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亚森·罗平探案全集(2)

亚森·罗平智斗福尔摩斯



## 亚森·罗平探案全集

第一部 金发女人

— 23组514号

热尔布瓦先生是凡尔赛中学的数学老师。去年十二月十八日，他在一个旧货摊上发现了一张桃花心木的小书桌。书桌有好几个抽屉，他非常喜欢。他想：

“我得买下它送给絮扎娜做生日礼物！”

热尔布瓦先生收入微薄，但又想方设法让女儿高兴，还了半天价，最后付了六十五法郎。

就在他留地址让人送货上门的时候，一个仪表优雅的青年男子东张西望地走过来，也发现了这张书桌，问道：“多少钱？”

“已经卖了。”

“哦！……大概是卖给这位先生了？”

热尔布瓦先生向他点了点头。看到别人也看上了这件家具，他很高兴，然后就离去了。

可是，他没走出几步，又碰上了那个年轻人。只见年轻人摘下帽子，十分客气地说：

“先生，请原谅……我冒昧问一句……您是特意来买这张书桌的吗？”

“不是。我本是想找架做物理实验用的旧天平。”“因此，您并不是非要这张书桌不可？”

“我很想要。”

“也许因为这是古董？”

“因为它用起来方便。”

“既是这样，您能不能同意换一张同样方便，但更结实一点的？”

“这张就挺结实，似乎没必要换。”

“可是……”

热尔布瓦先生是个性格阴郁、容易气恼的人。他冷冷地答道：“先生，您不必再谈了！”

陌生人还是不走。

“先生，我不知道您付了多少钱……我可以出双倍的价钱。”“不卖！”

“三倍？”

“哎呀！别烦我了。”热尔布瓦先生厌烦了，叫起来，“这东西属于我，我绝不卖它！”

年轻人看了他一眼，接着，再没说话，转身走了。那模样给热尔布瓦先生留下了深刻印象。

一个钟头以后，书桌送到了维罗弗莱路热尔布瓦先生家里。他招呼女儿：

“絮扎娜！这是送给你的，如果你喜欢的话。”絮扎娜是个漂亮姑娘，性格外向，欢快活泼。她扑上来，抱着父亲的脖子，连连吻他，那股高兴劲儿，就好像他送了她一件王室的宝物似的。

当晚，保姆奥尔唐瑟帮助絮扎娜把书桌搬进她的卧房。她把抽屉抹干净，

小心地把她的纸页、信匣、书信、收集的明信片和有关菲利普表兄的几件小纪念品放了进去。

第二天早上七点半，热尔布瓦先生去学校上课。十点，絮扎娜一如平日，在校门口等父亲。能在学校栅门对面的人行道上看到女儿优雅的身姿和天真的笑容，真是作父亲的一大乐事。父女俩一块儿回家。

“那张书桌怎么样？”

“好漂亮！我和奥尔唐瑟把铜件擦得锃亮，像金子一样！”“你满意吧？”

“岂止满意！我简直不知道从前没有它我是怎么过来的！”他们走过房前花园时，热尔布瓦先生提议：

“午饭前，我们可以再去看一眼那张书桌吗？”“哦！可以，这是个好主意！”

她先跑上楼，可是，刚到她的卧室门口就惊叫了一声。“出了什么事？”热尔布瓦先生急切地问。他也进了房间：书桌不见了。

让预审法官觉得奇怪的，是作案方式极为简单。保姆到市场买东西去了，絮扎娜又不在家。一个帮人搬东西的人拿着营业牌——邻居们都看见了——把马车停在花园前面，按过两次门铃。邻居们并不知道保姆不在家，所以，看着那人不慌不忙地搬走书桌，也没产生丝毫怀疑。

这里要指出一点：所有的柜橱都完好无损，座钟挂钟都没有碰过，絮扎娜放在大理石桌面上的小钱包被移到旁边桌子上，里面的金币分文不少。盗窃的动机十分明确，但也更使人们想不明白：这样一件不值钱的东西值得冒这么大的风险么？热尔布瓦先生能提供的线索就是头一天的那个插曲。“我一拒绝，那个年轻人就变了脸。他是带着威胁的神气走开的，我有很深的印象！”

这个线索太空泛了。警察询问了旧货商：他既不认识热尔布瓦，也不认识那年轻人；至于书桌，他是用四十法郎在谢弗勒兹一次遗物拍卖中买进来的。他认为，卖价十分公平。调查毫无结果。

但是，热尔布瓦先生仍然相信他受了巨大损失。某个抽屉的夹层里肯定藏了一笔财产，那位年轻人知道这个秘密，他就是为此悍然下手的。

“可怜的父亲，我们拿那笔财产作什么用呢？”絮扎娜反复问父亲。

“怎么？有这样一笔嫁妆，你就能找个好婆家！”絮扎娜只恋着菲利普表兄，他是个平民百姓。因此，听了父亲的话，她只是苦苦地叹了一口气。在凡尔赛这小房子里，人们仍在过日子，只是少了欢乐，多了烦恼，因惋惜和失望而闷闷不乐。

两个月过去了，突然，一桩桩严重事件接踵而来，好运和灾祸意想不到地接连发生。

二月一日下午五点半，热尔布瓦先生刚刚回家，拿了一张晚报，坐下后戴上眼镜开始看起来。他对政治不感兴趣，翻过第一版。一篇文章立即引起他的注意。只见报上赫然印着：“新闻协会第三次抽彩。”

“23组514号中奖，奖金一百万法郎。”

报纸从他指间滑落。四壁在他眼前晃动。他的心脏停止了跳动：23组514号，这是他的彩票号码！他是给朋友帮忙偶然买的。他从没想过会走运，可这次，他中了！

他赶快掏出记事本，衬页上清楚地记着23组514号。可是，彩票在哪儿呢？

他冲进书房去找信匣。他把那宝贵的彩票夹在那些信封之间了。可是，一进门，他就停住脚，身子晃了几晃，心里一阵阵发紧：信匣不在桌上！他突然记起，几个星期来信匣就不在了。几个星期来，伏案批改学生作业时，就没见过信匣！花园砾石小路上响起脚步声……他喊道：

“ 絮扎娜！絮扎娜！ ”

她跑过来，匆匆上了楼。他哽咽着，结结巴巴问道：“ 絮扎娜……匣子……信匣…… ”

“ 哪个匣子？ ”

“ 有卢浮宫图案的……我一个星期四带回来的……原来放在这张桌上的！ ”

“ 父亲，你回想一下……我们把它放在…… ” “ 什么时候？ ”

“ 那天晚上……你知道……买来书桌的那天晚上…… ” “ 放在哪儿了？快回答……你让我急死了…… ” “ 哪儿？……书桌抽屉里呗！ ”

“ 那张被偷走的书桌？ ”

“ 对呀…… ”

“ 那张被偷走的书桌！ ”

他恐怖地低声念着这几个字。然后，他抓住女儿的手，用更低的声音说：

“ 信匣里有一百万，女儿啊…… ”

“ 啊！父亲，你怎么不早点告诉我？ ” 她天真地埋怨。“ 一百万！ ” 他说，“ 新闻协会的彩票。我中了彩！ ” 这巨大的灾难把他们压垮了。他们久久地对视，谁也没有勇气打破沉默。

最后，还是絮扎娜发了话：“ 父亲，他们还是会把钱付给你的。 ”

“ 为什么，有什么凭据？ ”

“ 付钱要凭据？ ”

“ 当然要！ ”

“ 你没有吗？ ”

“ 不对，我有。 ”

“ 在哪儿？ ”

“ 在信匣里！ ”

“ 在丢失的信匣里？ ”

“ 对。只好让另一个人去领那笔钱了。 ”

“ 这太可恶了。喂，父亲，你不能阻止他吗？ ” “ 谁知道呢？谁知道呢？那个人很厉害，本事大得很……你记得……书桌的事…… ”

他猛地站起来，一跺脚，喊道：

“ 哼！不行！不行，他别想拿到这一百万！他别想拿到！他有什么理由去拿？无论如何，不管他有多大本事也不行！如果他去领奖，就把他抓起来。哼！走着瞧吧，伙计！ ” “ 你有主意了，父亲？ ”

“ 不管发生什么事，我想，要誓死保卫我们的权利！我们能成功……一百万是我的，我会得到这一百万！ ” 几分钟以后，他发出这样一份电报：

巴黎，卡布遣会修院街，地产信贷银行总裁：我是 23 组 514 号彩票持有者，请用一切合法手段阻止所有冒领行为。热尔布瓦。

几乎与此同时，地产信贷银行还收到了另一份电报：

亚森·罗平的一生是由无数冒险经历组成的。每当我要讲其中一个的时候，总觉得实在困惑，因为我觉得他最平常的冒险经历，读者也都知道。确实，我们的“国贼”——这是人们给他起的雅号——没有一个举动没被公开报道过，没有一次成功没被人们从各个方面研究过，没有一次行动没被人们评论过，而且评述得那么仔细，通常只有英雄的壮举才叙述得这么详尽。例如，《金发女郎》的离奇故事，有谁没有读到？还有那些怪异的、用大字标题刊发的插曲：《23组514号！》、《昂利—马尔坦大道的杀人案》、《蓝钻石！》……英国著名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进行干预又激起多大的反响。这两位艺术大师的每一个回合，激动了多少观众！在报贩们大声吆喝“亚森·罗平被捕！”的那一天，大马路上是多么喧闹！

我干的事情，就是往这些故事中添点新东西。我带来谜底。在亚森·罗平的冒险故事周围总有阴影，我就消除这些阴影。我复制那些被一再读过的文章，重抄过去的采访材料，不过我把它们归纳、分类、核实。我的合作者就是亚森·罗平。他对我无比热情，有求必应，就像难以描述的华生对他的朋友与知己福尔摩斯一样。大家还记得发表这两份电报后，公众是如何轰然大笑的吧！对公众来讲，单是亚森·罗平的名字就意味着事情出人意料，就保证又有好戏看了。而公众则是全世界。

地产信贷银行立即进行了调查，查明23组514号彩票由中间商——里昂信贷银行凡尔赛分行卖给了炮兵少校贝西，而少校已堕马而死。从他的密友处得知，他在死前不久把彩票转给了一个朋友。热尔布瓦先生肯定道：“我就是他这个朋友。”地产信贷银行总裁说：“拿出证明来。”

“让我拿出证明？容易得很，有二十个人可以告诉您，我和少校经常来往，常在阅兵场咖啡馆见面。有一天，就是在那儿，他手头拮据，我帮他的忙，花二十法郎买下了那张彩票。”“这次交易有证人吗？”

“没有。”

“既然如此，您凭什么说那张彩票是您的呢？”“他给我写的一封信，提到了这件事。”

“哪封信？”

“和彩票别在一起的那封。”

“拿出来看看！”

“在那张被偷走的书桌里！”

“那就找回来再说！”

亚森·罗平也公布了这件事。《法兰西回声报》有幸成为他的正式喉舌。他似乎是该报的主要股东之一。这家报纸刊登了一份启事，声明亚森·罗平已经把贝西少校写给他本人的信交给了他的法律顾问德蒂南先生。

这是条叫人开心的爆炸性消息，亚森·罗平找了个律师！亚森·罗平竟然遵守现行规则，指定一个法律界的人士作为自己的代言人！

整个新闻界都涌到德蒂南先生家。他是个很有影响的激进派议员，为人正直，睿智多才，性格多疑，常常有些反常。德蒂南先生从未有幸见过亚森·罗平——他深感遗憾——但他确实接到了他的指示。亚森·罗平选上他，他深感荣幸，打算努力为当事人的权利辩护。他打开新立的案卷，直截了当地拿出少校的信。这封信证实转让彩票确有其事，但未提及受让者的名字。“亲爱的朋友……”信上只是这么简单地称呼。亚森·罗平给少校的信加了个注

释：“‘亲爱的朋友’指的是我。最有力的证据就是信在我手里。”

大群记者又立即涌到热尔布瓦先生家，热尔布瓦翻来覆去只有一句话：

“‘亲爱的朋友’只可能是我。亚森·罗平是把彩票和少校的信一块偷走的。”

“让他拿出证据来嘛！”亚森·罗平回答记者的提问时说。热尔布瓦先生在同一群记者面前叫道：“既然他把书桌偷走了，信和彩票自然在他手里！”

亚森·罗平回击：

“让他拿出证据！”

23组514号彩票两个自称所有者之间的公开争斗，有声有色，热闹极了。记者们一时涌到这边，一时奔到那边。这边亚森·罗平沉着冷静，不动声色；那边可怜的热尔布瓦先生气得发疯，暴跳如雷。

报纸上通篇是不幸者的哀诉抱怨。他用质朴感人的口气叙述自己的不幸：

“先生们，你们可知道，这坏蛋偷走的是絮扎娜的陪嫁呀！我自己倒不在乎这笔钱，可是絮扎娜呢？你们想想，一百万！十个十万法郎呀！啊！我早知道书桌里有财富！”

人们对他讲，他的对手在偷走书桌时并不知道抽屉里有彩票，而且，也不可能想到这张彩票能中彩赢一大笔钱。但这些都无用。他喋喋不休地说：

“算了吧，他知道……不然，何必费那么大力去偷那件破家具？”

“他偷书桌的原因我们不知道，不过，反正不会是为了这张只值二十法郎的小纸片！”

“值一百万！……他知道……他什么都知道！……啊！你们不了解那强盗！……你们又没有被他抢走一百万！”

这场对话本可能长期持续下去，但是，第十二天，热尔布瓦先生收到亚森·罗平一封信，信封上写有“机密”二字。他越读越觉得不安：

先生，我们争吵，公众乐得看热闹。难道您不认为现在该严肃起来吗？我下决心认真对待此事了。形势很明白：我有一张彩票，但我无权取钱；您有权取钱，手里又没有彩票。因此，我们俩谁也离不开谁。可是，您不同意向我转让您的权利，我也不同意向您转让我的彩票。

怎么办？

我看只有一个办法：平分！五十万归您，五十万归我。这难道不公平？这种所罗门式的判决难道不会满足我们彼此公正的需要？

这决定是公正的，但也必须立即采纳，没有时间让您讨价还价。形势所迫，您只能答应。我给您三天时间考虑。星期五早晨，我希望能在《法兰西回声报》小广告栏里看见一个致亚·罗先生的启事，不必署名，用含蓄的文字表明您完全接受我的建议。这样，您可以立即拿到彩票并领取一百万。给我留下五十万。届时我会把交钱方式告诉您。

如果您拒绝，我会采取措施以获得同样的结果。但那时，您除了为这种固执而感到更多的烦恼之外，还要扣去二万五千法郎作为附加费用。

请接受我的敬意。

亚森·罗平

热尔布瓦先生气疯了头，犯了个大错误，把这封信拿给人看，还让别人抄下来。他的愤怒让他干了好些傻事。“别想！他一文钱也别想得！”他当

着一大群记者叫道，“想和我平分属于我的东西？休想！他要愿意，就把彩票撕了吧！”“有五十万总比一文没有强吧？”

“问题不在这里。事情关系到我的权利。我要在法庭上证实这个权利。”

“您要控告亚森·罗平？这也许很可笑。”

“不，我要控告地产信贷银行，它应当付给我一百万。”“可是，您要用彩票，至少用您买彩票的证据去兑换呀！”“证据是有的，因为亚森·罗平已经承认他偷了书桌！”“亚森·罗平的话，在法庭上是不能作为证据的！”“不管他，反正我豁出去了！”

公众拍手叫好。人们开始打赌，一些人认为亚森·罗平会逼热尔布瓦先生就范，另一些人认为亚森·罗平只是吓唬吓唬他。不过大家都有一种担心，双方的力量悬殊太大，一方进攻猛烈，另一方则像被追逐的困兽惊慌失措。

星期五，人们抢购《法兰西回声报》，急迫地查看第五版的小广告栏，没有一行字是写给亚·罗先生的。热尔布瓦先生以沉默回答了亚森·罗平的建议，这等于是宣战。

当晚，人们从报上得知，热尔布瓦小姐被劫持。在人们称之为亚森·罗平情节剧的节目中，最有趣的是警察扮演的喜剧角色。亚森·罗平干的一切，警察都嗅不到风声。他讲话、写信、发通知、下命令、威胁、行动，随心所欲，为所欲为，好像不存在什么保安局长，也不存在什么警察分局长、侦探，总之，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拦他行动。在亚森·罗平面前，是一条康庄大道，没有任何障碍。

不过，警方还是在乱碰乱撞！一提到亚森·罗平，整个系统上上下下像着了火，像开了锅，气得直翻白沫：他是对手，而且是嘲弄你，蔑视你，向你挑衅，甚至更糟，无视你的存在的对手。这样一个对手，你拿他怎么办？据保姆说，絮扎娜是九点四十分出门的。十点过五分，她父亲走出校门，没有看见她像往常那样在人行道上等他。因此，劫持是在从家门到学校门口或至少学校附近这短短二十分钟里发生的。

有两个邻居肯定说在离她家三百米远的地方碰到过她。一位太太还看见一个年轻姑娘沿着林荫大道走，体貌特征与絮扎娜一样。后来呢？后来就不得而知了。

人们四处打听，问火车站和入市税征收处的职员，他们根本没有发现与劫持年轻姑娘有关的迹象。在维尔一达弗莱，一个食品杂货商说他曾给一辆从巴黎来的小汽车加过机油。除司机外，车上还有一位金发女人——发亮的金发，证人确切地说。一小时后，车从凡尔赛开回来。由于交通阻塞，汽车不得不减速，商人便得以看到，在见过的那位金发女人身边，又有一个女郎，披着肩巾和面纱。无疑，这就是絮扎娜·热尔布瓦小姐。可是，大家得想想：劫持是在光天化日之下，在车水马龙的大街上，在市中心进行的！

是怎么劫持的？在哪儿劫持的？没有听到一声叫喊，没有发现一个可疑的行动。

食品杂货商描述了汽车特征：一辆深蓝色，二十四马力的标致车。警方偶尔找到了车行经理博伯—瓦尔图尔夫人，从她那里了解到劫持者的一点情况。星期五上午，她确实把一辆标致车租给了一位金发女人，为期一天，但她以后再也没有见过那女人。“司机呢？”

“叫埃尔内斯特，是头天雇的，品行证明相当好。”“他在这儿吗？”

“不在，把车开回来以后就不见了。”

“就找不到他的踪迹吗？”“找得到。可以向介绍他来的人打听。喏，这是他们的姓名。”警察去了这些人家，得知他们谁也不认识一个叫埃尔内斯特的人。

这样，尽管人们找到线索想走出黑暗，却又落入了新的黑暗，又遇到了新的谜团。

热尔布瓦先生经受不起这样一场一开始就如此不幸的战斗。女儿失踪后，他悔恨不已，万分悲痛，只好屈服。《法兰西回声报》登出了一条小启事。公众议论纷纷，认为热尔布瓦先生的屈服是纯粹的，没有别的打算。亚森·罗平获胜。四个白天黑夜，战争结束。两天后，热尔布瓦先生走进地产信贷银行的院子。有人把他领到总裁面前。他递上23组514号彩票。总裁吓了一跳：“啊！您拿到了？他还给您了？”

“我一时糊涂，不知放在哪里了。这不是找到了吗？”但您不是声称……这有问题……”

“那只是胡说，是谎言。”

“可是，我们还是需要证明！”

“少校的信够不够？”

“那当然够。”

“喏。”

“好。先把这些文件放在我们这儿。我们需要半个月进行核查。没有问题我会通知您来领钱。先生，我相信，从现在起到那时，如果您什么也不对外说，在绝对沉默中结束这件事，对您会有好处的。”

“我正是这样打算的。”

热尔布瓦先生什么也没说，总裁也不谈此事。可是，有些秘密，即使没有任何人泄露，也还是保不住。大家忽然知道亚森·罗平大胆地把23组514号彩票还给了热尔布瓦先生，不觉又惊讶又佩服。把宝贵的彩票这张大王牌甩在牌桌上的人不愧是个好牌手！当然，他这样做很有心计，是为了换一张恢复平衡的牌才甩这一张的。可是，如果那姑娘逃走呢？如果警察救出了被扣押的人质呢？

“警方觉察到敌人的弱点，加强侦破”；“亚森·罗平不攻自破，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他垂涎的一百万，一个苏也拿不到”。那些冷嘲热讽看笑话的人一下转了向，笑起来来了。必须找到絮扎娜。可就是找不到她，她也更没有逃跑！只能说亚森·罗平得分了。他赢了第一局。可是，最难的事还在后头！热尔布瓦小姐在他手里，只有给他五十万法郎，才能换回她。这种交换在什么地方进行？怎样进行？为进行交换，必须约好时间、地点，可谁能阻止热尔布瓦先生报警呢？这样一来，他既可以得到金钱又能救回女儿。

记者采访这位教师。他闷闷不乐，不想多说，令人捉摸不透他的想法：

“我没话可说，我在等待。”

“热尔布瓦小姐呢？”

“还在继续找。”

“亚森·罗平给您写信了？”

“没有。”

“您肯定说没有？”

“没有。”

“那就是说写了。他有什么指示？”

“无可奉告。”

记者又围住德蒂南先生发问，他也同样谨慎。

“罗平先生是我的当事人，”他郑重地回答，“你们理解，我应绝对保密。”这种守口如瓶的态度激怒了公众。显然，人家暗中制定了计划。警察在热尔布瓦先生身边日夜监视期间，亚森·罗平已经撒出并且还收了网。大家发现结局有三种可能：逮捕亚森·罗平；亚森·罗平取胜；这桩公案可笑亦可悲地流产。可是公众的好奇心只得到部分满足。因此，本书是第一次将确切的事实公布于世。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热尔布瓦先生收到一封信。信封看上去普普通通，里面是地产信贷银行的通知。

星期四下午一点，他坐火车去巴黎。两点，他拿到了一千张一千法郎的钞票。

当他颤抖地清点钞票时——这笔款子，难道不是絮扎娜的赎金吗？——有两个人在离大门不远的一辆汽车里交谈。其中一位头发灰白，面容刚毅，与他那小职员的装束模样很不相称，这就是探长加尼玛尔。老加尼玛尔是亚森·罗平的死敌。他对福朗方队长说：

“还不晚，早到了五分钟，我们就能看见那家伙了。都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

“去几个人？”

“八个。两个骑自行车。”

“我原打算要三个。八个够了，但也不算太多。无论如何，不能让热尔布瓦溜走了。不然就完了，他会去和亚森·罗平见面，用五十万法郎换回那姑娘。”

“为什么这家伙不让我们同去呢？那会简单得多！带上我们，他就能留住一百万。”

“是啊，可是他害怕。如果他想要人家，他女儿就回不来了。”“哪个人家？”“他。”

加尼玛尔郑重其事、稍有点恐惧地说出这个字眼，好像是在说一个超自然的生物，好像他已经感到它的威胁了。“说来真可笑，我们被迫保护这位先生免遭他自己的伤害。”

“亚森·罗平一来，世界都颠倒了。”加尼玛尔叹道。一分钟过去了。

“注意！”他说道。

热尔布瓦出来了，在卡布遣会修院街尽头拐上了左边的大马路，沿着路旁的店铺慢慢向远处走去，一边还看着陈列的商品。“这顾客太沉着了，”加尼玛尔说道，“要是你口袋里有一百万，绝对不会这么沉得住气。”

“他能干什么？”

“嗨！显然，什么也不能干……管他呢，我还是防着点。亚森·罗平，对手是亚森·罗平啊！”

这时，热尔布瓦走到一个报亭前，挑了几分报纸，让人找了零钱后打开一张，举着报纸凑到眼前，一边小步走着一边看着。突然，他一个大步，跳进一辆停在人行道边上的小汽车。汽车发动机大概没有熄火，因为车立即开动了，绕过马德莱娜教堂消失了。“妈的！”加尼玛尔大喊一声，“又是他的花招！”他撒开腿就跑，别人也跟着他跑起来。他们跑过马德莱娜教堂。

他忽然哈哈大笑起来。汽车在马勒泽尔贝大马路十字路口上抛了锚。热尔布瓦先生正从车上下来。

“快！福朗方……那司机……也许就是叫埃尔内斯特的那个！”福朗方跑去盘问司机。这司机叫加斯通，受雇于出租汽车公司。十分钟前，有位先生租了他的车，让他停在报亭附近，别熄火，等另一位先生一到，马上就出发。

“那第二位顾客给的什么地址？”福朗方问。

“没给地址……‘马勒泽尔贝大道……梅西纳大街……小费加倍’……就这些。”

这期间，热尔布瓦先生又立即跳上了遇到的第一辆出租马车。“车夫，协和广场地铁站。”

中学教师在王宫广场下了地铁，出站后，又跑上另一辆马车，坐到交易所广场，又上了地铁，然后，在维里耶大街上了出租马车。“车夫，克拉佩隆街25号。”

克拉佩隆街二十五号紧挨着巴蒂尼奥尔大道，中间只隔着拐角上那座房子。热尔布瓦上了二楼，按了门铃。一位先生打开房门。“德蒂南先生住在这儿吗？”

“我就是。您大概是热尔布瓦先生吧？”

“正是。”

“先生，我正等您哩。请进！”

当热尔布瓦先生走进律师事务室时，时钟指着三点。他马上问：“约定的时间到了。他没来吗？”

“还没有到。”

热尔布瓦先生坐下来，擦擦额头上的汗水，看看自己的手表，好像不知道几点似的，然后，不安地问：

“他会来吗？”

“先生，您问的正是我最想知道的事情。我从没像现在这样着急过！无论如何，他来要冒大险。半个月来，这幢房子一直受到严密监视……警察怀疑我。”

“他们更怀疑我！而且我也不能肯定说跟踪的警察都被甩掉“那么……”

“这可不是我的错！”中学教师立即叫起来，“怪不得我。我答应他什么了？答应服从他。好，我盲目地服从吧：在他指定的时间取了钱，按他规定的方式到了您家。我对女儿的不幸负责，不折不扣地恪守了诺言，也该他恪守诺言了。”他又用同样焦急的声音补上一句：

“他要把我女儿带来，是吗？”

“希望如此。”

“那么……您见过他了？”

“我？没有！我只是收到他一封信，要我接待你们二位，还要我在三点之前把仆人打发出去，在您来到和他离开这里之间，不许任何人进我家。他还告诉我，如果我不愿意，可以在《法兰西回声报》上登两行启事通知他。可是，能为亚森·罗平帮忙，我是太荣幸了，哪有不同意的呢？”

热尔布瓦抱怨着：

“唉，他怎么了结这一切？”

他掏出钞票，摊在桌上，码成数量相同的两叠。接着他不出声了，只是

不时地竖起耳朵……听听有没有人按门铃？随着时间一分钟一分钟消逝，他越来越不安。德蒂南先生也几乎如坐针毡。

有一会儿，他甚至失去了律师的冷静，猛地站起来：“见不到他了……您有什么办法？这怪他太不谨慎。他相信我们，好，我们确实是正人君子，不会出卖他，可是，并不是只有这里才存在危险呀！”

热尔布瓦先生已经全垮了，两手按着钱，结结巴巴地说：“让他来吧！上帝！让他来吧！只要能找回我的絮扎娜，我可以把钱都给他！”

门开了。

“热尔布瓦先生，一半就够了。”

一个衣着优雅的年轻人站在门口。热尔布瓦马上认出，他正是在凡尔赛旧货市场同他谈话的那人。他冲到来人面前：“絮扎娜呢？我女儿在哪儿？”

亚森·罗平小心地关好门，一边从容不迫地摘下手套，一边对律师说：

“亲爱的律师先生，您同意为我的权利辩护，真不知怎样表示感谢。您这份情义，我不会忘记的！”

德蒂南先生小声说：

“可是，您没有按门铃……我也没听见门响……”“门铃和门就是要在人家没听到的时候起作用。我毕竟来了，这才是主要的。”

“我女儿絮扎娜呢？您是怎样对待她的？”教师又喊起来。“上帝啊，先生，您真性急！好了，您放心，您女儿马上就会回到您的怀抱！”亚森·罗平说。

他走了几步，然后，像大人物表扬人似的说：“热尔布瓦先生，我欣赏您刚才的机灵。如果那辆汽车不抛锚，我们只消到星形广场见面就行了，德蒂南先生也不必为这次来访担惊受怕了。总而言之，这都是命中注定的。”他看到两叠钞票，喊道：

“啊！很好！一百万都在这儿……我们别再浪费时间了，您同意吗？”

“可是，热尔布瓦小姐还没到呢！”德蒂南先生插在亚森·罗平前面，挡住桌子。

“怎么？”

“难道她不是必须在场吗？”

“我知道，我知道，亚森·罗平还是不能叫人完全放心。他把五十万放进口袋里，却不会交回人质。啊，亲爱的律师先生，我真是得不到人家的理解啊！因为命运让我干了性质有点特殊的……事情，你们就怀疑我的真诚！其实我不仅为人谨慎，而且还高尚正直。再说，亲爱的律师先生，如果您害怕，您打开窗户呼救得了，有十几个警察守在街上哩！”

“真的吗？”

亚森·罗平撩起窗帘：

“我认为，热尔布瓦先生是甩不掉加尼玛尔的……我跟您说什么了？喏，这位朋友在那儿！”

“这可能吗？”教师说，“我向您发誓……”“没有出卖我，是吗？……我决不怀疑。可是，这帮家伙很机灵。瞧，我看见福朗方了……格莱奥默……迪约齐……我的好伙伴都来了！”

德蒂南先生吃惊地看着他，多么沉着，他还哈哈大笑，好像在做游戏，没有任何危险似的！

他这种泰然自若，比看到警察更使律师放心，他离开放钞票的桌子。

亚森·罗平从两叠钱里各抽出二十五张，递给德蒂南先生。“亲爱的律师先生，这份是热尔布瓦先生的酬金，这份是亚森·罗平的。我们应该付给您这么多。”

“你们用不着给我一文钱。”

“怎么？我们给您添了这么多麻烦！”

“我乐于有这些麻烦。”

“就是说，亲爱的律师先生，您不愿接受亚森·罗平的任何东西。都是因为名声不好。”他叹气道。

他把这五万法郎递给教书先生：

“先生，作为我们友好相逢的纪念，请允许我把这些钱交给您，作为给热尔布瓦小姐的结婚贺仪。”

热尔布瓦一把抓过钞票，嘴里却驳斥道：

“我女儿还没结婚呢！”

“她没结婚，是因为您不同意。其实她急着想嫁人！”“您怎么知道？”

“我知道年轻姑娘常常不经爸爸允许，就做温馨的梦。好在有个叫亚森·罗平的守护神，他在书桌抽屉里发现了这些可爱的人的秘密。”

“您没有发现别的东西？”德蒂南先生问道，“我承认，我很想知道，为什么您看上了这件家具。”

“历史的原因，亲爱的律师先生。尽管与热尔布瓦先生的看法相反，除了彩票之外，书桌里没有任何财宝。况且我当时并不知道有彩票。我非常想买下它，我找它好多年，因为这张绘有树叶饰柱头的，用紫杉和桃花心木做的书桌，是在波兰玛丽·瓦留斯卡那所秘密住所里发现的。有一个抽屉上刻着：‘献给法兰西皇帝拿破仑一世，忠诚的仆人芒西庸敬献’。这行字上面，还有用刀尖刻的几个字：‘送给你，玛丽。’后来，拿破仑又让人仿制了一张给约瑟芬皇后。因此，玛尔梅松宫那张书桌，比起我从此收藏的那件来，只是件不完美的复制品。”

教书先生埋怨道：

“唉，如果我在旧货商那儿知道这些，我会赶忙让给您！”亚森·罗平笑道：

“那您就留下了 23 组 514 号彩票。那笔可观的奖金就全归您了！”

“可是，您本不必劫持我女儿。这一切一定把她吓坏了。”“这一切？”

“劫持呗！”

“可是亲爱的先生，您错了，热尔布瓦小姐没有被劫持。”“我女儿没有被劫持！”

“当然没有。谁说有什么劫持、暴力？是她自愿当了人质。”“自愿！”热尔布瓦先生重复一遍，完全糊涂了。“而且几乎是她自己要求的！怎么？热尔布瓦小姐这样聪明，又加上心里藏着爱情，决不会不想得到自己的陪嫁！我向您发誓，我没费什么工夫，就让她明白，只有这么办才能克服您的固执。”德蒂南先生听得十分有趣，提出不同见解：

“可最难的是与她谈拢。很难想象热尔布瓦小姐能让人接近。”“哦！我当然难以接近她，我甚至没有认识她的荣幸。是我的一个女朋友，她愿意与她谈判。”

“大概是汽车里的金发女人吧！”德蒂南先生插问道。“正是。她们在中学附近谈了一次。一切都谈妥了。以后，热尔布瓦小姐和她的新朋友便出

门旅行。她们游览了比利时和荷兰。玩得十分惬意、富有教益。再说，热尔布瓦小姐自己会说给您的……”

前厅有人敲门，匆匆敲了三声，又单独响了两声。亚森·罗平说：“她来了。亲爱的律师先生，如果您愿意……”律师赶快去开门。

两个年轻女人进来了，一个扑到热尔布瓦先生怀里，另一个走到亚森·罗平身边。她身材高挑，非常匀称，脸色很白，一头金发，十分耀眼，从中间分开，髻曲松散地披在肩上。一身黑服，除了一串煤玉环项链，再没有别的首饰，但气质高雅。亚森·罗平向她讲了几句，然后向热尔布瓦小姐致意：“小姐，请原谅，让您受苦了。不过，希望您不致过于感到不幸……”

“不幸？不，我甚至太幸福了，如果不想到我可怜的父亲的话。”“现在都好了。再拥抱他一次吧！快利用这个好机会，和他谈谈您表兄。”

“我表兄……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不，您明白……您的菲利普表兄……就是那个年轻人，您珍藏着他的信。”

絮扎娜脸一红，有些不自在，最后真像亚森·罗平劝她的那样，又扑到父亲怀里。

亚森·罗平感动地看着父女二人。

“真是善有善报！多么感人的场面！幸福的父亲，幸福的女儿。要知道，亚森·罗平，这幸福是你的作品！这些人以后会祝福的……他们会虔诚地用你的名字来称呼他们的儿孙！啊！家庭！……家庭！……”

他走到窗边：

“这加尼玛尔善人还在街上吗？……他也喜欢目击这种动人场面！……可是，他不在那儿了！……不见人了！……他和其他人都不在了！……见鬼，形势严峻了！……说不定他们到了大门口，也许进了房门，甚至上楼来了呢！”

热尔布瓦先生不由自主地一动。既然女儿已经找回来了，现实感又回到他身上。如果他的对头被捕，他就能得到那五十万！他本能地向前走了一步。亚森·罗平好像偶然似地挡住他的去路：“热尔布瓦先生，您去哪儿？保护我吗？您太友好了！就别费心费力了。再说，我向您发誓，他们比我还为难。”他想了想，继续说：“其实他们知道什么？知道您在这儿，也许热尔布瓦小姐也在这儿，因为他们大概看见她和一个陌生女人一同进来了。而我呢？他们根本不会想到我也在。今天早晨，他们才把这栋楼房从地下室到阁楼搜了一遍。我是怎么进来的呢？根据种种可能性，他们想等我飞进来的时候抓住我……可怜的宝贝……除非他们猜测陌生女人是我派来的，负责进行交换……才会在她出去的时候逮捕她。”

响了一声门铃。

亚森·罗平猛地作了个手势，慑住热尔布瓦先生，让他不敢再动，又冷漠威严地说：

“先生，在那儿别动，想想您女儿，放明白点儿，不然……至于您，德蒂南先生，我可是有您的保证的。”热尔布瓦先生像被钉在地上，律师也一动不动。亚森·罗平不慌不忙地拿起帽子，上面沾了点灰尘，他用袖子翻口把灰尘擦掉。

“亲爱的律师先生，您什么时候要我帮忙，……絮扎娜小姐，向您致以最美好的祝愿，请向菲利普先生转达我的友情！”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双层金壳大怀表：

“热尔布瓦先生，现在是三点四十二分。我准许您在三点四十六分走出客厅……不许早一分钟，好吗？”

“他们会强行闯入的！”德蒂南先生忍不住说。“亲爱的律师先生，您忘记法律了？加尼玛尔绝不敢闯进法国公民的住宅。我们要打桥牌都有工夫哩！不过，请原谅，你们三位好像都有点激动，我就不……”

他把表放在桌上，打开客厅门问金发女人：

“亲爱的朋友，准备好了吗？”

他闪在一边让她先出门，又恭恭敬敬地给热尔布瓦小姐行了最后一个礼，走出去，并随手带上门。

人们听见他在前厅大声说：

“您好，加尼玛尔，身体怎么样？代我向夫人致意，哪天我想请她吃顿饭……再见，加尼玛尔！”

又响了一声门铃，突然而猛烈，接着，一声接一声，响个不停。楼梯平台上人声嘈杂。

“三点四十五分。”热尔布瓦先生含糊地说。几秒钟后，他坚决走到前厅，亚森·罗平和金发女人已经不在。

“父亲！……别这样！……再等一下！……”絮扎娜喊道。“等一下？你疯了！……对这家伙手下留情……？那五十万呢？……”

他打开门。

加尼玛尔冲进来。

“那女人……在哪儿？亚森·罗平呢？”

“他刚才在这儿，现在还在这儿！”

加尼玛尔得胜似地喊起来：

“我们能抓住他……房子被包围了。”

德蒂南先生反驳道：

“便梯呢？”

“便梯通向院子，院子只有一个出口，就是大门。有六个人把守。”

“可是他不是从大门进来的……也不会从那里出去……”“那从哪儿出去？”加尼玛尔反问道：“……从空中？”他撩开一个帘子，里面是一道长走廊，通到厨房。加尼玛尔从走廊跑下去，看见便梯门上了两重锁，便从窗子探出身，对下面一个警察喊道：

“没人跑出来吧？”

“没有！”

“哈！”他叫道，“他们在屋里！……他们躲在哪个房间里！……他们逃不掉啦！……啊！我亲爱的亚森·罗平，你一直嘲弄我，这次可受到报复了！”

晚上七点，保安局长迪杜伊先生没得到情况，觉得奇怪，便亲自到了克拉佩隆街。他向看守楼房的警察询问了情况，然后，上了德蒂南先生家。律师领他进了卧房。在那儿，他看见一个人，或者确切地说看见地毯上有两条腿，上半身钻进了壁炉里。“嗨！嗨！”一个沉闷的声音叫着。

“嗨！嗨！”从上面，远远传来回声。

迪杜伊先生笑道：“嗨！加尼玛尔，您干起烟囱工来了？”

侦探在壁炉里搜了半天，一张脸弄得黑乎乎的，衣服上满是柴灰，两眼兴奋得炯炯发亮，简直认不出来了。“我在找他。”他小声抱怨。

“找谁？”

“亚森·罗平……亚森·罗平和他的女友。”“原来是这样！可是，您认为他们躲在烟囱里？”加尼玛尔这时站直身子，用沾满柴灰的五指抓住上司的袖子，低沉、气愤地问：

“局长，您说他们在哪儿？他们肯定躲在什么地方了。他们和你我一样，都是人，是用骨头和肉做的，不可能化成烟飘出去！”“当然不会。可是，他们还是出去了。”

“从哪儿出去？从哪儿？房子被包围了，屋顶上都站了警察！”“旁边那座楼呢？”

“不通这座楼。”

“别的楼层呢？”

“我认识所有住户，他们没看见什么人……也没有听到什么动静。”

“您肯定认识所有住户？”

“对！所有住户。看门人为他们担保。再说，为谨慎起见，我在每套房子安排了一个人。”

“那么，肯定能抓住他们。”

“局长，我正是这样想的。必须抓住他们，而且一定会抓住他们的，因为他们俩都在这儿。他们不可能不在！局长，您放心，今晚抓不到，明天准抓到！我就守在这儿过夜……我就守在这儿过夜！……”

的确，他睡在这儿。第二天亦复如此，第三天也是一样。三天三夜过去了，他不但没有找到亚森·罗平和他的女朋友，而且没有发现半点蛛丝马迹，可以证明他的假设成立。正因为如此，他始终坚持最初的想法。

“既然没有发现他们逃走的痕迹，那么，他们就是在楼里。”也许他心里没有这么自信，可是他不愿承认，不可能！一千个不可能！一男一女不可能像童话里的妖精那样消失了。他继续搜索，仍然勇气不减，好像希望发现他们藏在这幢楼里某个不可进入、与砖石混为一体的角落似的。

## 二 蓝钻召

老将军德·奥特莱克男爵住在昂利—马尔坦大街一百三十四号。他在第二帝国时期曾做过驻柏林大使。六个月前，他哥哥将这幢小公馆遗给他。三月二十七日晚上，老将军在一张舒适的安乐椅上睡着了，陪伴小姐为他读书，奥居斯特嬷嬷用长柄暖床炉为他暖好床，并点亮夜里照明的小灯。

十一点，修女有特殊情况，当晚要回修道院，在院长嬷嬷身边过一夜，她已经告诉了陪伴小姐。

“昂图瓦内特小姐，我的事完了，我要走了。”

“好的，嬷嬷。”

“千万别忘了厨娘请假了，这公馆里只有您和男仆两个人。”“别为男爵先生担心。我自然会睡在他隔壁，而且敞开着门。”修女走了。过了一会儿，男仆夏尔前来听吩咐。男爵已经醒了，便吩咐道：

“夏尔，还是几句老话：检查你房间的电铃是不是完好，一听见铃声马上下楼到医生家去。”

“将军总是担心发病。”

“我的身体不好……很不好。哟，昂图瓦内特小姐，读到哪儿了？”

“男爵先生不上床吗？”

“不，不，我睡得晚。再说，我自己可以上床。”二十分钟后，老人又打起瞌睡来。昂图瓦内特踮着脚尖走开了。这时，夏尔一如平日，仔细关好了一楼的所有护窗板。在厨房，他插上通向花园的门的销子，在前厅把各张门上的保险链挂好。然后，他回到四楼的小房间，躺下睡着了。也许过了一个小时，他从床上一跃而起：原来电铃响了，响了好久，大约有六七秒钟没有间断……

“好家伙，”夏尔完全清醒后，寻思道，“男爵又来新花样了。”他匆匆穿上衣，跑下楼，在门口停住脚，按习惯敲了敲门。没人回答，他推门而进。

“哟，黑灯瞎火的。”他嘟囔道，“为什么把灯关了？”他压低嗓子喊：

“小姐？”

没人回答。

“小姐，您在吗？……出了什么事？男爵先生病了吗？”周围一片沉寂，死沉死沉的，终于让他感受到了。他向前走了两步，脚碰到一张椅子，发现它是倒翻的。接着，他的手又碰上了别的东西：独脚小圆桌、屏风。他惴惴不安，回到墙边，去摸开关，打开了电灯。

房子中间，在桌子和带镜的衣柜之间，躺着主人德·奥特莱克男爵的尸体。

“啊！这是真的吗？……”他结结巴巴地叫道。他惊慌失措，一动不动，目瞪口呆地看着满屋子的混乱景象：椅子翻倒在地，一个水晶大灯被打得粉碎，挂钟躺在火炉前的大理石地面上，这些迹象说明，这里发生了可怕的、殊死的搏斗。离尸体不远，有一把钢刀的刀把寒光闪闪，刀刃上鲜血流淌。床垫上方吊着一块沾满血迹的手绢。

夏尔吓得叫起来：只见尸体最后挣扎了一下，绷直身子，接着又缩成一团……抽搐两三下，就再也不动了。他低头察看尸体，只见男爵脖子上有一道细细的刀口，血从伤口里涌出来，流在地毯上，变成一块块黑色的印迹。

男爵脸上留着极度恐怖的表情。“有人杀了他！有人杀了他！”仆人连声叫道。他想起可能还有一桩杀人罪，不由得直打哆嗦。陪伴小姐不是睡在隔壁吗？凶手会不会把她也杀了呢？

他推开隔壁的门：没有人。他认为昂图瓦内特小姐被绑架了，或者案发前出去了。

他回到男爵的卧室，看了书桌一眼：发现这件家具没有被撬坏。男爵每晚都把钥匙串和钱夹放在桌上。此刻，在这些东西旁边，他看见放着一把金路易。夏尔拿起钱夹，打开一看，里边有一层放着些钞票，一共有十三张一百法郎的钞票。他控制不住自己，本能地、下意识地、未加思索地抽出这些钞票，塞进衣袋，然后跑下楼梯，抽出门闩，摘下安全链，关上门，逃进花园。

夏尔是个老实人，刚合上栅门，呼吸到新鲜空气，淋了雨水，脸上感到凉丝丝的，他就清醒过来了。他停下来，觉得自己的行为并不光明磊落，忽然觉得恐怖起来。

一辆出租马车正巧经过，他叫住车夫：

“朋友，快去警察分局报案！把警察分局长叫来……快去！这里杀了人！”

车夫扬鞭催马离开了。夏尔想回去，可是不行，他把栅门关上了，没有钥匙，从外面打不开。

而且，他按门铃也没有用，公馆里一个活人也没有了。夏尔沿着街边小花园踱步，在米埃特那边，这些花园组成一条郁郁葱葱、精心修剪的灌木带。等了一小时，他才终于把案情告诉了警察，并把那十三张钞票交给他们。

这时，警察找来了锁匠，费了好大劲撬开了栅门和前厅门。警察分局长上了楼，扫了一眼男爵的房间，马上问：“喂，您不是说房间里一片混乱吗？”

他回过头，只见夏尔好像被钉在门槛上，大惑不解：所有的家具都回到了原位！独脚小圆桌摆回两个窗户之间，椅子扶起来了，座钟端端正正地摆在壁炉上，水晶大灯的碎片也不见了。他惊呆了，张口结舌地说：

“尸体……男爵先生……”

“死者到底在哪儿？”警察分局长大声问道。他走到床边，掀开大毯子，法国前驻柏林大使奥特莱克男爵躺在床上，穿着将军礼服，挂着荣誉勋章。

他脸色安详，双目紧闭。

仆人结结巴巴地说：

“有人来过了。”

“从哪儿来的？”

“我不知道。不过我不在的时候，肯定有人来过……喏，那边地上有把很薄的钢刀……还有，床头柜边上垂着一块血手绢……都不见了……有人把它们收走了……把一切都整理好了……”“那是谁呢？”

“凶手！”

“我们发现所有的门都锁上了！”

“他一直呆在公馆里。”

“那他还呆在公馆里，因为您没离开过人行道。”仆人思索一会，缓缓地说：

“的确……的确……我离栅门不远……然而……”“那么，您看见最后留在男爵身边的人是谁？”“昂图瓦内特，陪伴小姐。”

“她去了哪儿？”

“依我看，她的床没铺开，她大概趁奥居斯特嬷嬷不在公馆，出门去了。我觉得这不奇怪……她漂亮……年轻……”“她是怎么出去的？”

“从大门呗！”

“您上了门，挂了安全链！”

“那是后来的事！她大概已经出去了！”

“案子是她走后发生的？”

“当然。”

人们把公馆上上下下搜查一通，但凶手早已跑了。他是怎么跑的？是他还是他的同谋判断时机合适，应该回到犯罪现场，消除痕迹的呢？这都是要求司法当局解答的问题。早晨七点，法医来了。八点，保安局长也到了。接下来共和国检察官和预审法官也来了。警察、侦探、记者、德·奥特莱克男爵的侄子和其他家族成员挤满了公馆。

警察搜查公馆，按夏尔的回忆琢磨尸体的位置。奥居斯特嬷嬷一到，他们就盘问她。但毫无结果，至多发现她对昂图瓦内特·布莱阿小姐的失踪很吃惊。十二天前她才雇了那年轻姑娘，因为她的品行被证明非常好。她不相信姑娘会丢下病人独自在夜里跑出去玩。

“尤其是，”预审法官强调说，“即使她出去了，也该回来了。我们还是回到这点：她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看，她被凶手劫持了。”夏尔说。

这个假设说得过去，也符合一些现象。保安局长说道：“劫持？我看，八九不离十是这样。”

“这不但可能，而且与事实和调查结果完全相反。”一个声音说，“总之，与现象完全相冲突。”

声音相当武断，语调相当激烈，所以，大家看到是加尼玛尔说话时，谁也不感到吃惊。只有他用这种有点放肆的口气说话，大家才能够原谅。

“哟，加尼玛尔，是您呀？我一直没有看见您呢！”迪杜伊先生说。

“我来了两小时了。”

“这么说，除了23组514号彩票、克拉佩隆路事件、金发女人、亚森·罗平，您对别的案子也感兴趣了？”“嘿嘿！”老侦探冷笑了一下，“我并没有断定亚森·罗平与这个案子无关……不过，在发现新情况之前，暂且把彩票案放一放。看看这里究竟是怎么回事。”

加尼玛尔不是那种身手不凡的侦探，那些人成为人家学习的楷模，那些人的名字将记载在《司法年鉴》上。他缺乏杜宾、勒科克、歇洛克·福尔摩斯他们那种天才和智慧，但是折衷调和、察言观色的本事却很高强，又精明，又有韧劲，甚至还有点直觉。他的长处是可以独当一面。也许除了亚森·罗平对他施展的迷惑手段，其余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干扰影响他。

无论如何，今早他的角色就扮演得很精彩。他的合作深得法官好评。

“首先，”他开始问话了，“请夏尔先生说明一点：他第一次进来看见的所有家具，不管是打翻了还是弄乱了，在第二次进来时，是不是都回到原位了？”

“正是回到原位了。”

“显然，只有对每一件家具的位置很熟悉的人才能把它们放回原位。”

这个看法使在场的人大受启发。加尼玛尔又问：“再一个问题：夏尔先生……您是被铃声吵醒的，照您看，是谁按的铃？”

“当然是男爵先生。”

“就算是吧。那么，他是在什么时候按的铃？”“搏斗之后……临死的时候。”

“不可能。既然您看见他躺在离电钮四米多远的地方，已经没气了。”

“那就是在搏斗当中了。”

“不可能。因为您说电铃持续不断地响了七八秒钟，您认为对方会让他不慌不忙地按这么久的铃吗？”

“那就是在搏斗之前，在受攻击的时候。”

“不可能。您告诉我们，从听到铃响到您进入这间房，最多不过三分钟。如果男爵先生先按铃，那就是说搏斗、下杀手、男爵咽气、凶手逃跑都是在这三分钟里完成的。我再说一遍：这不可能。”

“可是铃总是被人按响的。”预审法官说，“不是男爵，又是谁呢？”

“是凶手。”

“目的何在？”

“我不知道。但这至少表明他知道电铃通到男仆的房间。那么，除了公馆里的人，谁知道这种细节？”

怀疑范围缩小了。加尼玛尔迅捷、明确、合乎逻辑的几句话把问题提到了点子上。老侦探的想法表达得很清晰，预审法官自然下结论道：

“总之，您的意思只有几个字，您怀疑昂图瓦内特·布莱阿。”“我不是怀疑她，是指控她。”

“指控她是同谋？”

“指控她杀害了将军德·奥特莱克男爵。”

“那么，证据呢？”

“我在死者手里发现了这绺头发，还在他身上发现了指甲掐的印子。”

他出示那一绺像金线一样闪光的头发。夏尔嘎嚅道：“这确是昂图瓦内特小姐的头发，错不了。”他又补充道：

“……再则……还有一点……我认为那把刀……第二次被收走了……是她的刀……她裁书页的刀。”

一阵长久的、令人难堪的静寂，好像一个女子杀了人更可怕似的。预审法官提出异议：

“就算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男爵是被昂图瓦内特·布莱阿杀死的。我们也得弄清楚她是通过什么道路先逃走，在夏尔出去后又回来，在警察分局局长来之前又再次逃走的。加尼玛尔先生，在这方面，您有什么看法？”

“没有。”

“那么……”

加尼玛尔有些为难的样子，到最后，才下决心说：“我能说的就是：我发现这个案子的某些手法与23组514号彩票案一模一样；可以称作消失的方式完全一样。昂图瓦内特·布莱阿在公馆里的出现和消失，与亚森·罗平进入德蒂南先生家，又带着金发女人离开同样神秘。”

“这说明……”

“这说明，我忍不住想到这两件事的巧合，至少很奇怪：昂图瓦内特·布莱阿是奥居斯特嬷嬷十二天前雇来的，也就是金发女人从我手里溜走的第二天。此外，金发女人的头发正是这种耀眼的颜色，金子般的光泽和这几根一样。”

“因此，您的意思，昂图瓦内特·布莱阿……”“就是金发女人。”

“因此，这两个案子都是亚森·罗平策划的？”“我认为是。”

突然响起一阵哈哈大笑，是保安局长：

“亚森·罗平，总是亚森·罗平，事事都是亚森·罗平干的。亚森·罗平无处不在！”

“他在他所在的地方！”加尼玛尔生气了，大声说。“他在哪儿总得有点理由吧！”迪杜伊先生说，“这次，我觉得理由尚不清楚。书桌没被撬开，钱夹也没被拿走，甚至金币也在桌上。”

“是啊！可是那颗著名的蓝钻石呢？”加尼玛尔喊起来。“什么钻石？”

“蓝钻石！法兰西王冠上的著名钻石！这块宝石先由A公爵卖给了莱奥尼德·L……莱奥尼德·L死后，德·奥特莱克男爵把它买下来，纪念他狂热爱过的那位著名女演员。凡是像我这样的巴黎人都记得这件事，忘不了。”

“显然，”预审法官说，“如果蓝钻石不见了，那么这种说法就说得过去了……可是，蓝钻石在什么地方呢？”“在男爵先生左手上，从不摘下来。”夏尔回答说。“我看过他的手了。”加尼玛尔走近尸体，肯定地说，“你们可以亲眼看看，上面只有一个金戒指。”

仆人说：“您看看手掌那边。”

加尼玛尔掰开男爵攥紧的手指：托子转到了里边，托子正中，一颗蓝钻石闪闪生辉。

加尼玛尔完全惊呆了，讷讷地说：“见鬼！这就不明白……”迪杜伊先生冷笑道：“我希望，您不会再怀疑那倒霉的亚森·罗平了吧？”

加尼玛尔思索片刻，用格言式的口气回答道：“正好相反，我越弄不明白，就越怀疑亚森·罗平。”这就是这桩奇案发生的次日，司法当局初步了解的情况。这些情况模糊不清、互不联贯，以后开展的预审调查也没使之变得联贯、协调、确切。昂图瓦内特·布莱阿的来来去去完全无法解释，一如金发女郎。而这个生一头金发的神秘女人是谁，为什么杀了德·奥特莱克男爵，却不从他手上摘走那颗法兰西王冠上的带有传奇色彩的宝石，这些情况，更是无人解释得清。这样一来，反而激起了人们的好奇心，使这桩案子更显得是滔天罪恶。舆论大哗。

只有德·奥特莱克男爵的继承人从这种声讨中获利。他们在昂利—马尔坦大街公馆里举办家具摆设展览，准备在德鲁奥大厅拍卖。俗气的现代家具，毫无艺术价值的摆设……但是，在房间中央，在一个衬着石榴红天鹅绒的底座上，放着那枚熠熠生辉的蓝钻石戒指。上面罩着玻璃罩。旁边有两名警察看守。这颗钻石，硕大无朋，精美绝伦，无比纯净，像一泓清水映出蓝天那样碧蓝碧蓝，像白布上隐隐透出的那种蓝光。人们欣赏赞叹，迷醉不已……参观的人怀着恐惧看着死者的卧室，看着死尸躺过的地方，淌满鲜血的地毯已经抽走了。人们尤其恐怖地看着四面墙壁。那墙壁不可穿透，那杀人的女魔却能畅通无阻！人们看明白了：壁炉的大理石板并不摇动，镜子的槽板并没有藏着机关可以使柜门转动。人们想象着地洞，地道以及连着阴沟和地下墓穴的通道。

蓝钻石在德鲁奥大厅进行拍卖。大厅里挤得水泄不通，人们竞相抬价，到了疯狂的地步。

巴黎的有钱人都来了。想买的人，想使人以为他买得起的人，证券商、艺术家、名媛贵妇、两个部长、一个意大利男高音歌唱家，还有个流亡国王，

他为了巩固自己的信用，一个劲地抬价，满不在乎地用颤抖的声音，一直抬到十万法郎。十万！他可以毫不为难地拿出十万，那个意大利歌唱家抬到十五万，而法兰西喜剧院一个走红的女演员则抬到十七万五千。

然而，抬到二十万时，这些人泄了气。抬到二十五万时，只剩了两个人：著名金融家、金矿之王赫希曼和美国富婆德·克罗宗伯爵夫人。后面这个女人以收藏的宝石和钻石享誉天下。“二十六万！二十七万！二十七万五！二十八万！”拍卖主持人大声喊着，轮番看看两个竞价者：“……夫人出价二十八万，没人出价了吗？”

“三十万。”赫希曼低声说。

一阵沉默，大家注意克罗宗伯爵夫人。她微笑地站着，稍稍靠着面前的椅背，但是脸色有点发白，显出内心的慌乱。其实，她知道，在场的人也知道，竞价的结果不容置疑：蓝钻石将必然地、合乎情理地属于金融家，因为他有五亿多法郎支持他的爱好。但是，她还是开口说：

“三十五万。”

又是一片静寂。人们又转向金矿之王，等着不可避免的一次竞价。肯定他会猛抬一下，一锤定音。

可是，赫希曼一言不发，毫无表情，眼睛盯着右手的一张字条，手里拿着被撕开的信封。

“三十五万！”拍卖主持人又喊：“一次……二次……还来得及……没人报价了吗？……我再说：一次？……二次？……”赫希曼还是不吭声。最后一阵沉默。锤子落下来了。“四十万！”赫希曼一震，大喊一声，好像锤声把他从迷糊中惊醒。

太晚了。拍卖已经裁定，不能改变了。

大家拥到赫希曼身边。出了什么事？他为什么不早点报价？他笑起来：

“出了什么事？说真的，我也不知道。只是走了一会儿神。”“是吗？”

“是的，有人交给我一封信。”

“这封信难道足以……”

“让我分神。是的。正是时候。”

加尼玛尔也在那儿。他出席了钻戒拍卖会，他走到一个侍应生跟前：

“大概是您把信交给赫希曼先生的吧？”

“是的。”

“谁让交的？”

“一位女人。”

“她在哪儿？”

“她在哪儿？……喏，先生，那边……那个戴厚面纱的女人。”“往外走的那个？”

“没错。”

加尼玛尔朝门口跑过去，瞥见那女人正在下楼。他追上去。可是人流在门口挡住了他。等他来到外面，那女人已不见了。他回到大厅，走近赫希曼，作了自我介绍，就问他要那封信。赫希曼把信交给他。信是用铅笔匆匆写的，笔迹金融家并不熟悉。只有几个字：

蓝钻石会带来不幸。请回想德·奥特莱克男爵。

蓝钻石的磨难还没有完。德·奥特莱克男爵遇害、德鲁奥大厅拍卖会上的插曲，已经使它出了大名。而六个月后发生的事件，则使它变得家喻户晓。这一年夏天，有人把克罗宗伯爵夫人花了如此大的代价才弄到手的钻石偷走了。

我们简要地叙述一下这个有趣的案子。它那些激动人心的戏剧性情节曾使我们大动激情。现在，我终于可以弄清这些情节了。八月十日晚，克罗宗夫妇的客人聚集在俯临索姆河湾的城堡客厅里。有人在演奏音乐，伯爵夫人弹钢琴，把首饰摆在琴边一件小家具上，其中就有德·奥特莱克男爵的戒指。一小时后，伯爵先生，他的两个表亲德·安代尔兄弟和德·克罗宗伯爵夫人的密友德·莱阿尔夫人都走了。只留下伯爵夫人和奥地利领事布莱尚夫妇。

他们在闲聊。接着，伯爵夫人熄了客厅桌上的大灯。同时，布莱尚先生关了钢琴边的两盏小灯。一时间厅里一片黑暗，大家都有点惊慌。后来，领事点起蜡烛，三个人各自回房。但是，伯爵夫人一进房间，就想起首饰还留在客厅里，立即打发女仆去拿。女仆把首饰盒拿回来放在壁炉上，女主人也没有清点就睡了。第二天，克罗宗夫人发现少了一个戒指，就是那个蓝钻石戒指。她告诉了丈夫，他们马上得出结论：女仆不可能拿，罪犯只可能是布莱尚先生。

伯爵向亚眠中心警察局长报了案。局长马上开始调查，并暗中安排人监视奥地利领事，使他不可能出手或送走这枚戒指。警察日夜守在城堡周围。

两个星期过去了，没有发生任何事情。布莱尚先生宣布他要动身。于是当天对他提出起诉。警察局长正式出面，下令搜查领事夫妇的行李。领事有一个小提包，钥匙从不离身，就在这个包里，搜出一个肥皂粉瓶，那枚戒指就在瓶里！布莱尚夫人晕倒了。她丈夫被逮捕。

大家记得被告采取的辩护方式。他说，在他的行李里找到戒指，只能解释为克罗宗先生的报复。“伯爵很粗鲁，他妻子很不幸。我与伯爵夫人长谈过，极力劝她离婚。伯爵知道了这件事，就拿了戒指，在我临走时塞进我的洗漱用具中间，以此作为报复。”可是，伯爵和伯爵夫人坚决不撤诉。他们和领事各有各的解释，都说得过去。公众要听谁的，只消自己选择就是了。没有发生什么新事件，可以让天平向哪一方倾斜。大家议论了一个月，推测和调查了一个月，没有找到半点确凿的证据。

克罗宗夫妇被流言蜚语搞得疲惫不堪，又找不到洗清对自己的指责的证据，只好要求巴黎保安局派人来帮助解开疑团。来人正是加尼玛尔。

老探长花了四天时间，这里嗅嗅，那里看看，在花园里散步，同女仆、司机、园丁、附近邮局的职员长聊，还察看了布莱尚夫妇、德·安代尔兄弟、德·莱阿尔夫人住的套间。接着，在一个早晨，他不辞而别。

一个星期后，城堡的主人收到一封电报：

明日（星期五）晚五时布瓦西—当格拉街日本茶馆相见。加尼玛尔

星期五下午五时整，伯爵夫妇的汽车停在布瓦西—当格拉街九号门前。在人行道上等候的老侦探没做任何解释，就把他们带到二楼的日本茶馆。

房间里已经有两个人。加尼玛尔介绍道：

“热尔布瓦先生，凡尔赛中学教师。你们也许记得，亚森·罗平偷了他五十万。莱翁斯·德·奥特莱克先生，德·奥特莱克男爵的侄子、他的财产

继承人。”

四个人坐下来。几分钟后，第五位也到了，就是保安局长。迪杜伊先生似乎很不高兴，向大家致过意，便问：“加尼玛尔，出了什么事？总署里有人把您的电话内容转告我。事情有这么要紧？”

“十分重要，局长。不消一个钟头，我最近参与调查的几起案子就要水落石出了。我觉得您必须在场。”“迪约齐和福朗方也必须到场吧？我看见他们在下面门口转悠。”

“是的，局长。”

“您准备采取什么行动呢？是要逮捕人吗？您在演什么好戏？好吧，加尼玛尔，我们听您讲吧！”

加尼玛尔迟疑片刻才开口说话，显然想让众人吃惊：“首先，我肯定布莱尚先生与戒指失窃毫无关系！”“嗨，这肯定作得平平常常……不过十分认真哦。”迪杜伊先生说。

伯爵问道：

“您就……发现了这一点？”

“不。失盗的第三天，您的三位客人随意坐汽车兜风，到了克莱西镇，有两个人去参观著名的战场，第三位匆匆跑到邮局，寄了一个用绳子扎的，按规定封好的小盒子，声明里边的东西值一百法郎。”

克罗宗先生颇不以为然：

“这没有什么奇怪的嘛。”

“如果您知道这个人没用真名，而是用卢梭这个名字寄的东西，而收件人，住在巴黎的一位贝卢克斯先生在收到邮件当晚就搬了家，也许就觉得不正常了。这就是说，那盒子里装的正是戒指。”

“也许是我表亲德·安代尔兄弟中哪一个？”伯爵问。“与那二位先生无关。”

“那么是德·莱阿尔夫人？”

“是的。”

伯爵夫人一愣，叫起来：

“您指控我的好朋友？”

“请允许我问一个小问题，夫人，”加尼玛尔问道，“德·莱阿尔夫人参加蓝钻石拍卖会了吗？”

“对，可是她另坐一边。我们不在一起。”

“是她劝您买这枚戒指的吧？”

伯爵夫人努力回忆。

“是啊……确实……我认为她头一个告诉我……”“夫人，我记下了您的回答。如果是德·莱阿尔夫人第一个告诉您那枚蓝钻石的事，又是她劝您买的，证据就成立了。”“可是……我的朋友不可能……”

“对不起，德·莱阿尔夫人只是您的泛泛之交，并不像报上写的那样，是您的密友。报纸这么一说，就排除了对她的怀疑。您去年冬天才认识她。我完全可以向您证明，她告诉您的她的过去、她的社会关系完全是假的。在您遇到她以前，并不存在什么布朗什·德·莱阿尔夫人，现在，叫这个名字的女人也不再存在。”“可是？”

“可是什么？”加尼玛尔问。

“是啊，这个故事十分离奇。可是，她为什么要在我们身上动手？就算

是德·莱阿尔夫人拿了戒指，但这不能解释她为什么把戒指藏在布莱尚先生的牙粉瓶里？真见鬼！冒险偷到了蓝钻石，当然要把它留在自己手上。对此，您怎么回答？”“我回答不了。但莱阿尔夫人可以回答。”

“那么，她存在？”

“既存在……又不存在。我就简要说几句吧。是这么回事。三天前，我在读报时，在特鲁维尔的外地人名单上发现‘博里瓦热旅馆，德·莱阿尔夫人’等字样。您知道我当晚就到了特鲁维尔，问博里瓦热旅馆经理。根据了解到的体貌特征和收集的某些迹象，这位德·莱阿尔夫人正是我要找的那一位。不过她已经走了，留下巴黎的地址是科利泽街三号。前天，我找到这个地方，得知并没有什么德·莱阿尔夫人，只有个莱阿尔夫人，住在三楼，是个钻石经纪人，前天才旅行回来。昨天我上门找她，留了个假名，说我是个中间商，为一些有能力购买宝石的人士服务。约她今天在这里谈第一笔买卖。”

“怎么，您在等她？”

“五点半。”

“您确信……”

“我确信她就是克罗宗城堡的莱阿尔夫人。我有不可否认的证据……听……福朗方的信号……”

外边响起一声口哨。加尼玛尔立即站起来：

“不能耽搁了。克罗宗先生和夫人，请你们到隔壁房间去。奥特莱克先生，您也去……热尔布瓦先生，您也一样……门会开着，我一发信号，你们就马上出来。局长请留下。”“如果来一些别人呢？”迪杜伊先生向下面观察。“不会。这地方是新开的，老板是我的朋友，不会让任何活人上来……除了金发女人。”

“金发女人？您说什么？”

“局长，金发女人本人，亚森·罗平的同谋和朋友，神秘的金发女人。我有确凿的证据指控她，但我想在您面前，把被她劫掠的人召集在一起作证。”

他从窗口探出头去：

“她走近了……进来了……再也无法逃走了：福朗方和迪约齐把守大门……金发女人落在我们手里了，局长！”几乎是马上，一个女人在门口站住了，她身材高挑，脸色十分苍白，一头金发十分惹眼。

加尼玛尔激动得透不过气来，他不作声，说不出一个字来。她就在这儿，站在他对面，由他摆布了！跟亚森·罗平斗，这是多大的胜利！多么痛快的报复！不过，他觉得胜利来得太容易，不由得寻思，金发女人会不会靠亚森·罗平经常遇到的奇迹又从他手里溜走。她在门口伫立，为这种沉默吃惊，不安地看着四周。“她要开溜。她要走！”加尼玛尔担心地想道。他一个箭步插在她身后。她转过身，想出去。

“不！不！”他说，“为什么要走？”

“先生，这场面，我一点也不明白……让我……”“您没有理由走开，夫人。相反，有许多理由留下。”“可是……”

“别说废话，您出不去！”

她的脸变得煞白，倒在一张椅子上，气急败坏地问：“您要干什么？……”加尼玛尔是胜利者。他抓住了金发女人。他压住自己的得意说：“我给

您介绍这位朋友，我原先跟您提过他。他想买些首饰，尤其是钻戒，您答应我的东西，能弄到吗？”

“不……不……我不知道……我记不得了……”“不，您记得……好好想想，您一个熟人可能交给过您一枚有色钻石……‘大概是蓝钻石吧。’我笑着说。您回答说：‘正是，我也许有您想要的东西。’想起来了吗？”

她不说话。手上的小提包掉在地上，她立即拾起来，抱在胸前，手指有点战抖。

“看来，莱阿尔夫人，您信不过我们。”加尼玛尔说，“我给您出示些东西，让您看看我掌握了什么。”

他从钱夹里拿出一张纸并摊开，现出一绺头发。“先看昂图瓦内特·布莱阿的头发，是男爵揪下来，攥在手里的。我去见了热尔布瓦小姐，她认出这和金发女人头发的颜色一样……另外，与您头发的颜色也一样……正是这种颜色。”莱阿尔夫人愣愣地看着他，好像真不明白他的话似的。他接着说：

“这是两个香水瓶，没有标签，也没有香水了，不过香味还相当浓。今早，热尔布瓦小姐闻出这是金发女人用的香水，因为她们一起旅行过两星期。一只瓶子是从莱阿尔夫人在克罗宗城堡的房间找来的，另一只瓶子是从博里瓦热旅馆您住过的房间里找到的。”“您说什么呀？……金发女人……克罗宗城堡……”侦探没有答话，在桌上并列放了四张纸：

“最后，”他说，“请看这四张纸。这一张是昂图瓦内特·布莱阿笔迹的样张，第二张是拍卖蓝钻石时一位女士写给赫希曼先生的条子，第三张是莱阿尔夫人在克罗宗城堡做客时留下的笔迹，第四张……是您的，夫人……是您给特鲁维尔的博里瓦热旅馆的门房留的姓名住址。比较一下这四份笔迹吧！它们是一样的！”“您疯了，先生！您疯了！这是什么意思？”

“夫人，这说明，”加尼玛尔激动得大喊，“那个金发女人、亚森·罗平的那个朋友和同谋正是您。”

他推开隔壁房间的门，冲到热尔布瓦先生面前，推着他的肩膀，把他推到莱阿尔夫人面前。

“热尔布瓦先生，认得出劫持您女儿的人吗？您在德蒂南先生家里见过的？”

“认不出。”

仿佛一道电击，大家都一震。加尼玛尔晃了一晃：“认不出……可能吗？……来，好好想一下……”“想过了……这位夫人头发的颜色和金发女人一样……脸色也一样白……可模样儿一点儿也不像。”

“我不相信……这不可能出错……德·奥特莱克先生，您认出昂图瓦内特·布莱阿吗？”

“我在伯伯家见过……不是她。”

“而且这位夫人也不是莱阿尔夫人。”德·克罗宗伯爵夫人肯定道。

这真是致命一击。加尼玛尔昏昏然，低垂着头，目光茫然，一动不动。一切努力都是枉费心机。苦心孤诣搭起的楼房顷刻间倒塌。

迪杜伊先生站起来：

“夫人，请原谅我们，很遗憾，弄错人了。请忘记它吧。可是，我不明白您为什么慌张……从来到这里起，您的态度就很奇怪。”“上帝啊，先生，我怕……我的包里有十多万法郎的首饰呢，您朋友的举止让人放心不下。”

“可是您为什么总不在家呢？……”

“这难道不是干这行所要求的吗？”

迪杜伊先生无言以答，便转向部下：

“加尼玛尔，您了解情况时太轻率了。刚才对夫人的态度也不好，等会到我办公室来讲清楚。”

会见结束了。保安局长正准备走时，发生了一件让人困惑的事。莱阿尔夫人走到侦探身边说：

“我听到您叫加尼玛尔先生……我没听错吧！”“没有。”

“那么，我有一封信是给您的，今天早晨刚收到。信封上写着‘请莱阿尔夫人转交加尼玛尔先生’。我想，这是谁在开玩笑，因为我不知道这是您的真名。不过，陌生的写信人也许知道我们的约会。”

出于独有的直觉，加尼玛尔真想抓过信毁掉。可是，当着上司的面，他不敢这样做，只好拆开信封，小声念起来，勉强可以听清：

从前，有一个金发女人，一个亚森·罗平和一个加尼玛尔。加尼玛尔很坏，想害漂亮的金发女人。好心的亚森·罗平不许他这么干。好心的亚森·罗平想让金发女人做德·克罗宗伯爵夫人的密友，让她用了德·莱阿尔这个名字。这是一个诚实女商人的名字，或与女商人的名字相近。女商人一头金发，脸色苍白。好心的亚森·罗平寻思：“如果坏加尼玛尔哪天追查金发女人，我就让他去跟踪那个女商人吧！”谨慎的措施有了结果。往坏加尼玛尔常看的报纸寄条小消息。真金发女人故意在博里瓦热旅馆的房间留了个香水瓶，还在旅馆登记簿上写下莱阿尔夫人的姓名住址，陷阱就设下了。加尼玛尔，您认为怎样？我真想详细给您叙述这个冒险故事，因为我知道，以您的智力，会第一个笑的。故事确实有趣。我向您承认：我是好好地乐了一回。

亲爱的朋友，谨致谢忱，并向杰出的迪杜伊先生致意。

亚森·罗平

“他什么都清楚！”加尼玛尔嘟囔道，根本就没有心思笑，“连我没向任何人透露的事情都知道！局长，他怎么可能知道我请您来呢？他怎么知道我发现了头一个香水瓶？……他怎么可能知道的……”

他捶胸顿足，揪着自己的头发，极为沮丧。

迪杜伊先生不禁生出同情。

“好啦，加尼玛尔，别难过。下一次好好干就是了！”保安局长陪着莱阿尔夫人走了。

十分钟过去了。加尼玛尔把亚森·罗平这封信读了又读。在一个角落里，德·克罗宗夫妇、德·奥特莱克先生和热尔布瓦先生在热烈地交谈。最后，伯爵朝侦探走来：

“亲爱的先生，从此事得出了结论：我们毫无进展。”“对不起，我的调查证明了金发女人是亚森·罗平指使的，是这些冒险活动中不可否认的女主角。这就是进了一大步。”

“这毫无用处。问题也许还是那样扑朔迷离。金发女人为了偷蓝钻石而杀人，却没有把它偷走，后来她偷到了，却又栽给了别人。”

“我弄不清这问题。”

“当然，不过也许有人能……”

“您的意思……？”

伯爵迟疑不决，但伯爵夫人接过话，明确地说：“有一个人，据我看是除您以外唯一可以和亚森·罗平斗一斗，可以战胜他的人。加尼玛尔先生，

我们请歇洛克·福尔摩斯帮忙，您不会不高兴吧？”

加尼玛尔很尴尬。

“不会……只是……我不太明白……”

“是这样，这些神秘的事让我来了兴趣，我想搞个一清二楚。热尔布瓦先生和德·奥特莱克先生也有同样的意愿。我们达成一致，准备给这位英国著名侦探写封信。”

“夫人，您说得对，”侦探襟怀宽广地说道，“您说得对，老加尼玛尔已经无力与亚森·罗平斗了，歇洛克·福尔摩斯会成功吗？我希望他成功，因为我对他十分敬佩……不过……他也不大可能……”

“不太可能成功吗？”

“这是我的看法。我认为，福尔摩斯与亚森·罗平决斗，结果早已定了。败的是英国人。”

“不管怎么说，他能指望您的帮助吧？”

“完全可以指望，夫人。我保证毫无保留地协助他。”“您知道他的住址吗？”

“贝克街二百二十一号。”

当晚，德·克罗宗夫妇撤回了对布莱尚领事的起诉。一封集体署名的信寄给了歇洛克·福尔摩斯。

### 三 歇洛克·福尔摩斯拉开战幕

“几位先生要点什么？”

“随便，”亚森·罗平回答，一副对饮食细节不感兴趣的模样，“……随便来点。不要肉，也不要酒。”

侍应生鄙夷地走了。

我问：

“怎么？还是素食？”

“越来越不想沾荤腥了。”亚森·罗平肯定道。

“是因为胃口，还是信仰，抑或习惯？”

“为了健康。”

“从没犯过禁？”

“当然犯过。在交际场合……不想显得特别。”

我们两个在北站附近一个小饭馆里吃晚饭。是亚森·罗平召我来的。他喜欢在早晨打个电报，约我在巴黎某个角落见面。他总显得热情充沛，生活幸福，单纯天真；而且，总有一件出人意料的趣闻、一段回忆或者我不知道的奇遇要说给我听。

那天晚上，我觉得他比平时更高兴，笑得格外开心，话格外多，带着他独特的讥讽。他那种讥讽高雅、快活、轻松、自然。看见他这样，我也高兴，忍不住表达我的满意之情。

“啊，是啊，”他大声说，“这些日子一切都妙极了。生命在我身上似乎是个取之不竭、用之不尽的宝库。而且，上帝知道我生活起来从不精打细算！”

“也许太挥霍。”

“我跟您说，这个宝库取之不尽！我可以尽情花费、浪费，我可以把力量和青春撒向四方，这样我又赢得了更强的力量和更美的青春……再说，我的生活实在美好！……我只要愿意，不是吗，一觉醒来……就可以成为演说家、工厂主、政治家……唉，我向您发誓，我从没这样想过！我现在是亚森·罗平，将来还是亚森·罗平。我在历史上寻找一个命运可以和我相比的人，可是找不到。没有人比我更充实，更紧张……拿破仑行吗？也许可以比……不过，他的皇帝生涯快完结的时候，他在法兰西战役受到欧洲各国的惨重打击，每打一仗都自问是否最后一仗。”

这是正经话，还是开玩笑？他的声音激动起来，继续说：“您看，问题就在这里。危险！不断的危险的感觉！就像呼吸空气似的，呼吸着危险的气息！您看出它在您四周呼啸、嚎叫！它窥伺您，走近您……在风暴中心，保持平静……不要忍不住活动……否则就完了……只有一种感觉，就是司机开车时的感觉，不过，司机开车开一上午就要停一阵，而我要一辈子不停地开下去！”“多动感情的话！”我叫起来，“……您要让我相信您并不是由于什么特殊原因在兴奋吧？”

他莞尔一笑，说：

“嗨，您还是个细心的心理学家哩。确实是由于一件事兴奋。”他自己倒了两大杯凉水，一口气饮尽，说：

“您看了今天的《泰晤士报》了吗？”

“没看。”

“ 歇洛克·福尔摩斯大概今天下午过了海，约在六点到了巴黎。 ”

“ 见鬼？他来干什么？ ”

“ 克罗宗夫妇、德·奥特莱克的侄儿、热尔布瓦请他作一次小小的旅行。他们都在北站，在那里与加尼玛尔会合。现在，他们六个正在商议事情呢！ ”

尽管我对亚森·罗平先生生出强烈的好奇心，但他不主动告诉我，我是不会问他私生活的事情的。我那时有一个问题，总想问他，但一直忍着。再说，当时在蓝钻石案件中，他的名字并未披露，至少没有正式披露。因此，我就耐心点吧。他又说：“《泰晤士报》还发表了访问那位出色的加尼玛尔的文章。据这篇文章说，我的女友，一个金发女人暗杀了德·奥特莱克男爵，还企图窃取德·克罗宗夫人那著名的戒指。当然，他指控我是这些罪行的幕后策划人。”

我轻轻一颤：这是真的吗？我该不该认为偷窃习惯、生存方式、事件本身的发展逻辑会促使这个人犯罪呢？我打量他，他似乎十分平静，那双眼睛是那样真诚地望着你。

我又细看他的双手，这是双秀美的手，是一双确实不会冒犯他人的艺术家的手……

我低声说：“加尼玛尔是个幻觉狂。”

他反对道：

“不，不，加尼玛尔有心机，有时甚至有才华。”“有才华？”

“有，有。比如，这次采访就安排得很聪明。首先，他公布了他的英国竞争对手到巴黎的消息，好让我提高警惕，给英国人设点障碍。其次，他说出他走到了哪一点，表明福尔摩斯只不过是在他发现的线索上坐享其成。这真是高明的作法。”“不管怎么说，您现在要对付两个对手，而且是什么对手啊！”“嗨！有一个用不着认真对付。”

“另一个呢？”

“福尔摩斯？哦！我承认他跟我是棋逢对手。不过，这正是让我兴奋的事。您看到我今天这么高兴正是因为这点。首先，这是个自尊心的问题。人们认为有名的英国人要战胜我并不容易。其次，您想想，我这样的斗士想到要和歇洛克·福尔摩斯决斗，该会多么兴奋。总之，我不能不奋力争斗。因为，我了解他，他绝不会后退半步。”

“他很强。”

“非常强。作为侦探，我认为他过去和现在都无与伦比。只是我有个优势，就是他是进攻，我是防守。我的角色更容易演。再说……”

他难以觉察地笑了一笑，把话说完：

“再说，我知道他的打法，他却不知道我的。我准备暗中给他几下，得让他动动脑子……”

他用手指轻轻敲着桌子，心醉神迷地说：

“亚森·罗平大战歇洛克·福尔摩斯……法国大战英国……总之，特拉法尔加的仇可以报了！……啊！不幸的人……他没有觉察到我做好了准备……我得到了通知……”

他突然住口，好像呛了似的，猛咳起来，咳得全身发抖。他用餐巾挡住脸。

“吃点面包？”我问，“要不就喝点水？”

“不，不用。”他闷声说道。

“那……要什么？”

“要点新鲜空气。”

“我去打开窗户？”

“不用。我出去……快，给我外套和帽子，我要走……”“啊？这是怎么回事？……”

“刚刚进来的那两位先生……您看那个高的……出门的时候，您走我的左边挡着，别让他看见我。”

“就是坐在您身后的那个？”

“是那个……为了个人原因，我宁愿……出门后再跟您说……”

“他到底是谁？”

“歇洛克·福尔摩斯。”

他努力克制自己，好像对自己这么激动不好意思似的。他放下餐巾，喝了杯水，恢复了常态，笑着对我说：

“很可笑，嗯？我并不容易激动，可是，冷不防见到他……”“您怕什么？您改头换面化了装，谁能认出您？连我每次见到您，都觉得遇上了一个生人。”

“他会认出我的。”亚森·罗平说，“他只见过我一次。但我觉得他看透了我的一生，不但看穿我的伪装，还看出我的本质，总之……总之……我没料到……多么奇怪的相遇！……这样个小馆子……”

“那么，”我说，“我们出去吧？”

“不……不……”

“您要干什么？”

“也许最好直接行动……把我自己交给他……”“这不是您的真实想法吧？”

“当然是的……且不说我占了便宜，可以问问他，探探他都知道些什么……啊！瞧，我觉得他正盯着我的脖子、肩膀，正在寻思……回忆呢……”

他又动脑子。我看见他嘴角浮起一丝诡黠的微笑。我想他是出于好冲动的本性，而不是迫于形势，一时心血来潮，猛地站起来，转过身，高兴地鞠躬致意说：

“怎么这么巧？真是难得！……请允许我向您介绍一个朋友……”

那英国人有一两秒钟有些不知所措，然后，做了个本能的动作，好像想扑向亚森·罗平。亚森·罗平摇摇头：“您要这样做就不对了……不说这种样子不好看……而且也没有用。”

英国人看看左右，似乎想找救兵。

“这样也不对。”亚森·罗平说，“再说，您确信有能力抓住我吗？来吧，拿出您高尚的斗士的样子来。”

英国人在这时并不想当个高尚的斗士，但这可能是他最好的选择。因为他半站起身，冷冰冰地介绍说：

“这位是华生先生，我的朋友和合作者……这位是亚森·罗平先生。”

华生一副傻愣愣的样子，引人发笑：眼睛睁得老大，嘴巴张得大大的，就像在那张油光滑亮、皮肤绷得像苹果似的脸上划了两条线；圆脸四周是刷子一样的头发和草茎似的短髭。“华生，遇上最自然的事您也藏不住傻愣愣样子。”福尔摩斯带点挖苦意味地冷笑道。

华生结结巴巴地问：

“您为什么不逮捕他？”

“您没注意吗，华生？这位绅士站在我和门之间，离门不过两步远，我还来不及动一动小指头，他就跑到外面去了。”“这不算什么！”亚森·罗平转到桌子这一边坐下，让英国人拦在他与门之间。这就是说，让他支配。

华生看着福尔摩斯，想看看他是否有权欣赏这个大胆举动。但英国人始终是一副捉摸不透的神气。不过，过了一会，他叫道：“侍应生！”

侍应生跑来了。福尔摩斯吩咐说：

“来点苏打水、啤酒和威士忌。”

和约签下了……直到下达新命令为止。我们四个人很快围着一张桌子坐下，若无其事地聊起来。

歇洛克·福尔摩斯一副普通模样，如同人们每天碰见的常人：五十来岁年纪，像个在办公桌前记了一辈子账的老实人。他那刮得光光的下巴，有点笨重的外表，都说明他只是个诚实的伦敦公民。只有那双眼睛与众不同，目光锐利、灵活，能直视人心。然而，这就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就是一位凭直觉、凭观察、洞烛入微、聪明睿智的奇才。似乎大自然忽然起兴，把两个虚构出来的不同凡响的侦探，如爱伦·坡笔下的杜平、加博里约笔下的勒科克糅合在一起，按自己的方式造出的一个更不一般，更不真实的角色。当人们听到那些使他出名的故事时，都会寻思，这福尔摩斯是不是个传说中的人物，是不是个从小说家柯南道尔脑子里产生出来的英雄。

由于亚森·罗平打算逗留很久。福尔摩斯马上把谈话转入正题：

“我逗留的时间取决于您，亚森·罗平先生。”“哦！”亚森·罗平笑道，“如果取决于我，那就请您今晚上船回国。”

“今晚早了一点。我希望过八到十天……”

“这么说您这么忙？”

“我的事情太多了，英中银行失窃案、埃克莱斯顿夫人绑架案……您瞧，亚森·罗平先生，您认为一星期够吗？”“如果用来侦破蓝钻石双头案，一星期绰绰有余。另外，如果您对这个双头案的侦破办法占了上风，对我的安全有威胁的话，我也要一段时间作些准备。”

“可我需要八到十天，才能占上风。”英国人说。“也许第十一天就逮捕我？”

“不。第十天，最后一天。”

亚森·罗平想了想，摇头说：

“难……难……”

“是难，不过既有可能……就肯定……”

“完全可以肯定。”华生说，好像他已看出合作者会采取什么行动最终把亚森·罗平逮捕归案似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一笑：

“华生懂行，他在这儿，可以为您证实。”

他又说：

“显然，我手里没有一张王牌，因为都是几个月以前发生的事，我的调查依据的基本要素和线索一样也没有。”“比如说泥点、烟灰……”华生强调说。

“不过，除了加尼玛尔先生引人注意的结论，我还要把有关文章，观察的情况都利用起来，以形成个人的看法。”“或从分析，或从假设中得出个

人的看法。”华生教训人似地说。

亚森·罗平对福尔摩斯的口气十分尊敬，他说：“如果问问您对案子的大致看法，不算冒昧吧？”

看到这两个人面对面地坐着，手肘支在桌上，严肃庄重地讨论，好像要解决一个难题或者就有争议的一点达成协议，委实是最让人感动的事情。这也是绝妙的讽刺，他们两个也兴致勃勃，艺术家似的，深以此为乐。华生也觉得开心惬意。

歇洛克慢慢装好烟斗，点上火，说：

“我认为这案子远不像乍看初见那么复杂。”

“确实简单得多。”华生说。他是个忠实的回音。“我说‘这案子’，是因为，我认为只有一起案子。德·奥特莱克男爵的死、戒指的故事，还有，别忘了，23组514号彩票的秘密，都只是可以称为‘金发女人之谜’的一个案子的不同方面。在我看来，只要找出同一案子三个插曲之间的联系，也就是证实三件事实为一个案子的事实就行了。加尼玛尔的判断稍嫌肤浅。他在罪犯逃遁的本事，来去无踪的能力上看出它们的一致。但是，我觉得，奇迹这种说法并不让人信服。”

“那么……？”

“那么，照我看，”福尔摩斯明确指出，“这三件事的特点，显然是您有意显露的。您的意图虽然尚未被人看透，但显然是想把案件领进您预先选好的范围，这对于您不仅是一种方案，一种需要，而且是成功必不可少的条件。”

“您能说详细一点吗？”

“很容易。这样说吧，您与热尔布瓦先生发生冲突时，显然是您选择德蒂南的套房作为碰头地点。您觉得这个地方比别的地方都安全，以至于简直是公开宣布在那里与金发女人和热尔布瓦小姐会面。”

“就是那教师的女儿。”华生明确道。

“现在，来谈蓝钻石。自德·奥特莱克男爵拥有它以后，您是否曾试图把它据为己有呢？没有。可是，男爵继承他哥哥的公馆后，情况就不同了。六个月后，昂图瓦内特·布莱阿便进了公馆，作了初次尝试——没有拿到钻石。以后，在德鲁奥大厅组织了轰动一时的拍卖。这次拍卖没有受人影响吗？最有钱的收藏家肯定能买到这首饰吗？否。在赫希曼银行家就要将它买到手的时候，一位女士让人交给他一封恐吓信，使得被这位女士劝说、影响的德·克罗宗夫人买下了钻戒。钻戒到她手上后，马上失窃了吗？否。您还缺乏作案的手段。于是，有了一段幕间休息。后来，伯爵夫人到城堡住下。这正是您盼望的。于是戒指丢失了。”

“难道戒指丢失，只是为了在布莱尚领事的牙粉瓶里出现？这未免太反常了。”亚森·罗平反驳道。

“算了！”歇洛克擂了一下桌子，“这套谎话别来哄我了。让傻瓜去上当受骗吧。我这个老狐狸可不吃这一套！”“这就是说……？”

“这就是说……”

福尔摩斯停了一下，似乎想加强效果。最后，开口道：“藏在牙粉瓶里的那枚钻戒是假的。真的在您手里。”亚森·罗平有一阵没有作声，然后，盯着英国人说：“先生，您真厉害。”“很厉害，是不是？”华生强调说，言语中充满敬佩之意。“是的。”亚森·罗平肯定道，“一切都弄明白了。”

真相水落石出了。那些预审法官，那帮对案件感兴趣的记者，没有一个不远离真相。这真是直觉和逻辑推理造就的奇迹！”

“唔！”英国人叹道，受到如此一个知音的恭维，十分舒服，“其实，只要思考一下就够了。”

“其实只要善于思考就够了。可是，善于思考的人何其寥寥！既然假设的范围缩小了，道路扫清了……”

“现在，我只要发现为什么三件事会发生在克拉佩隆街二十五号、昂利—马尔坦大街一百三十四号和克罗宗城堡大墙里就行了。关键就在这儿，其余的不过是废话和孩子猜的字谜。您不这样认为吗？”

“正是这样认为。”

“既是这样，亚森·罗平先生，我再说将在十天后完事，会不会错了？”

“十天后，您会了解真相的。”

“您会被逮捕。”

“不会。”

“不会？”

“只有遇到十分偶然的形势，碰上一连串令人吃惊的厄运，我才可能被捕。但我认为这是不可能发生的。”

“亚森·罗平先生，形势和机运办不到的事，意志和顽强的毅力能够办到。”

“福尔摩斯先生，如果另一个人的意志和毅力给这个人的意图设下不可逾越的障碍呢？”

“亚森·罗平先生，没有不可逾越的障碍。”

他们深深地对视一眼，沉着而大胆，但并无挑战的意味。这是两把剑在格斗，铁碰铁，钢碰钢，铮铮作响。“好吧！”亚森·罗平叫起来，“终于遇到了一个人！一个对手，而且是个凤毛麟角的对手！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又可开心一阵了！”

“您不怕吗？”华生问。

“差不多吧，华生先生。”亚森·罗平起身说，“证据，就是我要赶快安排退路……不然就可能束手被擒了。福尔摩斯先生，我们讲定了，十天？”

“十天。今天是星期天，再下个星期三，案子将完全了结。”“我就被关起来了？”

“毫无疑问。”

“唉呀！可我多么喜欢平静的生活呵！没有烦恼，只有些日常琐事，没有警察打扰，周围是充满同情的世界，让人感受很深……这一切都得改变了！光彩夺目的勋章终于要翻过背面了！晴天过后就是雨天……再也别想欢笑了。再见吧！”

“您趁早吧，一分钟也别耽搁。”华生说。由于福尔摩斯显然尊重他，华生也对他十分关心。

“华生先生，我一分钟也不耽误，只告诉您一句，我对这次见面是多么高兴。福尔摩斯大师有您这样可贵的合作者，我真羡慕极了。”

大家彬彬有礼地告别，好像角斗场上两个无仇无怨的角斗士，被命运逼迫，要互相无情格杀。

亚森·罗平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拉到外面：

“亲爱的，您觉得怎样？把这顿饭的插曲记在您准备给我写的回忆录

里，效果一定很好。”

他顺手带上饭店门，走出几步，又停下来：

“抽烟吗？”

“不抽。可我觉得您也不抽。”

“我也不抽。”不过，他还是用蜡绳点燃一根烟，挥了几下，才把蜡绳灭了。可是还没吸，他就丢掉烟，跑过马路，和两个刚从暗处走出来的人会合在一起。那两个人好像是见到信号赶来的。他与他们在对面人行道上说了几分钟话，又回到我身边。

“请原谅，这可恶的福尔摩斯要出我的丑。不过，我向您发誓，他治不了亚森·罗平……哼！他会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再见，还是那不好形容的华生说得好，我一分钟也不能耽搁了。”他匆匆走了。

这个奇特的夜晚。或至少，我参与的那部分就这样结束了。因为，在几个小时内，又发生了不少事件。另两位就餐者透露的情况使我有幸知道了这些事件的细节。

在亚森·罗平离开我的时刻，歇洛克·福尔摩斯掏出表看了看，也站了起来：

“八点四十。九点钟我要与伯爵夫妇在火车站见面。”“上路吧！”华生喊道，连着两口把两杯威士忌灌了下去。他们出了门。

“华生，别回头……也许人家在跟着我们。若真有人跟，做出不在乎的样子……您说说看，华生，说出您的见解，亚森·罗平为什么到这家饭店来？”

华生毫不迟疑：

“来吃饭呗！”

“华生，我们一块工作越久，我越发现您在进步。我敢保证，您现在真叫人刮目相看了。”

在黑暗中，华生高兴得脸都红了。福尔摩斯接着说：“是的，他是来吃饭的。另外，也很可能是来探一探，看我是否如加尼玛尔在记者专访中宣布的那样，去会克罗宗。那么，为了迷惑他，我就去见他们。可是，为了争取时间抢在他前面，我又不能去。”

“啊？”华生愣住了。

“朋友，您走这条街，上一辆马车，然后换一辆，再换一辆，然后再回来，取了我们在行李寄存处的箱子，快步跑到爱丽舍大旅馆。”

“到爱丽舍大旅馆？”

“您开个房间，就睡觉。好好睡上一觉，等我的吩咐。”华生认为自己承担了重要任务，自豪地走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拿出火车票，上了开往亚眠的快车。德·克罗宗伯爵夫妇已在车上坐着了。

他向他们略施了礼，便点上第二锅烟，站在车厢走廊上不急不忙地抽起来。

列车摇摇晃晃开起来。十分钟后，他坐到伯爵夫人身边，问：“夫人，您把戒指带来了吗？”

“带来了。”

“能给我看看吗？”

他拿过戒指，仔细端详：

“正如我所料，这是块人造钻石。”

“人造钻石？”

“一种新工艺，把钻石粉放在高温下熔合……熔合成一块。”“什么？我的钻石是真的。”

“您的钻石是真的，但这块不是您的。”

“我的呢？”

“在亚森·罗平手里。”

“可这块，这是怎么回事？”

“他用这块来换走您的真钻石，又被塞进布莱尚先生的牙粉瓶。您就是在那瓶里找到的。”“这么说，它是假的？”

“绝对是假的。”

伯爵夫人大惊失色，愣住了，半晌说不出话来。她的丈夫不相信，把戒指翻来覆去地看。过了好久，伯爵夫人才结结巴巴地说：“这可能吗？把真钻石偷走不就行了，何必多此一举呢？再说，他是怎么偷的呢？”

“这正是我要努力弄清的事情。”

“在克罗宗城堡吗？”

“不，我在克莱伊下车，回巴黎。我和亚森·罗平要在那儿较量。在哪个地方动手其实都差不多。不过，最好让亚森·罗平觉得我正在旅行。”

“可是……”

“夫人，您看重的是什么？最要紧的，是您的钻戒，对吗？”“是的。”

“那么，您放心。比起我刚订的协议，这事要容易得多。歇洛克·福尔摩斯向您保证，一定会把真钻戒还给您。”火车减速了，他把假钻戒放进口袋，打开车门。伯爵吓了一跳：“您怎么从反面下车！”

“如果亚森·罗平派人监视我，这样做就不给他们留下踪迹。再见！”

一个铁路职员反对福尔摩斯这样做，却没有用。他径直朝站长室走去。五分钟后，他跳上另一列火车，于午夜稍前一点到了巴黎。

福尔摩斯跑过车站，经过餐厅，冲到外边，跳上一辆出租马车：“车夫，克拉佩隆街。”

在确信无人跟踪之后，他让马车停在克拉佩隆街进口，仔细察看德蒂南先生住的楼房和相邻两座房子，还迈步量了一段，在记事本上记下了特征和数据。“车夫，昂利—马尔坦大街。”

在昂利—马尔坦大街和拉蓬普街的拐角上，他付了车钱，沿人行道一直走到一百三十四号，在从前德·奥特莱克男爵公馆和两边毗邻的房子前作了同样的观察，丈量了每幢房子正面的长度，计算了房前小花园的进深。

林荫大道上种着四行树，四周空寂无人。一盏盏煤气路灯射出暗淡的光，徒劳地与浓重的夜色抗争。其中一束惨淡的光照着公馆的一部分。公馆栅门上挂着“出租”的招牌。两条荒芜的小径，围着小草坪。大窗户里面空空荡荡。房子无人居住。“真的，”他寻思，“人死楼空……啊！要是我能进去，看一看多好。”

他只要有念头，就要实现。可是，怎么进去呢？栅栏太高，不可能爬上去，他从口袋里掏出手电和从不离身的万能钥匙。他发现有一扇门已经微微打开，大觉惊异。他闪进花园，留意不把门合上。可是，没走出三步，他又站住了：三楼一个窗户里闪过一道亮光！亮光又在第二，第三个窗户里闪过。他只见到墙上映出一个人影。亮光下到二楼，在一间间房子里游荡了好长时间。“哪个胆大的家伙半夜一点敢在德·奥特莱克男爵遇害的房间里散步？”歇洛克寻思道，很感兴趣。

只有一种办法可以得知他是谁，就是亲自进去看看。他毫不犹豫。可是，他穿过煤气灯的光区走上台阶时，那人大概发现他了，因为楼上的灯光突然灭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再也没见它亮起来。福尔摩斯步上台阶，轻推大门。这道门也是开着的。听不到任何动静。他在黑暗中摸索，摸到了楼梯扶手，上到二楼。仍是死寂一团。仍是一片黑暗。

他来到楼梯口，进了一个房间，走近窗边。窗外夜色稍淡一点。于是他看到那人已经到了外面，大概是从另一道楼梯下去的，从另一道门出去的。他正沿着两个花园隔墙边的灌木丛向左边走。“妈的！”福尔摩斯叫道，“他要逃！”

他冲下楼梯，跨过台阶，切断他的退路。可是，他看不到人，过了好几秒钟才分辨出有团深黑的东西，一动不动地蹲在灌木丛中。英国人开动脑筋琢磨，那个人本可轻易逃走，为什么不试一试呢？是为了在那儿监视扰乱他的秘密工作的闯入者吗？“无论如何，”他想，“这肯定不是亚森·罗平。亚森·罗平要灵活得多。大概是他的某个手下。”

过去了好几分钟。歇洛克一动不动，盯着窥伺他的对手。可是，对方也一动不动。福尔摩斯不是死等不行动的人。他检查了一下手枪，看转轮是不是转，又将匕首拔出鞘，大胆冷静、不畏危险地向对手靠过去。

只听“咔嚓”一声，那人也将子弹上了膛。歇洛克猛地扑向那团黑影。那人还没来得及闪身，英国人已经压在他身上了。一场猛烈的、拼命的搏斗。歇洛克觉得那人想拔刀。但胜利在望的想法，活捉亚森·罗平的一个同伙的强烈意愿鼓舞着福尔摩斯，他觉得自己具有无可抵挡的力量。他打翻对手，把全身重量压在他身上，五指像铁钳一样紧紧掐住那倒楣家伙的喉咙，另一只手摸出电筒，按下按钮，将光束对准俘虏的脸。

“华生！”他大吃一惊，叫道。

“歇洛克·福尔摩斯！”华生哽咽地低声叫道。他们两人都筋疲力尽，脑子里一片空白，缠在一起，好半天没说一句话。一阵汽车喇叭声划破夜空。微风吹得树叶瑟瑟抖动。福尔摩斯一动不动，手还卡在华生喉咙上。华生的喘息越来越弱下去。

突然，歇洛克冒出一股无名之火，放开他的喉咙，又抓住他的肩膀，使劲摇晃：

“您在这儿干什么？答话呀！……什么？……难道我让您躲在矮树丛里监视我吗？”

“监视您？”华生嘟囔道，“可我不知道是您呀。”“那是谁呢？您来干什么？您本应当在床上的！”“我上了床。”

“应当睡着！”

“我睡着了。”

“不应当醒来！”

“您的信……”

“我的信？……”

“一个送信人把您的信送到旅馆里……”

“我的信？您疯了？”

“我向您发誓。”

“信呢？”

华生递给他一张纸。在手电光下，他吃惊地读道：华生，下床。赶快上昂利—马尔坦大街。公馆是空的，进去察看，画一张准确的平面图，再回来睡觉。歇洛克·福尔摩斯。

“我正在测量房间，”华生道，“看见花园里有个黑影。我只有一个念头……”

“就是抓住那个影子……真是好主意……不过，来，”福尔摩斯边把华生拉起来边说，“华生，下回再收到我的信，先看看是不是有人模仿我的笔迹。”

“这么说，”华生开始隐隐明白了真相，“这封信不是您写的？”“嗨！当然不是！”

“那是谁呢？”

“亚森·罗平。”“他为什么要写呢？”

“唉！我不知道，这正是让我不安的地方。为什么这鬼东西要打扰您呢？如果还是对着我来，我会明白的，可是，他找的是您。我想他这样做是有什么好处……”

“我赶快回旅馆。”

“我也回去，华生。”

他们走到栅门前。华生走在前边，抓住铁棍一拉：“哟，您把门关上了？”他问。

“没有，我让门虚掩着。”

“可是……”

歇洛克亲自拉了一下，有些慌张，凑到锁头上一看，脱口骂一句：

“雷打的……门锁上了，锁上了！”

他拼命摇撼着铁门，马上明白这是白费气力，只好泄气地垂下双臂，说：

“现在我明白了。是他！他预料我要在克莱伊下车，当晚就开始调查，就在这儿给我设了个漂亮的小圈套。另外，他好意把您叫来和我关在这里作伴。这是为了让我浪费一天时间，大概还向我表明最好只管我自己的事。”

“这就是说，我们成了他的俘虏？”

“您说中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和华生成了亚森·罗平的俘虏。事情简直太神奇……可是，不，不，还不能认为……”一只手拍了拍他的肩膀，是华生的手。

“上面，您看上面……一盏灯！”

的确，二楼有一扇窗户亮了。

他俩赛跑似地顺着各自刚才下来的楼梯冲上二楼，同时到达亮灯的房间门口。房间中央点着一截蜡烛，旁边有只篮子，露出两只鸡腿，半个面包和一瓶酒。

福尔摩斯哈哈大笑：

“真是奇事！有人给我们送夜宵来了。这是魔宫吧。真正的童话！行了，华生，别哭丧着脸了！这多有趣呀！”“您认为很有趣？”华生忧心忡忡地嘀咕道。“我认为！”福尔摩斯叫起来，十分高兴似的，显得有点做作，“就是说我从没见过更滑稽的事了。真是精彩的喜剧……这个亚森·罗平真是搞恶作剧的高手！……他骗了您，可骗得潇洒……就是把全世界的金子都给我，我也不会把这盛宴上的席位让出来……华生老朋友，快为我发愁吧。我都鄙薄自己了。您不是有帮人承受不幸的高贵品质吗？还抱怨什么呢？此刻，您

可以把我的匕首捅进您的喉咙，或者，把您的匕首捅进我的喉咙……这正是您要做的，您这个坏朋友。”

他说了许多幽默和挖苦的话，终于使可怜的生振作起来，吃了条鸡腿，还喝了杯葡萄酒。可是，当蜡烛燃尽，他们不得不在地板上躺下，头抵墙睡觉时，处境艰难、荒谬的一面便显露出来了。他们睡得并不安心。

早晨，生醒了，腰酸背疼，冻僵了。一声轻响吸引了他的注意，只见歇洛克·福尔摩斯弯腰跪在地上，用放大镜仔细检查地板上的灰尘，辨出一些几乎被擦掉的白粉笔记号。那是些数字。他把它们记在本子上。

这种活儿很特别，生觉得有趣，便跟着福尔摩斯去了每个房间。福尔摩斯在另两间房里发现了同样的粉笔记号，还注意到橡木护墙板上有两个圈，一面墙裙上有个箭头，楼梯的四级台阶上有四个数字。

过了一个钟头，生问：

“这些数字很精确，对吗？”

“精确。我不明白谁发现这些数字会高兴。不过，不管怎么样，它们总表示点什么意思。”

“意思很清楚，它们代表地板条的数量。”

“啊！”

“真的，那两个圈表示那两块墙板后面是虚的，您自己可以去敲敲。箭头指示升降机器。”

歇洛克·福尔摩斯惊异地望着他：

“真的？我的好朋友，您怎么知道的？您的聪明使我自惭形秽。”“嗨！这很简单，”生满心欢喜，说，“这是我昨晚画的，按您的指示……或者不如说按亚森·罗平的指示，因为您给我的信是他写的。”

生此刻的危险也许比在灌木丛中与福尔摩斯搏斗时还大。福尔摩斯恨不得掐死他。但他忍住了，脸相似笑非笑，极为难看。他说：

“很好，很好，干得出色。我们大有进展。您还在别处施展了令人敬佩的分析和观察的本事吗？我要利用这些分析和观察的结果！”

“我？没有了，就是这些。”

“可惜！不过头开得不错。可是，既然只有这些，我们也只好离开了。”

“离开？怎么离开？”

“按正人君子的习惯：从大门走。”

“可是门锁上了。”

“有人可以打开。”

“谁？”

“您去叫在大街上转悠的那两个警察。”

“可是……”

“可是什么？”

“太丢脸了……如果人们知道您，歇洛克·福尔摩斯，我，生，被亚森·罗平关在屋里，会怎么说呢？”歇洛克板着脸，冷冷地回答：“您要怎么办，亲爱的？他们会笑得直捧肚子。可是，我们不能把这座楼当作住所呀！”

“您不打算再试试了？”

“不。”

“可是送夜宵的人来去都没有经过花园，因此肯定有另外一条路，我们找一找，不必求警察……”

“说得有理。只是您忘了，这条路巴黎警察找了半年。您睡着的时候，我亲自从上到下把公馆察看了一遍。唉！我的好华生，亚森·罗平这个猎物，我们还没摸清他的习性，他没有留下任何踪迹！这家伙……”

……十一点，福尔摩斯和华生获得了自由，他们被带到最近的警察所。所长把他们严格盘问一番后，客客气气地，但又让人十分恼火地把他们送出来：

“先生们，我为你们遇到的事情深感歉意。法国人这种好客的表现，你们也许反感。天呐！你们这一夜过得多狼狈！唉！这个亚森·罗平，对人就不会客气一点。”

一辆汽车把他们送到爱丽舍大旅馆。在总台，华生要房间钥匙。

职员找了一番，十分吃惊地回答：

“可是，先生不是把房间退掉了么？”

“我！怎么回事？”

“您今早写信退的！是您的朋友把信带交我们的。”“哪位朋友？”

“把您的信交给我们的那位先生……喏，您的名片还附在上面呢。这是吧？”

华生接过一看，正是他的名片，信上也是他的笔迹。“天呐，”他低声说，“又叫他捉弄了！”

又不安地补问一句：

“行李呢？”

“您的朋友带走了。”

“啊！……您把行李交给他了？”

“是的，既然有您的名片，我们就这样做了。”“的确……的确……”

他们两人在香榭丽舍大街上信步走着，步履沉缓，谁也不说话。秋天的艳阳洒在大街上，空气和煦而轻柔。走到圆型广场，歇洛克点燃烟斗，又走起来。华生叫道：“我真不明白，福尔摩斯，您这么沉得住气！人家嘲弄您，玩弄您，就像猫玩弄老鼠……您却一句话也不说。”福尔摩斯停步说：

“华生，我在想您的名片。”

“那么……？”

“那么，有一个人预料到要同我们交手，事先弄到了您和我的笔迹，又搞到您一张名片放在皮夹里时刻备用。您想，这种事情表明这人多么谨慎，目光多么敏锐，办事多有手段，多有组织才能。”

“这就是说……？”

“这就是说武装如此精良，准备如此充分的对手，只有我才能与他斗一斗，才能战胜他。而且，如您所见，华生，”他又笑着补充道，“第一回合我没有获胜。”

六点钟，《法兰西回声报》下午版刊发了一条花边新闻：

今天上午，十六区警察分局局长泰纳尔先生释放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和华生先生。他们两人于昨晚被亚森·罗平关在已故德·奥特莱克男爵的公馆里度过了美好的一夜。

另外，他们的行李被人取走，已对亚森·罗平提出指控。

亚森·罗平此次只是给他们一点小小的教训，请他们不要逼他采取更严厉的措施。

“去你的！”歇洛克·福尔摩斯把报纸揉成一团，“恶作剧！这是我对

亚森·罗平唯一的指责……太顽皮了一点……公众也太抬举他了……这人有股顽劣习气！”

“这么说，歇洛克，您还照样沉得住气？”

“永远沉得住气。”福尔摩斯回答道，声音显得极为恼怒，“气恼有什么益处？我十分自信：最后胜利的是我！”

#### 四 黑暗中的几线光亮

福尔摩斯是一个性格坚强的人，从不为厄运所左右。但一个人性格再坚强，有些时候也需要养精蓄锐，以便重新投入战斗。“今天我给自己放个假。”福尔摩斯说。

“我呢？”

“您，华生，去买几件内外衣服来。这期间我休息一下。”“您休息吧，福尔摩斯。我来守望。”

华生说这几句话十分自豪，就像个被安排在前沿哨所，因而处境极为危险的哨兵。他胸脯挺得高高的，肌肉绷得紧紧的，目光锐利地扫了一眼他们租住的旅馆小房间。

“守望吧，华生。我抓紧时间拟个作战方案，要比对手的更切实可行些。华生，您明白，我们低估了亚森·罗平的本事。应该把案情从头研究研究。”

“如果可能，还可以把案件发生前的情况也研究一下。只是来得及吗？”

“老伙伴，还有九天呐！有五天就足够了。”整个下午，英国人除了抽烟、睡觉，什么都没干。到第二天，才开始行动。

“华生，我准备好了，现在我们走吧。”

“走！”华生斗志昂扬地喊，“我承认，我脚上痒痒的，早就坐不住了。”

福尔摩斯与三个人进行了长谈。首先是与德蒂南先生，他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他的套房。接着，他发电报请絮扎娜·热尔布瓦小姐前来，问了金发女人的情况。最后是与奥居斯特嬷嬷交谈。自从德·奥特莱克男爵遇害后，她就回到了圣母往见会修院。每次，华生都在外面等候。每次谈完他都问：“满意吗？”

“很满意。”

“我确信会这样。我们路走对了，走吧！”

他们走了好多路，访问了昂利—马尔坦大街一百三十四号左右的两幢楼房，然后，又一直走到了克拉佩隆街。福尔摩斯一边察看二十五号正面，一边接着说：

“显然，在这些建筑之间有秘密通道……不过，我搞不明白的是……”

华生第一次在心底怀疑他天才的合作者无所不能的本事：为什么他说得这么多，做得这么少？

“为什么？”福尔摩斯大声说，回答了华生的隐秘想法，“因为和该死的亚森·罗平交手，好像是在虚空工作，全凭偶然。不是从具体的事实中，而是要从脑子里抽出真相，再检验它是否与事件相符。”

“可是，秘密通道呢？”“什么！即使我发现了秘密通道，发现亚森·罗平走进律师家，和金发女人杀了德·奥特莱克男爵后逃走的通道，我就有进展了？就有武器进攻亚森·罗平了？”

“我们永远进攻！”华生喊道。

话音未落，他就大叫一声，向后一退。有件东西从上面掉下来，砸在他们脚边。是半袋沙子。如果砸在身上，准会把他们砸成重伤。

福尔摩斯抬起头，看见几个工人正在六楼阳台的脚手架上干活。

“嗨！算我们幸运。”他叫道，“再偏一点，这些笨家伙的袋子准砸在我们脑袋上，好像真是……”

他打住话头，冲进楼内，跑上六楼，刚按铃，就闯进房间，把仆人吓坏

了。他跑上阳台，可一个人也不见了。“刚才在这儿的工人呢？……”他问仆人。

“刚离开。”

“从哪儿走的？”

“从便梯。”

福尔摩斯探出头去，看见有两个人出了楼，推着自行车，跨上座凳骑起来，一会儿就消失了。

“他们在这脚手架上多久了？”

“这二位吗？今早才来。是新伙计。”

福尔摩斯回到华生身边。

他们闷闷不乐地回到旅馆。第二天在苦恼的沉默中结束。次日，同样的日程安排，他们坐在昂利—马尔坦大街上的一条长凳上，仍然没完没了地观察对面几幢楼。华生很灰心，打不起一点精神。

“福尔摩斯，您希望发现什么？希望看见亚森·罗平从这些楼里出来？”

“不。”

“希望金发女人出现？”

“不！”

“那么？”

“我只希望能发生一件小事，一件很小的事，只要能充当我的出发点就行。”

“会发生吗？”

“在这种情况下，我身上可能会发生什么，比如一点火星点燃火药桶。”  
单调乏味的上午发生了一个插曲，但确切地说这令人不太愉快。

在大街两条车道中间的马道上，有个先生骑的马走偏了，碰到了福尔摩斯他们坐的长凳，马屁股擦过福尔摩斯的肩膀。“哈哈！”他冷笑道，“再过来一点，我的肩膀就碰断了。”那先生手忙脚乱地调教着自己的坐骑。英国人抽出手枪，瞄准他。华生赶紧拉住他的手：

“您疯了，歇洛克！嗨！……什么！……您要杀死这位绅士？”“放开我，华生……放开我！”

二人厮打起来。这时，那骑士制服了坐骑，给了它两马刺。“现在，开枪吧！”华生得意地喊道。这时那骑士已跑远了。“可是，大笨蛋，您不知道他是亚森·罗平的同伙！”福尔摩斯气得发抖。华生一副可怜模样，讷讷地问：“您说谁？那位绅士？……”

“亚森·罗平的同伙！就像往我们头上砸沙袋的工人一样！”“这可信吗？”

“不管不可信，本来有办法找到证据。”

“用杀他这个办法？”

“打死马就行了。如果不是您，我就抓到了亚森·罗平的一个同伙。您明白您干什么蠢事了吧！”

下午乏味得很，两人没说一句话。五点钟，他们在克拉佩隆街上散步，小心翼翼地远离房子。这时三个青年工人挽着手，唱着歌朝他们冲过来，到了人跟前还不松手，继续往前走。福尔摩斯正一肚子不高兴，偏不让开。结果，双方冲撞起来，福尔摩斯摆出拳击架势，给了其中一个当胸一拳，又朝另一个脸上狠狠一击，把他们打倒。于是，他们不再恋战，拉着同伴走了。

“嗨！”福尔摩斯大叫道，“这下我可痛快了……我正好一肚子火没地方发哩……送上门来了……”

他看见华生倚在墙上，便问：

“哎！怎么回事，老伙伴？您的脸色白得很。”老伙伴给他看那条垂下来的手臂：

“不知怎么回事……胳膊疼。”

“胳膊疼？很疼？”

“是的……是的……右胳膊……”

他费上吃奶的力，胳膊还是动不了。歇洛克先轻轻地触碰他的胳膊，然后越来越用力。他说，是想看看到底有多疼。华生觉得很疼。于是，他焦急地扶着华生走进附近一家药房。一进屋华生就昏过去了。

药剂师带着助手跑过来检查，诊断是骨折。必须马上请外科医生做手术，住院治疗。在等医生来的时候，他们给病人脱衣服。华生疼得直叫。

“好……好……很好。”福尔摩斯负责扶着伤臂，说，“忍着点，老伙伴，有五六个星期就会痊愈的……这帮坏蛋，我要找他们算帐！您明白……尤其是他……因为这还是亚森·罗平那混蛋干的……啊！我向您保证，哪天……”

他突然停住话，松开华生的胳膊。倒楣的华生只觉得一阵巨痛，又晕过去了。福尔摩斯拍着脑门，说：

“华生，我想起来了……这是偶然的吗？”

他一动不动，两眼发直，断断续续道：

“对，是这样……一切都弄清了……远在天边，近在眼前……嗨！我早知道，只要动脑子……啊！好华生，我相信您会满意的！”他丢下老伙伴，冲到街上，一直跑到二十五号门前。门的右上方，有一块石头上刻着：建筑师，代斯唐热，一八七五年。

二十三号门前也有相同的铭文。

到此为止，一切都在意料之中。可是，昂利—马尔坦大街那幢房子又刻的什么呢？

一辆马车过来了。

“车夫，昂利—马尔坦大街一百三十四号，快！”他站在马车上策马快跑，答应多给车夫小费。“快！……再快点……”

马车驶到拉蓬普街拐角时，他多么紧张啊！他是否窥到了真相？

公馆一块墙石上刻着：建筑师，代斯唐热，一八七四年。邻近的几座房子也刻着同样的铭文：建筑师，代斯唐热，一八七四年。

福尔摩斯激动异常，坐在马车里有好几分钟不能动弹，高兴得发抖。黑暗中终于闪现出一线微光！在那千百条小路纵横交错的幽暗森林之中，终于发现了敌人的第一个踪迹！他跑到邮电局，要了到克罗宗城堡的电话。是伯爵夫人亲自接的。

“喂！……夫人，是您吗？”

“是福尔摩斯先生吧？一切都好吧！”

“都好。可是，请您快点告诉我……喂！只用一句话……”“您说吧。”

“克罗宗城堡是什么时候修的？”

“城堡三十年前遭了火灾，后来重建了。”

“谁建的？哪一年？”

“台阶上头的石板上刻着：建筑师，吕西安·代斯唐热，一八七七年。”

“谢谢，夫人，再见！”

他念着离开邮电局：

“代斯唐热……吕西安·代斯唐热……这个名字不生疏呀？”他看见有一家阅览室，就去查阅一本现代名人辞典，抄下有关代斯唐热的辞条：“吕西安·代斯唐热，生于一八四一年。罗马大奖获得者。荣誉团军官。许多深受好评的建筑物的设计者……”等等。

他回到药房。华生被人送进了病房。他又赶到病房。老伙伴躺在病榻上，胳膊固定在夹板里，烧得浑身发抖，直说胡话。“胜利了！胜利了！”福尔摩斯叫道，“抓住线索了。”“什么线索？”

“让我达到目的的线索！这下路好走多了！还能找到一些蛛丝马迹……”

“烟灰吗？”华生问。对形势的关心使他振奋起来。“好些别的东西！您想想，华生，金发女人几件案子的神秘联系，叫我查出来了。为什么亚森·罗平选中这三幢房子作案？”“是啊，为什么？”

“因为这三所房子是由同一个建筑师建造的。这很容易猜出来，您说呢？当然……只是没有人这样想过……”“没有人，除了您。”

“除了我。我现在知道了，同一个建筑师把相同的图纸组合起来，就使三次行动得以完成。那些行动表面神奇，实际很简单，很容易！”

“多叫人高兴啊！”

“老伙伴，是时候了，我开始忍不住了……已经第四天了……”

“还有六天。”

“啊！从此以后……”

他一反常态，兴高采烈，激情洋溢，都坐不住了。“不过，我刚才在街上想，这些坏蛋本可以像打断您的胳膊那样打断我的。您说呢，华生？”

华生听了这可怕的假设，打了个寒噤。

福尔摩斯又说：

“这个教训对我们太有益了。华生，您知道，我们抛头露面和亚森·罗平作战，在明处遭到偷袭，这是我们的错误。幸好，他只伤了您，还不算太坏……”

“可我只断了一条胳膊。”华生嘟哝道。

“本来两条胳膊都可能断的。别充好汉了。我在明处，被他们监视，失败了。而在暗处，行动自由，我就有优势，而不管敌人多么强大。”

“加尼玛尔可以帮助您吗？”

“别想。等哪天我能说出：亚森·罗平在这儿！这是他的窝，应该怎样逮住他，才会去加尼玛尔给我的两个地址找他。一个是佩尔戈莱兹街他的住所，另一个是夏特莱广场的瑞士小酒店。在这以前，我要单独行动。”

他走近病床，把手放在华生的肩上，当然是受伤的那一只上，关切地说：

“老伙伴，您善自珍重。您以后的作用是牵制亚森·罗平的两三个手下。他们想等我来探望您时找到我的踪迹。可是白搭。这可是个重要任务！”“重要任务。非常感谢。”华生感激涕零地说，“我一定尽心尽力完成。不过，照您这么说，您不再来了？”“为什么还来？”福尔摩斯冷冷地问。

“确实……确实……我会尽可能快地好起来的。好吧，歇洛克，最后帮我一次，能给我弄点喝的吗？”

“喝的？”

“是呀，我渴死了，浑身滚烫……”

“怎么搞的！……马上……”

他摸了两三个瓶子，发现桌上有包烟丝，就装满烟斗点燃。突然，他好像没有听见朋友的请求似的，走了出去。剩下老伙伴用可怜巴巴的目光乞求一杯水。

“代斯唐热先生！”

开门的仆人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眼前来访问坐落在马勒泽尔布大马路和蒙夏南街拐角上这所豪宅的人。这个小个子男人头发灰白，胡子拉碴，身上穿的黑色长礼服邋里邋遢，正与大自然把他造就的丑怪模样十分匹配。仆人用恰如其分的轻蔑口气回答道：“代斯唐热先生又在又不在。看情况而定。先生有名片吗？”这位先生没有名片，可是有一封引荐信。仆人把信交给代斯唐热先生。建筑师吩咐把来访者引进来。

来访者被带进一间圆型大房间。这房间占去公馆一翼，四壁放满了书。建筑师问道：

“您就是斯蒂克曼先生？”

“是的，先生。”

“我的秘书说他生病了，推荐您来搞图书编目，尤其是德文图书的编目工作。这工作他在我的指导下开了个头。您习惯做这类工作吗？”

“习惯，先生，老早就习惯了呢！”斯蒂克曼先生的日耳曼口音相当重。

有了这些条件，便迅速达成了协议。代斯唐热先生立即和新秘书开始工作。

歇洛克·福尔摩斯进入阵地了。

为了避开亚森·罗平的监视，进入吕西安·代斯唐热及其女儿克洛蒂尔德住的公馆，这位著名侦探不得不隐姓埋名，想方设法，以好几种身份来引得一些人的亲善和信任。总之，在四十八小时之内，他要过最复杂的生活。

他已经得知：代斯唐热先生身体不大好，希望休息，因此退出了生意场，生活在他收集的各种建筑学图书之中。除了观看翻阅这些蒙着灰尘的古旧典籍，他再无别的乐趣。至于他女儿克洛蒂尔德，她被人当作怪人，像她父亲一样，总是关在房间里，从不出门。不过，她住在公馆的另一侧。福尔摩斯一边在本子上登记代斯唐热报的书名，一边寻思：这一切虽不是决定性的，但是，往前跨了多大一步呵！尽管也可能找不到这些问题的答案：代斯唐热先生是否是亚森·罗平的同伙？他是否继续与亚森·罗平见面？那三幢房子的图纸还在不在？从那些图纸上能不能得知别的同样作了手脚的房子的地址？那些房子，亚森·罗平也许留给他及他的团伙居住。代斯唐热先生是亚森·罗平的同谋！这个德高望重的人，荣誉团的军官会为盗贼工作？！这种假设根本说不通。再说，就算他们是同谋，代斯唐热先生也不可能在三十年前就预见到亚森·罗平要从他建筑的房子潜逃呀！因为当时亚森·罗平还在吃奶哩！管他的！英国人努力工作。他凭神奇的嗅觉和特有的直觉，感到有一个秘密正在他周围转悠。他是从一些小事上觉察到的，虽然说不清楚，但一进公馆就感受到了。

第二天早晨，他还没有发现什么有趣的事情。下午两点，他头一次见到了克洛蒂尔德·代斯唐热小姐。她到书房来找一本书。这是个三十来岁的女人，一头棕发，动作迟缓，沉默寡言，表情冷淡，是那种不管闲事的人。她与代斯唐热先生讲了几句话就走了，看都没看福尔摩斯一眼。

下午单调乏味，过得缓慢。五点钟，代斯唐热先生说他要出门。福尔摩斯单独留在书房一半高的环形走廊上继续工作。天色渐暗。他也准备走了。这时，传来一阵响声，同时他感到房间里有人。过了好久，突然，从若明若暗的地方冒出一个人影，就在他旁边的阳台上，吓了他一跳。这叫人相信吗？这个隐形人待了多长时间了？是从哪里冒出来的？

只见那人下了台阶，走到一个大橡木柜前。福尔摩斯躲在走廊栏杆垂挂的帘子后面，跪在地板上，看见那人在满满一柜的文件中翻着。他在找什么呢？

门突然开了，代斯唐热小姐匆匆走进来，一边还对跟在后面的人说：

“您肯定不出去了，父亲？……既是这样，我来开灯……就一秒钟……别动……”

那人关上柜门，藏到一个大窗子的窗洞里，拉上窗帘遮住自己。代斯唐热小姐怎么没有看见他？她怎么没有听见他的声音？她很沉着地开了电灯，让父亲进来。父女二人并肩坐下。她拿出带来的一本书，读起来。

过了一会儿，她问：“您的秘书不在吧？”

“不在了……你看见他了……”

“您对他一直满意吗？”她说，好像并不知道原来的秘书病了，由斯蒂克曼先生取而代之。

“一直……一直……”

代斯唐热先生的头左右摇摆，他睡着了。

过了一会，年轻姑娘在读书。一幅窗帘撩开了，藏在后面的人沿着墙朝门口摸去，要从代斯唐热先生身后、克洛蒂尔德面前经过。福尔摩斯看清了，他就是亚森·罗平！英国人乐得直打哆嗦。他的估计是对的，他已经深入到神秘案子的核心。亚森·罗平在他预料的地方出现了。但克洛蒂尔德一动不动，尽管这个人的一举一动都不可能逃出她的视线。亚森·罗平差不多走到门边了，已经伸手去抓门把了。但他的外衣碰到桌上一件东西，那东西砸在地上，把代斯唐热先生惊醒了。亚森·罗平站在他面前，手拿帽子，面含微笑。“马克西姆·贝尔蒙！”代斯唐热高兴地叫道，“我亲爱的马克西姆，什么好风把您吹来了？”

“想看看您和代斯唐热小姐的愿望！”

“这么说，您旅行回来了？”

“昨天回来的。”

“留下来和我们一起吃晚饭吧？”

“不。我要和一些朋友在饭馆里吃。”

“那么，明天吧？克洛蒂尔德，你劝一劝，让他明天来。这个好马克西姆，近来我正想着您呢！”

“真的？”

“真的。我在整理这个柜子里的旧文件，找到我们最后一本帐册。”

“什么帐册？”

“就是昂利—马尔坦大街的。”

“怎么？您还留着这些废纸！有什么用？……”他们三个人到隔壁小客厅坐下。小客厅和圆厅之间开着一个大门洞。

“这是亚森·罗平吗？”福尔摩斯突然生出了疑问。是他，显然是他；可是，也可以说是另外一个人，一个有些地方像亚森·罗平的人。只是，他

保留了他明显的个性，他的轮廓，他的目光，他的发色……

他身穿礼服，系着白色领带，柔软的衬衣勾勒出饱满的胸部。他高兴地给代斯唐热先生讲一些趣事，听得代斯唐热先生开怀大笑，克洛蒂尔德唇上浮出微笑。她的笑容似乎是亚森·罗平寻求的奖赏，为此他十分得意，变得更加快活而风趣。不知不觉地，在这欢快清朗的笑语声中，克洛蒂尔德容光焕发，一扫很难引起好感的冷漠。

“原来他们在相爱哩。”福尔摩斯心想，“可是，在克洛蒂尔德·代斯唐热与马克西姆·贝尔蒙之间有什么共同之处？她知道马克西姆·贝尔蒙正是亚森·罗平吗？”

他尖起耳朵听，一直听到七点钟，从不多的话里获取信息。然后，他小心翼翼地走下来，穿过圆厅，用不着担心被小客厅里的人看到。

来到外面，福尔摩斯发现既无汽车，也无出租马车停在站里，就沿着马勒泽尔布大马路蹒跚而去。但是，走到邻近一条街上，他把挽在手上的大衣披在肩上，把帽子改变形状，挺直身子，变成另一副模样，回到广场上，眼睛盯着代斯唐热公馆的大门，等着。亚森·罗平几乎马上出来了。他沿着君士坦丁堡街和伦敦街向市中心走去。歇洛克跟在他后面，相差一百步远。对英国人来讲，这是多么美妙的时刻！他贪婪地吸着空气，好像一条好狗感觉到了猎物刚刚留下的踪迹。跟踪对手，在他看来，真是件无比惬意的事。这次，受监视的不是他，而是亚森·罗平，是那个无影无形的亚森·罗平。可以说，他用目光拴着对手，就像用挣不断的链条拴住了他。在熙来攘往的人流中，他看着这个属于他的猎物，喜上心头。

但他不久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在他与亚森·罗平之间，有一些人也在朝同一方向走。尤其是左边人行道上，两个戴圆帽的大高个，和右边人行道上，两个戴鸭舌帽、叼着香烟的小伙子。也许这只是巧合。可是，当亚森·罗平进了一个烟草店后，这四个人站住了，福尔摩斯就更觉得奇怪了。尤其是亚森·罗平出来后，他们又跟上了他。只是四个人分开了，各自在昂坦大道上行走。他更是觉得不解了。

“该死！”他想，“他被别人盯上了！”

想到别人也在跟踪亚森·罗平，会夺走他亲手打败这个最可怕的敌人的快乐，他就有些恼火。至于光荣，他想得很少，也不怕别人抢走。可是他不可能看错，这几个人装出漠不关心、悠闲自在的神气，正是那些跟着人家走，却又不想让人家看出来的人的神态。

“加尼玛尔还有些事情没告诉我？……在玩弄我？”福尔摩斯自忖。

他真想走过去，和这四人中的一人谈谈，协调一下步骤。可是，在走近大马路时，行人越来越密集，他担心断了线，就加快了步子。他走出街口时，正好看见亚森·罗平走上埃尔代街拐角一家匈牙利饭店的台阶。饭店门敞开着。福尔摩斯坐在马路对面长椅上，看见亚森·罗平在一张铺设豪华，摆着鲜花的餐桌边坐下来。三位穿大礼服的先生和两位优雅的太太已经就座了，他们友好地欢迎他。

歇洛克又用目光寻找四个跟踪的人，发现他们散坐在邻近一家咖啡馆的人群中，正在听茨冈人演奏音乐。奇怪的是，他们似乎不太注意亚森·罗平，而是更注意周围的人。忽然，其中一位掏出一根卷烟，走近一位穿礼服、戴高筒帽的先生，那先生递过他的雪茄。福尔摩斯觉得他们在谈话，因为对火要不了这么长的时间。后来，那先生走上台阶，向饭店里扫了一眼，见到亚

森·罗平，就走过去和他说了会儿话，又在旁边选了一张桌子坐下来。福尔摩斯认出，这位先生正是昂利—马尔坦大街上骑马的那家伙。

于是他恍然大悟：亚森·罗平没被跟踪，这些人是他一伙的，在给他守望保驾！是他的侍卫、哨兵、随身保镖。不论在哪儿，只要主人有危险，这些喽罗就在那儿，随时准备给他报警，随时准备保卫他。这四个人是他的党羽！那穿礼服的先生也是！英国人全身一阵发紧。也许，他永远也别想抓住这个不可接近的人？这样一个团伙，由这样一个首领领导，意味着无比强大的力量！

他从笔记本上撕下一页，用铅笔写了几行字，塞进一个信封，对躺在长椅上的一个十五岁左右的小孩说：

“喏，孩子，叫辆马车，把这封信送给瑞士小酒店的女出纳，夏特莱广场那家，快……”

他给他一枚五法郎硬币。小孩去了。

过了半小时。人更多了，福尔摩斯只能不时地看到亚森·罗平的几个党徒。有人轻轻碰了他一下，附在他耳边说：“喂！有什么事，福尔摩斯先生？”

“是加尼玛尔先生吗？”

“正是。我收到您的字条了。有什么事？”

“他在那边。”

“您说什么？”

“那边……饭店里边……向右看……看见了吗？”“没有看见。”

“他在给邻座的女士斟香槟酒。”

“不是他。”

“是他。”

“我给您担保……唉！不过……的确，他可能……啊！坏蛋，他真像！”加尼玛尔天真地嘎嚅道，“那几位呢？是同伙？”

“不是。他邻座是克里芙当女士，另一个是克丽瑟公爵夫人，对面是西班牙驻英国大使。”

加尼玛尔向前走了一步，歇洛克把他拉住。

“多冒失！您是一个人！”

“他也是一个人。”

“不是。他的人在大马路上放哨打望……还不算饭店里那位……”

“只要我抓住亚森·罗平的领子，叫出他的名字，那厅堂里的人，所有的侍应生都会来帮我。”

“我宁愿去叫几个警察。”

“那样，亚森·罗平的朋友会注意的……不行，您知道，福尔摩斯先生，我们没时间选择。”

福尔摩斯觉得他有道理，最好利用特殊场合冒一冒险。他只是叮嘱加尼玛尔：

“尽可能让他们晚点认出您。”

他自己躲到一间报亭后面。那儿仍能见到亚森·罗平，只见他向邻座的女人侧过身子，笑容可掬。

侦探手插在裤兜里，一副只管往前走的模样，穿过街面。可是，刚踏上人行道，他就一改方向，一步跨上台阶。一声尖厉的哨子……加尼玛尔一头撞到领班身上。这位领班挡在门口，气愤地把他往外推，好像他衣着不整，

有损饭店的豪华形象。加尼玛尔站立不稳。这时穿礼服的先生跑出来，站在侦探一边，和领班激烈争吵起来。两人都扯着加尼玛尔，一个拉，一个推。尽管他这个倒楣鬼拼命挣扎，拼命抗议，还是被驱逐到了台阶底下。

马上聚起一大群围观者。两个警察闻声而来，试图分开人群，开出一条路，可是，一股不可理解的阻力使他们无法动弹，既不能拨开顶着他们的肩膀，又不能扯开挡路的后背……突然，像一道魔法，道路一下畅通了……领班明白自己错了，连声道歉，穿礼服的先生也不为侦探辩护了。人群分开了，警察过来了，加尼玛尔冲到刚才坐了六个客人的桌子前，此时却只剩了五个！他环顾四周……只有大门一个出口。“刚才坐这个位子的人呢？”他对五个目瞪口呆的客人吼道，“……是啊，你们刚才才是六个……那第六个人呢？”“代斯特罗先生？”

“不，亚森·罗平！”

一个侍应生走过来：

“那位先生刚才上了夹楼。”

加尼玛尔赶紧冲上去。夹楼是一些单间，专有一道门通向大马路。

“去追吧，他走远了！”加尼玛尔嘟哝道。

……他其实走得并不远，至多二百米，正坐在马德莱纳到巴士底的公共马车上。那马车由三匹马拉着，不急不忙地向前行驶。驶过歌剧院广场，经过卡布遣会修院街。平台上，有两个戴瓜皮帽的高个儿在闲聊。楼梯上端，马车顶层，有个小老头儿在打盹儿：他就是歇洛克·福尔摩斯。

英国人的头随着马车的晃动而摇摆，嘴里却念念有辞：“如果忠实的华生看见我，准会为他的合作者感到骄傲！……唉！哨子一吹，就不难料到，这一盘算完了，监视饭店周围就没有必要了。不过，说真的，和这个鬼东西打交道，还真有点意思。”到了终点站，歇洛克俯身往下看，只见亚森·罗平走在保镖前面。他听见他小声说：“星形广场。”

“好，星形广场。在那儿约会。我也去。让他坐出租汽车先走吧，我们坐车跟着那两个同伙。”

两个同伙步行，的确走到星形广场，在一幢狭窄的楼房门前按了铃。门牌上写着夏尔格兰街四十号。小街上行人稀少。福尔摩斯躲在拐角一处凹处的阴影里。

一楼的两个窗户打开了一扇，一个戴圆帽的人关上了护窗板。护窗板上，气窗一下亮了。

十分钟以后，门口来了位先生按铃。几乎紧跟着，又来了一位。最后，一辆出租汽车在门前停下。福尔摩斯看见从车上下来两个人，一个是亚森·罗平，另一个是裹着大衣、蒙着厚面纱的女子。

“毫无疑问，她是那金发女人。”福尔摩斯寻思道。出租汽车开走了。

他等了一会儿，然后走到房子跟前，爬上窗台，踮着脚尖，从气窗向房里瞄了一眼。

亚森·罗平靠着壁炉，兴奋地讲着什么。其他人站在四周，认真地听着。在这些人中间，福尔摩斯认出了穿礼服的先生，还认为认出了饭店领班。至于金发女人，她背对着他，坐在一把扶手椅上。

“他们在开会！”他想，“……今晚的事让他们感到不安。他们感到需要讨论一下形势了。啊！把他们一下来个一网打尽……”一个同伙动了一下。福尔摩斯赶紧跳下来，躲回暗处。穿礼服的先生和饭店领班走出房子。二楼

马上亮了灯。有人关上护窗板。于是楼上楼下变得一般黑。

“他和她留在一楼，”歇洛克寻思，“两个同伙住在二楼。”福尔摩斯守到半夜，不敢走开，生怕他不在时亚森·罗平会离开。到早上四点，他看见街头出现了两个警察，便走过去，把情况向他们说明，请他们监视这所房子。

然后，他来到佩尔戈莱兹街加尼玛尔家，让人把他叫醒：“我又抓着他了。”“亚森·罗平？”

“是的。”

“如果是像昨晚那样，那我不如再睡一觉。好吧，我们到警察分局去吧。”

他们一直走到梅斯尼尔街，又从那儿走到警察分局局长德库安特尔先生家，然后，带着六个警察来到夏尔格兰街。“有新情况吗？”福尔摩斯见到两个看守的警察就问。“没有。”

布置完任务，天空已经发白。警察分局长按了门铃，走进看门女人的小房间。看门女人见这帮人闯进来，吓得战战兢兢，回答说一楼没有住人。

“怎么？没有住人？”加尼玛尔叫起来。

“没有。住在二楼的勒鲁先生在一楼放了家具，接待外省来的亲戚……”

“一位先生和一位太太吧？”

“是的。”

“昨晚和他们一起回来的那两位？”

“也许是吧……我那时睡了……不过，我想不是的，这是钥匙……他们没有要……”

警察分局局长用钥匙打开前厅另一边的房门。一楼只有两个房间，都是空的。

“不可能！”福尔摩斯大声说，“我亲眼看见他们的。她和他。”警察分局局长冷笑道：

“这我不怀疑。可是，他们走了！”

“我们上二楼看看。他们应该在那儿。”

“二楼住的是勒鲁先生一家。”

“我们可以问问勒鲁先生家的人。”

他们上楼。警察分局长按铃。响第二声铃时，一个只穿衬衫的男人满面怒容地开了门，这是亚森·罗平的保镖之一。“喂！什么事？吵死人……把人吵醒难道……”但他一下收住话，慌乱地说：

“上帝原谅我，说真的，我不是作梦吧？这位是德库安特尔先生！……还有您，加尼玛尔先生，是吗？有什么事要我效劳吗？”突然响起一阵大笑。是加尼玛尔忍不住发出来的。他笑弯了腰，脸憋得通红，眼泪都笑出来了。

“是您呀，勒鲁。”他结巴道，“……啊！太有趣了……勒鲁，亚森·罗平的同谋……哎呀！笑死我了……喂，勒鲁，您兄弟呢？怎么不见人？”

“埃德蒙！你在吗？加尼玛尔先生来了……”另一个也出来了。加尼玛尔一见他，更高兴了：“这可能吗？没想到吧。啊！朋友们！你们睡在暖烘烘的毯子里，……谁想到会有老加尼玛尔守夜，尤其是还麻烦一些朋友帮忙……一些远方的朋友！”

他转向福尔摩斯，介绍道：

“维克托·勒鲁，保安局侦探，武装警察里最优秀的。埃德蒙·勒鲁，人体检测所主任。”

## 五 劫持

歇洛克·福尔摩斯一声不吭。抗议吗？指控这两兄弟？都没有用。他没有证据，也不愿耽搁时间去搜索——因为没有人相信他。

他窝着一肚子火，紧攥拳头，一心只想克制自己，不在得意的加尼玛尔面前显露出怒气和失望。他彬彬有礼地向勒鲁兄弟这两位社会栋梁点头致意，便走了出去。

回到前厅，他拐了个弯，朝一扇通向地下室的矮门走去，拾起一粒红色的小石头：这是块石榴石。

他在外面围着房子转了一圈，在四十号门牌旁边又看到了这样的铭文：建筑师吕西安·代斯唐热，一八七七年。四十二号也有同样的铭文。

“总是两个出口。”他想，“四十号和四十二号相通。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我本应留下来和那两个警察一块儿守着。”他问那两个警察：

“我不在的时候，有两个人从那边门里出来了，对吗？”“对，一位先生和一位女士。”

他拉起探长的手臂，拖着走：

“加尼玛尔先生，我不过打扰了您的睡眠，劳您动了一动，您就这样嘲笑我，抱怨我，未免太过分了。”

“嚯，我可不怨您。”

“不是吗。不过，最好的玩笑也只能开一阵子。我想，应当结束这件事了。”

“我有同感。”

“今天是第七天了。三天后，我必须回伦敦。”“哦！哦！”

“先生，我必须回去。因此，请您星期二夜里做好准备。”“还是这样的行动？”加尼玛尔说，仍有嘲弄的意味。“是的，先生，还是这样。”

“结果如何？”

“亚森·罗平被捕。”

“您认为是这样？”

“我以名誉担保，先生。”

福尔摩斯别了众人，到最近的旅馆开个房间稍事休息，恢复了精力，又充满自信，然后，又回到夏尔格兰街四十号，给看门女人塞了两个路易，确知勒鲁兄弟已经出门了，还了解房子属于一个叫阿尔曼亚的先生。然后，他持一支蜡烛，从拾到石榴石的那扇小门下了地下室。

在楼梯下面，他又拾到一颗形状一样的石榴石。“没错，”他想，“他们就是从这里进出的……来，看我这把万能钥匙能不能打开一楼住户的小酒窖……对……很好……来看看这些搁酒瓶的架子……嗨！嗨！这些地方的灰尘都被擦掉了……地上有脚印……”

这时传来一阵轻微的声响。他赶快推上门，吹灭蜡烛，躲到一摞空箱子后面。几秒钟后，他注意到一个铁架子轻轻转动，铁架子后边的那块墙壁也跟着动起来。一束电筒光照了进来。一只胳膊伸进来。一个男人进来了。

他弯着腰，像是找什么东西，手指在灰尘中摸索，好几次直起身，把什么东西扔进左手持的纸盒。然后，他抹去自己的脚印，也抹去亚森·罗平和金发女人的脚印，回到架子旁边。突然，他嘶哑地叫了一声，倒在地上。福尔摩斯扑到他身上。一分钟之内，他以世界上最简单的方式，就把那人打得

躺在地上，手脚都捆起来。

英国人低头问：

“你要多少钱才肯开口？……才肯说出你知道的事？”那人的回答是嘲弄般的微笑。福尔摩斯明白他白问了。他便去搜俘虏的口袋，搜出一串钥匙、一块手帕和那个小纸盒，里面盛着十二颗石榴石，——和他捡到的一样的石子。可怜兮兮的战利品！

拿这个人怎么办呢？守在这里，等他的朋友来救，然后把他们都交给警察？可这样做有什么用？有利于对付亚森·罗平吗？他开始犹豫不决。检查纸盒之后，他终于打定了主意。纸盒里有个地址：太平街珠宝商莱奥纳尔。他打定主意，就把那人丢在酒窖里，推上铁架子，锁好地窖门，出了房子，到邮局寄了封信，通知代斯唐热先生他明天才能去上班，接着去找珠宝商，把石榴石交给他。“夫人让我把这些宝石送来。这是从她在这儿买的一件首饰上掉下来的。”

福尔摩斯猜中了。那商人回答：

“的确……这位太太给我打了电话，说她等会亲自过来。”福尔摩斯在人行道上守到五点钟，才看见一位戴着厚面纱、样子可疑的女士进了珠宝店。通过橱窗玻璃，可以看见她把一件镶石榴石的旧首饰放在柜台上。

她几乎马上出来了，向克利希方向步行，在英国人熟悉的街上拐来拐去。夜幕降临时分，他跟在女士后面，躲过看门女人，进入了一幢五层楼房。这座楼有两部分，因此住户很多。上了三楼，那女士停下来，进了房间。过了两分钟，英国人掏出缴获的那串钥匙，一把一把试着开门。试到第四把，门锁开了。屋里一片黑暗。他发现几间房子空空荡荡，好像没有人住一样。房门都敞开着。一条走廊尽头透出一线灯光。他踮起脚尖走过去，透过客厅和卧房之间的大玻璃，看见那蒙面纱的女士脱下外衣、帽子，放在卧房唯一的凳子上，套上了一件天鹅绒晨衣。他看见她走向壁炉，按了一下电钮，壁炉右边的一半护墙板沿墙滑移开来，插进了旁边那厚厚的护墙板后面。等护墙板移开一定的宽度，女士就拿着灯走了进去，消失了。这个机关很简单，福尔摩斯也如法使用。

他在黑暗中摸索着行走，没多久脸就碰上了一些软软的东西。他划了根火柴，发现这是个小储藏室，满屋都是用三角架挂着的衣袍。他分开衣服，来到一个门洞前。门口遮着帘子。这时，他手中的火柴灭了。他看见磨损的旧帘子布稀疏的经纬之间透出灯光。

于是，他凑近去看。

金发女人就在那儿，在他眼皮底下，伸手可及的地方。她吹灭油灯，打开电灯。福尔摩斯第一次在明亮的光线下看见了她的模样，不禁一颤。绕了那么多弯，费了那么大功夫终于找到的女人竟是克洛蒂尔德·代斯唐热！

克洛蒂尔德·代斯唐热，就是杀害德·奥特莱克男爵的凶手，偷走蓝钻石的人！就是亚森·罗平的神秘女友！总之，就是金发女人！

“是啊，”他想，“我当然是个蠢虫！就因为亚森·罗平的女友是金发，而克洛蒂尔德是棕发，我就没有想到把她们对照一下！金发女人杀了男爵，偷了钻戒之后，怎么可能还保留金发呢？”福尔摩斯看到了这个房间的一部分。这是间雅致的女客厅，装饰着浅淡的墙饰和贵重的小摆设，一层低矮的台阶上有把桃花心木的软垫长椅。克洛蒂尔德坐在上面，双手捧着头，一动不动。看了一会，福尔摩斯发现她在哭：大颗泪珠顺着她苍白的脸颊滚滚而

下，流向嘴巴，一滴一滴，落到晨衣的绒面上，仿佛出自永不枯竭的泉源，总也流不完。这缓缓而流的泪水表露出忧愁、绝望和屈从，真是最让人伤感的景象。

她身后的门开了，亚森·罗平进来了。

他们相视良久，一句话也没说。然后，他跪在她面前，双手搂住她，把她的头贴在自己胸口。这动作里饱含着深情和怜悯。他们两人都一动不动。温馨的静寂把他们连在一起。那女的眼泪收了许多。

“我多么希望您幸福啊！”他喃喃道。

“我现在幸福。”

“不，您哭了……克洛蒂尔德，您流泪，我难过。”不管怎么说，这安慰的声音还是打动了姑娘，她认真地听着，渴望着光明与幸福。她脸上露出了微笑，但笑得那么凄伤。他求她道：

“克洛蒂尔德，别伤心了。您不应当伤心。您无权伤心！”她伸出纤细、柔软、白嫩的手，郑重其事地说：“马克西姆，只要这双手还是我的，我就会伤心。”“为什么？”

“因为它们杀过人。”

马克西姆叫起来：

“别说了！别这样想……过去的事已经死亡，过去的事算不了一回事……”

他吻着这双修长、苍白的双手。她脸上的笑容渐渐开朗起来，似乎每一个吻都为她抹去了一丝可怕的回忆。

“马克西姆，您必须爱我，必须爱我。因为没有一个女人像我这样爱您。为了让您高兴，我过去和现在都替您办事，不仅遵照您的命令，而且遵照您内心的意愿。我的行为违背了我的良心和本性，可是我抵挡不住，还是干了……那些事，我是无意识干的，因为这对您有用，因为您希望这样……明天……甚至永远，我都准备再干。”

他辛酸地说：

“啊！克洛蒂尔德，为什么我要让您卷到我的冒险生活中来？我本应该做您五年前爱过的马克西姆·贝尔蒙，而不应该让您知道……知道我是另一个人……”

她低声说：

“这另一个人，我也爱。我一点不后悔。”

“不，您怀念过去的日子，怀念光明正大的生活。”“只要您在我身边，我什么都不后悔。”她动情地说，“只要我的眼睛看见您，就不存在什么错误和罪恶。您不在我身边时我的不幸、痛苦、哭泣，我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感到的恐惧，这些我都不在乎！您的爱情抹掉一切！……我什么都接受……可是您必须爱我！”

“克洛蒂尔德，我不爱您，是因为情势所迫，唯一的原因，是我爱您！”

“您坚信是这样？”她说，对他的话信以为真。“我相信我自己，就像相信您一样。只不过，我的生活动荡不安，充满危险。我虽然有心，却无法永远把时间奉献给您。”她一听慌了：

“出了什么事？又有危险？快！告诉我！”

“哦！还不严重，不过……”

“不过？”

“他盯住我们了。”

“福尔摩斯？”

“对。匈牙利饭店那件事，是他把加尼玛尔请来的。昨晚夏尔格兰街的两个警察，是他安排的。我有证据。今早，加尼玛尔搜查了那所房子，由福尔摩斯陪着。另外……”“另外？”

“还有件事，我们少了一个人，让尼约。”

“那看门人？”

“是的。”

“可是，今早我让他到夏尔格兰街找我首饰别针上掉的石榴石去了。”

“福尔摩斯肯定把他逮住了。”

“不会，石榴石送到太平街珠宝店去了。”

“那他的下落呢？”

“噢，马克西姆，我怕！”

“没什么可怕的。不过，我承认形势十分严峻。他知道些什么？他躲在哪儿？他的力量在于他独来独往，没有任何事情会暴露他的行踪。”

“您决定怎么办？”

“克洛蒂尔德，小心为上。我早就想换个地方，搬到那里去，搬到您知道的那个不受侵犯的安全地方。福尔摩斯卷进来，使我得尽快搬走。因为他这样的人，一旦发现了什么线索，就会紧迫不舍，要查个水落石出的。因此，我都准备好了，后天，星期三就搬。到中午就搬完了。下午两点，消除一切痕迹之后，我就能走了。这事非同小可，从现在起到那时……”

“从现在到那时？”

“我们不再见面。克洛蒂尔德，任何人也不会去见您。别出门。光为自己我没什么可担心的，可因为这事与您有关，我就什么都担心了。”

“这个英国人是不可能找到我的。”

“他什么都干得出来。我也要小心防备。昨天我翻您父亲的柜子，在那个旧记录本里找东西。差点叫您父亲当场逮住。那里有危险。处处有危险。我察觉敌人在暗处转悠，越来越近。我觉得他在监视我们……在我们周围张了网……这是我的直觉，它从来没错过。”

“既是这样，”她说，“马克西姆，您走吧，别记挂我的眼泪了。我会振作的。我等着危险消除。再见吧，马克西姆。”她久久地拥抱他，把他推到外面，福尔摩斯听见他们的声音渐渐远了。

从昨天晚上起，福尔摩斯就受着行动的需要驱使，打算不顾一切大干一场，这时便大胆地闯了进去。这是一间候见室，里面有一架楼梯。他刚要下去，忽然，从下面传来谈话声，他觉得沿着环廊到另一个楼梯下去为好。下楼后，他惊异地发现，这里的家具式样和位置他都熟悉。他从一张虚掩的门走进一间大圆厅。原来这就是代斯唐热先生的书房。

“很好！漂亮！”他说，“我全明白了，克洛蒂尔德的小客厅，就是金发女人的房间，和邻屋一套房子相通。邻屋的出口不在马勒泽尔布大马路，而是在邻近的一条街上，我记得是蒙夏南街吧……好极了！这下我明白了，克洛蒂尔德·代斯唐热怎么能一边保持不出闺房的名声，一边和情人幽会了。我也明白了，昨晚，亚森·罗平怎么会冷不防在我身边，在环廊上冒出来，原来邻屋那套房间和这间书房之间有条通道……”

他得出结论：

“又一幢有暗道的房子，大概也是代斯唐热设计建造的。我既然来了，就不妨趁这个机会检查一下柜子里的东西……找找材料，了解其他有暗道的房子。”

他登上环廊，躲在栏杆帘子后边，一直待到深夜。一个仆人进来关了电灯。一个小时后，英国人打开手电，走到书柜前。如他所知，柜子里装满了建筑师的旧图纸、资料、预算、帐本。在第二格，有一套笔记本，按年代顺序排列着。他错开抽出最近几年的几本，立即查阅摘要那一页，又专门查了H部分，终于发现了阿尔曼亚这个名字，旁边标明六十三页，翻到那一页，他轻声读道：

“阿尔曼亚，夏尔格兰街四十号。”

下面记录的是为这位顾主安装暖气设备的施工情况。边上有注：“见马·贝·案卷。”

“啊！我知道了，”他说，“马·贝·案卷正是我需要的。我准能在其中找到亚森·罗平眼下的住址。”

他一直翻到早晨，才在一个簿子的第二部分发现了这个案卷。案卷有十五页。一页重录了阿尔曼亚先生楼房的施工情况。另一页记录了为克拉佩隆街二十五号的房主瓦蒂内尔先生施工的情况。再一页是昂利—马尔坦大街一百三十四号德·奥特莱克男爵公馆的施工情况，还有一页是克罗宗城堡的。其余是为另外十一位巴黎房主干活的施工记录。

福尔摩斯抄下这十一个姓名地址，把卷宗放回原处，打开窗户，跳到无人的广场上，离开前小心地关好护窗板。在旅馆房间里，他庄重地点上烟斗。在烟雾缭绕之中，他推敲了能从马·贝·案卷，明白地说，就是马克西姆·贝尔蒙，也就是亚森·罗平案卷中得出的结论。

八点，他给加尼玛尔寄了封快信：

今天上午，我或许要来佩尔戈莱兹街，告诉您一个人。眼下最要紧的是逮捕他。无论如何，从今晚起到明天，即星期三中午，请留在家里，并安排三十个人待命……

然后，他在大马路上挑了辆出租汽车，司机一副和善、憨厚的样子，使他中意。他让车开到马勒泽尔布广场，离代斯唐热公馆五十步远的地方停下。

“小伙子，关好车门，”他对司机说，“把毛领翻起来，因为天很冷。耐心等着。过一个半小时，您发动汽车。我一回来，就要马上去佩尔戈莱兹街。”

在跨进公馆门槛时，他最后犹豫了一下。在亚森·罗平准备搬家的时候，来找金发女人，是不是错误？先凭手里的楼房名单，找到对手的住所是否更合适一些？

“唔？”他想，“等金发女人落到我手里，我就能控制局势了。”于是他按了门铃。

代斯唐热先生已经在书房里了。他们干了一会儿，福尔摩斯正想找个借口上克洛蒂尔德的房间，那年轻姑娘就进来了。她向父亲问了早安，就坐在小客厅里写起信来。

福尔摩斯可以看见她伏在桌上，不时悬着笔，凝神思索。他等了一会，拿下一册书，对代斯唐热先生说：“这正是代斯唐热小姐要的书。她让我找到后立刻给她送去。”他走进小客厅，站在克洛蒂尔德前面，挡住代斯唐热

先生的视线。他说：

“我是斯蒂克曼先生，代斯唐热先生的新秘书。”“唔！这么说我父亲换秘书了？”她说，并未停下笔。“是的，小姐。我想同您说几句话。”

“请坐，先生，我马上就完了。”

她在信上加了几句话，签好名，封好信封，推开信纸，按了电话铃，要通了女裁缝的电话，请她赶快把她急需的旅行风衣做出来。然后，她转向福尔摩斯：

“先生，现在我听您讲。不过，不能当父亲的面谈吗？”“不能，小姐，甚至我要请您小声交谈，最好别让代斯唐热先生听见。”

“对您有好处？”

“对您，小姐。”

“我父亲不能听的谈话，我不想参加。”

“可您必须参加。”

他们两人都站了起来，四目相视。

于是她说：

“讲吧，先生。”

他仍旧站着，开始道：

“如果有些枝节问题我搞错了，就请您原谅。我能保证的，是说的事情基本准确。”

“先生，请别废话了，有什么事就说吧。”

姑娘突然打断他的话，使他感到她有了戒备，便说：“好吧，我就直说。五年前，您父亲偶然遇到了一位马克西姆·贝尔蒙先生，他自我介绍是个包工头……或者建筑师，我不太清楚。代斯唐热先生很喜欢这位年轻人。他因为身体不好，不能视事，就把几个老顾客的建筑修缮工程交给贝尔蒙先生打理。这位合作者似乎有能力干好。”

歇洛克停住话，他觉得姑娘的脸色更苍白了。不过，她也更沉着了，说：

“先生，您跟我说的话，我并不清楚，尤其看不出和我有什么关系。”

“小姐，有关系。因为马克西姆·贝尔蒙先生的真名——您和我一样清楚——叫亚森·罗平。”

她哈哈大笑：

“不可能！亚森·罗平？马克西姆·贝尔蒙先生是亚森·罗平？”

“小姐，这话我可是认真说的。可是您半句话也不愿听，那我就再补上一句。亚森·罗平为了完成他的计划，在这儿找了个女友，甚至不仅是女友，而且是个盲目的同谋……动了情的忠心耿耿的同谋。”

她站起身，并不激动，至少是不怎么激动。她这种自制力给福尔摩斯留下了深刻印象。她说：

“先生，我不知道您是什么目的，也不想知道。请您别说了，出去吧！”

“我并不想赖在这里，让您不舒服。”福尔摩斯回答，和她一样沉着。

“只不过，我下了决心，绝不独自一人走出这个公馆。”“那么，先生，谁会陪您出去呢？”

“您！”

“我？”

“是的，小姐，我们一同走出公馆。您会一声不吭，乖乖地跟我出去的。”这个场面的奇特之处，就是两个对手都十分沉着。从他们的态度、声音和语

气来看，这场面更像是两个意见不合的人在讨论问题，而不像两个强敌在作无情的较量。

通过敞开的大门洞，可以看到圆厅里代斯唐热先生在小心地搬着藏书。

克洛蒂尔德轻微地耸耸肩，又坐下来。歇洛克掏出怀表：“十点半了，过五分钟我们动身。”

“如果我不走呢？”

“那我就去找代斯唐热先生，告诉他……”

“什么？”

“真相。把马克西姆·贝尔蒙伪造的身分经历说给他听，把他的女同谋的两面人生活也告诉他。”

“女同谋？”

“对，就是人们称为‘金发女人’的那个女同谋，那个一头金发的女同谋。”

“您拿得出什么证据？”

“我带他去夏尔格兰街，给他看亚森·罗平利用指挥施工之便，让他的手下在四十号和四十二号之间开的暗道，就是你们二位前夜走过的那条暗道。”

“然后呢？”

“然后，我带代斯唐热先生到德蒂南先生家去，从便梯下楼。您和亚森·罗平就是从这道楼梯，躲开了加尼玛尔的追捕。那房子与邻屋大概也有暗道相通。我和他一起寻找。邻屋的出口在巴蒂尼奥尔大马路，并不在克拉佩隆街。”

“然后呢？”

“然后，我带他到克罗宗城堡去，他知道城堡修复工程亚森·罗平干了哪些工作，很容易发现亚森·罗平让他手下开的暗道。他会发现金发女人夜里正是从暗道潜入伯爵夫人的房间，从壁炉上拿走蓝钻石，又在两星期后，潜入布莱尚领事的房间，把蓝钻石塞进牙粉瓶……说实话，这行为相当奇怪，有点离谱了，也许是女人施加的一个报复，我不清楚，但这无关紧要。”“然后呢？”

“然后，”歇洛克的语气更严肃了，“我带他去昂利—马尔坦大街一百三十四号，弄明白德·奥特莱克男爵是怎么……”“您别说了……您别说了……”年轻姑娘突然恐惧起来，结结巴巴道，“不许您讲……您敢说这是我……您敢指控我……”“我指控您杀了德·奥特莱克男爵。”

“不！不！这是造谣！”

“小姐，您杀了德·奥特莱克男爵。您化名昂图瓦内特·布莱阿，服侍他，目的是为了从他手里盗走蓝钻石。是您把他杀死了。”她又断断续续地低声哀求：

“先生，别说了，我求求您。您知道那么多事，也应当知道，我不是有意杀男爵的。”

“我并不是说您有意杀他，小姐。德·奥特莱克男爵经常发狂，只有奥居斯特嬷嬷能控制他。就是她告诉我这个细节的。那天晚上，嬷嬷出去了，他大概扑到您身上，您在与他扭打时，为了自卫，扎了他一刀。您被这件事吓坏了，按铃叫人。然后匆匆逃走了，也没敢从死者手上摘下那枚钻戒。过了一会儿，您领来亚森·罗平的另一个同伙，邻楼的仆人。你们把死者放在床上，整理好房间……可仍然不敢摘下钻戒。这就是那天晚上的经过。因此，

我重复一遍，您并不是有意杀男爵，但他确实是死在您手上。”她又起那双纤细苍白的手捂着前额，一动不动地坐了很久，最后，松开手指，露出痛苦的脸，说：

“您打算告诉我父亲的就是这些？”

“是的，我要告诉他。我有热尔布瓦小姐做证人，她认得出金发女人；有奥居斯特嬷嬷做证人，她认得出昂图瓦内特·布莱阿；克罗宗伯爵夫人认得出德·莱阿尔夫人。我要告诉他的就是这些了。”

“您不敢。”面临危险，她倒又恢复了冷静，说。他站起身，向书房走了一步。克洛蒂尔德叫住他：“先生，等一下。”

她克制住自己的情绪，思考片刻，十分沉着地问：“您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对吗？”

“对。”

“您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

“得到什么？我和亚森·罗平讲好，两人决斗一场。我必须在终局之前取胜。我认为，把您这样一个宝贵的人质抓在手里，我可以占很大的优势。因此，小姐，跟我走，我把您交给一个朋友照料。我的目的一达到，就还您以自由。”

“就这些？”

“就这些，我不是贵国警方成员，因此我觉得没有任何权利……裁判。”

他似乎下了决心。不过她要求休息一会，她闭上双眼。福尔摩斯望着她，发现她突然变得那么平静，几乎对身边的危险漠然视之。

英国人想：“她甚至会认为自己处境危险吗？不认为，因为亚森·罗平在保护她。和亚森·罗平在一起就不会有什么危险。亚森·罗平无所不能，亚森·罗平是不会错的。”“小姐，”福尔摩斯说，“我本来打算说五分钟，可是，过了半个多钟头了。”

“先生，能让我上房间，拿点衣服用品吗？”“小姐，您如果愿意，我到蒙夏南街等您。我是门房让尼约的好朋友。”

“啊！您知道……”她说，显然害怕了。“我知道许多事情。”

“好吧。我按铃叫仆人。”

仆人给她拿来帽子和外衣。福尔摩斯对她说：“您得告诉代斯唐热先生一个理由，必要时能说明您几天不回来的原因。”

“用不着，我不久就会回来的。”

他们再次挑战似地互望一眼，都面含讥讽和微笑。“您多么相信他！”福尔摩斯说。

“坚信不疑。”

“他做的事都是对的，对吗？他想干的事都能干成。他的一举一动，您都赞同。您准备为他献出一切。”

“我爱他。”她说，激动得发颤。

“您认为他会来救您？”

她耸耸肩，朝父亲走过去，告诉他：

“我把斯蒂克曼先生从您这儿劫走了。我们去国立图书馆。”“回来吃午饭吗？”

“也许……确切地说回不来……不过，您别着急。”随后，她坚定地对福尔摩斯说：

“先生，我跟您走。”

“没有暗地里的打算啦？”

“闭起眼睛跟您走。”

“您如果想逃跑，我会喊会叫，警察会逮捕您。那样，您就得坐牢了。别忘了，金发女人是被通缉的。”

“我以名誉担保，我决不试图逃跑。”

“我相信您。走吧。”

正像他所说的那样，两个人一同离开了公馆。广场上，汽车还停在那儿，不过已经调过头来了。看得见司机的背影和鸭舌帽，毛领子翻起来，几乎遮住了帽子。走近汽车，福尔摩斯就听见汽车发动机在响。他打开车门，请克洛蒂尔德上车，自己坐在她身边。

汽车猛地开动了，开到城外大马路，过了奥什大街、大军大街。歇洛克凝神思索，想着行动方案。

“加尼玛尔在家里……我把姑娘交给他……要不要告诉他她是谁呢？不告诉。不然，他会直接把她送到监狱。那就把一切都搅乱了。我只要看一下马·贝·案卷的名单，就开始追捕。今天夜里，最迟明早，就像说好的那样去找加尼玛尔，把亚森·罗平和他那一伙交给他。”

他高兴得直搓手，觉得胜利在望，再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障碍拦在前面了。他一反常态，忍不住叫道：

“小姐，原谅我显得这么得意。因为战斗十分艰难，所以胜利才特别使我惬意。”

“先生，这是合法的胜利，您有权享受。”

“谢谢您！不过，走的是什么鬼路呀。难道司机没有听清我的吩咐？”

这时，汽车从纳伊伊门出了巴黎城。见鬼了！佩尔戈莱兹街不在城外呀。福尔摩斯放下车窗玻璃：

“喂，司机，走错了路……是佩尔戈莱兹街！……”那人没回答。他提高嗓子重复一遍：

“我要去佩尔戈莱兹街！”

那人还是没回答。

“啊！朋友，原来您是聋子，或者，您故意不答话……我没事要上这儿来？……佩尔戈莱兹街……我命令您往回开，快点！”那人还是不出声，英国人气得发抖。他看看克洛蒂尔德，只见姑娘唇边浮起难以琢磨的微笑。“您为什么笑？”他低声抱怨，“……这个插曲不要紧……事情不会改变。”

“绝对无关紧要。”

福尔摩斯突然想到了什么，弯腰站起身，仔细打量驾驶座上的男人，他的肩要单薄一些，动作更放松……福尔摩斯出了一身冷汗，双手痉挛，不得不接受这个可怕的事实：这是亚森·罗平！“好了，福尔摩斯先生，这次兜风，感觉怎样？”“美妙呀，亲爱的先生，真是美妙得很。”福尔摩斯回答。也许，他从未作过更大的努力，来平静地说出一句话，声音里没有一丝颤抖，没有流露出一点狂怒。不过，由于一种可怕的反应，愤怒与仇恨的狂澜立即冲决了堤坝，战胜了他的意志。他猛地掏出手枪，对准代斯唐热小姐：

“亚森·罗平，马上停车，不许拖延一分一秒！否则，我要向小姐开枪了！”

“您要想打太阳穴，我劝您瞄腮帮子。”亚森·罗平头也不回地回答。

克洛蒂尔德开口道：

“马克西姆，别开得太快。路滑，我很怕。”

她始终吟吟笑着，双眼盯着路面。道路陡立在汽车前面。“让他停车！让他停车！”福尔摩斯气疯了，对她说，“您明白，我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枪口擦着她的发卷。

她小声说：

“这个马克西姆是个冒失鬼，这样开下去，肯定会出事。”福尔摩斯把枪放回衣袋，抓住车门把手。他想跳车，尽管这么做很荒谬。

克洛蒂尔德对他说：“先生，小心！后边有车。”

他伸出头一看，后边果然跟着一辆车。车身庞大，颜色血红，车头尖尖的，模样狰狞可怖。车上坐着四个穿毛皮大衣的汉子。“好家伙！”他想，“我被看住了。且耐下心来看看吧。”他交抱双臂，像厄运来临时那些屈从等待的人那样摆出傲慢的模样。

当汽车冲过塞纳河，风驰电掣地驶过絮莱斯纳、吕埃、夏图时，他克制着怒火，毫不叹怨，顺从地、一动不动地坐着，一心寻思是什么奇迹使亚森·罗平替下了司机。他一早上在大马路选的憨厚小伙子是他预先安排的同伙？他认为不可能。然而，亚森·罗平肯定得到了通知，但是，这只能在他福尔摩斯威胁克洛蒂尔德之后，因为，在那之前，谁也没有察觉他的计划。然而从他们谈话起，克洛蒂尔德没有离开他半步。

他忽然想起姑娘打给女裁缝的电话，顿时明白了。甚至在谈话之前，仅仅听到他介绍自己是代斯唐热先生的新秘书，要求与她谈谈时，她就嗅出了危险，猜出了来者的身分和目的。便冷静自然地，像做一件平常事一样，用事先约定的暗语向亚森·罗平呼救。

至于亚森·罗平是怎么来的，这辆停在路边、发动机没关的汽车怎么让他起疑，他如何收买了司机，这一切都无关紧要。此时福尔摩斯最感兴趣的，甚至让他压下怒火的，是想到一个普通的女子，一个坠入情网的姑娘，竟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压下了自己的本能，不露声色，居然把老谋深算的歇洛克骗了。一个人有这样的助手帮忙，还怎么对付？仅仅是相信他有本事，一个女人就变得这样大胆、刚强。

汽车驶过塞纳河，上了圣热尔曼坡地。驶过这个小镇五百多米之后，汽车放慢了速度。后边那辆车赶了上来。两辆车都停下。四周无人。“福尔摩斯先生，”亚森·罗平说，“委屈一下，换辆车吧。这辆车太慢了！……”

“怎么？”福尔摩斯叫道，因为没有选择，他显得更急切。“请允许我给您穿上这件毛皮大衣，因为我们等会开得很快，还给您这两块三明治……别推，别推，收下吧，谁知道您什么时候才能吃上晚饭！”

那四人下了车，其中一个走拢来，摘下眼镜。福尔摩斯认出他就是匈牙利饭店那个穿礼服的先生。亚森·罗平对他说：“您把这辆出租车开回去，还给那位司机，他在勒让德尔街右边第一家小酒店里等着。我答应给他一千法郎，已经付了一半，您把剩下的付给他。啊！我忘了，把您的眼镜给福尔摩斯先生。”他与代斯唐热小姐讲了几句话，然后，坐到方向盘前，把车开起来。福尔摩斯坐在他旁边。他后边坐着亚森·罗平的一个手下。亚森·罗平说车开得很快并没夸张。车一开起来，就驶得飞快。地平线好像被一股神秘的力量拉着，迎面扑来，接着，就像被深渊吸进去了一样，一下就不见了。树木、房屋、平原、森林，也都像喧腾的急流一样扑来，好像要跌入深渊。

福尔摩斯和亚森·罗平没有交谈。头上，杨树叶发出像波涛一样的声响。树木间距均匀，涛声起伏有致。城市一个个消逝在后面，芒特、韦尔农、盖荣。汽车驶过一个又一个山岗，从邦塞库尔到康特勒、鲁昂、鲁昂郊外、港口、几公里长的码头。鲁昂这么个大城市，就像镇上的小马路似的，汽车一眨眼就冲过去了。汽车驶过迪克莱尔、科德贝克，驶过科城地区起伏的丘陵，然后是利尔博纳、基尔伯夫。突然，汽车一下来到塞纳河边一个小码头尽头。码头边泊着一艘线条简朴又结实的游艇。游艇的烟囱里喷出一团团黑烟。

汽车停下了。两小时他们跑了将近四百里。一个穿蓝制服、戴一顶镶金边制帽的男人走过来，行了个礼。“很好，船长！”亚森·罗平大声说，“收到电报了？”“收到了。”

“‘燕子’准备好了？”

“准备好了。”

“既是这样，福尔摩斯……？”

英国人环视四周，看见露天咖啡座上坐着一群人，近处还有一群人。有一阵他想喊，但马上意识到，在外人过来干预之前，他就会被抓住，拖上船，塞进舱底。他走过舷梯，跟着亚森·罗平进了船长室。

船长室很宽敞，打扫得干干净净，壁板擦得漆色锃亮，包铜的地方闪闪发光。

亚森·罗平带上门，没有任何开场白，几乎有点粗鲁地对福尔摩斯说：

“您清楚了什么？”

“一切。”

“一切？说具体点。”

原来，他一直对英国人装出一种略带讥讽的礼貌语气，现在一下变了。此刻是惯于发号施令，惯于让全世界的人都俯首听命，哪怕是歇洛克·福尔摩斯也不例外的主宰的专横口气。他们彼此用目光打量对方。现在他们是敌人，公开宣战、不共戴天的敌人了。亚森·罗平又说，声音有点紧张：“先生，有好几次您挡了我的路。这已经过分了。我也不愿浪费时间，来破您的圈套了。我把话说在前面，怎样对待您，取决于您的回答。您到底知道了什么？”

“先生，我再重复一遍，一切。”

亚森·罗平压住怒火，用哽塞的口气说：

“您知道什么事情，我来说吧。您知道我以马克西姆·贝尔蒙的名义……改动了代斯唐热先生承建的房子。”“对。”

“十五所中，您找到了四所。”

“对。”

“您还有其他十一所的地址。”

“对。”

“您大概是昨夜从代斯唐热先生家里找到的。”“对。”

“您推测这十一处房子中，肯定有一处被我留下，供我和我的朋友需要时使用。因此，您交给加尼玛尔去查找。”“没有。”

“这是什么意思？”

“就是我单独行动，独自查找。”

“那我就什么也不必担心了，既然您落在我手里了。”“只要我在您手里，您就无可担心。”

“这就是说，您不会留下？”

“不会。”

亚森·罗平又走近英国人，轻轻地拍拍他的肩：“先生，听我说，我没有兴致跟您斗嘴皮。对您来说，不幸的是您不可能让我失败。因此，我们把事情了结吧！”“了结吧。”

“您要向我保证，在这条船进入英国水域之前不企图逃走。”“我向您保证，我会想方设法逃走。”福尔摩斯不服地回答。“可是，您明白，只要我一句话，就能使您办不成事。这些人绝对服从我。我只要稍一示意，他们就会把锁链套在您脖子上……”

“锁链会断的。”

“……把您扔进离岸十海里的海水里。”

“我会游泳。”

“答得好！”亚森·罗平大声笑道，“愿上帝原谅我，我刚才是说气话！原谅我，大师……我们来作结论吧。您同意我为自己和朋友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吗？”

“随您采取什么措施。不过没用。”

“我同意您的看法。不过我采取了，您不能怪我。”“这是您的事。”

“好。”

亚森·罗平打开门，叫来船长和两个水手。他们抓住英国人，把他全身搜了一遍，捆在船长的铺位上。

“行啦！”亚森·罗平吩咐道，“说实在的，您特别顽固，形势又特别严峻，我才不得不冒昧……”

两个水手退了出去。亚森·罗平对船长道：

“船长，留个船员在这儿照料福尔摩斯。您自己尽可能陪陪他。叫大家尊重他，他是客人，不是囚犯。您的表几点了，船长？”“两点五分。”

亚森·罗平看看自己的表，又看了看舱壁上的挂钟：“两点五分？……就算是吧。到南安普敦要用多长时间？”“不开快的话，九个钟头。”

“你们用十一个钟头吧。在那班邮船离开南安普敦之前，您不能靠岸。邮船午夜离开那里早上八点到勒阿弗尔。您听清了，对吧，船长？我再说一遍，如果这位先生搭上那班邮船回到法国，对我们所有人都很危险，所以，您不能在凌晨一点以前到南安普敦。”“明白了。”

“别了，福尔摩斯先生。明年在这个世界上或者在另一个世界上见吧。”

“明天见吧。”几分钟后，福尔摩斯听见汽车开走了。“燕子”号的机舱里，蒸气机立即大吼起来。船起碇了。

将近三点钟时，船出了塞纳河河口，进入茫茫大海。歇洛克·福尔摩斯被捆在床上，沉睡了过去。

次日早晨，两大对手讲好交战的第十天，也就是最后一天，《法兰西回声报》发表了一篇有趣的花边新闻：

昨天，亚森·罗平对英国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下了逐客令。命令于中午送达，当天付诸实施。凌晨一时，福尔摩斯已在南安普敦下船。

## 六 亚森·罗平再次被捕

从早晨八点起，十二辆搬家马车把布洛涅树林大街与比若大街之间的克莱沃街塞得满满的。住在8号五层楼的费利克斯·达韦先生要搬家。把同幢六楼和相邻两座房子五楼合为一套房子的迪布勒伊先生也在同一天把他收藏的家具搬走。每天都有些外国记者通讯员到他家来参观这些家具。这两人搬家完全是巧合，因为他们彼此并不相识。

本区的人注意到了一些细节，但后来才说出来：十二辆马车，没有一辆写有搬运公司的名称、地址，搬家的人没有一个在附近的小店里耽搁。他们干活十分卖力，到十一点钟就全部搬完了。房间里只剩下扔在角落里的废纸和破布。

费利克斯·达韦先生是个优雅的年轻人，穿着精致时髦的衣服，手里拿着一根健身手杖，从手杖的重量上看得出他的力气很大。费利克斯·达韦先生不慌不忙地走出来，横穿布洛涅树林大街，来到与佩尔戈莱兹街相对的一条小路上，在长椅上坐下。离他不远，一个小市民打扮的妇女在读报，一个孩子用小铲子挖一堆沙子玩。

过了一会儿，费利克斯·达韦头也不回，对那女人说：“加尼玛尔呢？”

“今早九点就出门了。”

“到哪儿去了？”

“警察总署。”

“一个人。”

“一个人。”

“昨夜没有电报？”

“没有。”

“他家里人仍然信任您吗？”

“仍然。我为加尼玛尔夫人帮些小忙，她把她丈夫干的事都说给我听……今早我们在一起。”

“好。没有新命令时，您每天上午十一点，继续到这儿来。”他站起身，走到多菲纳门附近一家中国酒家，简单吃了点东西：两个鸡蛋、一点蔬菜、水果。接着，回到克莱沃街，对看门女人说：

“我上楼再看一眼，就把钥匙还给您。”

他在辟作书房的房间里检查了一遍，抓住拐了个弯后沿着壁炉接下去的一根煤气管，取掉堵头的铜塞，拿起个号角似的东西对着管子吹起来。

管子里传回一声轻轻的哨音。他把管子放在嘴边，低声问：“迪布勒伊，没有人吧？”

“没有。”

“我能上来吗？”

“能。”

他把管子放回原位，思忖道：

“真不知会进步到什么程度？本世纪充满了小发明，它们真正使生活变得舒适惬意，如此有趣……尤其是像我这样善于在生活中冒险的人！”

他推着壁炉上的一块大理石线脚，转了起来，大理石板本身也转动了。上面的镜子滑进了一道看不见的槽子，露出一个大洞口。可以看见建在壁炉里的楼梯的最下面几级。楼梯是用生铁铸的，精心打磨过，铺了白磁砖，十

分干净。

他上了楼。六楼壁炉上面有个一样的洞口。迪布勒伊在等他。“您的东西搬完了吗？”

“搬完了。”

“打扫好了？”

“打扫好了。”

“人呢？”

“只留了三个人望风。”

“我们看看去。”

他们一前一后，从同一条路到了仆人住的阁楼间。那里有三个人，其中一个正从窗户里向外张望。

“没有新情况吧？”

“老板，没有。”

“街上很安静？”

“很安静。”

“再过十分钟，我就动身……你们也出发。从现在到那时，街上稍有动静，就向我报警。”

“老板，我的手指头一直按在警铃按钮上。”“迪布勒伊，您告诉搬运工别碰警铃电线了吗？”“告诉了。这些铃没有问题。”

“这我就放心了。”

这两位先生又下到费利克斯·达韦的房间。合上壁炉大理石板线脚后，费利克斯快活地说道：

“迪布勒伊，我真想看看那些人发现这些巧妙机关后的模样。警铃、电线网、传声筒、暗道、滑动壁板和暗梯……真是仙境中的机关！”

“对亚森·罗平来说，这是多好的广告呀！”“这广告用不着。离开这样的房子真舍不得。一切得从头开始，迪布勒伊……显然要用新样式，因为不应该重复。这可恶的福尔摩斯！”

“他没回来吧，福尔摩斯？”

“怎么回来？从南安普敦只有一班邮船过来，半夜那班。从勒阿弗尔只有一次列车回巴黎，就是早晨八点开，十一点十一分到的那次。既然他没坐上半夜那班船——他肯定坐不上，因为我已经明确命令船长——就只能坐纽黑文到迪耶普的船，今晚到法国。”

“他会回来吗？”

“福尔摩斯从不半途而废。他会回来，不过太晚了。我们早已远走高飞了。”

“代斯唐热小姐呢？”

“过一个钟头我去见她。”

“去她家？”

“哦！不。她要过几天，风暴过后再回家，……等我有精力专心照顾她时再说……您呢，迪布勒伊，您得赶快，行李装船要用很多时间，您必须到码头上照应。”

“您确信我们没被监视吧？”

“谁来监视？我只担心福尔摩斯。”

迪布勒伊走了。费利克斯·达韦最后又检查了一遍，拾起两三封撕碎的

信；见到一个粉笔头，拾起来，在餐厅深色的壁纸上画了个大框，像纪念碑上写的那样，写上几个大字：二十世纪初，侠盗亚森·罗平，在此一住五年。这个小玩笑似乎使他十分开心，他吹着一支欢快的曲子，端详这段铭文，大声说：

“既然我对得起未来的历史学家了，那我们还是走吧！福尔摩斯先生，快点，再过三分钟，我就要离开老窝了，您就彻底失败了……还有两分钟！大师，您让我久等了！……还有一分钟！您怎么还不来？好！我宣布您输了，我胜了！我可要走了！别了，亚森·罗平的王国！我再也见不到你了。别了，我统治过的六套五十五间房子！别了，我的小卧房，我素朴的小卧房！”一阵铃声突然打断了他的抒情诗。铃声尖厉、急促、刺耳，停了又响，连着两次，最后不响了。这是警铃！“出什么事了？有什么意想不到的危险？加尼玛尔？不会……”他准备冲进书房，逃之夭夭，但还是跑到窗边看看。街上没有人。这么说敌人已经进了大楼？他仔细听了一会，认为听出了嘈杂的人声。他不再犹豫，冲向书房，正要跨过门槛时，听到有人正试着将钥匙插进前厅门锁。

“见鬼，”他小声骂了一句，“快走……房子也许被包围了……便梯不能用了！幸亏有壁炉……”

他用力推壁炉大理石板的线脚。线脚没动。又用更大的力气推了一把，仍然不动。

与此同时，他觉得前厅门开了，响起了脚步声！“妈的！”他骂道，“如果这机关不灵，我就完了……”他的手指在线脚周围收缩，把全身重量压上去，仍然纹丝不动！这样不走运，令人难以置信；真是命运的捉弄。刚才还很灵的机关现在不动了。

他收缩肌肉，使出吃奶的劲去推，那大理石板硬是不动。该死！难道就甘心让这笨机关挡路不成？他狂怒地用拳头捶，破口大骂……

“哦，怎么，亚森·罗平先生，有什么事不合意？”亚森·罗平回头一看，吓了一跳。歇洛克·福尔摩斯站在他面前！

歇洛克·福尔摩斯！亚森·罗平看着他，眨着眼睛，仿佛强烈的光线扎眼似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在巴黎！昨晚被他当作一件危险品送到英国去的歇洛克·福尔摩斯，现在站在他面前，自由自在，得意洋洋！啊，自然法则一定乱了套！反常的、不合逻辑的东西一定占了上风，这种违背亚森·罗平意愿、本不可能发生的奇迹才会发生。歇洛克·福尔摩斯确实确实站在他面前！这次，英国人也用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以含有蔑视的礼貌讥讽道：

“亚森·罗平先生，我告诉您，从此刻起，我不会再想您让我在德·奥特莱克男爵公馆里过的那一夜了，不会再想我的朋友华生的不幸遭遇，不会再想我坐在汽车里被劫持的事，也不会再想我被您命令绑在硬邦邦的小床上刚作完的旅行了。这一分钟把一切都抹掉了，我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我得到了补偿，得到了极大的补偿。”

亚森·罗平保持沉默。英国人又说：

“您不这样看吗？”

他一副执拗的神气，好像要他同意，硬要他申明过去已经了结似的。

亚森·罗平想了一会儿。在那段时间，英国人觉得他被人看穿了，一直看到了灵魂深处。亚森·罗平开口道：“我猜想，您此次行动有很郑重的理由？”“非常郑重。”

“在我们的交手中，您从我的船长和水手那儿逃走只算小事。但是，您单枪匹马，站在我面前这个事实，您听明白了，单枪匹马，站在我面前这个事实，使我认为，您已尽了可能，作出全面报复了。”

“是尽可能的全面报复。”

“这幢楼房……？”

“被包围了。”

“相邻的两幢楼房呢？”

“也被包围了。”

“楼上那套房间呢？”

“迪布勒伊先生在六楼租的三套房间被包围了。”“因此……”

“因此您被捕了，亚森·罗平先生，无可挽回地被捕了。”福尔摩斯坐汽车兜风时内心的感受，亚森·罗平现在都尝到了。同样的狂怒，同样的反抗。但是同样的磊落使他不得不折服。两个人同样承认失败，就像一时的疾患，不能不认一样。“先生，我们两清了！”亚森·罗平痛快地说。听到这话，英国人似乎十分高兴。两个人都不说话了。接着，亚森·罗平控制住情绪，笑道：

“我并不气恼！只赢不输也让人厌烦。我本只用伸直手臂，就可当胸击您一剑的。这一次我就回击了。命中了，大师。”他开心地笑了。

“总之大家有得开心了。亚森·罗平掉进陷阱了。怎么才能爬出来？掉进陷阱！……多有趣的奇遇！……啊！大师，您让我激动了一回，我欠您一份人情呢！生活就是这样！”他双拳紧压太阳穴，好像要压缩他内心翻腾的快乐劲儿。他乐得发疯，像孩子似地手舞足蹈。

最后，他走近英国人：

“现在，您还等什么？”

“等什么？”

“是呀，加尼玛尔带着手下就在外面，为什么不进来？”“我让他别进来。”

“他同意了？”

“我请他帮忙，附有明确的条件。再说，他认为费利克斯·达韦不过是亚森·罗平的一个同谋。”

“那么，我换一句话，重复我的问题。您为什么单枪匹马进来？”“我想先和您谈谈。”

“哈哈！您有话要和我谈！”

这个念头似乎特别让亚森·罗平感到有趣。在这种情况下，居然有人更喜欢说话，而不是动手。

“福尔摩斯先生，很抱歉，没有椅子让您坐。您看这个破箱子能坐吗？或者坐到窗台上？我相信，要是有一杯啤酒准受欢迎……您想要黑啤还是黄啤？……可是您请坐啊……”“来这套没用，我们谈吧。”

“我听着哩。”

“我的话不长。我在法国逗留的目的并不是逮捕您。我所以被迫追缉您，是因为没有别的办法能达到我的真正目的。”“什么目的？”

“找到蓝钻石！”

“蓝钻石！”

“当然。因为从布莱尚领事牙粉瓶里找到的蓝钻石是假的。”“确实是

假的。真的被金发女人寄走了。我让人仿造了一颗，由于当时，我对伯爵夫人的其他首饰有些打算。又由于领事已经受到怀疑，那金发女人为使自己免受怀疑，便把假钻戒塞进领事的行李中。”

“您留下了真的。”

“当然。”

“这枚钻戒应当给我。”

“十分遗憾。不可能。”

“我答应过德·克罗宗伯爵夫人，我要拿到它。”“它在我手里，您怎么拿得到？”

“正因为它在您手里，我才要拿到。”

“我会把它还给您吗？”

“自愿还给您吗？”

“我买下它。”

亚森·罗平突然一阵开心：

“您真不愧是英国人，谈这件事就像谈生意！”“这是笔生意。”

“您给我什么？”

“代斯唐热小姐的自由。”

“她的自由？可我还不知道有什么证据可以抓她。”“我会向加尼玛尔先生提供必要的证据。没有您的保护，她会被捕的，也会。”

亚森·罗平又哈哈大笑：

“亲爱的先生，您付给我的是张空头支票。代斯唐热小姐很安全，什么也不必担心。我要别的东西。”

英国人犹豫起来，显然很为难，颧骨上现出些微红晕。突然，他把手搭在亚森·罗平肩上：

“如果我提出……”

“给我自由？”

“不……但是，我可以出去和加尼玛尔商量一下……”“能让我考虑一下吗？”

“可以。”

“嗨！上帝呵！这东西有什么用！这鬼机关不肯动！”亚森·罗平气恼地推着壁炉的大理石板线脚。

他压住一声惊叫。事物真是反复无常，运气出乎意料地回来了：这一次，大理石板在他手下动了起来。

有救了，又能逃走了。既然如此，又何必接受福尔摩斯的条件？

他左右来回踱着，好像在思考答案。然后，他也把手搭在英国人肩上：

“福尔摩斯先生，我想好了，我更喜欢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儿。”“可是……”

“不用，我不要谁来帮助。”

“如果加尼玛尔抓住您，那就完了，他们不会放过您的。”“谁知道呢？”

“唉！您这是发疯。所有的出口都被看住了。”“还有一个。”

“哪一个？”

“我要选择的那个。”

“废话！您已是瓮中之鳖了！”

“还不是。”

“为什么？”

“因为我持有蓝钻石。”

福尔摩斯掏出表：

“现在是三点差十分，三点整我叫加尼玛尔进来。”“我们还有十分钟可以说话哩！福尔摩斯先生，用这段时间来满足我的好奇心吧。请告诉我，您是怎么搞到我的地址，得知费利克斯·达韦这个名字的？”

福尔摩斯一直观察着亚森·罗平。亚森·罗平那份兴致让他不安。不过，他很愿意说出来，因为他的虚荣心可以从中得到满足。他说：

“您的地址？我是从金发女人那儿得到的。”“克洛蒂尔德！”

“正是她。您记得……昨天上午……我准备用汽车把她带走的时候，她给女裁缝挂了个电话。”

“确实。”

“后来，我明白了，那女裁缝就是您。昨夜在船上，我努力回忆。我的记忆力也许还是值得炫耀，我记起来您的电话号码是……73。依靠您‘改造’过的建筑物的那份名单，我今天上午十一点回到巴黎以后，就很容易在电话本上查到费利克斯·达韦先生的姓名地址了。然后，我就请加尼玛尔先生帮忙。”“佩服佩服！第一流的本事。我深感折服。不过，我不明白的是，您还是赶上了从勒阿弗尔开出的火车。您是怎样从‘燕子’号逃走的？”

“我没有逃跑。”

“可是……”

“您给船长下的命令是凌晨一点到达南安普敦。他们是在十二点送我上岸的。我就坐上了到勒阿弗尔的邮船。”“船长会背叛我？绝不会！”

“他没有背叛您。”

“那么？”

“他的表背叛了您。”

“他的表？”

“对，他的表。我把它拨快了一个钟头。”

“怎么拨的？”

“就像别人拨表一样，拧发条呗。我们坐在一起聊天，挨得很近，我跟他讲一些有趣的故事……他什么也没觉察到。”“漂亮！漂亮！这一招真漂亮。我要牢记。可是，钟呢？钟可是挂在舱壁上的呀！”

“啊！挂钟，这要困难多了，因为我的腿被捆住了。不过，在船长出去的时候，看守我的水手愿意拨拨时针。”“他？说吧？他同意了？……”

“唉！他根本不知这一行动的重要性。我告诉他我无论如何要赶上到伦敦的头班车……他就相信了……”

“您用什么……”

“用一件小礼物……再说，那诚实的水手也打算把这礼物交给您。”

“什么礼物？”

“几乎毫无价值。”

“但总有价值吧？”

“蓝钻石。”

“蓝钻石！”

“对，那颗假的，您用来替换真的那颗，伯爵夫人把它交给我了……”

亚森·罗平突然大笑起来，笑得前仰后合，眼泪都笑了出来。“上帝呀，

真有意思！在水手手里的假钻石！船长的表！挂钟的指针……”

福尔摩斯从未感到他们两人之间的斗争是如此激烈。他以神奇的直觉察觉，亚森·罗平在这样明显的快活之下，集中全部精力，调集所有能力在思考。

亚森·罗平慢慢走过去，英国人好像漫不经心似地后退了几步，手伸进了裤兜。

“亚森·罗平先生，三点了。”

“已三点了？真可惜！……我们刚才这样开心！……”“我等着您的答复呢！”

“我的答复？上帝啊！您也太苛刻了！好啦，我们的赌博该收场了。下赌注吧！我的自由！”

“或者蓝钻石。”

“好。您先来，您出什么？”

“我出K！”福尔摩斯扬一扬手枪。

“那我赢了！”亚森·罗平朝英国人挥挥拳头。福尔摩斯朝天开了一枪，向加尼玛尔求援。他觉得到了紧急关头，需要支援了。但亚森·罗平一拳打在他的胃部，打得他脸色发白，踉跄几步。亚森·罗平一个箭步冲到壁炉边，机关已经动了……可是，太晚了，门开了。

“投降吧，亚森·罗平，否则……”

亚森·罗平大概没有料到加尼玛尔离得这么近。加尼玛尔站在门口举枪瞄准他，而他身后拥着十到二十个血气方刚的壮小伙子，只要有反抗的表示，他们就会把他亚森·罗平像狗一样打死。他十分沉着，打了个手势：

“别开枪！我投降。”

他双臂交抱在胸前。

大家似乎都觉得惊奇。在这搬掉了家具，取下了帘幔的空房间里，亚森·罗平的话好像回音，余音袅袅。“我投降！”真是令人难以置信的话！大家料想他会从一个地洞消失，或有堵墙会在他面前坍塌，使他逃脱缉捕。谁知他投降了！加尼玛尔十分激动，趋步向前，以这种时刻应有的庄严缓缓向对手伸出手，无比快乐地宣布：

“亚森·罗平，我逮捕您！”

“呀！”亚森·罗平打了个寒颤，“好加尼玛尔，您真让我忘不了。看您哭丧着脸的样子，就好像是在朋友的墓前讲话！好啦，别装出沮丧的神气了！”

“我逮捕您。”

“你们觉得惊愕吗？探长加尼玛尔，忠实的执法者，以法律的名义逮捕坏人亚森·罗平。这是历史性的时刻，你们都看出这时刻的重大意义……您是第二次干这事了。好样的，加尼玛尔，您前程不可限量哩！”

他伸出手戴上钢手铐。

这是个有点庄严的情节。尽管这群警察平时粗蛮，又恨透了亚森·罗平，但仍能克制自己，对自己竟能触碰这个看不见摸不着的人物甚感惊异。

“可怜的亚森·罗平！”他叹道，“那些住在城郊贵族区的朋友看见你这副受屈辱的样子，会说什么呢？”

他分开两手，渐渐加力，绷紧肌肉坚持着。额上青筋直暴，链环勒进了皮肉：

“断！”他大喝一声。

链子断了。

“再来一条，伙计，这条顶不了屁用！”

他们给他捆上两条。他赞许道：

“好极了！你们也太粗心了。”

然后，点数来了多少警察：

“朋友们，你们来了几位？二十五？三十？多了一点……没事了。啊！如果你们只有十五个就好了！……”

他有一种气质，一种大演员凭本能和激情扮演角色的气质，有些放肆和轻浮。福尔摩斯看着他，就像人们欣赏一出好戏，剧中的精彩细腻之处，都品得出来。确实，他有一种奇怪的感觉，在这场斗争中，一方有三十人，有强大的法律机器做后盾，另一方只有一个人，而且赤手空拳，被戴上手铐，然而双方却是势均力敌。

128 “喂，大师，”亚森·罗平对他说，“这就是您的杰作。多亏您，亚森·罗平要在牢里的湿草上发霉发烂了。您说实话，您的良心里平不平静，懊不懊悔？”

尽管他这么说，英国人还是耸耸肩，似乎说：“只要您……”“绝不！绝不！”亚森·罗平叫道，“还给您蓝钻石？啊！不！我费了那么大的力气，我要留着它！等我有幸首次去伦敦拜访您的时候——大概下个月就可成行——我会把理由告诉您的……不过，下个月您在伦敦吗？您更愿意去维也纳？圣彼得堡？”说到这里，他浑身一震。原来突然响起一阵铃声。不是警铃，而是电话铃。电话机装在书房两个窗户之间，还没有拆走。电话！是谁将落入这张可恶的命运之网呢？亚森·罗平不顾一切地向电话机冲去，想把电话机砸得粉碎，以便堵住那想同他讲话的神秘声音。可是，加尼玛尔抢先摘下听筒并弯下腰对着话筒：

“喂！……喂！……这里是648.73……对，是这儿。”福尔摩斯立即威严地推开加尼玛尔，抓过听筒，又把手绢蒙在话筒上，使他的声音变得模糊难辨。

同时他抬眼看着亚森·罗平。他们交换的目光证明他们想法一致，都预见到了这个可能性很大，几乎可以肯定的事实：是金发女人打来的电话。她以为是与费利克斯·达韦，或说是与马克西姆·贝尔蒙通话，殊不知接电话的却是歇洛克·福尔摩斯。英国人大声喊着：

“喂！……喂！……”

一阵沉默之后，福尔摩斯说：

“是啊，是我，马克西姆。”

这一幕戏立即显出了悲剧色彩。亚森·罗平，桀骜不驯，爱嘲弄人的亚森·罗平，甚至不想掩饰他的慌乱，急得一脸煞白，尖起耳朵去听，去猜。福尔摩斯继续用神秘的声音说：

“喂！……喂！……是的，都结束了，我正要去找您，我们不是说好的吗？……哪儿？……去您的地方……您认为还在那不……”

他犹豫着，想找出合适的词句。他显然尽力想套出一些情况，但又不想说得多。而且，他显然还不知道那姑娘在什么地方。另外，加尼玛尔在场，似乎也有点碍事……啊！如果发生奇迹，能割断这电话线就好了。亚森·罗平拼出全身力气，大声呼唤她。只听见福尔摩斯说：

“喂！……喂！……听不见吗？……我也听不清……太不清楚！刚刚能听清……您听着？……好，是这样……我再想想……您最好回家……什么危险？没有了……他在英国！我刚收到南安普敦发的一封电报，确认他到了英国。”

这些话具有多大的讽刺意味！福尔摩斯是怀着无以形容的快慰说出它们的。他又补上一句：

“这样吧，别浪费时间了，亲爱的朋友，我就来找您。”他挂上听筒：

“加尼玛尔先生，我向您要三个人。”

“去抓金发女人，是吧？”

“是的。”

“您知道她是什么人，在哪儿？”

“知道。”

“好吧！漂亮的行动！连同亚森·罗平……今天可是圆满无缺了！福朗方，带上两个人，跟先生一起去。”英国人带着三个警察往外走。

完了！金发女人也要落到福尔摩斯手里了！由于他让人敬佩的顽强执著，由于各种事件错综复杂，形势对他有利，战斗以他胜利，以亚森·罗平无可挽回的失败而告终。“福尔摩斯先生！”

英国人站住了：

“亚森·罗平先生……？”

亚森·罗平似乎被这最后一击深深震撼了。额上现出条条皱纹，垂头丧气，满脸阴郁。不过，他一下振作起来，尽管输了，仍奋力一搏。轻松洒脱地大声说：

“您也看得出来，命运跟我过不去。刚才它不许我从壁炉里逃走，把我交给了您。现在，它利用电话又把金发女人做人情送给您。我也只能认命了。”

“这是什么意思？”

“就是说我准备重新谈判。”

福尔摩斯把加尼玛尔拉到一边，请求让他与亚森·罗平单独谈谈。他这请求的口气，根本不容拒绝。侦探只好答应。于是，他走到亚森·罗平身边，与他开始高级会谈！他紧张地、生硬地问：“您想要什么？”

“代斯唐热小姐的自由。”

“您知道代价？”

“知道。”

“您接受？”

“我接受您的一切条件。”

“啊！”英国人吃了一惊，说，“……可是……您刚才拒绝了……为您……”

“福尔摩斯先生，刚才只关系到我自己，现在关系到一位女人……我爱的女人。在法国，您明白，我们对这类事情有十分独特的想法。并不能因为我叫亚森·罗平就另行一套……恰恰相反！”

他讲这些话时十分沉着。福尔摩斯暗暗点了点头，小声问：“蓝钻石在什么地方？”

“去拿我的手杖，就是壁炉角上那支，抓住球形把手，拧开手杖另一头的铁箍就行了。”

福尔摩斯拿了手杖，就拧铁箍。一边拧，一边发现球形把手旋开了。球

里有一团油灰。油灰裹着一枚钻戒。他细细端详，确实是蓝钻石。

“亚森·罗平先生，代斯唐热自由了。”

“将来和现在都自由吗？她不必担心您什么了吧？”“也不必担心任何人了。”

“不管发生什么事？”

“不管发生什么事，我不再知道她的姓名和地址。”“谢谢。再见。我们会见面的，对吗，福尔摩斯先生？”“我不怀疑。”

福尔摩斯向加尼玛尔解释了半天，情绪相当冲动，后来，他有些粗暴地结束争论：

“很遗憾，加尼玛尔先生，我不同意您的意见。可是我没有时间说服您了。过一个钟头，我就动身回国。”“可是……金发女人呢？”

“我不认识这个人。”

“可刚才……”

“要不要由您，我反正已经把亚森·罗平交给您了。这就是那颗蓝钻石……您将乐意亲自把它交给德·克罗宗伯爵夫人。我觉得您没有什么好抱怨的了。”

“可是，金发女人呢？”

“您去找吧！”

他戴上帽子，匆匆出了门，就像一位历来不爱耽搁，办完事就走的先生。

“大师，旅途愉快！”亚森·罗平喊道，“请您相信，我不会忘记我们的友好关系的。代我向华生先生致意。”

他没有得到任何回答，嘲笑道：

“这就叫作英国式的开溜！唉！使我们法国人出名的礼貌之花，这位可敬的岛民从未拥有过。加尼玛尔，您想想看，在同样场合，一个法国人出门时会怎么办？会用怎样周到的礼貌来掩饰他的胜利……可是，上帝饶恕我，加尼玛尔，您在干什么？哦，搜查！这儿什么也没有，可怜的朋友，连一张纸也没有了！我的档案已搬到安全地方去了！”

“谁知道呢？谁知道呢？”

亚森·罗平听之任之。他被两个侦探押着，被其他警察团团围住，耐心地等着加尼玛尔的种种举动。不过二十分钟后，他叹息道：

“快点，加尼玛尔！您搜不完了。”

“看来您有急事？”

“是很急的事，有个紧急约会。”

“在看守所？”

“不，在城里。”

“哦！几点钟？”

“两点。”

“现在都三点了。”

“正是，我都迟到了。我就厌恶迟到。”

“再给我五分钟，好吗？”

“一分钟也不多给。”

“您太好了……我尽量快点……”

“别这么罗嗦……还搜这个壁橱？……里边是空的……”“可里边有好多信。”

“都是些老八辈子的信。”

“不对，一扎缎带捆的。”

“粉红色的缎带吧？唉！加尼玛尔，别打开了，为了天上的爱。”“是个女人写的？”

“对。”

“上流社会的女人？”

“最优秀的女人。”

“她的名字……？”

“加尼玛尔夫人。”

“瞎说！瞎说！”侦探厉声喝道。

这时，被派到其他房间搜查的人都来报告，说一无收获。亚森·罗平笑起来：

“当然会毫无收获。你们希望找到我伙伴的名单，还是我和德国皇帝交往的证明？加尼玛尔，你们应该找我的，是这套房子的小秘密。喏，这个煤气管子是个传声筒。这壁炉里有道楼梯。这堵墙是空心墙。还有复杂的电铃网。喏，加尼玛尔，按一下这个电钮……”

加尼玛尔果真按了。

“没听见什么吗？”

“没有。”

“我也没有听见。不过，您已经通知了我的汽球场场长，让他准备好飞艇，把我们送到空中去。”

加尼玛尔搜查完了，说：“好啦，废话说得够多了，上路吧！”他走了几步。警察们跟着走了几步。

亚森·罗平一动不动。

警察们推他，他还是不走。

“怎么，您不肯走？”

“肯走呀。”

“既是这样……？”

“但要看情况。”

“看什么情况。”“看您把我领到什么地方去。”

“当然是去看守所。”

“那我不走，我去看守所无事可干。”

“您疯了？”

“我刚才不是报告您我有个紧急约会吗？”

“亚森·罗平！”

“怎么？加尼玛尔，金发女人等着我去见她呢！您认为我真那么粗鲁，要让她着急吗？那样做可不像个绅士。”“听我说，亚森·罗平，”侦探开始被亚森·罗平这番挖苦弄得恼火，说，“到目前为止，我对您够关照的了。事情都有个限度！跟我走吧。”

“不行！我有约会。我要赴约！”

“最后问一次，走不走？”

“不行。”

加尼玛尔打了个手势。两个警察架起亚森·罗平就走。可是，他们马上放了他，疼得叫起来。原来亚森·罗平把两根长针扎进他们肉里。

警察们气疯了，一拥而上，一个个终于按捺不住满腔仇恨，急着要为同伴、为自己所受的屈辱复仇，擂起拳头，扇起巴掌，竞相大打出手。有一拳打在太阳穴上，把亚森·罗平打倒在地。“你们要把他打死了，”加尼玛尔急了，吼道，“我拿你们是问！”他弯下腰，准备照料他，但是，发现他呼吸通畅，便吩咐大家抬起亚森·罗平的头和脚，他自己则托他的腰。“尤其要轻！……别晃……唉！这帮蛮小子。他们会给我把他弄死的。喂，亚森·罗平，怎么样？”

亚森·罗平睁开眼睛，讷讷地说：

“不坏，加尼玛尔……您就听任他们把我打伤。”“妈的，这都怪您……您也太固执了。”加尼玛尔回答，“抱歉……您不痛了吧？”

大家到了楼梯平台上。亚森·罗平呻吟着：

“加尼玛尔……电梯……他们会把我的骨头弄断……”“好主意。”加尼玛尔赞同道，“再说，楼梯这样窄……实在没办法……”

加尼玛尔让人把电梯开上来。大家小心翼翼地把亚森·罗平放在位子上。加尼玛尔站在他旁边，吩咐手下：“你们同时下去，在门房等我！明白吗？”

他去拉电梯门。门发出刺耳的尖叫声关上了。电梯一跳，像断线的汽球似地飞上去了，亚森·罗平爆出一阵嘲弄的大笑。“妈的！”加尼玛尔吼道，在黑暗中乱摸下降的电钮。可是，他摸不到，只好又大喊：

“六楼！守住六楼门！”

警察们冲上楼。可是，发生了怪事，电梯穿过最后一层楼的天花板，在他们眼前消失了，又在阁楼仆人住的房间里冒了出来。守在上边的三个人打开梯门，两个人制服了加尼玛尔。另一个人背出亚森·罗平。加尼玛尔晕晕乎乎，动作都很困难，更不用说自卫了。

“加尼玛尔，我告诉过您……坐飞艇……多亏您！下一次，不要这么同情我。尤其要记住没有重要原因，亚森·罗平是不会挨揍受苦的。再见吧……”

电梯门又关上了。电梯载着加尼玛尔下了楼。这一切完成得很快，以致老侦探在门房附近赶上了他的手下。他们二话不说，匆匆跑过院子，上了便梯，这是上阁楼的唯一通道。亚森·罗平就是从那逃走的。

一条长长的走廊，拐了几个弯，两边都是编了号的小房间。走廊通向一道门，轻轻一推就开了。门那边是另一幢楼。又是一条弯来弯去的长走廊，两边同样是编了号的小房间。走到头，是一道便梯。加尼玛尔下了楼梯，穿过院子，过了前厅，到了街上。皮科街。加尼玛尔这时明白了：两幢房地基打得深，挨在一起，楼面分别朝向两条马路上。两幢大楼是平行的，而不是成直角，相距有六十多米。

加尼玛尔进了门房，出示了证件：

“刚才有四个人从这儿出去了？”

“是的，两个是五楼、六楼房客的人，另两个是他们的朋友。”“住五楼、六楼的是些什么人？”

“福韦尔先生家，还有他们的表亲普罗沃斯特……他们今天搬家，只留下两个仆人……这两个仆人也刚刚走了。”“唉！”加尼玛尔倒在门房的长沙发上，“唉！我们丢了一个好机会！那一伙人都住在这几幢楼里！”

四十分钟以后，有两位先生坐汽车赶到北站，急忙跑向开往加莱的快车。后边，一个挑夫给他们提着箱子。其中一位胳膊吊着三角带，脸色苍白，看来身体不行，另一位则似乎很愉快。

“快点！华生！可别误车！……啊！华生，我一辈子也忘不了这十天！”

“我也忘不了！”

“啊！多来劲的战斗！”

“漂亮极了。”

“只是这里那里有点小麻烦。”

“那微不足道。”

“总之是全面胜利！抓住了亚森·罗平！收回了蓝钻石！”“只不过我的胳膊断了。”

“有这样大的战果，断条胳膊算什么！”

“尤其是我的更算不了什么。”“对！华生，您记得吗？正是在您躺在药店里像英雄似地忍着痛的时候，我找到了线索。”

“多幸运！”

有些车厢的门关上了。

“先生们，快上车吧。”

挑夫登上一节空车厢，把箱子放在行李架上。福尔摩斯扶倒楣的华生上车。

“华生，您怎么了？上不来！……老伙伴，用点力气……”“我缺的不是力气。”

“是什么？”

“我只有一条胳膊能用。”

“这又怎样？”福尔摩斯高兴地说，“还伤心哩！好像只有您一个人是这样。那些独手人，真的独手人又该怎么过日子呢？好啦，算了，这算不上什么伤！”

他递给挑夫一个五十生丁的铜钱：

“好了，朋友，这是给您的。”

“谢谢，福尔摩斯先生！”

英国人抬头一看：亚森·罗平！

“您！……您！……”他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华生舞着那只好手，好像想证实一件事，结结巴巴地问：“您！您！您不是被捕了吗？福尔摩斯告诉我的。他离开您的时候，加尼玛尔带着三十个人围着您……”

亚森·罗平交抱双臂，气愤地说：

“我们有了这么深的交情，你们竟以为我不会来送送你们么？要那样就太不像话了。你们把我当成什么人了！”火车拉响汽笛。

“总之，我就不计较了……必备的东西都有吧！烟草、火柴……对了……还有晚报？您会读到我被捕的细节。这是您的功劳，大师。现在，再见吧！很高兴认识你们……真的，很高兴！……如果你们需要我，我很乐意……”

他跳到月台上，关好车厢门。

“再见！”他挥着手帕，还在说，“再见！……我会给你们写信的……你们也会给我写，对吧？华生先生，您的断臂怎么样了？我等着你们两位的好消息！……不时给我寄张明信片……写巴黎亚森·罗平收就行了……不用贴邮票！……再见！……不久见！……”

## 第二部 犹太人油灯

—

歇洛克·福尔摩斯和华生分坐在大壁炉的左右两侧，伸脚烤着温暖的焦炭火。

福尔摩斯那只箍着银环的欧石南短烟斗已经熄灭。他把烟灰倒掉，又装上烟丝，重新点燃，把睡袍下摆拉上膝盖，然后，深深地吸了一口。他巧妙地向天花板吐出一个个小小的烟圈。华生望着福尔摩斯，像伏在火炉边地毯上望着主人的家犬，眼睛睁得溜圆，眼皮一眨也不眨，一心等着主人打手势。主人会打破沉默吗？说出他的心思，把他接纳进沉思的王国吗？这个王国似乎禁止华生入内。

福尔摩斯依然不说话。

华生壮着胆子说：

“天下太平，也没有什么活让我们干干。”

福尔摩斯却没有说话的意思，但吐出的烟圈越来越漂亮。换了别人看到这个情景，一定以为福尔摩斯从中得到极大的满足，就像我们头脑空虚时，这些抚慰自尊心的小小成就就会带来满足一样。华生泄气了，站起身来，走到窗前。

街道冷冷清清。两旁的楼面灰蒙蒙的。天黑沉沉的，下起了倾盆大雨。驶过一辆双轮马车，接着又是一辆。华生把车号记在记事本上，说不定会有用的。

“瞧！”他喊起来，“邮差来了。”

邮差由仆人领进来。

“先生，有两封挂号信……签字，好吗？”

福尔摩斯在登记本上签了字，把邮差送至门口，然后，一边拆信，一边走回来。

“您好像很高兴。”过了一会，华生注意道。“这封信有一个十分有趣的提议。您刚才吵着要干事，这儿就有一件。您念念吧……”

华生读道：

先生：

我来向您的经验求救。我被人窃走一笔巨大的财产。迄今为止，进行的调查似乎毫无结果。

随信寄上一些报纸，这将有助于您了解此事。若您同意出来侦破此案，我将提供我的住宅给您使用，并请您在随信附去的支票上填上所需的旅费数额。支票我已签名。

请电告您的答复。先生，请相信我对您的崇高敬意。维克托·德·安布勒瓦尔男爵米里约街十八号

“嘿！嘿！”福尔摩斯说，“这可是个好兆头……去巴黎小走一趟，为什么不！自从与亚森·罗平交手以来，我就没有机会再去过。在太平一点时看看这世界之都，有什么不乐意的？”他把支票撕成四片。可是华生的手臂尚未恢复原先的柔韧灵活，这时便口出怨言，反对巴黎之行。福尔摩斯拆开另一封信。刚一开读，他便立刻显出怒容，皱起眉头，然后，把信纸揉成一团，往地板上猛力一砸。

“怎么？有什么事？”华生惊惶失措地问道。  
他拾起纸团，摊开，一读之下，脸色越发惊恐：

亲爱的大师：

您知道我对您十分敬佩，并十分关心您的名声。因此，请相信我，别人求您的事，您不要揽下。您卷进来会引起很多麻烦。您的努力只会得到可悲的结果。最后您将被迫公开承认失败。

我因为希望使您免遭这份屈辱，才以友情的名义，求您舒舒服服地留在家烤火，不要出门受罪了。谨向华生先生致意，并向您，亲爱的大师，表示崇高的敬意。

您忠诚的  
亚森·罗平

“亚森·罗平！”华生困惑不解，又念了一遍……

福尔摩斯用拳头捶着桌子。

“哼！他开始来纠缠我了，这畜生！他把我当作小毛头来挖苦！公开承认失败！我不是逼迫他归还了蓝钻石吗？”“他害怕了。”华生提醒道。

“您在说傻话！亚森·罗平从不害怕，证明就是：他在向我挑衅。”

“可是，他怎么知道德·安布勒瓦尔男爵给我们寄的信呢？”

“我又怎么知道？亲爱的，您向我问一些蠢话。”“我想……我想像……”

“什么？您想像我是巫师？”

“不。但我见到您创造过那种奇迹。”

“谁也不可能创造奇迹……我并不比别人强。我思考，推理，得出结论。但我从不猜想，只有傻瓜才去猜想。”华生像一条挨打的狗，装出老实恭顺的模样，为了不成为傻瓜，他努力不去猜测福尔摩斯怒气冲冲在房里大步走动的原因。可是，福尔摩斯已经按铃叫来仆人，让他准备行李。既然这么一件事明摆在面前，华生便认为有权思索，推理，得出结论：福尔摩斯要出门。

作为一个不怕犯错误的人，同一番思想活动使他认定：“歇洛克，您去巴黎吧？”

“可能吧。”

“您去那里主要是回答亚森·罗平的挑衅，而不是帮德·安布勒瓦尔男爵破案。”

“可能吧。”

“歇洛克，我陪您去。”

“啊！啊！老朋友，”福尔摩斯停住步，叫道，“您不怕左臂也会断吗？”

“有您在那儿，我还会出什么事？”

“好。您是条汉子！让那位先生瞧瞧，他如此放肆地向我们挑衅也许错了。快，华生，坐遇到的第一班火车。”“男爵说给您寄来了报纸，不等了吗？”

“那有什么用？”

“我去发份电报？”

“不必。因为这样一来，亚森·罗平就会得知我到了巴黎。我不愿这样。华生，这次不可张扬。”下午，两位朋友在多佛上了船。过海的旅途顺心惬意。在加莱至巴黎的快车上，福尔摩斯好好睡了三小时。华生守在车厢门口，目光茫然，沉思默想。

福尔摩斯一觉醒来，心情愉快，气色鲜朗，与亚森·罗平再次较量，这

一前景让他欢欣鼓舞。他搓着双手，一副踌躇满志，准备领略无限快乐的模样。

“终于可以活动活动手脚了！”华生叫道。他也搓搓手，同样一副得意的神态。

到了车站，福尔摩斯拿着旅行外套，华生提着箱子，跟在后面。他们各有负担。福尔摩斯出示车票，然后，轻快地走了出去。“好天气呀，华生……阳光明媚！……在我们看来，巴黎像过节一样哩。”

“人真多！”

“太好了，华生！我们就不会被人注意了。人流熙熙攘攘，这么热闹，谁也认不出我们！”

“福尔摩斯先生，是吧？”

福尔摩斯有些困惑地停下来。这样对他直呼其名的是谁？一个女子站在他身旁。一位年轻姑娘，衣着简朴，勾勒出她优美的体形，漂亮的脸庞显出痛苦和焦急的神情。她又问了一遍：

“您是福尔摩斯先生吗？”

由于惊慌失措，也由于谨慎惯了，福尔摩斯一时没有回答，她便又问道：

“我有幸问的是福尔摩斯先生吧？”

“您想干什么？”他相当粗暴地问道，以为碰到了可疑的事。她拦在他面前：“听我说，先生，这件事太严重了，我知道您要去米里约街。”“您说什么？”

“我知道……我知道……米里约街……十八号。唉，您不能去……不，您不应该去……我保证您会后悔的。我对您说这些话，您别以为我另有所图。我是出于理性，出于良知。”“唉！我求求您，不要顽固……啊！我要是知道怎样说服您就好了！您看我内心，看着我的眼底……我的眼睛是真诚的……它们是说真话的。”

她发狂地让他们看她的眼睛，那双清澈而庄重的秀眼，那里面似乎反映出她的灵魂。华生点头说道：

“小姐是像真诚的样子。”

“是真诚，”她恳求道，“你们应该相信……”“小姐，我相信。”华生回答道。

“啊，我真高兴！您的朋友也相信我，不是吗？我感到这一点……我肯定这一点！多么幸运啊！一切都会安排好的！……啊！我有个好主意！……听着，先生，二十分钟后，有一班火车开往加莱……你们可坐这班车……快，跟我来……走这边，你们还来得及……”

她试图去拖福尔摩斯。但福尔摩斯一把抓住她的胳膊，尽可能温和地说：

“请原谅，小姐。我不能满足您的意愿。已经着手的工作，我从不放弃。”

“我求您……求您……啊！要是您能明白就好啦！”福尔摩斯不理睬她，匆匆走了。

华生对姑娘说：

“但愿没事吧……他会把事情干到底……他从未有失败的先例……”

说完，他跑步追上福尔摩斯。

他们刚走几步，这几个黑体大字便赫然扑入眼帘。他们走过去；一长串前后背挂着广告牌的人在街上游荡。那包了铁头的沉甸甸的手杖有节奏地敲打着人行道。他们背后的大幅布告上，写着这样的文字：

歇洛克·福尔摩斯大战亚森·罗平。英国冠军抵达本埠。大侦探前来揭开米里约街的秘密。  
详情请看《法兰西回声报》。

华生摇了摇头。

“歇洛克，我们刚才还为能够悄悄工作而庆幸呢！现在就是共和国卫队在米里约街恭候我们，为我们举行官方招待会，用香槟和吐司欢迎我们，我也不会感到奇怪了。”

“华生，您有一点幽默，就要大肆卖弄。”福尔摩斯咬牙切齿地说。

他朝其中一人走去，显然想把那人和广告牌抓在自己的铁掌之中，撕得粉碎。然而人群围聚在布告周围，嘲笑，打趣。福尔摩斯压着满腔怒火，对那个人说：

“你们是什么时候被雇来干这事的？”

“今早。”

“什么时候开始上街的？”

“有一个钟头了。”

“广告牌是早就准备好的？”

“啊！是的！……今早我们到代理行时，它们就在那里了。”这样看来，亚森·罗平预计他福尔摩斯会接受挑战。而且，亚森·罗平写那封信表明他渴望这次战斗，并已作出计划，要与对手一较短长。但这是什么缘故？是什么动机驱使他重新开战？歇洛克犹豫片刻。亚森·罗平一定确信自己稳操胜券才显得这么放肆。接到信，就匆匆赶来，也不细细思量，这不是掉进了陷阱吗？

“华生，走！车夫，到米里约街十八号。”他打起精神，吩咐道。

他紧攥拳头，青筋暴突，仿佛准备出拳进攻似的，跳上一辆马车。

米里约街两旁坐落着一幢幢豪华公馆。房子的后面朝向蒙索公园。十八号是最漂亮的一幢。德·安布勒瓦尔男爵和妻子儿女住在里面，他作为百万富翁和艺术家，把房子布置得极为豪华富丽。房子前面是正院，左右两侧均是厨房车库等附属建筑。后面有个花园，树木扶疏，与蒙索公园的树枝交错在一起。两位英国人按了门铃，走过正院，被一名仆人接了，带到后面的小客厅。

他们坐下来，迅速扫了一眼小客厅里摆满的珍宝。“一些雅致东西，”华生低声说，“有品味，又别致……可以推测，有闲暇收集这些东西的人有一定年纪……也许有五十岁了……”

话没说完，门打开了。德·安布勒瓦尔先生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他夫人。

与华生的推测相反，他们俩都很年轻、优雅、风度翩翩，谈锋颇健。他们俩连声向福尔摩斯道谢。

“您太好了！真是劳烦您！我们几乎要为遭遇不幸而庆幸了，因为它使我们有缘……”

“这些法国人嘴巴真甜！”华生心想。不过，这样深刻的观察并未把他吓倒。

“时间就是金钱。”男爵大声说道，“……福尔摩斯先生，您的时间尤其金贵。所以，直截了当地说吧！您对这案子有什么看法？有把握破案吗？”

“要破案，得了解案情。”

“您不了解吗？”

“不，请您细细告诉我，丝毫不要遗漏。是什么案子？”“一件偷窃案。”

“哪天发生的？”

“上星期六，”男爵回答，“星期六夜里。”“有六天了。现在，您说吧。”

“先生，首先应该说明，我和我妻子过的日子，完全符合我们的身份。我们很少出门。教育孩子，接待客人，布置房间，这就是我们的生活内容。每天晚上，或差不多每天晚上，我们都在这儿度过。这里摆设了一些艺术品，作为我妻子的客厅。上星期六，将近十一点时，我熄了灯，和平常一样与妻子一起回了卧室。”“卧室在哪儿？……”

“就在隔壁，就是您看见的那道门。第二天，也就是星期天，我起床很早。由于我妻子絮扎娜还没醒，我就尽可能轻地来到这间客厅，免得惊醒她。我发现这扇窗子是敞开的，大吃一惊！前天晚上，我们是关了这扇窗才离开的。”

“仆人……”

“早晨，我们不按铃，任何仆人都不会进来的。另外，我总是小心插上第二道门的门闩。这扇门通前厅。因此，窗是从外面打开的。再说我还有一个证据：右边窗子第二块玻璃，靠近插销的那块，已被人划破了。”

“那这扇窗……”

“这扇窗户，正如您看到的，朝向一个砌有石围栏的小平台。我们这儿是二楼，您看见楼后面那个小花园，和把它同蒙索公园隔开的栅栏。盗贼肯定是从蒙索公园那边过来，靠一把梯子爬过栅栏，一直爬上平台。”

“您说肯定？”

“有人从栅栏两边花坛松软的土里发现了梯子脚留下的窟窿。平台下面也有两个同样的窟窿。最后，平台栏杆上有两道轻微的擦痕，显然是梯子搁在那儿造成的。”

“蒙索公园夜里不关门吗？”

“关门的。但不管怎样，十四号有栋房子正在修建，从那儿进来很容易。”

歇洛克·福尔摩斯思考了一阵，又问：

“现在来谈谈失窃的情况吧。东西是在这间房里丢的吗？”“是的，在这幅十二世纪的圣母像和这个鍍银圣体龕之间，原来有一盏犹太人的小油灯。现在不见了。”

“就这件？”

“就这件。”

“啊！……您称为犹太人的小油灯是什么样的灯？”“那是古代使用的一种铜灯，由灯柱和油壶组成。油壶上有两个或数个灯芯头。”

“总之，这是个没多大价值的东西。”

“确实没多大价值。但是，这种灯有一个暗盒，我们习惯把一件非常贵重的古代首饰藏在里面。这件奇珍异宝是金的，上面镶着红宝石和翡翠，价值连城。”

“为什么有这种习惯呢？”

“说真的，先生，我也不知为什么。也许只是觉得好玩。”“别人都不知道吗？”

“没人知道。”

“显然，除了那个窃贼。”福尔摩斯指出，“……不然，他不会劳神费力去偷那盏犹太人的灯。”

“显然是这样。但他是怎么知道这个秘密的呢？因为，我们也是偶然才知道这盏灯有机关的。”

“也许什么人也同样偶然地知道了这个秘密……一个仆人……或是家庭的熟客……说下去吧，你们报警了吗？”“报了。预审法官来作了调查。各大报纸的专栏作者也作了调查。但是，正如我给您的信里说的，问题看来极少可能得到解决。”福尔摩斯站起来，走到窗前，察看窗扇、平台和栏杆，并使用放大镜来观察石头上那两条擦痕，又让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带他去花园。

到了外面，福尔摩斯坐在一把柳条椅上，若有所思地望着屋顶。然后，他突然走到两只小木箱前。这两只小木箱被用来保护现场，罩住了平台下面那两个窟窿。他搬开木箱，跪在地上，弯下身子，鼻子离地面只有二十厘米远，仔细察看，并作了测量。他沿着栅栏作了同样的检查，不过时间不长。

然后检查就完了。

两人回到小客厅。德·安布勒瓦尔夫人在那儿等他们。福尔摩斯依然保持沉默，过了几分钟才说：

“男爵先生，您一开始叙述案情经过，我就对确实太普通的行窃方式感到惊奇。一架梯子，划破一块玻璃，挑了一件东西拿上，然后离开。不，事情没有这么简单。这一切太清楚，太明显了。”“这么说……？”

“这么说，窃取犹太人油灯的行动是在亚森·罗平的领导下进行的。”

“亚森·罗平！”男爵惊叫起来。

“但他本人并没有参与偷窃。没有外人进来……也许是一名仆人，顺着我刚才从花园看见的一条溜槽，从阁楼下到平台。”“但有什么证据……”

“亚森·罗平不可能空手走出小客厅。”“空手！那么，那盏灯呢？”

“拿走那盏灯并不妨碍他拿走这个镶满钻石的鼻烟盒或这条古老的蛋白石项链。他只要伸伸手就可拿走。但这些东西没有被拿走，那是因为他没来过。”

“可那些线索呢？”

“那是演戏！为了转移目标！”

“石栏杆上的擦痕呢？”

“假的！用砂纸磨出来的。喏，这是我搜到的砂纸屑。”“梯脚留下的窟窿呢？”

“也是假的！您好好看看平台下面两个窟窿和栅栏附近的两个窟窿。它们形状相似。但是，这儿的两个窟窿是平行的，那边的就不是。您再量量它们的距离：两对窟窿的距离不同。在平台下面是二十三厘米，而在栅栏那儿是二十八厘米。”“那么，您得出什么结论？”

“我的结论：既然这几个窟窿形状相同，那么，这四个窟窿是用一截削成梯脚大小的木头戳出来的。”

“最好的论据就是这截木头。”

“喏，这里。”福尔摩斯说，“我刚才在花园里一棵月桂树的栽培箱下

捡到的。”

男爵大为折服。英国人跨进这道门槛才四十分钟，就把迄今为止人们认为明显的证据都否定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根据一些更可靠的事实，推出了案情的真相，完全不同的真相。“先生，您对我们家仆人的指控太重了，”男爵夫人说，“我们的仆人服侍我们多年了，不可能背叛我们。”“要是他们当中没有人背叛你们，那这封信怎么解释呢？它是与您的信一同到我手中的。”

他把亚森·罗平写给他的信交给男爵夫人。德·安布勒瓦尔夫人大惊失色。

“亚森·罗平……他是怎么知道的？”

“你们写这封信，没告诉任何人吗？”

“没告诉任何人。”男爵答道，“这是有一天晚上吃饭时，我们想起来的主意。”

“当着仆人的面谈起来的吗？”

“当时只有两个孩子在场。还有，不……索菲和昂里埃特不在，对不对，絮扎娜？”

德·安布勒瓦尔夫人沉思一会，肯定地说：

“确实，她们与小姐在一起。”

“小姐？”福尔摩斯问道。

“是家庭教师，阿莉斯·德曼小姐。”

“她不和你们一起吃饭吗？”

“不，她在别处，在她的房间吃饭。”

华生闪出一个念头。

“给我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信是去邮局投寄的吗？”“当然。”

“谁投到邮局的？”

“多米尼克，跟了我二十年的随身男仆。”男爵答道，“要是从这方面调查，那是白费时间。”

“只要是调查，就不会白费时间。”华生像背格言警句似地说。初步调查已告结束，福尔摩斯告辞。

一个钟头之后，吃晚饭时，他见到了德·安布勒瓦尔夫妇的孩子索菲和昂里埃特，两个漂亮女孩，一个八岁，一个六岁。席间，大家都不大说话。男爵夫妇招待十分殷勤，可是福尔摩斯显得过于冷漠，使得夫妇两人觉得干脆不说为佳。仆人送上咖啡，福尔摩斯喝完一杯，站起身来。

这时，一名仆人给福尔摩斯送来一份用电话传送的电报。福尔摩斯打开读道：

谨致以由衷的敬佩之情。在如此短的时间内，您就取得了结果，令人惊讶。

亚森·罗平

他做了个不快的动作，把电报递给男爵，说：

“先生，您开始相信，您家里有内奸了吧？”

“我一点儿也不明白。”德·安布勒瓦尔先生茫然不解地嗫嚅道。

“我也不明白。但我知道的就是，这儿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他的眼睛，这儿的一言一语都躲不过他的耳朵。”

这天晚上，华生像个已完成任务、除了睡觉再无其他事可干的人那样安然上床，很快进入梦乡，做了几个美梦。他梦见自己独自追捕亚森·罗平，准备亲手将他捉住。他的感觉如此清晰，以致从梦中醒过来。

这时，有个人从他床边摸过，他立刻握住手枪。“亚森·罗平，您再动一下，我就开枪啦！”“见鬼！伙伴，您是说胡话吧！”

“怎么，是您，福尔摩斯！需要我帮忙吗？”“我需要您的眼睛。起床吧……”

福尔摩斯把华生带至窗边。

“瞧……栅栏另一边。”

“公园里吗？”

“对。什么也没看见吗？”

“什么也没看见。”

“不，您看见了东西。”

“啊！确实，有一条影子……两条。”

“不是吗？贴着栅栏……瞧，它们在动。别耽误时间。”他们俩抓着扶手，摸索着走下楼梯，到了一间朝花园台阶开门的房间，透过门上的玻璃，看到两条人影呆在一个地方。“奇怪，”福尔摩斯说，“我好像听到屋里有动静。”“屋里？不可能！大家都睡了。”

“可是，您听……”

这时，栅栏那边传来一声轻轻的唿哨。接着，他们见到一丝隐隐的亮光，似乎是从屋里发出的。

“大概是德·安布勒瓦尔夫妇在点灯。”福尔摩斯低声说，“我们头上是他们的卧室。”

“我们听到的大概是他们的动静。”华生说，“或许，他们正在监视栅栏那边。”

又响起一声唿哨，但更加轻。

“我不明白，真不明白。”福尔摩斯气恼地说。“我也不明白。”华生承认道。

福尔摩斯转动门上的钥匙，扯开门闩，轻轻推门。这时，又响起第三声唿哨，这一次稍响些，而且变了调。在他们头上，声响大了，节奏快了。

“确切地说，这声响像来自小客厅外的平台。”福尔摩斯低声说。

他把头从门缝探出，但立刻又缩回来，闷声骂了一句。华生也伸出头去看。离他们不远处，贴墙架着一架梯子，上面搭在平台栏杆上。

“喂，”福尔摩斯说，“有人进了小客厅！我们听到的声音就是他弄出来的。快，把梯子搬走。”

就在这时，一条人影从上面滑下来。梯子被搬走了。扛梯子的人匆匆向栅栏跑去。他的同伙在那儿等他。福尔摩斯和华生冲出去，在那家伙把梯子架在栅栏上的时候追上了他。这时栅栏那边响了两枪。

“受伤了吗？”福尔摩斯大声问。

“没有。”华生回答。

华生抓住那个人，不让他往上爬。但那家伙转过身来，一手抓住他，另一只手当胸给他一刀。华生哼了一声，站立不稳，跌倒在地。

“妈的！”福尔摩斯吼道，“他要是死了，老子就要杀人了。”他让华生躺在草坪上，朝梯子扑去。可是太晚了……那家伙已经翻过栅栏，被同谋

接着，逃进灌木丛不见了。“华生，华生，不重吧，嗯？只是擦破点皮。”楼下的门突然打开了。德·安布勒瓦尔先生第一个跑出来。仆人们拿着蜡烛，跟在后面。

“怎么，发生了什么事？”男爵大声问，“华生先生受了伤？”“没什么，只是擦破了皮。”福尔摩斯重复道，仍极力抱着幻想。

华生的伤口直冒鲜血，他面色苍白。

二十分钟后，医生赶来，发现刀尖再进去四毫米，就刺破心脏了。

“离心脏只有四毫米！这华生总是有运气。”福尔摩斯羡慕地说。

“还有运气……运气……”医生嘀嘀咕咕地埋怨。“怎么没有？他身体那么壮，就会好的……”“要在床上躺六星期，还要疗养两个月。”

“就这点时间够了？”

“够了，除非有并发症。”

“为了什么鬼理由，您希望他有并发症？”

福尔摩斯对华生完全放了心，就到小客厅去见男爵。这一回，那神秘的访客不像上次那样拘谨，不但无耻地拿走了镶满钻石的鼻烟盒和蛋白石项链，还把盗贼的口袋能装下的东西全部席卷而去。

窗子仍旧开着，一块玻璃已被划掉。就着熹微的晨光，他们粗略地检查一番，证实梯子是从正在修建的公馆搬来的。它指示出盗贼刚才走的路线。

“总之，”德·安布勒瓦尔先生有些嘲讽地说，“和偷窃犹太人油灯的手法如出一辙。”

“是的，如果我们接受司法当局最初的说法的话。”“那您还不接受这种说法吗？这第二次盗窃还不能动摇您对第一次盗窃的看法吗？”

“先生，它确认了我对第一次盗窃的看法。”“这让人相信吗？今夜，您有无可否认的证据，证明是外面的人行的窃，然而，您却坚持认为犹太人油灯是我们周围的人偷走的！”

“是某个住在公馆里的人偷的。”

“那怎么解释？……”

“先生，我什么也不解释。我注意到这前后两次行窃只有表面的联系。我把它们分开来判断，我寻找它们内在的联系。”他似乎十分自信，他的行动方式似乎建立在强有力的理由上。因此男爵只好让步。

“好吧，我们去报告警察分局……”

“毫无必要。”福尔摩斯立即反对道，“毫无必要！我打算在需要这些人的时候，才去找他们。”

“可是，这开枪的事……”

“没关系！”

“您的朋友？……”

“我的朋友只不过是受了点儿伤……请嘱咐医生保持沉默。至于司法机关方面，由我负责。”

两天过去了，什么事也没发生。但是，福尔摩斯仍在继续他的工作。窃贼不顾他在公馆里，就在他眼皮底下行窃，而他却未能阻止其得手。想起这件事，他的自尊心便受到了伤害，因而工作起来愈发细心。他不倦地在屋里和花园里搜索，与仆人们交谈，在厨房和马厩久久驻留，虽然没有找到蛛丝马迹，却并不灰心丧气。

“我会找到的，”他想，“我会在这儿找到的。要紧的是，不能像金发

女人案那样，盲目行事，通过我并不了解的途径来达到我并不知道的目的。这一次，我就在战场。对手不再只是看不见逮不着的亚森·罗平，在这座公馆里还有他的同谋。只要有蛛丝马迹，我就能确定此人是谁。”

这蛛丝马迹，他将从某种推论中分析出来。他的方法是那么奇妙，使得犹太人油灯案可被视为他的侦探天才大放异彩的案子之一。这蛛丝马迹是偶然发现的。

第三天下午，福尔摩斯走进小客厅上面两个孩子的学习室，看见那个小的昂里埃特正寻找剪刀。

“你知道，”她对福尔摩斯说，“你那晚收到的纸片，我也会剪。”“那晚？”

“是的，那天吃完晚饭，你收到一张纸，上面有一些带子……你知道，一份电报……瞧，我也会做。”

她说完就走了出去。换了别人会认为这些话没什么意义，只是一个孩子的胡思乱想而已。福尔摩斯听了，开始也没引起注意，继续观察房间。但突然，他跑出去追小女孩，小家伙最后那句话蓦地唤醒了。他在楼梯上追上小女孩，对她说：“那么，你也会把小带子贴在纸上？”

昂里埃特十分自豪地宣称：“是啊，我把字剪下来，贴上去。”

“谁教你这样做的？”

“小姐……家庭教师……我看见她贴过好多。她从报纸上把字剪下来，又贴在纸上……”

“她拿来干什么用呢？”

“做成电报和信，再寄出去。”

歇洛克·福尔摩斯回到学习室，对小姑娘吐露的秘密大为惊异，竭力想琢磨出其中的名堂。

壁炉上有一大扎报纸。他把报纸打开，发现报纸上确实缺了一些词句或一些成行的文字，被人有规律地整齐地剪去了。但是，他只消读一下前后文字，便能发现这些空缺显然是被昂里埃特胡乱剪去的。在这扎报纸里，可能有一张是那小姐剪的。但怎样查证呢？

福尔摩斯下意识地翻着堆在桌上的课本，然后又翻看壁橱搁板上的一些书。突然，他高兴地叫了一声。在壁橱一个角落里，有一堆旧本子。他在那下面发现了一本儿童画册，一本看图识字课本，画册一页上有一个空缺。

他一查，发现这空缺的地方本来印着一星期内各天的称呼。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等等，就缺了星期六。而犹太人油灯正是在星期六夜里失窃的。

歇洛克觉得心里微微一紧。这种感觉总是十分明确地向他预示，他触到问题的症结了。这种真相给他的压力，确信带来的激动从没有骗过他。

他激动难宁，信心十足，匆匆翻阅画册，翻到稍后面一点，有一个让人吃惊的事实在等着他。

这一页全是大写字母，最后还有一行数字。

有九个字母，三个数字被细心地剪去了。

福尔摩斯按原来的顺序，把这几个字母记在自己的本子上，结果如下：

CDEHNOPRZ—237

“嗨！”他嘀咕道，“乍一看，这毫无意义。”能不能把这些字母组合成一两个或三个完整的词呢？福尔摩斯徒劳地试着。

他脑海中出现了一个拼法，它不断在他铅笔下出现。他觉得这样拼是对的，

因为它符合事实的逻辑，也符合全盘情况。因为，在这一页画册上，字母表上的每个字母只出现一次，拼出来的词可能，甚至肯定不会完整，那就得从其他页借字母。在这种情况下，除非有错，这些字母应该拼成这样一句话：

REPOND.Z—CH—237

第一个词很清楚，是 Répondez（答复），其中缺一个 E，因为这个字母已经用在前面了。

至于第二个不完整的词，不容置疑地与数字 237 组成了寄信人的地址。寄信人先定好星期六这一天，然后请收信人往 CH237 这个地址回信。

或者 CH237 是邮件留局自取的代号，或者字母 C 和 H 是某个词的一部分。福尔摩斯继续翻阅画册，后面的纸页上再没有被剪去字母的地方。因此在发现新情况之前，暂时只能采用这种解释。

“挺有趣，是吗？”

昂里埃特回来了。福尔摩斯回答：

“是有趣！不过，你没有别的纸吗？……或者，有没有剪好的字母，我可以往纸上贴？”

“纸？……没有……再说，小姐会不高兴的。”“小姐？”

“是啊，她已经骂过我了。”“为什么？”

“因为我告诉你这些事……因为她说，自己喜欢的人的事情，永远也不应对别人说。”

“你说得对极了。”

听到别人的夸奖，昂里埃特似乎很高兴，便从别在裙子上的一个小布袋里掏出几块旧布片、三粒纽扣、两块糖，最后还有张小纸片。她把纸片递给福尔摩斯。

“喏，我还是给你吧。”

上面有一辆出租马车的号码：8279。

“这号码是从哪儿来的？”

“从她钱包里掉出来的。”

“什么时候？”

“星期日，望弥撒时，她掏零钱捐给教堂时掉的。”“很好！现在我告诉你一个办法不挨骂。你别告诉小姐，说见过我。”

福尔摩斯去见德·安布勒瓦尔先生，直截了当地问他小姐的情况。

男爵身子一震。

“阿莉斯·德曼小姐！难道您以为？……这不可能。”“她来这儿工作多久了？”

“只有一年。但我没见过比她还娴静的人。对她，我更信得过。”“我怎么还没见过她呢？”

“她有两天不在这里。”

“现在呢？”

“她一回来就去照料您的朋友。她有看护病人的素质……温柔……和气……华生先生似乎非常愉快。”

“哦！”福尔摩斯作声道，他忽略了打听老伙伴的伤情。他沉思一下，又打听道：

“她星期天上午出去了吗？”

“是失窃的次日吗？”

“对。”

男爵把妻子叫来问。她答道：

“小姐同平常一样，和孩子们一起去望十一点钟的弥撒。”“但是，十一点以前呢？”

“以前吗？不，……或不如说……我被这事搞得慌了神！……不过，我想起来了，头天晚上，她曾请求我准许她星期天早晨出去……我相信是去看一位路过巴黎的表姐。我猜想您不是怀疑她吧？……”

“当然，不是……不过，我想见见她。”

福尔摩斯上楼走到华生房间。一位像护士一样，穿着灰布长袍的女子正俯身给伤员喂水。当她转过身来时，福尔摩斯认出她就是在车站跟他说话的姑娘。

他们没有作任何解释。阿莉斯·德曼温和地微笑着，她的眼睛迷人，端庄，没显出丝毫尴尬。英国人想同她说话，刚吐出几个音节，又不作声了。于是她又继续干起活来，在福尔摩斯惊异的目光下平静地操作着，摇摇药瓶，把一些布卷摊开又卷起，然后又向福尔摩斯微笑。

福尔摩斯转身下楼，发现了德·安布勒瓦尔先生的汽车停在院子里，便坐上车，让司机送他去勒瓦卢阿停车场。小姑娘给他看的那张纸条上车行的地址就在那儿。星期天早晨驾 8279 号马车的车夫迪普莱不在。福尔摩斯让汽车开回去，自己留下来，一直等到交班的时刻。

迪普莱车夫说他确实在蒙索公园附近“载”过一位妇人，一位穿黑袍、戴厚面纱的少妇，似乎十分慌张。“她拿着一只盒子？”

“是的，一只相当长的盒子。”“您送她到哪儿？”

“泰尔纳大街，圣费迪南广场角上，她在那里待了十来分钟，又上车回了蒙索公园。”

“您还能认出泰尔纳大街上那幢房子吗？”

“当然。您要去吗？”

“等一等。先带我去奥尔费弗河街三十六号。”到了警察总署，他运气地正好遇见了加尼玛尔探长。“加尼玛尔先生，您有时间吗？”

“如果是亚森·罗平的事，我没时间。”

“正是亚森·罗平的事。”

“那我不会去。”

“怎么！您放弃……”

“我放弃做不到的事！对力量悬殊的斗争，我已感到厌倦。我们肯定占下风。怯弱、荒谬，随您怎么说……我不在乎！亚森·罗平比我们强，所以只能让他几分。”

“我不让。”

“他会让您认输的，让您和别人一样认输。”“好吧，您就看戏吧，会让您乐的。”

“啊！这倒是真的，”加尼玛尔天真地说，“既然没有人给你们记分，我就去吧。”

两人登上马车。车夫按他们的吩咐，把车停在一个露天小咖啡座边上。街对面，稍过去一点，就是那座房子。咖啡座两边是月桂和卫矛。他们坐下来。天色开始暗了。

“侍应生，”福尔摩斯叫道，“拿纸笔来。”他在一张纸上写了几句话，

又叫侍者：

“把这封信交给对面那幢房子的看门人，就是门廊下那个戴着鸭舌帽抽烟的男人。”

看门人跑了过来。加尼玛尔亮出探长的身份。福尔摩斯询问他星期天上午是否有个穿黑袍的年轻妇人来过。“穿黑袍？是的，将近九点光景。上了三楼。”“她经常来吗？”

“不，但是最近来得多……这半个月几乎天天来。”“星期天以来呢？”

“只有一次……不算今天。”

“怎么？她来啦！”

“她在楼上。”

“在楼上！”

“足有十分钟了。她的车像往常一样等在圣费迪南广场。我刚才在门口碰见她。”

“三楼的房客是谁？”

“有两个，一个是朗热小姐，做帽子服装生意的；另一个是一位先生，一个月以前，他以布莱松的名字租下两间带家具的房间。”“您为什么说‘以布莱松的名字’？”

“我觉得这是个借用的名字。我女人给他做家务。哼，他没有两件衬衫绣着同样的姓名起首字母。”

“他怎样过日子？”

“嚯！差不多都是在外面过的，三天两头不回家。”“星期六夜里他回家了吗？”

“星期六夜里吗？让我想想看……是的，星期六晚上他回了家，没有再出门。”

“是什么模样？”

“说真的，我不知怎么说，他变化很大！有时高，有时矮，有时胖，有时瘦……头发是褐色的，有时是金黄色的。我总是认不出他来。”

加尼玛尔和福尔摩斯对视一眼。

“是他，”侦探啜嚅道，“正是他。”这位老侦探确实慌了一阵，从他打呵欠和紧攥拳头直抽搐的样子可以看出来。

福尔摩斯尽管更有自制力，也还是感到心头一紧。“注意，”看门人说，“那就是那姑娘。”

果然，小姐在门口出现了，然后穿过广场。

“那是布莱松先生。”

“布莱松先生？哪个？”

“那夹着包的人。”

“可他没送那姑娘。她独自走向马车。”

“哦！这个嘛，我从没见过他们在一起。”

两位侦探急忙站起身来。就着路灯的光线，他们认出了亚森·罗平的身影。他背向广场走远了。

“您愿意跟哪一个？”加尼玛尔问道。

“当然是他！这是头大猎物。”

“那么，我盯那位小姐。”加尼玛尔说。

“不必，不必，”英国人立即说，他不愿让加尼玛尔了解这个案子，“小

姐嘛，我知道在哪儿能找到她……别离开我。”他们不时利用行人和路边售货亭作掩护，远远跟踪亚森·罗平。再说，这次跟踪很容易。因为亚森·罗平走得很快，没有回头，他的右腿稍微有点瘸，只有受过训练的眼睛才看得出。加尼玛尔说道：

“他装瘸子。”

又说：

“啊，要是能顺路遇到两三个警察，逮住那家伙多好！我们有可能被他丢下的。”

可是一直走到泰尔纳门也没见到一个警察。走过旧城墙，更不要指望有人来相助了。

“我们分开走。”福尔摩斯说，“这地方很冷清。”

这里是维克托·雨果大马路。他们各走一条人行道，沿着成行的树木向前走。

他们这样走了二十分钟，直到亚森·罗平向左转顺着塞纳河走为止。他们看见亚森·罗平下到水边，在那儿耽搁了几秒钟，但看不清他的动作。然后，他又爬上坡来往回走。他们紧贴着一道栅门的木柱。亚森·罗平从他们身旁经过时，挟着的包不见了。亚森·罗平走远后，又一个人从一幢房子的墙角走出来，在树木间穿行。

福尔摩斯小声说：

“看来，那人也在跟踪他。”

“是的，我觉得见过那人。”

跟踪又开始了，但由于这第四者的加入而变得复杂。亚森·罗平顺着来路，穿过泰尔纳门，回到圣费迪南广场那所房子里。加尼玛尔走到房门前时，看门人正在关门。

“您看见他了，对吗？”

“是的，刚才我关楼梯上的煤气灯，他插上了房间的门。”“他一人住吗？”

“一人，没有仆人……他从不在这儿吃饭。”“楼里没有便梯吗？”

“没有。”

加尼玛尔对福尔摩斯说：

“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我在亚森·罗平的门口看着，您去找德莫尔街的警察分局局长。我写个条子给您带去。”福尔摩斯反对道：

“要是他在这段时间里逃脱呢？”

“既然我守在这儿……”

“一对一，力量太悬殊。”

“可我不能闯进他的房间。我无权这么干，尤其在夜里。”福尔摩斯耸耸肩。

“只要您抓住亚森·罗平就行了，人家才不管您是在什么情况下抓住他的。再说，怎么！最多就是按按铃嘛。我们看看到底会发生什么事。”

他们上到了三楼，看到楼梯平台左侧有一道两扇对开的门。加尼玛尔按了铃。

里面没有动静。他又按一次，还是没人来开门。“进去吧。”福尔摩斯低声说。

“好，闯吧。”

可是他们并没动，似乎仍未打定主意。他们就像那些在重大行动之前优柔寡断的人，害怕行动，似乎突然感到亚森·罗平不可能在房间里，不可能离他们这么近，就在这一拳即可打倒的薄门板后。他们俩对亚森·罗平这个魔鬼太了解了，不相信他会傻愣愣地束手就擒。不会，一千个不会。他已经不在屋里了，大概已从毗邻的房子，从屋顶，从他早就准备好的出口溜走了。他们等会儿抓住的，又只会是他的影子。

他们俩打着哆嗦。从门内传出一声轻微的响动，似乎划破了寂静。于是他们感觉到，或者说他们坚信亚森·罗平仍在里面，同他们只隔着薄薄的木板，正在尖起耳朵听，并且听见他们就在门外。

怎么办？处境不妙。他们都是吃侦探这碗饭的老手，十分冷静，但也不免有些心慌，似乎都能听到自己怦怦的心跳。加尼玛尔用眼角问福尔摩斯怎么办。然后，他猛地用拳头擂起门来。

这时，他们听到门内的脚步声，再也不想掩饰的脚步声……加尼玛尔猛摇房门。福尔摩斯用肩猛力一顶，把门撞倒。两人冲进室内。

他们立即停住脚步。隔壁房间传出一声枪声，接着又是一声。然后是人体摔倒的声音……

他们走进隔壁房间，只见一个男人躺在地上，脸贴着壁炉的大理石板，身体还在抽搐。枪从他手上滑落。加尼玛尔弯下腰，把死者的头转过来。只见那上面满是鲜血。血从两个大伤口往外冒，一个在腮帮上，一个在太阳穴。“认不出是谁。”

“当然。”福尔摩斯说，“不会是他。”

“您怎么知道？您看都没看。”

英国人冷笑道：

“您认为亚森·罗平会自杀？”

“可是，我们刚才在外面认出他了……”

“那是因为我们愿意以为认出他了。这家伙搞得我们紧张兮兮，老是想着他。”

“那么，这是他的同伙。”

“他的同伙不会自杀。”

“那他是谁呢？”

他们在尸体身上搜了一番。歇洛克·福尔摩斯在一只口袋里搜出一只空钱夹，在另一只口袋里，加尼玛尔找到几个金币。死者的内衣没有任何标记，外衣上也没有。

屋里有一只大箱子和两只手提箱，里面只有一些衣物。壁炉上有一扎报纸。加尼玛尔打开一看，全是报道犹太人油灯失窃案的报纸。

忙了一个小时，当加尼玛尔和福尔摩斯离开时，对这个寻短见的怪人，并没了解到更多的情况。

这人究竟是谁？为什么要自杀？与犹太人油灯案究竟有什么关系？刚才他外出时跟踪他的又是谁？这么多的谜……歇洛克·福尔摩斯垂头丧气地上床睡觉。第二天醒来，收到一封快信，内容如下：

谨讣告：布莱松先生不幸逝世，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由国家主持葬礼，敬请出席。

亚森·罗平

“您看，老伙计，”福尔摩斯扬着亚森·罗平寄来的快信对华生说，“这案子让我恼火的，就是一直感到这魔头的眼睛在盯着我。我最隐秘的想法也别想瞒过他。我好像是一名戏子，台上的每一步都被导演安排好了，去哪儿，说什么话，都是由一个更高级的意志决定的。明白吗，华生？”

如果华生不烧到四十到四十一度，不昏昏沉沉地睡着的话，肯定会明白的。不过，他明白不明白，对福尔摩斯来说都无关紧要，他继续说下去：

“我得打起精神，想尽办法才不致灰心丧气。好在对我来说，这些捉弄人的小把戏像是用别针刺我，只会使我奋发。刺痛刚刚平息，自尊心的创伤刚刚愈合，我就说：‘好家伙，你乐吧。你总有显形的时候。’因为，华生，亚森·罗平不正是通过第一封电报，通过小昂里埃特由电报而生出的想法，向我揭示了他同阿莉斯·德曼通信的秘密吗？您忘记这个细节了，老伙计。”他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脚步声很响，差一点吵醒他的老伙计。“说到底这还不算太糟！我尽管还没有摸清线索，但我开始找到头绪了。我先在布莱松先生身上找线索。加尼玛尔和我，我们要去塞纳河边，在布莱松扔掉包裹的地方见面。我们要弄清这位先生扮演了什么角色。余下的，就是阿莉斯·德曼和我的较量。对手太弱了，对吗，华生？您不认为，我不久就会弄清画册上那句话的含义，那两个单独的字母C和H的意思吗？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华生。”

这时小姐走了进来，见福尔摩斯在指手划脚自言自语，便亲切地对他说：

“福尔摩斯先生，您要是吵醒我的伤员，我可会骂人的。您别打扰他了。医生要求绝对安静。”

福尔摩斯一声不吭，只管打量她，像第一天见到她时那样，对她无法形容的沉着感到惊讶。

“福尔摩斯先生，您怎么啦，这么看着我？没什么事吗？不，有原因的……您好像总是藏着什么想法……在想什么呢？请回答我。”

她平静的面容，单纯的目光，带着微笑的嘴巴，整个身姿，叉起的双手，微微前倾的上身都在问他。在她身上，一切显得那么单纯，以致英国人觉得十分气恼。他走近她，低声说：“布莱松昨晚自杀了。”

她似乎什么也不明白，重复道：

“布莱松，昨晚自杀……”

她脸不变色，不像在装假。

“您早知道了。”福尔摩斯气恼地说，“……不然，您至少也会吓一跳……啊！您比我想象的还要厉害……其实，您何必装假呢？……”

他拿起刚才放在旁边桌子上的那本画册，翻开被剪去字母的那一页，说道：

“您能告诉我，这儿空缺的字母该怎样排列，好得知犹太人油灯失窃前四天您寄给布莱松先生的那字条是什么内容？”“怎样排列……布莱松……犹太人油灯失窃？……”

她慢慢复述着这几句话，好像在琢磨其中的含义。福尔摩斯坚持问下去：

“是的。您用的字母……就在这一页上。您对布莱松说了什么？”

突然，她哈哈大笑。

“哦！我明白了！我是盗窃犯的同谋！某个布莱松先生偷走了犹太人油

灯，然后自杀了。而我呢，我是这位先生的朋友。啊！多有意思！”

“昨晚，您到泰尔纳大街一幢房子三楼，去看了什么人？”“什么人？看我的衣帽商朗热小姐。难道她和布莱松先生是同一个人？”

这一来，福尔摩斯拿不定主意了。恐惧、高兴、焦急等等情绪，人们都可以装出来，但绝对装不出无动于衷的模样，装不出心地坦然的开心的笑容。

然而，他还是问：

“我最后问一句：那天晚上，您在车站为什么要跟我搭话？为什么要我立即返回，不要管失窃案？”

“啊，您太好奇了，福尔摩斯先生。”她始终自然地笑着，回答说，“为了惩罚您，我什么也不告诉您，而且，我去药房的时候，您得照料伤员……有一张处方得马上去配……我走啦。”她走了出去。

“我被耍了，”福尔摩斯嗫嚅道，“我不但没有从她那儿问出什么，反倒暴露了自己的想法。”

他想起蓝钻石案件，想起盘问克洛蒂尔德·代斯唐热的情形。那金发女人不也是这样平静？他面对的，难道又是一个受亚森·罗平保护、在他的直接影响下即便身处险境也极为沉着的女人？“福尔摩斯……福尔摩斯……”

听到华生叫他，他走过去，俯身问：

“伙伴，怎么样？痛吗？”

华生动动嘴唇，说不出话。最后，费了好大的劲，才结结巴巴说道：

“不……福尔摩斯……不是她……不可能是她……”您跟我胡说什么？我跟您说：是她，我说！我只有面对亚森·罗平的女人，由他训练栽培的女人，才会糊涂发傻……现在这女人知道画册的事了……我可以同您打赌，不要一个钟头，亚森·罗平便会得到通知。不要一个钟头？我说什么话！是立即得到通知！什么去药房，什么一张处方马上要配……哄鬼！”福尔摩斯立即出门，来到梅西纳大街，看见小姐走进一家药房。十分钟后，她拿着几个小水瓶和一个白纸裹着的长瓶出来了。但是，往回走时，有一个人尾随她，同她说话。那人手拿帽子，一副卑躬屈膝的模样，好像在求乞。

小姐停下来，给了他点钱，又向前走。

“她同那人说了话。”英国人寻思。

他这样想，与其说是确信，还不如说是直觉。不过这种直觉相当强烈，使得他改变战术，放弃年轻姑娘，而去跟踪那乔装改扮的乞丐。

他们就这样一前一后来到了圣费迪南广场，那人在布莱松住过的楼房前转来转去，有时抬头瞧瞧三楼的窗户，注意进楼房的人。过了一个钟头，他登上开往纳伊伊的有轨电车，上了顶层。福尔摩斯也上了顶层，在那人身后稍远的地方坐下。旁边是一位正在读报，被报纸遮住脸的先生。电车驶到旧城墙时，那先生放下报纸，福尔摩斯认出他是加尼玛尔。加尼玛尔指着那人，跟他咬耳朵说：

“这就是昨晚跟踪布莱松的家伙，在广场上转悠了一个钟头。”“布莱松的事，没有什么消息吗？”福尔摩斯问道。“有，今早有他的一封信。”

“今早？那就是昨晚投邮的。寄信人还没得知他的死讯。”“正是。这封信在预审法官手中。不过，我记住了内容：他不同意和解，他什么都要。头一次拿到的东西和第二次得手的东西。不然，他就要动手。”

“没有签名。”加尼玛尔补充道，“您明白，这封信对我们没有什么帮助。”

“加尼玛尔先生，您的高见，我完全不同意，相反，我觉得这些话很有意思。”

“上帝啊，为什么？”

“为我个人的理由。”福尔摩斯随便搪塞道。有轨电车在城堡街停下，这儿是终点站。那人下了车，不慌不忙向前走。

福尔摩斯跟着他走，离得那么近，加尼玛尔都有些害怕：“他只要一回头，我们就暴露了。”

“他现在不会回头。”

“您怎么知道？”

“他是亚森·罗平的手下。亚森·罗平的人总是这么走的，双手插在口袋里，首先表示他知道被人跟踪，其次表示他什么也不怕。”

“可是我们挨得太近了！”

“还不够近，还不能防止他在一分钟内从我们的指缝里溜掉。他太自信了。”

“嗨！嗨！终于见到你们了。喏，那儿，咖啡店门口，有两个骑自行车的警察。如果我决定要求他们帮忙，并靠近那家伙，我倒想看看他怎样从我们指缝里溜掉。”

“那家伙看见两个警察并不慌，是他在要求警察帮忙！”“妈的！”加尼玛尔大叫一声，“他真是狗胆包天！”那人确实走近那两个警察，当时他们正打算上车骑行。他跟他们讲了几句话，然后，猛地跳上咖啡馆墙上靠着的一辆自行车，同两名警察一起，飞快地骑远了。

英国人哈哈大笑。

“哈！我早料到了吧？一、二、三，跑啦！谁帮他呢？您的两位同事，加尼玛尔先生。啊，亚森·罗平，他干得不错！骑自行车的警察也被他雇用啦！我刚才跟您说了，那家伙太沉着了！”“那又怎样？”加尼玛尔气恼地叫道，“那又该怎样？说风凉话还不容易？！”

“好啦！好啦！别生气了。我们要报仇的。眼下，我们得找几个帮手。”

“福朗方在纳伊伊大街街尾等我。”

“好，您顺路叫上他，然后来会我。”

加尼玛尔走开了。福尔摩斯则循着自行车辙往前走。路上尘土很厚，有两辆车装的是有条纹的外胎，因此车痕尤其清晰。不久，福尔摩斯发现车轮印把他带到了塞纳河河畔，那三个人转到了头天晚上布莱松去的那个方向。因此，他一直来到他同加尼玛尔藏身的栅门旁。他看出不远处地上有一些交错的带条纹的轮迹，表明那三个人曾在这儿停留过。正对面，有一小块突出的陆地伸进塞纳河，顶头泊着一条旧船。

布莱松就是在那儿扔的包裹，确切地说他是让包裹落下去的。福尔摩斯走下岸坡，发现坡势平缓，河水低落，很容易找到那个包裹……除非那三个人抢在前面找到了。

“不，不，”他寻思，“他们没有时间……最多一刻钟……可是，他们为什么从这儿经过呢？”

有一个人坐在小船上钓鱼。福尔摩斯问他：

“您没见到三个骑自行车的人吧？”

钓鱼人做了个手势表示没见到。

英国人固执地说：

“可是……有三个人……刚才在离您两步远的地方停留过……”

钓鱼人把钓竿夹在腋下，从口袋里掏出一个记事本，在一页纸上写了几个字，撕下来给福尔摩斯。

英国人身子一震。他一眼就认出手上那页纸中间写的，正是画册上被剪去的字母：

CDEHNOPRZEO—237

炽热的阳光照在河面上，那男人又钓起鱼来。他头戴一顶宽边草帽，上衣和背心折好放在身旁。他专心致志地钓着。钓竿上的浮子顺流漂浮。

过去了一分钟。紧张的一分钟，静得可怕。

“是他吗？”福尔摩斯想，心情十分焦灼，几乎是痛苦。他蓦地悟到了真相。

“是他，是他，只有他才能泰然自若地待在这儿，毫不担心会发生什么事情……再说，除了他，还有谁知道画册的事呢？阿莉斯已经让人捎信告诉他了。”

英国人忽然感到他的手，他自己的手已经握住了手枪，他的眼睛紧盯着这人的背，盯着他脖子稍上一点部位。只要手指一勾，这场惨剧就结束了，这位不同凡响的冒险家的一生就可悲地结束了。

钓鱼人一动不动。

福尔摩斯紧握手枪，真想开枪了结。但同时这种违背他本性的行为又让他觉得恐怖。这人必死无疑，事情一了百了。“啊！”福尔摩斯心想，“但愿他站起来……但愿他自卫……不然，就该他倒楣……还有一秒钟……我就开枪……”但是，他听到身后响起脚步声，回头一看，只见加尼玛尔带着几名侦探来了。

于是，福尔摩斯改变了主意，他猛地冲过去，跳到小船上。由于他用力过猛，缆绳被拉断了。他扑到钓鱼人身上，双手箍紧他。他们一起滚进舱底。

“这又怎么样？”亚森·罗平一边挣扎，一边叫道，“这证明了什么？我们两个，一个把另一个逼得没有还手之力，那才叫赢！可现在，您不知道拿我怎么办，我也不知道拿您怎么办，我们就像两个傻瓜抱在一起……”

两条桨滑进水里。小船随波漂流，岸上传来此起彼伏的惊呼。亚森·罗平继续说：

“天啊！事情这么复杂！您是糊涂了吧？……这把年纪还干这种傻事！您真是个大孩子！真倒楣！”

他终于挣脱出来。

歇洛克·福尔摩斯怒不可遏，准备不顾一切，把事情了结。他把手插进口袋，马上骂了一声，原来，亚森·罗平已把他的手枪摸走了。

于是，他跪下身来，企图捞回一支桨，把船划向岸边。与此同时，亚森·罗平也拼命去抓另一支桨，要把船划向河中间。“别拿……别拿。”亚森·罗平说，“再说，这根本没用……您要是拿到桨，我也不会让您划的……换了您也会这样做。在生活中，大家都是努力……没有理性，既然一切都是命运安排的……听着，您明白，命运……对，命运决定让它的老朋友亚森·罗平……胜利！时运偏爱我！”

确实，小船在慢慢驶远。

“小心！”亚森·罗平大声叫道。

岸上，有人在用手枪瞄准他。他低下头。一声枪响，在他们周围激起水

花。亚森·罗平哈哈大笑：

“上帝原谅我，这是加尼玛尔朋友开的！……加尼玛尔，您这一枪开得太糟了。您只能在正当防卫的情况下开枪……难道可怜的亚森·罗平让您发了狂，竟忘记了自己的职责？……呀，又来了！……可是，倒楣的家伙，您会打中我亲爱的大师呀。”

他躲在福尔摩斯身后，面对加尼玛尔说：

“好，现在我平安无事了……瞄吧，加尼玛尔，对准心脏！……再高一些，……往左……没打中……真笨……再来一枪？……可是您发抖了，加尼玛尔……要镇定，不是吗？冷静点！……一、二、三、开火！又没打中！难道政府把儿童玩具拿来给你们当手枪？”他拔出一把又大又长的左轮手枪，瞄也不瞄，甩手就是一枪。侦探忙用手按着帽子：一颗子弹把它穿了个洞。

“加尼玛尔，您觉得怎么样？啊！这可是名牌。先生们，再见吧。这是我尊贵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大师的枪。”说完，亚森·罗平手一抡，把枪扔到加尼玛尔脚下。福尔摩斯忍不住微笑，流露出欣赏的神气。多有生气！多么自然！多么潇洒！显得多么快活！好像危险的感觉反而给他带来肉体上的快乐，好像这个奇人的生活目的，就是寻求危险，然后以排除危险为乐。

这时，两边河岸上聚集了许多人。加尼玛尔和他的手下在岸上追着随波摆荡、缓缓漂去的小船。亚森·罗平被捕已是不可避免，确凿无疑的事。

“大师，”亚森·罗平转身对英国人大声说，“说实话，就是把南非德兰士瓦尔的金子都给您，您也不会让出位子吧！因为您坐的是头一把交椅！首先比一切都要紧的，是序幕……然后，我们一下跳到第五幕，就是亚森·罗平被捕或者逃脱。因此，亲爱的大师，我有个问题要问您。为了避免模棱两可，您只需回答‘是’或‘不’。不要再管那案子了，现在还来得及。我可以弥补您造成的损害。再迟我就无能为力了。您同意吗？”“不。”

亚森·罗平皱起眉头。显然，福尔摩斯这样执著使他不快。他又说道：

“我坚持要您退出。这样做更是为了您而不是我。我坚持要您退出，因为我确信您会第一个为您的卷入而后悔。最后问一遍：‘是’，还是‘不’？”

“不。”

亚森·罗平蹲下去，移开舱底的一块木板，磨蹭了几分钟，福尔摩斯不知他在干什么。然后，他站起身，坐到英国人身旁，说出以下这番话：

“大师，我想，我们来到这条河边，理由都是一个：打捞布莱松扔掉的东西，对吧？至于我，我本来约好几个伙伴，正准备——我这身简单的衣服可以证明——在塞纳河底作一番小小的探测。我的朋友来通知我，说您来了。不过，我对您说实话，对此我并不感到惊奇。因为，我敢说，您的调查的进展，我每个钟头都得到了报告。这是轻而易举的事！在米里约街，只要发生任何一点能使我感兴趣的事，一个电话，我就很快了解到了。您明白，在这种情况下……”

说到这儿，他打住话头。刚才他移开的那块木板浮起来了，木板周围直冒小水柱。

“见鬼！我不知刚才怎样搞的。不过，我完全有理由想到这条旧船的舱底会有漏洞。大师，您不害怕吗？”福尔摩斯耸耸肩。亚森·罗平继续说：

“因此，您会明白，在这种情况下，我预先得知您追着要与我斗，我越是避开，您越是渴望，所以，确切地说，我乐于跟您斗一场。斗的结局是确定的了，因为我手上有所有的王牌。我要让我们的会面尽可能引起轰动，以

便使您的失败尽人皆知，让以后什么德·克罗宗伯爵夫人或什么德·安布勒瓦尔男爵再也不敢企图把您搬来跟我作对。再说，亲爱的大师，别望那边……”他又停住话头，半握拳头，像望远镜似地放在眼前，观察两岸的动静。

“嗨！他们租了条好船，一条真正的战舰，正使劲划哩！不要五分钟，就会划过来，我就完了。福尔摩斯先生，给您一个忠告：您扑到我身上，把我捆起来，交给我国的司法当局……你喜欢这方案吗？……但这方案有个条件，就是在那以前，我们不能沉到水底。如果要沉，我们就只剩下准备遗嘱的时间了。您看呢？”他们四目相视。这次福尔摩斯明白了亚森·罗平刚才干了什么：原来他凿穿了舱底。水在往上冒。

水浸没他们的鞋底，盖过他们的脚背。但他们岿然不动。水没过他们的踝骨。英国人抓起他的烟荷包，卷了一支烟，点燃。

亚森·罗平说：

“亲爱的大师，从我上面的话里，您只会看到我无奈地承认，我对您无能为力。我只接受我胜券在握的战斗，躲避我没有选择场地的战斗，其实是对您屈服。是承认福尔摩斯是我唯一害怕的敌人，是表明只要福尔摩斯拦我的路，我就不安。亲爱的大师，既然命运让我有幸与您对话，那么这就是我要告诉您的话。我只有点遗憾，那就是我们不得不双脚泡在水里谈话！……我承认，这种情况有失庄严……我说的什么话？脚泡在水里？……不如说屁股泡在水里吧！”

确实，水已漫过他们坐的凳子。小船也越来越往下沉了。福尔摩斯镇定自若，嘴上含着烟，似乎在凝望天空。面对这个身处险境，被人包围、受警察追捕却仍然快快活活的人，他绝不能流露出丝毫慌乱。怎么！他们似乎都在说，谁会因为这芝麻小事而慌乱？不是每天都有人在河中淹死吗？这样的事值得注意吗？他们一个侃侃而谈，一个沉思默想，都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其实，他们的自尊心暗地里在激烈较量。

再过一分钟，他们就要沉入水下。

“要紧的是，”亚森·罗平说，“弄清楚我们是在司法当局那些第一流好手赶到之前还是之后沉入河底。关键就在这儿。因为，小船沉没是肯定的事了。大师，立遗嘱的庄严时刻到了。我把我的一切财产遗赠给英国公民歇洛克·福尔摩斯，条件是……啊！上帝呵，他们来得真快，这些司法当局的好手！啊，这些好汉！看见他们真高兴。划桨的动作多么准确！哟，是您，福朗方队长？好家伙！搞来一艘战船，这主意真绝。福朗方队长，我会向上司举荐您的……您想要勋章？当然……说好了。您的伙伴迪约齐呢，在哪儿？在左岸，那百来个土著中？……即使我没有淹死，我也会在左岸被迪约齐和他那帮土著逮住，或者在右岸被加尼玛尔和纳伊伊的居民抓住。真是左右两难啊……”

河水卷起了漩涡。小船跟着转了起来。福尔摩斯不得不抓住摇橹子的铁环。

“大师，”亚森·罗平说，“请您脱掉上衣，这样游起来方便些。不脱？不愿意？我就穿上上衣。”

他穿好上衣，像福尔摩斯那样扣得严严实实，然后，叹气道：“您是个多么厉害的人啊！可惜在一件事上那么固执……诚然，您已作了努力，但都是白费气力！真的，您糟蹋了您的才华……”

“亚森·罗平先生，”福尔摩斯终于说话了，“您说得太多了，您过于自信，过于轻率，常犯错误。”

“一针见血。”“因此，刚才您不知不觉就给我提供了一个我正需要的情况。”“怎么？您需要了解一个情况，可您不跟我说！”“我不需要任何人帮忙！从现在起，三小时内我将向德·安布勒瓦尔夫妇揭开谜底，这就是唯一的答复……”福尔摩斯还没把话说完，小船突然下沉，把他们两个也带了下去，旋即又露出水面，但已翻了个。两岸先是一阵惊呼，然后是一片不安的寂静，跟着突然又响起一片呼声。有一名落水者露出水面。

他是歇洛克·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是个游泳好手，他甩开长臂，劈波斩浪，游向福朗方的小艇。

“福尔摩斯先生，加油，”福朗方队长大叫，“有我们在这儿……别泄气……一会儿再去管他……我们会逮住他的，来吧……福尔摩斯先生，再使点劲……抓住绳子……”

英国人紧紧抓住递过来的绳子。但是当他爬上船时，身后有个声音在喊他：

“亲爱的大师，谜底，您当然会知道的。但我吃惊的是您竟然还没猜到……再说，猜到了又如何？对您有什么用？只是证明这一仗您打败了……”

亚森·罗平一边说话，一边爬上扣过来的船底，骑在上面，舒舒服服地坐着，一边庄重地打着手势，一边继续发表演说，似乎希望说服对手。

“亲爱的大师，您得明白，没有办法，绝对没有办法……您会觉得自己陷入困境……”

福朗方瞄准他：

“亚森·罗平，投降。”

“福朗方队长，您真没教养，打断我的话，我刚才说……”“亚森·罗平，投降。”

“见鬼了，福朗方队长，人只在危险的时候才会投降。现在您不会断定我有丝毫危险吧！”

“最后说一次，亚森·罗平，我命令您投降。”“福朗方队长，您根本不打算杀我，最多只打算伤我，因为您怕我逃跑。万一失手，打到了致命的地方，怎么办？不要开枪，想想您将来会悔恨的，可怜的人！想想您会受悔恨的折磨……”枪响了。

亚森·罗平晃了几晃，有一阵子抓住船帮，然后松手跌落水中不见了。

这些事件发生的时候正好是下午三点。六点整，歇洛克·福尔摩斯穿了从纳伊伊一家饭店老板那儿借来的一条太短的长裤和一件过窄的上衣，头戴鸭舌帽，贴身穿一件带丝腰带的法兰绒衬衫，如事先说好的那样，准时来到米里约街的公馆。他让人进去通报，就走进小客厅，准备面晤德·安布勒瓦尔夫妇。德·安布勒瓦尔夫妇进客厅时，看见福尔摩斯正在来回踱步，一身打扮是那么滑稽，他们好不容易才忍住没笑。福尔摩斯心事重重地，佝着背，像木头人似地从窗前走到门旁，又从门旁走到窗前，每一次都走那么几步，在同一个地方转身。他停住脚步，拿起一件小玩意，无意识地端详着，然后，又继续踱步。

最后，他在他们俩面前站住，问道：

“小姐在家吗？”

“在家，同两个孩子在花园里。”

“男爵先生，我们将进行的谈话是决定性的，我希望阿莉斯·德曼小姐参加。”

“难道，最终查明……”

“先生，请稍稍耐心点。我将尽可能确切地把事实摆在你们面前，真相就会在这些事实中水落石出。”

“好吧，絮扎娜，你愿去……？”

德·安布勒瓦尔夫人站起身，几乎马上便带着阿莉斯·德曼回到房间。小姐比平时显得苍白一点，站在那儿，靠着一张桌子，甚至连唤她来的原因也不问。

福尔摩斯似乎没瞧见她，猛地转向德·安布勒瓦尔先生，用不容反驳的语气说：

“先生，经过几天调查，尽管某些事一时改变了我的看法，但我还是要对您重复我最初的话：犹太人油灯是被住在公馆里的人偷走的。”

“罪犯是谁呢？”

“我知道。”

“证据呢？”

“掌握的证据足以使罪犯无法狡辩。”

“那还不够，应该让罪犯把东西归还我们……”“犹太人油灯吗？它已在我手中。”

“蛋白石项链呢？鼻烟盒呢？……”

“蛋白石项链、鼻烟盒，总之，您第二次失窃的东西都在我手中。”

福尔摩斯喜欢这种戏剧性情节，喜欢用这种稍嫌生硬的方式来宣布自己的胜利。

确实，男爵夫妇好像一时惊住了，好奇地默不作声地注视着福尔摩斯，这是最好的赞扬。

接下来，福尔摩斯详细叙说了他三天来做的事情：他先说起如何发现那本画册，把被剪下的字母组成的话写在纸上；接着，又说起布莱松如何到塞纳河畔扔东西，然后回寓所自杀；最后便谈到他福尔摩斯如何同亚森·罗平较量，小船如何沉没，亚森·罗平下落如何。等他说完，男爵低声说道：

“您只用告诉我们罪犯的名字。您指控谁呢？”“我指控剪下那些字母，用它们与亚森·罗平通信的人。”“您怎么知道这个人是同亚森·罗平通信呢？”“从亚森·罗平那儿得知的。”

他递过去一张湿漉漉的、皱巴巴的小纸条。就是亚森·罗平在小船上从记事本上撕下的那一页。

“请注意，”福尔摩斯得意地指出，“他并不是被迫把这张纸条给我，从而露出马脚的。他只是顽皮，却给我提供了情况。”“给您提供了情况……”男爵说，“可是，我一点也看不出来。”福尔摩斯用铅笔把这些字母和数字重写了一遍。

CDEHNOPRZEO—237

“怎么？”德·安布勒瓦尔先生说，“这不就是您刚才给我们看的那些字母吗？”

“不。要是您把这些字母翻来覆去排列，就会像我一样，一眼发现它们同原来的不一样。”

“哪点不一样？”

“多了两个字母，E和O。”

“的确，我没看出来……”

“拼出 r pondez（回答）之后，还剩下C和H两个字母，加上E和O，您将发现只能拼一个词，这便是ECHO（回声）。”“这是什么意思呢？”

“这是指《法兰西回声报》，是亚森·罗平的报纸，是他正式的喉舌。在这份报上，他保留他的‘联系’专栏。请答复第二百三十七期《法兰西回声报》的通信专栏。这就是我寻找的谜底。亚森·罗平是那样随便地告诉了我，我就到了《法兰西回声报》的编辑部。”

“您发现了什么？”“我发现了亚森·罗平和……他的女同谋之间来往的全部细节。”

于是，福尔摩斯把七份报纸摊开，翻到第四版，标出下面七行字：

1. 亚·罗，妇女祈求保护。540。
2. 540，等候解释。亚·罗。
3. 亚·罗，受压制。敌人。完了。
4. 540，写地址。将作调查。
5. 亚·罗，米里约。
6. 540，公园，三点。紫罗兰花。
7. 237，星期六，一言为定。星期日上午，公园。

“您把这些叫做来往细节！”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叫道。“上帝啊，是的。您只要稍微留意，就会同意我的意见。首先，一位代号540的女人要求亚森·罗平保护，亚森·罗平的回答是要求解释原因。女人便回答说她被一名敌人压制，无疑就是布莱松。如果无人援助她，她就完了。可是，亚森·罗平还心存戒备，不敢与这位陌生女子会晤，要求告知地址，提出要作调查。这位女子犹豫了四天——您注意日期——最后为事件的发展所迫，受布莱松的威胁，终于说出了自己所住的地方米里约街。第二天，亚森·罗平说他三点钟去蒙索公园，请陌生女子带一束紫罗兰花作联络暗号去见面。从那时起，他们的通讯停了八天。因为亚森·罗平和这位女子不再需要通过报纸联系，他们可以直接见面或通信了。计划已经拟定，为了满足布莱松的要求，那女子要盗走犹太人油灯。只剩下确定下手的日期了。这个女子出于谨慎，用剪下的字母贴成便条寄给亚森·罗平，决定在星期六动手，并补充道：请答复第二百三十七期《法兰西回声报》。亚森·罗平回答她星期六下手一言为定。并表示他星期天早上去公园。于是，星期天凌晨发生了盗窃案。”

“的确，这些来往环环相扣。”男爵赞同道，“十分完整。”福尔摩斯又说道：

“于是发生了盗窃案。这个女子星期天上午出门，向亚森·罗平报告情况，并给布莱松带去犹太人油灯。事情正如亚森·罗平所预料的那样发生了。司法当局被敞开的窗户，地面上四个窟窿，还有阳台上的擦痕所迷惑，立刻接受了外人闯入室内盗窃的假设。那女子便安然过关，不受任何怀疑。”

“好吧，”男爵说，“这个解释非常合乎逻辑，我同意。但第二次偷盗……”

“第二次偷盗是由第一次引起的。报纸报道了犹太人油灯是如何失窃的细节，有人就想如法再来一次，把没盗走的东西搞到手。这一次不是伪装的，

而是真正的入室行窃，真正的翻墙撬锁，破坏偷盗。”

“肯定是亚森·罗平……”

“不，亚森·罗平不会这么愚蠢，不会为了一点小事而朝人开枪。”

“那是谁呢？”

“毫无疑问，是布莱松，而且是背着被他讹诈的女子。进到屋里来的是布莱松，我追赶的就是他，打伤可怜的华生的也是他。”“您肯定吗？”

“绝对肯定。昨天，布莱松自杀前，一个同谋给他写了封信，证明亚森·罗平与这个同谋在谈判，要求把偷盗的东西如数归还。亚森·罗平要求全部归还，‘第一件东西（即犹太人油灯）以及第二次拿的东西’。另外，他还监视布莱松。布莱松昨晚去塞纳河边时，亚森·罗平的一名同伙也在跟踪。”

“布莱松去塞纳河边干什么？”“他得知我调查的进展……”

“谁告诉他的？”

“同一名女子。她担心查出犹太人油灯的下落，会把她的事情带发……因此，布莱松得到通知，便把可能连累他的那些东西打成一包，准备扔在一个地方，等到危险过去，又能找回来。我和加尼玛尔跟着他。大概他还犯有一些罪行，良心上十分不安，失去了理智，回家后便寻了短见。”

“包里是什么东西？”

“犹太人油灯和您的其他珍玩。”

“它们不在您手中吗？”

“亚森·罗平失踪后，我利用他强迫我在河中洗澡的机会，让人划船把我送到布莱松选择的地点，找到了您失窃的东西。它们被内衣和油布包着。就在这儿，那桌上。”

男爵二话不说，立即割断绳子，撕开湿衣服，拿出犹太人油灯，旋开灯脚下的一只螺帽，双手捏住油壶，用力一拧，从中间打开，见到了那件镶嵌着红宝石和翡翠的纯金珍宝。它碰都未被人碰一下。

这一幕表面上看是如此自然。福尔摩斯陈述了一系列事实。然而，实际上却有某种东西使之变得极为可悲，那就是福尔摩斯的每句话都是对小姐明确的、直接的、不容辩驳的指控，而阿莉斯·德曼却一声不吭，给人感受很深。

当福尔摩斯一条一条无情地摆出事实时，小姐脸上的肌肉纹丝不动，那双清澈纯净的眼睛里也没有流露出丝毫反感或恐慌。她在想什么呢？尤其是，到了必须回答的关键时刻，到了必须替自己辩护以粉碎歇洛克·福尔摩斯如此巧妙地将她套住的铁圈的庄严时刻，她会说些什么呢？

这时刻已经到了，但年轻女子默不作声。

“说呀，说呀！”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叫起来。她一声不吭。

男爵再次敦促她：

“只要解释一句……只要反驳一句，我会相信您的。”然而，这句话她就是不说。

男爵急急地在房间里走过来走过去，然后，对福尔摩斯说：“不，先生！我不能同意这种说法！有些罪行是说不过去的！这件事情同我一年来所了解的、所目睹的实际情况截然相反。”他把手搭在英国人肩上，说：

“可是，先生，您是否绝对相信您没有搞错？”福尔摩斯略一迟疑，如同一个人受到突然袭击时没有反应过来，不能马上回击。过了一会，他微笑着说道：“只有我指控的人，由于她在您家里的位置才可能知道灯里藏有这

件珍宝。”

“我不愿相信。”男爵嗫嚅道。

“那就问她吧。”

这委实是男爵唯一不愿做的事，因为他对姑娘深信不疑，然而，他又不可能避开明摆着的事实。

于是，他走近姑娘，直视她的眼睛：

“小姐，是您吗？是您拿走了这件首饰吗？是您与亚森·罗平联系，假装外贼入室行窃吗？”

小姐答道：

“先生，是我。”

她并没有低下头来。她的脸上既不显得羞耻，也不显得尴尬……

“这可能吗？”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嗫嚅道，“我绝不相信……把所有人都怀疑到了，才会怀疑您……可怜的女人，您是怎么干的呢？”

她说：

“我就是像福尔摩斯先生刚才说的那样干的。星期六深夜星期天凌晨，我悄悄走进了小客厅，拿走那盏灯，早晨我就把它带给……那个人。”

“不对，”男爵反对说，“您说的那些话不能让人接受。”“不能让人接受！为什么？”

“因为那天早上，我看见小客厅的门是插着插销的。”她脸一红，有些慌张，望着福尔摩斯，似乎在向他讨主意。福尔摩斯见到阿莉斯·德曼的窘迫，似乎比听到男爵的异议更为惊愕。她难道无话可答？她刚才承认福尔摩斯的解释符合事实，难道那是谎话，只要检查事实，马上就能戳穿？男爵又说：

“这扇门是关着的，我肯定。那天早上我发现插销同头天晚上我插上时一样，没有动过。如果您真像刚才声称的那样是从这道门进来的，那么必须有人从里面给您开门，也就是说从小客厅或我们的卧室给您开门。可这两间房里并没有别人……只有我妻子和我。”

福尔摩斯急忙低下头，用手捂住脸，遮住那一脸羞红。他脑中忽地一亮，就头昏起来，浑身觉得不自在。他觉得真相大白，如同夜色退尽，露出明灿灿的景色。

阿莉斯·德曼是无辜的。

阿莉斯·德曼是无辜的，这是确凿无疑的真相。同时，这也说明了他对姑娘作出可怕的指控起就感到不安的原因。现在，他明白了，他知道了。一个不容置疑的证据立刻出现在他眼前。他抬起头，几秒钟过后，他尽可能自然地把眼睛转到德·安布勒瓦尔夫人身上。

她脸色苍白。那是不寻常的苍白，是在生活中残酷无情的时刻显现的苍白。她的手微微发抖，她努力把它们掩盖住。

“再过一秒钟，”福尔摩斯想，“她就会露马脚的。”他坐在她和她丈夫之间，极希望排除由于他的错误而威胁这对夫妇的危险。但是，她一看见男爵，内心深处不禁发出一阵战栗。刚才照得他头晕目眩的真相的光芒，现在也照亮了德·安布勒瓦尔先生。这位丈夫也在同样地动脑子。他也明白了！他看出来！

阿莉斯·德曼拼命反驳，要否定那无情的真相。“您说得对，先生，我说错了……确实，我不是从这道门进来的。我经过前厅，从花园，用一架梯

子……”她忠心耿耿地作最后的努力……但毫无用处！这几句话一听就是假的。声音显得很虚，眼睛也不再显得清澈、真诚。她低下头，泄气了。

残酷无情的寂静。德·安布勒瓦尔夫人脸色苍白，由于焦虑和恐惧而全身僵硬。她等待着。男爵好像不愿相信他的幸福已经毁了，还要挣扎一番。

他终于期期艾艾地说：

“讲吧！你说清楚……”

“可怜的朋友，我没什么可说的。”她声音极低地说，一张脸因为痛苦而扭曲。

“那么……小姐……”

“小姐为了救我……出于忠诚……出于友情……承认自己有罪……”

“为什么事救你？从谁的手中救你？”

“从那个男人手中。”

“布莱松吗？”

“是的，他威胁的是我……我在一位女友家认识了他……一时糊涂，竟听从他……哦！你不会原谅我的……然而，我给他写了两封信……你会看到这两封信的……我把它们赎了回来……你知道我是怎么赎回来的……唉！可怜我吧……我为这事流了那么多泪！”

“你！你！絮扎娜！”

男爵攥紧拳头，朝她举起来，准备揍她，揍死她。但是，他的双臂又放了下来。他又喃喃问道：

“你！絮扎娜！……你！……这可能吗？”

絮扎娜断断续续地讲了她那件庸俗得让人恼火的风流事。她发现那个人卑鄙无耻，终于惊醒，悔恨不已。她也谈到阿莉斯的令人钦佩的行为。姑娘觉察到女主人的绝望，听了她吐露的心里话，便写信给亚森·罗平，一手导演了盗窃油灯的事，以便把女主人从布莱松的魔爪下解救出来。

“你，絮扎娜，你，”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弯下身子，痛苦地说，“你怎么能……”

当晚，在加莱和多佛之间运营的“伦敦城”渡轮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缓缓行驶。夜色晦暗、平静，轮船上空依稀可见团团浮云。一层轻纱似的薄雾裹着轮船，把它同散射着星光月华的无垠太空隔绝开来。

大部分乘客已返回舱房或客厅。有几位顽固的乘客还在甲板上散步，或盖着厚毛毯坐在大摇椅上打盹。这里那里不时亮起雪茄烟的点点火光。在轻柔的微风中可以听到一阵阵窃窃低语。在庄严肃穆的静寂中，大家都不敢提高嗓门说话。有一位乘客沿着舷墙，步子均匀地踱着。走到一个躺在长椅上的人身旁时，他停下脚步，细细端详。当这人稍稍翻了翻身，他便问道：

“阿莉斯小姐，我以为您睡着了。”

“不，不，福尔摩斯先生，我不想睡，我在想事。”“想什么呢？问一问冒昧吗？”

“我在想德·安布勒瓦尔夫人。她一定非常伤心！她的一辈子全毁了。”

“不会，不会这样。”福尔摩斯立即说，“她犯的不是不可原谅的过失。德·安布勒瓦尔先生会忘记她这次偶然失误的。我们动身时，他看她的眼光已经柔和多了。”

“也许……但是，要忘掉需要很长时间……她会痛苦的。”“您很爱她？”

“很爱。在我怕得发抖要躲开您的眼睛时，是您给了我力量，使我微笑，

使我直视着您。”

“您离开她难受吗？”

“十分难受，我没有亲人，没有朋友，只有她。”“您会有朋友的。”英国人被姑娘的忧伤感动了，说，“我答应您……我有一些关系……很有影响……我向您保证，您不会后悔来到新地方的。”

“也许吧，不过，德·安布勒瓦尔夫人不在……”他们没有再说下去。歇洛克·福尔摩斯在甲板上又转了两三圈，然后，回来坐在旅伴身旁。

云开雾散，露出一角青天。星光闪烁。

福尔摩斯从斗篷兜里掏出烟斗，装上烟丝，连续划了四根火柴也没点着。火柴用完了，他站起身，向坐在几步远的一位先生问道：

“请问，有火柴吗？”

这位先生打开一盒防风火柴，划了一根，立即耀起一团火苗。福尔摩斯就着火光，认出这是亚森·罗平。

要不是英国人微微地，几乎觉察不出地往后一退，亚森·罗平还以为他知道自己是在船上才来借火的，因为他如此善于控制情绪，伸手给对方的神态从容大度，自然如常。“亚森·罗平先生，身体一直好吧？”

“厉害！”福尔摩斯这种控制情绪的能力使他情不自禁地发出赞叹。

“厉害？……为什么这么说？”

“怎么，为什么这么说？您明明见我跌入塞纳河，现在又像幽灵似地出现在您眼前，居然出于自尊，出于我称为英国式的自尊，连一点惊愕也不显露，连一句吃惊的话也不说。真的，我再说一遍，厉害，让人佩服！”

“这有什么可佩服的。您落水的样子，一看就知道是故意的，而且您并没有被子弹打中。”

“可是您为什么不打听清楚我的下落就走呢？”“您的下落？我知道。两岸一公里长的地段，有五百多人围着。您就是逃脱了一死，也肯定会被擒获。”

“可我来到这条船上。”

“亚森·罗平先生，世上只有两个人，他们的一切作为都不会让我吃惊：首先是我，其次是您。”

两人握手言和。

虽说福尔摩斯在与亚森·罗平的交锋中并没有占上风，虽说亚森·罗平是个特殊的最终不得不放弃捕获的敌人，虽说在交手中亚森·罗平始终保持优势，但英国人靠着顽强奋斗，坚韧不拔，还是找回了蓝钻石和犹太人油灯。也许这一次的结果没有那么引人注目，尤其是在公众看来如此，因为福尔摩斯不得不隐瞒了失窃案的细节，声称不知罪犯的姓名。但是作为人与人，亚森·罗平与福尔摩斯，侦探与侠盗之间的较量，公正地说没有胜负。他们都可声称取得了同等胜利。

他们作为放下武器，彼此尊重的对手，客客气气地交谈起来。在福尔摩斯的请求下，亚森·罗平叙述了他逃跑的经过。“把这称为逃跑，未免夸大了点。”他说，“这是那样简单！因为，我们约好来捞犹太人油灯，我的朋友一直守在附近。我在翻了个的船壳下待了半小时，趁福朗方带着手下沿岸寻找我的尸体的机会，我爬上那艘破船。我的朋友开着汽艇来接我，然后就在五百个看热闹的人吃惊的目光下，在加尼玛尔和福朗方惊愕的注视下走了。”“太漂亮了，”福尔摩斯大声说，“无懈可击的成功……现在您去英

国有事？”

“是的，有几笔帐要结算……但是，我忘了……德·安布勒瓦尔先生怎么样？”

“他一切都知道了。”

“啊！亲爱的大师，我对您说过什么？现在，伤害无可挽回了。本来让我干不更好吗？再有一两天，我就可以从布莱松那儿要来油灯和其他玩意，送还给德·安布勒瓦尔夫妇。这两个好人就可以和和睦睦，白头偕老，而不会像……”

“而不会像……”福尔摩斯冷笑道，“我把事情搅乱了，给您保护的的家庭带来不和。”

“上帝啊，是的，我保护的的家庭！难道我从来只会行窃、行骗、为非作歹吗？”

“那么您也做好事？”

“只要有时间就做。而且，我乐于做好事。在我们这场交锋中，我成了援助别人，拯救别人的保护天使，而您却成了带来绝望和眼泪的魔鬼。我觉得这十分好笑。”

“谁流眼泪？谁流眼泪？”英国人抗议道。

“德·安布勒瓦尔一家流泪。阿莉斯·德曼流泪。”“她不能再待下去……加尼玛尔迟早会发现她……而通过她，又会追到德·安布勒瓦尔夫人身上。”

“我完全同意您的意见，大师。但是，这又怪谁呢？”

有两个男人从他们面前走过。福尔摩斯声音似乎微微变了，问亚森·罗平说：

“您知道这两位绅士是谁吗？”

“我相信我认出了其中一位是船长。”

“另一位呢？”

“我不知道。”

“那是奥斯丁·吉莱特先生，他在英国的位置，相当于贵国的保安局长迪杜伊先生。”

“啊！多好的运气！您愿意把我介绍给他吗？迪杜伊先生是我的一个好朋友，如果能同奥斯丁·吉莱特先生成为朋友，我将十分高兴。”

两位绅士又出现在甲板上。

“亚森·罗平先生，要是我把您这话当真呢？”福尔摩斯一边说一边站了起来。

他伸出铁一般的手，抓住亚森·罗平的手腕，紧紧握着。“大师，干吗抓这么紧？我随时准备跟您走。”确实，他听任福尔摩斯拖着走，毫无反抗的表示。这时，那两位绅士又走远了。

福尔摩斯加快步伐。他的指甲掐进了亚森·罗平的皮肉。“走吧……走吧……”福尔摩斯大声吼着，似乎急于尽快把一切了结，“走吧！快点吧！”

但是，他立即站住了：阿莉斯·德曼跟了过来。“小姐，您干什么？这没有用……别过来！”亚森·罗平答道：

“大师，请您注意，小姐并不是自愿跟来的。我用您对待我的办法也抓住了小姐的手腕。”

“为什么？”

“怎么？我很想把她也介绍给他们。她在犹太人油灯案中扮演的角色比

我还重要。她是亚森·罗平的同谋，也是布莱松的同谋。她还得讲述德·安布勒瓦尔男爵夫人的风流事。这会叫司法当局大感兴趣的……这样，好心的福尔摩斯，您就好事干到底啦。”英国人松开了他的俘虏的手腕，亚森·罗平也放了小姐。他们一动不动，面对面站了几秒钟。然后，福尔摩斯回到那把长椅上坐下来。亚森·罗平和姑娘也回到原来的位子。他们好久没有说话。到后来，亚森·罗平打破沉默说：“大师，您明白，不管我们干什么，我们永远站不到一起。您在沟这边，我在沟那边。我们可以敬礼，握手，交谈片刻，但鸿沟永远存在。您永远是歇洛克·福尔摩斯，侦探，而我永远是亚森·罗平，大盗。歇洛克·福尔摩斯或多或少出于本能，或多或少适时地听从他的侦探直觉，追缉大盗，一有可能，就要将他捕获。而亚森·罗平却始终凭着机智勇敢，逃脱了追捕，并讥笑侦探不自量力。这一次，他又是不自量力，哈！哈！哈！”他放声大笑，笑声诡黠，残酷而可憎……

突然，他收了笑容，换上了庄重神气，低头对姑娘说：“小姐，请放心，即便我被逼到绝境，我也不会背叛您。亚森·罗平从不背叛别人，尤其对他喜爱和佩服的人。请允许我说，我喜欢并且敬佩您这样勇敢、高尚的人。”

他从皮夹里抽出一张名片，一撕两半，把一半交给姑娘，仍然用激动而尊敬的声音说：

“小姐，要是福尔摩斯没有走通门路，请您去拜访斯特龙博卢女士（她目前的地址很容易找），把这半张名片交给她，对她说‘忠实的回忆’几个字即可。斯特龙博卢女士会像姐妹一样接待您。”

“谢谢，”姑娘说，“我明天就去见这位女士。”“现在，大师，”亚森·罗平用已经尽职尽责的满意口气叫道，“祝您晚安，还有一个钟头才能到。我要利用这段时间睡一睡。”他躺直身子，叉起双手枕在脑后。

云消散，月上中天，在繁星周围投上一片光雾，在海面上洒下一片清晖。月亮在水里悠悠飘荡，仿佛无垠的天空为它所有。灰蒙蒙的天边隐隐显出了海岸线。旅客们又登上甲板。甲板上站满了人，奥斯丁·吉莱特先生领着两位先生走过去。福尔摩斯认出那是两名英国警察。

亚森·罗平在长椅上睡着了……

## 空心岩柱 李昕 译

### 一 枪声

莱蒙德侧耳倾听。又响了两下，声音不大，难以说出是近是远，是在这座大城堡里面，还是在外面的花园某个偏僻角落发出的，但在深夜隐隐泛泛的音响中，还是分辨得出来。

她轻轻从床上起来。卧室的窗户虚掩着。她推开窗扉。宁静的草地和灌木丛沐浴在月光的清辉之中。天幕上勾勒出古修道院的轮廓。零乱的废墟，残垣断壁，折断的廊柱，破碎的尖拱，构成一幅凄凉的场景。微风从上面吹过，乔木光秃秃的树梢依然静止不动，灌木丛的新叶却被吹得瑟瑟发抖。

忽然，又响起同样的声音……来自楼下，左边的房间，也就是城堡西翼的客厅。

她虽然勇敢坚强，却还是感到惊恐不安。她穿上夜服，拿起火柴。

“莱蒙德……莱蒙德……”

一个微弱的声音，像喘息一般，从隔壁房间呼唤她。两个房间之间的门没有关。她摸索着朝那道门走去。这时她表妹絮扎娜从那间房里奔过来，倒在她的怀里。

“莱蒙德……是你吗？……你听见了吗？……”“嗯……你没有睡着？”

“我想是狗把我吵醒的……好一会了……后来狗不叫了。现在该有几点？”

“四点左右。”

“听……客厅里有人走动。”

“絮扎娜，别害怕。你父亲在那里。”

“可是他也有危险，他就睡在小客厅隔壁。”“达瓦尔先生也在……”

“他在城堡另一头……你想他怎么听得见？”两人犹犹豫豫，不知如何是好。叫人？喊救命？她们不敢，因为连自己的声音她们也觉得可怕。絮扎娜走近窗口，闷声叫道：“看……水池边上有个人。”

果然，一个男子挟着一件东西，正匆匆离去。她们看不出那是件什么东西，反正相当大，碰着他的大腿，妨碍他行走。她们看见他从古老的小教堂前经过，朝一道小门走去。小门边的墙裂开了窟窿。门大概没有锁，因为他一下就消失了，没有听见铰链通常发出的吱嘎声。

“他是从客厅出来的。”絮扎娜悄悄说。

“可是，楼梯和门厅更靠左边……除非是……”她俩冒出了同样的念头，都格登一愣。她们从窗口探出头，发现正面墙上，一架梯子靠在二楼，一缕亮光照着石砌栏杆。又有一个男子拿着什么东西，跨过栏杆，顺梯而下，从同一条路溜走。絮扎娜吓坏了，浑身无力，跪在地上，结结巴巴地说：“喊……喊救命……”

“谁会来呢？你父亲……要是屋里还有强盗，会不会害了他？”“那就叫仆人……你房里的铃通他们那一层……”“对……对……或许，这是个主意……但愿他们及时赶到！”莱蒙德在床边摸到电钮，按下去。楼上立刻响起震颤的铃声。她们觉得楼下的人也听到了。

两人等待着，沉寂变得让人发慌。连微风也停了，灌木丛的嫩叶不再摆

动。

“我怕……我怕……”絮扎娜连声说。

突然，在万籁俱静之中，在她们底下，爆发出格斗声，家具撞击声，人的呼叫声，最后是一个垂死的人发出的可怖的呻吟和喘息。

莱蒙德一跃而起，向门口奔去。絮扎娜拼命拉住她的胳膊。“别……别把我扔下……我怕。”

莱蒙德推开她，冲到走廊上。絮扎娜很快追上她，一边惊叫着，一边跌跌撞撞从一面墙摸到另一面墙。莱蒙德摸到楼梯，快步冲下楼，跑到客厅门口，猛地收住脚，一动不动地站在门槛处。絮扎娜跑到她身旁。

对面，三步远的前方，有个男子拿着手电，猛地把灯光向两个姑娘扫过来，照得她们花了眼。他久久端详她们的脸，然后不慌不忙地拿起鸭舌帽，抓起一张纸和一把草，抹去地毯上的痕迹，走近栏杆，回身向两位姑娘深施一礼，然后便消失了。絮扎娜领头向小客厅奔去。小客厅夹在大客厅和她父亲的卧室中间。一进门，一幅可怕景象就把她惊呆了：就着斜照进来的月光，她看见地上并排躺着两具不动的躯体。“父亲！……父亲！……是你吗？你出了什么事？”她俯在一具躯体上，伤心地叫着。

过了一会儿，德·热斯弗尔伯爵动了一动，用干涩的声音说：“别怕……我没有受伤……达瓦尔呢？还活着吗？刀子？……刀子？……”

这时，两名仆人手持蜡烛赶到了。莱蒙德俯下身看另一个躯体，认出他是伯爵的秘书和心腹让·达瓦尔。他的脸色已经变得死人一般苍白。

于是她起身回到客厅，从挂在壁上的盾形武器板上取下一支步枪，来到阳台上。她知道枪里有子弹。刚才那家伙下完梯子至多不过五六十秒钟，不可能跑远。尤其是他出于谨慎，为防止有人从梯子上下来追赶还移开了梯子。果然，她很快就发现那家伙还在古修道院遗址里，便不慌不忙地举枪瞄准，开火。那人应声倒地。

“打中了！打中了！”一个仆人大声说，“快速住他，我去！”“不，维克托，他站起来了……快下楼，堵住小门。他只能从那里逃跑。”

维克托飞跑下楼，可还没跑到花园，那人又倒下了。莱蒙德便叫另一个仆人：

“阿尔贝，你看见了吗？就在拱廊旁边……”“对，他在草上爬……他完了……”

“你从这儿盯着。”

“他没法跑了。废墟右边，是开阔的草地……”“维克托会守住左边的小门的。”她说，又拿起了枪。“别去，小姐！”

“不，不，”她打着急促的手势，坚定地说，“让我去……还剩一颗子弹……如果他再动……”

她出去了。过了一会儿，阿尔贝看见她向废墟走去，便从窗口喊道：

“他爬到拱廊后边，我看不到了……当心，小姐……”莱蒙德在古修道院周围转了一圈，想截断逃跑者的退路。不久，阿尔贝就看不见她了。过了一阵，还不见她出来，他担心起来，便一面监视废墟，一面努力够到梯子，从梯子——而不是从楼梯……匆匆下来，然后直奔拱廊。那人最后就是在那儿消失的。他跑了三十来步，看到了莱蒙德。她正在寻找维克托。“怎么样？”他问。

“没法找到他。”莱蒙德说。

“小门呢？”

“我刚从那里来……喏，这是钥匙。”

“可是……应该……”

“哼！他跑不了……再过十分钟，他就会落到我们手里，这强盗。”

佃农父子俩被枪声惊醒，这时赶来了。他们的房子在城堡右方，距离很远，但还是在围墙之内。他们没有碰到任何人。“当然碰不到。”阿尔贝说，“那坏蛋不可能离开废墟……我们会在哪个洞里抓到他。”

他们进行细致的搜索，搜查了每一丛灌木还扯开石柱上的常春藤，看里面藏没藏人。他们证实小教堂是关闭的，玻璃窗完好无损。他们又在修道院周围搜查，把每个角落都搜遍了，还是没有任何结果。

只发现了一件东西：在受伤者扑倒的地方，捡到了一顶黄褐色的皮帽，是司机常戴的那种。除此以外，什么也没发现。早晨六点，乌维尔一拉里维耶尔警察队接到报警，派人专程向迪耶普检察院送了一份报告，叙述了案情，表示立即缉拿主犯，并已经“发现凶犯的帽子和作案用的短刀”，然后开赴现场调查。十点钟，有两辆汽车驶下通往城堡的缓坡。一辆十分豪华，里面坐着代理检察长和预审法官，以及法院的书记员。另一辆十分简朴，里面坐的是《鲁昂报》和巴黎一家大报的两名青年通讯员。古老的城堡出现在他们眼前。这城堡当年是昂布吕梅齐修道院历届院长的住宅，在大革命时遭到破坏，后来由德·热斯弗尔伯爵修复。这城堡属于他已有二十年了。城堡中央是主楼，顶上有尖塔和钟楼。两翼砌有石栏杆台阶。通过花园围墙，眺望诺曼底峭壁托起的高地以外的地方，可以看到圣玛格丽特和瓦朗热维尔之间那一线蓝色的大海。

德·热斯弗尔伯爵和女儿絮扎娜这个美丽纤弱的金发姑娘，还有外侄女莱蒙德·德·圣韦朗就住在这座城堡里，莱蒙德因两年前双亲去世，孤身一人，被伯爵收留。城堡里的生活平静而有规律。几个邻居不时来走动。夏天，伯爵几乎每天都带两个姑娘上迪耶普。伯爵身材颀长，脸庞端正英俊，头发斑白。他十分富有，在秘书让·达瓦尔协助下，亲自管理财产，照看产业。预审法官一进门，就听取盖维荣队长报告初步检查的情况：一直在缉捕罪犯，但尚未擒获；花园的各个出口都已派人把守，要逃走绝不可能。

这一小群人穿过底层的祈祷室和餐厅，上了二楼，立即注意到客厅里丝毫不乱，似乎没有一件家具，没有一个摆设不在往常的位置，它们之间没有空缺什么。左右两边墙上挂着弗拉芒生产的精美的人物挂毯。房间里护壁板上挂着四幅精美的油画。这是鲁本斯的名画，古老的画框里表现的是神话的场景。这几幅画，连同弗拉芒挂毯，都是由德·热斯弗尔伯爵的舅舅、西班牙大贵族德·博巴迪亚侯爵遗留给他的。预审法官菲耶尔先生观察后说：“如果作案动机是盗窃财物，目的无论如何不在客厅。”“谁知道呢？”代理检察长说，他很少发言，但一开口总是与法官唱反调。

“亲爱的先生，您知道，盗贼如果要偷这里的東西，首先就会拿走这些举世闻名的挂毯和油画。”

“也许他们没来得及。”

“这点我们会弄清的。”

这时候，德·热斯弗尔伯爵领着医生走进客厅。伯爵是受害者，但似乎未遭到什么伤害。他向两位法官表示欢迎，然后推开小客厅的门。

案子发生后，除医生外，谁也没有进过小客厅。它与大客厅相反，室内

一片狼藉：两把椅子翻倒在地，一张桌子散了架，地上扔着一架旅行座钟，一个文件夹，一盒信笺，以及其他许多物件。这里那里散落着一些白纸，上面染着点点血迹。医生掀开盖在尸体上的床单。让·达瓦尔身着他平常穿的丝绒外衣和钉了铁掌的皮靴，仰卧着，一条胳膊压在身子下面。医生解开他的衬衣，发现他胸部被刺了一个大洞。“大概当场就死了，”医生说，“……一刀结果了性命。”“有可能。”法官说，“是用客厅壁炉上那把刀吗？我看见它放在一顶皮帽旁边。”

“对。”德·热斯弗尔伯爵肯定道，“这把刀就是在这里捡起来的。是从客厅里那块武器陈列板上取来的，我外侄女德·圣韦朗小姐的枪也是从那儿取的。至于那顶司机帽，显然是凶手留下的。”菲耶尔先生仍仔细检查了室内的一些细小地方，向医生提了几个问题，然后请德·热斯弗尔先生叙述他所见到的经过。伯爵说了下面这些话：

“我是被让·达瓦尔先生叫醒的。再说，我本来也睡得不深，忽然一下清醒过来，好像听见有人走动。我猛地睁开眼睛，看见他手持蜡烛，站在我床边，就穿着这身衣服，因为他经常熬夜工作。他显得很慌张，低声对我说：‘客厅里有人。’确实，我听见了响声，便起了床，微微拉开小客厅的门。就在这时，那扇通大客厅的门被人推开了，冲进来一个人，向我扑来，一拳打在我太阳穴上，把我打昏了。预审法官先生，我只能粗略地讲这些，因为我只记得这些主要事实，而且事情发生得极快。”“以后呢？”

“以后，我就知道了……我醒过来的时候，达瓦尔躺在地上，受了致命伤。”“你一开始没有怀疑是什么人干的吗？”

“没有。”

“你没有敌人？”

“我不清楚有没有敌人。”

“达瓦尔先生呢？”

“达瓦尔！敌人？他是个大好人，给我当了二十年秘书，可以说是我的知己。周围的人对他很有好感，很友好。”“可是，毕竟还是发生了袭击，发生了凶杀，总得有个动机吧。”“动机？就是盗窃呗！纯粹为了盗窃。”

“可您丢了什么东西呢？”

“什么也没有丢。”

“那么？”

“那么，什么也没有偷，家里是什么也没少，可他们至少还是带走了什么东西。”

“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我女儿和外侄女可以给你们说。她们确实确实见到两名男子先后穿过花园，挟着体积相当大的东西。”“这两位小姐……”

“这两位小姐是做梦？我倒愿意认为她们在做梦，因为从早晨起，我一直寻思，推测，伤透了脑筋。反正问问她们也不难。”他们把两位姑娘叫到客厅。絮扎娜脸色苍白，还在瑟瑟发抖，几乎说不出话。莱蒙德坚强一些，更有男子气概，棕色的眼睛闪着金色的光芒，因而显得更漂亮一点。她讲了夜里发生的事件和她的行为。

“因此，小姐，你的证词是明确的，没有半点含糊。”“绝对是的。穿过花园的那两人带走了东西。”“第三个人呢？”

“他是空手从这里出去的。”“你能说说他的特征吗？”

“他一直把电筒对准我们，照得我们眼花。我只能说他高大，外表笨重……”

“您看到他是这副模样吗，小姐？”法官问絮扎娜·德·热斯弗尔。

“是的……确切地说，不是……”絮扎娜思索道，“……我看见他是个中等个，单薄。”

菲耶尔先生笑了。同一事件的不同证人往往有不同的视觉和看法；这种情况他司空见惯。

“好，我们弄明白了，一方面是一个人，客厅里的那个，他又高大又矮小，又粗壮又单薄；一方面，是两个人，花园里那两个，你们说他们从客厅带走了东西……而客厅里的东西却一样不少。”正像菲耶尔先生自己所说，他是个嘲讽派法官。他从不厌恶公众场合和炫耀知识的机会。客厅里越聚越多的人便证实了这一点。除了报社通讯员以外，还来了佃农父子，花匠夫妇，城堡内的仆人，以及从迪耶普开车来的两名司机。法官继续说：“现在我们来查看第三个人是怎样失踪的。小姐，你是用这支枪从这个窗口射击的吗？”

“对。那人仆倒在修道院左侧几乎被荆棘丛盖住的墓石前。”“后来他站起来了？”

“佝着身子。维克托立即下楼，去把守花园的小门。我让佣人阿尔贝留在这里监视，我自己就去追。”

阿尔贝作了证。法官最后说：

“根据你们的说法，那家伙受了伤，不可能从左侧逃走，因为那道门已有人把守；也不可能从右侧逃走，因为你们看见他走过了草地。因此，从逻辑上说，他现在还在我们眼皮底下这相对来说有限的地方。”

“我相信是这样。”

“您呢，小姐？”

“我也一样。”

“我也是。”维克托说。

代理检察长讥讽地说：

“要搜查的地方不大，只要把四个钟头以前开始的工作继续干下去就行了。”

“说不定我们要走运一些。”

菲耶尔先生拿起壁炉上那顶皮帽，打量一番，然后把警察队长叫来，说：

“队长，立刻派人上迪耶普梅格莱帽店，看帽商能不能记起买这顶帽子的是谁。”

照代理检察长的说法，“要搜查的地方”只限于城堡，右边草地、正面与左面围墙之间一个边长一百米的四边形。中世纪十分有名的昂布吕梅齐修道院的断壁残垣就散落其间。在被踩倒的草上，很快发现了逃犯脚印，有两处还见到了差不多变干发黑的血迹。可是转过修道院尽头的拱廊，什么痕迹都不见了。地上覆盖着松针，没有人踩过的迹象。可那受伤的家伙是怎样从莱蒙德、维克托和阿尔贝的注视下逃脱的呢？仆人和警察砍倒几棵灌木，在一块块墓石下探了探，就结束了搜索。预审法官叫掌管钥匙的花匠打开了小教堂的门。那是一座雕琢精美的建筑，虽然历经漫长的岁月和几次革命，仍然完好无损。由于门廊雕镂精细，又有众多小雕像，这座小教堂一直被看作诺曼底哥特式建筑的奇迹。教堂内部十分简陋，除一座大理石祭台外，没有其他装饰，更没有藏身之处。再说，要在这里躲藏，首先得进门。怎么进

来呢？

搜查最后到了那道小门。那是给参观修道院遗迹的人开放的出入口。小门朝向一条凹陷的小路。小路一边是城堡围墙，一边是一片矮树林。林子里看得出有几处废弃的采石场。菲耶尔先生俯身检查地面，发现尘土中有防滑轮迹。确实，莱蒙德和维克托觉得枪响后听到了汽车的轰鸣声。预审法官暗讽道：“受伤的家伙与同伙会合了。”

“不可能！”维克托说，“我赶到这儿的时候，小姐和阿尔贝还看见了他哩。”

“总之，他在一个地方！不在里边就是在外边。我们无可选择！”“他在里边。”仆人们固执地说。

法官耸耸肩，闷闷不乐地转身往城堡走。总之事情看来很棘手。说是盗窃案吧，什么都没丢；罪犯没有逃出去，却找不到。没有什么事情让人高兴。

时间不早了。德·热斯弗尔先生请法官们和两位记者吃午饭。席上一片沉默。饭后，菲耶尔先生回到客厅，向仆人们提些问题。这时，院子那边响起马蹄声。过了一会儿，派到迪耶普调查的警察进来了。

“啊，见到帽商了吗？”法官大声问，急于了解情况。“帽子是卖给一个司机的。”

“一个司机！”

“对，一个司机开车到帽店门口，要为他的一个顾客买一顶黄皮司机帽。店里只剩了那顶。他付了钱，连帽子尺码都没问，就拿走了。他很急。”

“什么样的车？”

“一辆四座轿车。”

“哪一天？”

“哪一天？今早！”

“今早？你胡说什么？”

“帽子是今早买走的。”

“这不可能，因为帽子是昨夜在花园里捡到的。因此，只能是昨夜之前买走的。”

“是今早。帽商亲口说的。”

大家有一阵困惑不解。预审法官目瞪口呆，想弄清这是怎么回事。忽然，他脑子里一亮，跳起来说：

“把今早给我们开车的司机叫来。”

警察队长和他的下属赶忙跑到车库。没过几分钟，队长独自回来了。

“司机呢？”

“他在厨房吃了午饭。吃完就……”

“就……？”

“跑了。”

“车也开走了？”

“没有。他借口上乌维尔探望亲戚，借了马夫的自行车走了。这是他的帽子和外套。”

“他光着脑袋走的？”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顶帽子戴上了。”

“一顶鸭舌帽？”

“对，黄皮的。”

“黄皮的？不对，因为这顶在这儿。”

“不错，预审法官先生。可他那顶跟这顶一样。”代理检察长的脸上显出几丝嘲笑：

“真是怪事！太有趣了！两顶鸭舌帽……一顶是真的，是我们掌握的唯一物证，跑到了那位冒牌司机的头上；另一顶假的，却在您手里。啊！这家伙把我们耍了！”

“快追！把他抓回来！”菲耶尔先生吼道，“盖维荣队长，立即派两个人，骑马去追！”

“他走远了。”代理检察长说。

“不管走多远，必须抓住他。”

“我希望如此。不过，预审法官先生，我认为我们尤其应该把精力集中在这里。请看这张纸条。我刚从外套口袋里找到的。”“什么外套？”

“司机的外套。”

代理检察长把一张折成四叠的纸条递给菲耶尔先生。纸上有一行铅笔字，字迹很平常：

老板若是死了，姑娘别想好过。

这个插曲使大家有些惊慌。

“谁不明白谁倒楣。人家在警告我们。”代理检察长嗫嚅道。“伯爵先生，”预审法官又说，“请放心。两位小姐也不必怕。这类威胁根本起不了作用。因为司法当局已经到场，采取了必要措施。我保证你们的安全。至于你们两位，”他转向两名通讯员，补上一句，“我相信你们口紧。多亏我的好意，你们才参加了调查，如果给我惹麻烦就太不对……”

他停了话头，似乎又冒出一个想法，轮番看了看两个年轻人，走近其中一个问道：

“您是哪家报社的？”

“《鲁昂报》。”

“有证件吗？”

“喏。”

证件合乎要求，他无话可说，又问另一个：

“您呢，先生？”

“我？”

“对，您，我问您是哪家报社编辑部的？”

“上帝呀，预审法官先生，我给好几家报刊撰稿……”“有证件吗？”

“没有。”

“唔，这是怎么搞的？……”

“要叫一家报社发给您证件，您必须连续为它写稿。”“那又怎么样？”

“那又怎么样！可我只是个自由撰稿人。写的稿子这家寄，那家也寄，它们有的采用……有的退回，反正按各自的需要。”“既是这样，您叫什么名字？您的身份证件呢？”“我的名字对您无关紧要。至于身份证件，我没有。”“您没有什么证件，能证明您的职业吗？”

“我没有固定职业。”

“不过，先生，”法官有点粗暴地叫道，“您使诡计，想隐匿姓名身份，

混进来窃取司法机密，这可办不到。”“预审法官先生，请您注意，我进来的时候，您没有向我提任何问题，因此我也没有什么要告诉您的。另外，我觉得调查并不秘密，因为大家都来看热闹……甚至有一名罪犯。”他轻声轻气，口气十分有礼。这是一个非常年轻的小伙子，高挑，单薄，穿一条吊脚长裤和一件腰身太紧的上衣，脸蛋红扑扑的，像个姑娘，前额宽阔，头发粗短，金色的络腮胡欠缺梳理。一双眼睛闪着聪慧的光芒。他丝毫不觉得难堪，始终微笑着，神气讨人喜欢，没带丝毫讥讽。

菲耶尔先生用怀疑的眼光打量他。两个警察走上前来。年轻人快活地叫道：

“预审法官先生，您怀疑我与他们是一伙的。我要真是，不早就学了那位同伴的榜样，溜之大吉了？”

“你可以这样希望……”

“任何希望都是荒谬的。预审法官先生，您想一想，就会同意我的话，按情理来……”

菲耶尔先生直视着他的眼睛，冷冷地说：

“玩笑开够了！您叫什么名字？”

“伊齐多尔·博特莱。”

“干什么的？”

“让松—德—赛伊公立中学修辞班学生。”

菲耶尔先生仍盯着他的眼睛，还是冷冷地说：

“胡说八道！修辞班的学生……”

“让松中学，篷普街，……号”

“啊，竟是这样……”菲耶尔先生大叫起来，“您在嘲弄我！我不允许您这样瞎捣乱！”

“我向您坦白，预审法官先生，你的惊讶使我吃惊。我哪点不像让松中学的学生呢？也许是我的胡子？您放心，我的胡子是假的。”

伊齐多尔·博特莱取下下巴上卷起来的胡须，光洁的脸立时显得更加年轻和红润，一张地道的中学生的脸庞。他孩子气地笑了笑，露出一口白牙：

“现在您相信了吧？还要别的证据吗？喏，您看，我父亲寄给我的信，上面写着‘让松—德—赛伊中学寄宿生，伊齐多尔·博特莱先生收。’”

菲耶尔先生信也罢，不信也罢，反正觉得事情不对味。他粗暴地问：

“您来这里干什么？”

“嗯……学习呗。”

“要学习上中学去……您的中学。”

“您忘了，预审法官先生，今天是四月二十三日，复活节放假。”“那又怎么样？”

“那又怎么样？我可以自由支配假期。”

“您父亲呢？”

“在很远的地方，萨瓦省的腹地。正是他让我到海峡沿岸作短期旅行的。”

“戴着一部假胡子？”

“哦！不。这是我的主意。在学校里，我们很喜欢谈论神秘的冒险，喜欢看侦探小说。那里面的人物常常化装。我们想象很多复杂可怕的事情。于是我也想寻一寻开心，戴上了这部假胡子。另外，戴了假胡子，人家也不会

小看我。我就让人家把我当作巴黎来的通讯员。我无所事事地过了一星期，昨晚高兴地结识了这位鲁昂同行。今早听说昂布吕梅齐出了案子，他便好意邀我与他合租一辆汽车同来。”

伊齐多尔·博特莱这番话说得坦诚，还有几分天真，很有感染力。菲耶尔先生虽然仍未打消怀疑，却很乐意听。他语气稍稍缓和一点问道：

“您跑这一趟感到满意吗？”

“开心极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种案子，真有趣。”“您也从没被这么复杂神秘的案情吸引。”

“预审法官先生，这案情是多么让人激动啊！当我看到一件件事从黑暗中冒出来，绞在一起，渐渐形成可能的真相，我便感受到从未有过的惊喜。”

“可能的真相？看您说到哪里去了，年轻人！难道您已经探出谜底了？”

“哦，没有。”博特莱笑道，“……只是……我觉得，有些情况，不是不可以形成看法了，另一些情况，甚至那样清楚，完全可以……作结论了。”

“嗨！这倒是新奇事，我倒想听听高见。因为，我不好意思地告诉您，我还什么都不明白呢。”

“那是由于您还没来得及思考，预审法官先生。要紧的是思考。事实本身通常都能说明问题。您也这样认为吧？不管怎么说，对于已经记录的这些情况，我已有了结论。”“太好了！那么我问你，这个客厅里丢失了什么东西？”“我回答您，我知道。”

“好！先生比事主还清楚。德·热斯弗尔先生有帐。博特莱先生没有帐，却知道少了一套书和一尊真人大小的雕像，别人谁也没有注意到。要是我问你谁是凶手呢？”

“我同样回答您，我知道是谁。”

在场的人听了一惊。代理检察长和报社通讯员彼此走近。德·热斯弗尔先生和两位姑娘认真地听着。博特莱泰然自若的自信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您知道凶手的姓名？”

“对。”

“也许，还知道他在哪里！”

“对。”

菲耶尔先生搓着双手说：

“多走运！抓住这名罪犯将是一生的荣幸！您现在就可以告诉我这惊人的秘密吗？”

“现在，好……或者，如果您不觉得不便，再过一两个钟头，等我看完了你们的调查之后再说。”

“不，立刻就说，年轻人……”

这时，从一开始就眼睛不离伊齐多尔·博特莱的莱蒙德·德·圣韦朗走近菲耶尔先生。

“预审法官先生……”

“什么事，小姐？”

她犹豫了两三秒钟，两眼盯着博特莱，然后向菲耶尔先生说：“请您问问这位先生，他昨天在通向小门的凹道上转悠，是什么缘故。”

这真是个戏剧性的情节。伊齐多尔·博特莱显得有点狼狈。“我，小姐？我？您昨天看见我了？”

莱蒙德两眼盯着博特莱，在动脑子，似乎想坚定自己的信心。然后，她不慌不忙地说：

“昨天下午四点，我穿过树林的时候，在凹道遇见一个年轻人，身材跟这位先生一样，衣着相同，脸上也挂着一部那样的胡子……我觉得他试图躲藏……”

“那是我吗？”

“我不能绝对肯定。因为我记不太清了。不过……不过我觉得……否则两人那么相像，太奇怪了……”

菲耶尔先生有些困惑。他已经叫案犯的一个同谋骗了，难道还要让这个所谓的中学生再耍弄一次吗？

“您有什么要回答，先生？”

“小姐弄错了。我可以很容易证明这一点。昨天这时刻，我在韦尔城。”

“必须举出事实证明。必须拿出事实证明。不管怎么说，形势已经起了变化。队长，派一人陪着这位先生。”伊齐多尔·博特莱的脸上显出强烈的不快。

“要很久吗？”

“等必要的情况收集齐以后再说。”

“预审法官先生，请您尽快尽量谨慎地收集情况……”“为什么？”

“我父亲老了，我们父子感情很深……我不愿让父亲为我烦恼。”

菲耶尔先生听了这令人心酸的声调，大不舒服，因为它有种演戏的味道。不过，菲耶尔先生还是答应：

“今晚……最迟明天，我就知道该怎么办了。”下午过去了。法官又来到古修道院的废墟上。他已经吩咐禁止看热闹的人入内。他耐心细致地把场地分成几块，亲自指挥警察逐块搜索。

到黄昏时分，事情仍无进展。这时城堡涌进一大群记者。他们对他们宣布：

“诸位，一切迹象，都使我们揣测受伤的罪犯就在这里，就在我们伸手可及的地方。可是现实就是不配合。因此，据我们粗浅的看法，他大概已经逃走，我们将在外面把他缉拿归案。”出于谨慎，他征得队长同意安排人监视花园。在再次检查了两个客厅，察看了整个城堡，了解了全部必不可少的情况之后，他在代理检察长陪同下，返回迪耶普。

天黑了。因为小客厅必须关闭，便把让·达瓦尔的尸体移到另一个房间。絮扎娜和莱蒙德协助两名当地的妇女守灵。楼下，年轻的伊齐多尔·博特莱在从前祈祷室的长凳上打瞌睡。被安排看守他的乡警严密地盯着他。室外，警察、佃户和十二个农民在废墟围墙边站岗。

直到十一点钟，一切都很平静。十一点十分，城堡另一边响了一枪。

“当心！”队长喊道，“这里留下两人……福里埃和勒卡尼……其他人，跑步前进！”

他们从左边绕过城堡，跑到响枪地点。黑暗中有条人影闪过。接着，又响了一枪，把他们引得更远，几乎到了田庄尽头。当他们全体跑到果园的篱笆边时，佃户家的房子右边忽然迸起一道火焰，接着燃起熊熊大火。原来是堆满干草的仓房起了火。“这帮混蛋！”盖维荣队长骂道，“是他们放的火。快追，弟兄们，他们不可能走远。”

可是风把火焰刮向正宅。救火要紧。于是大家奋力上前。德·热斯弗尔先生赶到现场，答应给予犒赏，以资鼓励。大家也就更是卖力。等到火势被

控制住，已是凌晨两点，追逐罪犯也就落了空。

“天亮以后再追。”队长说，“他们肯定会留下痕迹……跑不了的！”

“我真想知道他们放火的原因，”德·热斯弗尔先生说，“烧一捆捆的干草，我看没有用。”

“跟我来，伯爵先生……原因嘛，我也许能告诉您。”他们一起来到修道院废墟上。队长叫道：

“勒卡尼？……福里埃？……”

其他警察已经开始寻找这两位负责监视的伙伴，最后在小门找到了：两人倒在地上，手脚被捆住，嘴巴被堵住，眼睛被蒙上。大家忙给他们松绑。

队长低声道：

“伯爵先生，我们像孩子一样被人耍了。”

“什么地方耍了？”

“那枪声……攻击……放火……都是圈套，声东击西，调虎离山，要把我们引过去……转移视线……他们乘机绑了我们两个人，事情就完了。”

“什么事情？”

“自然是劫走受伤的那家伙！”

“算了吧，你是这样认为的？”

“当然！这是不争的事实。我十分钟前就冒出了这个念头，可是我还是傻，没有更早一点想到。不然，可以把他们一网打尽。”盖维荣一阵狂怒，拼命跺脚：

“可那该死的，他们从哪儿来的？又从哪儿把他劫走的？而他，那混蛋，又藏在哪儿？我们在这块地上转了一天，一个人在草窝子里是藏不住的，尤其是还受了伤。这真是不可思议！……”令盖维荣队长惊讶的事并不止于此。

黎明时，有人走进囚禁博特莱的祈祷室，发现那年轻人不见了，看守他的乡警伛着腰，睡在一把椅子上。旁边有一个水瓶和两只杯子。有一只杯子底上，残留着一点白色粉末。经过检查，证明博特莱让乡警服了麻醉剂，然后逃脱了。有趣的细节是，他是踩着看守的脊梁，爬到唯一可以逃走的出口，二米五高的窗户上逃跑的。

## 二 修辞班学生伊齐多尔·博特莱

《大报》摘要：

夜间消息

疯狂的大胆行为  
德拉特尔大夫被绑架

本报付梓之际，收到一条消息。我们不敢保证其真实性。因为它显得那样离奇。现发表如下。是否可靠，不作任何担保。

昨晚，著名外科医生德拉特尔大夫与妻子女儿同在法兰西喜剧院观看《欧那妮》。第三幕刚刚开始，即将近十点钟时，他的包厢大门忽然被推开。一位先生领着二人入内，躬身同大夫说话。话音颇大，德拉特尔夫人也听得见：

“大夫，有件难事要办，若能得到您的配合，将不胜感激。”

“您是谁，先生？”

“警察分局局长泰扎尔先生。我奉命请您去警察总署迪杜伊先生处。”

“可是……”

“别说话，大夫，我求您，也别作任何手势……否则会铸成可悲的错误。这就是我们必须悄悄地行动，不引起任何人注意的原因。我肯定，演出结束之前，您就可以回来。”

大夫站起身，跟着分局长走了。演出结束时，他没有回来。

德拉特尔夫人十分焦急，上警察分局找人，见到了真正的泰扎尔先生，惊恐地发现，带走她丈夫的是一个冒牌家伙。

初步调查显示，大夫上了一辆汽车，汽车朝协和广场方向驶去。

本报下一版将继续报道这桩奇案。

这一事件尽管令人难以置信，却是真实的。再说，事情不久就结束了。  
《大报》午间版在证实这点的同时，用几行字报道了它的戏剧性结尾：

案子结局和初步假设

今晨九点，德拉特尔大夫被一辆汽车送至迪莱街七十八号门口。之后汽车立刻离去。迪莱街七十八号是德拉特尔大夫的诊所，他每天早上这一时刻来此坐诊。我们前去采访时，大夫正与保安局长交谈，但他还是接待了我们。

“我能告诉你们的，”大夫回答道，“就是他们对我极为客气。我的三位陪同者是我见过的最讨人喜欢的人，不但有礼，睿智，而且健谈。这一点在长途旅行中并不令人讨厌。”

“路上走了多久？”“四个钟头左右。”

“旅行的目的呢？”

“他们把我领到一个伤员跟前。他的伤势严重，必须立即动手术。”

“手术成功了吗？”

“成功了。可是我担心会感染。如果在这儿，我可以担保不出问题，但是那边……那种条件……”“条件很差吗？”

“恶劣……在一家小客栈的房间里……可以说根本不是养病疗伤的地方。”

“那么，他有救吗？”

“除非产生奇迹……不过，他身体强壮。”

“你不能详细谈谈你这位奇怪的顾客吗？”

“不行。首先，我发了誓保守秘密。其次，我为这个小小的诊所收下了一万法郎，如果不能保持沉默，这笔酬金将被索回。”

“算了吧！你相信这话？”

“是的，我相信。我觉得他们都是说话算话的人。”以上是大夫向我们透露的情况。

另外我们从其他方面获悉，保安局长尚未从大夫口中掏出手术经过、伤员身分以及汽车途经地区的详情。看来，了解真相十分困难。

编辑承认无力发现真相，但是稍微明白一点的人只要把它与前天发生的、各报作了详细报道的昂布吕梅齐城堡事件联系起来，就会觉察到是怎么回事。受伤的窃贼失踪，名医被劫，这两者之间的巧合显然必须重视。

再说，调查也证明这种假设是有根据的。那冒牌司机是骑自行车逃走的。循着自行车追去，警察发现他进了十五公里外的阿尔克森林。他在那儿把自行车抛进一条沟里，步行到了圣尼科拉村，并拍了一份电报。电文如下：

巴黎，45局，A. L. N. 先生

伤势严重。急须手术。从十四号国道速派名医。

这是无可否认的证据。巴黎的同伙得到消息，立即采取措施。当晚十时，他们便从十四号国道送去了名医。这条国道途经阿尔克森林，直达迪耶普。这期间，盗贼们放火滋事、转移目标，趁机救出他们的头目，送到一家客栈。将近凌晨两点，大夫到了，就在那里作了手术。

这一切都是确凿无疑的。巴黎特地派来的加尼玛尔探长与福朗方侦探一起，在篷图瓦兹、古尔纳和福尔热……甚至在迪耶普和昂布吕梅齐之间的公路上，了解到前夜确有一辆汽车经过。距城堡约五里的地方忽然一下看不到车轮的印迹了，但至少花园小门和修道院废墟之间发现了很多脚印。加尼玛尔还指出，小门的锁曾被撬开。

因此，情况已经清楚。剩下的事就是找到医生所说的那家客栈。对加尼玛尔这样一个有耐心喜欢到处打听的老侦探来说，这是件轻而易举的事。客栈只有那么几家，罪犯伤势严重，只可能在昂布吕梅齐附近。加尼玛尔与警察队长一起在方圆五百米、一公里、五千米范围内，把所有能被看作客栈的场所都搜遍了，最后与预料的相反，那伤势严重的家伙仍然不见踪影。加尼玛尔干劲十足。星期六晚上，他来城堡过夜，打算星期日亲自作一次调查。星期一早，他听说警察昨夜巡逻发现有个人影在围墙外的凹道上潜行。难道是一个同伙前来打探情况？难道贼头没有离开修道院或修道院周围？晚上，加尼玛尔叫一班警察公开向田庄方向开去，自己与福朗方埋伏在围墙外的小门边。

午夜之前不久，有个人出了树林，从他俩中间走过，跨进门槛，进入花园。他们看见他在废墟上转悠了三个钟头，有时蹲下，有时爬上古老的立柱，有时长久地呆着不动。最后他走近小门，又从他们中间走过去。

加尼玛尔一把揪住他的领子，福朗方将他拦腰抱住。他并不反抗，乖乖地让他们铐住双手，带进城堡。可是他们要审问他时，他只回答说“不跟他们

说话，要等预审法官来。于是，他们把他带到隔壁房间，结结实实绑在一条床腿上。星期一上午九时，菲耶尔先生一到，加尼玛尔便告诉他抓了一个人。菲耶尔让人把俘虏带下来，原来是伊齐多尔·博特莱。“伊齐多尔·博特莱先生，”菲耶尔先生兴奋地叫道，一面向他伸出双手，“真想不到！我们杰出的业余侦探在这里，为我们出力……真是意外。探长先生，请允许我向您介绍博特莱先生，让松—德—赛伊中学修辞班学生。”

加尼玛尔有点窘迫。伊齐多尔向他深施一礼，就像对待一位尊敬的同事。然后他转向菲耶尔先生：

“预审法官先生，您大概得知我的情况了吧？”“对！首先，德·圣韦朗小姐以为在凹道上见到您的时候，您确实是在韦尔·勒·罗兹。我相信我们将查明样子像您的那个人的身分。其次，您确是修辞班学生伊齐多尔·博特莱，而且是个勤奋好学行为模范的优秀生。您父亲住在外省，你每月去一次他的客户贝尔诺先生家。他对您赞不绝口。”

“因而……”

“因而你自由了。”

“绝对自由？”

“绝对自由。啊！不过，我还得提出一个小小的条件。您明白，我不能白白释放一位让看守服了麻醉药，从窗口逃跑，最后在私人府邸游荡时被当场抓获的先生。”

“说吧。”

“好！我们继续中断的谈话。告诉我，您的调查到了什么程度……在这获得自由的两天里，大有进展吧？”加尼玛尔听了两人的谈话，显出不屑的样子，正要离开，法官叫住他：

“别走，探长先生，您的位子在这里……我向您肯定。伊齐多尔·博特莱先生的话值得听。据我了解，博特莱先生在让松—德—赛伊中学有观察家的名声。身边的一切都别想逃过他的眼睛。据说他的弟子把他看作是您的竞争对手，与歇洛克·福尔摩斯不相上下。”

“想来不假！”加尼玛尔讥讽道。

“很好。他的弟子中有人写信告诉我：‘如果博特莱说他知道，您必须相信他确实知道；他说的话，您要相信就是真相。’伊齐多尔·博特莱先生，要证实那些同学对您的信任，现在是个机会，以后就没有了。我请求您说出事实真相。”

伊齐多尔微笑着听了这番话，回答说：

“预审法官先生，您真不留情，您在嘲弄那些寻开心的可怜中学生。再说，你说得很对，我不能再向您提供嘲笑我的理由了。”“这就是说您不知道，伊齐多尔·博特莱先生。”“的确，我谦卑地承认，我一无所知，因为我并不把发现两三点情况看作‘知道什么’。再说，我相信，这几点也逃不过您的眼睛。”

“比如说？”

“比如说，被窃走的东西。”

“啊！您知道被窃走了什么东西？”

“与您一样，我相信是知道的。这甚至是我观察的第一件事情，因为我觉得这件事比较容易。”

“真的比较容易？”

“上帝啊，是的，最多推理一下吧。”

“不需要干别的了？”

“不需要。”

“怎么推呢？”

“我就简要说说吧。一方面，发生了盗窃案，因为两位小姐都是这么说，而且确实见到两个人带着东西跑了。”“是一桩盗窃案。”

“另一方面，没有丢东西，这是德·热斯弗尔先生肯定的。他比谁都清楚丢没丢东西。”

“没有丢东西。”

“这就不可避免要引出如下结论：既然发生了盗窃案，但又没有丢东西那就是窃贼拿相似的东西顶替了被窃走的东西。我得赶快说一句，这个推理可能不符合事实。但我断言，这是我们要弄清的第一件事。只有认真检查后才有权排除这个假设。”“的确……的确……”预审法官喃喃道，显然来了兴趣。“那么，”伊齐多尔继续说，“在这个客厅里，盗贼要打主意的是什么东西呢？两件东西：首先是挂毯。但被窃的不可能是它，因为古老的挂毯无法仿制，假的一眼便可看出来。剩下的就是四幅鲁本斯的油画。”

“您说什么？”

“我说墙上挂的四幅鲁本斯的油画是假的。”“不可能！”

“是假的，我一看就知道，绝对是假的，是无可改变的事实。”“我再说一遍，不可能。”

“将近一年前，预审法官先生，有一个年轻人，自称夏尔普纳，来到昂布吕梅齐城堡，请求允许他临摹鲁本斯的油画。德·热斯弗尔先生同意了。夏尔普纳天天从早到晚在这个客厅里工作，一千五个月。现在墙上的油画和画框就是他仿造的，它们取代了德·博巴迪亚侯爵留给外甥德·热斯弗尔先生的四幅原作。”“证据呢？”

“我拿不出证据。膺品就是膺品，我认为甚至没有必要去检查。”

菲耶尔先生和加尼玛尔互望一眼，都没有掩饰内心的惊讶。探长不想走了。最后，预审法官嘀咕道：

“必须听听德·热斯弗尔先生的意见。”

加尼玛尔同意道：

“对，必须听听他的意见。”

他们命人请伯爵来客厅。

这是年轻的修辞班学生真正的胜利：菲耶尔先生和加尼玛尔这样两位职业老手不能不重视他的假设。换了别人，会为这件事沾沾自喜，但是博特莱似乎对这类自尊心的小满足无动于衷。他始终微笑着，等待德·热斯弗尔先生进来，但没有半点讥讽的意味。德·热斯弗尔先生走进客厅。

“伯爵先生，”预审法官对他说，“我们调查中，遇见一个完全意料不到的情况，我们把它告诉您，并不是作为肯定的意见。有可能……我说：有可能……盗贼潜入此地是为了偷走您的四幅鲁本斯油画，或至少用四幅假的把它们换下来……这些膺品是一年前一个叫夏尔普纳的画家绘制的。您能否看一看，告诉我们是不是真迹。”

伯爵似乎克制住不快，先看看博特莱，又看看菲耶尔先生，并不走近那几幅画，就回答道：

“预审法官先生，我本来希望隐瞒真相，现在既然瞒不住了，就只好说

了：这四幅画是伪作。”

“您已经知道了？”

“一开始就知道了。”

“为什么不早说呢？”

“收藏者从不急于声称自己的收藏品不是……或不再是真品。”

“可这是收回原件的唯一办法。”

“还有更好的办法。”

“什么办法？”

“保守秘密，稳住窃贼，要求赎回原画。他们拿着这些画也多少有些为难。”

“如何与他们联系呢？”

伯爵没有作声。伊齐多尔回答说：

“在报上发个启事。在《日报》或《早报》发，有这样一句就行了：本人准备赎回油画。”

伯爵点头表示同意。年轻的又一次胜过年老的。菲耶尔先生是个服输的人。

“亲爱的先生，我现在相信您的同学的话有几分道理。啊唷！多么敏锐的眼光！多么敏锐的直觉！继续发展下去，加尼玛尔先生和我要无事可干了。”

“嗨！这算不了什么。”

“您是说，下面的事还要惊人？记得我们第一次相遇时，您好像说您还知道别的事情。如果我没记错，您还知道凶手的姓名。”“不错。”

“是谁杀了让·达瓦尔？他是否还活着？躲在哪里？”“我们之间有个误会，法官先生。或更确切地说，您和事实之间有个误会，而且一开始就有了。凶手和逃犯是两个人。”“您说什么？”菲耶尔先生叫起来，“德·热斯弗尔先生在小客厅里见到并抗击的那个人，两位小姐在客厅里见到，后来被德·圣韦朗小姐开枪击中，倒在花园里，又让我们一直寻找的那个人，不是杀害让·达瓦尔的凶手吗？”

“不是。”

“莫非您发现还有个同谋，在两位小姐到来之前就溜走了？”“没有。”

“那我就不明白了……谁是谋杀让·达瓦尔的凶手呢？”“让·达瓦尔是被……”

博特莱住了口，沉思片刻，说：

“我得先告诉你们我是怎样得出这个结论的，甚至要告诉你们谋杀的原因……不然，你们会觉得我的指控是荒唐的……不，它不荒唐……一点也不荒唐……有一个细节没有被人注意，但它却至关重要，这就是：让·达瓦尔被击中时衣服穿得整整齐齐，还穿了走路的靴子，总之，穿戴得与白天一样。可是谋杀是在凌晨四时发生的。”

“我也曾指出这一怪异现象。”法官说，“德·热斯弗尔先生回答说，达瓦尔常在夜间工作。”

“相反，仆人们说他总是睡得很早。就算他还没睡，为什么他把自己的床铺弄乱，让人以为他睡了昵？他听见动静，为什么费很多工夫从头到脚穿戴整齐，而不是随便披点东西就出来呢？头一天你们吃午饭的时候，我察看了他的卧室，发现床边放着拖鞋。他为什么不跟拖鞋而要穿笨重的钉了掌的靴子呢？”“我到现在，还不明白……”

“的确，您到现在只能看到一些反常的地方。然而，当我了解到画家夏尔普纳，就是那个临摹鲁本斯的作品的人，是让·达瓦尔介绍给伯爵的，就觉得这些地方非常可疑了。”“那么？”

“那么可以得出结论：让·达瓦尔和夏尔普纳是一伙的。现在只有一步了。刚才我们交谈时，我走完了这一步。”“稍许快了点，我觉得。”“确实，要有物证。而在达瓦尔的卧室里，在他带有吸墨纸的书写板上，我在一张吸墨纸上，发现了一个反印上去的地址：巴黎，45局，A.L. N. 先生。第二天，人们发现冒牌司机在圣尼科拉拍的电报，用的就是这个地址。这个物证表明，让·达瓦尔与组织盗窃名画的团伙有联系。”

菲耶尔先生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好。就算这种同谋关系成立，您又得出什么结论呢？”“首先，不是那逃犯杀死了让·达瓦尔，因为他是同谋。”“那是谁杀的呢？”

“预审法官先生，您记得德·热斯弗尔先生从昏迷中醒来时说的第一句话。这句话由德·热斯弗尔小姐转述出来，已经记录在案：‘我没有受伤。达瓦尔呢？……他还活着吗？……刀在哪里？……’德·热斯弗尔先生叙述案子经过时说的几句话也同样记录在案。我请您将它们作一个对照：‘那人向我扑来，对准我太阳穴猛击一拳，把我打昏了。’德·热斯弗尔先生昏迷了，怎么可能在醒来时知道达瓦尔被刀刺了呢？”

博特莱并不期待人家回答他这些问题，似乎他要亲自回答，要打断人家的议论。他马上接着说：

“因此，是让·达瓦尔把三个盗贼引进客厅的。当他与他们称作头目的人在一起的时候，小客厅里传出声音。达瓦尔打开门，认出是德·热斯弗尔先生，便持刀向他扑过去。德·热斯弗尔先生夺过刀反击，刺中达瓦尔，但他自己也被一个家伙一拳击倒。就是两个姑娘几分钟后见到的那家伙。”

菲耶尔先生与探长又互望一眼。加尼玛尔点点头，模样有点困惑。法官问道：

“伯爵先生，我应该认为这说法是对的吗？”德·热斯弗尔先生不回答。

“喂，伯爵先生，您的沉默使我们推测……”德·热斯弗尔先生十分明确地答道：

“这说法完全正确。”

法官跳起来。

“那我就不明白了，您为什么要诱使司法当局犯错误呢？为什么要隐瞒由于正当自卫而有权采取的行动呢？”“二十年来，”德·热斯弗尔先生说，“达瓦尔一直在我身边工作。我很信任他。他帮了我极大的忙。不知受了什么诱惑，他背弃了我。念他旧情，我不想让大家知道他的背叛。”“您不愿意，好吧。可您应该……”

“我不同意您的意见，预审法官先生。既然此案没有连累任何无辜者，我就有权不指控一个既是罪犯又是受害者的人。他已经死了。我认为死亡对他的惩罚已经够了。”

“可是现在，伯爵先生，既然真相已经公开，您可以说了。”“对。这里有他两封信的草稿，是他写给同伙的。他死后几分钟，我从他皮夹里找到的。”

“提到了盗窃动机？”

“你们去迪耶普沙滩街十八号。那里住着一位叫作韦尔迪埃太太的女

人。达瓦尔认识她两年了。为了满足她对金钱的需要，他才干这种事的。”

一切都清楚了。罩在惨案上的迷雾渐渐消散。“我们继续说。”伯爵离开后，菲耶尔先生对博特莱说。“真的，”博特莱快活地说，“我差不多讲完了。”“那受伤的逃犯呢？”

“这点，预审法官先生，您知道的跟我一样多……您循着他的足迹，在修道院草地上看过……您知道……”“对，我知道……可是，他们把他救走了。现在我希望的，是找到那个客栈……”

伊齐多尔·博特莱哈哈大笑。

“客栈！没有什么客栈！那是为了迷惑司法当局的。这花招很巧妙，因为它成功了。”

“可这是德拉特尔大夫说的……”

“咳！这正是花招。”博特莱自信地叫道，“德拉特尔大夫说了不要相信他的话。他那晚的经历，他只泛泛说了几句，不愿说出危及顾客安全的任何详情……于是忽然把大家的注意力吸引到一个客栈上。您可以肯定，他这么说是迫不得已。他讲的那些事都是他们授意的，否则他将遭到可怕的报复。他有妻子女儿，他爱她们，不得不服从那些人。他觉得他们力量强大。因此他才向你们提供这个最具体的线索。”

“具体得无法找到那家客栈。”

“具体得使你们不断寻找，尽管不像真的，具体得把你们的目光引向它处，忽视了那唯一可能藏了人的地方，忽视了那人被德·圣韦朗小姐打伤后就没有离开、也无法离开的神秘地方，像野兽钻洞似地躲进去的地方。”

“究竟是什么鬼地方？”

“修道院废墟。”

“可是，那里只有几堵墙，几根柱子。”

“他就躲进了那里，预审法官先生。”博特莱大声说，“你们应该去那里寻找。你只有在那里才能找到亚森·罗平！”“亚森·罗平！”菲耶尔先生跳起来。

房间里一片庄严肃穆。那家喻户晓的名字在静寂中慢慢回荡。亚森·罗平这个大冒险家，贼王，难道他就是那已经战败、却不见人影、他们几天来搜捕不到的对手？亚森·罗平落网就擒，对一位预审法官来说，就意味着一夜间升官发财，富贵荣华呵！加尼玛尔没有说话，伊齐多尔转向他说：

“您同意我的意见吧，探长先生？”

“当然！”“您从不怀疑是他组织的这个案子？”

“一秒钟也没有怀疑过。特征明摆着！完全是亚森·罗平的手法，与别人的不一样，就像每张面孔各各不同。只要睁开眼睛就看得出来。”

“您认为……您认为……”菲耶尔先生反复说。“对，我认为是他！”年轻人大声道，“喏，光从这一点就看得出：他们之间通讯用的是哪几个姓名的缩写字母？A. L. N.，A是亚森（Arsene）的第一个字母，L. N.是罗平（Lupin）的前后两个字母。”

“啊！什么都逃不过你的眼睛，”加尼玛尔说，“你真厉害，老加尼玛尔还是缴械投降算了。”

博特莱高兴得脸红了，握住探长伸过来的手。三个人走上阳台，向修道院遗址望去。菲耶尔先生轻轻说：“这么说，他还在那里。”

“他在那里。”博特莱说，声音低沉，“从倒下的那一分钟起，他就在

那里。从逻辑和实际上看，他要逃走不可能不被德·圣韦朗小姐和两个仆人发现。”

“您有什么证据。”

“证据，他的同伙提供了。第二天早上，一个同伙假装司机，开车把您送到这里……”

“为了取走那顶帽子，那表明身分的东西。”“对。不过，尤其是为了观察现场，摸清情况，亲眼见见老板的下落。”

“他摸清情况了吗？”

“我猜想是摸清了，因为他知道了老板藏身的地方，还得知老板情况危急，因为他十分焦急，忍不住写了这句威胁话，‘老板若是死了，姑娘别想好过。’”

“他的朋友没有把他救出去吗？”“什么时候？您手下的人没有离开过废墟。再说又能把他送到哪里去呢？最多送到几百米以外，因为受重伤的人不宜作长途旅行……要那样早被您逮住了。所以不能动。我跟您说，他还在那里。他的朋友不会把他从这个最安全的地方接走。警察们像孩子似地跑去救火的时候，他们把大夫带到了这里。”“可他怎么生活呢？他得吃东西，喝水呀！”

“这我就说不出什么了……我什么也不知道……不过，他在那里，这我可以发誓。他在那里，因为他不可能不在那里。我就像亲眼看见他，亲手摸到他一样坚信这一点。他在那里！”他伸出一个指头，对着废墟方向，在空间划了一个小圈。圈渐渐缩小，最后成了一个点。这个点，他身旁的两个人倾着身子发狂地寻找着。他们和博特莱持一样的见解，都为此而激动，都被他热烈的自信感染得浑身发抖。是的，亚森·罗平在那里。从理论上和实际上说都在那里。两人不再有任何怀疑。那闻名遐迩的冒险家，躲在黑暗的角落里，躺在地上，无人救援，发着高烧，精疲力竭，想到这里，他们不禁觉得有几分凄凉。

“如果他死了呢？”菲耶尔先生低声说。

“如果他死了，”博特莱说，“如果他的同伙确知他死了，那末，法官先生，请您立即保护德·圣韦朗小姐，因为他们的报复是可怕的。”

菲耶尔先生乐于有这么个不可思议的人协助自己，便一再挽留，可是博特莱假期满了，几分钟以后，还是告辞了，取道迪耶普，于五点钟到达巴黎，八点钟与同学一起跨进让松中学的大门。

加尼玛尔在昂布吕梅齐废墟上又作了一番仔细搜查，还是没有结果，便坐当晚的快车走了。回到家，他发现这样一封快信：

探长先生：

晚间有点空，又收集了一些补充情况，想必您会感兴趣。

一年来亚森·罗平住在巴黎，化名艾蒂安·德·沃德莱。您在报纸社交新闻栏或体育新闻栏里经常能读到这个名字。他到处旅游，长期外出，据说他有时去孟加拉猎虎，有时上西伯利亚猎蓝狐。别人认为他在做什么买卖，但对他究竟干什么又不清楚。

他现在的住址是：马尔伯夫街三十六号（请注意，马尔伯夫街在45局附近）。从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就是昂布吕梅齐案发生前一天起，就没有听到过艾蒂安·德·沃德莱的任何消息。

探长先生，感谢您对我的好意，并请接受我崇高的敬礼。

伊齐多尔·博特莱

又及：您尤其不要以为我获取这些情况费了很大力气。案发当天上午，当菲耶尔先生向几位有特权的人发指示时，我有幸检查了逃犯那顶帽子，后来那冒牌司机把它换了。您知道，我看到了帽商的名字，于是找到门市部打听到了买帽子人的姓名地址。

次日早上，加尼玛尔来到马尔伯夫街三十六号，向看门人打听了情况，就让他开门进入底层右边的房间。除了壁炉中的灰烬，他什么也没有发现。四天前，有两位朋友来到这里烧毁了可能成为证据的全部文件。当加尼玛尔准备离去时，正好撞见一位邮差。他是来给德·沃德莱先生送信的。下午，检察院得知此事，便要求审查这封信。信上盖有美国邮戳，是用英文写的，内容如下：

先生：

我谨向您确认我对您的代理人的答复。您将德·热斯弗尔先生的四幅油画弄到手后，即可用方便的方式发运。其他东西如能到手，亦请附上。不过对此我深表怀疑。

有件意外的事使我不得不动身。我将与本信同时到达。你可来“大饭店”见我。

哈林顿

加尼玛尔当天就拿着逮捕证，把美国公民哈林顿先生带到看守所，指控他犯有窝赃和同谋罪。

于是，才二十四小时，靠一位十七岁的中学生令人意想不到的指点，案件的所有症结迎刃而解。才二十四小时，原来无法解释的问题变得简单明朗；才二十四小时，那些同伙营救头目的计划便泡了汤，逮捕受伤和垂死的亚森·罗平已是毫无疑问的事情。他的团伙成了一群乌合之众。人们知道了亚森·罗平在巴黎的住址和假身份，他那经过长久策划极为周密的阴谋，尚未成功就被戳穿了。这可是破天荒第一次。

公众又是惊异，又是钦佩好奇，一时引起了广泛的议论，那位鲁昂的记者在一篇十分成功文章中，叙述了他访问那位修辞班学生的情况，描述了他的潇洒风度，单纯的魅力和沉着的自信。加尼玛尔和菲耶尔先生激动不已，也顾不了自己的职业自尊披露了秘密，让公众得知博特莱在最后几件事情上所起的作用：原来这一切都是他的功劳，胜利应该归功于他！

一夜之间，伊齐多尔·博特莱成了英雄。群众大为激动，想方设法打听他们最新的宠儿各方面的细节。记者们成群涌向让松—德—赛伊中学，等待走读生放学，向他们了解有关博特莱的情况，远的近的都要。于是他们知道了这位学生在同学中享有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对手的名声。有好几次，他只根据报上读到的一些情况，运用逻辑推理，便道出了错综复杂的案子的结果，而司法当局在他之后好久才破案。给博特莱出难题成了让松中学的一种娱乐。同学们看着他一步步分析、推理，慢慢深入一团混沌之中，觉得极为开心。在食品杂货商若里斯被捕前十天，他就指出从那把著名的雨伞着手可以查出罪犯，同样，在圣克卢惨案上，他一开始就肯定看门人是唯一可能的凶手。

最奇特的要算在让松中学学生中流传的那本小册子。小册子用打字机打印，印了十册，署着他的名字；书名是《亚森·罗平，其手法的传统性和独特性》。在论述了其人其手法之后，他把英国式的幽默和法国式的讽刺放在

一起进行比较。这本小册子对亚森·罗平的每一次冒险都作了深入的研究，突出地揭露了这位著名大盗的作案手法，把他的行动方式、独特策略，通过报纸发表的书信联系、威胁恐吓、盗窃声明等整套机制，总之，他折磨受害者，使其几乎自愿就范同意受害的全套诡计揭露出来。

它的批评是如此公正、生动、鞭辟入里，讽刺如此坦率而毫不留情，使取笑者很快站到他那一边，使群众的好感立即从亚森·罗平身上转向伊齐多尔·博特莱。大家预言两人的交锋不可避免，胜利将属于年轻的修辞班学生。

不管怎样，这个胜利，菲耶尔先生和巴黎检察院有些妒忌，因此态度有所保留。一方面，哈林顿先生的身份确实尚未查明，也没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他属于亚森·罗平的团伙。哈林顿不管是不是同伙，反正是撬口不开。更糟的是，人们检验他的字迹后，并不敢肯定那封被截获的信出自他的手笔。一位哈林顿先生，带着一只旅行袋和一个装满钞票的皮夹，来到大饭店下榻。人们所肯定的，仅此而已。

另一方面，在迪耶普，菲耶尔先生躺在博特莱替他挣来的成就上毫无进展。德·圣韦朗小姐在案发前夕误认作博特莱的那个人，仍然是个谜。有关四幅鲁本斯的油画失窃的情况，这些画下落如何，夜间那辆运画的汽车走的是哪条路，都还是一片黑暗。

在吕纳莱、耶维尔、伊韦托，有人收集了汽车驶过的证据。在科德贝克—昂—科，也收集了证据，汽车大概在拂晓时分在那里乘汽船渡过了赛纳河。但是，一深入调查，证实那是一辆敞篷汽车，如果装了四幅大油画，渡轮上的职员不可能看不见。这也许是那辆汽车，可又冒出了新的问题：四幅油画到哪里去了呢？

这许多问题，菲耶尔先生找不到答案。他的手下每天在废墟上搜索。他也几乎每天亲自前来指点。但从那里到发现亚森·罗平藏身之所——假如博特莱的看法是正确的话——要跨越一条鸿沟，而这位优秀法官看来不准备跨过去。

于是，人们自然又转向伊齐多尔·博特莱，因为只有他一个人拨开了迷雾；他一走，迷雾重又聚拢，而且变得越发浓重了。他为什么不热心破此案，一破到底呢？他已经走到了那一步，只要稍作努力，不就成功了吗？

《大报》一位编辑以博特莱的监护人贝尔诺的名义进了让松中学，向他提出这个问题。伊齐多尔谨慎地答道：“亲爱的先生，世界上不光有亚森·罗平，不光有盗贼和侦探的故事，还有中学毕业会考。我七月份考试。现在是五月，我不想落榜。不然，我父亲那个规矩人该怎么骂我呀？！”“可是，如果您把亚森·罗平送交司法当局，您父亲该会怎样夸您呀！”

“好吧！反正还有时间，等到下次放假……”

“圣灵降临节的假期？”

“对。我六月六日星期六乘头班火车出发。”

“那么，那天晚上，亚森·罗平就要被逮捕归案了。”“您能放宽到星期日吗？”博特莱笑着问。

“为什么耽搁？”记者极为认真地反驳道。对这位年轻人，大家新近都生出一种非常强烈的无法解释的信任，尽管事实上，事件的发展只在一定程度上证明这种信任有道理。但这有什么关系！人们相信他。对他来说似乎没有什么难事。人们指望他干出名堂，就好像他是一位破案的奇才，目光如炬，直觉敏锐，经验丰富，手段高超。六月六日，这个日子会登在每家报纸上；

六月六日，伊齐多尔·博特莱将乘快车赴迪耶普，当晚，亚森·罗平将被逮捕归案！

“除非他在那天以前逃走……”亚森·罗平最后一班拥护者说。“不可能！所有出口都被看住了。”

“除非他伤势过重，已经死了。”那些拥护者又说。他们宁愿让心目中的英雄死去，也不愿看见他被俘。

马上有人反驳道：

“算了吧。亚森·罗平要是死了，他的同伙必然知道。他们会替他报仇。博特莱这样说过。”

六月六日到了。六名记者在圣拉扎尔车站等候伊齐多尔，其中有两名想陪他去，被他婉言谢绝。

博特莱独自走了。列车包厢里别无他人。由于前些日子熬夜准备功课十分疲劳，他很快就沉睡过去。梦中，他觉得火车停了很多站，旅客们上上下下。一觉醒来，鲁昂已经在望。包厢里还是他一人。但是对面长椅背上有个灰色大头针钉着一张大纸，上面写着：

各人有各人的事情。管好自己就行。否则，倒楣活该。

“很好！”他搓看双手说，“对方慌张了。这种威胁与冒牌司机的威胁一样愚蠢。写的什么鬼话！一看就知道不是亚森·罗平写的。”

火车穿过一条隧道，就到了鲁昂这座诺曼底古城。伊齐多尔在车站月台上转了两三圈，活动活动腿脚，正准备回包厢时，失声惊叫起来：原来他从报亭经过，漫不经心地瞥见《鲁昂报》号外头版登着一条消息，立刻领会到了它的可怕意义：

最新消息——有人从迪耶普给本报打来电话：昨夜有歹徒闯进昂布吕梅齐城堡，捆住德·热斯弗尔小姐手脚，堵住她的嘴巴，并且劫持了德·圣韦朗小姐。距城堡五百米外发现血迹，并在附近捡到一条染血的披巾。有理由担心不幸的姑娘已经遇害。

在车上，伊齐多尔·博特莱佝着腰，两肘支在膝盖上，手托着腮，苦苦思索，一直到迪耶普，都没有动一动。下车后，他租了一辆汽车。在昂布吕梅齐门口，他遇见了预审法官。法官向他证实了那条可怕的消息。

“没有更多的情况吗？”博特莱问。

“没有。我刚到。”

这时，警察队长走近菲耶尔先生，交给他一张揉皱并撕破的、发黄的纸条。这是他刚刚捡到的，就在离发现披巾处不远的地方。菲耶尔先生看了一阵，递给伊齐多尔·博特莱，说：“这对我们的调查帮不了多大的忙。”

伊齐多尔把纸条拿在手上，翻来覆去地看，只见上面写满了数字、标点和符号。下图便是按原样复制的：

### 三 尸体

将近下午六点，菲耶尔先生办完一天的事，在书记员布莱杜先生陪同下，等候送他回迪耶普的汽车。他显得烦躁不安，两次问：

“你没看见博特莱那小家伙吗？”

“没有。法官先生。”

“他到什么鬼地方去了？一天都没见到他。”忽然，他闪过一个念头，就把文件夹交给布莱杜，绕过城堡向废墟跑去。

在大拱廊旁边，伊齐多尔趴在铺满松针的地上，一条胳膊弯曲着枕在额下，似乎昏昏欲睡。

“喂！您怎么啦，年轻人？您在睡觉？”

“我没有睡觉，我在思考。”

“当然要思考！可首先得观察，研究事实，寻找线索，确定基准点，然后通过思考把这一切串起来，就能发现真相。”“是的，我知道……这是通常的方法……大概是好的。可我还有一种方法……先思考，努力对案子有个总体想法，如果能这样表述的话，接下来再作合理合逻辑的假设，并与总体想法达成一致。最后再检验事实是否符合我的假设。”

“奇怪的办法，太复杂了！”

“可这办法可靠，菲耶尔先生。而您的办法却不大灵。”“算了吧，事实总归是事实。”

“对于一般对手，是的。但只要敌人稍微狡猾一点，就会选择事实来迷惑您。您的调查所依据的事实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制造。而亚森·罗平那样的人，您会发现事实会使您犯下什么错误，干出什么蠢事！连福尔摩斯都上了他的当！”

“亚森·罗平已经死了。”

“就算是吧。但他那帮人还在，他的徒子徒孙也都是些大师高手。”

菲耶尔先生抓住伊齐多尔的胳膊，把他拉到一边：“有几句话要告诉您，年轻人。这更为重要，您听好。加尼玛尔眼下有事留在巴黎，只能过几天来。另一方面，德·热斯弗尔伯爵给歇洛克·福尔摩斯发了电报。他答应下星期来协助破案。年轻人，这两位大侦探到达那天，您难道不想对他们说：‘十分抱歉，亲爱的先生。我们未能久等。事情已经完了！’”这个好菲耶尔先生也不能更巧妙地承认自己无能了。博特莱压住笑容，装出听他哄的样子回答说：

“预审法官先生，我向您承认，我白天没和您一起调查，是因为我相信您会同意告诉我结果。喂，您查出了什么？”“好吧，我告诉您。昨夜十一点，盖维荣队长留下来放哨的三名警察接到命令，叫他们迅速返回乌维尔驻地。他们立刻上马赶路，到那里……”

“才发现上当了。命令是假的。只好又回来。”“是这样。队长把他们送回来。就在他们离开的一个半小时内，案子发生了。”

“是什么情况？”

“情况非常简单：从田庄搬来一架梯子，架到城堡二楼，把一块玻璃划破，打开一扇窗子。两个男子手持电筒，潜入德·热斯弗尔小姐的卧室，不容她喊叫就把她的嘴堵住，并捆绑起来。他们又轻轻打开德·圣韦朗小姐的房门。德·热斯弗尔小姐听到了闷住的呻吟和挣扎声。过了一会儿，她看到

两个男人抬着塞住嘴巴、捆住手脚的表姐，从她跟前走过，从窗户离开了。德·热斯弗尔小姐吓坏了，浑身无一丝气力，昏了过去。”“那么狗呢？德·热斯弗尔先生不是买了两条看门狗吗？”“我们发现它们死了，被毒死的。”

“被谁？谁也无法接近它们呀！”

“奇怪！那两人毫无阻碍地经过废墟，从小门出去了。他们进了矮树林，绕过旧采石场……一直走到离城堡五百米的大橡树脚下才停步……执行计划。”

“既然他们打算杀害德·圣韦朗小姐，为什么不在房间里下手呢？”

“不知道。也许他们是出了城堡才决定这么干的，也可能是小姐挣脱出来了。我认为捡到的那条披巾是用来捆她手腕的。不管怎样，他们是在大橡树脚下动的手。我收集到的证据是无可否认的……”

“那尸体呢？”

“没有找到。再说我们并不十分吃惊。我沿着那条小道往前走，一直走到瓦朗热维尔教堂和峭壁顶上的那块墓地。那儿是一堵绝壁……一百多米的深渊。下面是岩石、大海。过一两天，更大的潮水会把尸首冲上沙滩。”

“显然，这一切很简单。”

“对，这一切很简单，我并不觉得为难。亚森·罗平死了。他的同伙得讯后进行报复，像他们写的纸条那样，杀了德·圣韦朗小姐。这些事实甚至无需检验。可是亚森·罗平呢？”“亚森·罗平？”

“对，他下落如何？可能他那帮同伙在劫持姑娘的同时带走了他的尸体。可是有什么证据？一点也没有。连他躲在废墟里过了这么些日子，连他是生是死都没有证据。整个秘密的症结就在这里，亲爱的博特莱。杀了莱蒙德小姐，事情并没完，反倒使事情更复杂了。两个月来，昂布吕梅齐城堡发生了什么事！如果我们不揭开这个谜，人家就会来把它解开……”

“他们什么时候来？”

“星期三……也可能星期二……”

博特莱似乎在计算，说：

“预审法官先生，今天是星期六。我要在星期一晚上返校。这样吧，如果您星期一上午十时愿来这里，我将尽力向您解开这个谜。”

“是吗，博特莱先生……您有把握吗？”

“至少我希望如此。”

“现在您去哪里？”

“我要去看看事实是否符合我的整体想法。”“如果不符呢？”

“那么，预审法官先生，那就是事实不对。”博特莱笑着说，“我将去寻找其他更愿符合我的想法的事实。星期一见，对吗？”“星期一见。”

几分钟后，菲耶尔先生坐车回迪耶普。伊齐多尔骑上德·热斯弗尔伯爵借给他的自行车，在耶维尔和科德贝克—昂—科公路上骑行。

年轻人首先要弄明白的一点，他觉得正是敌人的弱点，就是：四幅鲁本斯的大油画是不可能说声变就变走的，一定还藏在某处。眼下虽然找不到，但就不能查出它们是从哪条路上失踪的吗？博特莱的假设是：汽车确实运走了那四幅油画，不过在到达科德贝克前，又被转移到另一辆汽车。这辆汽车在科德贝克的上游或下游过了塞纳河。下游的第一个渡口是基尔伯夫。那里人来人往，非常热闹，因而也就危险。上游有拉麦耶莱渡口，那是个远离交通要道的僻静小镇。

将近午夜，伊齐多尔骑了一百多里路，来到拉麦耶莱镇河边一家客店，敲门要求借宿。第二天早晨，他向渡工们打听情况。渡工们查阅了渡客登记册：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没有任何汽车过渡。“那么，是否有一辆马车……”博特莱启发道，“一辆双轮货车或一辆篷车？”

“也没有。”

整个上午，伊齐多尔都在打听情况。当他正要动身上基尔伯夫的时候，客店的伙计叫住他：

“那天早晨，我度完十三天假回来，看见一辆大车。不过没有过渡。”

“怎么？”

“没有过渡。人们只是把车上的货物卸到泊在码头上的一条平底船，一条驳船上，像人们所说的。”

“那辆马车呢？从哪里来的？”

“嗨，我认出它了，它是瓦蒂内尔师傅的。”“他住在哪儿？”

“卢韦托村。”

博特莱查了一下随身携带的地图，卢韦托村位于从伊韦托到科德贝克的大路和一条穿过树林到拉麦耶莱的弯曲小路的交汇处。

直到下午六点，伊齐多尔才在一家小酒店里找到瓦蒂内尔这只诺曼底老狐狸。这些老狐狸戒心很重，信不过外地人，却挡不住一块金币和几杯酒的诱惑。

“是啊，先生，那天早上，那辆汽车上的人约我五点在路口见面。他们交给我四幅大画，有这么高。有一个人陪着我。我们把那批货一直送到驳船上。”

“那些人，您认识吗？”

“认识。我是第六次替他们干活了。”

伊齐多尔打了个哆嗦。

“您说是第六次？……从什么时候起？”

“当然是那天以前，天天干。不过那是另外一些作品……大石头……或者又小又长的东西，包得严严实实，像搬什么宝物似的。啊，不能碰它们……可您怎么啦？脸色那么苍白！”“没什么……天热……”

博特莱踉踉跄跄走出来。意想不到的发现使他欣喜，变得飘飘然。

他不慌不忙往回走，晚上宿在瓦朗热维尔镇。第二天早上，到镇公所找负责人聊了一个小时，摸了些情况，然后返回城堡。城堡里有一封信在等他。上面写着“请德·热斯弗尔伯爵先生转交”。他拆开一看：

第二次警告。闭紧嘴巴。不然……

“哦，”他嘎嚅道，“我得采取措施保护自己的安全了。不然，像他们说的……”

九点钟，他在废墟上走了走，然后躺在拱廊边，闭上眼睛。“喂，年轻人，出去一趟有收获吗？”

这是菲耶尔先生。他准时到了。

“很高兴见到您，预审法官先生。”

“这就是说……？”

“这就是说，我说话算话，尽管有这封信。它吓不住我。”他把信拿给

菲耶尔先生看。

“嗨！又是这一套。”菲耶尔先生叫道，“我相信它不会阻止您……”

“告诉您结果？不会的，预审法官先生。我既答应了，就要做到。十分钟内我们将看到……部分真相。”

“部分？”

“对。我的意思是知道亚森·罗平藏在什么地方。它只是案情的一部分……至于下面的事，以后再说吧。”“博特莱先生，我早料到您能发现什么。可您是怎么发现……？”

“很自然。在哈林顿先生给艾蒂安·德·沃德莱先生，或确切地说，给亚森·罗平的信中……”

“那封被截获的信吗？”

“是的。里面有句话，我一直困惑不解。它是这么说的：‘其他东西如能到手，亦请附上。不过对此我深表怀疑。’”“的确，我也记得。”

“其他物品指什么呢？艺术品？珍玩？城堡里贵重的只有鲁本斯的油画和挂毯。首饰吗？城堡里很少，且不值钱。那么是什么呢？另一方面，能够假设亚森·罗平这样能干的人，还不能将显然是他们自己提出的其他东西运出去吗？这是一桩难事，特别不好办，有可能办砸，确实如此。但既然亚森·罗平想办，就可能办成，就一定能办成的。”

“可是，他没上手：什么也没有失去。”

“他上手了：有东西失去了。”

“对，鲁本斯的油画……可是……”

“鲁本斯的油画，还有别的东西。……有人用仿制品将它换下了，跟换鲁本斯的油画一样。这东西比鲁本斯的油画要珍贵得多……”

“到底是什么？您都让我等急了！”

两人穿过废墟，从小教堂前面经过，向小门走去。博特莱停住步子，问道：

“您想知道吗，预审法官先生？”

“当然呐！”

博特莱拿了一根手杖，一根崭新的结实的木棍。他猛地抡起棍子，把装饰小教堂正门的一个小雕像击得粉碎。“你疯啦！”菲耶尔先生勃然大怒，大吼一声，向雕像碎片跑去。“你疯啦！这古圣像雕得多好……”

“多好！”伊齐多尔大声说，抡起棍子又一下，把圣母玛丽亚的雕像打倒在地。

菲耶尔先生一把抱住他。

“年轻人，我不能让您犯……”

耶稣初生之际朝拜他的三博士之一又飞了出去，接着是刚生下来的基督和他降生的地方马槽……

“再打，我就开枪了！”

德·热斯弗尔伯爵赶来了，在往手枪里上子弹。博特莱哈哈大笑：

“您朝这上面打吧，伯爵先生……往那上面打，像在庙会上那样……您看，这个双手托头的雕像。”

圣让—巴普蒂斯特的像又飞了出去。

“啊！”伯爵说，把枪瞄准博特莱，“你这样亵渎圣物！……毁坏这样了不起的杰作！”

“这都是赝品，伯爵先生！”

“什么？您说什么？”菲耶尔先生叫道，夺下伯爵的枪。“是假的，石膏加纸做的！”

“啊？这……这可能吗？”

“是空心的！一层薄纸！”

伯爵弯腰捡起一块碎片。

“您好好瞧瞧，伯爵先生……一层石膏！涂了仿古涂料，像是发霉长绿的样子，就像古老的石像……可只不过是石膏，石膏浇注的……这就是留下来的货真价实的杰作……是他们几天内完成的杰作！……是那个临摹鲁本斯油画的夏尔普纳先生一年前就准备好的东西！”

他反过来抓住菲耶尔先生的手臂：

“您是怎么想的，预审法官先生？干得漂亮吗？这工程大不大？整座教堂，一块块石头垒起来的哥特式教堂，竟被盗走了！一大群雕像被掉换了，被一些泥粉做的假东西换掉了。一个无与伦比的艺术时期最辉煌样品，竟被偷走了！多大的本事！啊！预审法官先生，此人真是天才！”

“你太激动了，博特莱先生。”

“对这样一个人，先生，怎么激动也不过分。一切出类拔萃的人，都值得佩服，何况他这种超乎一切人之上的天才！进行这次盗窃，作了多么周密的策划，需要多大的实力、才能、机智和胆魄，我想起来真是不寒而栗！”

“可惜他死了。”菲耶尔先生冷笑道，“……不然，他最终会把巴黎圣母院的尖塔也偷走的。”

伊齐多尔耸耸肩膀。

“你别笑，先生。他即使死了，也会搅得您不安的。”“我不说……博特莱先生，我承认，我要是面对他，会感到不安的……如果他的同伙还没有搬走他的尸体的话。”“如果被我可怜的外侄女打中的是他，我尤其觉得激动。”德·热斯弗尔伯爵说。

“确实是他，伯爵先生。”博特莱断言道，“被德·圣韦朗小姐击中倒在废墟里的肯定是他。小姐看见他爬起来，又倒下，爬向大拱廊，最后站起来——出于一个奇迹，我等一会向你们解释——进了这个石头避难所，这里后来成了他的坟墓！”他用手杖击小教堂的门槛。

“唉？什么？”菲耶尔先生惊叫道，“……他的坟墓……？您说这个难以进去的藏身之所……？”

“是的，这儿就是他的坟墓……这儿……”他又说了一遍。“可是，我们搜过了。”

“搜得不细。”

“里面没有可以藏人的地方，”德·热斯弗尔先生反驳道，“我熟悉小教堂。”

“有，伯爵先生，有一个。您到瓦朗热维尔镇公所去看看，那里收藏着昂布吕梅齐堂区的所有文件。您从这些十八世纪的文件里可以得知，小教堂有个地下室，建造时期可能要上溯到罗曼教堂。小教堂是在罗曼教堂的遗址上建造的。”“可是亚森·罗平怎么知道这些细节呢？”菲耶尔先生问。“很简单。通过劫走小教堂的工程了解的。”“咳！咳！博特莱先生，你未免夸大了……他并没有盗走整个教堂。瞧，这些基石一块也没有动。”

“显然，他只浇注了和窃取了具有艺术价值的部分：雕凿和打制的石头，

小雕像，小圆柱和雕镂的拱肋。他没有动建筑物的底部，所有基础留了下来。”

“因此，博特莱先生，亚森·罗平不可能进地下室。”德·热斯弗尔先生这时离开他们去叫仆人，一会儿拿着小教堂的钥匙回来了。他打开门，三人走进里面。博特莱检查一番后说：

“……地上的石板没有动，这是合乎情理的。不过很容易看出，主祭坛已经换成了浇注出来的石膏件。通常，地下室的楼梯口开在主祭坛前面，从它下面穿过。”

“您的意思是……”

“我的意思是，亚森·罗平在施工时发现了地下室。”伯爵打发人取来一把十字镐。博特莱挥镐挖祭坛。石膏碎片四处横飞。

“真没想到！”菲耶尔先生低声说，“我恨不得马上知道……”“我也是。”博特莱说，因为焦急不安，脸变得苍白。他加快挥动铁镐。突然，一直没有遇到抵抗的镐头碰到一块硬东西，反弹起来，接着是一阵泥石下塌声。镐头猛击一块石头后，祭坛剩下的部分便堕入一个空穴。博特莱擦亮一根火柴，伸到洞口往里看。

“楼梯口比我想的还要靠前，几乎在入口的石板下。我见到了最下面几级。”

“深吗？”

“有三四米……阶梯很陡……有的地方缺了。”“三名警察离开岗位没有多久，那些歹徒劫持了德·圣韦朗小姐，”菲耶尔先生说，“但他们似乎来不及把他的尸体从这个地下室里搬出来……再说，何必搬呢？不会搬的。我看，他还在这里。”仆人搬来一架梯子，博特莱把它放进洞内，反复试了几次，把它在塌落的泥土石块上放稳，然后双手抓牢梯子，说：“菲耶尔先生，愿意下去吗？”

预审法官手持一支蜡烛下去了。德·热斯弗尔伯爵紧跟其后。博特莱也踏上第一级。

地下室一片漆黑，烛光在与黑暗交锋。他借着光亮下意识地数了数台阶，共十八级。下面一股浓烈的腐臭扑鼻而来，他永远都忘不了这种臭味。啊！这种叫人恶心的臭味……突然，一只颤抖的手揪住他的肩膀。“怎么？有什么情况？”

“博特莱……”菲耶尔先生张口结舌道。

他怕得说不出话来。

“嗨，预审法官先生，别紧张……”

“博特莱……他在那里……”

“哎？”

“是的……那块大石头，从祭坛掉下来的大石头底下，有什么东西……我推开石头……碰到他……哦！我永远不会忘记……”“在哪儿？”

“那边……您闻到这股臭味了吗？……喏……瞧……”他抓紧蜡烛，照向地上的一团东西。

“啊！”博特莱恐怖地叫起来。

三人立即俯身细看。这具尸体半裸着，干瘦，可怕，肌肉都腐烂发绿了，这里那里从衣服破洞里显露出来，颜色跟软蜡一般。最可怕的是头部，被刚刚落下的石头砸得变了形，变得狰狞丑恶，什么也辨认不出了。年轻人就是看到这颗头，才发出惊叫的。……当他们的眼睛适应了黑暗之后，才看清这

堆爬满蛆虫……博特莱几大步跨上梯子，回到地面上的新鲜空气里。菲耶尔先生出来时，又见他双手蒙脸，伏在地上。他对博特莱说：“祝贺您，博特莱。除了发现这个藏身之处，还有两点让我验证您的推断是正确的：首先，如您一开始指出的，德·圣韦朗小姐打中的确实是亚森·罗平。另外在巴黎用艾蒂安·德·沃德莱这个化名的人也确是亚森·罗平，因为内衣上缝着两个字母：艾·沃。我认为证据足够了，不是吗？……”

伊齐多尔没有动弹。

“伯爵先生已动身去请儒埃大夫，作例行的检验。我认为那人死了至少一星期了。尸体腐烂的程度……可您好像没有听我说话？”

“不，不，在听。”

“我说的这些都有不容置辩的理由。例如……”菲耶尔先生继续作他的论证，但对方似乎并未显得在认真听。不一会儿，德·热斯弗尔先生回来了，打断了他的独白。伯爵带来两封信。其中一封通知他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将于第二天到达。

“太好了！”菲耶尔先生欣喜地叫起来，“加尼玛尔探长也会来。这就好了！”

“另一封信是给您的，预审法官先生。”伯爵说。“形势越来越好！”菲耶尔先生读完信后说，“这两位先生来这里没有大问题要解决了。博特莱，有人从迪耶普写信告诉我，几个捕虾的渔民今早在礁石上发现一具年轻女人的尸体。”博特莱跳起来：

“您说什么？尸体……”

“年轻女人的尸体……来信说尸体毁了形，要不是右臂上还留着一个精致的小金手链，真还确认不出她的身份。德·圣韦朗小姐的右臂是戴着一条金手链的。看来，伯爵先生，她显然就是您可怜的外侄女了。是海水把她冲上礁石的。您有什么看法，博特莱？”

“没有……没有……或不如说，有……这事情一环套一环，如您看到的……我的理由什么也不缺了。所有事实，连最矛盾最令人困惑的，都一件接一件地支持我一开始就作的假设。”“我不大明白。”

“您很快会明白的。您记得我答应告诉您，全部真相。”“可是，我觉得……”

“耐心一点。到现在为止，您没有什么可抱怨我的。天气很好，去外面走走，到城堡里吃午饭，抽几袋烟吧。我呢，将近四五点钟回来。至于回学校的事，唉，倒楣，只有坐半夜的火车了。”

他们来到城堡后面的公用房。博特莱骑上自行车走了。

在迪耶普，他去《海岸瞭望》报社查了最近半个月的报纸，然后又去二十里外的昂韦尔默镇，与镇长、本堂神甫和乡警聊了一阵。镇上的教堂敲响三点时，他的调查完成了。他唱着歌快活地返回来，两条腿有力而有节奏地蹬着自行车，肺部张大尽情地吸着海上吹来的清新空气。有几次，他想到追求的目的将要达到，自己的努力没有白费时，不禁忘乎所以，竟朝天得意地叫起来。

昂布吕梅齐已经在望。他飞速冲下城堡前的下坡路。道路两旁四行古树向他迎面扑来，又立即消逝在他身后。突然，他一声惊叫：只见一条绳子从一株树扯到另一株树，横拦在路上。自行车被绳子勒住，立即停了。他被猛烈地抛向前面。他觉得真是侥幸，侥天之幸，才没有撞到一堆石头上。不然

脑袋必然撞破。

他愣了几秒钟。接着，不顾腿部的挫伤和膝盖的擦伤，爬起来检查四周。右边有一片小树林，攻击者无疑是从那里逃跑的。博特莱解下绳子，发现系绳子的左边树上，一根细线绑着一张小纸片。他展开来，见写的是：

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警告。

他回到城堡，问了仆人几个问题，便去右翼底层一间房里见预审法官。菲耶尔先生在此地调查期间，习惯待在这间房里。他这时在写什么东西，书记员坐在他对面。他示意书记员离开，说：“您怎么啦，博特莱先生？一手的血！”

“不要紧，不要紧，”年轻人说，“车子被这条绳子绊住，摔了一跤。我只提请您注意，这条绳子是城堡里的，不到二十分钟前，它还扯在水房里晾衣服。”“这可能吗？”

“先生，我在这里被人、被一个处于事件核心的人监视。他看到我的身子，听到我的声音，时刻注意我的行动，了解我的意图。”“您认为有这种事？”

“我深信不疑。您得查出他。您做这件事并不会费力。对我来说，我希望早点完事，把我答应的事兑现。我比对手预料的要快。我相信他们会加紧行动。他们在我周围设下了圈套，开始收紧。危险临近了，我有预感。”

“不会吧，博特莱……”

“嗨！那就走着瞧吧。眼下我们得加快步子。有一点先得立即搞清：盖维荣队长捡到的、当我的面交给您的纸条，您没跟任何人说过吧？”

“没有。没跟任何人说。您认为它很重要？”“很有价值。这是我的一个想法，我承认，一个没有任何根据的想法，……因为直到现在，我还没能破译那些密码。因此我现在提这件事，是为了以后不再……”

博特莱按着菲耶尔先生的手，低声说：

“别说了……有人偷听……外边……”

窗外传来沙子的摩擦声。博特莱跑到窗口，探头张望。“不见人了……可是花坛有人踩过……脚印很清楚。”他关上窗子，回来坐下。

“您明白，预审法官先生，敌人都顾不上谨慎了……他感到时间紧迫……他等不及了……我们要加快步子。既然他们不愿让我说，我就偏偏要说。”

他把纸片放到桌上，摊开，用手压着。

“首先，要注意一点。纸上除了圆点，只有数字。在前三行和第五行中——我们只管这几行，因为第四行似乎是另一码事——没有一个比5大的数字，因此，我们可以为每个数字按字母表顺序，代表了一个元音字母。这样就得出以下结果。”他在旁边一张纸上写下：

e. a.      a.. e. a.  
.a..a...e.e..e.o.i.e..e.  
.ou..e.o...e..e.o..e  
ai.ui..e..eu.e

他接着说：

“正如您明白的，这没有多大意义。答案看来十分容易，因为敌人只是用数字代替了元音字母，用点代替了辅音字母，又十分困难，如果不说根本不可能破译的话，因为敌人并未费心费力使密码变得更为复杂。”

“这就是说，它够奥秘难解了。”

“我们来试着破解。第二行分成两部分，第二部分看来完全可以组成一个词。要是用一些辅音字母代替点，经过反复斟酌，就可以找出能够按规则组成一个单词的辅音。这单词就是 demoi-selles（小姐）。”

“这是指德·热斯弗尔小姐和德·圣韦朗小姐？”“肯定是。”

“其他行呢，您没有发现什么？”

“发现了。我还注意到最后一行也同样可以破译出来。我要是在行首采用同样的方法，就立刻看出在两组复合元音 ai 和 ui 之间唯一能换下圆点的辅音是 g 组成 aigui 以后，后面两个点换上 l 便自然只能组成 aiguille（尖顶）这个词。”“确实……只能得出尖顶这个词。”

“最后这个词有三个元音字母，要填三个辅音字母，起首两个又都是辅音字母，我琢磨好久，把所有的字母都填进去试。由于头两个字母必须是辅音，我便发现只能组成四个单词：fleuve（河流），preuve（证据），pleure（哭）和 creuse（空心的）。“河流”，“证据”，和“哭”与“尖顶”没有任何关系，只有“空心的”才能修饰它，我就留下“空心的”，把其他几个排除。”“这就成了‘空心的尖顶’。就算这个答案是正确的，又能帮我们取得什么进展呢？”

“什么进展也没有。”博特莱沉思般地说，“现在毫无用处……往后再看吧……我有一个感觉，在这两个词谜一样的组合里，可能有不少名堂。我更关心的，不如说是那张纸……现在还生产这种花岗石花纹羊皮纸吗？这象牙般的颜色……这折痕……这四条折痕的磨损……最后，喏，背面的火漆印……”这时，布莱杜书记员推开门报告检察长突然来到。博特莱便中断了话头。

菲耶尔先生站起来。

“检察长先生在下面吗？”

“不在，预审法官先生。检察长先生没有下车，他只是路过，请您去栅门前见见面，跟您说一句话。”

“怪事！”菲耶尔先生嗫嚅道，“算了……去看看吧。对不住，博特莱，我去去就回。”

法官走了。屋里人听见他的脚步声远去了。书记员关上门，锁上，把钥匙放进口袋里。

“喂！怎么？”博特莱吃惊地叫起来，“您干什么，为什么把我们关在里面？”

“我们说话不更方便了吗？”布莱杜回答。

博特莱冲向通往隔壁房间的门。他恍然大悟：同谋就是布莱杜，预审法官的书记员！

布莱杜冷笑道：

“小心别擦伤手指，年轻朋友！那道门的钥匙也在我手里。”“还有窗子呢！”博特莱叫道。

“太晚了！”布莱杜说，他挡在窗前，手里握着手枪。一切退路都被切断了，唯一的办法就是跟这个突然大胆撕开假面的敌人奋力一拼。伊齐多尔被一种从未感受过的恐慌攫住，双手交抱在胸前。

“好。”书记员低声道，“我们快点了结！”他掏出怀表。

“老实的菲耶尔先生要一直走到栅门。那里当然没有人，更不会有什么检察长先生。于是他就会回来。这一去一来，给我们大约四分钟时间。我需

要一分钟跳出这个窗口，穿过废墟小门，骑上等在那里的一辆摩托车。还剩三分钟，足够了。”这是一个怪人，样子畸形，两条又长又细的腿撑着巨大的，像蜘蛛身子一样圆滚滚的上身；一双猿臂，颧骨突起，前额又矮又窄，看来有点固执。

博特莱晃了几晃，两腿发软，不得不坐下来。“说吧，您想干什么？”

“那张纸。我找了三天了。”

“我没拿。”

“你撒谎。我进来的时候还看到你把它放到了皮夹里。”“给您以后呢？”

“以后？你给我保证以后守规矩。你让我们烦透了，让我们安静点。管你自己的事得了。我们的忍耐已经到了尽头。”他手枪对准年轻人，步步逼近。他声音低沉，吐音清晰，声调刚毅有力。他目光凶狠，笑容冷酷。博特莱开始发抖了。这是他第一次感到危险！这是什么样的危险啊！他觉得面对的是一个残酷无情不可抵挡的敌人。

“以后呢？”他问，声音有点哽咽。

“以后？没事了……你将自由……”

一阵沉默，布莱杜又说：

“只有一分钟了。该决定了。行了，小伙子，别做傻事……任何时候任何地方我们都是最强的，……快点，那纸条……”伊齐多尔站着没动，脸色煞白，不过还是能控制住自己。神经虽然慌乱，头脑却还清醒。眼前二十厘米远的地方，便是那黑洞洞的枪口，手指扣在扳机上，再用一点力就……“那纸条，”布莱杜重复说，“否则……”

“在这儿！”博特莱说。

他从口袋里掏出皮夹，递给书记员。书记员一把抓过去。“很好。我们还是通情达理的。总之，我们今后可以联手干些事情……你虽然有些胆小，但很识时务。我会和伙伴们说的。现在我走了。再见。”

他收起手枪，扯下窗户插销。走廊上传来了脚步声。“再见，”他又说一声，“我没时间了。”

可是，他冒出一个念头，立即停步，迅速检查皮夹。“天打雷劈的……”他咬牙切齿地骂道，“纸条不在里面……你骗老子！”

他跳进室内。这时砰砰响了两枪。原来伊齐多尔掏出手枪开了火。

“小伙子，你打不着的。”布莱杜吼道，“你的手在发抖……你怕……”

他们两人抱作一团，在地板上打滚。外面有人急促地敲门。伊齐多尔身体瘦弱，很快被对手占了上风。完了。一只手举起匕首，向他刺来。博特莱感到肩膀一阵剧痛，立刻松开了手。他觉得有人搜索他的衣服内袋，拿走了那张纸片。随后，他隐隐约约看见对手跳窗走了……

第二天早晨，各家报纸详细报道了昂布吕梅齐城堡发生的最新事件：小教堂被人掉了包，亚森·罗平和莱蒙德的尸体被人发现，以及预审法官的书记员布莱杜谋害博特莱。这些报纸还发布了下面两条新闻：

加尼玛尔失踪。歇洛克·福尔摩斯在光天化日之下被人劫持。他当时在伦敦市中心，正准备乘火车去多佛尔。这样，一个十七岁男孩不同凡响的推测判断能力，使亚森·罗平一伙乱了阵脚，偃旗息鼓了一阵，但现在又卷土重来，一下就全线获胜。亚森·罗平的两大敌人福尔摩斯和加尼玛尔已被除去。博特莱也干不成事了。再也无人可以与这样强大的敌人作斗争了。

#### 四 正面较量

六周后，一天晚上，我让佣人去休息了。那是七月十四日国庆前夕。天气非常闷热，像是要下雷阵雨的样子。我一点也没有出去的念头。阳台的窗子全开着，工作灯已经扭亮。我坐在一张扶手椅上，因为还没有看报，便把报纸拿来浏览。当然，上面还在谈论亚森·罗平。自从可怜的伊齐多尔·博特莱遭到谋害以来，报纸没有一天不提到昂布吕梅齐城堡案，而且专门辟出一栏。这一连串突发事件，充满了不可逆料令人困惑的戏剧性情节，把公众舆论刺激到空前兴奋的地步。菲耶尔先生怀着可嘉的诚意，甘愿充当配角。他向记者谈话，说出了他的年轻顾问在那难忘的三天里作出的发现。这一来，有可能使得公众作出种种大胆的假设。情况果然如此。刑事专家和技术人员，小说家和戏剧家，法官和前保安局长官，已经退休的大侦探和正在成长的歇洛克·福尔摩斯们，各抒己见，挥笔成文，都试图破译补充那份密码，不过所有文章都只是重复一个孩子，让松—德—赛伊中学修辞班学生伊齐多尔·博特莱的那些话。

因为：必须指出，他确实掌握了全部真相。秘密……还有什么秘密？亚森·罗平藏身和咽气的地方已经找到。这一点无可怀疑：德拉特尔大夫对职业秘密始终守口如瓶，拒绝提供任何证词，但他私下对好友坦言，他确实被带进小教堂的地下室；那些同伙还向他介绍过，受伤的人就叫亚森·罗平。现在地下室内发现了艾蒂安·德·沃德莱的尸体。正如调查证实的，艾蒂安·德·沃德莱就是亚森·罗平。亚森·罗平和受伤者是同一个人，在这里再次得到了证实。

因此，亚森·罗平死了，德·圣韦朗小姐的尸体凭着金手链也被认出来了。这场惨剧演完了。

可它没有完。对谁来说都没有完，因为博特莱提出了相反的看法。别人不知道哪里没有完，但是根据年轻人的话，整个案件仍然是一团迷雾。事实的证明不如博特莱的断言那样影响舆论。有些情况还不清楚。不过，人们毫不怀疑他能作出圆满的解释。伯爵把博特莱送到迪耶普治疗。开头，公众焦急地等待着他的伤情公报。头几天，听说他生命危险，公众非常揪心；当报纸在一天早上宣布他已完全脱离危险，大家顿时松了一口气！一点点细节都会让公众激动。人们看到他的老父被一封急电召来，照料他，人们非常感动，德·热斯弗尔小姐彻夜在病人床边护理，大家都十分敬佩。

接下来是迅速而快乐的康复。人们终于可以知道秘密所在了。知道他答应告诉菲耶尔先生的真相，知道罪犯用匕首阻止他说出的决定性的话，知道惨案之外，司法当局怎样努力都无法窥探的秘密。

博特莱伤口痊愈，可以自由行动了。现在，对一直关在卫生检疫所监狱的哈林顿先生将有个说法了。人们始终认为他是亚森·罗平的神秘的同谋。人们还将得知他的另一名同谋、胆大包天的布莱杜书记员犯罪后的下落。

博特莱可以自由行动了。大家可以确切知道加尼玛尔失踪和福尔摩斯被劫持的情况了。这两起罪行是怎么发生的？英国侦探和他们的法国同仁未掌握任何线索。圣灵降临节那个星期天，加尼玛尔没有回家，星期一也没有见到人。以后六周一直不见人影。在伦敦，圣灵降临节后星期一下午四点，歇洛克·福尔摩斯雇了一辆双轮马车，准备去火车站。刚上车他就要下来，也许察觉了危险。这时有两人从左右两边跳上马车，将他打翻，按住。车箱窄

小，那两人不如说是压在他身上。有十个路人目击了此事，但来不及干预。马车一阵疾驶，逃之夭夭。以后的情况呢？以后便什么也不知道了。

还有那张纸片，布莱杜书记员那样重视，不惜动用匕首把它抢过来的那神秘的暗语，也许也能从博特莱这儿得到完全的解释。无数拼词解谜的人把它称为“空心尖顶难题”。他们钻在这些数字和圆点之中，尽力寻找答案。空心尖顶！两个词让人困惑的组合，这张小纸片的内容难以理解，连纸片的来处都是个谜！或许，这是某个小学生在一角纸上瞎涂的毫无意义的东西？或许，亚森·罗平这个冒险家的整个冒险活动都是冲着这两个神秘的词而来的。究竟是怎么回事，大家不知道。

不过大家会知道的。好几天来，报纸一直在报道博特莱来到的消息。斗争即将重新开始。这一次，年轻人急于报仇，斗争将十分激烈。

他的名字赫然用大字印出来，吸引了我的注意。《大报》在栏头刊出如下按语：

伊齐多尔·博特莱先生答应将披露的情况交本报首先发表。明天星期三，在司法当局掌握情况之前，本报将公布昂布吕梅齐惨案的全部真相。

“这还了得，嗯？您有什么想法，亲爱的？”

我在扶手椅上吓了一跳。我旁边一把椅子上坐着一个陌生人。我站起来，用眼睛寻找武器。但看到他似乎完全没有歹意，我便忍住了，走到他身边。

这是一位青年男子，面孔刚毅，一头金色长发，黄褐色的络腮胡尖尖地贴在两边。一身打扮让人想起英国牧师朴素的衣着。此外，他一身上下透出庄重朴实令人尊敬的气息。“您是谁？”我问。

他没有回答。我又问一句：

“您是谁？怎么进来的？来干什么？”

他看着我，说：

“您认不出我了吗？”

“认不出……认不出！”

“啊！真是奇怪……好好想一想……一位朋友……稍稍独特的朋友……”

我猛地抓住他的胳膊：

“您撒谎！……您自称那个人，您不是他……这不是真的……”“那么，您为什么想到那个人，而不想到别的人呢？”他笑着说。

啊！这笑声！这年轻而爽朗的笑声！它含有的讥讽揶揄意味，常常使我开心！我打了个哆嗦。这可能吗？

“不，不，”我有些惊恐地反驳道，“……不可能……”“不可能是我。因为我已经死了，嗯？因为您不信有鬼魂？”他又笑起来。

“难道我是个会死的人么？被一个年轻姑娘一枪打中后背，就这样死了么？真的，这也把我看得太差劲了！好像我自己也同意有这样一个下场似的！”

“这么说真的是您！”我心绪激动，仍有几分怀疑，结结巴巴地说，“我认不出您了。”“嗨，”他快活地说，“这我才放心哩。唯一见过我的真面目的人今天认不出我了，那么，今后见到我今天这样打扮的人见到我的真面目时，也会认不出来的……如果说我有真面目的话……”既然他不再改变声

调，我便听出了他的声音。认出了他的眼睛，他的面部表情，他的姿态，透过他的外表，认出他本来那个人。

“亚森·罗平。”我低声喊道。

“对，是亚森·罗平。”他站起身说道，“独一无二的亚森·罗平。既然我似乎死在某个地下室了，那就算是刚从阴间回来的吧。其实亚森·罗平活得好好的，可以随意行动，幸福、自由，比任何时候都更坚定地要在这个世界上享有幸运的独立。迄今为止，他在这个世界上受到的只有宠爱和优遇。”

我也笑了。

“嗨！真是您。您比去年我见到您的那天愉快多了……祝贺祝贺。”

我指的是他上一次来访。那是在著名的王冠事件以及离婚，与索尼亚·克里克诺芙出逃，后来这位俄国姑娘又惨死之后。那天我见到的他与平时判若二人，恹恹无力，垂头丧气，一双眼睛哭累了，在寻求同情和温情……

“别提了，”他说，“老八辈的事了。”

“只不过一年。”我反驳说。

“十年了。”他肯定地说，“亚森·罗平一年抵别人十年。”我不再坚持，换个话题：

“您是怎么进来的？”

“上帝呵，跟别人一样，从大门进来的。我没看见什么人，就穿过客厅，顺着阳台来到这里。”

“好吧，可您没有大门钥匙呀？”

“您清楚，对我来说，不存在什么门。我需要用您的房子，我就进来了。”

“听您的吩咐。要不要我出去？”

“哦！不必！您在这里毫不碍事。我甚至可以告诉您，今晚十分有趣。”

“您等人？”

“是的。我约人十点钟来看我……”

他掏出怀表。

“十点钟。只要电报送到，那人就不会迟到……”前厅响起了门铃。

“我说了吧！不，不劳您……我去。”

见鬼！他会跟什么人约会呢？我将看到什么样的戏剧或笑剧场面呢？既然亚森·罗平认为它值得关心，那就一定是不寻常的。过了一会，他回来了，闪在一边，让一个高挑、清瘦、脸色十分苍白的年轻人进来。

亚森·罗平没说一句话，开亮所有的电灯。他的动作有几分庄严，搞得我也慌乱起来。房间通明透亮。他们两人对视着，仿佛要用自己锐利的目光把对方看透。这种严肃认真直视对方的场面，给人印象很深。来人究竟是谁呢？

我发现他与最近刊出的一张照片相像，正要猜出他是谁的时候，亚森·罗平转过身对我说：

“亲爱的朋友，我向您介绍，这是伊齐多尔·博特莱先生。”他旋即对年轻人说：

“我要感谢您，博特莱先生。首先是因为您应我一封信的请求，同意今晚会见之后，再把情况披露。其次是因为您乐意今晚来见我。”

博特莱微微一笑。

“请您注意，我尤其乐意听您的吩咐。您那封信的威胁并不是针对我，

而是针对我父亲的，因而更有效，更不容我不服从。”

“唉！”亚森·罗平笑着回答说，“那是各尽所能，有什么办法就使什么办法。我凭经验知道，您把自己的安全置之度外，因为您领受过布莱杜先生的手段。只有您父亲可以……您很敬爱父亲，……我便使出了这一杀手锏。”

“而我就来了。”博特莱附和说。

我请他俩坐下。他们同意了。亚森·罗平用他特有的稍带讥讽的口吻说：

“不管怎样，博特莱先生，如果您不接受我的感谢，至少不会拒绝我的道歉吧。”

“道歉？为什么，先生？”

“为了布莱杜先生对您的粗暴。”

“我承认，他的行为让我吃惊。这不是亚森·罗平一贯的做法，用刀来……”

“我也一点没有想到。布莱杜先生是个新成员。这一段是我的朋友在指挥行动，他们认为把负责调查的预审法官的书记员争取过来，可能对我们的事业有利。”

“您的朋友没有做错。”

“的确，专门指派盯着您的布莱杜对我们非常有用。可是新手急于表现自己，把热情稍稍用过了头。自作主张拿刀刺您，违背了我的原则。”

“哦！那是件小小的不幸。”

“不，不，我已经严厉批评他。不过，我还得为他说一句话。他没想到您的调查进展这么快，实在没办法，才来这一下的。要是您给我们留几小时，也就不会遭受这不可饶恕的谋害了。”“我也许还能得到好处，遭受加尼玛尔先生和福尔摩斯先生一样的命运？”

“正是如此。”亚森·罗平笑得更开心了，“我呢，也不会因您受伤而万分痛苦了。我向您发誓，有几天，我的心情极为难受。今天，看到您脸色苍白，我仍然揪心似地内疚。您不再怨恨我了吧？”“您把自己无条件地交给我——我本可以很方便地带加尼玛尔的几个朋友来的！这证明您对我的信任。这一来，以前的一切，就一笔勾销了。”博特莱说。

他是说真话吗？我承认我被弄糊涂了。这两人的交锋一开始就让我莫名其妙。我见过亚森·罗平和福尔摩斯在北站咖啡馆第一次见面的情景。我不禁回想起那两位斗士傲慢的骨气，彬彬有礼的举止下自尊心的可怕冲突，和他们假装出来的神态，他们高傲的举止，他们唇枪舌剑的交锋。

可这里却是另一回事。亚森·罗平没有变：同样的战术，同样含讥带讽的和气；但他碰到的是多么奇特的敌手！甚至都不能说是对手。他从外表从声调上看都确实不像对手。从从容容，并不装出克制的样子；彬彬有礼，毫不做作；面带微笑，却没有一丝讥讽，与亚森·罗平形成鲜明的对照，甚至我觉得亚森·罗平也一样被搞糊涂了。

确实，在这位身体纤瘦，有着姑娘般的红润脸蛋和天真可爱的眼睛的年轻人面前，亚森·罗平失去了平常的自信。我好几次观察到 he 有些局促，犹犹豫豫，说话吞吞吐吐，罗罗嗦嗦浪费时间。

似乎他缺少了某种东西。似乎他在寻找和等待。但寻找什么？等待什么？

门铃又响了。他急忙亲自跑出去开门。

回来时，他拿着一封信。

“两位，我能拆开看吗？”他问我们。

他拆开信封。里面是一份电报。他读了电报。读罢电报，他好像变了一个人：眉开眼笑，昂首挺胸，额上的青筋都暴起来了。我发现他又成了竞技场上的斗士，成了充满自信，支配人和事物的主宰。他把电报放在桌上，一拳砸在上面，大声说：

“博特莱先生，现在我们来谈谈！”

博特莱摆出洗耳恭听的架式。亚森·罗平开始用有节制的然而却生硬、坚决的声音说起来：

“我们都扔掉面具吧，对不对？别再装模作样了。我们是心知肚明的敌人，是刀来剑往针锋相对的敌人，所以彼此也应该以敌人相待。”

“以敌人相待？”博特莱惊奇地问。

“是的，以敌人相待。我不是偶然使用这个词。我还要重复一遍，不管这会让我付出什么代价。代价肯定不小。我这是头一次对一个敌手使用这个词，但我也马上告诉您，这也是最后一次。请您利用这个机会。您只有答应我一件事，我才离开这间屋子。否则便是战斗。”

博特莱似乎越来越吃惊，他和气地说：

“我没有料到会这样……您说的话真让我摸不着头脑！与我原来认为的是如此不同！……是的，我想象您是另一种……为什么要来火呢？要恐吓呢？难道情势相迫，就使我们成了敌人？敌人……为什么？”

亚森·罗平显得有点窘迫，但他向年轻人侧身冷笑道：“听着，我的孩子，问题不在于选择词语，而在于事实，无可争辩的事实，确凿的事实。这就是：十年来，我还没有遇上过像你这样有实力的对手。对加尼玛尔和歇洛克·福尔摩斯，我就像和小孩游戏一样轻松，而和您打交道，却得小心防卫，甚至后退。是的，您和我都清楚，我此刻应该把自己视为输家，伊齐多尔·博特莱胜了亚森·罗平。我的方案被打乱了，我企图保密的东西被您揭露。您妨碍我，阻拦我，我受够了……布莱杜警告过您，但没有效果。现在我再说一遍，再强调一遍，以期引起您的注意。我忍无可忍了。”博特莱点了点头。

“那么，您到底要怎么办？”

“休战。各自回营。”

“这就是说，您可以随心所欲地行窃，我可以自由自在地返回学校。”

“返回学校……随您的便……这与我无关……但是您要让我安宁……我希望安宁……”

“我现在哪儿打扰您？”

亚森·罗平猛地抓住他的手。

“您很清楚！别装作不知道。您掌握了我最重要的秘密。您有权窥出这一秘密，但无权将它泄露。”

“您肯定我知道这个秘密？”

“您知道，我肯定。我每日每时盯着您的思想，注意您的调查进展。布莱杜攻击您的那一刻，您正准备把一切都说出来。出于对您父亲的关心，您推迟揭露真相。今天，您答应了这家报纸。文章已经写好。一小时后付排，明天见报。”

“正是这样。”

亚森·罗平站起身，伸手一挥。

“它别想见报！”他叫道。

“会见的！”博特莱说，也一下站起来。

两人面对面站着，我觉得他们就要抱作一团，打起来了。博特莱一脸通红，犹如一点火星点燃了他身上新的感情、勇气、自尊、对战斗和冒险的渴望与追求。

亚森·罗平呢，我从他炯炯有神的目光里，看到了一个终于与冤家对头刀来剑往，一决生死的决斗者的快乐。“交稿了吗？”

“还没有。”

“带在……身上？”“我不会这么蠢！早不在我手里了。”

“在哪儿？”

“在一名编辑手里。如果我午夜还没到报社，文章就付排。”“啊，混蛋！”亚森·罗平切齿骂道，“早有了准备。”他勃然大怒，样子凶狠。

博特莱冷笑着。这一次是该他讥讽了。他为自己的胜利洋洋得意。

“别说了，小娃娃！”亚森·罗平咆哮道，“您难道不知我是谁吗？要是我愿意……我说话算话，您竟敢笑！”一阵沉默。亚森·罗平走上前，直视着博特莱的眼睛，低声说：“您赶快跑到《大报》去……”

“不。”

“去撕了那篇文章。”

“不。”

“去找总编辑。”

“不。”

“说您搞错了。”

“不。”

“另写一篇文章，把昂布吕梅齐案件按官方的说法写，按公众已经接受的那样写。”

“不！”

亚森·罗平抓起我桌上的一把铁尺，毫不费力就把它折断了。他的脸色白得吓人。他用手抹去额头上的汗珠。他从未见过有人竟敢抗拒他的意志。这个娃娃的倔强把他气疯了。他双手按在博特莱肩头上，大声说：

“您必须做这一切，博特莱。您要说，最近的调查使您相信我已经死了，这一点毫无疑问。您要这样说，因为我希望您这样说。必须让大家认为我已经死了。您尤其要说出这一点，因为如果不说……”

“如果不说？”

“您父亲今夜将被绑架，就像加尼玛尔和歇洛克·福尔摩斯那样。”

博特莱微微一笑。

“您别笑……回我的话！”

“我回答说，我违背您的意愿，十分难过。不过，我既然答应说出来，那就只能说了。”

“您可以照我的意思说。”

“我要说出真相。”博特莱激动地叫起来，“说出这件事，大声说出这件事的快乐？的需要，您是不可能明白的。事实真相就在这里，在发现它的脑袋里，它将毫无掩饰颤抖着从这里一倾而出。那篇文章将照我写的那样发表。人们会知道亚森·罗平还活着，也会知道他希望别人以为他死了的原因。人们会知道一切的。”他又平静地补一句：

“我父亲也不会被绑架。”

两人又一次沉默，彼此仍然盯着，监视着对方的动静。双方的剑架在一起，碰到了护手。沉默之后，必然是致命的一击。就看谁先动手了。

亚森·罗平低声说：

“明晨三时，除非我发出相反的命令，我两个朋友将奉命进入您父亲的卧室，不管他愿不愿意，都要把他带走。他将跟加尼玛尔和歇洛克·福尔摩斯会合。”

回答他的是一阵尖笑。

“可是，盗贼啊，”博特莱大声说，“你不知道我早防了你这一招吗？你以为我那么天真，竟会糊涂地愚蠢地把我父亲送回他在偏僻乡野中那座孤立无援的小屋子吗？”

嗨！年轻人的脸上现出讥讽的微笑！嘴上刚浮起的笑容，甚至看得出受了亚森·罗平影响的笑容……还有这倨傲不恭的“你”，使他一下子与对手处于同等地位……他接着说：“你明白，亚森·罗平，你的错就错在认为自己的计划万无一失，你承认自己输了！真是开玩笑！你认为无论如何能永远获胜……可你忘了别人也有计谋。好朋友，我的计谋非常简单！”听他讲话是一种享受。他双手插在口袋里，踱来踱去，又大胆，又潇洒，像一个小淘气鬼在逗弄被铁链拴住的猛兽。确实，在这一时刻，他在为所有被这冒险家损害的人报仇。他最后说：“亚森·罗平，我父亲不在萨瓦，他在法国另一头，一个大城市中心，有二十位朋友奉命保护他，寸步不离，直到我们的战斗结束。你想知道详细情况吗？他在舍尔堡，住在军火库一个职员家里。军火库夜间关门，只能白天进去，而且要通行证，并由人领着。”

他在亚森·罗平面前停住脚，像孩子对同学做鬼脸似地嘲弄他：

“你有什么意见，大师？”

几分钟过去了，亚森·罗平一动不动，脸上没有任何表情。他在想什么？打算采取什么行动？对于任何了解他为了面子有多么凶残的人来说，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动手，完全彻底把对手打垮。他的手指在抽搐。我一时间觉得他将猛扑过去，把他扼死。“你有什么意见，大师？”

亚森·罗平拿起桌上的电报，递给博特莱，不慌不忙地说：“喏，小娃娃，念念吧。”

博特莱见对方动作和缓，立即受了感染，变得严肃了。他展开电报纸，立即抬起头，低声说：

“这是什么意思……？我不懂……”

“你总能看懂第一个字吧，”亚森·罗平说，“电报上的第一个词……也就是发报的地点……看……舍尔堡。”

“对……对……”博特莱结结巴巴，“对……舍尔堡……下面呢？”

“下面？……我觉得也很清楚：‘包裹已劫……同伴们带它出发。等待指令直至早八时。一切顺利。’有什么不清楚的吗？包裹吗？嗨！总不能写上博特莱老爹吧？那么，还有什么？行动方式？躲过二十名卫士，把你父亲从军火库劫走的奇迹？嗨！这是最容易的事情！反正包裹已经运走。你对这有什么意见，小娃娃？”博特莱全身紧张，极力克制着自己，装出泰然自若的样子，但是看得出他的嘴唇在发抖，牙关紧咬，眼睛试图盯住某一点却始终做不到。他结结巴巴他说了几个字，又沉默了。突然，他一下垮了，双手捂着脸，抽泣起来：

“啊！爸爸……爸爸……”

这出乎意料的结局正是亚森·罗平自尊心所需要的，但也体现了一种极其纯真极为感人的东西。亚森·罗平不快地挥挥手，拿起帽子，好像被这不寻常的情感发作扰烦了。但走到门口，他又停下来，犹豫了一下，又一步一步缓缓走回来。嚤嚤的抽泣如同一个小孩子伤心时发出的抱怨。两个肩膀一耸一耸，显示出抽泣的节奏。绞在一起的手指缝里渗出了泪水。亚森·罗平低头向着博特莱，没有碰他，对他说：“别哭了，小家伙。当你不顾一切投入战斗时，应该料到会有这种打击……灾难时刻窥伺着你……我们斗士命中注定有这种打击，应该勇敢地经受这种打击。”

他的口气里没有丝毫嘲弄的意味，也没有胜者的哀怜。他接着和气地说：

“你说得对，我们并不是敌人。我早就知道……从一开始，对你这个聪明人，我就不由自主地生出带有敬佩的……好感……因此我想说……千万不要生气……我很抱歉，让你不快活……但我必须对你说……唉！放弃与我敌……我说这话不是为了面子……也不是瞧不起你……你明白……实力太悬殊……你不知道……谁也不知道我拥有的财力……喏，你试图窥破空心尖顶的秘密，可是还没做到。你暂时把它想成一个巨大的、取之不尽的宝库……或者是个神奇而怪异的、看不见的隐蔽所……或者两者都是……想像我可以从中获得多么大的力量。你不知道我的能力，……我可以凭意志和想象干成什么事情。你想想，我的一生——可以说从出生起——一直在朝同一个目标努力。你想想，为了成为今天我这个样子，为了使自己成为我所希望成为、我今天已经成为的人物，我像苦役犯一样干活。那么……你能干什么呢？当你以为胜券在握的时候，它从你指缝里溜走了……有些事情你没想到……很小……一粒沙子……我背着你，把它放在关键地方……我请你放弃……不然我可能被迫给你造成痛苦。真是这样，我会难过的……”

他手摸小伙子的额头，重复说：

“我再说一遍，孩子，放弃吧。不然我可能给你造成痛苦。谁说得准你脚下的陷阱是不是张开了呢？你肯定会掉下去的！”博特莱把捂住脸的双手放下来，不再哭了。他听亚森·罗平的话了吗？从他茫然的神态看，值得怀疑。两三分钟过去了，他一直不作声，似乎在斟酌即将作出的一项决定，权衡利弊。最后，他对亚森·罗平说：

“假如我修改文章，确认你已经死了，并保证永不反口，你能保证放我父亲吗？”

“我向你保证。我的朋友用汽车把你父亲送到了外省一个城市。明早七时，只要《大报》上的文章符合我的要求，我就打电话让他们释放你父亲。”

“好吧，”博特莱说，“我接受你的条件。”他觉得认输后，延长对话没有必要，便站起来，拿了帽子，向我和亚森·罗平道别，匆匆走了。亚森·罗平目送他离去，听到关门的声音，嚤嚤道：“可怜的小家伙……”

第二天早上八点，我差仆人去买《大报》。他花了二十分钟才买来，因为大部分报亭已经卖完了。

我赶忙打开报纸。头一条便是博特莱的文章。全世界的报刊都作了转载。内容如下：

#### 昂布吕梅齐惨案

本文的目的并不是细述我在查明昂布吕梅齐惨案，确切地说，双重惨案时所作的思考和调查。在我看来，这种工作及其所包含的评论、推理、归纳、分析等等，都平淡无奇，没有多大意思。我只想阐明我工作的两个想法。同时，在阐明这两个想法并解决由这两个想法而引出的两个问题时，我将按事实发生的顺序叙述这个案件。也许有人会指出，某些事实并未得到证实，有相当大的部分只是假设。确实如此。但我认为我的假设是建立在相当多的证据上的，因而一系列事实，甚至包括尚未证实的事实，都使人不得不接受。泉水常常潜入卵石河床，隔一段距离又从地下冒出来。我们看到倒映蓝天的清水，不能说这不是从那泉源流下来的……我就这样来解开第一个谜，从整体上而不是细节上解开。这个谜就是：亚森·罗平可说受了致命伤之后，怎么可能在没有治疗、没有药品、没有食物的情况下，在一个黑洞里活上四十天呢？

让我们从头说起吧。四月十六日，星期四，清晨四点钟，亚森·罗平在进行一次最大胆的盗窃活动时被当场发现。他从废墟小路上逃跑时被一颗子弹击伤而倒下。他挣扎着爬起来走了几步，又倒下，又站起来，渴望接近小教堂。小教堂里有个地下室，是他过去偶然发现的。他如果能躲在那里，也许就有救了。他使尽力气，靠近了小教堂，只剩几米距离了。这时传来脚步声。他精疲力竭，灰心绝望，只好听天由命了。敌人来到了，这就是莱蒙德·德·圣韦朗小姐。这就是这一惨案的序幕，或不如说第一场。

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这很容易猜出。尤其是因为接下来的事件给我们提供了种种线索。姑娘脚下躺着一个受伤的、痛得精疲力尽的男子，过两分钟就会被俘获。可是这个人是她打伤的，她会把他交出去吗？如果让·达瓦尔是他杀的，她会这么办。可是，他立即说出了真相。告诉她人是她姨父德·热斯弗尔先生正当防卫杀的。她相信了。她该怎么办呢？这时谁也见不到他俩。仆人维克托守着小门，另一个仆人阿尔贝守在客厅窗口，两人都看不见他们。她会把她打伤的人交出去吗？

所有女人都会明白，一股不可抵挡的怜悯在引导姑娘行事。在亚森·罗平的手势示意下，她用手帕替他包扎伤口，免得留下血迹。接着她接过亚森·罗平递过来的钥匙，打开小教堂的门，扶他走了进去。然后她关上门，离开了。这时阿尔贝赶来了。

要是当时或至迟随后几分钟搜查教堂，亚森·罗平还来不及恢复体力，无法掀开石板，从楼梯进入地下室，那就肯定会被捕……然而过了六小时才进小教堂搜查，而且又是那样草率，于是亚森·罗平得救了。救他的是谁？就是那个几乎将他击毙的姑娘。从此以后，不管德·圣韦朗小姐愿不愿意，她都成了亚森·罗平的同谋。她不但不能再将他交出去，而且必须继续帮他，不然伤员就会死在她扶他躲进的地下室里。她继续帮他……再说，女人的本能使她把这件事当作义不容辞的任务，也使她干这件事十分容易。她有种种手腕。她把什么都预见到了。是她向预审法官提供了亚森·罗平的虚假的体貌特征（大家记得两位表姐妹对罪犯体型的描述不同）。显然，她根据某些我所不知道的迹象，猜出那个冒牌司机就是亚森·罗平的同伙。是她告诉他亚森·罗平的下落，并指出必须紧急动手术。那顶鸭舌帽大概也是她换的。她叫那冒牌司机写了一张威胁她的字条——这以后，人们怎么可能怀疑她呢？当我正要向预审法官讲出我的初步印象时，她突然声称前一天在灌木丛里撞见过我，这就使得菲耶尔先生对我怀疑，使我无法开口。当然，这个举动是危险的，因为它引起我的注意，使我对诬告我的人生出怀疑；但它又是有效的，因为它首先争取了时间，封住了我的嘴。在四十天时间里，是她向亚森·罗平提供食品和药物。（人们问了杜维尔药剂师，他出示了为德·圣韦朗小姐配过的药方）总之，她照料伤员，包扎，换药，精心看护，最后把他治愈了。

这就是我们已经解决的两个问题中的第一个。惨案的经过也叙述了。亚森·罗平在身边，甚至在城堡里得到了必不可少的救助，使他首先没有暴露，继而能继续生存。

他现在活着。这就提出了第二个问题，对它的探索成了我的线索。它关系到昂布吕梅齐的第二件惨案。为什么这个活着的，自由自在的，重新成为他那团伙头目，并且与过去一样无所不能的亚森·罗平，要拼命努力来使司法当局和公众相信他已经死了呢？我自己就老是与他这

种努力发生冲突。

我们必须提一下，德·圣韦朗小姐十分漂亮，她失踪后报上刊登的照片，并未完全反映出她的美貌。于是发生了不可能不发生的事情。在四十天里，亚森·罗平天天看见这位美丽的姑娘。她不在的时候，他渴望见到她；她在的时候，他为她的优雅可爱而激动。她俯下身的时候，他闻着她的清新芳香的气息。亚森·罗平爱上了这位看护。感激变成爱情，敬慕转为激情。她是他的救命恩人，也是他悦目的快乐和寂寞中的美梦，是他的光明、希望，是他的生命本身。

他尊重她，没有利用她的忠心，没有利用她来指挥他的同伙。那帮人的行动，当时确实有些游移不定。但是，他爱她，他的顾虑逐渐打消。由于德·圣韦朗小姐不会被一种冒犯她的爱情所打动，由于她因为他伤势渐好，而来得愈来愈少，等他治愈，她就不会来了，……亚森·罗平感到痛苦、绝望，于是作出一个可怕的决定。他走出隐蔽所，亲自策划行动。六月六日星期六，在同伙帮助下，他劫走了那姑娘。

事情并未结束。这件事不能让公众知道，还必须阻止人们调查、假设，甚至要打消人们的希望：要使人认为德·圣韦朗小姐已经死了。于是伪造了一起暗杀。调查找到了证据。罪行是确凿无疑的。再说，他的同伙早已宣布要为头目报仇，这起罪行早在预料之中。这样一来——你们看，这阴谋策划得多么巧妙——这样一来，怎么说呢，公众就更相信姑娘死了。

光使公众相信还不够，必须拿出证据。亚森·罗平预计我会插手。我会察觉小教堂里的名堂，会发现那个地下室。如果地下室是空的，他的一切安排就要落空。于是地下室有了尸体！

同样，只有让海水把尸体冲上来，德·圣韦朗小姐的死亡才会得到确认。

于是海水把德·圣韦朗小姐的尸体冲上来了！这两件事情难办吗？这双重障碍无法逾越吗？是的，对别人来说是这样，可对亚森·罗平……如他所料，我察觉了小教堂里的名堂，发现了地下室。我下到亚森·罗平藏身的洞穴。他的尸体在那里！任何认为亚森·罗平可能死了的人都会上当。但我一秒钟也不相信会有这种可能（首先是直觉，然后是推理）。于是，花招没起作用，诡计被识破了。我立即寻思，被镐头挖动的那块巨石为什么安在那个位置？因为稍受触碰，那石头就掉了下去，正好砸在那个冒牌亚森·罗平的头上，把他砸得面目全非，无法辨认。无独有偶。半小时后，我获悉在迪耶普岩礁上发现了德·圣韦朗小姐的尸体……更确切地说，是一具被认为是德·圣韦朗小姐的尸体，证据是尸体上戴有一条与小姐戴的相似的金手链。此外，这是唯一的身份标记，因为尸体也无法辨认了。

于是我想起一件事，恍然大悟。几天前，我在迪耶普《瞭望》上读到一则消息：一对美国年轻夫妇在昂韦尔默逗留时服毒自杀。尸体当夜就不翼而飞。我赶到昂韦尔默。人家告诉我确有此事，只是尸体失踪一节有些失真，因为尸体是由死者的几个兄弟前来认领并运走的。这些兄弟无疑是亚森·罗平及其同伙。

因此，证据已经成立。我们便知道亚森·罗平伪造德·圣韦朗小姐被杀，让人相信他自己已死的原因。他爱她，又不希望别人知道，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钻山打洞，直到令人难以置信地冒领那两具尸首，用来代替他和德·圣韦朗小姐。他放心了。没有人再会打扰他了。没有人会怀疑到他企图掩盖的真相。

真没有人怀疑吗？否……有三个对手在需要时会怀疑的：一个是加尼玛尔，大家正在等他到来，一个是应该在横渡海峡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另一个就是在现场的本人。这是三重危险。必须消除危险。于是亚森·罗平绑架了加尼玛尔，劫持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又授意布莱杜刺我一刀。

只有一点仍是一团混沌：为什么亚森·罗平如此急迫地要从我手中把那张“空心尖顶”的密码劫走？他在拿走那张纸的时候，难道不打算把那几行数字从我记忆中抹去？那么，为什么不抹呢？他是否担心纸质本身或别的迹象会给我提供什么情况？

不管怎样，这是昂布吕梅齐案件的真相。我再说一遍，在我叙述的情况里，假设起了一定作用。同样，它在我个人的调查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果要等待证据和事实来与亚森·罗平

作斗争，那就有可能永远等下去，或者发现的是亚森·罗平伪造的事实，误入歧途。我相信，事实一旦揭露，将证明我的假设完全正确。

就这样，博特莱虽然因父亲被劫而一时乱了方寸，放松了斗志而被亚森·罗平占了上风。但最终他还是决心说出真相。真相太迷人，太离奇了。证据太合乎逻辑，不容置辩，使得他无法改变说法。全世界都等着他站出来披露真相。他终于说了。文章发表的当晚，报纸报道了博特莱的父亲被劫持的消息。伊齐多尔下午三时收到舍尔堡拍来的一份电报，得知了这一消息。

## 五 追踪

这猛烈的打击使年轻的博特莱惊慌失措。他在发表文章时，一时感情冲动，顾不上谨慎，其实内心还是认为不可能将他父亲劫走。他采取了充分的防备措施。舍尔堡的朋友们不但奉命保护博特莱老爹，而且还注意他的进出，从不让他单独行动，甚至连寄给他的邮件都先要拆开检查。因此，他不会有危险的。亚森·罗平是在虚张声势。他是为了争取时间，而想方设法恐吓对手。因此，这个打击几乎是突如其来，打得他痛苦不堪，恹恹无力，没有心思干事。他只有一个念头：动身，亲自去那边看看情况，再进行反击。他给舍尔堡拍了一份电报。将近八点，他到达圣拉扎尔车站。几分钟以后，就乘上一列快车走了。一小时以后，博特莱无意识地打开在月台上买的一份晚报，才看到亚森·罗平那封著名的信。那是对他上午的文章间接作的答复。

社长先生：

我这个卑微的人在威武雄壮的年代肯定会默默无闻。但我也并不断言在我们这个平庸懦弱时代就不能出点风头。不过，有一道界限，群众不健康的好奇心是不能越过的，不然就会有失体统。如果连私生活的高墙都不再尊重，保障公民权益又从何谈起呢？

有人会说这是为了揭示真相。这话用在我身上只是个不起作用的借口，因为真相已经众所周知，我可以痛痛快快地写出正式的供词。是的，德·圣韦朗小姐活着。是的，我爱她。我为得不到她的爱而苦恼。是的，小博特莱的调查准确，公正，令人敬佩。是的，我们的看法完全一致，再也不存在什么谜了。那么，还有什么呢？……我的心被深深地刺伤了。精神也受了重伤，仍在滴血。我要求不要再将我最隐秘的感情和最秘密的希望公布出来，让那些不怀好意的人取笑。我要求安宁。为了得到德·圣韦朗小姐的爱，为了使她忘却她这个穷亲戚遭受姨父和表妹的千百次的小屈辱——这一点过去从未提过——我需要安宁。德·圣韦朗小姐将会忘记这可憎的过去。凡是她渴望的东西，哪怕是世界上最珍贵的宝物，最难得的宝藏，我都会奉献在她脚下。她会幸福的，会爱我的。为了达到目的，我再说一声，我需要安宁。因此，我放下武器，给敌人送上橄榄枝——不过，我仍高尚地警告他们，如果他们拒绝停战，后果将十分严重。我再为哈林顿先生说一句。他是一个优秀的青年，是美国十亿富翁库莱的秘书。他受主人委派，来欧洲收购能找到的古代艺术品。他不幸碰到了我的朋友艾蒂安·德·沃德莱，又名亚森·罗平，也就是我的同名者。因此，他得知某个叫德·热斯弗尔先生的人想出手四幅鲁本斯的油画，条件是要换上四幅复制品，并且不能让这笔交易走漏风声。我的朋友沃德莱先生还让德·热斯弗尔先生下决心卖掉了小教堂。我朋友沃德莱十分真诚，哈林顿先生坦率友善，谈判很是顺利，很快就将鲁本斯的油画和小教堂的石雕运到了可靠的地点……可是哈林顿先生却进了监狱。现在要干的事，就是释放这位不幸的美国人，因为他只扮演了一个小小的上当者的角色；就是谴责十亿富翁库莱，因为他怕招来麻烦，没有对逮捕他秘书一事表示抗议；就是祝贺我的朋友艾蒂安·德·沃德莱，也就是我的同名者，因为他先从不大讨人喜欢的库莱先生那里收下了五十万法郎，报复了公共道德。

原谅我写得太长了，亲爱的社长先生，请接受我崇高的敬礼。

亚森·罗平

也许伊齐多尔像琢磨空心尖顶的密码那样来细细琢磨这封信的措辞。他凭这个显而易见十分正确的原则判断：没有绝对必要，没有某个动机，亚森·罗平绝不会劳神费力，向报纸投寄这种可笑的信。至于这个动机，事件的发展总有一天会揭示的。他写这封信是什么动机呢？是什么秘密的原因使他承认了自己的爱情和所受的挫折呢？应该朝这一方面琢磨，还是应该琢磨有关哈

林顿先生的那些话，或者更进一步透过他阴险狡诈，欺骗公众，转移视线的话，发现字里行间，言辞背后的意图？……年轻人一连几个钟头关在火车包厢里，焦急地动着脑子。这封信使他生疑，好像是专门为他写的，旨在把他引入歧途。由于面对的不是直接进攻，而是一种模模糊糊说不清是什么的斗法，他第一次感到害怕了。他想到老父因为自己的过错而被绑架，便不安地寻思：继续这场实力悬殊的决斗，是不是昏了头？结局不是明摆着吗？亚森·罗平不是先就胜券在握了吗？泄气只是短暂的。他睡了几个钟头，早晨六点半下火车时，他重又信心十足了。

接待他父亲的军火库职员弗罗贝瓦尔带着女儿夏洛特在月台上接他。那是个十二三岁的小姑娘。

“怎么回事？”博特莱喊道。

那老实人叹起气来。博特莱打断他的话，把他拖进附近一家小咖啡馆，要了咖啡，不等对方开口，便直截了当地问：“我父亲没被劫持，是不是？劫持是不可能的！”“是不可能。可是他失踪了。”“什么时候？”

“不知道。”

“怎么？”

“是不知道。昨天早晨六点，我没见他出来，就去开他的房门。他已经不在了。”

“那么，前天呢？他在吗？”

“他在。前天他没有离开房间。他有点累。中午和晚上七点，夏洛特给他送了饭。”

“那就是说，他是在前晚七点至昨天早晨六点之间失踪的？”“对，是前天夜里。不过……”

“不过？”

“嗯……夜间，谁也不可能走出军火库。”

“这么说，他没有出去？”

“但又不可能！我和同伙们把军用码头搜遍了。”“那他就出去了？”

“不可能。到处都有人看守。”

博特莱想了想，问：

“被子摊开了吗？”

“没有。”

“房间没乱？”

“没乱。我发现他的烟斗，烟丝，读的书都在原来的位置。翻开的书页中夹着您这张照片。”

“给我看看。”

弗罗贝瓦尔拿出照片。博特莱一怔，看出是自己的照片。他站着，双手插在口袋里，周围是一块草坪，上面耸立着一些树木和废墟。弗罗贝瓦尔补充一句：

“这应该是您最近寄给他的照片。喏，背面有日期……3—4，摄影师的名字，R·德·瓦洛，城市名，狮……海滨狮城……”伊齐多尔把照片翻过来，看了背面那几行字，确实是他的笔迹：R·德·瓦洛，3—4，狮。

他沉默了半晌，然后说：

“我父亲没让您看过这张相片吗？”

“真的，没有……我昨天看到它，吃了一惊……因为您父亲经常跟我们

谈起您。”

又是一阵沉默。过了很久，弗罗贝瓦尔轻声说：“我车间里还有些事……也许我们可以回去……”他住了口。伊齐多尔一直盯着照片，从各个方向观察它。最后，年轻人问道：

“城外十里远的地方，有没有一家金狮旅店？”“对，有一家，大约十里远。”

“挨着瓦洛涅公路，对吧？”

“的确，挨着瓦洛涅公路。”

“哼，我有理由推测，这家旅店是亚森·罗平一伙的大本营。他们是在那儿同我父亲接触的。”

“什么想法？您父亲不和任何人说话，什么人也没见。”“他什么人也没见。但别人利用了中间人。”“您有什么证据？”

“这张照片。”

“这是您的照片吗？”

“是我的照片。但我没有寄，我甚至不知道有这么一张照片。是别人在昂布吕梅齐废墟上偷拍的，大概就是预审法官的书记员拍的。您知道，那家伙是亚森·罗平的同谋。”“那又怎么样？”

“那帮坏蛋把这张照片当作身分证明，用它骗取了我父亲的信任。”

“那是谁呢？谁能进我家呢？”“我不知道。但我父亲落入了圈套。有人告诉他我在附近，要见他，就在金狮旅店等他。他就相信了。”

“可这不是瞎说吗？您怎么能肯定……？”

“很简单。他们在照片背面模仿我的笔迹，写上约会地点……这R·德·瓦洛，是指瓦洛涅公路，3—4，是指三公里四百米处，狮，是指金狮旅店。我父亲去了，落到他们手里。就是这样。”“就算是这样！”弗罗贝瓦尔震惊地小声说，“……就算……是这样……可是没有说明夜间他怎么出去的？”

“他是白天出去的，不会冒险等到夜里去赴约。”“可是，妈的！他前天一天都没出房间！”

“有办法弄清这一点。弗罗贝瓦尔，您跑到港口，找前天下午值班的警卫来……只是要快，如果您还想见到我在这里的话。”“您要走？”

“对，我要赶火车。”

“怎么？……可是，您还不知道……您的调查……”“我的调查已经完了。我要了解的，差不多都了解了。过一个钟头后我将离开舍尔堡。”

弗罗贝瓦尔站起身，不解地看着博特莱，迟疑片刻，然后抓起帽子。

“来吧，夏洛特？”

“不，”博特莱说，“我还需要了解一些情况。让她留下来。我们说话。我看着她从小长大的。”

弗罗贝瓦尔走了。咖啡馆厅堂里只剩下博特莱和小姑娘两人。过了几分钟，堂倌走进来，把杯子收走，出去了。年轻人和小女孩对视一眼。博特莱温和地抚摸小姑娘的手。她看了他两三秒钟，慌乱，激动，说不出话来。突然，她把脸埋在臂弯里，抽泣起来。

他让她哭，过了一会问：

“这一切都是你干的，对吗？你做了传话人，对吧？相片是你带去的吗？你承认，是吗？你说我父亲前天一直在房间里，其实你知道他不在，是吧？因为是你帮他出去的……”小姑娘没有回答。他又说：

“为什么你要干这种事？也许别人给了你钱……让你买缎带……裙子……”

他拉开夏洛特的双臂，托起她的头。他发现那张可怜的脸上泪水横流。这是一张意志不坚，易受诱惑的小姑娘的脸，漂亮，多变，让人不安。

“好了，”博特莱又说，“事情完了，我们再不谈了……我甚至不问你事情的经过。我只想让你告诉我对我可能有用的事……你发现他们什么事情……听到他们什么话了？他们是怎么劫持的？”小姑娘立即回答道：

“在汽车里……我听到他们说话……”

“他们走哪条路？”

“哦！这个，我不知道。”

“他们没当你的面，说过可能对我们有用的话吗？”“没有……不过有一个人说：‘不能耽搁了……明早八点，老板要打电话到那边找我们……’”

“哪儿，那边？……你回忆回忆……一个城市的名字，对吗？”“对……一个名字……好像是夏托……”

“夏托布里央？夏托—蒂耶里？”

“不是……不是……”

“夏托鲁？”

“是这个，夏托鲁……”

小姑娘话没说完，博特莱就站了起来，不管弗罗贝瓦尔会不会来，丢下小姑娘，推开门，向火车站跑去。小姑娘惊异地看着他远去。“夏托鲁……太太……一张去夏托鲁的票。”“从勒·芒斯走还是从图尔走？”售票员问。“显然……走最近的……能赶上吃午饭吗？”“啊！不行……”

“吃晚饭呢？……上床睡觉前呢……”

“啊！不行，要这样，必须从巴黎转……去巴黎的快车八点……太晚了。”还不太晚。博特莱赶上去。

“嗨！”他搓着双手说，“我在舍尔堡只逗留了一个钟头，但很有收获。”

他没有一刻想到要责备夏洛特说谎。这些小姑娘纤弱，没有主见，能干出最糟的出卖别人的事，但也易受真挚感情的驱使。博特莱从她恐惧的眼睛里看出她为做了错事而羞耻，又为部分地弥补过失而快乐。因此，他毫不怀疑夏托鲁就是亚森·罗平曾经暗示过的那个城市。他的同伙将在那里跟他通电话。博特莱一到巴黎，就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以免被人跟踪。他觉得这是严重时刻。他已经走上了正确的道路，走下去将找到父亲，稍有不慎就可能前功尽弃。

他进了一位同学家。过了一个钟头出来，已是面目全非，认不出来了：这是个三十左右的英国人，身穿栗色大方格套装，下面套着短裤，脚穿羊毛袜，头戴旅行帽，脸上涂了色，蓄着一圈红棕色络腮胡子。

他跨上一辆自行车，车上挂着一套绘画用具，向奥斯特利茨车站骑去。

当晚，他在伊苏登过夜。第二天一早，他又上车赶路。七点，来到夏托鲁邮电局，想给巴黎打电话。电话一时接不通，便与邮电局职员聊天，得知昨天同一时刻，一个司机打扮的人也要过巴黎的电话。证据有了，他不再等了。

下午，他根据一些不容怀疑的迹象，得知有辆利穆齐纳轿车曾沿图尔公路经过布藏赛镇和夏托鲁城，停在城外森林边。将近十时，一个人驾一辆有篷双轮马车停在轿车旁边，然后经过布扎纳山谷向南而去。这时车夫身边又

坐了另一个人。而那辆轿车走上相反的路，朝北往伊苏登开去。

伊齐多尔轻而易举就找到了马车的主人。可是这位车主说不出什么情况，因为他把车和马租给了别人，那人第二天把车和马亲自送回来了。

当晚，伊齐多尔证实那辆汽车在伊苏登没停，一直朝奥尔良，也就是向巴黎开。

从这些迹象完全可以断定，博特莱老爹就在附近。要不，这些人何必驱车约五百公里横穿法国，到夏托鲁来打电话，然后又拐个大弯，开往巴黎呢？他们兜这么个大圈子，目的很明确：就是把博特莱老爹送到指定地点。“这地方我伸手可及。”博特莱满怀希望地寻思，“父亲就在八九十里外，等我去救他哩。他就在这儿，和我呼吸同一个地方的空气。”

他立即出发去乡间，拿了一张参谋部地图，把它分成很多小方格，逐个寻访。他走进农庄，与农民聊天，拜访小学教师，村长，本堂神甫；还与妇女闲聊。他觉得不久就能达到目的。他还梦想着扩大战果，不仅救出父亲，还能救出被亚森·罗平拘禁的莱蒙德·德·圣韦朗、加尼玛尔，也许还有歇洛克·福尔摩斯，以及很多其他人。在救出这些人的同时，进入亚森·罗平的堡垒核心，进入他的巢穴，他那无法进入的暗窟。他从全世界盗来的财宝就堆在那里。

但是，找了十五天，毫无结果。他的热情终于低落，信心顿失。迟迟没有成功的迹象，他天天断定没有希望了。尽管继续执行调查方案，但如果真能发现一丁点线索，他会吃惊的。又过去了一些日子，仍然没有起色，令人丧气。他从报上得知德·热斯弗尔伯爵和女儿离开了昂布吕梅齐，搬到尼斯郊外，也得知哈林顿先生已被释放，正如亚森·罗平所指出的，他被宣布无罪。

他转移了阵地，两天在拉夏特尔，两天在阿尔让通。仍无结果。

这时他差不多想打退堂鼓了。显然，带走他父亲的那辆马车只走了一段路，另一辆马车接了过去，走下一段路。他父亲在远去。他想动身走了。

星期一早晨，他接到一封从巴黎转来的信。信没付邮资。他看到信封上的字迹，十分慌乱，不敢拆开，生怕失望。他的手直发抖。这可能吗？难道不是可恶的敌人设的圈套？过了半天，他终于一下子撕开信封，看到确实是父亲的笔迹。他非常熟悉父亲的笔迹。父亲写字的特点、习惯在这上面样样不缺。信文如下：

亲爱的儿子，这封信能到你手上吗？我不敢相信。我被劫持那一夜，坐了一夜汽车，早上又换了马车。我什么也看不见，眼睛被蒙上了。关押我的城堡，从建筑和花园里的草木来看，当在法国中部。我的房子在三楼，有两扇窗户，其中一扇几乎被紫藤堵死。下午，有几个钟头给我放风，我可以到花园里散散步，但在严密的监视之下。

我给你写这封信，碰碰运气。我把它系在一块石头上，也许哪天能抛到墙外，被某个农民捡去。你别为我担心。他们对我还是很尊重的。

你的老父爱你。想到让你不安，我十分歉疚。

博特莱

伊齐多尔立即看了看邮戳，见上面印着居齐荣（安德尔省）。安德尔省！几个星期来，他不就是在这个省区竭力搜索吗？！他查阅一本随身携带的旅行指南。上面写着：居齐荣，埃居宗区……他在那里寻找过了。

出于谨慎，他换下英国人的打扮。这一带的人已经开始熟悉他这副模样了。他改扮成一个工人，去居齐荣。这是一个不大的村子，容易找到寄信人。再说，机运也立即来帮他忙了。

“上星期三，一封投邮的信？……”村长大声问。这是个厚道人，博特莱把情况一说，他便准备帮忙。“听我说，我认为我能给你提供一条宝贵的线索……星期六上午，夏莱老爹，一个在全省赶集的磨刀人在村头碰上我，问道：‘村长先生，有封信没贴邮票，也能寄吗？’‘当然能寄！’‘能送到收信人手里吗？’‘当然能送到，只不过要补足邮资。’”

“他住在哪里，夏莱老爹？”

“就在那边，一个人……山坡上……墓地过去，那栋破屋……要我领您去吗？……”

一座果园，四周都是高大的树木，中间一栋孤零零的小屋子。他俩走进院子，三只喜鹊从拴着看门狗的狗窝惊飞而起。他们走过去，那狗不动也不叫。

博特莱觉得蹊跷，走近一看，只见狗侧身卧着，爪子僵直，已经死了。他们匆匆跑向屋子。屋门开着。

他们跑进去。一间低矮潮湿的房间里处，有个人穿着衣服，倒在地上一条烂草荐上。

“夏莱老爹！”村长叫道，“……难道他也死了？”老头子的手已经冷了，面色白得吓人，心还在跳，但是非常微弱。身上未见任何伤口。

他们设法让他苏醒，没有成功。博特莱找来一名医生。医生也没有成功。老头子并不显得痛苦，好像睡着了。但这是人工催眠或服用麻醉剂的结果。

伊齐多尔守着他。半夜，发现他的呼吸变得粗起来，整个身体似乎从看不见的束缚下挣脱出来。

黎明时分，他醒过来，恢复了正常的功能，吃、喝、活动。但年轻人提出的问题他都不能回答。脑子似乎仍是麻木的。第二天，他问博特莱：

“您在做什么，您？”

这是他第一次发现一个陌生人在身边，有些吃惊。他就这样慢慢地恢复了知觉，能够说话，盘算了。可是，当博特莱问他昏睡前的事情，他似乎茫然不解。确实，博特莱感到他听不明白。上星期五以来发生的事情，他全不记得了。这就像他生命的长流中的一个漩涡。他叙述了星期五上午和下午的活动，在集市上做的生意，在饭铺吃的饭。然后……没有了……他还以为醒来时是星期六。

这对博特莱来说是件极为可恼的事。真相就在那儿，在这双眼睛里，这双手上，在这个脑子里。老人见过花园的围墙。他父亲就在墙那边等他。老人捡到那封信。老人糊涂的脑子记下了演出悲剧的场面、背景和地点。可是，这种近在眼前的真相，他却不能从这双眼睛、这双手和这个脑子里中抽出丝毫线索。啊！他的努力遇到了坚实的又无形的障碍，由沉默和遗忘组成的障碍，明显地打着亚森·罗平的标记！他一定获悉博特莱老爹试图传递信息。只有他才做得出这种事，把夏莱老爹这个唯一可能妨碍他的证人搞得半死。博特莱并不感到自己被发现了，他想到的是：亚森·罗平知道他找上门了，知道有封信落入他的手中，因而采取了防护措施。不过，消除一个过路的人有可能作的指控，表明他是多么深谋远虑，多么精明。现在，再也没有人知道某个花园的围墙里囚禁着一个求救的人。

再没有人知道了吗？否！博特莱就知道，夏莱老爹说不出来吗？那就算了。可是他至少能了解老头子去过的集市以及从集市回来最合理的路线。沿这条路也许最终能发现……此外，伊齐多尔去夏莱老爹的破屋时十分谨慎，没有引起人们注意，他决定不再去找老头子了。他打听到星期五是弗莱斯利纳逢集。那是个大镇。离此地有几十里路，去那里可以走曲折的大路，也可以抄近道。

星期五，他去的时候选了大路，发现沿途没有任何引他注意的东西，既没有高墙，也没有古堡。他在弗莱斯利纳的一家饭店吃了午饭，正准备动身时，看到夏莱老爹推着磨刀车穿越广场，来到镇上。他马上远远地跟着他。

老头子在两处地方停了很久，磨了十来把刀，最后沿一条不同的路向克罗藏和埃居宗镇走去。

博特莱跟着他上了这条路。没走五分钟，他发觉还有一人也在跟踪老人。那家伙走在他和老人之间，老人停他也停，老人走他也走，毫不担心被人看出来。

“那家伙在监视他，”博特莱想，“可能想知道他会不会在围墙下停步……”

他的心怦怦直跳。就要出事了。

三人你前我后在这一带的陡坡路上爬上爬下，走到了克罗藏。夏莱老爹在那里停了一个钟头，向一条河走去，过了桥。这时发生了一件事，博特莱觉得诧异：那陌生人没有过桥。他目送老人远去，等老人看不见以后，便走上一条通往田野的小路。他去干什么？博特莱犹豫片刻，猛地作出决定。便开始跟踪陌生人。“他发现夏莱老爹往前走了，”他想，“就放了心，也走了。他去哪儿？回城堡？”

他挨近目标了。他不安而兴奋地感到了这一点。陌生人走进俯临河水的一座幽暗的树林，过一会儿又出现在一条小路上。等博特莱也走出树林时，惊奇地发现陌生人不见了。他四处张望寻找。突然，他差点儿叫出声来，赶忙向后一退，回到刚刚离开的树林：他看到右方有一堵高耸的围墙，每隔一段距离便立着一座厚实的墙垛。

就是这儿！就是这儿！这堵围墙囚禁着他父亲！他找到了亚森·罗平看守受害者的秘窟！

他再也不敢离开茂密的树叶的掩护。他慢慢地，几乎匍伏着向右走，来到一个与周围的树梢一般高的小丘顶。这里的围墙更高，不过他还是见到被高墙环绕的城堡屋顶。那是路易十三时代的老屋顶，上面矗立着一个又高又尖的塔楼，旁边像花篮似地围着几座精致的小钟楼。

这一天，博特莱就到此为止。他需要思考，要制订周密的进攻方案，决不能留下漏洞。现在亚森·罗平被他支配了，该由他来选择战斗的时机和方式了。他离开了树林。他走到桥边，碰到两个提着满桶牛奶的农妇，便问她们：“树林后边那座城堡叫什么名字？”

“那城堡，先生，就是尖顶堡。”

他是无意中提出这个问题的，但答复却使他心潮翻滚。“尖顶堡……啊！……但这儿是哪里？是安德尔省吗？”“哦，那可不是，安德尔，是对岸……这边是克勒兹省。”伊齐多尔一阵晕眩。尖顶堡！克勒兹省！尖顶，克勒兹！原来这克勒兹是省名，不是空心的意思。是克勒兹省的尖顶堡，不是“空心尖顶”。秘密就在这里！这是十拿九稳的完全彻底的胜利……

他再也没说一句话，转过身，像一个醉汉，跌跌撞撞地走了。

## 六 历史秘密

博特莱立即决定：他单独行动。通知司法当局太危险了。且不说他只能提供一些推测；而且他担心司法当局行动迟缓，肯定会走漏消息，等他们作起调查来，亚森·罗平必然得到警告，早已有条不紊地作了撤退。

第二天八点，他挟一个包裹，从居齐荣附近的客店出来，走进路边遇到的第一片灌木丛，脱掉工装，扮成英国年轻画家，去见这一带最大的市镇埃居宗的公证人。

他对公证人说，他喜欢这个地区，如能找到合适的房子，他愿意带家眷来此安家。公证人介绍了几处产业。博特莱则暗示说有人向他谈过克勒兹省北部的尖顶堡。

“的确，可是尖顶堡在五年前就成为我一个客户的产业了，不能再出售。”

“他住着吗？”

“他住过。或者确切地说，他母亲住过。不过她觉得城堡有点阴暗，不喜欢，于是去年一家人离开了。”

“现在没人住吗？”

“有人住。一个意大利人，叫昂弗莱迪男爵。我的客户把房子租给他夏天住。”

“啊！昂弗莱迪男爵，一个很年轻，模样儿庄重的男人……”“哦，我可不知道……我的客户直接跟他打的交道，没有签租约……只是一封信……”

“您认识男爵吗？”

“不。他从来不出城堡的门……有时候坐汽车出来，似乎还是夜间。一位老厨娘给他做饭，她不跟任何人说话。一些怪人……”

“您的客户同意出售他的城堡吗？”

“我认为不同意。这是一座古建筑，十足的路易十三时代的风格。我的客户十分看重。只要他没改变主意……”“您可以告诉我他叫什么名字吗？”

“路易·瓦尔梅拉。住巴黎蒙—塔博尔街三十四号。”博特莱去了最近的一个火车站，上了去巴黎的火车。第三天，他找了三处地方，终于找到了路易·瓦尔梅拉。这是一位三十岁上下的男子，样子坦率友善。博特莱认为不必拐弯抹角，便开门见山作了自我介绍，并说明来意。

“我有充足的理由认为，”他最后说，“我父亲被囚禁在尖顶堡。可能还有几个受害者。我是来向您了解情况的。您那个房客昂弗莱迪男爵怎么样？”

“我也不太熟悉。我是去年冬天在蒙特—卡洛遇见昂弗莱迪男爵的。他想来法国过夏天，偶尔听说我有一座城堡，就提出租住。”“他还年轻吧……”

“对，眼睛很有神，头发是金色的。”

“有胡子吗？”

“有。两边尖尖的，触到了后边扣的假领，像牧师的装扮。再说，他样子也像英国牧师。”

“是他。”博特莱低声说，“是他。跟我看到的一样，他的特征确实是这样。”

“怎么……？您认为……？”

“我认为，我坚信您的房客不是别人，而是亚森·罗平。”瓦尔梅拉听他这么一说，高兴了。亚森·罗平的全部冒险故事，他与博特莱交锋的几个回合，他都了解。他搓着手说：“好，尖顶堡要出名了……这倒不会让我不高兴。因为说实在的，自从我母亲离开以后，我总想一有机会就把它出手。这样一来，就不愁找不到买主了，只是……”

“只是……？”

“我要求您行事万分谨慎，没有十足的把握不要通知司法当局。您不是说我的房客是亚森·罗平吗？”

博特莱说出他的打算：他将独自行动，夜里翻过围墙，潜入花园……

路易·瓦尔梅拉立刻打断他的话。

“翻那么高的墙可没那么容易。就是翻过了，也会遇上两条又高又壮的看门狗。那是我母亲养的，我把它们留在城堡里了。”“啊！我疏忽了……”

“您过了它们这一关，又怎么样呢？怎么进城堡呢？那些门又厚又重，都安了铁栏杆。就算进去了，谁给你引路呢？里面有八十间房子。”

“是啊。不过三楼有一间卧室，开了两扇窗，是吗？”“我知道。我们叫它紫藤室。可您怎么找到它呢？有三道楼梯，还有迷宫一样的走廊。我就是给您一根线头牵着，告诉您怎么走也没用，您还是会迷路的。”

“您与我一起去吧。”博特莱笑着说。

“不行。我答应了母亲，去南方跟她会合。”博特莱回到接待他的朋友家里，开始作准备。黄昏时刻，他正要动身，瓦尔梅拉来了。

“您还需要我吗？”

“正求之不得哩！”

“那好，我陪您去。是啊，这种冒险事让我来了兴趣。我相信不会乏味的。我能参与进来，倒也蛮开心的……再说，我对您也许有点用处。瞧这个，这是我们合作的开端。”他拿出一片锈迹斑斑，样式古老的大钥匙。

“这片钥匙开……？”博特莱问。

“一道小门。在两个墙垛之间。好几百年没有开过了。我甚至认为没有必要告诉房客。它朝向原野，正挨着林子边缘……”博特莱突然打断他说：

“他们知道这个出口。显然，我跟踪的那家伙就是从这道门进花园的。好吧，好好玩一盘吧。我们会赢的。当然，得谨慎点儿。”两天后，一匹饿马拉着一辆吉普赛人的大篷车来到克罗藏。车夫获准将马车停在村头一个废弃的旧车棚里。车夫不是别人，就是瓦尔梅拉。还有三个年轻人，都忙着干活，拿柳条编椅子。这就是博特莱和让松中学的两位同学。

他们在那里逗留了三天，单独在花园周围转悠，等待一个有利的夜晚。有一次，博特莱看见了那道小门。它开在两个墙垛之间，被一丛丛荆棘遮住，几乎与墙石的线条浑然一体。最后，到了第四天晚上，天空堆起了乌云，瓦尔梅拉决定前去侦察。如果情况不好，回来就是了。

四人穿过小树林。博特莱在灌木丛中向前爬去。荆棘篱划破了他的手。他躬起身子，缓缓地、小心翼翼地把钥匙插进锁眼，轻轻扭着。门会不会开？里面上没有上锁？他一推，门开了，既没有响声，也没有晃动。他进了花园。

“您在那里吗，博特莱？”瓦尔梅拉说，“等我一下！两位朋友，你们看着这门，别让人家断了退路。有什么动静，吹声哨子。”他拉住博特莱的手，钻进幽暗浓密的灌木丛。当他们走到中央草坪边上时，周围亮了些。这时一缕月光漏下来。他们看清了城堡以及好几座尖形钟楼围绕的尖顶。城堡

大概便是因此而得名的。没有一个窗子透出亮光。没有一丝声音。瓦尔梅拉抓住同伙的胳膊，说：

“别出声。”

“什么事？”

“狗在那边……您看见了……”

传来一阵低沉的呼噜。瓦尔梅拉轻轻吹了一声口哨，两个白色影子跳起来，几蹦几蹦就到了主人脚边伏下。“乖乖的，孩子们……躺在这儿，好……别动了……”他对博特莱说：

“现在可以走了。我放心了。”

“你肯定是这条路？”

“对。我们快到平台了。”

“再过去呢？”

“我记得左边有个地方，俯临河水的平台和底层的窗户一样高，有扇护窗板关不严，可以从外面把它打开。”确实，他们来到窗前，一用力，护窗板就开了。瓦尔梅拉用一粒尖利的金刚石，划破一块玻璃，再扯开窗子插销。两人一前一后跨过阳台，进入城堡内部。

“这个房间是在走廊尽头。”瓦尔梅拉说，“过去是一间大门厅，里面放着一些雕像。门厅尽头有道楼梯，通您父亲的卧室。”他向前跨了一步。

“走吧，博特莱？”

“好的，好的。”

“喂，您怎么不走呀……您怎么啦？”

他抓住博特莱的手。那只手冰凉。他发觉年轻人蹲到了地上。“您怎么啦？”瓦尔梅拉又问。

“没什么……一会儿就好了。”

“可是……”

“我害怕……”

“您害怕？”

“对。”博特莱坦率地承认，“我神经受不了……我常常压得住……可是今天……静寂……不安……再说，自从那书记员刺了我一刀……不过，过一会儿就会好的……瞧，过去了……”的确，他站起来了。瓦尔梅拉领他走出房间。他们摸索着在走廊里走，没有一丝声响，彼此都感觉不到对方的存在。他们朝门厅摸过去。那里似乎有一线微光。瓦尔梅拉探进头去张望，发现楼梯下一盆棕榈树嫩枝遮住的独脚小圆桌上，点着一支小蜡烛。“停下！”瓦尔梅拉低声说。

蜡烛旁有个站岗的人，手持长枪。他发现他们了吗？很可能。至少有些动静惊动了，因为他举起枪来瞄准。博特莱赶紧贴着一株盆栽花木跪倒，一动不动？心脏如脱缰的野马，狂跳不止。

岗哨见没有动静，放了心，又把枪放下来。脸却仍然朝着盆栽花木的方向。

可怕的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十分钟，十五分钟。一缕月光从楼梯间一个窗子射进来。博特莱忽然发现这道光线在不知不觉地移过来，不用十五分钟，甚至十分钟，就会照到他的身上，照亮他的面部。

汗水一滴滴从他脸上滚下来，落到发抖的手上。他万分焦急，准备站起来逃走……他想到瓦尔梅拉和他在一起，便四处张望寻找，惊愕地看到，或

确切地说，察觉到借着灌木和雕像的掩护，在黑暗中爬行，已经到了楼梯脚下，离岗哨只有几步远了。他要干什么？要通过那里，独自上楼去解救囚徒？他过得去吗？博特莱看不见他了。他觉得会发生什么事。此时静寂变得更加沉重，似乎它也预感到会发生什么事。

猛地，一个黑影跃起来，扑向岗哨。蜡烛熄了，只听到打斗声……博特莱连忙跑过去。那两人已在石板上滚作一团。他正要俯下身，却听到一声嘶哑的呻吟，喘息。随即有一个人站起来，拉住他的胳膊。

“快……走！”这是瓦尔梅拉。

他们上了两层楼，来到一条铺着地毯的走廊入口。“往右转，”瓦尔梅拉悄声说，“左边第四间。”他们很快找到了这个房间的门。果然，囚徒锁在里面。两人轻轻地忙了半个钟头，终于撬开了锁，进了房间。博特莱摸索着找到床铺，发现父亲睡着了，轻轻将他唤醒。“是我，伊齐多尔……还有一个朋友……别怕……起来吧，别说话……”

父亲穿上衣服，正要出门时，低声告诉他们说：“城堡里不止我一个……”

“啊，还有谁？加尼玛尔？福尔摩斯？”

“不……至少我没见到他们。”

“那是谁呢？”

“一个年轻女子。”

“无疑是德·圣韦朗小姐！”

“我不知道……我好几次远远望见她在花园里……再说，从我的窗口探出头，就看得见她的窗户……她还向我示意！”“您知道她的房间在哪里吗？”

“知道，就这条走廊，右边第三间。”

“那间蓝房间，”瓦尔梅拉低声说，“双叶门，容易开一点。”确实，这道门很快打开了。博特莱老爹进去叫姑娘。十分钟后，他领着姑娘出来，对儿子说：

“你猜对了……是德·圣韦朗小姐。”

他们四人下楼。到了下面，瓦尔梅拉停住脚，弯腰看了看那个岗哨，然后把他们带到通平台的房间里，说：“他没有死，会醒过来的。”

“啊！”博特莱松了口气。“幸好，我的刀子卷了口……没有致命。不过，这些坏蛋也不值得同情。”

到了外面，两条大狗迎着他们，一直把他们送到小门。博特莱见着了两个同学。一小队人就出了花园。这时是凌晨三点。博特莱并不满足初步胜利。他把父亲和年轻姑娘安顿好，便问他们城堡里有些什么人，特别问到亚森·罗平的生活习惯，由此得知亚森·罗平只是三四天来一次城堡，晚上乘汽车来，第二天一早就走。每次来，都要看看这两个囚徒。两人都夸亚森·罗平对他们尊敬，极为友善。此时他大概不在城堡里。除他以外，他们只见过一个做饭和整理家务的老妇人，和轮流看守他们的两个男人。这两人不跟他们说话，从举止和外貌看，显然是下属。

“但总归是两个同谋，”博特莱最后说，“确切地说是三个，包括老妇人。她也是一个不可小看的罪犯。我们要想不耽搁时间……”

他跳上一辆自行车，来到埃居宗镇，叫醒警察队。他们从床上跳下来，备鞍套马，一片纷纷攘攘。八点钟，他领着警察队长和八名警察，回到克罗藏。

两名警察在大篷车附近放哨，另两名守在小门前。剩下四人由队长指挥，

在博特莱和瓦尔梅拉带领下，来到城堡正门。可是太晚了！只见正门大开。一位农民告诉他们，一个钟头前，有辆汽车开出了门。

确实，在城堡内搜索，没有搜到任何东西。那帮盗匪可能只是在城堡落落脚。除了几件外衣内衣，一些家用器具，他们再没有发现其他东西。

更叫博特莱和瓦尔梅拉惊异的是，那受伤的岗哨不见了。没有发现丝毫搏斗的痕迹，门厅石板地上不见一滴血迹。总之，没有任何物证能证明亚森·罗平来过尖顶堡。如果不是在姑娘住室隔壁房间发现半打精美的花束，上面别着亚森·罗平的名片，警察真有权怀疑博特莱父子、瓦尔梅拉和德·圣韦朗小姐的说法。德·圣韦朗小姐把这些花弃在一边，它们已经枯萎凋谢，被人遗忘了……其中一束花上，除了名片之外，还有一封信，莱蒙德小姐看都没看。下午，预审法官拆开这封信，只见十页信笺，通篇是乞求、许诺、威胁，以及充满绝望和疯狂的话语。写信人一腔爱情，得到的却是轻蔑和憎恶。信的结尾这样写道：“莱蒙德，我星期二晚上来。在这之前，请您再考虑考虑。对我来说，决心已定，什么也不管了。”

星期二晚上就是博特莱救出德·圣韦朗小姐那晚。德·圣韦朗小姐获释了！听到这个出人意料的结果，全世界的人都惊讶、激动，那种轰动，大家一定还记得。亚森·罗平觊觎的姑娘，费尽心机想弄到手的姑娘逃脱了他的魔掌！博特莱的父亲也自由了。他是亚森·罗平出于情欲的需要，选来与对手讲和的人质。这两个人，两个囚徒，都得救了！

而且，尖顶的秘密，原来大家都认为无法窥破，现在也弄清了，在报纸上公开了，普天之下从此都知道了。

公众真是开心。人们把那受挫的冒险家编成曲子唱不离口。《亚森·罗平的爱情》、《亚森·罗平在抽泣！……》、《多情大盗》、《窃贼怨》，大街小巷，工场车间，成天响着这些歌曲。莱蒙德被记者追着提问。她只作了最审慎的答复。但是信在那儿，花束也在那儿，一场可怜的情事摆在那儿！亚森·罗平被讥笑，被丑化，从半天云里落下来。博特莱则成了众人崇拜的偶像。他把一切都预见到了，把一切都摆在前面，都弄明白了。德·圣韦朗小姐在预审法官面前作的关于她被绑架的证词，证实了年轻人的假设。在所有地方，事实似乎都是来服从他的预言。亚森·罗平碰上了克星！

博特莱要父亲在回萨瓦山区前，在阳光充足的地区休息几个月，便把他和德·圣韦朗小姐送到尼斯郊区。德·热斯弗尔伯爵和女儿絮扎娜也在这里过冬。第三天，瓦尔梅拉把母亲也领到新朋友身边。他们便在德·热斯弗尔别墅周围组成了一个移民小世界。伯爵雇了六名保镖，日夜守卫别墅。

十月初，修辞班学生博特莱返巴黎继续学业，准备应考。生活又平静地无风无浪地开始了。再说还有什么事可以发生？战斗不是已经结束了吗？

亚森·罗平大概也感觉到了这点，只好接受事实，因为另两名受害者加尼玛尔和福尔摩斯也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重新露面了。不过，他们重返世界时不太风光：是一个捡破烂的在警察总署对面的奥费弗尔河街发现他们的，当时他们都被捆住手脚，睡着了。两人醒来后都是痴痴呆呆的，过了一星期才清醒，才叙述——确切地说是加尼玛尔叙述，福尔摩斯闭口不开——他们乘坐“燕子”号游艇，环非洲转了一圈。这次旅行十分迷人，富有教益。除了到达了异国港口，船员下船观光，要把他们赶进舱底关起来以外，其余时候，他们可以把自己看成是自由的。至于怎样来到奥费弗尔河街，他们记不起来了。大概已经睡了好几天了。把他们两人释放，也就是承认失败。亚森·罗

平痛痛快快地承认了失败，不再斗争。

此外，还有一个事件，使这一失败更为引人注目，那就是路易·瓦尔梅拉与德·圣韦朗小姐的订婚。两位年轻人在这段时间相处甚密，彼此建立了感情。瓦尔梅拉喜爱莱蒙德的忧郁美，而在生活中受过创伤、渴望得到保护的莱蒙德则感到这位参与救她的骁勇汉子富有力量与朝气。

大家带着某种不安等待着举行婚礼的日子。难道亚森·罗平不想重新开战？看到所爱的女人无可挽回地失去了，他会善罢甘休？有两三次，人们发现几个神色可疑的人在别墅周围转悠。一天晚上，一个自称喝醉了的家伙向瓦尔梅拉开枪，打穿了他的帽子，瓦尔梅拉只好自卫。不过，婚礼还是如期举行，莱蒙德·德·圣韦朗成了路易·瓦尔梅拉夫人。

命运仿佛站在博特莱一边，签发了他的胜利公报。公众深切感受到他的成功。有些拥护者这时冒出一个想法，要举办盛宴，庆贺他的胜利和亚森·罗平的失败。这个主意十分妙，得到热烈响应，十五天内就有三百人报名参加。他们向巴黎各中学发出邀请，请每个修辞班派两名代表出席。新闻界也唱起颂歌。盛宴自然而然地成为一次授予盛誉的活动。

这次活动非常热烈，但又简单。因为主角就是博特莱，只要他到场便足以使宴会成功。他跟平常一样，显得谦虚，对极其热烈的欢呼有些惊愕，对人们说他胜过所有著名侦探的赞美之辞，有点局促……他有些局促，但也很激动。他像怕羞的孩子，被人家一望就脸红。他说了几句话，说得人人都高兴。他讲了自己的快乐，自己的骄傲，尽管他非常理智，非常清醒，还是觉得这一刻心醉神迷，令人难忘。他向专程来祝贺的朋友，向让松中学的同学，向瓦尔梅拉，德·热斯弗尔先生和他父亲，频频微笑。可是，当他即将结束讲话，还高举着酒杯的时候，大厅尽头传来人声。有个人挥着一份报纸在那里叫嚷。大家安静下来后，那讨厌的人坐下了。但是桌子周围又发生了好奇的骚动。那张报纸在人们手里传递，每个来宾瞧一眼报纸就发出一声惊呼。

“读一读！读一读！”对面有人喊起来。

坐在主宾席上的人都站起来。博特莱老爹去接过报纸，交给儿子。

“读一读！读一读！”喊声更响了。

另一些人 also 大声嚷着：

“听吧……他要念了……听吧！”

博特莱面向众人站着，在父亲递给他的这份晚报上寻找引起喧闹的文章。突然，他瞥见一个用蓝铅笔勾出的标题，便举手叫大家安静，然后开始读。这篇文章举出一些惊人的事实，把他的努力贬得一钱不值，把他关于克勒兹省尖顶堡的想法完全推翻，还指出他与亚森·罗平交锋是图虚荣。他越读声音越慌。

## 铭文和美文学院马西邦先生的公开信

社长先生：

一六七九年三月十七日，也就是路易十四治下巴黎出版了一本小册子，书名是：

空心尖顶的秘密

全部真相首次披露  
本人亲自印制一百册  
供宫廷使用

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时，作者，一位衣冠楚楚的年轻人，不知姓甚名谁，开始把这本小册子分发给宫廷里的王公贵胄。十点钟，他已发了四册，被卫队一名统领逮住。统领把他带到御书房，立即又去没收已经散发的四本书。当一百册书收齐、清点并逐页检查后，国王除自己留用一册外，其余付诸一炬。接着，国王命令统领将作者交给德·圣马尔斯先生。这位德·圣马尔斯先生先把俘虏囚禁在皮涅罗尔，以后又解送到圣马格里特岛的要塞。显然，这年轻人不是别人，就是那著名的铁面人。

如果在场的统领没有趁国王转身之机从壁炉里抢出尚未着火的一册，那么真相，至少部分真相将永远不为人知。六个月后，有人发现统领倒毙在盖伊荣到芒特的大路上。谋杀者剥光他的衣服，却没有搜出他右口袋里的一件首饰，一颗成色极好的钻石。后来人家才在他衣袋里发现的。

统领带的文件中，有一份手抄笔记。它丝毫没有提及从火中抢出的这本书，却摘要记下了该书头几章的内容。原来事关一件英国王室掌握的秘密。当可怜的疯子亨利六世将王冠传给约克公爵时，这件秘密失传了。后来它被圣女贞德发现，交给法国国王查理七世，成了国家机密，由君主代代相传，老国王驾崩时，将它封在信封里，留在御榻上，上书“传给法兰西新王”。这个秘密与一座巨大的宝窟有关，记着宝窟地点，所藏珍宝逐世纪增加。

可是一百一十四年后，路易十六被监禁在神殿时，把一位看守王室的军官拉到一边，对他说：

“先生，您的先辈中，是否有人在我祖父路易十四手下当过卫队统领？”

“有啊，老爷。”

“那么，您是否……您是否……？”

国王在犹豫。军官帮他把手讲完：

“会背叛？啊，老爷……”

“那么，您听我说。”

国王从口袋里掏出一本小册子，翻到后面撕下一页，高兴地说：

“不，最好还是把它抄下来……”

他拿了一大张纸，撕下长方形的一条，把书页中的五行点、线和数字抄在上面。然后将原页烧掉，把小纸条折成四折，用火漆封好，交给军官，说：“先生，我死以后，你把这纸条交给王后，告诉她：王后娘娘，这是国王留给您和王子的……要是她不明白……”

“要是她不明白？……”

“你可以补一句：‘事关尖顶的秘密。’王后就会明白了。”

国王说完，便将书投进燃着炭火的火塘。

一月二十一日，他上了断头台。

王后被转到巴黎裁判所附属监狱关押，这位军官花了两个月才完成这项使命。他想方设法，有一天终于见到玛丽·昂图瓦纳特。他用她刚好听清的声音说：“王后娘娘，这是先王留给陛下您和王子的。”王后确信看守看不到她之后，撕开信封，看见这几行无法理解的符号，似乎有些惊异，但马上显得明白了，凄然一笑，轻轻说：

“为什么这么迟？”

把这危险的文件藏到哪儿呢？她犹豫一下，最后打开祈祷书，把纸片塞进皮壳和羊皮纸封面之间隐蔽的夹层里。

“为什么这么迟？”她在前面这样问。

如果这文件能拯救她的性命的话，它来得确实太迟了，因为十月，玛丽·昂图瓦纳特王后也上了断头台。那位军官在翻阅家庭文件时，发现了他的曾祖父、路易十四的卫队统领的手抄笔记。从此他一心想弄清这个怪问题，把所有的闲暇都用上了。他阅读了所有拉丁文著作，浏览了法国和邻国的编年史，去过很多修道院，查了修道院的帐册、文件册和条约，最后收集了散见于各个时代著作文件的一些记载：

恺撒的《高卢战纪》第三卷中叙述：凯尔特人头领维里多维克斯被 G·蒂图利尤斯·沙比汝斯打败后，被带到恺撒面前。为了保命，他说出了“尖顶”的秘密……在朴实的查理和北方蛮族首领罗尔签订的《圣—克莱尔—絮尔—埃普特条约》中，列举了罗尔的各种头衔，其中之一便是“尖顶”秘密的主人。

《撒克逊编年史》（吉布松版，第 134 页）中提到精力充沛的纪尧姆（征服者纪尧姆）时，说他的军旗旗杆顶端尖尖的，并开了一条尖顶的缝隙……

圣女贞德在受审时，有一句话答得非常含糊，说她还有一件秘密要向法兰西国王报告。法官对此回答说：“对，我们知道您要说什么。贞德啊，您正是为了这事要被处死。”

“凭尖顶的名义！”好国王亨利四世有几次这样发誓。弗朗索瓦一世一五二一年对勒阿弗尔的名流显贵发表演说时，讲了这么一句话，翁弗勒尔一位市民在日记中记下了：

“法兰西国王掌握了支配事物运动，决定城市命运的秘密。”

社长先生，所有这些引语，所有关于铁面人，卫队统领及其曾孙的记叙，我今天在这位曾孙写的一册书中读到了。这本书于一八一五年六月出版，正值滑铁卢战役前夕或次日。也就是说，正值社会动荡时期，书中披露的内容大概未引起注意。

这本小册子有何价值？您会对我说，没有任何价值。我们不能相信它。我最初的印象也是这样。然而当我打开《恺撒战纪》被小册子指出的那一章节，发现小册子中引用过的句子，是多么吃惊呀！在《圣—克莱尔—絮尔—埃普特条约》、《撒克逊编年史》、《圣女贞德审问录》，总之迄今能够查找到的资料中，我都发现同样的句子。

最后，一八一五年的小册子作者叙述了一件更为具体的事实。在法兰西战役期间，作为拿破仑手下的军官，有一晚因坐骑死了，来到一座城堡敲门。一位圣—路易骑士团的老骑士接待了他。他与老人聊天中听到位于克勒兹省边缘的这座城堡被唤作尖顶堡。它是由路易十四建造并命名的。根据他的特别命令，城堡上建起数座小钟楼和一个针一般的尖顶。它大概建于一六八一年。一六八一年！小册子面世和铁面人被囚禁的第二年。事情很清楚了：路易十四预见到秘密可能要传开，便修筑和命名了这个城堡，以便向那些打听这个古代秘密的人提供一个自然的解释。空心尖顶？就是位于克勒兹省边缘建有尖尖的钟楼的王家城堡！人们以为找到了谜底，就不会再刨根究底了。

这种考虑完全对了：两个多世纪以后，博特莱先生就上了当。社长先生，我写这封信要说的就是这点。亚森·罗平化名昂弗莱迪，向瓦尔梅拉先生租了克勒兹省边缘的尖顶堡，并在里面囚禁两名俘虏，就是因为他料到博特莱的调查不可避免地会走到这一步。为了得到他要求的和平，他向博特莱先生布下了这个圈套，我们可以称之为路易十四的历史圈套。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无可辩驳的结论，那就是亚森·罗平除了我们所知道的这些事实之外，再也没有别的线索，却凭自己的智慧，运用非凡的天才，解出了那难以识破的密码。因此，亚森·罗平成了法兰西历代国王的最后继承人，掌握了空心尖顶这个王家秘密。

文章到此结束。不过几分钟以来，从提到尖顶堡的那段起，就不是博特莱在读报了。他知道自己失败了，羞愧难言，心情沉重，扔下报纸，双手捂脸，恹恹无力地瘫倒在椅子上。

宾客们听了这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故事，心情激动，个个屏息敛气，聚到博特莱周围，焦虑地等待他作出回答，提出异议。

他没有动弹。

瓦尔梅拉轻轻地拉开他的双手，抬起他的脑袋。

伊齐多尔·博特莱哭了。

## 七 尖顶条约

凌晨四点。伊齐多尔没有返校。他要和亚森·罗平来个殊死决斗。斗争不完，决不返校。这个誓言，他是恹恹无力，被朋友们用车于送走的时候悄声发的。这真是失去理智的誓言！这真是荒谬的不合逻辑的战斗！这个孤立无援赤手空拳的小娃娃，能给这超群绝伦的强敌以什么打击？攻击他哪里？他无懈可击。伤他哪里？他刀枪不入。触及他哪里？他无法接近。凌晨四点……伊齐多尔又回到让松中学的同学家住下。他站在卧室壁炉前，双肘撑在大理石台面上，双拳顶着下颌，在照镜子。

他不哭了，不愿再哭了。不再在床上辗转反侧，扭来扭去，也不像他两小时来的那样，悲观绝望，他想思考，琢磨，把事情弄明白。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镜中自己的眼睛，仿佛希望通过注视这个沉思的形象来加强自己的思考能力，从这个人内心找到在自己身上找不到的答案。他就这样一直想到六点钟。慢慢地，他从一大堆错综复杂、扑朔迷离的细枝末节中，抽出了像方程式一样干净简练的问题。

是的，他错了。是的，他对文件的诠释是错误的。“尖顶”那个词不是指克勒兹省边缘那座城堡，“小姐”那个词也不是指莱蒙德·德·圣韦朗或她的表妹，因为那文件是几百年前拟写的。这样一来，一切得从头做起。怎么办？

只有一件资料靠得住：那本在路易十四治下出版，据说由铁面人亲手印制了一百册的书，只有两册未被烧毁。一册被统领拿了，后来遗失了；另一册由路易十四收藏，传给路易十五，最后被路易十六烧毁，只留下主要一页的一份抄件。它包含着问题的答案，至少是密码的答案。它被送到玛丽·昂图瓦纳特手里，然后塞进她的祈祷书里。

那张纸下落如何？是否就是曾被博特莱拿到，后来又被亚森·罗平指使布莱杜书记员夺走的那张纸？或者它现在仍夹在玛丽·昂图瓦纳特的祈祷书里？

问题又回到这里：昂图瓦纳特王后的祈祷书现在何处？博特莱休息片刻，便去问他朋友的父亲。那是一位经验丰富的收藏家，常常被一家博物馆以非正式的名义请去，鉴定馆藏，编辑馆藏目录。

“玛丽·昂图瓦纳特的祈祷书？”他叫起来，“王后把它留给贴身女仆，嘱她秘密转给费尔桑伯爵。伯爵一家恭恭敬敬地将它保存下来，五年前送到一个博物馆展出。”

“哪家博物馆？”

“就是卡尔纳瓦莱博物馆。”

“它会开放吗？”

“二十分钟后就开门。”

伊齐多尔与他的朋友跳下马车时，德·赛维涅夫人旧居正好开门。

“瞧，博特莱先生！”

有十个人向他打招呼。他认出跟踪报道“空心尖顶”的那帮记者，不由得大吃一惊。其中一人大声说：

“真怪，嗯！我们都想到一块儿了！当心，亚森·罗平也许就在我们中间。”

他们一起进门。馆长得到通报，立刻出来接待，领他们来到橱窗前，拿

出那本极朴素、毫无装饰、没有一点王家气派的书。大家看到书的外观，想到王后曾在那么悲惨的日子里摸过它，哭红的眼睛看过它，不免有些激动……都不敢拿过来翻动，好像这会亵渎圣物似的……

“喂，博特莱先生，这是落在您身上的任务……”他惶恐地接过书。文章的作者描述得一点不错：外面是一层羊皮纸，已经弄脏，发黑，有几处磨损，下面才是真正的硬皮精装书壳。

博特莱哆嗦地摸着书壳，看有没有隐藏的夹层。究竟是真是假？难道真能找到路易十六亲笔抄写、由王后留给她忠诚的朋友的那页密码？

环衬扉页上没有夹层。

“没有。”他低声说。

“没有。”众人激动地跟着说。

但是，在封底，稍稍用力一压，羊皮纸与皮壳就裂了一线口子。他伸进手指……确有一件东西，对，他感到有一件东西……一张纸……”

“啊！”他胜利地叫起来，“在这里……这可能吗？”“快！快！”大家对他喊，“您还等什么？”

他抽出一张对折的纸。

“喂，念吧！……还有红墨水写的字……瞧，……像血书……褪色的血……快念吧！”

他念道：

“费尔桑，此件给您。请转交我儿子……玛丽·昂图瓦纳特。一七九三年十月十六日。”

突然，博特莱发出一声惊叫。因为在王后的签名下方，有……有黑墨水写的名字，还带了花押……“亚森·罗平”。大家依次拿起这张纸，都叫道：

“玛丽·昂图瓦纳特……亚森·罗平。”

全场一片静默。在祈祷书封底内发现的这两个签名，这挨在一起的名字，这存放着可怜王后一百多年前绝望呼救的珍贵纪念物，一七九三年十月十六日这可怕的日子，王后就是在这一天断头的，这一切是多么凄伤，让人多么愁怅。

“亚森·罗平！”有个声音结结巴巴地说。更突出了看到这页神圣纸片下出现魔鬼的名字所感到的恐怖气氛。

“是啊，亚森·罗平。”博特莱重复说，“王后的朋友没有理解王后临死前的绝望呼唤。他把他心爱的人寄给他的纪念品保存在身边，却没有猜出王后寄给他这本书的原因。亚森·罗平发现了，取走了……”

“他取走了什么？”

“当然是那份文件！就是路易十六抄写的那页书稿。它曾落入我的手里，同样的外观，同样的形状，同样的红印章。现在我明白为什么亚森·罗平不愿把那份文件留在我手上的原因了。因为我只要检查纸质和印鉴，就可能发现问题。”“发现什么呢？”

“既然我了解内容的那份文件是原件，既然我见过它的红印鉴；既然玛丽·昂图瓦纳特本人通过亲笔写的这句话证实了马西邦先生转述的那本小册子的叙述是真的；既然确实存在空心尖顶的历史问题，那我就一定会成功。”

“可是怎么成功？那张纸不管是不是原件，如果你不能解读出那些符号，就没有半点用处，因为路易十六把解说那些符号的原著销毁了。”

“对。但是还有一本。被路易十四的卫队统领从炉火里抢出来的那本没有毁掉。”

“您怎么知道？”

“您在证实相反的事情。”

博特莱不出声了。他闭上眼睛，似乎要理解并概括自己的思绪。然后慢条斯理地说：

“秘密的保存者，卫队统领在日记中开始透露了一点情况，接着就不提了。谜底始终没有揭开，为什么？因为他渐渐禁不住这一诱惑，想利用这个秘密，最后终于开始了行动。证据呢？他被暗杀就是证据。他身上发现的贵重首饰就是证据。那钻石无疑是从那个王家宝库中窃取的。那宝库无人知道，正是空心尖顶的秘密所在。亚森·罗平让我想过这一点：他没有说谎。”“这样一来，博特莱，您认为该怎么办？”

“我认为，应该尽可能围绕这件事造舆论，使人们知道我们要找有关尖顶的一本书。也许有人会外省某个书架角落里找出来。”

大家当下就拟好启事。博特莱不等它产生效果，就开始行动。他找到了一个线索：卫队统领是在盖伊荣郊外遭暗杀的，在他去该城的当天。当然，不能指望把两百年前发生的谋杀案，全查清楚，但是案子的某些痕迹终究还会留在当地人的记忆和传说里。地方上的编年史往往记录着这类材料。某个外省学者，某个古老传说的收集者，某个喜欢重提历史小事件的人有一天会把这种事写成文章，供报纸发表，或者写成学术报告，在科学院宣读。他拜访了三四位这样的博学的人。其中特别是一位老公证人，陪他一起到处搜寻，查阅监狱的犯人名单、古代大法官裁判所和周围各教会堂区的登记册。可是没有一处提到十七世纪暗杀一位卫队统领的事件。

他并未泄气，继续在巴黎寻找线索。这里也许对那个案子进行过审理。结果仍无收获。

他想从另一方面寻找，又选了一条新路子。能不能查到这位统领的名字呢？他的孙子流亡国外，曾孙在共和国军队中服过役，在国王一家被囚期间曾在神殿担任看守，为拿破仑效过力，参加过法兰西战役……

他坚持不懈地寻找，最后确定了一份名单，其中有两个名字至少几乎完全相同：路易十四时代的德·拉尔贝里先生和恐怖时期的公民拉尔布里。

这已是十分重要的一点，他在报上登出花边启事，希望有人能提供拉尔贝里或其后裔的情况。

又是报上那篇文章的作者，铭文和美文学院的马西邦先生，向他作了答复：

先生：

谨向您提供伏尔泰的一段文字，这是从他《路易十四时代》的手稿中摘出来的（二十五章：《路易十四统治时期的特殊事件与轶事》）。这段文字在各种版本中均已删去。

“我听说已故的财务总监，夏米亚尔大臣的朋友德·科马坦先生讲：有一天，国王听说德·拉尔贝里先生被杀，贵重首饰被劫，便急忙乘马车出发。他似乎十分不安，连声说：“全完了……全完了……”第二年，这位拉尔贝里的儿子，以及已经嫁给德·韦利纳侯爵的女儿，都被放逐到他们在普罗旺斯和布列塔尼的领地。不必怀疑，这中间必有特殊情况。”

我要补充一句，据伏尔泰说，夏米亚尔先生是掌握铁面人秘密的最后一任大臣。所以，对此更不必怀疑了。先生，您明白从这段文字里可以得到什么好处，也看得出两起冒险事件之间

的明显联系。对于路易十四在那种时刻的行为、担心和疑虑，我不敢作出过于具体的假设。但是，在另一方面，既然德·拉尔贝里留下一个儿子，他可能就是拉尔布里公民和军官的祖父，还留下一个女儿。难道不能假设拉尔贝里留下的一部分书籍落到了女儿手里，而统领从火中抢出来的那一本小册子就在其中呢？

我查了《城堡年鉴》。在莱纳郊区有一位德·韦利纳男爵。他会不会是那位侯爵的后人？昨天我试着给这位男爵写了封信，问他是否有一本书名涉及尖顶这个词的古代小册子。我在等他的复信。

若能与您面谈这些事，我将极为高兴。如不过分打扰，不妨来寒舍一叙。致礼。……

又及：我当然不会把这些小发现通知报社。既然您已接近目的，就应该绝对谨慎。

这完全是博特莱的想法。他甚至走得更远：上午有两名记者来纠缠他，他把自己的想法和计划跟他们天花乱坠胡诌了一通。

下午，他匆匆赶到伏尔泰河街十七号马西邦家。得知马西邦有急事刚刚出门，怕他万一来访，给他留了一张便函。伊齐多尔拆开便函念道：

我已收到回电，看来事情有望。我因此立即出发，今晚在莱纳过夜。你可搭乘夜车，不必在莱纳停留，直接到韦利纳小站下车。我们在离车站四公里的城堡会面。

这样的日程安排，特别是想到能与马西邦同时到达城堡，使他很高兴，因为他担心这位缺乏经验的人会做出什么蠢事。他回到朋友家，与他一起度过当天余下的时间。晚上，他乘上去布列塔尼的快车。第二天早上六点，他在韦利纳小站下了车，在茂密的树林之间步行了四公里。隔老远，他就望见高地上有座狭长的小城堡，风格混杂，既有文艺复兴时代的特点，又有路易—菲利普时代的趣味，不过衬上那四个角楼和爬满常春藤的吊桥，倒还颇有气势。

伊齐多尔走近城堡，感到心跳剧烈。难道他真的达到目的了？城堡里真藏着解开秘密的钥匙？

他不无担心。他觉得这一切太顺利了。他琢磨这一次，是否又被亚森·罗平暗算，落入他设下的陷阱；马西邦是不是敌人手中的一件工具。

他放声大笑。

“瞧，我变得可笑了。我真认为亚森·罗平是预见一切不犯错误的人，是全能的无法抗衡的上帝。什么鬼话！亚森·罗平也出过错，也受形势支配，也有失误。正是由于他丢失那张纸头的过错，我才跟他玩起这种捉迷藏的游戏的。今天这一切都是那件事引来的。他的努力，总的说来，都只是在弥补过错。”于是，博特莱充满信心，高高兴兴地按响门铃。

“先生找谁？”一个仆人出来问道。

“我能不能见见德·韦利纳男爵。”他递上名片。

“男爵先生还没有起床。先生如果愿意等……”“已有一位先生求见了？一位白胡子，稍有点驼背的先生……？”博特莱问。他在报上见过马西邦的照片。“是的，那位先生已经到了十分钟。我把他领进了接待室。先生请随我来。”

马西邦与博特莱的会面十分友好。伊齐多尔感谢这位老者向他提供最重要的情况。马西邦极为热烈地向他表示钦佩。接着，两人谈起对那文件的印象，以及有无可能找到那本书。马西邦还转述了他听来的有关德·韦利纳男

爵的情况：男爵年过六旬，鳏居多年，与女儿加布里那尔·德·维尔蒙一起，过着深居简出的生活。女儿最近因车祸失去了丈夫和长子，受到惨重打击。

“男爵先生请两位先生上楼。”

仆人把他们领进二楼一间屋里。房子宽敞，四壁光光，陈设简单，只有几张书桌、格架和堆满纸张簿册的桌子。男爵非常亲切地接待他们，显出生活太孤独的人渴望与人说话的意思，使他俩很难开口说明来意。

“啊！对，我知道，您为这事给我写过信，马西邦先生。是为我一位祖先传下来的论述尖顶的书来的，对吧？”“正是。”

“我跟你们说吧，我和我那些祖先是两码事。他们那时有他们的怪念头，而我是这个时代的人。我与过去一刀两断。”“对，”博特莱不耐烦了，岔开说，“您一点也记不起见过那本书吗？”

“记得。我还给您发过一封电报哩。”他对着马西邦说，马西邦有点烦躁，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从另外几个窗户往外望。“记得……至少……我女儿觉得在书房堆的几千本书里见到过这个书名。因为，对我来说，两位先生，阅读……我甚至连报也不读了……我女儿有时候还看看书，只要她的小乔治身体健康，她就剩这个儿子了，只要我的地租收得顺利，租约被人遵守……你们看我的登记册……两位先生，我就靠它过日子……马西邦先生，您写信跟我谈的那件事，说实话，我一无所知……”伊齐多尔·博特莱对这番罗嗦话听烦了，粗暴地打断他：“对不起，先生，那本书……”

“我的女儿找了。她从昨天就在找。”

“找到了吗？”

“找到了！她一两小时前找到的。就在你们进门的时候……”“在哪儿？”

“在哪儿？不就在这张桌子上吗！瞧……那边……”伊齐多尔一个箭步走过去。在桌子当头一堆废纸上，放着一本小册子。封面是用摩洛哥的红色山羊皮做的。他狠狠地把拳头压到书上，仿佛禁止世界上任何人去碰它……他自己好像也有点不敢拿……

“这就好了！”马西邦激动地叫道。

“终于拿到了……就在这儿……现在，好办了……”“这书名……您有把握？……”

“那当然，您瞧！”

他指着山羊皮上的金字：《空心尖顶的秘密》。“你相信了吗？我们终于掌握了这个秘密？”“第一页……第一页写了什么？”

“您念吧。”

全部真相首次披露——本人亲自印制一百册，供宫廷使用。

“就是它，就是它，”马西邦低声说，声音都变了，“这就是从火中抢出来的那一册，是路易十四焚毁的书。”他们匆匆翻阅一遍。头一部分是一些说明，也就是拉尔贝里统领在日记中记载的内容。

“往后看，往后看。”博特莱急于看到答案。“怎么？翻过去，不行。我们已经知道铁面人被囚禁，因为他知道并打算泄露法国王室的秘密。可是他是怎么知道的？又为什么打算泄露它？这个神秘人物究竟是谁？伏尔泰认为他是路易十四的同父异母兄弟，而现代的史评界则肯定他是意大利大臣马蒂奥利。啊，这都是首要问题。”

“以后再说，以后再说！”博特莱反对说，似乎怕这本书在揭开谜底之前就飞走。

“可是，”马西邦不肯，“这些历史细节多有意思啊，我们有时间，以后……还是先看看说明吧。”

博特莱忽然不再坚持了：那密码！有一页中间偏左的地方，他见到了那五行神秘的数字和点。他一眼就认出这一页与他反复研究过的那一页完全相同。同样排列的符号……同样的间隔，“小姐”一词是与其他词分开的，“空心尖顶”也彼此分开了。前面有一个小注：

必不可少情况都由路易十三简制成一张小表。兹转录如下。

接下来是表格。再下面是说明。

博特莱断断续续地念道：

正如人们所见，在这张表上，即使把数字换成元音字母，也得不到任何结果。可以说，要解开这个谜，必须先了解这个谜。这最多是给知道迷宫路径的人一条线。抓住这条线，往前走，我来引导您。

首先来看第四行。这一行包含测定位置和指示方位两层意思。按照说明测定位置，就肯定能达到目的。当然有一个前提，就是知道自己所在的地方和所要去的地方，一句话，也就是弄清空心尖顶的真正方向。这可以从头三行得知。第一行的意思是我向国王报仇，再说我已经通知他……

博特莱不解地停下来。

“怎么啦？出了什么事？”马西邦说。

“意思连不上。”

“的确，”马西邦说，“‘第一行的意思是我向国王报仇……’这是什么意思？”

“妈的！”博特莱吼道。

“怎么？”

“有两页被撕掉了！下面的两页……您看这撕去的痕迹！”他又气又失望，全身发抖。马西邦低头一看，说：“真的……那两页还有残余……小爪子似的，痕迹似乎相当新。不是刀割的，是撕的……猛撕的……看，后面的部分都被扯皱了。”

“这是谁？谁？”伊齐多尔绞着手嘀咕道，“一个仆人？一个同谋？”

“这事还是有几个月了。”马西邦说。

“不管怎样……肯定有人发现和取走过这本书……先生，您……”博特莱大声问男爵，“您一点也不知道吗？……你不怀疑谁吗？”

“可以问我女儿。”“对……对……是应该问她，……她也许知道……”德·韦利纳先生按铃唤仆人。几分钟后，维尔蒙太太进来了。这是位少妇，低眉顺眼，一副苦相。博特莱马上问：“太太，这本书是您在楼上书房里找到的吗？”“是的，在一包书里找到的。包没打开过。”“您读过这本书吗？”

“读过。昨晚读的。”

“您读的时候，那两页没有缺吧？您好好回忆一下，就是这个数字和点组成的表后面那两页。”

“没有缺，没有缺，”她惊讶地回答，“一页都没有缺。”“然而，它现在被撕掉了……”

“可是，这书昨夜一直放在我房里。”

“今早呢？”

“今早，我听到马西邦先生到来时，亲自拿到这里来的。”“后来呢？”

“后来？我不明白……除非……也不可能……”“除非什么？”

“乔治……我儿子……今早……乔治拿这本书玩过。”她匆忙出去了。博特莱、马西邦和男爵跟了出去。孩子不在房里。他们到处寻找，最后发现在城堡后面玩耍。可这三个人这样紧张，问他的神气是那样严厉，孩子吓得大叫起来。于是他们到处跑，问仆人，闹成一片。博特莱惶恐地感到，真相像水从指缝间漏掉一样从他身边溜走。他努力镇定下来，抓住维尔蒙太太的胳膊，把她带进客厅。男爵和马西邦也跟了进来。博特莱对维尔蒙太太说：

“书里有两页被人撕去了……不过，您读了这本书，是不是，太太？”

“是的。”“您知道这两页讲的什么吗？”

“知道。”

“您能给我们背出来吗？”

“可以。我十分好奇地读了这本书，尤其是那两页让我惊愕，因为它透露了一桩秘密，非常重要……”

“那么，说吧，太太。说吧，我求求您。透露的事情非常重要。说吧，我求您了。事不宜迟。空心尖顶……”“哦，这很简单，空心尖顶的意思就是……”这时一个仆人进来。

“太太，有一封信，……”

“哦……可是邮递员早已过来了。”

“是个孩子交给我的。”

德·维尔蒙太太拆开信，读了一遍，立即把手捂着胸，身子晃了几晃，几乎倒下，面露恐惧之色，一脸煞白。信掉到地上。博特莱拾起来，也没说声对不起，就读起来：

不许说……否则您儿子将一睡不醒……

“我儿子……我儿子……”她语无伦次地叫着。她是那么虚弱，连去救受到威胁的儿子的力气都没有。

博特莱安慰她说：

“这不是真的……一个玩笑……谁真会干这种事呢？”“除非是亚森·罗平。”马西邦道。

博特莱示意他别作声。他当然清楚敌人又来了，正密切注意事情的发展，准备下手。他正是为此才想让德·维尔蒙太太说出那关键性的话，说出他找了那么久的答案，并且是当场，此刻就说出来。

“我求您，太太，别这样紧张……我们大家都在这儿……没有任何危险……”

他会说吗？他相信她会说，希望她会说。她结结巴巴发了几个音，门又开了。这一次跑进来的是保姆。她显得很惊慌。“乔治先生……太太……乔治先生……”

母亲一下有了气力。显然为不受哄骗的直觉驱使，比谁动作都快，迅速

冲下楼梯，穿过前厅，朝平台跑去。小乔治躺在一把扶手椅上，一动不动。

“怎么！他睡着了？……”

“他突然睡着了，太太。”保姆说，“我不让他睡，想抱他上卧室去，可他已经睡着了。他的手……他的手冰凉。”“冰凉？”母亲说，“是啊，真的……啊！上帝啊，上帝……但愿他醒过来！”

博特莱把手伸进一个口袋，握住手枪把，食指抠着扳机，猛地掏出来，举枪就向马西邦射击。

马西邦可说早已注意年轻人的举动，有了防备，躲过了这一枪。博特莱又朝他扑去，一边叫仆人：

“快来啊，这就是亚森·罗平！”

马西邦顶不住他这一冲，倒在一张柳条椅上。七八秒钟后，他从椅子上起来，扔下目瞪口呆的博特莱，拿着年轻人那支手枪，说：

“好……很好……别动……只用两三分钟……不会更多……不过真的，你认出我费了一些时间。这位马西邦的模样我还是装得很像吧，嗯？……”

他腰板一挺，稳稳地站着，身躯壮实，样子凶狠，看着三个发愣的仆人和惊呆了的男爵冷笑。

“伊齐多尔，你干了一件蠢事。你要是不告诉他们我是亚森·罗平，他们会扑到我身上的。这样壮实的汉子，哎呀，我会有什么好结果！天呐，一对四！”

他走近他们：

“好了，孩子们，别害怕……我不会害你们的……喏，你们来块麦芽糖吧？这样会缓过神来的。啊！比如你吧，你得还我那张一百法郎的钞票。对，对，我认出了你。刚才我给你钱，让你把那封信送给女主人……快，没良心的仆人……”他接过仆人递给他的那张蓝色钞票，撕得粉碎。“背叛主人得的钱……拿了手都发烫。”

他摘下帽子，向德·维尔蒙太太深施一礼，说：“请原谅，太太。生活，尤其是我的生活中的意外情况，常常使我不得不作出一些粗暴行为。其实我第一个觉得羞愧。不过，您不必为儿子担忧，那只是一剂普通药水，是别人问他话的时候我在他手臂上注射的。最多再过一个钟头，他就会醒来……再次向您表示歉意。不过我需要您保持沉默。”

他再次致礼，感谢德·韦利纳先生的友好接待，然后拿起手杖，点燃一支烟，又请男爵吸一支，向众人挥了挥帽子，又用保护人的口气向博特莱喊道：“再见，小毛毛！”便不慌不忙地走了，对仆人鼻子吐出几口烟……

博特莱等了几分钟。德·维尔蒙太太平静一点了，正在照料孩子。他走近她，想最后求一次。他们四目相视。他没有开口。他明白，无论发生什么事，她都不会说了。空心尖顶的秘密，在这位母亲的脑子里，如同埋在历史的墓穴中一样深。他只好放弃这个要求，走了。

时值十点半。十一点五十有班火车回巴黎。他慢慢踏着花园小径，走上通往火车站的大路。

“喂，你觉得这一回怎样？”

说话的是马西邦，或确切地说，亚森·罗平。他从路边树林里闪出来。“干得妙，对吧？你这位老伙伴钢丝走得不错，是吧？我相信你还没回过神来，嗯？你还在想，那位铭文和美文学学院的院士马西邦是否确有其人？其实确有其人！假如你识时务，我还可以让你见见他。不过，我先把手枪还你……”

你看看有没有子弹。很好，孩子。剩下的五颗子弹还在里面，只要一颗就足以打发我……好，你把枪放到口袋里了？……好极了！……比起刚才那动作，我更喜欢这个一点……你那动作可不够朋友！不过，那又有什么呢？你还年轻，突然发现——闪电一样——发现又一次上了该死的亚森·罗平的当，而且他就在眼前三步远的地方……呸，就开枪……我不怪你……证明就是，我请你上我的汽车，行吗？”他把手指放进嘴里，打了个唿哨。

老马西邦那副德高望重的外表和亚森·罗平装出的调皮动作和语气形成有趣的对照。博特莱忍不住笑起来。“他笑了！他笑了！”亚森·罗平高兴地跳起来，“你得知道，孩子，你缺的，就是笑……你这个年纪，过于严肃了点……你很讨人喜欢，天真纯朴……可真的，你没有笑容。”他站到他面前。

“听我说，我打赌，你听了我的话会哭。你知道我是怎样跟踪你调查的吗？我是怎样得悉马西邦给你写信，约你今早在德·韦利纳的城堡会面的吗？是从你朋友的嘴巴里听到的。你住在他家，……信任这傻瓜，把一切告诉他，可他却立即告诉他的女朋友……他的女朋友对亚森·罗平是没有秘密的。我刚才是怎么说的？你现在明白了……你的眼睛湿了……友情被出卖了，嗯？你很伤心……瞧，你很脆弱，孩子……我真想抱抱你……你总是那样一副惊讶的眼光，一直射到我心底，……我一直记得那天晚上，在盖伊荣，你来问我……是的，那位老公证人，就是我……笑吧，孩子……真的，我再说一遍，你少了点笑容。是啊，你缺少……怎么说呢……你缺少‘冲动’，而我，我就有‘冲动’。”

附近传来了马达声。亚森·罗平猛地抓住博特莱的胳膊，盯着他的眼睛，冷冷地说：

“会安静了吧，嗯？你明白干不出什么名堂的，何必白费气力，浪费时间！世界上多的是强盗……你去追他们，放了我……不然……说好了，对吧？”

他摇撼着博特莱，想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接着他又冷笑道：

“我真傻！你会让我安宁吗？你不是那种灰心泄气的人……啊！我不知被什么迷住了……我两秒钟，三两下动作，就可以把你捆起来，塞住嘴巴……过两个钟头，把你扔进黑屋子，关上几个月……而我就能平平安安到一处安静地方去过我的祖先，法兰西历代国王给我准备的清闲生活，去享用他们好心为我积累的财富……啊，不，我真是傻到底了……有什么办法？人总有弱点……我对你就有点偏爱……再者，也没到时候哩。从现在起到你把手指探进尖顶空洞为止，日子还长着哩……见鬼！我只用十天就成了；可你要十年。我们之间差了一大截哩。”汽车到了。是一辆大型轿车。亚森·罗平打开车门，博特莱一声惊叫：车里坐着一个男人，就是亚森·罗平，确切地说，就是马西邦。

他恍然大悟，笑了起来。

亚森·罗平对他说：

“你请自便吧，他睡着了。我刚才答应你，让你见见他。现在你明白了吧？我半夜知道你要去城堡，早上七点就赶到那里。马西邦来了，我只用把他留住……再注射一点……就成了！睡吧，老头儿……我们让你躺在斜坡上……晒太阳，不会着凉……来吧，好……很好……我们把帽子拿在手里……扔一个铜板吧！……啊！马西邦老伙计，看看亚森·罗平吧！”

看到两个马西邦面对面处在一起的样子，真是有趣极了。他们一个睡着了，摇晃着脑袋；另一个神情严肃，充满关心和敬意。

“可怜可怜一个穷瞎子吧……喏，马西邦，这是两个铜板，还有我的名片……”

“现在，孩子们，快走……司机，听见了吗，时速一百二十公里。上车吧，伊齐多尔……今天，铭文和美文学院要举行全体会议，马西邦三点半要宣读一篇论文。不知什么内容。不过，他会向他们宣读的。我会给他们送上一位完美无缺的，比真的还要真的马西邦。他将表述我关于湖泊题名的想法。我就当一次院士吧。再快一点，司机，现在时速只有一百一十五公里……你怕，你忘了是跟亚森·罗平在一起……啊，伊齐多尔，有人竟敢说生活单调，其实生活十分可爱，我的孩子，只是得知道……我呢，就知道……刚才在城堡里，你与老韦利纳说话时，我却在窗边撕下了那本古籍上的两页。你想我还不乐死了？以后，你问维尔蒙太太时，我都紧张得直打哆嗦，她会说出来吗？是的，会说……不，不会说……会说……不会说……万一她说了，一切就完了，我的生活就得从头开始……仆人会及时赶到吗？会的……不会……他终于赶到了……可是博特莱会不会识破我呢？不会！太笨了！会……不会……瞧，他识破我了……啊，还没有……他识破了……他在看我……识破了……他要掏手枪……啊！这多么有刺激！……伊齐多尔，你说得太多了……我们睡一会儿，好吗？我困了……晚安……”

博特莱看着他。他好像快睡着了。他睡着了。汽车在路上飞驶，向不断达到又不断退去的地平线冲击。再也看不清城市、乡村、田野和森林，看到的只有空间，被吞噬的空间。博特莱好奇地凝视他的旅伴，想透过他的假面具看清他的真面目。他在想他俩怎么会居然并肩坐在一辆汽车里。经过一上午的激动和失望，他也累了，也睡着了。他醒来的时候，亚森·罗平正在看书。博特莱侧身望了一下书名，是哲学家塞内克的《致吕西利奥斯书信集》。

## 八 从恺撒到亚森·罗平

“见鬼！我只用十天就成了，而你要十年！”亚森·罗平从德·韦利纳城堡出来时说的这句话，对博特莱的行为产生了巨大影响。亚森·罗平平时沉着稳重，但有时兴奋得意起来，像小孩子似的，会吐露出几句真话，而博特莱这样的小伙子则可以利用。

博特莱认为无论如何，他这句话不自觉地道出了真情。他有理由得出结论：在探索空心尖顶的秘密上，亚森·罗平所以将自己的努力与他博特莱的努力相提并论，是因为两人的办法是相同的，两人的基本条件差不多。机会均等。不过，机会虽然均等，条件虽然相同，他亚森·罗平却只用十天就达到了目的。这是些什么样的条件、办法和机会呢？

这只能归结为读懂一八一五年出版的那本小册子。亚森·罗平很可能与马西邦一样，偶然找到那本书，通过它，发现了玛丽·昂图瓦纳特那本祈祷书中的必不可少的抄件。小册子和那抄件是亚森·罗平仅有的依据。他的一切都建立在这两样东西之上。因此，不可能从别的事情上打开缺口。只能琢磨小册子和那手抄件的密码。问题的症结就在这里。

那么，博特莱为什么不能学样呢？作那种不可能取胜的争斗和徒劳的调查有什么用？即使能绕过脚下众多陷阱，最后也只能得到微乎其微的结果。

他立即毫不含糊地作出决定。他凭直觉，感到这是成功之路。首先，他离开了让松—德—赛伊中学那位同学，没有责备他，因为那样做没有益处。他拿了行李，转来绕去，最后来到巴黎市中心一家小旅馆住下。他整天足不出户，锁上房门，拉起窗帘，冥思苦想，最多吃饭时露一下面。

“十天”，亚森·罗平是这么说的。博特莱尽力忘掉他做过的一切，一心只琢磨小册子和密码，想在十天内解决问题。但是，十天过去了。第十一天和第十二天也过去了。到第十三天，他的脑子忽然一亮，就像神奇的植物生长一般，思如泉涌，真相显现了，而且越来越清晰、明确。当晚，他虽然还不知道答案，但肯定找到了求得答案的办法。亚森·罗平无疑也是用了这种方法。这方法十分简单，它来自这样一个问题：小册子上有关空心尖顶秘密的或大或小的历史事件间是否存在某种联系？那些事件众多，且形形色色，要回答这个问题是困难的。然而，博特莱深入研究下去，最后发现那些事件都有一个主要特征：它们无一例外，都发生在古代纳斯特里，差不多就是今天的诺曼底地区。这令人惊异的冒险故事中的主角，或是诺曼底人，或者后来成了诺曼底人，或者是在诺曼底活动的人。不同时代的事竟叠合在一起，这是多么让人激动！这些男爵、公爵和国王们从相同的地点出发，都来到世界这一角相会，这是多么激动人心的场面！

博特莱偶然翻到一些史实，得知第一个诺曼底公爵罗尔或罗隆在圣克莱尔—絮尔·埃普特条约之后成了掌握尖顶秘密的人。身兼诺曼底公爵和英格兰国王的征服者纪尧姆的军旗杆上有尖顶形的杆头。

英国军队在鲁昂烧死了掌握这一秘密的圣女贞德。在这个冒险故事初期，凯尔特人的首领把尖顶的秘密交给恺撒作赎金。不然，他就作不了科城地区人的头领了。科城不就在诺曼底中部吗？

假设渐渐明确，范围缩小。鲁昂、塞纳河两岸、科城地区……看来确实条条道路通这里。既然诺曼底公爵和他们的继承人历代英国国王失去了这一秘密，既然法国国王拥有了这一秘密，那就可以举出两位立有殊功的国王：

一位是亨利四世，他曾围困鲁昂，在迪那普城外打赢了阿尔克战役。另一位是弗朗索瓦一世，他建立了勒阿弗尔城。那句泄露机密的话：“法国国王掌握着常常决定城市命运的秘密。”鲁昂、迪耶普、勒阿弗尔……是三角形顶端的三座大城，三角形中间便是科城地区。

到了十七世纪，路易十四烧掉了那不知姓名的人揭露真相的小册子。拉尔贝里统领抢出一册，利用这一秘密窃取了一定数量的珠宝，后来遇到剪径的强盗，被杀死。这起谋杀发生在什么地方？盖伊荣！盖伊荣就是勒阿弗尔，鲁昂或迪耶普通往巴黎的大路上的一个小城。

一年后，路易十四买了一处地产，建了尖顶堡。他选的是什么地方？法国中部。这样一来，那些爱打听的人的视线便被转移了，他们不再在诺曼底寻找。

鲁昂……迪耶普……勒阿弗尔……三角形的科城地区都集中在这里……一边是海，一边是塞纳河，另一边是从鲁昂到迪耶普的两个山谷。

博特莱的脑子豁然一亮。从塞纳河岸的峭壁到英吉利海峡的悬崖这块地区，这片高地，始终是，几乎始终是亚森·罗平作案的地区。

十年来，他在这个地区定期打劫，似乎在与空心尖顶的传说联系最紧密的地区中心建立了老巢。

加奥尔男爵案在哪儿发生的？在鲁昂和勒阿弗尔之间的塞纳河畔。蒂贝尔梅斯尼尔案呢？在鲁昂和迪耶普之间高原的另一端。格吕舍、蒙蒂尼和克拉斯维尔盗窃案呢？就在科城地区。拉封丹街的杀人犯皮埃尔·翁弗莱袭击亚森·罗平，把他捆在车厢里，那以后他到哪里去了？到鲁昂去了。被亚森·罗平囚禁的歇洛克·福尔摩斯是在哪儿上的船？在勒阿弗尔附近。现在这幕惨剧，戏台在哪儿？是在昂布吕梅齐，勒阿弗尔到迪耶普的大路边。

鲁昂、迪耶普、勒阿弗尔，还是在科城地区这个三角地带。几年前，亚森·罗平掌握了小册子，并知道玛丽·昂图瓦纳特把密码藏在什么地方，最后拿到了那本著名的祈祷书。密码到手后，他来到乡下，找到了那地方，在那儿安营扎寨。博特莱出发去乡下。

他想到亚森·罗平也作过这样一次旅行，想到他动身去找那巨大的，将给他带来无比力量的秘密时，怀着同样的希望，他真有点激动。他博特莱的努力会不会获得同样的成功呢？他一大早步行离开鲁昂，脸上化了妆，肩上一根棍子扛着旅行袋，就像一名周游法国去外出学艺的。

他一直走到杜克莱尔，在那里吃了午饭，就沿着塞纳河走，不再离开。再说，他的直觉加上预感，也老是把往这条美丽的大河的蜿蜒曲折的河岸上引。卡奥尔城堡被盗后，那些收藏品就是从塞纳河运走的。小教堂被洗劫后，那批古老的石雕也是被送往塞纳河的。他设想有一支驳船队定期往返于鲁昂和勒阿弗尔之间，把一个地区的财宝和艺术品装上船。运往亿万富翁的国家。“我就要猜着了……我就要猜着了……”年轻人嘎嚅着说。真相在一下一下猛烈撞击他，使他激动得喘不过气来。头几天的失败没有使他灰心。他坚信不疑，认为自己的推测是正确的。这种推测是大胆的、极端的，但这有什么关系！只有它才符合被追逐的敌人的习惯，才是和亚森·罗平这样的人相称的神奇的现实。跟他这个人打交道，难道不应该把事情想得大一点，过分一点，超出自然一点吗？儒米耶热，拉马耶莱，圣一旺德里伊，科德贝克，堂卡维尔，基尔伯夫，这些地方落满了他的足迹。他对这些地方亮灿灿的哥特式钟楼和壮丽的废墟凝望过多少次！

但是，勒阿弗尔，勒阿弗尔四周，却似一座灯塔的光芒，吸引着伊齐多尔。

“法国国王掌握着常常决定城市命运的秘密。”这句隐晦的话对博特莱来说突然变得通明透亮。这不是正好道出了弗朗索瓦一世决定在这里建立城市的动机吗？王上开恩建的勒阿弗尔城的命运不就和尖顶的秘密联在一起吗？“正是……正是……”博特莱欣喜得语无伦次，“……古老的诺曼底河口，法兰西的主要发祥地之一，由两股力量推动自己发展。一股是光天化日下的，生机勃勃，尽人皆知，这就是濒临大洋面向全世界的新港；另一股是隐晦的，不为人所知，由于看不见，摸不着，而更让人费心猜度。法兰西及其王室的历史和亚森·罗平的经历都能从尖顶的故事中得到解释。法国历代国王的运势和这位冒险家的发迹，都从这力量和权势的源泉得到滋养和更新。”

从一个村镇到另一个村镇，从塞纳河到大海，博特莱四处奔走，观察打听，想从每一件事物本身抽出它们深刻的含义。这个山丘，那座森林，村里住户的那些房子，该不该问？从这位农民的闲聊里他会不会得到启发？

一天早上，他在一家客店吃饭。塞纳河口上的古城翁弗勒尔就在眼前。他对面，坐着一个诺曼底牲口贩子。这种人专门在本地的集市上流动。他气色红润，身体魁梧，身穿粗服，手持鞭子。博特莱没多久就看出那人在注意他，似乎认识他，至少是想认出他。

“咳！”他想，“我弄错了。我从未见过这个马贩子，他也没见过我。”

确实，马贩子似乎不再看他。他点燃烟斗，要了咖啡和白兰地，一边抽烟，一边喝着。博特莱吃完饭，付了帐，起身要走。这时从外边涌进一群人，他只得站在马贩子的桌边等了片刻。这时他听见马贩子低声说：

“您好，博特莱先生！”

伊齐多尔没有犹豫，立即在他身边坐下，对他说：“对，我是伊齐多尔……您是谁，您怎么认识我？”“这并不难……不过我只在报上见过您的照片。可是，您的化装……法语怎么说？……多糟糕啊！”

他的口音明显带着外国腔。博特莱仔细端详他，发觉他的脸也化了装。

“您是谁？……您是谁？”

陌生人一笑：

“您认不出我吗？”

“我从没有见过您。”

“和我一样。可是，您想一想……我也一样，报纸刊登我的相片……经常……想起来了吗？”

“想不起来。”

“歇洛克·福尔摩斯。”

这是一次不寻常的，也是意义重大的会见。年轻人立刻明白了它的意义。寒暄几句之后，他对福尔摩斯说：“我想您上这里来……是为了对付他？”

“是的……”

“那么……那么……您认为……我们有可能取胜……？”“我深信不疑。”

看到福尔摩斯与自己所见略同，博特莱又喜又忧。倘若英国人得到成功，胜利就要与他分享。而且谁又知道他会不会走在自己前面呢？

“您有证据了？”

“别担心！”英国人看出他不安的原因，冷笑道，“我不会照着您的路走。您靠的是密码，小册子……那些东西，我不大相信。”

“那么您呢？”

“我不要这些。”

“能不能说给我听听……”

“当然可以。您还记得德·夏尔默拉斯公爵登基的故事吧？”“记得。”

“您也没有忘记亚森·罗平的乳母维克图瓦吧？我的好朋友加尼玛尔从一辆假囚车里放走的那个老太婆？”“没有忘记。”

“我找到了维克图瓦的踪迹。她住在离二十五号国道不远的一座农庄里。那是从勒阿弗尔到里尔的公路。通过维克图瓦，我就能很容易地找到亚森·罗平。”

“这可要些日子。”

“没关系！我把事情都扔下了，一心只管这事。我要和亚森·罗平斗一斗……生死决斗。”

他凶狠地说出这几句话。听得出他深受屈辱，满怀怨恨，对一个无情捉弄他的敌人充满刻骨仇恨。

“您走吧！”他低声说，“有人在看我们……危险……但您记着我的话：我和亚森·罗平相逢的那一天，将……将很悲惨！”博特莱离开福尔摩斯，完全放了心：英国人不可能比他快。大可不必担忧。

而且这次偶然相遇又给他提供了多么有力的证据：勒阿弗尔到里尔的公路穿过迪耶普，这是科城地区的一条海滨公路，英吉利海峡沿岸峭壁上的公路。维克图瓦就住在这条公路附近的一个农庄里。找到维克图瓦，就找到了亚森·罗平，因为他们不可能分开：主人需要女仆，女仆永远盲目地忠于主人。“我就要猜出来了……我就要猜出来了……”年轻人反复念着，“每发现一个新情况，都在证实我的假设。一边肯定是塞纳河沿岸，另一边肯定是国道。两条交通线在勒阿弗尔这座弗朗索瓦一世建立的城市相会合。范围缩小了。科城地区并不大，而且我要搜索的只是这个地区的西部。”

他又热情地投入了搜索。

“亚森·罗平能找到，我没有理由找不到。”他不断对自己说。诚然，亚森·罗平或许有些优势，对这一地区可能有深入了解，有当地传说的确切材料，还不算记忆——难得的优势。因为博特莱什么也不清楚，人生地不熟，只在昂布吕梅齐失窃案发生时来过一次，而且行色匆匆，没有逗留。

但这有什么关系！

即使调查要花十年，他也要查到底。亚森·罗平就在这里。博特莱能看见他，察觉他在这里。他将在大路弯道口、树林边缘、村口守候他。每次希望落空，他似乎都找到了更有说服力的坚持下去的理由。

他常常躺在大路边斜坡上，凝神琢磨随身携带的密码抄件。其中的数字已经被元音字母取代：

e . a . a . . e . . e . a .  
. a . . a . . . e . e . . e . o i . e . . e .  
. o u . . e . o . . . e . . e . o . . e  
D     $\overline{DF}$     19F + 44    357  
ai . ui . . e . . eu . e

他也常常按照自己的习惯，趴在高高的乱草丛上想上几个钟头。他有时

间。未来是属于他的。

他极有耐心地从塞纳河走到海边，又从海边走回塞纳河，一段路一段路走，一步一步走回来，只有在充分利用了一点一滴的资料，确认找不出名堂，才离开一块地方。

他仔细观察和探索了蒙蒂维利埃，圣—罗曼，奥克特维尔和戈纳维尔，以及克利克托。

晚上他去敲农民家的门求宿。吃过晚饭，他们一起抽烟、聊天。他就请主人讲他们在漫长冬夜里讲的故事。他总要巧妙地提这个问题：

“那么尖顶呢？空心尖顶的传说……您知道吗？”“真的，不知道……我不明白……”

“您想一想……老祖母讲的故事……讲什么尖顶的……可能是一座施了魔法的山峰……谁知道……”

什么也没有问出来。没有任何传说或回忆。第二天，他又步履轻捷地出发了。

一天，他经过圣儒安。这是个美丽的滨海小村庄。从沿岸的峭壁上崩落下的石块散落路边。他从乱石间穿过。然后，他登上高地，朝布吕纳瓦尔悬谷，昂蒂费海岬和美丽海湾滩走去。他轻松快乐地走着，虽有点累，却感到生活快乐，他甚至忘掉了亚森·罗平、空心尖顶的秘密、维克图瓦和福尔摩斯。他欣赏着湛蓝的天空、碧绿的沐浴着金灿灿的阳光的大海。一路观赏美景。

笔直的边坡，一堵堵残缺的砖墙。他以为看到了某个古罗马兵营的遗址，惊叹不已。接着他又看到一座小城堡，模仿古代要塞建的，上面有坼裂的角塔和高高的哥特式窗户。小城堡耸立在起伏不平四处开裂的岬角上，几乎与峭壁相脱离。一道栅门堵住通向城堡的窄路。栅门两边围着铁丝网和栏杆。博特莱费了不小劲才越过栅门。小城堡尖形大门上挂着一把生锈的旧锁，门楣上写着几个字：

#### 弗莱福塞堡垒

他没有试图进去，而是拐向右方，走下一个小坡，走近土脊上一条设有木栏杆的小路。小路尽头有一个小岩洞，像是直插海中的一块峭岩上的一个哨所。

岩洞中间刚好能伸直腰。洞壁上乱刻着很多题词，朝陆地这边开了个几近方形的洞眼，作为天窗，正对着弗莱福塞堡垒。从这里可以望见三四十米外的环形雉堞。

博特莱扔下旅行包，坐下来。天气沉闷，使人疲倦。一会儿他便睡着了。

穿过岩洞的凉风把他吹醒了。他一动不动地坐了几分钟，心不在焉，眼光茫然。他试图动脑子，恢复仍然麻木的思维。他清醒了一些，正准备起身，忽然觉得眼睛直了，大了，看到了……他打了个哆嗦。他攥紧两手，感到头发根渗出了滴滴汗珠。“不……不……”他张口结舌，“这是梦，是幻觉……不，这怎么可能？”

他猛一下跪下来，低着头。两个巨大的字母，每个约有一尺来高，浮雕在花岗石的地上，出现在他眼前。这两个字母虽然雕得粗糙，却清晰可辨。经过几百年磨损，棱角都已磨圆，表面已经发绿。这两个字母一个是 D，一

个是 F。一个 D，一个 F！让人震惊的奇迹！D 和 F 正是密码中的两个字母，两个没有重复的字母！

啊！博特莱甚至不需要查就知道它们是在第四行，指示与测量那一行！

这两个字母，他十分熟悉！它们已经永远留在他的眼底，刻在他的脑子里了。

他走出岩洞，下了陡峭的小路，沿着古堡垒往上走，攀着有刺的栏杆翻过去，匆匆朝一个牧羊人走去。牧人的羊群正在起伏的坡地上一线散开吃草。

“那个岩洞……那边……那个岩洞……”

他嘴唇直抖，寻找想说的话，却想不出来。牧人惊愕地打量着他。最后，他反复说：

“是啊，那个岩洞……那边……堡垒右边……有没有名字？”“当然有！埃特莱塔人都管它叫‘小姐’。”“什么？……什么？……您说什么？”

“没错……小姐闺房……”

伊齐多尔差点向牧羊人扑去，扼住他的脖子，仿佛全部真相都在他身上，要一下逼他说出来，要全挖出来。小姐！这是密码中的一个词，是已经知道的两个词中的一个！一股狂风刮来，把博特莱吹得站立不稳。这风在他周围越刮越大，像是一股暴烈的飓风，从海上，陆上，从四面八方吹来，带着真相的鞭子，猛烈抽打他……他明白了！窥见了密码的真实含义！小姐闺房……埃特莱塔……

“是这个意思……”他想，脑子豁然亮堂了，“只能是这个意思。我怎么会没有早想到这一点呢？”

他向牧羊人轻声说：

“好……你去吧……你可以走了……谢谢……”牧羊人愣住了，打唿哨唤来牧羊狗，离去了。博特莱返身又朝堡垒走。就要走过去的时候，他突然往地下一蹲，身子缩成一团，靠着一堵墙。他绞着双手，心想：“我疯了！他发现我了没有？他的同伙见到我没有？一个钟头来，我在这里来来去去……”

他不再动。太阳已经落山，夜幕渐渐降临，周围的景物渐渐变成朦胧的影子。

这时，他伏在地上，向峭壁当头，岬角上的一个突出部位慢慢地爬去。爬到那儿，他伸手分开草丛。下面便是深渊。对面，在大海之中，耸立着一块八十多米高的巨岩，差不多与峭壁一样高。这是一座方尖碑似的石头。花岗岩的基座宽大，微微露出水面，往上渐渐变细，好像是海怪的一颗巨牙。它和峭壁一样是白色的，脏兮兮的灰白色。巨大的石柱上留着一道道横线，这是一层层的石灰岩和卵石，是多少个世纪缓慢沉积的结果。石壁凹凸不平，这里那里裂了缝。前面是光秃秃的，突然一下就现出来一点泥土，有了草，有了树叶。

整座岩柱巨大，坚实，浑然天成，不可摧毁，狂风恶浪撼它不动，毫无办法。它傲然耸立，沉稳踏实，虽面对高它一头的千里绝壁，却不显其小，虽置身在万顷波浪之中，却不失其大。博特莱的指甲抠进土里，就像准备扑向猎物的猛兽的爪子。他觉得他的眼光穿透了岩柱粗糙的外壁，射进了它的皮肤，它的肌肉。他已经触摸了它，熟悉了它，占有了它……把它同化了。天边被落日烧得一片彤红。一条条长长的红霞浮在空中，构成一幅幅壮丽的景象：或是虚无缥缈的环礁湖，或是燃烧的平原，金色的森林，血红的湖泊。

都是又热烈又宁谧的幻象。天空的蓝色渐渐暗下来。太白星射出明亮的光芒。接着群星开始闪烁，仍有些羞怯。

博特莱猛地闭上眼睛，痉挛地收紧双臂，捧住额头。“那就是他要找的地方。尖顶，岩柱是一个词。空心岩柱。那个词应该是空心岩柱。”啊！他快乐得要死，心激动得都要停止跳动了。那里，几乎就在埃特莱塔岩柱顶上，在海鸥环绕盘旋的柱顶上，从一条石缝里，就像从一个看不见的烟囱里，飘出一缕淡淡的青烟，在黄昏宁静的空中袅袅上升。

## 九 芝麻，开门！

埃特莱塔岩柱是空心的！

这是自然形成的现象吗？是内部地壳变动所致，还是海水翻腾洗刷或雨水渗漏不知不觉造成的？是凯尔特人、高卢人、史前人实施的非凡的工程？这个问题也许无法回答。但这有什么关系？重要的是：岩柱是空的。

从峭壁上端伸出一道拱廊，像一根粗大的树枝，直插海底，与暗礁结为一体，人们称这座巨大的拱廊为“下游门”。拱廊过去四五十米，便屹立着这巨大的石灰岩锥体。这锥体其实只是一个尖尖的空罩！

这真是惊人的发现。在亚森·罗平之后，博特莱发现了这个流传了二十多世纪的大谜的谜底！远古时期，蛮族游牧部落在古大陆上游走，掌握这个秘密具有极大的威力！这个神奇的秘密给整个逃脱敌人追杀的部落打开巨大洞穴的大门；这个秘密能守住凛然不可侵犯的避难所的大门；这个奇妙的秘密能给人带来力量，保证优势。

恺撒掌握了它，就能奴役高卢人。诺曼底人掌握了它，便能在本国称雄，以后又以此为据点，征服了附近岛屿、西西里、东方和新大陆。

英国国王掌握了它，就能统治法国，凌辱它，分割它，甚至在法国称王，让人在巴黎给自己加冕。一旦失去这个秘密，便大败而归。

法国国王掌握了它，便增强国力，扩张领土，把法国建成泱泱大国，变得荣耀强盛——而一旦忘记或不善于利用这个秘密，就意味着死亡，流放或废黜。

一个被水包围，离陆地十几米远的看不见的王国！……一个不为人知的堡垒，比巴黎圣母院的塔楼还高；作为基础的花岗岩巨石，比一个公共广场还要宽阔……多么坚固，多么安全！从巴黎到大海，有塞纳河相通。河口有新城勒阿弗尔，这是必不可少的城市。离该城七十里，就是这个空心的岩柱。它难道不是无法攻克的避难所吗？它是避难所，又是极保险的藏宝处。历代国王积聚下来的一个世纪比一个世纪扩大的宝藏，法国的所有黄金，从民间搜括，从教会取来的财帛，从欧洲战场缴获的战利品，统统堆积在这个王家府库里。古老的金苏，闪闪发光的埃居，多布朗，杜卡托，弗罗林，畿尼，宝石，钻石，首饰珍玩，全收在这里。有谁能发现它呢？有谁能识破这秘密呢？没有人。

否！有一个人：亚森·罗平。

确实，亚森·罗平成了本领不凡的人。只要真相不被揭露，这个奇迹也就无法解释。但不管他如何有本事，终究无法与社会作对。他需要其他更为具体的条件：要有可靠的隐蔽所，要确实保证不受惩罚，要能保证他实现计划的和平。

如果没有空心岩柱，亚森·罗平就不好理解，就是神话中的人，是传奇小说里的人物，与现实毫无关系。而他掌握了这一秘密，而且是多么惊人的秘密！他也就成了一个普普通通，与别人一样的人，只不过善于巧妙地使用命运赋予他的非凡武器而已。岩柱是空的，这是不争的事实。剩下的事是弄清楚怎样上去。从海上显然能过去。在背向海岸的一侧，可能有洞口，小船能在涨潮的时刻靠近它。那么，面向海岸的一侧呢？在深渊上，博特莱一直伏到傍晚，眼睛盯着这黑幢幢的金字塔形的影子，冥思苦想……

然后，他向埃特莱塔村走去，找了家最简陋的旅馆，吃过晚饭，上了卧

室，展开密码。

现在，对他来说，弄清它的含义，便成了一桩游戏。他很快发现埃特莱塔一词中的三个元音字母按顺序和间隔正好能排在第一行，于是这一行就成了：

e. a. a. . étretat. a. .

“埃特莱塔”前面是什么词呢？大概是与村子有关表明岩柱位置的词。岩柱在村子左边，西面……他开动脑筋，想起西风在海边称作“下游”风，而那个拱门正好叫作“下游”门，他于是便填上：

En aval d Etretat. a. .

第二行就是有“小姐”这个词的那行。他立刻注意到这个词前面的元音可组成“闺房”，于是头两行便成了：

En aval d Etretat-La Chambre des Demoiselles. 第三行难多了，他反复探索，又回想小姐闺房和在弗莱福塞堡垒的位置上建造的小城堡附近的地形，终于把密码上的字几乎全部填出了：

En aval d Etretat—la chambre des Demoiselles--Sous le fort de Fréfosse—Aiguille creuse. (埃特莱塔下游——小姐闺房——弗莱福塞堡垒下面——空心岩柱。)

这是四句要诀，总的要诀。按这几句要诀，人们先到埃特莱塔下游，进入小姐闺房，可能从弗莱福塞堡垒下面通过，便到达空心岩柱。

怎么进入内部呢？根据第四行的指示和测定的数据：

DDF      19F + 44      35F

显然，这是更特殊的口诀，指示人们如何寻找入口和到达空心岩柱的通道。

博特莱很快假设——这个假设是琢磨密码得出的必然结果：如果陆地和岩柱之间确有一条地道，它应该始于小姐闺房，从弗莱福塞堡垒下面穿过。笔直地下到一百多米深的峭壁底下，从一条海底隧道，到达空心岩柱。

地道的入口在哪儿？那两个醒目的字母D和F难道不是标明地道入口？也许有什么灵巧的机关，一弄就露出了入口。第二天，伊齐多尔一上午都在埃特莱塔村转悠，四处找人闲聊，想听到一点有用的情况。下午，他化装成水手模样，穿上极短的短裤和渔民的背心，年轻得像个十二岁的孩子。他爬上峭壁。他一进岩洞，就在两个字母前跪下来。但是等待他的却是失望：他在上面敲打，往各个方向推、转，两个字母都纹丝不动。他立即明白它们确实不能动，它们没有连着什么机关。然而……这两个字母确实表示什么东西！根据从村里人那里了解来的情况，他得知没有谁解释出这两个字母为什么存在。科舍修道院长在他那本论述埃特莱塔的宝贵著作中，也未能解开这个谜。但是，诺曼底考古学家不知道的事情，伊齐多尔知道，这就是密码上指路那一行里，也有两个同样的字母。是偶然的巧合吗？不可能。那么……？

他忽然冒出一个念头。它是那样简单，那样合理，他一秒钟都没有怀疑它的正确。这个D和这个F难道不是密码中最重要的两个词小姐和弗莱福塞的起首字母吗？这两个词与岩柱一起，代表了必走之路的主要站点：小姐闺房和弗莱福塞堡垒。因此，这两个字母必然有奇妙的联系，决非偶然凑到一起。这样，便提出了如下问题：DF表示小姐闺房和弗莱福塞堡垒之间的联系，这一行打头的单独一个字母D代表小姐闺房，即必须首先呆在岩洞。这一行中间的字母F代表弗莱福塞堡垒，即可能存在地道入口。

再看其他符号数字，有两个值得注意：一个不规则的长方形，左下角标了一杠；数字 19，显然是向岩洞里的人指示进入堡垒下面的方法。

这个长方形让伊齐多尔困惑。在他周围的洞壁上，至少目光所及之处，有没有刻上长方形的标记或长方形的物体？他找了很久，正准备放弃这条线索，忽然看到岩石上开凿的像天窗的洞眼。洞眼正好呈长方形，虽然粗糙和不规则，但终究是长方形。博特莱立即又发现，他把两只脚踩到地上刻的 D 和 F 上面——这就说明了密码中这两个字母上方加一横的原因——正好与窗户一般高！

他站在这个地方往外观望。前面说过，窗户朝向陆地。他首先看到的是连结岩洞和陆地的那两道深渊之间的小路。接着，他又见到承载着堡垒的小山下部。为了看到堡垒，博特莱必须向左侧过身子，这时他才明白长方形左下角那一杠的意义：窗子的左下角有块凸起的燧石，一端弯曲像只爪子，好像这是个真正的瞄准点。眼睛贴着这点向外望，视野便限定在对面山坡一块面积狭小的地方。那地方几乎整个被一堵古砖墙占住了。那是古老的弗莱福塞堡垒或罗马人城堡的遗迹。

博特莱跑向这堵墙。它长约十米。墙上草木丛生，看不出任何痕迹。

可是，这数字 19 是什么意思呢？

他回到岩洞，从口袋里掏出随身携带的一团线和一根软尺。他把线拴在健石上，量出十九米，在那里系上一块石子向陆地方向抛去：石子刚刚达到小路当头。

“我真傻！”博特莱想，“当时怎么会用米来测距呢？十九表示十九古尺，或者不表示长度。”

他重新作了计算，量出三十七米，打了个结。然后摸索着，在那堵墙上察看那三十七米处的结头正好触及在哪一点上。找了一阵，找着了。他用空着的手把缝隙间的毛蕊花叶子拨开。他失声叫出来：他的食指正好把线结按在一块砖上的十字浮雕中心。

而密码上数字 19 以后就是十字！

他使出全部意志的力量，才克制住激动的心情，立即用痉挛的手指紧扼着十字，使劲压着，像转车轮辐条似地转动它，那块砖摇动起来。他再加点力，那砖不动了。于是不转了，更加使劲压。他觉得砖退让了。突然，只听咔嚓一声，像开锁似的，右边一米宽的一块墙壁转动了，露出地道入口。博特莱抓住砌着砖块的铁门，像疯子似地用力拉回来关上。他又惊又喜，又怕被人发现，脸都扭曲变了形。他仿佛见到了二十个世纪以来在这道门前出现过的一切惊人景象，仿佛看见那些掌握了这个秘密的人：凯尔特人，高卢人，罗马人，诺曼底人，英国人，法国人，男爵，公爵，国王走进这道门；在这些人之后；是亚森·罗平……而在亚森·罗平之后，是他，博特莱……他觉得头晕起来，眼皮睁不开了。接着他昏倒在地，滚到斜坡下，峭壁边。他的工作已经完成，至少，他能独自完成的这部分已经完成。当晚，他向保安局长写了一封长信，如实报告了调查结果，说出了空心岩柱的秘密，要求支援，给了他自己的地址。他连续两夜守在小姐闺房，等候回音。这两夜，他是战战兢兢地度过的，稍有响动，他就吓得毛骨悚然。他觉得时刻都会见到人影向他走来。有人知道他待在岩洞里……会来……掐住他的脖子……但他的眼睛顽强地盯着那堵墙壁。

第一夜毫无动静。可是第二夜，借着星光和一弯新月的光亮，他看到那

道门开了，一些人影从黑暗里走出来。他数了，有两个，三个，四个，五个……

这五人似乎背着相当大的包袱，从田野抄近路，直奔通往勒阿弗尔的公路。他还听到一辆汽车远去的声音。他循着他们的足迹，朝一个大农庄走去。走到农庄边公路拐角处，刚来得及爬上一个斜坡，躲在几棵大树的背后，就看见又有一些人过来了……四个……五个……每人都背着一些包袱。两分钟后，又一辆汽车开动了。这一次，他太困了，再也没有力气去岗位上监视，只好回旅馆睡觉。

他醒来时，旅馆侍应生给他送来一封信。他拆开一看，原来是一张加尼玛尔的名片。

“终于来了！”博特莱叫起来。经过艰苦的战斗，他确实觉得需要援助！

他伸出手快步迎上去。加尼玛尔握住他的手，端详他一会儿，说：

“您真是个能干的人，小伙子！”

“咳，”他说，“靠偶然机会帮忙！”

“跟他打交道是没什么偶然机会的。”侦探断言道。他谈到亚森·罗平，总是一本正经的样子，从不提他的名字。他坐下来。

“那么，我们捉住他的尾巴了？”

“像以往二十多次那样。”博特莱笑着说。

“对。可是，今天……”

“今天情况确实不同，我们知道了他的隐蔽所，他的堡垒。亚森·罗平终究只是亚森·罗平，他能跑，埃特莱塔岩柱却是跑不了的。”

“您为什么假设他会逃跑呢？”加尼玛尔不安地问。“您又为什么假设他需要逃跑呢？”博特莱以问作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现在待在空心岩柱里。昨夜有十一名同伙跑了。他也许就在其中。”

加尼玛尔沉思起来。

“您说得对。要紧的，是空心岩柱。至于其余的，但愿我们走运。现在，我们来谈谈。”

他摆出自以为重要的神气，声音严肃地说道：“亲爱的博特莱先生，我奉命嘱咐您，在这件事上要绝对谨慎。”

“谁的命令？”博特莱笑着说，“警察总监？”“还要高。”

“内阁总理？”

“还要高。”

“啊呀！”

加尼玛尔压低声音说：

“博特莱，我从爱丽舍宫来。他们把这件事看作国家机密。有重要的理由不能让外人知道这座看不见的城堡……尤其是战略上的理由……说不定可以建成一个物资中心，一个军火库，储存新式弹药和新近发明的炮弹。”

“可是，这个秘密，怎样指望人家保守呢？过去只有一人知道，就是国王。如今不算亚森·罗平那帮家伙，也有好几人知道了。”“只要十年、五年不说出去，就能救……”

“可要占据这座城堡，这座未来的军火库，必须发动攻击，赶走亚森·罗平。这不可能不走漏一点消息。”“人们显然会觉察到什么，但不清楚究竟是什么。再说又不失去什么，试试吧。”

“好吧。您有什么打算？”

“就两句话。首先，您不是伊齐多尔·博特莱了，对手也不是亚森·罗

平。您是埃特莱塔的一个小伙子，四处溜达时发现有些人从地道里出来。您不是假设峭壁顶有暗梯直通底部吗？”“对，沿岸有好几条这样的暗梯。喏，人家告诉我，附近，就在贝努维尔对面，有本堂神甫暗梯，来海里洗澡的人都知道。给渔民用的三四处隧道就不说了。”

“那好，我带来的一半人交给您，由您带路。我一人进去，或带人进去，视情况而定。不管怎样，将在那里发起进攻。如果亚森·罗平不在里面，我们就设一个圈套，总有一天他会踩进去的。如果他在里面……”

“如果他在里面，加尼玛尔先生，他会从背面，即面海的一边逃走。”

“要是这样，他会立即被我的另一半人捕获。”“是的。可是，我推想，您如果选择在退潮时，等岩柱基座露出水面再进攻，就会走漏消息，因为附近有很多捕虾、收贻贝和岩贝的渔民。”

“所以我选择涨潮的时刻。”

“那样他会乘小船逃走。”

“我在那里安排十二条渔船，每条船都由我的一个人指挥。他会被捉住的。”

“假如他像一条漏网之鱼，逃过了您那十二条船呢？”“那好。我就让他沉到海底。”

“嗨！您有大炮吗？”

“天呐，当然有。有一艘鱼雷艇，正在勒阿弗尔待命，只要我的一个电话，它就准时开到空心岩柱附近海面。”“这下亚森·罗平有好受的了。一艘鱼雷艇……我明白了，加尼玛尔先生，您什么都料到了。只需行动了。什么时候发起攻击？”“明天。”

“夜里？”

“白天，十点钟，涨潮时。”

“好。”

博特莱表面快乐，内心却十分焦虑，一夜未睡，辗转反侧，考虑着种种难以实施的方案。加尼玛尔走了，到距埃特莱塔十公里的伊波尔去了。他出于谨慎，和下属们约好在那里见面，并租了十二艘渔船，说是要在海岸一线测量。

九时三刻，他带着十二名壮小伙子，来到通向峭壁的大路底下，与伊齐多尔会合。十点正，他们到达那堵墙前面。这是决定性的时刻。

“你怎么啦，博特莱？你害怕了？”加尼玛尔嘲笑道，讥弄地用“你”称呼他。

“你呢，加尼玛尔先生？”博特莱反击道，“好像你的末日来了似的。”

他们两人都不得不坐下来。加尼玛尔饮了几口朗姆酒。“我倒不是害怕，”他说，“不过，有点激动。每次抓他，总是这样。来点朗姆酒吗？”

“不。”

“如果您留在路上呢？”

“那我会死。”

“天哪！我们到时看着办吧！现在，开门吧。不会被人看见吧，嗯？”

“不会。岩柱比峭壁低。再说，我们处在凹处。”博特莱走近墙，用力按砖。于是机关发动，地道入口打开了。他们打开手电，借着灯光看到里面是一个拱形的地道。拱顶和地面都砌了砖。

他们走了几秒钟，马上来到一道楼梯前。博特莱数了有45级，都用砖砌

成。中间部分走得多，已经磨得塌陷下去了。“妈的！”走在前头的加尼玛尔骂起来，突然停住，仿佛碰着了什么东西。

“什么事？”

“一道门！”

“咳！”博特莱看了看，低声说，“撬也没法撬开。整个一块铁！”“我们白费劲了！”加尼玛尔说，“连锁都没有。”“这正好给了我希望。”

“为什么？”

“设门是要让人打开的。没有锁，就肯定有开门的机关。”“可我们不知道。”

“我会知道的。”

“用什么方法？”

“在密码中找。那第四行就是解决难题的。办法应该比较简单，因为它既然写出来，就是帮助人开门的，而不是为难他们的……”“比较简单！我不同意。”加尼玛尔叫起来，一边展开密码。“有个数字44，还有个三角形，左侧有一小点。看不明白。”“不不，您仔细看看门。您瞧，门的四角都有一块三角形铁片，用大钉子钉着加固。您按左下三角那个钉子……十有八九能开……”

“恰恰是差那么一二就开不了。”加尼玛尔试了试说。“那么就是44这数字……”

博特莱一边想，一边低声说：

“瞧……加尼玛尔和我，我们两人都站在阶梯的最后一级……它共有四十五级……而密码上写的是44……难道是巧合？不可能……在这件事中，从没什么巧合，至少没有有意制造巧合。加尼玛尔，请再登上一级……是这样，别离开这级。现在，我来按铁钉，门一定会开……否则我就白费气力了。”沉重的门果然转动起来。他们眼前出现一间相当宽敞的地下室。

“我们大概在弗莱福塞堡垒下面。”博特莱说，“土层已经过了，不见砖了。已到了石灰岩层。”

另一端射来一束光线，把地下室照得朦朦胧胧。走近一看，原来是峭壁凸出部位的一条裂缝，像是一个瞭望所。对面五十米处，岩柱巍然屹立在汹涌的海涛上。右边不远处，是下游门的门拱。左方很远处，一个更为壮观的拱桥，由峭壁衬出侧影，把一个弯弯的大海湾协调地关在里面。这就是中间门。这座拱桥是那样宽大，船只不用倒桅收帆，可以畅通无阻。再过去便是深海。“看不见我们的船只。”博特莱说。

“这儿看不见，”加尼玛尔说，“下游门把埃特莱塔和伊波尔海岸挡住了。可是您瞧，那边深海海面上，那一条黑线，紧贴着水面……”“那是什么？”

“那就是我们的战船，二十五号鱼雷艇。碰上它，亚森·罗平还想跑，……除非想去海底观光。”

缝隙旁有一圈栏杆，表明梯级入口。他们一起下了梯子。岩壁上隔一段就有一个小窗口，每次都能望见岩柱。它在他们眼里显得越发大了。快到水面时，窗子没有了。梯井里一片漆黑。伊齐多尔大声数着石级。到了第三百五十八级，他们进了一条宽广一点的走道，又有一道铁门拦路。门上同样有铁片钉子。“我们已经知道机关了。”博特莱说，“密码上的数字是357。三角形右边有一点。照着办就行了。”

这道门与第一道门一样，乖乖地开了。里面是一条很长的隧道。拱顶上每隔一段挂一盏灯，发出强烈的光，照亮隧道。岩壁渗出水珠，一滴滴掉到地上。为了通行方便，整条隧道里都铺了木板，成了一条真正的木板人行道。

“现在我们通过海底。”博特莱说，“您来吗，加尼玛尔？”侦探鼓起勇气，走进隧道。在木板人行道上走了一段，在一盏顶灯前停住，把灯摘下来：

“灯大约是中世纪造的，但是照明方法却是现代的，用的是白炽灯罩。”

他继续前进。隧道通到一个宽敞点的岩洞，对面出现了几级往上的梯级。

“现在要到岩柱上面去了，”加尼玛尔说，“得当心点儿了。”可他的一名手下叫他：

“对不起，那儿还有一道梯级，左边。”

几乎马上，他们又发现右边还有一道梯级。

“嗨呀！”侦探低声说，“情况有这么复杂。我们从这边进去，他们会从那边逃。”

“分开上吧！”博特莱说。“不不……那会削弱力量……最好是派一个人去摸摸情况。”“我去吧，行吗……”

“您，博特莱，好吧！我和部下留在这里……这样就不怕什么了。除了我们走过的路以外，峭壁上可能还有别的路，岩柱这边也有好些路。但可以肯定：峭壁和岩柱之间就是这条隧道。所以这个岩洞是必经之地。我在这儿一直等您回来。去吧，博特莱，当心点……情况不对，就返回来……”

伊齐多尔走上中间的阶梯，立即不见了。到了第三十级，一道门，一道真正的木门拦住他的路。他抓住门把手一扭。门没有锁上。

他进了一个低矮但非常宽敞的大厅。里面亮着好些光线强烈的灯，由一些粗短的柱子支承。从柱子间可以看得很深远。它大概和岩柱一样宽。里面堆着一些箱子，还堆了好多器具、椅子、柜子、餐橱、保险箱等，乱七八糟一大堆，就像旧货商的地下室。博特莱看到房间左右两侧各有一个楼梯口，大概就是底层岩洞上来的，他可以从这里下去通知加尼玛尔。但他对面有一道楼梯往上走。他感到好奇，继续独自往上走。

又走了三十级。又是一道门。里面是一间稍小的厅。对面又有一道向上的楼梯。

再走三十级，又是另一道门，又一间更小的厅……博特莱明白了岩柱的内部结构。那是一层叠一层的厅，一层比一层小。所有厅房都是仓库。

到了第四个房间，没有灯了。几线日光从缝隙中渗进来。博特莱看到海面在他脚下十来米的地方。

这时他感到离加尼玛尔这么远，有些不安了。他好不容易壮起胆子才没有撒腿逃跑。不过，没有任何危险威胁他。周围一片静寂，他甚至想亚森·罗平一伙是否已经放弃了岩柱。“再上一层，我就止步。”他心想。仍是三十级，又遇到一道门。看上去轻巧点也更像现代的门。他轻轻推开，随时准备逃命。可是里面没有人。这个厅的用途与前面几个不同，墙上挂着壁毯，地上铺着地毯，面对面摆着两个豪华的餐具柜，里面装着银餐具。开在又深又窄的岩缝里的小窗子全都装着玻璃。

厅中有一张餐桌，铺着绣花桌布，摆着大盘水果、蛋糕，几瓶香槟酒，以及大捧鲜花。

桌上放着三份餐具。

博特莱走近餐桌。餐巾上放着就餐者的卡片。

他先读到：亚森·罗平。

对面是：亚森·罗平夫人。

当他拿起第三张卡片时，大吃一惊：这张小卡片上写着他的名字：伊齐多尔·博特莱！

## 十 法兰西历代国王的宝藏

一幅帷幕分开了。

“您好，亲爱的博特莱！您稍来迟了一点。午餐本来定在十二时。不过，也只晚几分钟……怎么回事，您认不出我了？这么说，我大大变了样！”

博特莱与亚森·罗平交锋，遇到过许多意想不到的情况，甚至在这结尾收场的时刻，他也准备应付种种突然情况，但这个情况却是始料不及的。他感到的不是惊奇，而是惊愕和恐慌。站在他对面的这个人，严酷的事件迫使他当作亚森·罗平的人，却是瓦尔梅拉！瓦尔梅拉，尖顶堡的主人！瓦尔梅拉，为了与亚森·罗平较量，他甚至向瓦尔梅拉求援。瓦尔梅拉，和他一起去克罗藏营救他父亲的人。瓦尔梅拉，在黑暗的尖顶堡前厅刺伤或假装刺伤亚森·罗平一个同伙，从而救出了莱蒙德的勇敢朋友！

“您……您……原来是您！”博特莱期期艾艾地说。“为什么不是？”亚森·罗平说，“您见过我以教士或马西邦的面目出现，就认为彻底认识我了么？嗨，选了我这一行，就只好运用这点小小的处世本领了。假如亚森·罗平不能随意变作一位新教牧师或一位铭文和美文学院的院士，那就不成其为亚森·罗平了。啊，亚森·罗平，真正的亚森·罗平，博特莱，就在这儿！您睁大眼睛看看，博特莱……”

“可是……如果是您……那么……小姐……”

“哦，是啊，博特莱，您说中了……”

他又撩开帷幔，打了个手势，叫道：

“亚森·罗平夫人！”

“啊！”年轻人尽管大惑不解，还是低低叫了一声，“……德·圣韦朗小姐！”

“不，不，”亚森·罗平抗议道，“亚森·罗平夫人！或者说，路易·瓦尔梅拉夫人，如果您更愿意这样叫的话。我妻子是明媒正娶的，严格履行了手续。还多亏您呢，亲爱的博特莱！”他向他伸出手。

“谢谢您……我希望您也没有什么怨恨。”

也是奇怪，博特莱不觉得有丝毫怨恨，丝毫屈辱，丝毫苦楚。他强烈地感到对手高出他许多。输在他手上，一点也不脸红。他握住对方伸过来的手。

“请夫人就座。”

一位仆人在桌上摆好装着各种菜肴的托盘。

“很抱歉，博特莱，我的厨师休假，我们只好吃冷菜了。”博特莱根本不想吃，但还是就了座，被亚森·罗平的神态吸引了。他究竟知道了什么？是否意识到了大难临头？难道不知道加尼玛尔带人来了……

亚森·罗平继续说：

“对，要感谢您，亲爱的朋友。莱蒙德和我，我们第一天就爱上了。很好，伙计……劫持莱蒙德，将她囚禁，开几个玩笑，就这些：我们就爱上了……但当我们能自由相爱时，她，还有我，我们都不希望两人之间存在一种偶然的暂时的关系。可是亚森·罗平解决不了这个难题。我从童年就不断扮演路易·瓦尔梅拉这个角色。如果我重新成为他，问题就解决了。于是我就冒念头，既然您穷迫不舍，而且已经找到了尖顶堡，那就利用一下您的顽固吧。”

“还利用了您的傻劲。”

“话说回来，谁又没被人利用过呢！”

“这样说来，您是靠我的掩护、支持才成功的？”“那当然！既然瓦尔梅拉是博特莱的朋友，而且又夺走了亚森·罗平所爱的人，谁还会怀疑瓦尔梅拉就是亚森·罗平呢？真有趣，啊，多么有味的回忆！克罗藏的营救行动！那些，还有我给莱蒙德的情书！还有作为瓦尔梅拉的我，在结婚之前向作为亚森·罗平的我采取的措施。还有那晚为您举行的著名宴会，您一时虚弱，倒在我怀里！啊，多么有味的回忆……！”一阵沉默。博特莱观察莱蒙德。她一声不响，听着亚森·罗平说话。她望着他，眼光里充满爱情、温柔，以及年轻人说不清楚的感情，像是不安和忧郁。但亚森·罗平每次扭头望她，她总是报以温柔的微笑。两人的手穿过桌子拉到一起。“我这小宅邸，您觉得怎样，博特莱？”亚森·罗平问，“有点雅致，对吧？我不说很舒适。不过有些人还是满意的。而且不是小民百姓……您看，这些人物都曾是岩柱的主人，他们执意留下自己在这儿的痕迹。”

墙上，从上到下，刻着一个个名字：

恺撒 查理曼大帝 罗尔 征服者纪尧姆英国国王理查 路易十一 弗朗索瓦  
亨利四世 路易十四 亚森·罗平

“今后还会有谁的姓名？”他又说，“唉！到此为止啰！从恺撒到亚森·罗平，然后就完了。很快就有大群无名游客来参观这座奇特的城堡。说实话，不是亚森·罗平，这一切将仍然不为人所知！啊，博特莱，当我踏进这被遗弃的地方时，我感到多么自豪！重新找到了失传的秘密，而且成了它的主人，唯一的主人！继承了这样一笔遗产！在那么多国王之后，亚森·罗平住到了岩柱……！”

他夫人作个手势打断他的话。她似乎十分不安。“有声音……”她说，“下面，您听……”

“那是水声。”亚森·罗平说。

“不……不……海浪声我很熟悉……是别的声音……”“那您说是什么，亲爱的朋友？”亚森·罗平笑着说，“我只请了博特莱一人。”

他接着对仆人说：

“夏罗莱，先生上来后，你把楼梯门都关了吗？”“关了，上了门。”

亚森·罗平站起身：

“嗨，莱蒙德，别怕……啊！您脸色都白了！”他向她低语几句，又低声吩咐仆人几句，然后撩起帷幔，让他们走进去。

楼下的响声越来越清晰，是一种节奏均匀的沉闷的敲击声。博特莱想：

“加尼玛尔不耐烦，开始砸门了。”

亚森·罗平十分平静，仿佛没有听见，继续说：

“当我发现岩柱时，它毁损严重，可以看出路易十六和大革命以来，一个世纪都没人知道这个秘密。隧道快要崩塌，阶梯风化了，海水浸入内部。我不得不撑柱子，加固和维修。”博特莱不禁问道：

“您来的时候，这儿是空的吗？”

“几乎是空的。历代国王大概不像我所作的这样，把岩柱当仓库。”

“那么是当作避难所？”

“是的，大概是这样，在外族入侵和内战时期。可是它的真正用途，是作过……怎么说呢……历代国王的保险柜。”砸门声越来越急，没有那么闷

了。加尼玛尔大概砸破了第一道门，正在砸第二道。

静寂了一会，撞击声在更近的地方响起来。这是砸第三道门。只剩两道门了。

博特莱透过一扇窗子，望见好几只小船在周围漂荡。鱼雷艇像一条大青鱼，停泊在不远的海面上。

“吵死人了！”亚森·罗平道，“都听不见说话了。上去聊，愿意吗？参观这座岩柱，或许您会感兴趣。”

他们又登上一层楼。这一层也和下面几层一样，有一道门。亚森·罗平随手关上了。

“我的画廊。”他说。

墙上挂满了画。博特莱立即看到画上的落款都是最有名的画家，那些画里有拉斐尔的《阿格努代圣母像》、安德烈·代尔·萨托的《卢克莱齐亚·费德画像》、提香的《莎乐美》、波提塞利的《圣母与天使》，以及丁托莱托、卡尔帕乔、伦勃朗、委拉斯开兹等画家的作品。

“好美的复制品！”博特莱赞赏道。亚森·罗平愣愣地看着他。

“什么？复制品？您疯了！马德里、佛罗伦萨、威尼斯、慕尼黑、阿姆斯特丹的才是复制品，亲爱的。”

“那么，这些……？”

“全是原作，欧洲各博物馆内费尽心思收藏的原作，被我凭本事用酷肖的复制品换来的。”

“可是，总有一天事情会暴露……”

“总有一天事情会暴露？那么，人们发现每幅画上，每幅画背面，都有我的签字，就会知道给祖国收藏这些杰作真品的是我。不管怎么说，我干的，只是拿破仑在意大利干过的事情……喏！博特莱，这儿就是德·热斯弗尔先生那四幅鲁本斯的画……”砸门声仍在岩柱腹内震响。

“这儿不能待了！”亚森·罗平说，“再上一层吧。”又上了一层楼梯和一道门。

“这是挂毯室。”亚森·罗平介绍说。

挂毯没有挂出来，而是一卷卷捆着，贴上标签，与一捆捆古代的织物混在一起。亚森·罗平将捆子打开，只见都是华丽的锦缎，精美的天鹅绒，褪色的软绸，祭披，金银线织物……他们又往上走。博特莱见到摆满挂钟和座钟的大厅和藏书厅（啊！精美的精装书，从大图书馆盗来的珍本、孤本）以及花边厅，古玩摆设厅。

那些厅一层比一层小。现在，砸门声远了。加尼玛尔丢了阵地。

“最后一间：珍宝厅。”亚森·罗平说。

这个厅与众不同：虽然也是圆形，但上部很高，尖尖的，大概就是岩柱的顶，地面距柱顶大约有十五至二十米。朝峭壁一边，没开窗子；但是朝海的一边，开了两个玻璃窗，似乎不担心有人在这边偷看。从那里射进充足的光线。地面铺着同心花图案的珍贵的地板。靠墙有几只玻璃橱，还有几幅油画。“这是我收藏的精华。”亚森·罗平说，“在此之前您看到的一切，都是可以卖的。把一些东西出手，把另一些东西收进来，这就是我的买卖。这里，这个仓库里的东西都是圣物，精华，珍品，宝中之宝、无价之宝。您看这些首饰，博特莱，迦勒底的护身符，埃及的项链，凯尔特人的手镯，阿拉伯链……您看那些小雕像，博特莱，这希腊的维纳斯，这科林斯的阿波罗……”

再看这些塔纳格拉的古董，博特莱，塔纳格拉出土的真东西全在这里了！在这个玻璃橱之外，世界上任何自称塔纳格拉出土的小雕像都是假的！啊，能这样说话，是多么快乐的事！博特莱，您还记得南方专门盗窃教堂财宝的托马斯一伙吗？他们是我的人，临时的代理人。喏！这是昂巴扎克的圣骸盒。真品，博特莱！您还记得卢浮宫传出的丑闻吧，波斯帝王的圆锥形王冠被人认出是赝品，是一个现代工匠想象、制作的……这就是赛伊塔法尔纳的王冠，真品，博特莱！看，好好看，博特莱！这是珍品中的珍品，杰作，是鬼斧神工制作出来的。这是达·芬奇的《永远的微笑》，也是原作。您跪下看，博特莱，女人活生生地在您面前。”

两人沉默了好一会。下面，砸门声又近了。加尼玛尔与他们只隔两三道门了。

海上，看得见鱼雷艇的黑背和游弋的小船。年轻人问道：“宝藏呢？”

“啊！孩子，原来您特别感兴趣的是这个！这都是艺术珍品，对吗？可它们抵不上宝藏，不能满足您的好奇心……看来以后的人也会和您一样！……好吧，满足您的愿望吧！”他用力跺了几脚，踢动了地上一块圆形拼花地板。把它像木盖一样揭开。下面是个圆圆的地窖。可是窖里是空的。他又在稍远地方如法动作，又出现一个圆窖，也是空的。随后他又揭开三个，这三个也都是空的。

“哼！”亚森·罗平冷笑道，“真叫人失望！在路易十一、亨利四世和里舍利约当首相的时代，这五个地窖该是满的。可是，您想一想路易十四，建造凡尔赛宫，连年征战和动乱；再想一想放荡挥霍的路易十五，以及他的情妇蓬帕杜和杜巴莉吧！他们把东西都败光了。他们贪婪的指甲把石头刮得干干净净。你看见的，什么也没有了……”

他停了停，又说：

“不过，博特莱，还有一点儿，还有第六个地窖，未被动过的第六个地窖……他们谁也不敢动。这是最后的老底子。是应急用的。你看，博特莱！”

他弯腰揭开盖子，地窖里有个铁箱。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齿槽复杂的钥匙，打开铁箱。

只见眼前一片晶莹璀璨。各种宝石闪闪发亮，五光十色，交映生辉：天蓝的蓝宝石，火红的红宝石，碧绿的翡翠，金灿灿的黄玉。

“看吧，看吧，小博特莱，他们吞掉了所有的金币、银币、埃居、杜卡托、多布朗，可是宝石箱却碰都没碰！瞧这些首饰托座，各时代、各世纪，各国的都有。王后们的嫁妆也在这里，每个王后都带来自己的一份。苏格兰的玛格丽特，萨瓦的夏洛特，英格兰的玛丽，梅迪西的卡特琳娜和奥地利的女大公，埃莱奥诺尔、伊丽莎白、玛丽·泰莱兹、玛丽·昂图瓦纳特……您看这些珍珠，博特莱！这些钻石，多大的钻石！任何一块都配得上一个王后佩带！那颗摄政王钻石比它们美不到哪里去。”

他站起来，伸出手，作出宣誓的样子：

“博特莱，您要向世人宣布，王家保险箱中的宝石，亚森·罗平一粒也没有拿。我以名誉发誓！我没有权利拿，这是法国的财产……”

楼下，加尼玛尔加紧行动。从砸门声很容易听出他已在砸倒数第二道门，就是通向珍宝厅的那道门。

“让保险箱开着吧，”亚森·罗平说，“也让这些地窖，这些小小的空坟墓开着吧……”

他在厅里走了一圈，打量着玻璃橱，端详几幅油画，然后，沉思般地踱着：

“真舍不得离开这些东西。难受得很！我最美好的时光是在这里度过的，独自面对这些心爱的东西……再也见不到它们，摸不到它们了。”

他的脸抽搐着，显出疲倦的表情。博特莱隐隐生出一丝怜悯。这人对快乐、自尊和屈辱都比别人感受强烈，对痛苦想必也是一样。

此时他站在窗子旁边，手指天边，说：

“更让我伤心的是，我必须放弃这一切。它们美不美？这浩淼的大海……蓝天……左侧和右侧是埃特莱塔峭壁及其三座拱门，那就是‘上游门’、‘下游门’和‘中间门’……对主人来说，这就是凯旋门……我就是它们的主人，冒险国的国王！空心岩柱的国王！奇特的超自然的王国！从恺撒到亚森·罗平……多么神奇的命运！”

他放声大笑。

“仙境的国王？为什么这么说？不如说伊弗托国王！开玩笑！世界之王，这才是事实！我从这岩柱顶上统治世界，把它像猎物似的抓在爪子里。博特莱，您把赛伊塔法尔纳的王冠揭开……您看到了两架电话机……右边的和巴黎通话——专线。左边的和伦敦通话——也是专线。通过伦敦，我与美洲、亚洲、澳洲联系。在这些国家，有我的店铺、代理经纪人。这是国际贸易，是艺术品和古董大市场，世界交易会。啊！博特莱，有时候，我的权势简直使我昏了头，我陶醉在力量和权威之中了……”楼下的门撞开了。听得见加尼玛尔和手下的人奔跑和搜查的声音……过了一会儿，亚森·罗平低声说：

“现在，完了……一个少女走过去了，金色的头发，美丽而忧郁的眼睛，诚实的心灵，是的，诚实的。现在完了……是我自己毁了这奇妙的建筑……余下的一切都无所谓了，都荒唐可笑……只有她的头发……她忧郁的眼睛……和她诚实的幼小心灵才重要。”

楼下的人涌上楼来。使劲砸门，最后一道门……亚森·罗平突然抓住年轻人的手臂。

“博特莱，我几星期来有很多机会可以干掉您，但却让您一直自由行动，您知道这是为什么吗？您知道您为什么能进入这里吗？您知道我给我的手下分了他们应得的一份吗？有一夜您在峭壁上见到了他们？您知道，对不对？空心岩柱，就是冒险。只要它属于我，我就还是冒险家。岩柱被夺走，这段历史也就与我分手了。将要开始的，是和平幸福的未来。当莱蒙德的眼睛望着我的时候，我不会再脸红了……”

他愤怒地转向门喊道：

“安静些，加尼玛尔，我还没有说完话呢！”砸门声加快了。好像是在用一根大梁砸门。博特莱站在亚森·罗平对面，十分好奇，静观事态发展，不知道亚森·罗平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他要交出岩柱？就算是吧。可为什么要把自己交出来呢？他的意图何在？希望从加尼玛尔手里逃脱？另一方面，莱蒙德又在哪里？

这时候，亚森·罗平仿佛在沉思，低声说：

“诚实的……诚实的亚森·罗平……金盆洗手了……去过正常人的生活……为什么不呢？没有任何理由阻止我取得同样的成就……啊，让我安静点，加尼玛尔！你这个大笨蛋，你不知道，我在发表历史性宣言吗？你不知道博特莱在为子孙后代记录这篇讲话吗？”

他又笑起来：

“我是对牛弹琴。加尼玛尔永远不明白这番历史性言论的意义。”  
他拿起一截红粉笔，把一张板凳搬到墙边，在墙上写下这几行大字：

亚森·罗平将空心岩柱里的全部珍宝赠给法国，唯一的条件是将这些珍宝陈列到卢浮宫，展厅命名为“亚森·罗平厅”。

“现在，”他说，“我没有什么憾事了。法兰西与我，我们谁也不欠谁了。”

进攻者开始抡开臂膀使劲砸门。一只手伸进来摸门锁。“天打雷劈的！”  
亚森·罗平说，“加尼玛尔这一次能达到目的了。”

他冲向门锁，取下钥匙。

“喂，老伙计，这道门结实得很……我还来得及……博特莱，再见……  
谢谢您！……因为您本可以给我添很多麻烦的……可您还是个高尚的人，  
您！”

他走向一幅凡·代尔·委登的三折画。画面是朝拜初生耶稣的三王图。  
他翻起右边一折，显出一道小门。他握住门把。“干得好，加尼玛尔，祝你  
家事兴旺！”

一声枪响，他往后一跳。

“啊！混蛋，正中心窝！看来你学会射击了？算这个国王倒霉，正中心  
窝！打得就像集市上的烟斗！”

“投降吧，亚森·罗平！”加尼玛尔吼道，把枪从门板窟窿里伸过来。  
从窟窿里还能看到他闪光的眼睛……“快投降吧，亚森·罗平！”“你看我  
这架式，会投降吗？”

“再动，我就打死你……”

“算了吧，在这里你打不到我。”

确实，亚森·罗平走远了。加尼玛尔能通过门上砸开的窟窿朝正面开枪，  
却无法朝亚森·罗平的角落开枪，尤其不能瞄准。不过亚森·罗平的处境也  
不妙，他指望逃出去的出口，那三折画背后的小门正好面对加尼玛尔的枪口。  
要从那里逃生，等于送上去叫侦探开枪……枪里还剩五发子弹。

“真想不到，”加尼玛尔笑着说，“我的信誉跌了。你干得不错，亚森·罗  
平老伙计，你想最后来个一鸣惊人，可你做过分了点。不该说那么多废话。”

他紧贴着墙壁。众人一齐用力，又一块板子砸下来了。加尼玛尔活动更  
自如了。两个敌手相隔最多三米。但有一个金黄色玻璃橱挡住了亚森·罗平。

“帮忙呀，博特莱！”老侦探喊道，气得发狂，牙齿咬得咯咯响，“开  
枪呀，别这么呆呆地瞧着！”

的确，伊齐多尔没有动。他兴奋地观望着，但还没有打定主意。他想全  
力投入战斗，打倒猎物。然而一种说不明白的感情却阻止他这样做。

加尼玛尔的叫喊提醒了他。他的手握紧枪把。

“如果我加入，”他想，“亚森·罗平就完了……我有权这样做……这  
是我的义务……”

两人四目相对。亚森·罗平目光沉着、专注，几乎有些好奇。似乎在千  
钧一发的危急关头，他只关心年轻人的道德问题。伊齐多尔会不会下定决心，  
给战败的敌人以致命的一击？……门从上到下都在嘎嘎作响。

“帮我，博特莱，抓住他！”加尼玛尔大叫。

伊齐多尔举起手枪。突然，发生了一件事，他一下没有明白过来。只见亚森·罗平弯着腰，沿墙跑过来，从门口闪过。加尼玛尔挥着枪，却拿他没办法。博特莱觉得自己被摔到地上，又立即被扶起来，被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举起来。

亚森·罗平把他举在空中，当作一面活的盾牌。他就躲在盾牌背后。

“十个对付我一个，可我还是跑了，加尼玛尔！你瞧，亚森·罗平总有办法……”

他迅速退向三折画，一手把博特莱抱在胸前，另一只手打开小门，进去后又将它关上。他得救了……他们脚下立即出现了一道笔陡的阶梯。

“走吧！”亚森·罗平推着博特莱，说，“打败了陆军……现在对付法国舰队吧！在滑铁卢和特拉法尔加战役后，您算英雄有用武之地了，嗯，小伙子！……嗨！真有趣，他们现在在敲那幅三折画了……太晚了，孩子们……可我们得快走，博特莱……”这道楼梯是在岩壳表面开凿出来的，绕着岩柱盘旋而下，像螺旋形的儿童滑梯似的。

他们紧贴着，三级三级一跨，冲下梯级。每隔一段就有光线从岩缝中照进来。博特莱能从缝隙见到十几米外的渔船和黑色的鱼雷艇。

他们往下走，一直往下走。伊齐多尔不出声，亚森·罗平则不住口。

“我真想知道加尼玛尔现在在干什么。会不会从别的楼梯冲下去堵住隧道口？不，他不会那么蠢……他在那里留了四个人……四个人够了。”

他停住脚步。

“听……他们在上面叫……对，他们会打开窗户，呼唤舰队……看，船上的人忙乱起来了……他们在交换信号了……鱼雷艇动了……好家伙，鱼雷艇！我认出你了，你是从勒阿弗尔开来的……炮手们，各就各位……好哇，艇长……你好，迪盖·特鲁安！”他从一个窗口伸出手，挥动一块手帕。然后又往下走。“敌人的舰队在使劲划桨哩。”他说，“马上就要靠过来了。天呐，真好玩！”

他们听见下面有人说话。这时他们已经接近海面。几乎立即来到一个宽敞的岩洞里。黑暗中有两支手电光在来回移动。忽然一条人影出现了，一个女人扑到亚森·罗平怀里。“快，快，急死我了！……你干什么去了？你还带了一个人……？”

亚森·罗平让她放心：

“这是我们的朋友博特莱……你知道我们的朋友博特莱很高尚……以后再跟你说吧……现在来不及了……夏罗莱，你在吗？……啊！好……船呢？……”

夏罗莱回答说：“船备好了。”

“点火吧。”亚森·罗平说。

顷刻间，响起了马达声。博特莱的眼睛渐渐适应了黑暗，看出他们站在一个码头似的地方，面前漂荡着一艘小艇。“一艘快艇。”亚森·罗平说，补充博特莱的观察：“嗯，让您吃惊了，伊齐多尔老伙计？……您不明白？……您见到的这水是海水，每次涨潮灌进来的，所以我有了一个隐蔽而安全的小码头。”“可它是封闭的，”博特莱提出不同看法，“不能进出。”“不，我可以进出。”亚森·罗平说，“我进出给您看。”他领莱蒙德上了船，又来接博特莱。博特莱迟疑了。“您怕？”亚森·罗平问。

“怕什么？”

“被鱼雷艇打沉？”“那么，您在寻思是否应该留在加尼玛尔一边。那一边是正义、道德和社会，而不站在亚森·罗平这一边。这边是耻辱、卑鄙，声名狼藉，是吧？”

“是的。”

“可惜，孩子，您无可选择……现在，必须让人家认为我们两人已经死了……让人家给我安宁。对未来的一个诚实人，这是他们该给的。以后，等我让您自由了，随您怎么说……那时我不担心什么了。”

博特莱见亚森·罗平紧抓着他的胳膊，觉得任何反抗都无用。再说，为什么要反抗？不管怎样，这个人使他不可抗拒地生出好感，难道他没有权利信任这种感觉吗？这种感情如此明确，使他极想对亚森·罗平说：

“听着，您还有一个更大的危险：福尔摩斯在追踪你……”“来！上去吧！”亚森·罗平没等他开口说话就把他推上艇。博特莱顺从地上了艇。他觉得小艇样子奇特，从未见过。他们一上船，便走下一道陡直的小梯子。小梯子上有一个翻板活门。他们一过去，门就关上了。

上面是一间狭小的舱室，被灯光照得通明。莱蒙德已在那里了。刚坐得下他们三人。亚森·罗平取下一个传声筒，吩咐道：“开船，夏罗莱。”

伊齐多尔觉得像乘电梯下降时那样难受。在电梯里，是觉得地在塌陷，人悬在空中，而在这里，是觉得水在下降，慢慢打开一片虚空……

“嗯，我们在下沉吧？”亚森·罗平讥弄道，“放心，现在是从高洞下到低洞，那里有一半向海，退潮时可以出入……拾贝的人都知道……啊！要停十秒钟！……通过了……通道很窄，刚好过这艘潜艇……”

“可是，”博特莱问，“进了低洞的渔民怎么不知道它与高洞相通，高洞有梯级贯穿岩柱上下呢？随便什么人进洞，不就发现了秘密吗？”

“您想错了，博特莱！大家可以进的小洞，拱顶在退潮时是封闭的，有一层色彩与岩石一样的活动顶板，涨潮时被海水托起，退潮时又一样严密地合上。所以，我能在涨潮时通过……嗯！这很巧妙……是我的主意……真的，恺撒、路易十四，一句话，我的任何先辈都不可能想到，因为他们没有潜艇……他们只有通低洞的梯级……我拆掉了最后几级梯子，设计了这块活动顶板。这是我给法兰西的一件礼物……莱蒙德，亲爱的，把你身边那盏灯熄掉……不需要了……相反……”

确实，他们一出岩洞，便有与水色相同的白光从两个舷窗和一个玻璃大舱罩照进来。通过舱罩可以见到上面的海水。很快，他们头上闪过一道阴影。

“就要发动攻击了。敌人的舰队包围了岩柱……可是尽管岩柱是空的，我寻思，他们怎么进去……”

他拿起传声筒：

“别离开海底，夏罗莱……我们去哪里？我告诉你了……亚森·罗平港……最大的速度，嗯？趁着有水好靠岸……有位女士呢。”

他们贴着礁石行驶。藻类被海水托起，像一片黑色的植物，被水流带着在优雅地摇摆，在抵挡水的冲击，随后又像飘飞的长发逶迤漂去……这时又闪过一条更长的阴影……“这是鱼雷艇。”亚森·罗平说，“大炮要响了……迪盖·特鲁安想干什么？轰击石柱？博特莱，我们亏了，见不到迪盖·特鲁安与加尼玛尔会面，海军与陆军会师了！……喂，夏罗莱，我们睡觉了……”

不过潜艇仍然快速行驶。海底已经换成了沙地。但几乎马上，他们又见

到新的礁石。这表明已经到达埃特莱塔右岬头“上游门”。鱼群见了潜艇驶过来，纷纷逃窜，但有一条大胆的贴着舷窗，睁大眼睛凝视他们。

“好极了，一路平安。”亚森·罗平说，“您说我的核桃壳怎么样，博特莱？不坏，对不对？……您记得‘红桃7’案和工程师拉孔布的悲惨结局。我惩罚了杀害他的凶手后，将他的图纸资料交给了国家，以便建造一艘新的潜艇——这是我献给法兰西的又一件礼物。我自己留下了一份能潜水的小汽艇的图纸。这样您才有幸与我一同在海底兜了一圈……”

他又叫夏罗莱：

“送我们上去，没有危险了……”

小艇往上升，玻璃罩冒出了水面……他们离海岸有一海里远，不会被人看见。博特莱这时才感到潜艇是以令人眩晕的速度前进的。

他们首先驶过的是费康，接下来是整个诺曼底海滩，圣—彼埃尔、小石板、韦莱特、圣—瓦莱里、韦尔、基伯维尔。亚森·罗平不停地打趣。伊齐多尔不停地注视他，听他说话，对他的热情、快乐、诙谐和调侃，为他生活的欢乐而深表赞叹。他也观察着莱蒙德。少妇不声不响，紧偎着心爱的人，握着他的双手，不时抬头望望他。博特莱好几次注意到她的手有些痉挛，目光变得更加忧郁。每一次都像是亚森·罗平的俏皮话作的无声而痛苦的回答。似乎他轻率的言辞和对生活的嘲弄使她痛苦。“别说了……”她低声说，“你这么说是藐视命运……我们说不定还有的是苦吃哩！”

到了迪耶普对面，他们又不得不潜入水里，免得被渔船发现。二十分钟以后，小艇向海岸斜驶过去，进了一个由岩石不规则的断口构成的小潜水港，靠着一条堤岸，缓缓升到水面。“亚森·罗平港！”亚森·罗平宣布说。

这儿离迪耶普约五十里，离特莱波尔约三十里，左右两侧都有峭壁作为屏障，人迹罕至。细沙像地毯一样铺在坡势缓缓的小海滩上。

“上岸吧，博特莱……莱蒙德，把手扶住我……夏罗莱，你再回岩柱，看看加尼玛尔和迪盖·特鲁安之间发生了什么事，黄昏时回来告诉我。我对这件事感兴趣。”

当博特莱正好好奇地寻思如何从这个被称作亚森·罗平港的小海湾出去的时候，发现峭壁上有一道铁梯。

“伊齐多尔，”亚森·罗平叫道，“您如果地理和历史记得熟，就知道我们现在处在维尔镇的帕尔封瓦尔峡谷下面。一个多世纪以前，一八三三年八月二十三夜里，乔治·卡杜达尔和六名同谋在法国登岸，阴谋绑架第一执政波拿巴，就是沿着我将指给您看的那条路上去的。那以后，这条路崩塌毁坏了，后来瓦尔梅拉——叫亚森·罗平更为人所熟悉，——私人出钱修复了这条路，还买下纳维耶特农庄。当年那几个谋反者上岸第一夜就是在那里过的。亚森·罗平从此金盆洗手，退隐山林，准备与母亲妻子一起在那里过受人尊敬的庄户人生活。侠盗死了，侠农会长久活下去！”

铁梯上面有一条由雨水冲刷而成的冲沟，窄窄的如同隘口。他们从沟底的梯道向上爬。梯道边有栏杆。据亚森·罗平说，栏杆的位置，原先是索道，木桩间系着长长的绳索，当地人下海滩顺着索子溜下去就行了。爬了半小时，他们到达一块高地，周围不远的地方有一座建在田野上的茅棚，是海岸线上海关人员的憩息处。正好这时在小道拐角处出现了一个关员。“没有什么情况吗，戈梅尔？”亚森·罗平问他。“没有，老板。”

“没有可疑的人？”

“没有，老板……不过……”

“什么？”“我妻子……她是纳维耶特的裁缝……”

“是，我知道……赛扎里娜……怎么？”

“今早似乎有个水手在村子里转悠。”

“什么模样，这个水手？”

“不是本地人……是个英国人。”

“啊！”亚森·罗平立即警觉起来，“你吩咐赛扎里娜……？”“是的，老板，我叫她眼睛张大点。”

“对。你在这里注意，夏罗莱过两三个钟头就会回来……要有什么事，来农庄找我。”

他又走起来，对博特莱说：

“这事让人不安……是福尔摩斯吧？啊！如果是他，他一定心里有气，那就可怕了。”

他迟疑片刻：

“我寻思要不要打回转……我现在有不祥之感……”前方是一望无际微微起伏的平原。左边是通往纳维耶特农庄的优美的林荫路。农庄的房子已经在望……这是亚森·罗平准备的退隐之所，是他答应莱蒙德过清静日子的避难所。他会因这些怪念头而放弃即将到手的幸福？

他拉住伊齐多尔的胳膊，指着走在前面的莱蒙德说：“您看，她走起路来，那风摆杨柳的姿势多美，我一看见，就激动得打哆嗦……她的一切，动也好，静也好，沉默也好，说话也好，都教我激动，生出爱慕。瞧，光是踏着她的步子我也舒心。啊，博特莱，她什么时候会忘掉我是亚森·罗平吗？她所憎恶的过去，我能从她的记忆中抹去吗？”

他克制住感情，带着执著的自信肯定道：

“她会忘记的！因为我为她作出了一切牺牲：我放弃了空心岩柱那固若金汤的隐蔽所，我牺牲了全部财宝，势力和骄傲……我将牺牲一切……从此只做一个爱她的人……做一个诚实人，因为她只可能爱诚实人……不管怎么样，做一个诚实人有什么亏吃？不会比别的事不体面……”

可以说，这番话是他不知不觉流露的想法。他的语气变得严肃，完全不含嘲讽的意味：

“啊！博特莱，您知道，我整个冒险生涯中感受的快乐都抵不上她对我满意时看我一眼的快乐……这时候我觉得自己好弱……直想哭……”

他哭了吗？博特莱直觉他的眼睛湿了。亚森·罗平眼含泪水！爱的泪水！

他们走近充作农庄入口的一扇旧门。亚森·罗平站住片刻，期期艾艾地说：

“我为什么担心？……心里像压着石头似的……难道岩柱的事件还没了结？难道命运不同意我选择的结局？”莱蒙德转过身，不安地说：

“看，赛扎里娜。她跑来了……”

果然，海关关员的妻子从农庄里慌忙跑出来。

亚森·罗平立刻问道：

“什么事？快说！”

赛扎里娜气喘吁吁，断断续续地说：

“有个人……我看到有个人在客厅里。”

“上午那个英国人？”

“是的……可是又改了装……”

“他看见您了吗？”

“没有。他看见您母亲了。他正要走的时候，被瓦尔梅拉太太撞见了。”

“那么？”

“他说来找路易·瓦尔梅拉，是您的朋友。”

“后来呢？”

“老太太说儿子出门了……要好几年……”

“他走了吗？”

“没有。他从朝平原的那扇窗子向外边打手势……像是招呼人。”

亚森·罗平似乎有些犹豫。这时一声尖叫划破空气。莱蒙德嘀咕道：

“是你母亲……我听出来了……”

他向她奔过去，发狂地把她拉回来：

“快来……我们逃跑……你先跑……”

但是他又猛然止步，显得慌乱不安。

“不，我不能……这是可耻的行为……原谅我，莱蒙德……可怜的女人在那儿……留下……博特莱，别离开她……”他沿着农庄四周的斜坡冲过去，拐了个弯，一直跑到面向平原的一道栅栏前……博特莱没有拉住，莱蒙德几乎与他同时到了那里。博特莱藏在树后，看见从农庄到栅栏的荒凉小路上走来三个男人。最高的一个走头，另外两人挟持着一个妇人。妇人试图反抗，发出痛苦的呻吟。

天色渐晚。但博特莱还是认出了歇洛克·福尔摩斯。那妇人上了年纪，白发下是一张苍白的脸。四个人走到栅栏边。福尔摩斯打开门。

亚森·罗平迎上去，拦在福尔摩斯面前。

全场静寂，近乎庄严肃穆，因而冲突显得更为可怕。两个敌人久久打量对方。仇恨使脸都扭曲变了形。他们都没有动。到后来，亚森·罗平用可怕的沉着说：

“命令你的人放了这位妇人！”

“不！”

好像两人都怕拼个你死我活，但两人又都在集中全身力气。这一次不再说废话，不再有含讥带讽的挑衅。有的只是沉默，死一般的沉默。

莱蒙德急得发狂，等待着这场决斗的结局。博特莱揪住她的手臂，把她拖住。

过了一会儿，亚森·罗平又说一遍：

“命令你的人放了这位妇人！”

“不！”

亚森·罗平说：

“听着，福尔摩斯……”

他意识到这话说得蠢，立即打住。面对福尔摩斯这个骄横傲慢的铁血人物，威胁有什么用？

他决定豁出去了，迅速把手伸进衣袋。但英国人已有防备，立即冲向老妇人，把枪管逼近她的太阳穴。

“别动，亚森·罗平！否则我就开枪。”

他的两名手下也掏出手枪，对准亚森·罗平……亚森·罗平板着脸，压住怒火，冷冷地把双手插到口袋里，挺胸对敌人说：

“福尔摩斯，我第三次说：把这位妇人放了。”英国人冷笑道：

“也许我们无权碰她！好了，好了，玩笑开够了！你不叫瓦尔梅拉，也不叫亚森·罗平，这是盗用的名字，如同你盗用夏默拉斯这个名字一样。你让人当作你母亲的不是别人，是维克图瓦，你的老同谋，你的乳母……”

福尔摩斯犯了个错误：他这番揭露让莱蒙德大为惊恐。他出于报复的意愿，看了她一眼。亚森·罗平趁他这一疏忽，猛地开了火。

“妈的！”福尔摩斯大叫一声，一条手臂打穿了，垂落下来。他呼叫手下：

“开枪！你们快开枪！”

亚森·罗平已经扑向这两个人。没过两秒钟，右边那个滚到地上，胸骨折断了；另一个颌骨碎了，贴着栅栏瘫倒下来。“快动手，维克图瓦……把他们捆起来……现在，英国人，我们俩……”

他俯身骂道：

“啊！混蛋……”

福尔摩斯已经用左手拾起枪，对准他。

一声爆响……一声惨叫……莱蒙德冲到两个男人之间，面向英国人……她晃了几晃，手捂胸口，想站直身子，但身子转了几转，倒在亚森·罗平脚下。

“莱蒙德！……莱蒙德！……”

他扑到她身上，紧紧抱住她。

“死了！”他说。

大家一时都惊呆了。福尔摩斯似乎对自己的行为也感到惶惑。维克图瓦结结巴巴叫着：

“孩子……孩子……”

博特莱走近少妇，弯腰察看。亚森·罗平一遍一遍念着：“死了……死了……”声音像在思考，似乎弄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可是，他的脸立刻变样了，因为痛苦而变得苍老憔悴，面颊也凹陷下去。他似乎发了狂，做着莫名其妙的动作，握着自己的拳头扭来扭去，像痛苦过度的孩子拼命跺脚。混蛋！”他仇恨满胸，狂吼一声。

他一下冲过去，扑倒福尔摩斯，掐住咽喉，几根铁指插进了他的皮肉。英国人喘了几声粗气，甚至没有挣扎。“孩子，孩子！”维克图瓦哀求道。

博特莱跑过来。但亚森·罗平已经松开手，在倒在地上的敌人身旁抽泣。这是多么伤心的情景！博特莱永远忘不了这悲惨恐怖的一幕。他了解亚森·罗平对莱蒙德的爱。为了博得心上人开颜一笑，这个大冒险家牺牲了自己的一切。

夜幕笼罩了战场。三个被捆绑和堵住嘴的英国人躺在荒草野地上。一阵歌声摇荡着平原的寂寥。

纳维耶特的村民收工了。

亚森·罗平站起身，听着这单调的声音。然后他望望幸福的农庄。他本打算在这农庄里，守着莱蒙德，安安静静地过日子。他又看了看可怜的心上人，死于爱情的心上人，她一脸苍白，永远安息了。

可是农民们走近了。于是亚森·罗平弯下身，用强有力的双臂抱住死者，一下托起，再一弯腰，把她背在背上。“走吧，维克图瓦。”

“走吧，孩子。”

“再见，博特莱！”他说。

他背着这珍爱而可怕的重负，领着老乳母，默默地避开人，朝海边走去，隐入茫茫的夜色……

一 蓝眼睛的英国女人

拉乌尔·德·利梅齐在大街上闲逛，像个无所事事的幸运人，东看看，西望望，享受着人生的乐趣，欣赏巴黎阳光灿烂的四月的迷人风光，领略那轻松的快乐。他中等身材，体形单瘦而强健，胳膊上肌肉发达，把袖子绷得鼓鼓的；腰肢细而柔软，胸脯挺得老高。从衣服的剪裁和配色上可以看出他讲究衣着。从体育馆经过时，他觉得旁边走的一位先生好像在跟踪一位女士。这种感觉很快得到了证实。

拉乌尔觉得，一位先生跟踪一位女士比什么事都好笑好玩，他就跟踪起那个跟踪女士的先生来。于是，三个人在前、中、后，依次保持着适当的距离，在喧闹的大街上行走。德·利梅齐男爵有丰富的经验，所以能觉察出这位先生在跟踪那位女士。因为这位先生小心谨慎，一副绅士派头，前面那位女士丝毫没有发觉他在跟踪。拉乌尔·德·利梅齐也一样谨慎，混在行人之中，加快脚步，以便看清前面两个人的模样。从后面看去，这位先生很显眼：头发中间有一道笔直的发路，把打了发蜡的黑发分成两半，衣着无可挑剔，更突出了他宽阔的肩膀和高大的身躯。从正面看，他五官端正，胡子经过精心梳理，气色鲜朗红润。他大约三十岁上下，步态稳重，动作端庄，但外表却有一股俗气，手上戴了几只戒指，嘴上叼着一支带金嘴的香烟。拉乌尔加快脚步。因为那位身材高大、动作果断、仪态高雅的女士，把她那两只英国女人的大脚——幸亏那两条修长的大腿和秀气的踝骨弥补了这一不足——停在人行道上。这位女士的脸非常漂亮，一双秀美的蓝眼睛和一头浓密的金发，给这张脸增添了光彩。行人都停下脚步，回头欣赏。不过，这位女士却对人们这种自发的赞赏无动于衷。

“天哪！”拉乌尔心想，“好高贵的女子！那个头上抹油的家伙根本配不上她。他到底想干什么呢？是吃醋的丈夫，还是被别人排挤的追求者？或者，是一个出来寻求艳遇的小白脸？对，应该是后者。因为，这位先生完全是一副春风得意的派头，自以为所向披靡，无可抵挡。”

她不顾川流不息的车辆，穿过歌剧院广场。一辆四轮大车想挡住她的去路，她不慌不忙地拉住马缰，让车停了下来。车夫恼羞成怒，跳下车，走近她破口大骂。她突然伸出拳头，对准他的鼻子轻轻一击，车夫脸上立刻鲜血直流。一个警察走过来，问她为何打人，她却转过身，从容不迫地走了。

到了奥贝街，有两个男孩在打架。她揪住两人的领口，把他们抛出十步远，然后扔给他们两枚金币。

到了奥斯曼大马路，她走进一家糕点铺。拉乌尔远远看到她坐到一张桌子前。跟踪的先生没有进去。于是，拉乌尔走进去，找了一个不会让她注意的位子坐下来。

她要了一杯茶和四片烤面包，张开嘴，用雪白整齐的牙齿咬起来。

邻桌的人都看着她。她却旁若无人，又要了四片。不过，还有一个少妇，坐得远一些，也引起拉乌尔的好奇心。她跟那位英国女士一样，一头金发，波浪起伏地披下来，衣着虽没有那么豪华，但更有巴黎女人的味道。她身边坐着三个衣衫褴褛的孩子，那是她在铺子门口遇到他们，就把他们带进来的，

并买了糕点和石榴汁给他们吃。看到他们眼中喜悦的光芒和脸上涂满奶油的样子，她觉得高兴。孩子们不敢说话，只顾狼吞虎咽。可是，她比他们更孩子气，开心极了，不停地替他们说着：“该对小姐说些什么呢？……大点声……我没听见……不，我不是太太……应该对我说：‘谢谢！小姐……’”

拉乌尔·德·利梅齐很快被这姑娘脸上幸福而自然的快乐神情和那一双间着金色条纹的碧玉色大眼睛征服了。这双眼睛让人一盯上就离不开了。

一般而言，这样的眼睛是奇特的，带有忧郁和沉思的神态。大概这双眼睛平时就是这样。不过，此刻，这双眼睛跟这张脸的其余部分，如调皮的嘴巴、翕动的鼻孔和生着酒窝的脸颊一样，放射出生命的活力。

“这种人，不是极其快乐，就是极为痛苦，没有中间道路可走。”拉乌尔心想，突然生出一种愿望，要让她快乐，消除她的痛苦。他又向英国女人转过头去。她确实很美，端庄，匀称，神态安详。可是，那位碧眼姑娘——借用他的称呼——却更让他着迷。他很欣赏前者，却希望了解后者，希望了解她的生活秘密。然而，等她结了帐，领着三个孩子向外走的时候，他却犹豫起来。是跟她走呢，还是留下来？究竟是谁更吸引他？蓝眼睛，还是碧眼睛？

他匆匆站起来，把钱扔到柜台上，就走了出去。碧眼睛占了上风。

一出门，他就见到出人意料的一幕，不免大吃一惊：只见碧眼姑娘站在人行道上，跟半小时前像个怯生生或者醋意浓浓的情人似的跟踪那个英国女人的男子在谈话。双方都很冲动，言辞激烈，像是争吵。显然，碧眼姑娘想走，那个男子却不让她走。拉乌尔准备不顾一切，进行干预。

可他还没来得及做，一辆出租汽车就在糕点铺前停下来。一位先生从汽车上下来，看到两人争吵，急忙跑过去，挥起手杖，一下就把那个男人的帽子打掉了。

那男子大吃一惊，后退一步，然后，不顾围观的人群，向来人冲过去，一边吼着：

“你疯了！你疯了！”

新来的人个子比他矮，年纪比他大，摆出防卫的架势，举起手杖喊道：

“我不许你同这个姑娘讲话。我是她父亲。我告诉你：你是个混蛋！是的，一个混蛋！”

两个人都恨得全身发抖。那小白脸挨了骂，躬起身子，准备朝来人扑过去。那碧眼姑娘拉着来人的胳膊，使劲把他拖进汽车。小白脸把姑娘拖开了，并夺过那位先生的拐杖。这时在他和对手之间突然冒出一个人头，一个陌生人的头，样子很奇怪，右眼神经质地眨巴着，嘴上叼一支烟，嘴唇不时撇着。这人原来是拉乌尔。他用沙哑的声音问道：

“请借个火。”

这个请求实在不合时宜。这半路上杀出来的人到底想干什么？小白脸来了气：

“别碍事！我没有火。”

“哪里，您刚才还抽烟呢。”拉乌尔又说。

小白脸勃然大怒，想把他推开。可是怎么也做不到，连胳膊也动弹不了。他低下头，想看看究竟遇到了什么样的障碍。一看就呆了，只见这位先生的两只手攥住他的手腕，令他一动也不能动，就是老虎钳也不可能夹得比这更紧。这位先生还在纠缠：“借个火，求求您。连火都不借，实在太小气了。”

围观的人都笑了起来。小白脸更加愤怒了，吼道：“别缠我行不行？跟你说了没有火！……”

这位先生闷闷不乐地摇摇头，说：

“您真不礼貌。人家客客气气向您借火，你不该拒绝。不过，既然您不愿意帮我……”

他松开手。小白脸一脱身，赶忙去追那辆汽车。可是，汽车已载着骂他和碧眼姑娘急驰而去，显然，他再追也是白搭。“看来我是白费劲了。”拉乌尔看着小白脸追汽车，心想，“我扮堂吉诃德救了一个陌生的碧眼美人，可她姓名地址都不留就跑了。找到她是不可能了。怎么办？”

于是，他决定回头去找那位英国女人。她大概刚看过这场吵闹，正好走开。他就跟在后面。

拉乌尔·德·利梅齐觉得眼下自己的生活悬在过去和未来之间。他的过去充满了种种事件，他的未来看来亦会如此，但两者之间却什么也没有。在这种情况下，对于一个三四十岁的男人来说，命运的钥匙似乎掌握在女人手里。既然碧眼睛不见了，那就让蓝眼睛来引导自己摸索吧！

他假装走上另一条路，又折回来，立即发现那个头上抹油的小白脸又跟上去了。他也跟拉乌尔一样，在那个姑娘那里碰了壁，又来找这个女人了。于是，三个人又在街上前前后后走起来，不过英国女人却没有发现这两个追随者的伎俩。她在熙熙攘攘的人行道上闲逛着，目光始终盯着橱窗，对别人投来的赞叹目光无动于衷，就这样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广场，又穿过王家大街，来到圣奥诺莱郊区的协和大旅馆。小白脸停了一下，又往前走了一段路，买了一包烟，然后走进旅馆。拉乌尔看见他跟看门人聊了一会。三分钟以后，他离开了。拉乌尔也准备向看门人打听蓝眼睛英国女人的情况，忽然看见她走出前厅，上了一辆汽车。已经有人先把一个小提箱送上了车。这么说，她要去旅行？

“司机，跟着那辆汽车。”拉乌尔叫住一辆出租汽车，吩咐道。英国女人驶过几条街，八点钟，在巴黎—里昂线的火车站下了车，来到餐厅点了饭菜。

拉乌尔也在旁边坐了下来。

吃过饭，她吸了两支烟。将近九点半时，她走到栅门前，找到库克运输公司的一个职员，拿了自己的火车票和行李托运单。此后，她就上了九点四十六分的快车。

“你只要告诉我那女士的姓名，我就给你五十法郎。”拉乌尔对那个职员说。

“贝克菲尔德女士。”

“她去哪儿？”

“蒙特卡洛，先生。她上了五号车厢。”

拉乌尔思索片刻，然后打定主意。那双蓝眼睛值得他劳动大驾。再说，他正是跟踪蓝眼睛，才发现了碧眼睛。也许通过这位英国女人，还会找到小白脸，再通过小白脸找到碧眼睛。他转回售票口，买了一张到蒙特卡洛的票，然后冲上站台。他看见英国女人登上一节车厢，便钻进人群往前赶。过了一会，又透过车窗看到她站在车厢里，正在脱大衣。车上旅客很少。这是战争爆发前几年四月底的一天。这列快车不很舒适，没有卧铺，也没有餐车，所以一等车厢里没坐几个去南方的旅客。拉乌尔只看见两个男人，坐在五号

车厢前面的包厢里。

他在离那节车厢相当远的月台上散步，租了两个枕头，又在书报车上买了几份报纸杂志；听到哨声，就像最后一刻赶上火车的人似的，跳上车，走进三号包厢。

英国女人一个人坐在靠窗的座位上。他坐到对面靠走道的位子。……她抬起眼睛，打量这个不速之客。他连一只箱子或者一个提包都没带。不像是出门旅行的。不过，她并不显得担心，开始吃起大块巧克力来。打开的巧克力盒放在膝头上。一个检票员走过来，给票打了孔，火车便向郊外飞驰。巴黎的灯变得稀疏了。拉乌尔漫不经心地浏览了一下报纸，没什么感兴趣的东西，便把报纸扔到一边。

“没发生什么事件，”他心想，“没有耸人听闻的凶杀案。这位年轻女子多么迷人啊！”

跟一个陌生女子，尤其是一个漂亮的女子单独呆在一间门窗紧闭的小包厢，一起过夜，几乎是并肩而睡，这种事在他看来总像他常嘲笑的那种上流社会的奇闻。因此，他决心不浪费时间，去读报纸、小册子、想事情或偷偷打量女伴。

他往里挪了个位子。英国女子显然猜出旅伴想跟自己说话，但她不慌张，也不响应。因此，拉乌尔只好独自努力搭上关系。这事难不倒他。他用尊敬的口气说道：

“不管我的行为有多么不合适，我还是想告诉您一件事，这件事或许对您十分重要。我可以讲几句话吗？”她又挑了一块巧克力，头也没扭过来，冷冷地说：“如果光是几句话，那是可以的，先生。”

“是这样的，夫人……”

她立即纠正：

“小姐……”

“是这样的，小姐，我偶然发现有一位先生可疑地跟了您一天，他躲着不让您发现，还……”

她打断拉乌尔的话：

“您的行为确实失礼。您一个法国人干出这种事，使我十分惊讶。人家跟踪我用不着您来监视。”

“我是觉得那个人可疑……”

“那人我认识，是马莱斯卡尔先生，去年经人介绍与我认识的。他至少还规矩，只是远远跟着，而没有闯进我的包厢。”拉乌尔被刺了一下，便深施一礼，说：

“妙哇，小姐，这一下真是刺着了痛处。我只好沉默了。”“您只有沉默。到下一站，我劝您下车。”

“很遗憾。我要到蒙特卡洛办事。”

“您知道我要到蒙特卡洛，所以才有事了。”“不，小姐，”拉乌尔明确地说，“……是下午在奥斯曼大马路上那个糕点铺看见您之后，我就有事了。”

反击来得迅速。

“不对，先生。”英国女子说，“您欣赏一个漂亮的碧眼姑娘，想跟她走，可是，那场吵闹之后，您没找到她，才又跟上我，先是跟您刚才告诉我的那个人一样，追到协和大旅馆，接着又追到火车站餐厅。”

拉乌尔非常开心。

“小姐，我的一举一动都未逃过您的眼睛，真是受宠若惊。”“什么都逃不过我的眼睛，先生。”

“我明白了。您差一点就说得出我的名字了。”“探险家拉乌尔·德·利梅齐，刚从西藏和中亚归来。”拉乌尔毫不掩饰他的惊愕。

“我真是愈来愈荣幸。我想问一句，您是怎么得知的……？”“我没作任何调查。不过，一个女人看到一位先生在开车前最后一刻冲进包厢，行李却没有，当然要观察了。您刚才把一张名片夹在两页小册子之间。我看了名片，想起不久前的一篇访问记，拉乌尔·德·利梅齐先生谈他最近的一次探险。简简单单的。”“非常简单。不过，需要一双厉害的眼睛。”“我的眼睛很好。”

“可是您的目光一直没离开那盒巧克力！您在吃第十八块了！”“我不要看就看得见，不要想就猜得到。”“那么，您又猜到了什么？”

“猜到您的真名不叫拉乌尔·德·利梅齐。”“不可能！……”

“要不然，先生，您帽子里面就不会有H和V两个缩写字母了……除非您戴的是哪个朋友的帽子。”

拉乌尔开始坐不住了。他不愿在一场交锋中，总是让对手占上风。

“在您看来，这个H和V是什么意思呢？”

她又嚼起第十九块巧克力，还是用那种漫不经心的语气说道：“这是姓名开头的两个字母。那姓名组合很少见。我每次无意中看到它们，总是不由自主地联想到我曾注意过的两个名字。”“我能问是哪两个吗？”

“这又告诉不了您什么事情。您没听说过这个人。”“到底是哪个？……”

“奥拉斯·韦尔蒙。”

“奥拉斯·韦尔蒙是谁？”

“奥拉斯·韦尔蒙只是许多化名中的一个……”“谁的化名？……”

“亚森·罗平。”

拉乌尔哈哈大笑：

“这么说，我就是亚森·罗平了？”

她抗议道：

“您怎么这样想呢？我只不过告诉您，您帽子上这两个字母使我完全不由自主地想到了一个名字。而且，我还不由自主地想到，您那个漂亮的名字拉乌尔·德·利梅齐很像亚森·罗平用过的另一个名字拉乌尔·当德莱齐。”

“回答得太妙了，小姐！不过，信我的，我要有幸是亚森·罗平，决不会扮演您面前这个傻角色。您嘲弄我这无辜的利梅齐，真是绝了！”

她把巧克力盒递给他：

“来一块巧克力，先生，算是补偿，然后，让我安静地睡觉。”“可是，”他乞求道，“我们的谈话不会到此为止吧？”“不会。”她说，“我对无辜的利梅齐虽不感兴趣，对那些使用假名的人倒很感兴趣。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要改名换姓？多少有点反常的好奇心……”

“是一个叫贝克菲尔德的女士可以有的好奇心。”他笨拙地说道。

然后，他又补充一句：

“您瞧，小姐，我也知道您的名字。”

“库克运输公司的那个职员也知道。”她笑着回答。“好吧，”拉乌尔说，“我输了。一有机会，我就要报复。”“自己不去找，机会送上门。”

英国女子说。她那双漂亮的蓝眼睛头一次坦诚地直视他一眼。他浑身一抖。

“您又美丽又神秘。”他喃喃自语。

“一点都不神秘。”她说，“我叫康斯坦丝·贝克菲尔德。我到蒙特卡洛去会我父亲贝克菲尔德勋爵。他等我去跟他打高尔夫球。我非常喜欢高尔夫球，喜欢一切体育运动。此外，我给报刊写文章，以此谋生，并保持独立。我的‘女记者’职业使我有可能会掌握所有名人的第一手材料，如政治家、将军、企业家、艺术大师以及著名大盗。晚安，先生。”

她已经用披肩的两头盖住脸，金发埋在枕头里，拉过被子盖在身上，两条腿在长椅上伸直。

拉乌尔听到“大盗”这个词，吓了一跳，搭讪了几句，却吃了闭门羹。看来最好是保持沉默，等待机会报复。他缩在角落里，不声不响。刚才虽然碰了钉子，有些狼狈，其实内心很高兴，并且充满了希望。真是一个妙人儿，个性独特，迷人，既神秘又直爽！观察人是多么敏锐！看他看得多清楚！他平时对危险满不在乎，常常有些粗心，这一下被她全挑出来了！比如，这两个字母……

他抓起自己的帽子，撕掉丝绸夹里，从走道一个窗子扔出去，然后，又回到包厢里，也把头埋在两个枕头里，胡思乱想起来。他觉得生活美好。他年纪轻轻，轻轻松松得来的钞票塞满了皮夹。有二十来个可靠的、有利可图的计划，在他聪慧的头脑里酝酿成熟。明天早晨，他面前将会出现一个漂亮姑娘醒来那让人心动又让人心慌的场面。

他越想越高兴。迷迷糊糊中，他又看见了那双天蓝色的秀美眼睛。奇怪的是，它们渐渐变了颜色，最后竟变成了江水一般碧绿的颜色；他不知此刻在暗中注视他的，究竟是英国女子的眼睛还是巴黎姑娘的眼睛。巴黎姑娘向他甜甜地微笑。到最后，他甚至认为睡在对面的是巴黎姑娘。于是，他嘴上含着微笑，怡然入睡。一个心中无病、吃得香睡得好的男人做的总是美梦，连火车的颠簸也不会把它搅乱。拉乌尔悠哉游哉地在那些亮着蓝眼睛碧眼睛的朦胧国度里遨游。这次旅行是那样惬意，使他忘了像往常那样，让部分头脑留在外面，站岗放哨。

这是一个错误。在火车上，应当时刻当心，尤其是旅客稀少的时候。因此，他既没有听见连接前节车厢（四号车厢）的过道门打开了，也没听见三个穿着灰袍的蒙面人蹑手蹑脚地走过来的声音。这三个人在他的包厢前停了下来。

另外一个错误：他没有把灯泡罩上。如果他用窗帘把灯泡蒙上，那么，这几个人就不得不先点灯再动手。这样，拉乌尔就会受惊而醒。

总之，他什么也没听见，什么也没看见。三人中，一个握着手枪，留在走道里放哨。另外两个，打了几个手势，分了工，就从衣袋里掏出头上包铅的短棍。一个人向第一个旅客攻击，另一个打盖着被子的那个旅客。

进攻的命令是小声发出的，但声音再轻，拉乌尔还是听见了。他醒过来，立即伸直腿和胳膊。但是，这种抵挡无济于事。短棍击在他的额头上，把他打晕了。他只觉得有人揪住他的领口，依稀见到一个人影扑向贝克菲尔德小姐。

在这以后，就是黑暗，浓重的黑暗。他像一个溺水的人，脚踩不到底，头脑中只留下一些破碎的痛苦的记忆。后来，这些记忆浮上意识的水面，并构成一个完整的事实。有人把他捆起来，把他的嘴牢牢地堵住，并用一块粗

布把他的头蒙起来。他身上的钞票被掏走了。

“一笔好买卖。”一个声音低低地说，“不过，还不是主菜。另一个捆起来了吗？”

“那一棍大概把她打晕了。”

应该相信，那一棍还没有把她打晕，而且，光是捆起来也还不够。因为，从那边传出了叫骂声、推搡声和使整条长椅都在动的激烈的搏斗声……接着，就是叫喊……女人的叫喊……“娘的，这是个悍妇！”一个声音低沉地说，“她抓人……咬人……不过，你说，认出她来了吗，你？”

“去你的！这个问题该问你。”

“我得先让她住口！”

他用的办法果然有效。她慢慢地不做声了。叫喊慢慢变弱，变成叹息、呻吟。不过，她还在挣扎。这一切就发生在利梅齐身旁。他好像在做噩梦，把激烈的攻击和反抗从头至尾感受到了。突然，搏斗停止了，从过道里传来第三个人、显然是放哨的那个人的声音。他低声命令道：

“住手！……把她放了！你们没把她杀死吧！嗯？”“真的，恐怕……不管怎样，搜搜身总可以吧。”“住手！别说了，娘的……”

两个攻击者退了出去。他们在过道里吵嚷着，争论着。这时拉乌尔开始清醒，并且能动了，还听到这样的话：“对……再过去一些……当头那个包厢……快！……检票员就要来了……”三个强盗中的一个朝拉乌尔俯下身来：

“你只要动一动，就没命了。老实呆着！”

三个人朝车厢的另一头走去。拉乌尔上车时注意到那边有两个旅客。他试着挣脱束缚，并且活动颞部，想把堵在嘴里的东西吐出来。

在他身边，英国女子呻吟着，声息越来越弱。这使他非常担心。他使出全身气力想挣脱绳索，生怕来不及抢救那个不幸的姑娘。可是绳索很牢，结得又紧，一时难以松脱。不过，蒙住他眼睛的那块布系得不紧，突然掉了。他看到姑娘跪着，两肘支在长椅上，茫然地看着他。

车厢那头传来了枪声，大概三个强盗和两个旅客打起来了。几乎就在同时，一个强盗提着一个小箱子，慌慌张张地跑了过去。一两分钟以来，火车开始减速，可能是因为修路，火车必须减速。强盗正是选择这样一个时机作案。

拉乌尔很着急。他一边使劲挣脱无情的绳索，一边透过堵在嘴里的东西对姑娘说：

“坚持一下，我求您……我就来救您……哪儿不舒服？感觉怎么样？”

强盗卡她脖子时，一定用力过猛，把她的颈骨折断了。因为，她的脸疼牵着，满是黑斑，现出各种窒息的症状。拉乌尔立刻意识到她快要死了。她吁吁地喘着气，从头到脚都在颤抖。她的上身向拉乌尔这边倒过来。他听到她那粗重的呼吸声。在她那急促的喘息声中，他听见她用英语断断续续地说：“先生……先生……听我说……我不行了……”“不会的！”他慌了，“您试着站起来……去按警铃。”她没有一点力气，而拉乌尔尽管使出超常的力气，也无法挣脱绳索。他向来想干什么就能干什么，此刻却无能为力，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一个人痛苦地死去，真是心如刀绞。事件以风暴那种令人眩晕的速度在他周围盘旋，完全不受他的支配。第二个蒙面人拿着一个手提包，举着枪跑过去了，后面跟着第三个人。那边两个旅客大约已经死了。现在火车到了施工地段，速度越来越慢。凶手可以不慌不忙地逃走了。可是，他们

在包厢对面突然停下来，好像遇到了可怕的障碍。这叫利梅齐大吃一惊。他想可能是车厢门口突然出现一个人……也许是检票员来查票了。

果然，立即就传来人声，接着是打斗声。头一个强盗手里的武器来不及用，就被打掉了。一个穿制服的职员向他扑过来，两人都滚到地毯上。一个小个子同伙，套着沾满血迹的灰罩衣，显得形单影孤，头戴一顶过于宽大的帽子，帽子下面系一个黑色丝光棉布面罩，正努力把伙伴拖出来。

“加油，检票员！”拉乌尔愤怒地喊道：“……这下有救了！”可是，检票员没力气了，因为他的一只手被那个子最小的强盗死死拉住。于是，另外那个歹徒占了上风，并且用拳头猛击检票员的脸。

这时，个子最小的强盗站起来。他的面罩被什么东西扯住，掉了下来，把大帽子也带了下来。他急忙把两样东西都戴好。但是，拉乌尔还是看见了满头金发，和一张惊慌、苍白的漂亮面孔。正是下午在奥斯曼大马路糕点铺遇到的那个碧眼姑娘。惨剧结束了。两个罪犯逃走了。拉乌尔目瞪口呆，一声不响地看着检票员艰难地爬起来，好半天才坐上椅子，拉响警报。英国女子已是弥留之际，只剩最后一口气时，她还断断续续地说：

“看在上帝份上……听我说……必须把……必须把……”“什么事？我答应您……”

“看在上帝份上……把我的包……拿走里面的文件……别让我父亲知道……”

她的头往后一仰，死了……火车也停了下来。

## 二 侦察

贝克菲尔德小姐的死，三个蒙面人的野蛮攻击，两个旅客的可能遇害，自己的钞票被窃，这一切对拉乌尔来说，比起最后看到的那意想不到的景象，都是无足轻重的。碧眼女郎！他见过的女人中最优雅、最迷人的一个，突然出现在罪恶的阴影里！一个最光彩夺目的形象竟罩上强盗和杀人犯的可憎面具！他出于男人的本能，一见钟情的碧眼女郎，竟一脸疯狂地穿着血迹斑斑的衣袍，与两个可怕的杀人凶手结成一伙，跟他们一样抢劫、杀人、制造死亡和恐怖。

尽管他冒险家的生涯中，见惯了种种可怖可憎的事情，对于最骇人的场面也是见怪不惊，然而，拉乌尔——我们权且继续这样称呼他，因为，亚森·罗平是用此名在这出惨剧中串演角色的——拉乌尔·德·利梅齐在这个难以想象的、难以理解的事实面前大惑不解。因为这超出了他的想象力。

外面一片喧闹。从附近的博库尔火车站跑来一群职员，还有一群修路工人，他们大声叫嚷着，看是哪里发出的警报。检票员一面把拉乌尔身上的绳索剪断，一面听他叙述事情经过。然后，他打开过道窗户，对外面的职员打了个手势：“这里！这里！”

然后，他又回到拉乌尔身边，问：“她已经死了，不是吗？这个年轻女人？”

“是的……被掐死了。还有……车厢那头还有两个。”他们急忙朝过道尽头跑去。

在顶当头的包厢里，有两具尸体。没有任何混乱迹象。行李架上空的，没有箱子，也没有包裹。

这时候，火车站的职员想打开车厢这边的门。门被封死了，拉乌尔这才明白三个强盗不得不原路退回，从前面这道门逃走的原因。

前面的门果然是开着的。一些人拥上来。还有一些人从车厢之间的通道门走进来，挤满了两个包厢。这时，一个有力的声音命令道：

“大家不要乱碰！……不，先生，把这支手枪放回原处。这是极为重要的证据。再有，大家最好出去。这节车厢将被卸下来，火车马上就要开走。不是吗？站长先生？”

在慌乱的时刻，只要有一个人说话果断，并知道要干什么，似乎就可以成为首领，所有的人就会服从他的意志。这个人说话很有魄力，像一个习惯于发号施令的人。拉乌尔看他一眼，认出他就是跟踪贝克菲尔德小姐、拦住碧眼姑娘的那个人，就是他去借火的那个人，总之，就是头发上抹油的小白脸，是英国姑娘称为马莱斯卡尔先生的人。他挡在躺着英国姑娘尸体的包厢门口，不让人群进来，把他们往其他敞开的包厢门里推。“站长先生，”他说，“您有责任处理这件事，对吗？把您的职员都带出去。再给附近的警察队打电话，请一个医生来；还要向罗米约的检察院报案。这是一起谋杀。”

“三个凶手犯的谋杀案。”检票员纠正道，“有两个蒙面人已经逃跑了，那是两个袭击我的人。”

“我知道。”马莱斯卡尔说，“修路工人看到两个人影，正在追。路坡顶上有片小树林，现在，正在树林周围和公路沿线搜索。抓到凶手，我们会得到报告的。”

他语气生硬，动作干脆，神态十分威严。

拉乌尔越来越惊奇，一下冷静下来。这小白脸在干什么？为什么这样沉着？这种人表面沉着，不常常是想掩饰什么东西吗？他怎么能忘记，马莱斯卡尔跟了贝克菲尔德整整一下午，就在她动身之前还在监视她呢？谋杀发生时，他大概坐在四号车厢里。一节车厢与另一节车厢有通道相连……三个蒙面强盗从通道过来，三人中的一个，第一个，也是从通道回去的……那个家伙难道不就是此刻在这里“充角色”，指手划脚发号施令的家伙吗？车厢空了，只剩下检票员。拉乌尔想回自己的座位，但被拦住了。

“怎么？先生！”拉乌尔说，确信马莱斯卡尔没有认出自己，“怎么？我本来就坐这里，我现在要回到原位。”“不行，先生。”马莱斯卡尔回答，“犯罪现场由司法当局看管，没有允许，谁也不能进。”

检票员插话道：

“这位旅客也是个受害者。强盗把他捆了起来，把他身上的钱抢走了。”

“很遗憾，”马莱斯卡尔说道，“不过，命令不可违背。”“什么命令？”拉乌尔一听就火了，问道。

“我的命令。”

拉乌尔把两臂交叉放在胸前。

“可是，先生，您有什么权利这么说话？您指手划脚，发号施令，别人可以服从，我却不能忍受。”

小白脸递过他的名片，虚张声势地说：

“罗多尔夫·马莱斯卡尔，内政部国际情报局特派员。”他亮出这个身份，用意很明显，就是说别人只能服从。接着，他又补充道：“我所以出面指挥，一是得到站长同意，二是我有专长，义不容辞。”

拉乌尔虽然有些狼狈，还是克制住自己。他开始没有注意马莱斯卡尔这个名字，现在才隐约想起这位特派员处理过一些案件，确有才干和不同一般的洞察力。不管怎么说，跟他作对是很愚蠢的。“都怪我自己。”他心想，“我没有守着英国女郎，完成她的遗愿，却浪费时间，去为那个蒙面女郎伤神费心。但无论如何，我一定要抓住你，头上抹油的家伙！我一定会弄清你是怎样及时赶到处理此案的，这案子的两个女主角恰好是下午那两个漂亮女人！眼下，我还是老实点好。”

于是，他像个十分敬服大官威势的人，恭恭敬敬地说道：“请原谅，先生。尽管我算不上十足的巴黎人，因为我大部时间住在国外；不过，我还是听说过您的大名。记得有一件耳环案……”

马莱斯卡尔立刻神气起来，说：

“是啊，洛朗蒂妮公主的耳环。这件案子确实办得不坏。不过，今天我要办得更好。说实话，我想在警察尤其是预审法官到来之前就作调查，等……”

“等那些先生来了，只用作结论就行了。”拉乌尔赞同地说，“您完全正确。如果我在这里能对您有用的话，我明天再走也不迟。”

“非常有用，先向您致谢了。”

检票员说完他所知道的情况之后，不得不离开了。这时，这节车厢已被拉到停车线上。火车开走了。

马莱斯卡尔开始搜查。他让拉乌尔到车站去找被单覆盖尸体，显然是想把他支开。

拉乌尔很热情，急忙下了车，沿车厢走了几步，走到车厢过道第三个窗

子，爬了上去。“正如我所想的，”他心想，“小白脸是想一个人呆着。玩些小伎俩作准备。”

的确，马莱斯卡尔已经稍稍托起英国姑娘的尸体，解开她的旅行风衣。她的腰上系着一个红皮小包。他解开皮带，取下小包打开。里面有一些文件，他立刻看了起来。

拉乌尔只能看到他的后背，因此，无法通过他的表情来判断他对这些文件的看法，只好咕哝着离开。

“你这么急没用，伙计。我会在你达到目的前逮住你。小姐已经把这些文件交托我了，别人是无权碰的。”他完成了自己的使命。站长的妻子和母亲主动提出为死者守灵。他就把她们带来了。他从马莱斯卡尔那里得知，人们已经包围了藏在树林里的那两个人。

“没有别的情况了吗？”拉乌尔问道。

“没有。”马莱斯卡尔说道，“说是其中一个人脚瘸了。有人在他经过的地方捡到一只被树根夹住的鞋跟。可是，这是一只女式皮鞋的鞋跟。”

“那么，这鞋跟和他没有关系？”

“没有关系。”

他们把英国姑娘的遗体放平。拉乌尔最后看了这位美丽而不幸的旅伴一眼，喃喃自语道：

“我会为您报仇，贝克菲尔德小姐。我虽然未能照看您，拯救您，但我发誓，杀害您的凶手定将受到严惩。”他想到那位碧眼女郎，又对这个神秘的女人发了一通复仇誓言。然后，他合上英国姑娘的眼皮，把被单盖在她那苍白的脸上。“她长得真漂亮。您知道她的名字吗？”他问。“我怎么知道？”马莱斯卡尔闪烁其词地说。“可是，这里有一个小包……”

“只有检察院的人到场，才能打开这个包。”马莱斯卡尔说道，把小包斜背在自己肩上，又补上一句：

“强盗竟没把它偷走，真奇怪。”

“里面应该有身份证件……”

“等检察院的人来后再说吧。”特派员又说一遍，“不过，不管怎么说，这些强盗抢了您的东西，可她的东西一点也没动……这只手表，这枚首饰别针，这条项链都没抢走……”拉乌尔叙说了事情经过。一开始他讲得很详细，因为他非常希望帮着弄清真相。可是慢慢地，一些暗中的原因使他说走了样。他只字未提第三个同谋，对前两个也只说了大概特征，根本没说其中有个女的。

马莱斯卡尔听后，提了几个问题。然后，他留下一个人守灵，把另一个人带到车厢当头有两具男尸的包厢。这两个男人长得非常像。其中一个年轻得多。两人样子都很俗气，眉毛都很浓，都穿着剪裁粗劣的灰衣。年轻的额头正中挨了一枪，另一个颈部中弹。

马莱斯卡尔装出十分审慎的样子，对两具尸体观察了好久，却没有搬动他们。他搜查了他们的衣袋，用一条被单将他们盖上。拉乌尔看出马莱斯卡尔喜好虚荣，也知道他的意图，便说：“特派员先生，我觉得您已经在通往真相的路上走了一大步。您很有大师气派。您能给我讲几句吗？……”

“为什么不能？”马莱斯卡尔说着，把拉乌尔拉到另一个包厢。“警察不久就要到了，医生也要来。为了表明我的见解，肯定我这样做的好处，我愿意先把初步调查结果讲给您听。”“快说吧，小白脸，”拉乌尔心想，“你

别想找到比我还好的知音了。”

他装出一副受宠若惊的样子。多大的面子！多让人高兴的事啊！特派员请他坐下，开始说道：

“先生，我没有被某些矛盾的现象所迷惑，也没有被细节缠住。我想着重谈两个主要事实，在我看来，这是极为重要的事实。首先，如您所称，英国女子是一场误会的牺牲品。是的，先生，是一场误会。您不要吃惊，我有证据。火车减速的时候，坐在后节车厢里的强盗，（我远远见到他们，好像是三人。）开始袭击您，抢了您的钱，又袭击您的邻座，并企图将她捆绑起来……后来，他们突然扔下她，向那头跑去，一直跑到顶头的包厢。“为什么他们突然转移地方呢？……为什么？因为他们搞错了。年轻女人蒙着被子，看不出是男是女，那些强盗以为是在向两个男人进攻；谁知有一个女人。所以，他们才慌了，骂了一句：‘娘的，这是个悍妇！’就跑了。他们在过道里搜索，发现了要找的那两个男人……就是这两个。可是，这两个人反抗，强盗就开枪杀死他们，把他们的东西全抢了，箱子、提包、甚至帽子，一点不留……这第一点是成立的，是不是？”

拉乌尔大为惊讶！倒不是对这个假设，因为他自己一开始就是这样认为的，而是马莱斯卡尔这样敏锐，有这样合乎逻辑的眼光。“第二点……”特派员受到对方赞赏，大受鼓舞，继续说下去。他把一个精工雕镂的小银盒递给拉乌尔。

“我在椅子后面捡到的。”

“鼻烟盒？”

“对，一个古老的鼻烟盒……不过，现在作卷烟盒用了。里面有七支卷烟，就是这几支……烟丝是黄的，女人抽的。”“或者是男人抽的，”拉乌尔笑着说，“因为这个包厢里只有男人。”

“是女人抽的，我坚持这一点。……”

“这不可能。”

“你闻闻这个盒子。”

他把盒子放到拉乌尔的鼻子下面。拉乌尔闻了闻，表示同意：“的确……的确……是有脂粉味，烟盒放在手提包里，和手帕、香粉和香水混在一起的气味。气味很有特点。”“那么？……”

“那么，我搞不清了。这里是两个男人，已经死了……还有两个男人袭击他们，杀死他们之后逃走了。”

“袭击他们的为什么不是一个男的和一個女的呢？”“嗯！一个女的……有一个强盗是女的？”

“不然这个烟盒是怎么来的？”

“这个证据不足。”

“还有一个。”

“什么证据？”

“鞋跟……树林里拾到的皮鞋跟。您认为还要证据才能使我第二个看法成立吗？我这个看法是：两个强盗，一男一女。”马莱斯卡尔的洞察力使拉乌尔有些恼火，但他忍住没有流露出来，而是情不自禁地发出赞叹似的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您真厉害！”

随即又补上一句：

“就这些吗？没有别的发现？”

“嗨。”马莱斯卡尔笑着说，“您总得让我喘口气啊！”“您难道打算干一通宵？”

“至少得把那两个逃犯逮住再说，如果按我的话办，用不了多久了。”

拉乌尔装成一个迷迷糊糊、要靠别人指点才能弄清案子的人，憨厚地听完马莱斯卡尔的叙述，摇摇头，打着哈欠说：“您自己去乐吧，特派员先生。对我来说，我跟您说实话，这一夜把我折腾苦了，要能休息一两个小时……”

“您去休息吧。”马莱斯卡尔表示赞同，“随便哪个包厢，您去睡好了……喏，就在这一间吧……我给您看守，不让别人打扰您……我完事之后，也到这里休息。”拉乌尔关上门，拉上窗帘，把灯泡罩上。此刻，他尚不清楚自己到底要干什么。事情太复杂了。他还不能得出结论。他只能窥探马莱斯卡尔的意图，弄清他的行动之谜。“小白脸，我把你逮着了。”他寻思，“你就像寓言里的那只乌鸦，只要吹捧你几句，你就会张开嘴巴，把含在嘴里的肉掉下来。当然，你有能力，有眼力，可你太饶舌了。至于那个陌生女人和她的同谋，要是抓住了我会感到惊奇。因为，这是该由我亲自干的事。”

这时，从车站那边传来一阵说话声。声音越来越大。拉乌尔仔细听着。马莱斯卡尔把身体探到过道窗外，朝走过来的人喊道：“什么事？啊！很好，警察来了……我没有搞错吧？”有人回答道：

“站长派我来见您，特派员先生。”

“是您，队长？抓到了吗？”

“抓到一个，特派员先生。我们走到离这儿一公里远的地方时，一个逃犯累倒在公路上。另一个逃走了。”

“医生呢？”

“我们经过他家的时候，他正在套车。不过，途中他还要去看一个病人，那儿到这儿大约要四十分钟。”

“抓到的是矮的那一个吗，队长？”

“是个矮的，脸色苍白……帽子特别大……他直哭……答应说，‘我会招的，但只对法官先生招……法官先生在哪儿？’”“你们把他留在车站了吗？”

“有人严密看守。”

“我就去。”

“如果不得事，特派员先生，我想先看看现场情况。”队长跟一个警察上了车……马莱斯卡尔在踏板上迎接他们，立刻把他们领到英国姑娘的尸体旁。

“一切顺利。”拉乌尔心想，他把他们的谈话一字不漏地听在耳里。“如果小白脸要给他们介绍情况。还要一阵呢。”这一回，他理清了思绪，弄清了他自己意想不到突然出现的、也可说是不知不觉地出现的意图，连他自己也不明白究竟是什么动机。

他放下车窗玻璃，朝铁轨探出身子。没有人，也没有灯光。他跳下车。

### 三 黑暗中的亲吻

博库尔火车站坐落在野外，远离人家。一条与铁路垂直相交的公路，把车站与博库尔村连在一起。公路下一个点是罗米约镇。警察队驻在那里。再往下是奥克塞尔，那里有法官。人们正等待他们到来。车站被国道切成直角。这条国道沿着铁路伸延了五百米左右。

人们把所有照明工具都集中在月台上：电灯、蜡烛、灯笼、信号灯等等，这就使拉乌尔不得不极为小心地朝前走。站长、一个职员和一个工人在跟站岗的警察聊天。这个警察高大的身躯站在行李房门口。房子的两扇大门敞开着，里面堆满了包裹。在这间若明若暗的房子里，堆着很多筐子和小箱子，还散放着各式各样的包裹。走近之后，拉乌尔觉得看见一个人坐在一堆东西上，弯着腰，一动不动。

“很可能是她，”他心想，“那个碧眼女郎。只要把里面一锁，就是个现成的监狱，因为唯一的出口被看守把守着。”局势似乎对他有利。不过，不能遇上有可能坏事的阻碍。马莱斯卡尔和警察队长有可能来得比他想象的快。他跑了一个弯儿，来到车站后面，没有碰到一个人。这时，已过午夜，再没有火车停站。除了月台上一小群聊天的人，车站上再无别人了。他来到行李托运室。左边有一道门，里面是门厅和一道楼梯。门厅右边又有一道门。根据布局示意图，这应该是关人的地方了。对拉乌尔这样的人来说，一把锁算不上障碍。他随身带着四五种小工具，最复杂的锁也可以打开。他才一试，锁就开了。他轻轻把门推开一条缝，见里面没有灯光，就弯下腰推门走了进去。外面的人既没有看见他，也没有听到推门的声音。那个俘虏更没听到，因为，她那嚤嚤的哭泣，时断时续地打破屋里的寂静。外面，那个工人正在叙述他穿过树林，追捕凶手的经过。他提着一盏号志灯，在一片矮树林里把这个“猎物”赶出了洞穴。另一个强盗——他是这样称呼的——瘦高瘦高，像野兔一样逃跑了。不过，他可能会从原路回来，把小个子带走。此外，天太黑，很难发现目标。

“那小家伙立即呻吟起来，”那工人说道，“声音很奇怪，像姑娘，哭着说：‘法官在哪儿……我把一切都告诉他……带我去见法官吧！’”

听的人都嘲弄地笑起来。拉乌尔趁机把头钻进两垛板条箱之间。这样，他就来到了女俘虏坐的那堆邮包后面。这一次，她大概听到了动静，停止了哭泣。

他小声说：

“别怕。”

见她不说话，他又说：

“别怕……我是个朋友。”

“吉约默吗？”她低声问。

拉乌尔明白她指的是另一个逃犯，答道：

“不是。是一个要把您救出去的人。”

她不说话了，大概怕中圈套。但他还是坚持说：“您现在落到了司法当局手里，不跟我走，就要坐牢，受审……”

“不会的，”她说道，“法官先生会放了您的。”“他不会放您。杀了两个人……您衣服上有血迹……来……一秒钟的犹豫就会让您完蛋……来吧……”

沉默了一会儿，她轻轻说：

“我的手捆住了。”

他依然蹲着，用刀子把绳子割断，问道：

“他们现在能看到您吗？”

“只有警察转过身来才能看见我，而且看不清楚，因为我在暗处……其他人太靠左边了……”

“很好……哦！等一下。听……”

月台上响起了脚步声。同时他听到马莱斯卡尔说话的声音。于是，他吩咐：

“别动……他们来了，比我预料的要快……您听见了吗？……”

“啊！我怕。”姑娘结结巴巴地说，“……我觉得这声音……上帝啊，这可能吗？”

“是的，”他说，“这是您的敌人马莱斯卡尔的声音……不过，不必怕……您记得今天下午在马路上，有一个人插在您和他之间吗？那就是我。我请求您不要怕。”

“可是，他就要来了……”

“那不一定……”

“可要是来了呢？……”

“您就假装睡着了，晕过去了……把头埋在胳膊圈里……不要动……”

“要是他硬要见我？要是他认出我来怎么办呢？”“不要回答他的问题……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要说一句话……马莱斯卡尔不会马上行动，……他会考虑……到那时候……”

拉乌尔并不放心。他估计马莱斯卡尔急于知道自己的判断有没有错，强盗是不是女的。他会立即进行审讯的。无论如何，他认为看守不严，会亲自视察监狱。

果然，特派员亮起高兴的嗓门，大声说：

“喂，站长先生，这可是新鲜事了，抓了一个凶手！而且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凶手，博库尔车站可要出名了！……队长，我觉得这地方选得很好。我相信没有比这更好的地方。不过，这个人十分谨慎，我要亲自看看……”

果然如拉乌尔所料，他一下子就直奔目标。这人和年轻姑娘之间就要展开激烈的交锋了。碧眼女郎只要动一下，说一句话，就彻底完了。

拉乌尔本想后退，但这样一来就意味着放弃一切希望，并招来一群敌人跟踪自己，使他再也无法插进来。于是，他决定碰运气了。

马莱斯卡尔走进屋子，仍跟外面的人说着话，不让他们进来看到这个一动不动的身影，他想独自打量这个人。拉乌尔躲在一边，被箱子遮住。马莱斯卡尔看不到他。

特派员停下脚步，大声说道：

“他好像睡着了……喂！伙计，不能聊聊吗？”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支手电，按住按钮，把光柱对准俘虏，只看到一顶帽子和两条抱在一起的胳膊。他扒开胳膊，揭起帽子。“果然，”他轻轻地说道，“……一个女的……一个金发女子！……来，小乖乖，让我看看你的漂亮脸蛋。”他用力抓住她的头，扭过来，看到一张出乎意料、使他不敢相信的脸。

“不，不，”他喃喃自语，“不可能。”

他看了看门口，不希望有人进来。然后，他猛地摘掉帽子。那张脸一览

无遗地出现在光柱下。

“她！她！”他低语着，“我疯了……这不能让人相信……她竟在这里！她竟杀了人！她！……她！”

他身子弯得更低。俘虏一动不动，那苍白的脸上没有一丝抽搐。马莱斯卡尔声音颤抖地对她说：

“是您！这是什么奇迹？这么说，您杀了人……被警察抓住了！关在这里！这可能吗？”

她好像真是睡着了。马莱斯卡尔停住话。她真的睡着了吗？他又对她说：

“就这样，不要动……我把那些人支走，再回来……过一个钟头，我就会回来……我们再谈……啊！我的小乖乖，您得老实点。”他是什么意思？想作什么肮脏交易？（拉乌尔猜想）他大概还没打定主意。这个情况让他措手不及，他在考虑从中可以得到什么利益。

他把帽子放回那长满金发的头上，把发髻塞进去，又解开她的罩衣，搜查了衣袋，什么也没有发现。于是，他站起身来，显得那样慌乱激动，竟然忘了检查房间和侧门。“还是个孩子哩。”他朝人群走去，“肯定不到二十岁，被人带坏了，走上了邪路……”

他不停口地说着，但是心不在焉，让人感到他思绪混乱，需要思考。

“我相信，我的初步调查一定会使检察院的先生们感兴趣。”他说道，“队长，在他们到来之前，我跟您一起看守……或者我独自……如果您需要休息，就用不着麻烦别人了……”拉乌尔急忙行动。他从包裹堆里抓起三个捆扎的袋子，袋子布料与女俘身上罩的工作服颜色相似。他举起其中一个，轻轻地说：

“把腿向我这边挪……好让我把这个袋子移到前面，移到您放腿的地方。但要慢慢移，对吗？……接下来再把上身往这边挪……最后把头挪过来。”

他握住她冰冷的手，又说了一遍，因为那姑娘呆坐在那里不动。

“我求您照我的话办，马莱斯卡尔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您辱骂过他……他可以用这种方式那种方式报复您，因为您现在在他手里……快把腿挪过来……”

她轻轻移动着，可以说几乎没动，用了至少三四分钟。就这样不知不觉地把身体移了过来。她前面现在出现了一个比她稍高一点，也是蜷缩着的灰色身影，形状差不多，如果警察和马莱斯卡尔往里面瞧一眼，一定会认为她还在那里。

“走！”他说，“……趁他们转过背，大声说话的当口，快走……”他双手接住她，压她弯着腰，把她从门缝拉出去。到了门厅，她直起腰来。他又把门锁好。穿过行李托运室。可是，刚走上车站前面的土坡，她就支持不住了，几乎跪了下来。“我走不动了……”她呻吟着，“走不动了……”他毫不费力地把她扛到肩上，开始往去罗米约和奥克塞尔的公路旁的树林里跑。他想到自己抓到了猎物，想到杀害贝克菲尔德小姐的凶手再也逃不出他的掌心，想到他的行动取代了社会的行动，心里觉得十分满意。他将干什么呢？这并不重要。反正他此刻坚信，至少是这样打算，他要伸张正义，至于如何惩罚，他将视情况而定。

跑了两百多米，他停下来，并不是想喘口气，而是要听听周围的动静，万籁俱寂，只有树叶轻颤和夜间活动的小动物匆匆逃窜的声音。

“有什么情况？”姑娘不安地问。

“没事……没有险情……正相反……有一匹马奔跑的声音……很远……这正是我希望的……我非常高兴……这是来救您的……”

他把她从肩上放下来，像抱孩子似的用双臂托着，匆匆走了三四百米，来到通往国道的十字路口。白色的路面在黑乎乎的枝叶间显现出来。他坐到路边斜坡上。地上的草湿漉漉的。他对她说：

“您就躺在我的膝盖上，听明白我的话。我们听到走过来的马车，是请来的医生坐的车。我等会儿把那家伙绑在树上，也不伤害他。我们就坐他的车跑一夜，到另一条铁路的哪个车站去搭火车。”

她什么也没有回答。他怀疑她没有听明白。她的手滚烫，好像结结巴巴在说胡话。

“我没有杀人……我没有杀人……”

“住口！”拉乌尔突然说，“这事以后再说。”他们都不说话了。沉睡的田野一片寂静。他们周围是漫漫无边的安宁和静寂。只有马蹄声不时地从黑暗中传来。有两三次，他们看到了车上那两盏像瞪大的眼睛似的车灯。说不出有多远的距离。车站方向没有一丝喧闹，因此没有任何危险。拉乌尔想着这奇怪的处境，又想到这神秘的女杀手。他的心脏怦怦直跳。他都感到了那狂乱的节奏，便想起八九个小时之前看到的那表面上无忧无虑、快快活活的巴黎姑娘。这两个截然不同的形象，在他的头脑中融为一体。回忆起那个光辉的形象，他对杀害英国姑娘的凶手的仇恨就减轻了一点。不过，他真有“仇恨”吗？他抠住这个字眼，狠狠地想道：

“我恨她……不管她怎么说，她杀了她……英国姑娘的死，是她和她同伙的过错……我恨她……我要为贝克菲尔德小姐报仇。”不过，这些话他没有说出来，相反地，他意识到自己嘴里流出许多体贴的话：

“不幸常常是不宣而至，突然降临，不是吗？人本来欢欢喜喜……过日子……可突然犯了事……不过，一切都会解决的……您要相信我，事情会摆平的……”

他觉得她慢慢安静下来了，也不因为焦躁不宁而浑身发抖。痛苦、噩梦、焦虑、惶恐，整个黑暗和死神的丑恶世界，渐渐被驱走。拉乌尔强烈地感到自己对因形势所迫误入歧途的人有着磁铁般的影响和控制力；他能使这些人心理平衡，暂时忘却可怕的现实。再说，他自己也避开那场惨剧。他开始淡忘了那死去的英国姑娘。他怀里这个女人，不再是那个罩衣上沾满血迹的强盗，而是那个容光焕发风姿优雅的巴黎姑娘。“我要惩罚她，要让她吃苦头。”可这些话都是白说，从这张嘴里吐出的清凉气息他怎么感觉不到呢？

车灯越来越大。再过十来分钟，医生就到了。“那时，”拉乌尔心想，“我就不得不跟她分开，单独行动……就结束了……我跟她之间就不会再有这种时刻了……这种贴近的时刻……”

他更俯下身子。他感到她仍闭着双眼，完全信赖他的保护。她大概在想：“这样很好。危险离远了。”

他猛地低下头，亲吻她的双唇。

她无力地挣扎了一下，叹息一声，什么也没说。他感到她接受了这种爱的表示，虽说她的头往后躲闪，但还是接受了这温柔的亲吻。吻了几秒钟后，她身子一挺，撑起胳膊，用力挣脱开来，喃喃说：

“啊！真可恶！啊！真可耻！放开我！放开我！……您这种做法很卑鄙。”

他本想解解嘲，可心里很气恼，直想骂她一顿，可又想不出什么词。就在她推开他，在黑暗中逃走时，他还在低声念叨着：“这是什么意思！还那么廉耻啊！要换一个时候，怎么？人家还不认为我犯了亵渎圣物罪呀……”他站起身，跑上坡找她，可去哪里找呢？密密的灌木丛遮住了她的身影，根本不可能再抓住她。

他诅咒，埋怨，此刻心里只剩下仇恨和受到嘲弄的男人的怨忿。他反复考虑着一个凶狠的打算：回车站报警。这时，他听到传来一阵叫喊。叫声是从公路上传来的，有一段距离。大概是被一个山坡挡着的路段。他估计是那辆马车发出的叫喊，便跑过去，果然看见两盏灯。不过，他觉得那两盏灯就地转了一个弯，朝来的方向走了。但这一次不是从容慢跑，而是快马加鞭飞跑了。过了两分钟，拉乌尔听到喊声，循声跑去，发现在浓密的灌木和荆棘丛中，有一个人在招手。

“您是罗米约来的医生吗？”拉乌尔说，“我是从车站派来接您的……您大概受到了袭击？”

“对！……一个行人向我问路。我停下车，他就抓住我的领口，把我捆起来，扔到荆棘里。”

“他驾您的车逃走了？”

“对”。

“就一个？”

“不，还有一个，刚跑过去的……我就是那时候叫喊的。”“男的还是女的？”

“没看清。他们没说几句话，而且声音很低。他们一走，我就叫喊。”

拉乌尔总算把他拉了出来，又问道：

“他没有堵您的嘴？”

“堵了，但没堵紧。”

“用什么堵的？”

“我的围巾。”

“有一个堵嘴的办法，会的人不多。”拉乌尔说，抓起围巾，把医生的头拨过去，给他示范怎样堵嘴。然后，他用马披和吉约默用过的绳子把他巧妙地捆住。抢马车的人无疑是吉约默，与他会合的人就是那个姑娘。“没把您弄伤，对吧，医生？不然，我会难过的。这样一来您就不怕棘刺和荨麻了。”拉乌尔领着医生往前走，又补上几句，“喏，在这块地方过夜，也不会太差。苔藓大概被太阳烤过，都是干的……不，不用谢，医生。请相信，我是迫不得已……”此刻，他打算跑步追赶两个逃跑者，无论如何要把他们抓住。他为自己被人耍弄而怒不可遏。他真是愚蠢！怎么搞的！他本已把她抓在手里，可他不去掐她的脖子，而是去亲吻她！在这种情况下还能保持清醒？

这一夜，拉乌尔的行动总是违背他的意图。他并没有放弃原计划，但又有一个新的打算，因此一离开医生，他就向车站走去。他准备骑警察的马去追强盗，决心将他们缉拿归案。他刚才就发现骑警队的三匹马拴在一个敞棚底下。有一个警察在前面守着。他走到那儿，看到警察在一盏提灯下睡着了。拉乌尔拿出刀子，准备割断一匹马的缰绳，但没有这样做，而是极其小心地割断了三匹马鞍的肚带和马笼头上的皮带。这样，他们就是发现碧眼女郎失踪了，也不可能去追。“我想干什么，我自己也不太清楚。”拉乌尔往原先的包厢走，寻思道，“我恨那个坏女人，只有把她交给司法当局，实现我的

复仇誓言，我才高兴。可是，我刚才却努力救了她。这是什么道理？”答案他非常清楚。既然这姑娘长了一双碧眼，就让他如此关心，那么他抱过她那绵软的身体，吻过她的嘴唇之后，又怎么会不去保护她呢？难道能把自己吻过嘴的女人交出去吗？就算她是杀人凶手，但她毕竟在他的爱抚下颤抖过，因此，他明白，以后，世界上再没有什么东西能阻止他不顾一切地保护她。对他来说，今夜这热烈的亲吻将支配这场惨剧，支配他的本能，或更确切地说支配他的理智促使他下的决心。

为此，他应该与马莱斯卡尔重新接触，了解他的调查结果，了解康斯坦丝·贝克菲尔德本人以及她所托付的那个小包的情况。两个钟头以后，马莱斯卡尔精疲力尽，倒在拉乌尔对面的长椅上。拉乌尔正在安静地等他，这时装出惊醒的样子，一跃而起，把灯打开。见到他的脸变了样，头发乱了，胡子也倒下来了，不由得叫道：

“您怎么了，特派员先生？都认不出来了！”马莱斯卡尔结结巴巴地说：

“您知道吗？没听到吗？”

“我什么也不知道。您给我关上门之后，我什么也没听到。”“跑了！”

“谁？”

“杀人凶手！”

“那就是说本来抓住了？”

“是的。”

“两个人中的哪个？”

“女的。”

“真有个女的？”

“是的。”

“没人看守？”

“有，只不过……”

“只不过什么？”

“看守的是草包。”

拉乌尔放弃追赶两个逃犯，自然有一些原因，其中一条就是立即报复的需要。他受到别人嘲弄，现在也想嘲弄别人。他选中的就是马莱斯卡尔。此外，他想从马莱斯卡尔口里掏出别的情况。因此，马莱斯卡尔的沮丧立即让他暗自欣喜。“真是倒霉。”他说。

“是倒霉。”特派员肯定道。

“您没有别的线索吗？”

“一点也没有。”

“她同谋的痕迹呢？”

“哪个同谋？”

“帮她逃走的那个。”

“这事跟他没关系！我们熟悉他的脚印，从很多地方采集到了，树林里最多。可是，在车站出口有一摊烂泥，在那个掉了跟的鞋印旁边，我们采集到一些完全不同的脚印……脚小一些……底尖一些。”

拉乌尔把他那双沾满污泥的皮靴尽量往椅子底下挪，又十分关切地问：

“这么说，除了他……还有一个人？”

“毫无疑问。照我看，这个人跟女凶手抢了医生的马车逃走了。”

“医生的马车？”

“对，不然我们早看到医生了。想必他被人扔下车，塞在哪个洞里了。”

“一辆马车，追得上嘛。”

“怎么追？”

“警察的马……”

“我跑到拴马的场棚，跳上一匹马，可是马鞍从那边滑下去了，我摔在地上。”

“您说什么？”

“看马的人睡着了。有人取走了缰绳和马鞍的肚带。在这种情况下，是没法骑马去追了。”

拉乌尔忍不住笑起来。“哎呀！您这下碰到对手了。”

“是一位高手，先生。我曾经有机会了解和详细调查过一个案子。那是亚森·罗平跟加尼玛尔斗法。今夜这些手法跟那次一样高明。”

拉乌尔毫不留情。

“真是倒霉。因为，您本希望抓获那个凶手，有助于您的前途……”

“确实希望如此。”马莱斯卡尔说。他由于受挫，愈发想对人倾谈心事。

“我在部里有很多强大的对手，这次迅速缉拿凶手可以帮我大忙。您想想……这个案件会产生多大的反响！……一个女扮男装的凶手，年轻、漂亮，会引起多大的轰动！……一夜之间，我就引人注目。再说……”

“再说？……”

马莱斯卡尔稍稍迟疑了一下。不过，有的时候，没有什么理由能阻止一个人说出亮出心底的秘密，即使事后后悔也在所不惜。因此，他就把心里话全掏出来了。

“再说，这件事可以两倍、三倍地扩大我在对立的阵地上取得的胜利！……”

“附带的胜利？”拉乌尔赞叹道。

“对，但又是决定性的胜利。”

“决定性的？”

“当然。因为与一个死人有关，所以谁也不可能从我手里夺走这个胜利。”

“也许与那英国姑娘有关？”

“对。”

拉乌尔仍然装出憨憨的样子，似乎只想赞叹这位伙伴的壮举，又问道：

“能告诉我吗？”

“为什么不能？您不过比法官们早两个钟头了解而已。”马莱斯卡尔累糊涂了，头脑一片混乱，所以一反往日的习惯，像新手似的饶起舌来。他把身子向拉乌尔凑过来，说道：“您知道这英国姑娘是什么人？”

“这么说您认识她，特派员先生？”

“当然认识，甚至是好朋友呢。六个月以来，我跟她是如影随形。我监视她，寻找对她不利的证据，却始终找不到！……”“对她不利的？”

“嗨！当然！对她，对贝克菲尔德不利的证据！一方面，她是英国贵族院议员、亿万富翁贝克菲尔德勋爵的女儿；另一方面，她又是个国际大盗，旅店窃贼，黑帮头子。她做这一切只是为了取乐，是出于爱好。这个坏蛋，也看出了我的身份。我跟她交谈，感到她狡猾、自信。她肯定是个窃贼。我已经报告了上司。“可是，怎么抓她呢？从昨天起，我终于抓到了机会。她

住的旅馆里有我们的情报员。我从他那里得知，贝克菲尔德小姐昨天收到了尼斯一座别墅的平面图。她准备洗劫那座别墅，在厚厚的附件中称它为B别墅。她把这份附件，还有一沓可疑的资料都装进一个小包，然后乘车赴南方。因此我也出发了。‘到了那里，’我心想，‘要么把她当场抓住，要么拿到那些文件。’其实我用不着等那么久，强盗把这些文件给我送来了。”

“小包呢？”

“她用皮带系在腰上。现在，在这儿。”他拍拍自己的腰部，说，“那些文件我只来得及扫一眼，就断定这是一些不容置疑的证据；比如B别墅的平面图，她在上面用蓝铅笔加上一个日期：四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八日，就是后天，星期三。”拉乌尔不由得感到失望。相处一晚的美丽旅伴，竟是个贼！马莱斯卡尔对她的指控得到那么多细节的证实，无法反驳。而且，这指控也说明了英国女郎看他的眼光为什么那样准确。作为一个国际盗窃集团的成员，她掌握了很多人的情况；所以透过拉乌尔·德·利梅齐，能够看到亚森·罗平的身影。

难道不应当认为，她临终时努力要说而没有说出的话就是供词，就是罪犯向亚森·罗平发出的请求：“保护我死后的名声……什么都不要让我父亲知道！……把我那些文件毁掉……”“这么说，特派员先生，这是贝克菲尔德这个贵族家庭的耻辱？”

“有什么办法！……”马莱斯卡尔说。

拉乌尔又说：

“这不使您难过吗？把一个年轻姑娘，就像刚才从我们手里逃走的那个姑娘交给司法当局的想法，不同样使您觉得可惜吗？因为她很年轻，不是吗？”

“很年轻，很漂亮。”

“可是……”

“先生，尽管她年轻漂亮，尽管还有种种其他考虑，我都要克尽职守。”

他说这番话的神态，像个明显要求论功行赏的人，但职业意识还是超出了一切盘算和考虑。

“说得好，特派员先生。”拉乌尔赞同道，其实他看出马莱斯卡尔似乎把职责与很多别的东西，尤其是怨恨和野心混在一起。马莱斯卡尔看了看表，觉得在检察院的人到来之前他还可以休息一会儿，就半躺在长椅上，在一个小记事本上匆匆写了几句话。小本子不久就掉在膝盖上。特派员先生抗不住瞌睡睡着了。拉乌尔坐在他对面，打量了他好几分钟。自从他们在火车上相遇以来，他对马莱斯卡尔的印象越来越清晰了。他的脑海中出现了一个相当会耍阴谋的警察，或不如说，一个有钱的爱好者形象；他干这一行是出于爱好，为了找乐子，也为了满足利益和感情的需要。他是一个交好运的人。这一点，拉乌尔记得很清楚，这个好色的家伙，追起女人来常常毫无顾忌；而女人一有机会，又常常助他一臂之力，使他的仕途一帆风顺，升得飞快。不是有人说他是部长家的常客吗？不是有人说，他受宠得势，与部长夫人不无关系吗？

拉乌尔拾起记事本，一边注意马莱斯卡尔，一边在上面写下：

对罗多尔夫·马莱斯卡尔的观察：

出色的警员，有首创精神，头脑清晰，但过于饶舌。遇上随便什么人，不问姓名，不检查

他的靴子，甚至都没看一眼，也没记住他的相貌，就对他敞开心扉说心里话。

教养相当差。在奥斯曼大马路糕点铺门口碰到一个熟识姑娘，就走上前，硬要强迫人家说话。过了几个小时他又见到她。这时，她乔装改扮，一身血迹，被警察看守着。在这种情况下，他不检查囚室的锁是否完好，被他留在包厢里睡觉的某人是否藏在邮包后面。如果某人利用如此严重的错误，决定继续匿名，拒绝充当证人和知情人而去亲自侦破这桩奇案，利用小包的文件，努力保护可怜的康斯坦丝死后的名声和贝克菲尔德家族的体面，竭尽全力去惩罚那陌生的碧眼姑娘，同时，又不许别人碰她一丝金发，或者责问她那纤纤素手为什么沾满血迹，请不要见怪。

拉乌尔回想起他跟马莱斯卡尔在糕点铺门口的相遇，就画了一个戴着眼镜、叼着卷烟的男人头像，作为署名，下面写道：“有火吗？罗多尔夫？”

特派员在打呼噜。拉乌尔把记事本放回他的膝上，从衣袋里掏出一个小瓶子，打开瓶塞，让马莱斯卡尔吸了几口。一股刺鼻的氯仿气味立即散发开来，马莱斯卡尔的头垂得更低了。于是，拉乌尔轻轻地掀起他的外衣，解开小皮包的皮带，把它系到自己腰上，外面罩上罩衣。

这时，正好有一列火车缓缓开过，是一列货车。他放下车窗玻璃，从一个踏板跳到另一个踏板，然后坐到一节装满苹果的车箱的篷布下面。这一切都无人看到。

“一个是死了的女贼，”他寻思，“一个是我厌恶的女杀人凶手，这就是我要保护的两个好角色。真见鬼，我为什么要卷入这场冒险呢？”

#### 四 B 伯爵的别墅遭劫

“有一条原则，我一直遵循，”许多年后，亚森·罗平在给我讲碧眼女郎的故事时说，“就是解决问题，必须等时机成熟。为了解开某些谜，必须等到你偶然得到，或者凭自己的本事找到足够的根据，而且必须小心谨慎，一步一步前进，跟事物本身的发展同步。”

在一个只由种种矛盾的、荒谬的、彼此毫无联系的行为构成的案件里，这种推理尤为正确。这个案子没有任何一致的地方，没有一个统一的想法。大家只为各自的利益行动。拉乌尔比任何时候都更深刻地感到，这类冒险活动，万万不可冒失投入。推测，直觉，分析，观察，处处都有陷阱，时时都得小心防备。因此，他一整天都呆在篷布下面，随着货车穿过阳光灿烂的原野向南奔驰。他心醉神迷地遐想，饿了就啃几个苹果。他并不浪费时间去对那位漂亮姑娘的罪行和阴暗灵魂作一些靠不住的假设，而是回味着吻过的那张最温柔、最美妙的嘴唇。这才是他唯一觉得重要的事。当然，为英国姑娘复仇，惩罚女杀手，抓获第三个同谋，夺回被抢走的钞票，这也是他关心的事。可是，回味那双碧眼和那张任他亲吻的嘴，是多么惬意！他翻看了小包里的东西，并没有得知多少情况。同伙的名单，与其他国家同伙的……唉！贝克菲尔德小姐果然是个盗贼！正如这些证据所证实的。不销毁这些证据，真是聪明人犯的大错误！此外，小包里还有贝克菲尔德勋爵给女儿的信，里面充满父爱，显示了父亲的正直。但是，里面没有任何材料表明小姐在此案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她的冒险跟那三个强盗的谋杀罪行，简单地说，也就是她与碧眼女郎之间有什么联系。

只有一份资料，就是马莱斯卡尔提到的那封写给英国姑娘的关于去 B 伯爵别墅行动的信。

B 伯爵的别墅坐落在尼斯通往希米耶的公路右边，走过古罗马圆形剧场就到了。这是一座巨大建筑，建在一个大花园里。花园有围墙。

每月第四个星期三，B 老伯爵都要领着男仆和两个女佣带着篮子筐子，乘马车去尼斯采购食品。因此，下午三点至五点，别墅空无一人。

绕着花园围墙，一直走到俯瞰帕伊永山谷的部分，有一个被虫蛀了的小木门。随信附上这个小门的钥匙。B 伯爵跟妻子不和，肯定没有找到她藏起来的那包证券。不过，已故伯爵夫人写给女友的一封信中，曾提到一个破提琴盒子，在一个放废旧用品的阁楼里。她为什么要提这个盒子？谁也搞不清楚。那位女友在收信当天就死了。这封信辗转流传，两年以后，落到了我手中。在此附上花园和房子的平面图。楼梯上面就是那个几乎倒塌的阁楼。行动需要两个人，一个放哨，一个动手。因为需要防备一个洗衣妇，她住在附近，经常从花园的另一个入口进来。那是道栅门，她有钥匙。请定日期（信纸空白处有蓝铅笔批的字：四月二十八日），并通知我，以便我在别墅恭候。

吉（签名）

我曾跟你提到“大谜”。有关此事的情况仍不清楚。究竟是一笔巨额财富，还是一个科学秘密？我还一无所知。因此，我所准备的旅行是决定性的。您的参与将是多么有用啊！……

在了解新情况之前，拉乌尔不会重视这段奇怪的附言。照他喜欢用的一种说法，这是一团乱麻，只能靠假设或容易出错的解释才理得清。而去 B 伯爵行窃这件事则是明白无误的事情！他慢慢对这次行窃生出特别的兴趣，作

了反复思考，当然，这不是主菜。但有些小吃和主菜一样重要。既然他拉乌尔在往南走，忽略这个好机会就等于错过了一切。

第二天夜里，到了马赛。拉乌尔下了货车，坐上一列快车，于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在尼斯车站下了车。他从一位老实市民身上掏了几张钞票，买了一个手提箱、几件内外衣服，在希米耶下方的皇宫大旅馆下榻。

他在旅馆吃午饭时，读了当地报纸对快车案件多少有些想当然的报道。下午两点，他走出旅馆，衣装模样完全变了，马莱斯卡尔要是碰见他，几乎会认不出来。不过，马莱斯卡尔又怎么想得到，这个愚弄过他的人会有胆量替代贝克菲尔德小姐去一座别墅行窃呢？

“果子熟了就该摘。”拉乌尔心想，“我觉得这个果子熟透了，让它烂掉，那我就太蠢了。可怜的贝克菲尔德小姐也不会原谅我的。”

法拉多尼别墅坐落在公路边，前面有一大片旷野，高低不平，种着橄榄树。围墙外边，三面都有几乎永远无人行走的石子路。拉乌尔绕墙走了一圈，看到有一扇虫蛀的小木门，再远一点还有一个铁栅门。还看到附近田野里有一座小房子，大概就是洗衣妇的家。然后，他又回到大路旁，正好看到一辆老式马车往尼斯驶去。伯爵和他的仆人去采购食品，这时正是下午三点钟。“屋里没人了。”拉乌尔想，“贝克菲尔德小姐的通信人此刻不可能不知道同谋被杀的消息，大概不愿冒险了。因此，破提琴归我们了。”

他又转身朝虫蛀的小木门走。刚才他注意到有一处地方凹凸不平，易于攀登。果然，他轻轻松松翻过了墙，穿过那些保养很差的小路，向别墅走去。一楼的落地窗都敞开着。他走进前厅的落地窗，来到楼梯脚下，上面就是那个阁楼。可是，他刚踏上一级台阶，一阵电铃就响起来了。

“见鬼了！”他寻思，“难道房子里装了机关？难道伯爵有了防备？”

拉乌尔刚一动，那响个不停的讨厌铃声又突然停了。他想弄清是怎么回事，就检查了挨着天花板的电铃，顺着沿槽板敷设的电线察看，发现线是从外面进来的。因此，铃声不是由他，而是由外面的介入引发的。

他走出来，发现电线高高地由一根根树枝挑着，沿着他刚才来的路拉过来，他立刻明白了。

“只要有人开虫蛀的小木门，电铃就会响。因此，刚才有人想进来，听到里面的铃声，就放弃了这个打算。”拉乌尔往左边斜插过去，走到一座被树叶遮住的土丘顶上，从那里可以看到房子和种着橄榄树的平地及一部分围墙，如小木门那一段。

他等着，那要进来的人又作了一次努力，那方式出乎他的意料。他看见那人跟他刚才一样，也是在那个地方翻墙而上；当他骑到墙上时，把电线扯断，然后滑下来。

门从外面推开了，电铃果然没响。进来一个人，是女的。在大冒险家的一生里，尤其在开始的时候，偶然性在促使事情成功方面，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不过，尽管这事情是那样不寻常，但碧眼女郎出现在这里，并且和一位先生——肯定是吉约默先生——同来，难道是出于偶然吗？他们匆匆逃跑、南下，并且在四月二十八日这个时刻，突然闯进这座花园，这一切不表明他们也深知情况，跟他一样毫不犹豫直奔目的地吗？而且，这不也表明，在受害者英国女郎与法国女杀手的行为中，确有拉乌尔所寻找的联系吗？这帮同伙抢了他们的钱，把行李寄存在巴黎，来到这里继续他们的活动。

他们俩沿着橄榄树林走过来。那男人相当瘦，脸刮得干干净净，像个不

大讨人喜欢的演员，手里拿着一张图，神色慌张，眼睛四下里扫着。

那年轻女人……尽管拉乌尔毫不怀疑她的身份，但仍费了劲才认出她来。她的变化多大啊！这不是几天前他在奥斯曼大马路糕点铺欣赏过的快乐欢笑的美丽脸庞！也不是他在火车过道里见过的那张严厉的脸庞，而是一张紧张的、痛苦的、畏怯的黄脸，让人看了难受。她穿着一条简朴的灰裙服，没有什么装饰，头戴一顶宽边草帽，把满头金发都遮住了。拉乌尔蹲在树叶丛中监视着他们。当他们绕过土丘时，他突然又看见一个人头，像闪电似的出现在墙头。还是在那个位置，一个男人头，没戴帽子……一头乱蓬蓬的黑发……长相俗气……一闪就不见了。是留在小街上瞭望的第三个同谋吗？

那一男一女走过小土丘，在通向小木门和铁栅栏门的交叉点停下来。这时，吉约默向房子跑去，把姑娘留在原处。拉乌尔离她最多有五十步远，贪婪地看着她，心想，此刻，另一个人的目光，就是躲在墙外的那个人的目光，也一定透过虫蛀小木门的缝隙看着她。怎么办呢？要告诉她吗？像在博库尔车站那样，把她带走，使她避免他自己也不清楚的危险？不过好奇心还是占了上风，他想看个究竟。形势如此错综复杂，刀来剑往，你攻我守，几方力量搅在一起厮杀，把他看得眼花缭乱。他希望能从这团乱麻中理出一条线来，引着他在一有的时候，选定一条路，不再因为怜悯或报仇而盲目行动。这期间，碧眼女郎靠在一棵树上，漫不经心地把玩着一只哨子。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她大概就吹哨子报警。她肯定不小于二十岁，但那张孩子气的脸让拉乌尔吃惊。她的草帽边有点翘，里面的头发像金属环一样闪光，在脑后形成一圈欢快的光环。过了一些时候，拉乌尔突然听到铁栅门吱嘎一响，就看到一个平民妇女哼着小曲从土丘那边走来，手提一篮衣服，向房子走去。碧眼姑娘也听到了声音；她身体晃了一下，顺着树干滑下去，伏在地上。洗衣妇继续朝前走着，没有注意到倒在路口灌木丛后面的身影。

可怕的时刻来了。正在行窃的吉约默若是被她撞见会怎么办？可是，事情叫人意想不到：洗衣妇是从便门进屋的；她的身影刚消失，吉约默就挟着一个报纸裹着的、形状很像提琴盒的包裹走了出来。因此，两个人没有碰面。

这一切，隐藏在树下的女郎没有看到。当她的同伙悄悄地踏着草走过来时，她脸上十分恐慌，那晚在博库尔，杀了贝克菲尔德小姐和两个男人之后，她就是这样一副面容。拉乌尔恨透了她。她简短地把情况说了，这使吉约默得知刚才所冒的危险。他也摇晃了一下。他们蹒跚着从土丘走过的时候，都面色苍白，惊恐不安。

“是的，是的，”拉乌尔心想，充满了蔑视，“如果马莱斯卡尔或他的手下在外面埋伏，那就太好了！但愿他们把他俩抓起来！关进监狱！”这一天所发生的事情，都与拉乌尔预料的相反，使他不得不打乱计划，至少是没作考虑就行动了。在离木门，也就是说在离可能有埋伏的地方二十步远的地点，刚才从墙上探头的那个人，从路旁的荆棘丛中跳出来，一拳打在吉约默的下巴上，打得他动弹不得，然后像夹包裹似的，挟起姑娘，拾起提琴盒，便大步飞跑穿过橄榄树林，朝与房子相反的方向跑去。

拉乌尔立刻冲过去。那人肩宽背阔，身轻如燕，跑得非常快，连头也不回，似乎坚信无人能阻止他达到目的。就这样，他穿过一个种着柠檬树的院子。院子地势较高，一直伸到一个山岬角。这里的墙最多有一米高，外面大概是一段路堤。到了那里，他抓住姑娘的两只手腕，把她从墙上放到外面。接着，他把提琴扔过墙，自己也跳了出去。

“好！”拉乌尔心想，“他大概把汽车藏在花园外面一条僻静的小路上，再走过去爬上墙头窥探；劫持这位小姐之后，他回到老地方，把一动不动、毫无抵抗的姑娘扔上车。”拉乌尔走过去，发现自己果然估计对了，一辆敞篷汽车停在那里。

汽车立即出发。只摇了两圈手柄……那人就爬上司机座，很快把车开动了。

一路上颠簸不止，因为路面有许多石子。发动机艰难地、断断续续地轰鸣着。拉乌尔跳下墙，轻而易举地追上汽车，跨过车顶篷，躺到后座前，前座背上披挂的一件大衣将他遮住了。那劫持者没有回头，加上马达发动困难，噪音很大，爬车的声音也没听见。

汽车先开到围墙外的小路，然后上了公路。在拐弯之前，那人伸出骨节粗大有力的手，抓住姑娘的脖子，低声说道：“你要是动一动，就完了。我会像掐那个人一样掐死你……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了吧？……”

然后，他又冷笑着补上一句：

“再说，你也跟我一样，不愿呼救，对不对，小姑娘？”一路上有一些农民和步行的人，汽车离尼斯越来越远，朝山区驶去。姑娘一动不动。

从这些事实或者这些话里面，拉乌尔怎么会抽不出其中合乎逻辑的意义呢？在这样一堆错综复杂、似乎毫无联系的事件中，他突然想到，这人就是火车上的第三个强盗，是掐死“那个人”——贝克菲尔德小姐——的人。

“是他。”他心想，“用不着再苦思苦想了，就是他！又是一个证据，证明贝克菲尔德跟三个强盗有关系。马莱斯卡尔认为英国小姐是被误杀的。当然这是对的，但不管怎么说，这些人都往尼斯跑，目的一致，去B伯爵的别墅行窃。这次盗窃活动是吉约默策划的。显然，吉约默就是那封署名吉的信的作者。吉约默同时是两个团伙的成员，一面跟英国女郎一起，准备行窃，一面在探索解开他在信末附言中谈到的那个谜的办法。这不是很清楚吗？后来，英国女郎死了，吉约默便想实施他阴谋策划的行动。既然需要两个人，他就带来了这个碧眼朋友。这次行动，本来已经成功，可惜这第三个强盗，一直在监视两个同伙，夺走了战利品，并绑架了碧眼姑娘。第三个强盗这样做目的何在？两个男人是不是情场对手？眼下，先不问这么多吧。”

汽车又开了几公里，便向右转弯，沿着一道道急弯盘旋而下，上了通往勒旺的公路。从那里，可以去瓦尔峡谷，也可以往高山地区走。究竟去哪儿呢？

去哪儿呢？“是啊，”拉乌尔寻思，“如果汽车开进匪巢，我怎么办？难道我要等到一人对付半打暴徒时，再跟他们争夺碧眼女郎吗？”

姑娘突然间的尝试使他下了决心。她绝望了，想冒着摔死的危险跳车逃走。那人用他强有力的手抓着她。“别做蠢事！你就是该死，也得由我在预定的时刻动手。在火车上，你跟吉约默干掉那两个兄弟之前，我跟你说过什么，你没忘记吧？因此，我劝你……”

他没有把话说完。车转了一道弯，离下一道弯还有些距离，他就把头转向姑娘。可是，突然发现冒出一个人，把他和姑娘隔开了。这人身子壮实，做出奇怪的样子，把他推回原位，嘲弄地说：“你好吗，老伙计？”

他愣住了。汽车突然向路边驶去，差点把三个人都投下山谷。他咕哝着说：

“真见鬼！这家伙是怎么回事？从哪儿冒出来的？”“怎么！”拉乌尔

说，“你不记得我了？既然你提到了火车，就应该记得我嘛！想一想，一开始就被打倒的人？被你抢走二十三张钞票的可怜虫？这位小姐认识我，是吗？小姐，您还认得那天夜里抱着您逃走的人吧？后来，您招呼也不打一声就走了，可不太友好噢！”

姑娘戴着大草帽，低着头，一声不响。那人还在自言自语着：“这只鸟？到底是谁？从哪里冒出来的？”

“从法拉多尼别墅。我在那儿就盯上你了，现在，你必须停车，让小姐下去。”

那人不答话，把车开得更快了。

“你不听话？那你错了，伙计。你在报上大概看出我是爱护你的。报上一个字都没提到你，而我却反被指控为强盗头子！我这个只想救助大家的好心旅客！好了，伙计，踩一脚闸，开慢点……”公路在峡谷里蜿蜒伸展，一边是悬崖峭壁，一边是顺着蜿蜒的溪流修起的护墙。这条路本来就够窄了。旁边还留出一条电车轨道，拉乌尔认为地形有利，便欠起身子，注意着每次转弯后前面那一线窄窄的视野。

突然，他猛地站起来，侧着身子，张开双臂，从敌人左右两侧伸过去，抓住方向盘，并用身子压住他。

那人惊慌失措，使不上劲，含糊不清地骂起来：“见鬼！他疯了！啊！遭雷打的，他要把我们摔进山沟……放开我，你这个笨蛋！”

他试图挣脱，可是，那两只胳膊像老虎钳似的紧紧夹着他。拉乌尔笑着说：

“亲爱的先生，选吧。看你是想掉进山沟里摔死，还是让有轨电车压死？瞧，它开过来了，有轨电车，朝你冲过来了。快停车，老伙计，不然……”

果然，那笨重的机车突然出现在五十米外。按照双方的速度，必须立即刹车。那人明白这一点，刹住车。而拉乌尔死死地把住方向盘，把车停在两条铁轨上。两辆车可说是鼻子贴着鼻子停下来。那人怒气未消。

“见鬼！这家伙是怎么回事？哼！我要跟你算帐的！”“那就算吧！有笔吗？没有？那么，如果你不想睡在电车面前，就让出路吧！”

他把手伸向姑娘，姑娘拒绝了，自己下了车，在路上等着。这时候，电车上的乘客都急了。司机大叫着要汽车让开。路一让出来，电车就开过去了。

拉乌尔帮那人推车，威胁他说：

“你看到我是怎么干事的，嗯，老伙计？好吧，你胆敢继续纠缠这位小姐，我就把你交给司法当局。是你策划了快车上的谋杀案，是你杀死了英国姑娘！”

那人转过身来，一脸苍白。那张毛茸茸的已经生出皱纹的脸上，嘴唇一个劲儿地颤抖。

他结结巴巴地说：

“撒谎！……我根本没碰她……”

“就是你，我有一切证据……如果你被司法当局抓获，就要上断头台……所以，你还是快溜吧。把汽车留下，我和这位小姐坐它去尼斯。走吧，快！”

他用肩膀猛力把他一顶，就跳上汽车，拾起用纸包着的提琴盒。可是他马上又脱口骂了一句：

“娘的！她又跑了。”

果然，碧眼小姐不在路上。远处，有轨电车渐渐消失了。她大概是趁两

个对手争吵的时候跳上那辆电车逃了。拉乌尔把气出到那人身上。

“你是谁？嗯！你认识那姑娘吗？她叫什么名字？你又叫什么名字？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人也是一肚子气，想把提琴盒从拉乌尔手中夺回来，于是两人又打斗起来。这时，又一辆电车开了过来。拉乌尔跳上电车。那个强盗试图发动汽车，却老是发动不起来。拉乌尔回到旅馆，余怒未消。好在他拿到了法拉多尼伯爵夫人的证券，也算是让人满意的补偿吧。

他撕开包在外面的报纸。尽管断了琴颈，少了附件，这把琴仍比一般琴重得多。

拉乌尔仔细检查，发现有一块薄木板被巧妙地锯开过，然后又贴上去，粘好。

他把薄木板揭下来。

可是，提琴里只放了一包旧报纸。这表明，不是伯爵夫人把财产藏到了别处，就是伯爵早发现了这个藏财之物，此刻正舒舒服服地享用着夫人本不想让他享用的这笔财产。“我是竹篮打水一场空。”拉乌尔咕哝着说，“啊！这个不正经的碧眼女人开始让我厌恶了！她刚才不是拒绝我扶她下车吗？怎么？她还恨我偷吻了她的嘴吗？装腔作势的女人，去你的吧！”

## 五 热心肠

整整一个星期，拉乌尔不知该向哪儿出击，便认真阅读有关快车三人谋杀案的报道。

现在已经不必赘述那些众所周知的事件，以及当时人们作的种种假设，所犯的 errors 和接触过的线索。这个仍如此神秘，并曾引起全世界关注的案件，今天还让人们大感兴趣，主要是因为亚森·罗平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和他对破案所施加的影响。正是因为他的影响，我们才最终查明事实真相。这以后，何必还要去探究那些令人乏味的细节，弄清那些变得次要的事实呢？亚森·罗平，或不如说拉乌尔·德·利梅齐，很快就看出调查结果集中在哪几点上，他注意到以下几点：一、第三个同谋，即我刚从他手里救下碧眼女郎的那个野蛮家伙，躲在暗处不为人所知。而在警方看来，那个不知名的旅客，也就是我，是案件的策划者。显然，我那些可恨的伎俩一定给马莱斯卡尔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经他回去一说，我变成了一个无所不能的、恶魔般的人物；是我组织并指挥了这场谋杀。我表面上是受害者，被捆住手脚、堵住嘴巴，实际上在指挥着几个同谋，他们中有人被捕我去解救，最后自己也跑得无影无踪，只留下几个靴印；

二、据医生叙述，可以认定其他几个同伙抢了医生的车逃走了。但逃到哪儿去了呢？一大早，医生的马拉着空车从野外回来了。不管怎么说，马莱斯卡尔毫不犹豫地撕下了那个年轻强盗的假面，无情地揭露了一个美丽姑娘，却没有说出她的外貌特征。这样，他就把将来捕获这个女贼引起轰动的功绩留给自己；三、被杀害的两个男人的身份已经查明。他们是阿尔蒂尔和加斯通·卢博兄弟，两人合伙推销一种香槟酒，住在塞纳河畔的讷伊；

四、一点重要情况：车厢过道里拾到的那把杀害两兄弟的手枪，提供了一条确切的线索。它是半月前被一瘦长男青年买去的，他的同伴，一个蒙面纱的年轻女人，称他为吉约默；五、最后，关于贝克菲尔德小姐。对她没有任何指控。马莱斯卡尔没有证据，不敢冒险，谨慎地保持沉默。她只是一个经常在伦敦和利维耶拉的社交圈里出头露面的女人，这次是去蒙特卡洛见父亲。仅此而已。她是被误杀的吗？有可能。但是卢博兄弟为什么也被杀了呢？在这个问题以及其余问题上，依然是一团迷雾，充满了矛盾。

“我现在没有心思动脑子。”拉乌尔下了个结论，“别想了，让警察去蹚浑水吧。我们走自己的路。”

拉乌尔这么说，就是终于弄清该朝哪个方向行动了。当地报纸还刊登了这样一条消息：

贵宾贝克菲尔德勋爵出席不幸的女儿的葬礼之后，又回到我们中间。按习惯，他将在蒙特卡洛的美景旅馆度过季末。

当晚，拉乌尔·德·利梅齐在美景旅馆租了一个房间，就在这位英国人的三室套房隔壁。这几间房子和一楼其余的房间一样，都俯临旅馆后面的一座大花园。每个房间都有门和台阶通向花园。第二天，他看见英国人从房间走下花园。这人显得还年轻，看上去有些笨重。他的动作有些神经质，显出悲伤和沮丧，也流露出焦虑和绝望。

两天之后，拉乌尔正打算向他递上名片，并要求与他推心置腹谈一谈，

却看到走廊里有一个人在敲隔壁的门。原来是马莱斯卡尔。

他并不觉得十分惊讶。既然他想了解情况，那么，马莱斯卡尔试图从康斯坦丝的父亲这里了解一些情况也是很自然的事。有一道双层门，把他的房间跟隔壁房间分开，门叶包了软垫。他打开他这边的门，一点也听不清那边的谈话内容。第二天，马莱斯卡尔又来了。拉乌尔事先溜进了英国人的房间，拉开那边门的门闩。他从自己的房间把第二道门轻轻推开一条缝，门那边有一幅门帘遮着。这一次仍是枉然。那两个人说话非常轻，他一个字也没听见。

就这样，他一连浪费了三天时间。英国人跟那个警察交谈了三天，这些谈话让他很感兴趣。马莱斯卡尔的目的何在？告诉贝克菲尔德勋爵他女儿是窃贼吗？这一点，马莱斯卡尔肯定不会说。那么，是否应该假设他期望从这些谈话中得到的不是线索，而是其他东西呢？

拉乌尔听到贝克菲尔德勋爵在他套间最远的一个房间里接了几次电话。终于，有一天早上，他截听了一次电话的最后几句：“说定了，先生。今天下午三点，旅馆花园见。我把钱准备好，由我的秘书交给您，换取您谈到的那四封信……”“四封信……钱……”拉乌尔暗想，“这好像是敲诈……在这种情况下，敲诈人会不会是那位吉约默先生呢？那家伙大概在附近游荡。贝克菲尔德小姐的这个同伙，会不会拿她以前的信换钱呢？”

拉乌尔这样一想，便更坚定了自己的看法，对马莱斯卡尔的行为也看得清楚了：贝克菲尔德勋爵受到吉约默的威胁，便向特派员求救，特派员设下陷阱。那年轻歹徒肯定要掉入陷阱。掉就掉吧，拉乌尔对此只会高兴。可是，碧眼姑娘会不会也被扯进去呢？

这一天，贝克菲尔德勋爵留特派员吃午饭。饭后，他们来到花园，转了几圈，一边热烈地聊着。两点三刻，特派员回到房间。贝克菲尔德勋爵留在花园里，坐在一张很容易被看到的与通外面的栅门不远的长椅上。

拉乌尔从窗口监视花园的动静。

“如果她也来，那就该她倒霉！”他喃喃自语道，“该她倒霉！我决不会去救她的。”

他看到吉约默一个人出现在花园外，顿时觉得如释重负。吉约默小心翼翼地向栅门走来。

他与勋爵见了面。时间很短，因为交换条件事先就定下来了。他们立即向套间走去，两个人都不做声。吉约默不太放心，有点不安。贝克菲尔德勋爵激动得全身颤抖。

上了台阶，英国人说：

“请进，先生。我不愿意介入这些肮脏事，我的秘书了解这件事，如果信的内容确实如您所说，他会付钱给您的。”说完，他就走了。

拉乌尔立刻躲到包有软垫的门后面偷听；他在等待着戏剧性的一幕。但他很快就看出来，吉约默并不认识马莱斯卡尔，把他当成了贝克菲尔德勋爵的秘书。而那个侦探——拉乌尔从一面镜子里看着他——果然清清楚楚地说道：

“这是五十张一千法郎的钞票。还有一张可在伦敦支取同样数额的支票。信带来了吗？”

“没带。”吉约默说。

“怎么没带？既是这样，您就拿不到钱了。我得到的指示很明确：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我以后把信寄来。”

“您疯了，先生！不如说您是想耍我们吧。”吉约默下了决心。

“信在哪儿？”

“我一个朋友拿着。”

“他在哪里？”

“在旅馆里。我去找他。”

“不用了。”马莱斯卡尔判明形势，便不再拖延时间。他按铃，叫女佣进来，对她说：

“去把走廊里等着的一个姑娘领进来，就说是吉约默先生有请。”

吉约默吓了一跳：他竟知道自己的名字！

“这是什么意思？我跟贝克菲尔德勋爵说好的可不是这样。在外面等着的那个人与此无关……”

他想走，可是马莱斯卡尔立即拦住他，并打开门，给碧眼女郎让出道。她迟疑着跨进来，听到门在她身后猛地关上，并被锁上，她吓得叫了一声。

这时，一只大手扳住她的肩膀。她呻吟似的说：“马莱斯卡尔！”

她还没说出这可怕的名字，吉约默就趁着混乱，从花园逃走了。马莱斯卡尔顾不上抓他。特派员一心想的是这个姑娘。只见她身体晃了几下，踉踉跄跄地走到房中间。他夺下她手中的提包，说道：

“啊，坏女人，这回什么都救不了您！上当了吧，嗯？”他翻着提包，抱怨说：

“在哪儿，你们的信？现在搞起讹诈来了？您竟堕落到了这种地步，您！多么可耻！”

姑娘倒在一把椅子上。马莱斯卡尔什么也没找到，大声喝问道：

“信呢？信呢？马上拿出来！藏在哪儿？在您的胸衣里吗？”他怒气冲冲，一边骂着姑娘，一边揪住她的衣服，猛一下撕开，正要伸手去搜，忽然又停住了，目瞪口呆地愣在那里，看着面前一个人的面孔。只见那人眨着一只眼睛，嘴角上叼着一支烟，带着嘲弄的意味。

“你有火吗，罗多尔夫？”

“你有火吗，罗多尔夫？”这句叫人惊愕的话，他在巴黎已经听过一次，在他的记事本上读过一次！……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他不寻常地用“你”来称呼我这是为什么？他对我眨眼睛，这是为什么？……

“您是谁？……您是谁？……是快车上那个人吗？是第三个同谋？……这可能吗？”

马莱斯卡尔不是胆小鬼。他多次显示过自己那不寻常的胆魄，即使一人对付两三个敌人，他也毫不畏惧。

不过，眼前是个从未遇到过的对手。他有自己的独特招数，使马莱斯卡尔总感到稍逊一筹。所以，马莱斯卡尔便采取守势。而拉乌尔沉着镇定，冷冷地对姑娘说：

“把那四封信放到壁炉角上……这信封里有四封信吗？一封……两封……三封……四封……很好。现在，立即从走廊出去。永别了。我不相信今后还会见面。永别了，祝您走运！”姑娘一声不吭，走了出去。

拉乌尔又说：

“正如你所看到的，罗多尔夫，我跟这个碧眼姑娘并不太熟。我既不是她的同谋，也不是让你感到畏怯的凶手。其实这种畏怯还是有益无害的。我

只是一个诚实善良的旅客。不过，我一开始就不喜欢你这油头粉脸，另外，觉得从你手里夺走俘虏很好玩。我对她不再感兴趣，决心不再管她的事。但是，我也不想让你管。我们各走各的路。你的路在右边，她的路在左边，我的路在中间。你明白我的想法吗，罗多尔夫？”

罗多尔夫刚想伸手掏枪，拉乌尔已经掏出了枪，狠狠地瞪着他。罗多尔夫只好老实不动。“到隔壁去吧，好吗，罗多尔夫？在那里，谈话更方便。”他拿着枪，带着特派员走进自己的房间，关上门。然后猛地拉下一块桌布，罩在马莱斯卡尔头上，看上去像戴了一顶风帽。马莱斯卡尔也不反抗。这个怪人使他呆若木鸡。呼救，按铃，挣扎，这些他根本没想，因为他知道若是那样做了，他会遭到毁灭性的回击。因此，他听任对手用布单把自己包扎起来，尽管闷得半死，又无法动弹。

“好了。”拉乌尔包好之后说，“我们说好了，是这样，我估计你到明天上午九点可以得救。这样就给我们双方腾出了时间。你可以考虑问题，那位小姐、吉约默和我可以各找一个藏身之所。”他不慌不忙地整理好箱子后，接着又擦了一根火柴，把英国姑娘的四封信全都烧毁。

“还有一句话，罗多尔夫。别再纠缠贝克菲尔德勋爵了。你既然没有证据，永远也不会有证据指控他女儿，就不如做个好人，把贝克菲尔德小姐的日记交给他。我在黄皮包里发现了那些日记，留给你了。这样，父亲就会相信女儿是最诚实、最高尚的姑娘。你也做了一件好事。这还是值得做的。至于吉约默和他的同谋，你就告诉英国人你搞错了。这是一起普通的讹诈，跟快车上的谋杀案毫无关系，所以，你把他们放了。再说，对你来说，这个案子太复杂了，你只会碰得头破血流，所以你不要管了。再见，罗多尔夫。”

拉乌尔拿走钥匙，走到总台，要求结帐，说：“把我的房间留到明天。我预付租金，万一赶不回来也不至于欠帐。”

走到外面，他对事态的转变感到庆幸。他的事情完了。让那姑娘自己去对付吧，这案子跟他再也没有关系了。他的决心如此明确，以致上了三点五十开往巴黎的快车，看到碧眼女郎也在车上时，他不但没有想法接近她，反而躲开了。

车到马赛，她换了方向，跟在车上结识的一些演员模样的人一起，上了开往图卢兹的火车。这时，吉约默突然出现了，也加入了那些人之中。

“一路顺风！”拉乌尔心里说，“再也用不着跟这对狗男女打交道了，真叫人高兴。但愿他们到别处去上绞架！”可是，到最后一分钟，他也走出包厢，上了那姑娘的那趟火车。而且，跟她一样，第二天早晨在图卢兹下了车。接着快车谋杀案发生的法拉多尼别墅盗窃案和美景大旅馆讹诈案，构成两段突然的、猛烈的、疯狂的和出人意料的插曲，就像一出蹩脚的、观众来不及理解、来不及把情节串接起来的戏剧里面的两场戏。而第三场戏则结束了亚森·罗平后来称之为救星三部曲的活动。这第三场，剧情也跟前两场一样紧张激烈。这一次，插曲也是几小时就达到了顶点，显得粗略简单，缺乏心理分析，而且表面上看起来缺乏逻辑性。

到了图卢兹，那姑娘和伙伴们在一家旅馆下榻。拉乌尔向旅馆的人一打听，得知这些人是轻歌剧演员莱奥尼德·巴利戏班子的成员。当晚，这个班子在城市剧院演出《韦萝妮克》。他开始监视碧眼姑娘。下午三点，姑娘走出旅馆，神色慌乱，频频回头张望，好像怕有人跟她一起出来监视她似的。她提防的是不是同谋吉约默呢？她就这样一直跑到一个邮电所，手颤抖着，

匆匆拟写一份电报稿，一连开了三次头。

等她离开，拉乌尔翻出一份搓成一团的电报草稿，读道：

（上比利牛斯山）吕兹区米拉马尔公馆明日头班火车抵告家人

“她这时跑到山上去干什么呢？”他暗自思忖，“‘告家人’……莫非她家住在吕兹？”

他又小心地跟着她，看见她进了城市剧院，大概是去看剧团排演。

白天剩下的时间，他监视剧院周围的动静。但是，她没有离开剧场。而她的同伙吉约默则不见人影。

晚上，拉乌尔钻进一间包厢。一开演，他就惊叫起来：扮演韦萝妮克的演员正是碧眼女郎。

“菜奥尼德·巴利……”他心想，“……这就是她的姓名？她是一个外省的轻歌剧演员？”

拉乌尔一下转不过弯来。这超出了他的想象。不管她是外省人还是巴黎人，她的表演表明她是最出色的演员，最优秀的歌唱家，她质朴，稳重，动人，充满柔情和欢乐，既迷人又腼腆。她才华横溢，丰姿优雅，演技丰富，虽说缺少舞台经验，但反而又是一种魅力。他想起她在奥斯曼大马路留给他的第一个印象，以及他看到姑娘脸上装得那样悲伤，又是那样稚气时，他认为她过着两种截然不同生活。

拉乌尔心醉神迷地过了三个小时。这个怪人儿让他看不够。从第一次看到她那美丽的模样起，他只是匆匆见过她几次，而且每次她都是处在惊慌和恐惧的危机之中。此刻，他看到的是另一个女人，一个欢快和谐的姑娘。然而正是这个人杀了人，参与了犯罪和那些卑鄙的活动。她就是吉约默的同谋。这两个截然相反的形象，究竟哪一个是她的真面目呢？拉乌尔努力观察，却看不出来。因为有第三个女人形象重叠在前两个形象上面，把她们连结在同一个鲜活感人的生命当中，这就是韦萝妮克的形象。顶多有几个过于紧张的动作或不太自然的表情，使那些内行的观众透过角色看到演员本人，并窥出难以察觉地改变了角色性格的她本人的精神状态。

“一定有新情况，”拉乌尔想，“从中午到下午三点之间，一定出了什么严重事情，使她突然跑到邮电所。这件事的结果影响了她的表演。她想着这件事，心里着急。人们怎么会推测，这件事与吉约默，突然失踪的吉约默有关呢？”

落幕以后，那姑娘又回到台上谢幕。剧场里响起一片欢呼声。一群好奇的观众挤在演员专用的出口旁。

一辆两匹马拉的马车停在剧院门口。唯一可以在凌晨到达皮埃尔菲特—纳斯塔拉的火车将于零点五十分开。那是离吕兹最近的火车站。毫无疑问，姑娘已把行李运走，现在要直接去火车站。于是，拉乌尔也让人把箱子送去。

十二点一刻，她上了马车。马车摇摇晃晃地驶起来。吉约默没有露面。似乎姑娘出发跟他无关。

拉乌尔向火车站走去。不到半分钟，他头脑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便跑起来，在古老的大马路上追赶马车，尽力跟上。果然，过了一会儿，他预料的事就发生了。当马车应当向左拐去火车站的时候，车夫突然把车转向右边，并猛抽两匹马，驾着车在通往大圆盘和植物园的偏僻暗路上疾驰。车跑得那

么快，那姑娘不可能下车。

车子没跑多久，来到大圆盘，突然停下。车夫跳下来，打开车门，钻进车厢。

拉乌尔听到姑娘一声喊叫，并没加快步子。他知道这个袭击者是吉约默，想先听一听，弄清他们争吵的原因。可是，他马上觉得那攻击有危险，便决定干预。

“你说！”那车夫喊道，“你想开溜，把我扔在一边不管？……好吧，我是想欺骗你。不过正因为你知道我的打算，我才不放过你……你给我说！……说清楚……否则……”拉乌尔有点担心，他回忆起贝克菲尔德小姐的呻吟。那家伙的大拇指一用劲，姑娘就没命了。于是，他打开车门，抓住那同谋的一条腿，把他拖到地上，又立即拖向一边。那人想反抗。拉乌尔一下就打断了他的胳膊。

“休息六星期。”拉乌尔说道，“要是还纠缠这位小姐，我就把你的脊梁打断。老老实实听我的话……”

等他回到车旁，姑娘已经消失在黑暗之中。

“你跑吧，小姑娘。”他说，“我知道你要去哪儿，你跑不掉的。热心肠我已经做够了，连块酬谢的糖都没吃到。不过，亚森·罗平看准一件事，就一定要做到底，一定能达到目的。他的目的就是你要，就是你那双碧眼，就是你那温软的嘴唇。”他扔下吉约默和他的马车，匆匆向火车站走去。火车已经进站。他上了火车，没有让姑娘看见。他们中间隔着两个坐满旅客的包厢。

火车驶离卢尔德干线。一小时之后，终点站皮埃尔菲特—纳斯塔拉站到了。

她一下车，一群小姑娘就向她冲过来。她们都穿着一样的栗色裙服，披着镶有一道宽蓝带的披肩，后面跟着一个头戴白色大修女帽的修女。

“奥蕾莉！奥蕾莉来了！”姑娘们齐声喊着。

碧眼女郎跟姑娘们逐个拥抱，最后来到修女身边。修女深情地把她紧紧搂在怀里，高兴地说：

“我的小奥蕾莉，看见你真高兴！你要跟我们住一个月，是吗？”一辆来往于皮埃尔菲特和吕兹之间接送旅客的马车等在车站前面。碧眼女郎和伙伴们上了车。马车走了。

拉乌尔刚才躲在一边，这时也租了一辆马车去吕兹。

## 六 枝叶之间

“啊！碧眼女郎，”前面那辆由三匹母骡拉的车子开始爬坡，拉乌尔听见骡子脖子上铃铛丁当响着，心想，“您这漂亮姑娘，从今以后，您就是我的俘虏了，不管您是杀人犯的同谋、骗子、敲诈犯，或者就是杀人犯，不管您是上流社会的小姐，轻歌剧演员，还是修道院的寄宿生……不管是谁，您都不可能从我手里溜掉了。信任就像一座无法逃出的监牢，不管您如何怨恨我，怪我吻了您的嘴唇，您心底还是信任我这个不厌其烦地救您的人，信任在您危难之际，总是出现在您身边的人。人总是舍不得对自己忠心耿耿的义犬，即使它咬过您也不计较。

“碧眼女郎，您为逃脱迫害您的人，躲进一座修道院。除非发生新情况，您对我来说不再是杀人凶手，或者是可怕的冒险家，甚至也不再是轻歌剧演员。我不会管您叫莱奥尼德·巴利，而是管您叫奥蕾莉。我喜欢这个名字。因为，这是一个过时的、朴实的名字，是一个小家碧玉的名字。

“碧眼女郎，现在我知道，您心里藏着一个秘密。您从前那些同谋不知道这个秘密。他们千方百计套取它，而您则全力保护它。这个秘密总有一天要属于我，因为秘密就是我的活动范围。我一定要发现它，正如我要用光明驱散掩护着您神秘而又动人的奥蕾莉的黑暗！”

这样一番思想活动之后，拉乌尔心里舒服了，就闭上眼睛准备睡觉，以免费神去想碧眼女郎给他带来的捉摸不透的谜。小镇吕兹与邻近的圣索弗尔是一个矿泉疗养区。不过，这个季节来洗浴的人寥寥无几。拉乌尔选了个几乎是空无一人的旅馆住下，称自己是植物学和矿物学的业余研究者，当天下午就开始对这个区进行考察。

顺着一条崎岖的小路向上走二十分钟，就到了圣母马利亚修道院。如今它已改成寄宿学校了。修道院位于一片起伏不平的土地上，房子和花园高高低低，一直伸延到岬角的顶端。地坡土台上筑着又高又厚的围墙，从前下面流着湍急的圣母马利亚溪涧。如今，这条溪涧到这一段没入了地下。山坡的另一面，是一片松树林。两条打柴的小径交叉着从中穿过。这里有一些险洞怪石，星期天吸引着一些游客。

拉乌尔正是躲在这里进行监视的。这一带偏僻无人，樵夫在远处砍柴。从他所处的地方，可以俯瞰花园里整齐的草坪和精心修剪的一行行椴树。寄宿生们就在那儿散步。几天下来，他已经掌握了学生的起居习惯和课间休息时间。午饭以后，高班生便到河道上面的小路上散步。

碧眼女郎大概疲倦不堪，一直没有露面，直到第四天才在小径上出现。从这一天起，那些高班生都想“独占”她，显然在为她“争风吃醋”。

拉乌尔立刻发现她样子变了，就像一个大病初愈的孩子，沐浴了阳光，吸进山区的新鲜空气，变得精神焕发。她穿着与女孩子们一样的衣服，在她们中间走动，活泼，轻松，跟每个人都合得来，慢慢地拖着她们玩呀，跑呀，十分开心。欢笑声一直传到天边。

“她笑了！”拉乌尔惊叹地想，“不是舞台上那种做作的、几乎是痛苦的笑声，而是流露出本性的无忧无虑的欢笑。她笑了……真是奇迹！”

过了一会儿，其他人都进教室去了，剩下奥蕾莉一个人。但她并不显得忧郁，快乐分毫不减。她做一些闲散事儿，如把松果拾进一个篮子里；或者摘些花朵，放到附近一个小教堂的台阶上。她的姿态优雅，她常常与跟着她

的小狗或在她脚上蹭来蹭去的小猫低声说话。有一次，她编了一只玫瑰花环戴在头上，并且掏出口袋里的小镜子，笑嘻嘻地照着。她还偷偷地往脸上涂脂抹粉，但马上又用力擦掉。这大概是寄宿学校不允许的事。到第八天，她走出一段护墙，一直走到最高一层土台。土台边有一道灌木篱笆。第九天，她拿着一本书，又到这里来了。于是，第十天，还没到课间休息时间，拉乌尔就下了决心。

他首先钻进树林外圈那密密的矮树丛，然后，穿过一个大水潭，圣母马利亚溪流流到这里，像注入了一个大水库，以后就转入地下了。有一个树桩上拴着一条虫蛀的小船。尽管潭水湍急，他还是划着小船，来到一个小湾。小湾上面，就是像城堡围墙般又高又陡的土台。

护墙是用凿平的石头一块块垒起来的。石头缝里长了野草。雨水在墙上冲出一道道布满沙土的小沟，开出一条条小道，附近的孩子们有时就攀着这些小道爬上护墙。拉乌尔毫不费力地攀了上去。这层土台上面，建有一个凉亭，周围爬满桃叶珊瑚。草木棚架已经倒塌。还有一些石凳，中间饰着一个漂亮的陶瓶。

他听到孩子们课间休息的喧闹声，接着就安静下来。过了一会儿，一阵窸窣窸窣的脚步向他这边走来，一个清脆的嗓音哼着一支小调，他忽然觉得紧张起来：她看见他会说什么呢？传来小树枝折断的声音，接着树叶被拨开了，就像门帘被撩开一样，奥蕾莉走了进来。

她突然在土台边上停了下来，歌也不哼了，一脸惊讶之色，手里的书，还有胳膊夹着的盛满鲜花的草帽都掉到了地上。她一动不动，那罩着朴素的栗色羊毛服装的身子显得苗条纤细。她大概过了好一会儿才认出拉乌尔来，于是脸一红，一边后退，一边嗫嚅着说：

“走开……走开……”

他压根儿没有服从她的念头；甚至好像根本没有听到命令。他怀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快乐注视着她。他在任何女人面前都不曾有过这种感觉。

她更专横地说：

“走开。”

“不。”他回答。

“那么，我走。”

“您走，我就跟着走。”他肯定地说，“我们一起回修道院。”她转过身，好像要开溜。他跑过去，抓住她的手臂。“别碰我！”她一边挣脱，一边生气地说，“我不许您走近我。”他见她这样坚决，很诧异，问道：

“为什么？”

她很低地说：

“我恨您。”

这个回答是如此不一般，他忍不住笑了。

“您恨我到了这种地步？”

“是的。”

“对吉约默和法拉多尼别墅那家伙也没有这样恨？”“是的，是的，是的。”

“可他们干了好多害您的事。不是我保护您……”她不做声了。她已经拾起草帽，遮住脸下方，让他看不到自己的嘴唇。她的举动意思很明白。拉乌尔毫不怀疑，她之所以恨他，并不是因为他目击了她的所有罪行和耻辱，

而是因为他抱过她，吻过她的嘴。在她这样一个女人身上，这种羞耻心真是奇怪。她是那样纯真，灵魂和本性是那样纯洁透明。以致拉乌尔情不自禁地说：

“我请求您忘掉那件事。”

他向后退了几步，表明他完全可以让她自由离开，又不由自主地带着尊敬的口吻说道：

“那天夜里精神都迷乱了，您我都应当把它忘掉。忘掉我那天夜里的失态吧。再说，我到这里来不是让您回忆它，而是继续保护您的。是命运使我遇到了您，也是命运一开始就要我为您效劳。您不要拒绝我的帮助。危险还没有消除，反而越来越威胁着您。您的敌人已经恼怒了。如果我不来，您怎么办？”“走开吧。”她仍然坚持这样说。

她站在土台边上，好像站在一个敞开的门口。她避开拉乌尔的目光，遮着自己的嘴唇。可是，她并没有走。正如他所想的，对于不厌其烦救援自己的人，她是狠不下心走开的。她的目光中流露着恐惧。不过，她不再想那次亲吻，而是回忆那可怕得多的灾难。“走吧。我在这里很安全。那些事您都有份……那些地狱般的事。”

“幸亏我有份。”他说，“同样，那些正在酝酿的事，我也要干预。您以为他们就不来找您吗？您以为马莱斯卡尔就放弃您了吗？他眼下正在寻找您的踪迹。他会一直追到这座圣母马利亚修道院来。如果像我推测的，您在这里有过几年幸福的童年生活的话，他应该能了解到，因此会追来的。”

他说得很平静，很肯定，使姑娘感受很深。她仍然喃喃地说：“走吧……”但是声音很轻，轻得他几乎没有听清。

“好，”他说，“但我明天再来，同一时刻。我每天都来等您。我们需要谈谈。嗨！我不会勾起您的痛苦，让您回想起那可怕的一夜。在这件事上，我一定保持沉默。我不需要知道什么，真相会慢慢显露。不过，我会向您提一些别的问题。您一定要回答。今天我要说的就是这些。您可以走了，您会考虑的，对吗？但是，请不要再担心了，请习惯这种想法：危险关头，我总会赶来相救的。因此永远不要绝望。”

她走了，一句话也没说，连头也没点一下。拉乌尔目送她走下一层层土台。回到榭树夹道的小径上。等到看不见她以后，他拾起几朵掉在地上的花。他发现自己这个下意识的动作后，就打趣道：

“见鬼！事情又当真了。难道……唉，唉，亚森·罗平老伙计，控制点感情吧。”

他从护墙缺口出去，划船过了水潭，在森林里散了一会儿步，把花一朵朵扔掉，好像它们无足轻重似的。可是，碧眼女郎的影子却总是浮现在他眼前。

第二天，他又登上土台。奥蕾莉没有来。以后两天也没有来。可是，第四天，她又拨开枝叶来了。他没听见她的脚步声。“噢！”他激动地说，“是您……是您……”看到她的神态，他明白自己不能走上前去，也不能说一句会吓着她的话。她仍跟第一天一样，像一个因被对手控制而反抗，因得了对手的好处而憎恶他的人。

不过，她的声音没有上次生硬。她微微侧着头，说道：“我本不该来。在圣母马利亚修道院的修女们看来，在我那些恩人看来，这不好。不过，我想我还是应该谢谢您……应该帮助您……而且……”她又加上一句，“我

怕……是的，您跟我说过的那些话，让我怕。您问吧……我会回答。”

“什么都可以问吗？”他问道。

“不！”她惊慌地说，“……不要问博库尔火车站那一夜的事……问其他事……几句就完了，是吗？您想知道什么呢？”拉乌尔考虑了一下。问题很难提，因为所有的问题最终都是为了弄清姑娘拒绝谈的事情。

他开始问了。

“首先，您叫什么名字？”

“奥蕾莉……奥蕾莉·达斯特。”

“为什么又叫莱奥尼德·巴利？化名吗？”

“莱奥尼德·巴利是另一个人。她身体不适，留在尼斯了。我跟她的戏班子一起从尼斯到马赛。戏班子里我有一个熟人。因为去年冬天我在一次票友活动中演过韦萝妮克，他们就求我代替莱奥尼德·巴利演一个晚上。他们那样急，那样为难，我应当帮他们这个忙。我们通知了图卢兹剧院的经理，他在最后一分钟决定不另行通知，就打莱奥尼德·巴利的牌子。”拉乌尔说：

“您不是演员……我更希望是这样……我更愿意您只是圣母马利亚修道院的一个美丽的寄宿生。”

她皱了皱眉头。

“接着问吧。”

他立刻接下去：

“那天在奥斯曼大马路糕点铺门口举起手杖打马莱斯卡尔的人，是您父亲吧？”

“是我继父。”

“他叫什么名字？”

“布莱雅克。”

“布莱雅克？”

“是的，内政部司法局局长。”

“因此，是马莱斯卡尔的上司？”

“是的。他们两人一直唱对台戏。马莱斯卡尔得到部长支持，企图取代我继父；而我继父想方设法要撵走他。”“马莱斯卡尔很爱您，是吗？”

“他曾向我求婚，我拒绝了。我继父不准许他上门。因此他恨我们，发誓要报复。”

“我来问另一个问题。”拉乌尔说，“法拉多尼别墅那人叫什么名字？……”

“若多。”

“是干什么的？”

“我不知道。他有时来我家看望我继父。”

“那第三个人呢？”

“吉约默·昂西韦尔，也是我们家的客人。他在交易所做证券买卖，还做生意。”

“多少有点不正当吧？”

“我不知道……也许是……”

拉乌尔概括说：

“这就是您的三个敌人……因为不会有别人了，对吗？”“还有，我继父。”

“什么！你母亲的丈夫？”

“我可怜的母亲不在了。”

“这些人迫害您，都是一个原因，对吧？大概就是您所掌握的那个秘密，是吗？”

“是的，只有马莱斯卡尔除外，他什么也不了解，只是想报复。”“您能否给我说一说？不谈秘密，只谈跟秘密有关的情况。”她思索片刻，说：

“可以。我可以告诉您那些人已经了解的情况，以及他们这样急迫的原因。”

在这之前，奥蕾莉的回答简短生硬，现在，她好像对自己要说的话来了兴致。

“简要地说，是这样的：我父亲是我母亲的表哥，在我出生之前就死去了，给我们留下一笔年金。我外祖父达斯特也给我们一些资助。他是个优秀的男人，是艺术家，发明家，总是在探索，去揭示一些重要的秘密，总是去旅行，寻找可以发财的奇迹。我非常了解外祖父。我好像还坐在他膝头上，听他说过：‘小奥蕾莉会有钱的。我正是为她才劳累奔波的。’

“我六岁那年，他写信给我和妈妈，让我们悄悄去找他。别让任何人知道。一天晚上，我们坐上火车，到了他那里，住了两天。离开他的时候，妈妈当他的面对我说：‘奥蕾莉，别对任何人提这两天的事，别提你做的和看到的一切。这是一个秘密，从现在起这秘密只属于你和我们。等你二十岁的时候，它会带给你巨大的财富。’

“‘巨大的财富，’外祖父达斯特肯定说，‘所以我们要发誓，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对任何人说。’

“‘不对任何人说，’妈妈纠正道，‘除了将来你爱的、并且像信任自己一样信任的那个人。’

“于是，我按他们的要求发了誓。我当时非常激动，以致哭了起来。

“几个月以后，妈妈改嫁给布莱雅克。这是一场不幸的婚姻，没有持续多久。第二年，我可怜的母亲患胸膜炎死了。临死之前，她偷偷地塞给我一张纸，上面写着我们去过的地方的详细情况，以及我到二十岁时该做的事。我的外祖父达斯特跟着也死了。我一个人跟继父布莱雅克一起生活。他为了摆脱我，很快把我送进这所圣母马利亚修道院。我到这里来的时候，非常忧伤，不知所措，只有一个信念支持着我，那就是我觉得自己十分重要，因为我掌握一个秘密。一个星期日，我寻找一个僻静地方来实行我幼稚的头脑想出来的一个计划。我来到这个土台上，母亲留给我的那些话，我已能全部背下来。这以后，还有什么必要保留那张纸片呢？要是留着它，全世界的人最终都会知道的。于是，我就在这个花瓶里把它烧了。”

拉乌尔点了点头：

“您后来把这些指示忘了？……”

“是的。”她说，“我在学习和娱乐中尝到了快乐，不知不觉就把那些话忘掉了。我忘记了地名，位置，通向那里的铁路，和我该做的事……一切都忘了。”

“真的一切？”

“一切，除了一些风景和给我这个小女孩的眼睛耳朵留下较深印象的东西……有些景象一直浮现在我眼前……有些声音，钟声，仿佛一直在我耳边响着，像从来就没有停止过似的。”“您的敌人想要知道的，就是这些印象，

这些景象，希望通过您的叙述弄清真相，是吗？”

“是的。”

“可是，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呢？……”

“因为我母亲不谨慎，没有把达斯特外祖父写给她的几封提到这秘密的信销毁。布莱雅克后来得到了这些信。我在圣母马利亚修道院待了十年，那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十年。在那期间，他从没有对我提起过这件事。可是，就在我两年前回到巴黎的当天，他问我这件事。我对他说了刚才对您说的那些话。我有权说这些情况，但我却不愿把模糊的记忆告诉他，以免让他找到那个地方。从那以后，就是无休无止的虐待、指责、争吵、盛怒……直到我决定逃走为止。”

“您一个人逃走？”

她脸一红。

“不是。”她说，“不过也不像您认为的那样。吉约默·昂西韦尔向我求爱，但很谨慎，像是个助人为乐、不求酬报的人。就这样，他即使没有取得我的好感，至少取得了我的信任。我把自己出逃的打算告诉了他，犯了个大错误。”

“他无疑表示赞同？”

“他极力赞成，帮我做准备，卖掉了几件首饰和母亲留给我的一些证券。动身前夕，我不知道该逃到哪里去。吉约默就对我说：‘我从尼斯来，明天要回去，要不我把您带去？这个年头，没有比海边更僻静的地方了。’我有什么理由拒绝他的提议呢？我当然不爱他。但是，他显得真诚，忠心耿耿，我就同意了。”“多么冒失！”拉乌尔说。

“是的！”她说，“尤其是我们并没有什么友好关系。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我孤身一人，生活不幸，又受迫害。他的帮助……我觉得多少能延续几个小时。于是我们就出发了。”

奥蕾莉略微犹豫一下。接着加快了叙述：

“那次旅行非常可怕……您知道原因。等到吉约默把我推上他从医生手里夺来的马车上时，我已经精疲力尽。他把我带到他想去的地方，就是另一个火车站。从那里又到了尼斯，因为我们有到尼斯的车票。到尼斯后我取出自己的行李。当时我发高烧，说胡话，糊糊涂涂，做什么事自己并没有意识。他利用这种情况，第二天让我陪他到一处地方，趁主人不在取回他被偷走的证券。我跟他去了，那时他要我去哪儿我都会答应。我什么都不想。我盲目地服从。我在那座别墅受到袭击，并被若多劫持……”“……接着，再次被我救出，又再次逃走，以此来酬谢我。不谈这些了。若多，他也逼您交出秘密，对不对？”“对。”

“后来呢。”

“后来，我回到旅馆。吉约默求我跟他一起去蒙特卡洛。”“可是，这时候您应该了解这个人了！”拉乌尔提出异议道。“怎么了解？人首先要睁开眼睛看，才可能看清……可是……两天来我非常烦躁，又被若多袭击，更加气恼，简直要疯了，连问都没有问去干什么，就跟他走了。我不知所措，为自己的软弱感到羞耻，一见这个越来越陌生的人就厌烦……我在蒙特卡洛扮演了什么角色？我自己也不大清楚。让我拿着几封信，在旅馆走廊里等他。他到时候从我这里取走，交给一位先生。这是些什么信？交给哪位先生？为什么马莱斯卡尔会在那里？您是怎样把我救出来的？这一切我都不清楚。不

过，我的本性终于觉醒了。我对吉约默越来越没有好感。我憎恨他。我离开了蒙特卡洛，决心跟他分手，到这里来躲一躲。他一直跟我到了图卢兹。那天午后，我说打算离开他，他明白我不可能回心转意后，气得脸直抽搐，冷冷地、生硬地回答说：

“‘好吧，我们分手吧。其实，我并不在乎。但我仍有一个条件。’”

“‘一个条件？’”

“‘对。有一天，我听您继父布莱雅克谈起，有人留给您一个秘密。把这个秘密告诉我，您就自由了。’”

“我恍然大悟。他以前的保证和忠诚全是假的。他唯一的目的，就是哪天通过温情或恐吓，从我嘴里得到我连继父也没有告诉的秘密，若多想方法也没得到的秘密。”

她停住话。拉乌尔打量她，她说的全是真话，这一点他感觉到了。他郑重地说：

“您想了解这个人吗？”

她摇摇头：

“有这个必要吗？”

“还是了解为好，听我说。在尼斯，法拉多尼别墅的那些证券并不属于他。他去的目的就是偷窃那些证券。在蒙特卡洛，他开价十万法郎，才交出几封会使别人名誉受损的信。所以，他是骗子加窃贼，说不定还要坏。就是这么个东西。”奥蕾莉没有说出反对的话。她大概看清了这个人的真面目，所以突然揭发出来的事并不使她意外。

“您把我从他手里救了出来，我要谢谢您。”“唉！”他说，“您本应当相信我，而不是躲避我。耽误了多少时间呀！”

她正要走，听到这话又反驳道：

“为什么相信您？您是谁？我不认识您。马莱斯卡尔要指控您，却不知道您的名字，您一再救我脱险……为了什么事情？出于什么目的？”

他冷笑道：

“也是想从您口里掏取秘密……您想说的是这句话吧？”“我什么也不想说。”她轻轻地说，显得很虚弱。“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什么也不明白。两三个星期以来，我到处碰壁。到处是阴森森的高墙。别要求我信任您，我做不到。我怀疑一切，什么也不相信。”

他怜惜她，放她走了。

他离开时（他又找到了一个出口，是倒数第二层土台下面的一道暗门，他把它打开了），心想：

“她对那可怕的一夜只字未提。可是，贝克菲尔德小姐遇害，两个男人被杀。而我亲眼看见她化了装，戴着面具。”对他来说，一切也都显得神秘，不可思议。他周围，也跟她周围一样，是一堵堵阴森的高墙，只能射进点点惨淡的光。再说，从一开始，在她面前，他没有一刻想到在贝克菲尔德的遗体前立下的报仇雪恨的誓言，也从未想到任何有可能丑化碧眼女郎美好形象的事。

以后两天，他没有见到她。再以后接连三天，她都来了，虽然没有说明为什么要来，但似乎是来寻找一种不可缺少的保护。她先是呆十分钟，接着是十五分钟，最后是三十分钟。他们说话不多。不管她愿意不愿意，她对他还是越来越信任。她变得温和了，亲近了。她一直走到护墙缺口，看着下面

水潭那微波荡漾的水面。有好几次，他试图向她提些问题。她立刻浑身发抖，躲开了。一切可能影射博库尔车站那可怕的几个钟头的问题都让她恐慌。不过她的话比以前多了，但是说的都是很久以前的事，还有她在圣母马利亚修道院的生活和回到这个亲切、静谧的环境以后得到的安宁。

有一次，她把手背贴着花瓶底座。他低下头，并不去碰这只手，只是仔细察看手纹。

“正如我第一天就猜到的……双重命运，一重阴暗而悲惨，另一重幸福而单纯。两重命运相交了，绞在一起，最后合成一根线。现在还说不准哪重命运会得胜。究竟哪重是真的，是与您的本性相一致的命运呢？”

“幸福的命运。”她说，“我内心有某种东西，可以很快升到表面，让我快乐，忘掉烦恼，不管存在着什么样的危险。比如现在就是这样。”

他又继续察看手纹。

“您要提防水。”他笑着说，“水可能会给您带来灾祸。海难，洪水……这么多的危险！不过危险过去了……是的，您生活中一切都变好了。仙女战胜了妖孽。”

其实他是说谎，是为了让她安宁，是强烈希望那张他不敢多看一眼的嘴上出现一丝微笑。再说，他也想忘掉危险，也想哄自己说危险不复存在。

他就这样轻松愉快地度过了两个星期。他努力掩饰自己的喜悦。爱情使人陶醉，使人只注视心上人的面庞，只倾听心上人的声音，其余的事一概感受不到。这种时刻的温馨，他感受到了。他不愿去回想马莱斯卡尔、吉约默或者若多那充满威胁的形象。这三个敌人没有出现，肯定是失去了被他们追逐的人的踪迹。既是这样，他为什么不享受与姑娘相处这种美梦一般的感觉呢？然而，他们突然被惊醒了。有一天下午，他们透过沟道上面的枝叶，俯身看着下面镜子似的水潭，潭中央的水几乎一动不动，只有潭边有些细浪，匆匆流向狭窄的地穴口。这时，从花园传来遥远的呼唤：

“奥蕾莉！……奥蕾莉！……奥蕾莉，你在哪儿？”“上帝啊！”姑娘不安地说，“她们为什么叫我？”她跑到最高一层土台，看到一个修女站在椴树夹道的小径上。“我在这儿！……我在这儿！有什么事，姐妹。”“电报，奥蕾莉。”

“电报！您不要上来了，姐妹，我来取。”

过了一会儿，她拿着一封电报，回到凉亭，样子很慌乱。“是我继父发来的。”她说。

“布莱雅克？”

“是的。”

“叫您回去？”

“他马上要来！”

“为什么？”

“领我回去。”

“不可能！”

“您看……”

他看到从波尔多发来的几个字：

拉乌尔想了想，问道：

“您写信告诉他您在这里？”

“没有。不过，以前他来度过假，能打听到的。”“您打算怎么办？”

“我能怎么办呢？”

“拒绝跟他走。”

“院长不会同意留我的。”

“那么，”拉乌尔启发她，“现在就走。”

“怎么走？”

他指着土台一角，指着那片森林……

她反对道：

“走？像个罪犯似的从修道院逃跑？不，不，这会让可怜的修女们伤心的。她们像爱女儿，爱最好的女儿一样疼爱我！不，决不能这样！”

她没有气力了，坐到护墙对面一条石凳上。拉乌尔走过去，严肃地说：

“我不想谈我对您的感情，也不想谈促使我行动的原因。但您仍然可以感到我对您是忠诚的，就像一个男人……对一个等于是他全部生命的女人……这种忠诚应当使您绝对信任我，并准备无条件地服从我。这是您得到拯救的条件。您明白吗？”“好吧。”她回答道，完全顺从了。

“那么，我就告诉您该做什么……这是我的命令……是的，我的命令。去接您继父，不要不满，不要争吵，甚至不跟他说话，一句话也不说。这是避免出错的最好办法。跟他走，回巴黎。回到巴黎的当天晚上，您就找个借口出来。一个白发老妇人会在一辆汽车里等您。就在离您家二十步远的地方。我把你们两人送到外省一个安全处所，谁都找不到。然后，我马上离开。我以名誉发誓，您什么时候允许，我再回到您身边。咱们说好了，对吗？”“对。”她点点头。

“那就明晚见。记着我的话。不管发生什么情况，明白吗？不管发生什么情况，我都会保护您，我会成功的。即使一切都显得对您不利，您也不要灰心，甚至不要担心。您要满怀信心，坚定地对自己说，即使在最危险的时候，您也会安然无事的。在危急时刻，我会出现在您身边。再见，小姐。”

## 七 地狱入口

既然奥蕾莉和拉乌尔在一座大花园的高处，在一块无人散步的地方，在浓密枝叶隐蔽的土台上，安全度过了几个星期，马莱斯卡尔当然可以安全地得到他需要的几分钟，奥蕾莉当然也不可能得到任何救援。事情将按照敌人的愿望发展，结局也肯定符合他无情的意志。马莱斯卡尔自然感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一点也不匆忙，他慢慢走过来，停住脚步。必胜的信心扭曲了他端正的脸庞，使他平时纹丝不动的容貌变了形。一丝狞笑浮在嘴角，把那修得有棱有角的小胡子也扯动了一半。牙齿亮晶晶的，眼睛凶狠而残忍。

他冷笑道：

“喂，小姐，我看事情对我还不算坏嘛！您无法像在博库尔车站那样逃走了！也无法像在巴黎那样把我赶走了！嗯？您只好服从强者的法则了！”

奥蕾莉挺直身子，两只胳膊僵硬地撑着，两只手死死地扼住石凳，惊恐不安地看着他，一声不响地等待着。“漂亮小姐，看到您这模样真叫人高兴！一个人像我爱您这样极端地爱别人时，看到心爱的人恐惧和反抗并不是什么恼火的事。这反会使他更热烈地征服猎物……美丽的猎物。”他低声补充一句，“……因为，说实话，您太美了！”

他看到那封折起来的电报，讽刺道：

“杰出的布莱雅克拍来的，对吗？通知您他即将到来，把您带走，对吗？……我知道，我知道。我监视他，我亲爱的长官，有半个月了；我掌握了他最机密的计划。他身边有我的人。也正因为如此，我才知道了您的地方，并抢先几个小时来到，用这点时间察看地形、树林和山谷，从远处监视您。看到您匆匆爬上这层土台，我也跟上来，正好看到一个人走开。一个情人，是吧？”他朝前走了几步。她身体往后躲闪，碰到了石凳周围的棚架。他恼怒地说：

“喂，美人啊，我想象刚才情人抚摩您的时候，您没有躲闪吧！嗯！那幸运的人是谁？未婚夫？不如说是情夫吧。嗨，我发觉我来得正是时候，保卫了我的财富，使圣母马利亚修道院贞洁的寄宿生免做蠢事！啊！我要是想到有这种事……”他压住怒气，向她俯下身说：“无论如何，这样反而更好！事情变简单了。我打的这手牌妙极了，因为我掌握着所有的王牌。并且，我又有额外的运气！原来奥蕾莉并不是一个不可接近的贞女！她可以行窃，杀人，遇到危险又能躲开。现在，奥蕾莉准备冲破障碍了。那么，为什么不跟我一起冲呢？唉，奥蕾莉，我跟那个人，不都一样吗？他有他的优势，我也有我的不可忽视的长处。您认为如何，奥蕾莉？”她执拗地不做声。马莱斯卡尔不由得更来火了，每句话都加重语气说：

“我们没有时间在这里调情了，也不能拐弯抹角地谈了，对不对，奥蕾莉？该直截了当，把话讲明，不要怕难听，以免产生误会。所以我就直说了。过去的事，我受的侮辱，就不提了，就算了。要说的是现在的事，一句活，现在的一切。因为，现在的事，就是快车上的谋杀案，树林里的逃跑，被警察捕获的事，就是二十来个罪证，个个对您来说都是致命的。现在的事就是今天我把您抓在手里，只要我愿意，就可以扭着您，把您带到您继父那里，劈面冲他喊：‘到处追捕的杀人犯就在这里……逮捕证就在我口袋里。快去报告警察吧！’”

他抬起胳膊，像他说的那样，准备去抓杀人犯了。他把威胁停在半空，

用更低沉的声音把话说完：“因此，一条路，是上面这种情况，也就是公开揭露您，送您上重罪法庭，让您受到严惩……另一条路，是下面这种情况，也就是我让您选择的办法，那就是同意、当场同意您猜得到的条件。我要求的不只是许诺，而是发誓，跪着发誓：一回到巴黎，就独自来见我。还有，为了证明誓言是可靠的，您要用嘴在我嘴上签字……不是充满仇恨和厌恶的吻，而是心甘情愿的吻，就像一些跟您一样漂亮、比您还挑剔的女人曾经给我的那种吻，奥蕾莉……恋人的吻……您答话呀，妈的！”他火冒三丈，吼道：“回答我说你同意！你这死样子我看够了！回答我，不然我就要抓住你；你不但要让我吻，还得坐牢。”

这一次，他一只手死死地扼住奥蕾莉的肩膀，另一只手抓住她的领口，把她的头按在棚架上，嘴巴向她凑过去……不过，嘴还没有够到，他就感到姑娘的身体瘫软下去。她失去了知觉。马莱斯卡尔感到十分惊慌。本来他来这儿并没有明确的计划，只想抢在布莱雅克到来之前的一小时里跟她谈谈，得到她的正式允诺，让她承认自己的权力。可是没想到这姑娘竟恹恹无力，毫不中用。

他弯着腰，贪婪地看了她好一阵，又看了看四周树叶遮盖严密的隐蔽的凉亭。没有一个外人。不可能有任何外来的干预。不过，他冒出一个念头，走到护墙边，透过灌木丛间的缺口，看着荒无人迹的山谷和那片阴暗、神秘的黑森林。他刚才从那里经过时，注意到有一个岩洞口。如果把奥蕾莉扔到那里监禁和看守，不然就交给警察，关上两三天，必要的话一个星期，他还怕得不到意想不到的胜利吗？还怕成就不了这场艳遇？他轻轻吹了一声哨子。对面，水潭岸上，有两只胳膊在林边灌木丛上面挥舞。这是约定的信号。那里埋伏着两个人。他把他们安排在那里，以备不时之需。水潭岸边，有一只小船在随波荡漾。

马莱斯卡尔不再犹豫了，他知道机会稍纵即逝。他又来到土台上，发现姑娘快苏醒了。

“动手吧，”他说，“不然就……”

他把一块方围巾扔到她头上，把围巾两个角在她嘴上打了一个结，堵住她的嘴巴，然后把她抱起来往下走。她身体单瘦，很轻，而他很壮实，抱着她并不吃力。不过，他走到缺口旁，看到暴雨冲出的那条几乎是垂直的壕沟时，想了一下，觉得还是谨慎为好，就把奥蕾莉放到缺口旁。她是一直等待机会，还是突然得到启示？反正马莱斯卡尔的粗心立即受到了惩罚。奥蕾莉猛然一下扯掉围巾，不顾一切地向下冲，就像一块崩塌的石头，在一片尘土中顺着沙石向下滚落。马莱斯卡尔醒过神来，冒着摔下去的危险，冲下坡去。他看到她正从峭壁上向水潭边奔去，像一头被追赶的野兽，不知往哪儿逃才好。

“你完蛋了，可怜的小姑娘。”他大声喊道，“你只能屈膝求饶！”他眼看要追上她了。奥蕾莉惊恐万分，身体摇晃着，踉踉跄跄地向前跑。这时，马莱斯卡尔感到有什么东西从土台上掉下来，像一根折断的树枝似的，落到他身旁。他回过头一看，却看到一个人站在那里，脸的下半部用手帕遮着。这大概就是她称作奥蕾莉的情人的那个人。马莱斯卡尔赶忙抓住手枪，却来不及开枪，就被那人飞起一脚，踢在胸部，倒退几步，倒在潭边齐膝深的烂泥之中。马莱斯卡尔满腔怒火，在烂泥中挣扎着站起来，举枪瞄准敌人。这时，那人在二十五步开外，把姑娘抱上那只小船，让她躺下。

“ 停住！不然我开枪了。 ” 他喊道。

拉乌尔没有回答。他把一块半朽的木板立起来，靠在一个座位上，像盾牌一样保护奥蕾莉和自己。然后，他把小船推到深水处，船便被波浪推涌着荡漾起来。

马莱斯卡尔开枪了。他发疯似的开了五枪；可是五颗子弹，也许都湿了，一颗也没响。于是，他又像刚才那样吹哨子，只是吹得更尖利一些。对岸那两个手下人从灌木丛中钻出来，就像魔鬼钻出关闭的盒子一样。

拉乌尔这时正好划到潭中央，也就是说离对岸大约有三十米远的地方。

“ 不要开枪！ ” 马莱斯卡尔吼道。

确实，开枪没有用。逃跑者如果不想被激流卷进地穴的话，就只能一直划向对岸，在那两个手下人举枪恭候的地方上岸。逃跑者大概也明白了这一点，因为他猛地掉转船头，往回划。这边只有一个对手，并且武器不管用了。

“ 开枪！开枪！ ” 马莱斯卡尔猜出他的意图，声嘶力竭地喊道，“ 开枪！他转头了。开枪啊，妈的！ ”

一个人开了枪。

船上传出一声叫喊。拉乌尔扔下船桨，仰面倒下。年轻姑娘绝望地向他扑过去。船桨顺水漂走。小船有一阵停止不动，左右摇摆，接着，略微偏转过来，船头对着激流，朝后退，先是慢慢地，然后越退越快。

“ 见鬼！ ” 马莱斯卡尔结结巴巴地说，“ 他们完了。 ” 可是，他能干什么呢？事情的结局不容置疑，小船被推挤着，在水中央两股激流裹挟下，又一次掉转头来，然后，带着两个躺在船底的人，像支火箭猛地向前冲去，坠入大张的地穴口。从两个逃跑者离岸，到坠入地穴，肯定不到两分钟的时间。马莱斯卡尔一动不动，两只脚站在水里，脸惊恐地抽搐着，眼睛看着那可恶的地方，就像看着一个地狱入口。他的帽子在水面上漂浮，胡子和头发粘成一绺一绺。

“ 这可能吗！这可能吗！…… ” 他结结巴巴地说着，“ ……奥蕾莉……奥蕾莉…… ”

两个手下人的呼叫使他清醒过来。他们绕了一个大圈子走到这边来，发现他在晒衣服。他问他们：

“ 这是真的吗？ ”

“ 什么？ ”

“ 船？……地穴？…… ”

他有些糊涂了。在噩梦中，那些可怕的景象就是这样闪过的，给人留下一片恐怖的印象。

他们三个人一起来到地穴入口上方。那里有一块石板，四周是芦苇和附着在石头上的植物。水分成数道小瀑布从上面流下，把一块块石头背磨得圆滑的。他们低下头，侧耳谛听。没有听见人声。只有飞流冲下去发出的轰响和夹杂着白色水沫的冷气。“ 这是地狱， ” 马莱斯卡尔期期艾艾地说，“ 是地狱入口。 ” 他又讷讷说：

“ 她死了……她淹死了……多蠢啊！……死得多可怕！……要是那个蠢东西把她留下……我本来……我本来…… ” 他们穿过树林，走了。马莱斯卡尔走得很慢，就像跟着送殡的队伍一样。那两个同伴问了他好几次话。这是两个无足轻重的人，临时从外面招来的，他只简略地告诉了他们一下情况。现在他们提问，他也不作回答，他想着奥蕾莉。她是那么优雅，那么活泼。

他热烈地爱着她。想起一些往事，他心慌意乱，又悔恨又恐惧。

此外，他心里也很不平静。即将开始的调查会找到他这里，从而把这场悲剧的部分责任归结于他。在这种情况下，这就意味着崩溃和丑闻。布莱雅克会毫不手软，一定会对他进行彻底报复。于是，他立刻考虑悄悄离开法国。他把那两个人吓唬一顿，说他们三人面临共同的危险，为了安全，他们必须分散。趁着还没有引起警方注意，发通缉令，大家各自逃命吧。他付给了他们双倍的酬金，避开吕兹的人家，上了通往皮埃尔菲特—纳斯塔拉的公路，希望能搭一辆便车，赶到火车站，坐晚上七点钟的火车。离吕兹三公里远的地方，一辆带篷双轮马车赶上了他。赶车的农民穿着一件宽大的粗羊毛大衣，头戴一顶巴斯克贝雷帽。他强行登车，蛮横地说：

“如果能赶上火车，给你五法郎。”

农民似乎不为所动，甚至都没有抽一下那匹在过于宽大的车辕里摆来晃去的瘦马。

路程很远。马车简直不是朝前走，而是相反，好像那个农民勒着马不让它走似的。

马莱斯卡尔心里直冒火，忍不住抱怨道：

“到不了啦……你这是什么马啊……我给你十法郎，嗯，行不行？”

他憎恶村落农舍，因为那里处处都有追踪马莱斯卡尔特派员的警察的幽灵。这里躺着被他送进地狱的人的尸体，想到要在这地方过夜，他就感到惶恐。

“给你二十法郎。”他说。

突然，他好像失去了理智：

“五十法郎！喏！五十法郎！只要走两公里了……七分钟就够了……妈的，这是可以做到的……来！抽一鞭，你这匹老马！……五十法郎……”

那农民好像就等着这句话，突然发疯似的使劲抽起那匹老马来。老马扬蹄飞奔。

“喂！当心，别把我们甩到沟里去。”

农民根本不怕这点危险！五十法郎呀！他手握着包铜的木柄，使劲挥着鞭子。马被这么一抽，拼命跑起来，马车时而贴着路这边，时而擦着路那边驶过。马莱斯卡尔越来越担心了。“可这样做太蠢了！……要翻车的……快停下，妈的！……啊，……啊，你有精神病吧！快，行了！……到了！……”这回的确“到了”。农民笨拙地拉了一下缰绳，马往旁边一闪，车子一头扎进路边沟里。车身把两个人压在下面。那匹瘦马被鞍辔绊着，四蹄朝天，在车板底下拼命乱蹬。

马莱斯卡尔立即意识到自己安然无恙。可是，那个农民全身都压在他身上。他想挣脱，却做不到。忽然，他听到一个声音在他耳边低语：

“您有火吗，罗多尔夫？”

马莱斯卡尔只觉得从头到脚浑身冰凉，大概死亡给人的就是这种四肢冰冷、永远不会再热的感觉。他结结巴巴地说，“快车上那个人……”

“快车上那个人，正是。”在他耳边低语的声音重复道。“土台上那个人？”马莱斯卡尔又哼着说。

“完全正确……快车上那个人，土台上那个人……蒙特卡罗那个人，奥斯曼大马路上那个人，杀害卢博兄弟的凶手，奥蕾莉的同伙，刚才那只小船上的船夫，赶车的农民。嗯，我的马莱斯卡尔老伙计，一大群对手，我敢说

个个有本事。”他那匹瘦马踢蹬了半天，终于站了起来。拉乌尔慢慢脱下他这件粗羊毛外衣，用它把特派员捆起来，使他的胳膊和腿都动弹不得。然后，他推开马车，抽下马鞍的肚带和鞍轡上的皮带，把马莱斯卡尔捆得结结实实，从沟里拖上来扔在路边高坡浓密的灌木丛里。还有两条皮带，他就用来把马莱斯卡尔上身和脖子捆在一棵桦树上。

“您跟我打交道不走运，我的罗多尔夫老伙计。这是我第二次把您像死法老一样包扎起来。啊！我得记住用奥蕾莉的围巾堵您的嘴巴！不能叫，不能让别人看见您，这才是老实做俘虏的规则。不过，您可以看，可以听。喏，您听见火车的汽笛声了吗？呜……呜……呜……它走远了，载着奥蕾莉和她继父走了。因为我应当让您放心，她跟您和我一样活着。也许有点疲倦，因为她受了那么多惊吓！不过，好好睡上一夜，精神就好了。”刚才水潭里的事很奇怪吧？不过，那并不像您可能想象的那样，是什么奇迹。也不是什么偶然。您知道，我从不指望什么奇迹或偶然，而是完全依靠自己。……这番话不会使您厌烦吧？您是不是想睡一会儿？不想睡？那好，我接着说……我在土台上离开奥蕾莉后，就感到有些担心：把她留在那里是否谨慎呢？谁知道周围有没有坏人徘徊，有没有头发抹油的小白脸在四周打听？……这种直觉是我的……我总是听凭直觉的指挥。所以，我就回来了。我看到了什么？罗多尔夫，您这个无耻的绑架者和卑鄙的警察，正在山谷里追奥蕾莉。于是，我从天而降，让您在泥水里打滚；我便抱着奥蕾莉上了船！水潭、森林、岩洞，有的是自由！可这时您吹起了哨子。两个恶汉听到哨声从树丛里钻出来！怎么办？真是个难题！可是，我脑子闪过一个念头。……如果我让漩涡吞下去呢？恰好有一支勃朗宁手枪向我射击。我就扔掉桨，倒在船底装死。我把打算告诉奥蕾莉。于是我们一头扎进暗河入口。”拉乌尔拍着马莱斯卡尔的大腿。

“不，我求求你，好朋友，不要激动。我们没有遇到任何危险。这个地方的人都知道，从上边随水漂下，穿过一条石灰隧道，就会到达下游二百多米远的一个细沙滩上。从那里登上几级台阶就可以上来。星期天，有好多小家伙这样漂过去，再把小船拖回来，连皮都不用担心擦破。因此，我们从远处看到了您那沮丧的样子，看到您低着头，悔恨地走了。于是，我又把奥蕾莉送回修道院的花园里。她继父乘车来接她去火车站。我也回去取了手提箱，从一个农民手里买了这辆马车和这身旧衣服，就赶着这辆摇摇晃晃的破车走了，唯一的目的是掩护奥蕾莉退却。”拉乌尔把头靠在马莱斯卡尔肩上，闭上了眼睛。“不用说，我有点累了，非得睡一觉不可。烦您照看一下，不过，我的好罗多尔夫，您也不要担心。在这个世界上，一切都安排好了。每个人的祸福都是命中注定的。蠢人生来就是给我这种聪明人当枕头的。”

他睡着了。

天渐渐黑了。夜幕笼罩下来。有时，拉乌尔醒过来，说几句有关闪烁的星星和蓝幽幽的月华的话，然后，又睡过去了。将近半夜，他饿了，就从手提箱里取出食品，把堵在马莱斯卡尔嘴里的东西掏出来。

“吃吧，亲爱的朋友。”他说着，把奶酪塞到他嘴里。可是，马莱斯卡尔立刻大怒，把奶酪吐出来，咕哝着说：

“蠢东西！笨蛋！你才是蠢人呢！你知道你干了什么事吗？”“当然知道！我救了奥蕾莉。她继父把她领回巴黎。我呢，现在也去找她。”

“她的继父！她的继父！”马莱斯卡尔喊道，“难道你不知道吗？”“什

么？”

“他爱她，她继父。”

拉乌尔怒不可遏，掐住他的脖子：

“蠢家伙！笨蛋！你为什么不早说？他爱着她？啊！混蛋……这么说大家都爱这姑娘！一群蛮子！难道你们也不照一照镜子？尤其是你，瞧你那油头滑脑的丑样子！”

他俯下身子说：

“听我说，马莱斯卡尔，我把姑娘从她继父手里夺回来。但是，你放了她。不要再管我们的事。”

“不可能。”特派员声音低沉地说。

“为什么？”

“她杀了人。”

“那么，你打算？……”

“把她交给司法当局。而且，我说到做到，因为我恨她。”他带着声气说出了这句话。拉乌尔明白，从今以后，在马莱斯卡尔身上，恨超过了爱。

“那就该你倒霉了，罗多尔夫。我本来想为你谋个升迁的，比如警察总署署长，可你既然喜欢斗，那就随你的便好了。你先露天过一夜吧。再没有比这还有利于健康的事了。我呢，先骑马到卢尔德，走大路，也就二十公里。我骑着这匹马慢跑，有四个小时就到了。今晚，我就可以到巴黎，把奥蕾莉转移到安全地方。再见了，罗多尔夫。”

他把箱子理好，骑上那匹既没有马镫，又没有马鞍的马，嘴里吹着一支打猎的曲子，走进夜幕之中。晚上，在巴黎，拉乌尔从前的奶妈，一个叫维克图瓦的老妇人，坐在汽车里，守在库尔塞尔街布莱雅克的私邸前面。拉乌尔坐在驾驶室里。

奥蕾莉没有来。

黎明时分，他又来到私邸前面守候。他注意到街上有一个捡破烂的人，用钩子在垃圾箱里掏了一阵，然后就走了。拉乌尔凭他从走路姿势来辨别人的特殊感觉，立刻认出那衣衫褴褛、头戴破帽的家伙就是杀人凶手若多，尽管他在法拉多尼别墅的花园里和在通往尼斯的公路上只匆匆看过他两眼。

“妈的！”拉乌尔心想，“这家伙就开始行动了！”早晨八点左右，一个女佣走出私邸，跑进附近一家药房。拉乌尔拿着一张钞票，走到她身边，从她嘴里得知，奥蕾莉昨天被布莱雅克带回家后就病倒了，发高烧，说胡话。将近中午时，马莱斯卡尔也来到私邸周围转悠。

## 八 战前准备与战斗部署

事情的发展给马莱斯卡尔提供了意料不到的协助。奥蕾莉闭门不出，这就意味着拉乌尔的计划失败了；无法逃走，就只能等着可怕的揭发。再说，马莱斯卡尔立即采取了措施：奥蕾莉病床前的看护就是他的人。正如拉乌尔所了解的，这个看护每天向他汇报病人的情况。只要病情有好转，他就会采取行动。“是的。”拉乌尔心想，“不过，他没有行动，一定是有什么原因阻止他公开揭发奥蕾莉，觉得还是等她康复以后再说为好。他在作准备。我们也作准备吧。”

尽管拉乌尔反对作那些貌似合乎逻辑、实际上却无法实现的假设，但他还是从中得出了某些可以说是违背心愿的结论。他开始隐约看出了无人想到的，既奇怪又简单的事实。这不是靠动脑子，而是根据事件发展的趋势推测出的。他明白果断进攻的时刻到了。

“万事开头难。”他经常这么说。

不过，他虽然看清了某些行为，那些行为的动机依然捉摸不透。这出惨剧里的人物在他看来就像几个自动木偶，在狂风暴雨之中乱奔乱跑。如果他想取胜，消极地保护奥蕾莉就不够了，而应当去查访过去，发现促使他们行动，在那悲惨的一夜犯罪的深层原因。

“总之，”他心想，“除我以外，还有四个前台演员在奥蕾莉身边转悠。这四个人是：吉约默、若多、马莱斯卡尔和布莱雅克，他们都在迫害她。这四个人当中，有的是爱她而缠她，有的是为了夺取那个秘密。爱情与贪心结合在一起，就引发了这起案件。不过，眼下，吉约默还没有介入。只要奥蕾莉没好，布莱雅克和若多就不必担心。剩下马莱斯卡尔。这倒是需要防备的人。”在布莱雅克家对面，有一套屋子空着。拉乌尔住了进去。另外，既然马莱斯卡尔雇用女看护，他就注意女佣人的行动，瞅准机会收买了她。有三次，女佣人趁看护不在，把他领进奥蕾莉的房间。

姑娘好像认不出他来了。她发高烧，身体极为虚弱，说话上气不接下气，说不了几个字，就又闭上眼睛。不过，他相信她听见了他的话，并知道是他在用这种温和声音跟她说话。这声音就像一股磁力，使她身体放松，痛苦减轻。

“是我，奥蕾莉，”他说，“您看到了，我是守诺的。您可以完全相信我。我向您发誓，您那些敌人都不是我的对手。我会拯救您的。怎么可能不是这样的呢？我一心只想着您。我在想象着您的一生，它慢慢地如实地在我眼前出现，那是单纯正直的一生。我知道您是无辜的。我一直这样认为，甚至在我指控您的时候。在我看来，连那些不容置疑的证据都是假的。碧眼女郎不可能是罪犯！”

他现在敢于向她表露心意，敢于向她倾诉柔情了。她不能不听。他在这些话里插入一些劝慰：

“您就是我的全部生命……我从没见过像您这样优雅妩媚的女人……奥蕾莉，相信我……我只求您一件事，您明白，就是信任。如果有人问您什么，您不要回答。如果有人给您写信，您也不要回信。如果有人要您离开这里，您要拒绝。要有信心，哪怕在最艰难的时刻，也不要失去信心。我会守在您身边的，我将永远守在您身边；因为我只为您活着，也是因为您才得以活下去……”

姑娘的表情平静下来。她睡着了，好像做着美梦。这时，他溜进布莱雅克的房间，想发现一些能对他有所启发的书信或线索，但毫无所获。

他也潜入马莱斯卡尔在里沃利街的套房，作了极为仔细的搜查。

最后，他又到两个人在内政部的办公室里作了严密的调查。这两个人的竞争和仇恨是众所周知的。他们俩在上面都有靠山。那些有权有势的上司在上头也争权夺利，勾心斗角，因而使他们常常不是在内政部就是在警察总署碰钉子，受挫折。他们的工作也受了损害。他们公开指控对方犯有大罪。有人已经打算让他们退休。到底哪一个会成为牺牲品呢？

有一天，拉乌尔躲在一个门帘后面，看见布莱雅克守在奥蕾莉的病床前。这人脾气暴躁，面黄肌瘦，个子相当高，风度尚可，不管怎么说，比俗气的马莱斯卡尔要高雅出众一些。奥蕾莉醒来以后，看见布莱雅克低头看着自己，就冷漠地说：“让我一人待着……走开……”“你这么厌弃我，”他低声说，“这么乐意伤害我！”“我从来不伤害我母亲嫁的人。”她说。

他看着她，满脸痛苦的表情。

“你长得真美，可怜的孩子……可是，唉！你为什么总是拒绝我的爱呢？是啊，我知道，我原来错了。好久以来，我只是受到你毫无理由向我隐瞒的那个秘密吸引。不过，如果你不是那么固执，愿意说出来，我也不会想到别的事情。因为那样做对我来说也是折磨……既然你永远不会爱我……既然你不可能爱我。”姑娘不想听下去，把头扭开。可是他仍然说道：“你在谗妄中，几次说到要告诉我一些事情。是这件事吗？或者是糊糊涂涂跟吉约默逃跑那件事？那坏家伙到底领你去了哪里？你在躲进修道院之前干了什么事？”

她没有回答，因为没有气力，也可能是出于蔑视。布莱雅克不说了。等他走了以后，拉乌尔看到她在哭泣，也离开了。

总之，经过两个星期的调查，换一个人早泄气了。概而言之，除了几点倾向，他可用自己的方式去解释之外，那些大问题仍然悬而未决，至少表面上看不到解决办法。

“但是，我没有浪费时间。”他寻思，“这是主要的。有时不行动本身就是行动。现在，空气淡薄一些了，我对一些人一些事看得更清楚，更准确了。虽然缺少新的事实，但我正处在事件中心，在激战前夕所有死敌都会投入战斗。战斗必须的条件以及寻求更有效的武器的需要，必然导致意想不到的冲突。从冲突中会迸出火星来。”

有一个火星迸发得比拉乌尔估计得要早，照亮了黑暗的一隅。不过，他认为那里不会有什么重大的突破。一天早晨，拉乌尔把脸贴在窗玻璃上，眼睛盯住对面布莱雅克家的窗户，又看到了那个穿着破衣服捡破烂的若多。这一次，若多扛着一个布袋子，把捡来的破烂扔到里面。他把袋子放到布莱雅克家的墙边，坐到人行道上，开始吃东西，一边在离他最近的垃圾箱里翻寻着，似乎是一种下意识的动作。可是过了一会，拉乌尔便看出他专门找出那些揉烂的信封和撕碎的信纸，心不在焉地扫一眼，又接着找下去。毫无疑问，他对布莱雅克的通信很感兴趣。过了一刻钟，他背上袋子走了。拉乌尔跟着他到了蒙马特尔。他在那里开了一个旧货店。

一连三天，他都来了。每次都重复这种可疑的动作。不过，第三天是星期天，拉乌尔发现布莱雅克也在窗子后面窥视若多的行动。若多一走，布莱雅克也小心翼翼地跟踪。于是，拉乌尔远远地跟着他们。他是否会发现那两

人之间的联系呢？他们一个跟一个，穿过蒙索街区，过了旧城墙，来到比诺大马路尽头的塞纳河畔。这里地势空旷，错落地建着几座简陋的别墅。若多来到一座别墅旁边，放下口袋，坐在地上，吃起东西来。他在那里呆了四五个小时。布莱雅克在离他三十米远的一家小饭馆的棚子里吃午饭，监视着他。拉乌尔躺在岸边抽烟，也在监视他。

若多走了以后，布莱雅克朝另一个方向走了，似乎对这件事不再感兴趣了。拉乌尔走进饭馆，跟老板闲聊，得知若多背靠的别墅，属于几星期前在去马赛的快车上被三个人杀害的卢博兄弟。司法当局封了这座别墅，托一个邻居看管。这位邻居每星期天都出去散步。

听到卢博兄弟的名字，拉乌尔浑身一震。他从若多这些伎俩中看出一点名堂了。

他又深入打听，得知卢博兄弟被害之前在这座别墅里住得很少。这座房子主要用来存放他们推销的香槟酒。那时他们跟合股人分了手，干自己的。

“合股人？”拉乌尔问道。“是的，那个人的名字还刻在门边铜牌上：‘卢博兄弟与若多合股公司’。”

拉乌尔压住自己的激动。

“若多？”

“对，一个红脸大块头，像个赶集市的大汉。有一年多没见他过来了。”

“非常重要的情况。”拉乌尔走出门来，心想，“这么说，若多过去是卢博兄弟的合股人，后来把他们杀害了。再说，司法当局没找他的麻烦也不足为奇。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怀疑这案子还有若多的份，而且马莱斯卡尔坚信第三个同谋就是我。不过，杀人的若多为什么跑到被他杀的人以前的住所来呢？而布莱雅克又为什么监视他这个行动呢？”

一个星期过去了，平安无事。若多再没有在布莱雅克的私邸前露面。星期六晚上，拉乌尔相信若多星期天早晨还会到卢博兄弟别墅来，就翻过围墙，从别墅二楼一个窗子爬了进去。在这层楼上，有两个房间还有家具。有些确切的迹象表明这里被人搜查过。谁来搜的呢？检察院的人？布莱雅克？还是若多？为什么搜查呢？

真相只出现在那些强行把它拖出黑暗的人面前。他们认为真相还很遥远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时机便突然把它安放在人们正好为它准备的恰如其分的位置上。拉乌尔醒来以后，又看到刚才读过的那本书。硬壳面上包着一种丝光棉布，好像是从摄影师包照相机的那种方块黑布上剪下来似的。

他寻找起来。在一个塞满破布废纸的壁橱里，他找到了这样一块布，上面被剪去了三块，每块都是圆的，有盘子大小。“好了。”拉乌尔激动地低语，“我来得好，快车上三个强盗的蒙面布就是从这上面剪的。这块布是无可否认的证据。它可以说明所发生的事情。”现在，在他看来，事实是如此自然，与他从未说出的直觉是如此吻合，而且在某种程度上，它简单得可笑，以至于使他在寂静的房间里笑起来。

“好，好，”他说，“我要的材料，命运主动送来了。从今以后它将为效力。我一声呼唤，案件的全部细节就会立即拥来，排列在光天化日之下。”

早晨八点，负责看房子的人来进行他星期天的巡视，在一楼转了一圈，把所有的门都堵好。九点钟，拉乌尔下楼来到餐厅，没有打开护窗板，只把那天若多坐的地方上面的一个玻璃窗打开了。若多背着口袋，准时来了，把袋子靠在墙根，就坐下来吃东西，一边吃，一边低语。声音太低，拉乌尔一

句话也听不清。他吃了猪肉和奶酪，掏出烟斗抽了一锅。烟气一直飘到拉乌尔这里。接着，又抽了一锅，然后又抽第三锅。就这样过了两个钟头。拉乌尔搞不清他为什么在这儿耽搁这么久。透过护窗板缝隙，可以看到他那穿着破裤破鞋的腿和脚。再过去，河水奔流，行人来往。布莱雅克大概正在饭馆棚架下监视他。

最后，将近中午时，只听见若多说道：“怎么样？没有新东西吗？说实在的，这真是有点怪！”

他似乎不是自言自语，而是在跟身旁的某个人说话。可是并没有人与他会合，他身边没有人。

“妈的，”他低声骂道，“我告诉你，肯定在那儿！我不只一次亲手拿过，亲眼见过。你完全照我说的做了吗？地窖右边都仔细搜了吗？就跟左边一样？那么……那么……你应该找到了……”他停了好久，又说：

“也许应当到别处试试，把范围扩大到房子后面那块空地上。说不定他们乘车之前，把瓶子扔在那里了。那是个露天藏东西的地方，比别处也不会差。即使布莱雅克到地窖找过了，也不会想到外面。快去找，我等着。”拉乌尔没有再听下去。从若多说地窖起，他就动脑子，开始明白了。地窖应该跟房子一样长，临街的一面和背面各有个天窗。有了它，联系就很方便了。

他立即上了二楼，有间房子俯瞰着那片空地。他立刻发现自己假设正确。在一块没有建筑物的空地中间，竖着一块写着“待售”两字的木牌。在一堆堆废铁、破酒桶和碎玻璃瓶中间，有一个七八岁的瘦弱孩童，瘦得叫人无法相信，身上贴着一件灰色汗背心，正在像松鼠一般敏捷地钻来钻去，在寻找什么东西。他搜索的圈子非常狭窄，似乎只有一个目标，就是找到一个瓶子。假如若多没有估计错，不会寻找很久。果然才十来分钟，那孩子拖开几个旧箱子，就站起身来，拿着一个破了瓶口的灰蒙蒙的脏瓶子，立刻朝别墅跑去。

拉乌尔冲到楼下，打算钻进地下室，把孩子找到的东西夺走。可是，前厅地下室的入口打不开，他只好回到餐厅窗前，继续监听。

若多已经在低语：

“完了？找到了？好哇，太好了！我这下不怕了。布莱雅克那家伙别想缠我了。快，钻进口袋。”

小家伙是钻进口袋的。显然，他要把身体从地窖天窗铁条中间钻过来，然后像白鼬似的钻进口袋里，口袋纹丝不动，根本看不出他钻了进去。

若多立刻站起来，把口袋背在背上，走了。

拉乌尔毫不犹豫，揭开封条，撬开门锁，走出别墅。在离他大约三百米远的地方，若多慢慢走着，背着那个小同谋。那孩子先为他搜了布莱雅克私邸的地下室，然后又搜了卢博兄弟的别墅。

他们身后一百米左右，布莱雅克在树木之间弯来绕去跟着走。拉乌尔又发现，塞纳河里有一个钓鱼的人，也在朝这边划船。那是马莱斯卡尔。

这样，若多被布莱雅克跟踪，他们两人又被马莱斯卡尔跟着；拉乌尔又跟在他们三人后面。

大家的目标，都是那个玻璃瓶。

“真是扣人心弦。”拉乌尔心想，“若多掌握了瓶子……但他不知道别人正打他的主意。后面这三个觊觎者当中谁最狡猾呢？要是亚森·罗平不插进来，我敢打赌，最后的赢家一定是马莱斯卡尔。可惜亚森·罗平插进来了。”

若多停下步子。布莱雅克也跟着停步。马莱斯卡尔也停下桨。拉乌尔也

如此。

若多把口袋平放在地上。让孩子舒服一些。然后，坐到一张长椅上，仔细打量着那个瓶子，摇晃着，瓶子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是布莱雅克动手的时候了。果然如他所想，布莱雅克悄悄走了过去。

他撑着一把阳伞，像盾牌似的挡住自己的脸。船上的马莱斯卡尔也戴上一顶大草帽。

布莱雅克走到离长椅三步远的地方，收了伞，不顾来来去去的行人，冲上去抢过瓶子，转身就跑上一条通往旧城墙的大街。这一切干得准确，迅速。若多先是一惊，犹豫了一下，叫喊起来，一把抓起袋子，随即又放下，怕背着袋子跑不快……总之，他这么一耽搁，就追不上了。

马莱斯卡尔料到布莱雅克会下手，跳上岸就去追。拉乌尔也抬腿就跑。如今只剩下三个竞争者了。

布莱雅克像个优秀的长跑冠军，一心只顾朝前跑，连头也不回。马莱斯卡尔一心想追上布莱雅克，也不回头看后面，因此，拉乌尔也就根本不必躲闪。躲闪有什么用呢？

十分钟后，最前边的那个到达泰尔纳城门。布莱雅克跑得浑身发热，脱掉外衣。跑到入市税征收站附近，一辆有轨电车停了下来。有很多人等在那儿搭车回城里。布莱雅克混进人群，马莱斯卡尔也跟着混进人群。

售票员在叫号上车。可是人群拥挤，马莱斯卡尔毫不费力地把瓶子从布莱雅克口袋里抽出来，布莱雅克却毫无察觉。马莱斯卡尔立刻穿过入市税征收站，拼命跑起来。

“我的对手在进行淘汰赛，已经淘汰两个了。”拉乌尔嘲笑着说，“他们都为我服务。”

拉乌尔穿过入市税征收站，看见布莱雅克在电车上拼命挣扎，要挤下车来，去追赶那个扒手。

马莱斯卡尔进了与泰尔纳平行的几条弯弯曲曲的小街，狂跑不止。跑到瓦格拉姆大街，他停下脚步，已经累得喘不过气来了。他满头大汗，两眼充血，额头青筋暴起。他擦了一会儿汗，再也跑不动了。

他买了一张报纸，扫了一眼，就把它包了瓶子，夹在腋下，像靠奇迹支撑起身体的人一样，踉踉跄跄地向前走。确实，英俊的马莱斯卡尔站都站不直了。他的假领子像刚从水里捞出来似的，两撇胡子变得尖尖的，直往下淌汗。

快到星形广场时，一位戴着大墨镜的先生叼着一支烟，径直走到他面前，挡住他的路。当然这一次不是向他借火，而是一言不发，朝他脸上喷了一口烟，微笑着，露出满口尖牙。特派员眼睛睁得溜圆，讷讷地说：

“您是谁？您要做什么？”

可是，问有什么用呢？难道他不知道这就是那个蒙骗他的人，就是他称为第三个同谋的人，奥蕾莉的情人，他马莱斯卡尔的终生仇敌吗？

这个在他看来就是魔鬼的人，伸出一个手指，指着那个瓶子，像开玩笑似的说：

“喂！拿来吧……对我友好一点……拿来吧。你这样有地位的特派员拿个瓶子闲逛，像样吗？来，罗多尔夫……拿来吧……”马莱斯卡尔顿时泄气了。他本该叫喊、呼救，让行人围住这个杀人犯，可是，他好像着了魔。这个魔鬼般的家伙夺走了他的一切力量。他连抵抗的念头都没有了，就像窃贼

觉得把赃物还给失主是自然的事情一样，傻乎乎地让人家把那个瓶子拿走了。这时，布莱雅克赶到了。他也是气喘吁吁，没有丝毫力气，既没法向这个坐收渔利的第三者冲过去，也不能质问马莱斯卡尔。两个人都站在人行道旁，眼睁睁地看着那个戴圆眼镜的先生叫住一辆汽车，坐上去，并且在窗口向他们挥帽致意。一回到家，拉乌尔就打开包装纸。这是一个装矿泉水用的一升装瓶子，很旧，没有瓶塞，玻璃颜色黑乎乎的；不透明。在那张脏乎乎的蒙着灰尘的但因此反而没被日晒雨淋损坏的商标上面，几个印刷体的大字还清晰可见：

### 儒旺斯矿泉水

下面还有几行小字，好不容易才认出来，显然是说明这种矿泉水成份的：

碳酸氢钠	1.349 克
碳酸氢钾	0.435 克
碳酸氢钙	1.000 克
毫居……	
等等	

不过，瓶子不是空的，里面有什么东西在动，一种很轻的东西，发出纸一样的声音。他把瓶子倒起来，摇着，没有东西掉出来。于是，他拿来一条细绳，在一端打了个大结，塞进瓶子里，耐着性子勾了半天，终于取出一个红线捆着的纸卷。打开一看，发现只有半张纸，下半张被剪掉了，或不如说被撕掉了，因为断口很不整齐。上面用墨水写了一些字，有些已经不全了，但仍然可认读出这样几句话：

指控是真实的，我承认；我是所犯罪行的唯一责任人，若多或卢博兄弟无罪。

——布莱雅克

拉乌尔一眼就认出这是布莱雅克的笔迹，但年深月久墨水褪色了。再加上纸的状况，可以看出这是十五到二十年前写的。那么，这里究竟指的是什么罪呢？谁是受害人呢？他想了好久，喃喃自语说：

“案件之所以扑朔迷离，就因为它具有双重性，两个事件交织在一起。两场惨剧相互联系。第一场决定着第二场。这第二场，就是快车惨案。主要人物有卢博兄弟、吉约默、若多和奥蕾莉。第一场发生在过去，其中的两个演员若多和布莱雅克如今发生了冲突。“目前的形势，对那些不了解底细的人来说，是越来越复杂；而对我来说，是越来越明确了。决战的时刻已经临近，而争夺的目标就是奥蕾莉，或确切地说是她美丽的碧眼深处闪烁着的秘密。谁能在短时间内，通过暴力、欺骗或者爱情，控制她的目光和思想，就能掌握这个已叫那么多人丧命的秘密。

“在这个报复和仇恨的漩涡里，马莱斯卡尔出于情爱、野心和积怨，搬来了司法机关这架可怕的机器。

“在漩涡对面，我……”

他开始细心准备。由于每个对手都加强戒备，他也就更加小心谨慎。布

莱雅克虽然没有掌握证据，表明女看护为马莱斯卡尔报信、女佣受拉乌尔收买，还是把两人解雇了。他家临街的窗户都关上了护窗板。另外，马莱斯卡尔的警察开始在街上露面。只有若多没有再出现。丢失了布莱雅克承担罪行的认罪书，大概躲进了某个安全角落。

这个时期延续了半个月。拉乌尔用了一个代名，让人把自己介绍给内政部长夫人。部长夫人公开为马莱斯卡尔充当靠山。拉乌尔跟部长夫人很快搞得很熟。这位夫人已经上了点年纪，醋心很重。对丈夫的事打听得清清楚楚。拉乌尔的殷勤使她非常高兴。她没有意识到自己所扮演的角色，再说，也不了解马莱斯卡尔对奥蕾莉的情意，花了一个又一个钟头把特派员的意图，把他对奥蕾莉耍的阴谋，以及他在部长帮助下，企图怎样推翻布莱雅克和他的后台的事，都告诉了拉乌尔。

拉乌尔害怕了。敌人的进攻准备得如此周密，以至于他寻思是不是应当先下手为强，劫走奥蕾莉，挫败敌人的阴谋。“那又怎么样呢？”他心想，“逃跑有什么好处？冲突依然存在，一切又会重新开始。”

于是，他顶住了这个诱惑。

一天黄昏，他回到家里，看到一封快信。部长夫人告诉他几条最新决定，其中一条是定于第二天，七月十二日下午三时，逮捕奥蕾莉。

“可怜的碧眼姑娘！”拉乌尔心想，“她到底会不会如我所要求的，不论发生什么事都信任我呢？这又不是让她流泪和不安的事！”他像一个临战前的大将，安安稳稳睡了一夜。直到早晨八点才起床。决定性的一天开始了。

中午，他的保姆、老奶妈维克图瓦提着一网兜食品，从便门进来时，六个守在楼梯上的人闯进厨房。

“你的主人在家吗？”其中一个粗暴地问道，“说吧，用不着说谎。我是马莱斯卡尔特派员，我有逮捕证。”

她脸色苍白，浑身直发抖，低声说：“在工作室。”

“领我们去！”

他用手堵住维克图瓦的嘴，防止她向主人报警。他们推着她在走廊里走，走到尽头，她指了指一个房间。里边的人猝不及防，就被扭住手腕，打倒在地，像个包裹似的被捆起来。马莱斯卡尔简单地对他说：

“您是快车上作案的强盗头子。名叫拉乌尔·德·利梅齐。”然后，对手下人说：

“押到看守所。这是逮捕证。当心点，嗯！一个字都不要提这位顾客的身份。托尼，你负责看好他，听清了吗？还有你，拉邦斯！把他带走。下午三点钟，准时到达布莱雅克家门前，逮捕那位小姐和她的继父。”

四个人把顾客带走了。马莱斯卡尔留下第五个人索维努。他立即搜查工作室，拿走一些文件和几件价值不大的东西。但是，无论是他还是他的手下索维努，都没有找到要找的那件东西，也就是半个月前，马莱斯卡尔只来得及在人行道上看了一眼的写着“儒旺斯矿泉水”几个字的瓶子。

他们到附近一家饭馆去吃了午饭，回来又仔细搜查。两点一刻，索维努终于在壁炉的大理石板底下找到了那个宝贵的瓶子。瓶口塞上了，并且用红蜡封严了。马莱斯卡尔摇着瓶子，把它拿到电灯下照了照，里面确有一个细纸卷。

他犹豫了一下。要不要看看呢？

“不……不……还不到时候！……要当着布莱雅克的面看！……好样的，

索维努，你干得很好，小伙子。”他喜不自胜，一边走出来一边低语：

“这一回，我们离目的不远了。我已经把布莱雅克捏在手心里，只要使劲就行了。至于那个小姑娘，再没有人保护她了！她的情人已经关在黑房子里了。就我们俩，小乖乖！”

## 九 “安娜妹妹，没见到有谁来吗？”

这一天，将近下午两点，照马莱斯卡尔所称，“小姑娘”正在穿衣。家里唯一的佣人，一个叫瓦朗坦的老仆来她房间里伺候她吃饭，并通知她布莱雅克要跟她谈话。

她大病初愈，脸色苍白，身体十分虚弱。但是，她强挺直身体，昂着头去见她憎恶的人。她在唇上涂了点口红，脸颊上涂了点胭脂，就下了楼。

布莱雅克在二楼工作室等她。这个房间很大，护窗板紧闭。房间里亮着一盏灯。

“坐吧。”他说。

“不。”

“坐吧。你没力气。”

“有什么话就快说吧，我好早点回房间。”

布莱雅克在房间里踱了一会儿，显得激动不安。他偷眼观察奥蕾莉，目光中又有恨又有爱，就像碰到了个意志倔强的人。他对她也有几分怜惜。他走拢来，按住她的肩膀，强迫她坐下。“你说得对，”他说，“我的话不长。我要告诉你的事几句话就够了。然后你再作决定。”

他们两人离得很近，可是心却离得很远，比两个敌人还远。布莱雅克感到了这一点。不管他说什么，都只会扩大他们之间的鸿沟。他攥紧拳头，说道：

“你还不明白，我们被敌人包围了，而且这种局势不能再持续下去了！”

她从牙缝里挤出几个字：

“什么敌人？”

“唉！”他说，“你又不是不知道，马莱斯卡尔……他恨你，一心想报复。”

他又压低声音，十分严肃地说：

“听我说，奥蕾莉，最近这些日子，我们被人监视了。在部里，有人搜了我的抽屉。我的上级和下级，都结成一党反对我。为什么？因为他们多少都接受了马莱斯卡尔的好处，因为他们都知道他在部长那儿吃香。而你和我，我们是紧密相连的，他恨也是把我们一起恨的。过去把我们连在一起。这个过去，不管你愿意不愿意，都是存在的。是我把你养大的。我是你的监护人。我的毁灭就是你的毁灭。我甚至寻思，他们是不是因为我了解的原因，要打击你？是的，有些征兆使我感到，他们迫不得已可能会放过我，而你却直接受到威胁。”

她似乎支持不住了。

“什么征兆？”

他回答道：

“比征兆还糟。我收到一封匿名信，用的是内政部的信笺……一封荒唐的，条理不清的信，信中警告我说，有人要拿你开刀。”她鼓起勇气说：

“开刀？您疯了！就因为一封匿名信……”

“是啊，我明白。”他说，“一定是某个下属听了传言……可是，不管怎么说，马莱斯卡尔是什么伎俩都使得出来的。”“您要是害怕，就走好了。”

“我是为你担心，奥蕾莉。”

“我没有什么可担心的。”

“不。这家伙发誓要毁掉你。”

“那么，您就让我走吧。”

“你有力气走吗？”“只要离开这座牢狱，只要永远不再看见您，我有足够的力气。”

他做了一个伤心的手势。

“别说了……要那样我就活不下去……你不在的时候我太难受。我可以舍弃一切，就是不能跟你分开。我的整个生命都依赖你的目光，你的生命才……”

她猛一下站起来，气得发抖，说：

“不许您这样跟我讲话。您对我发过誓，说不会再说这样的话，这样可恶的话……”

她立即没有力气了，坐了下去。他离开她，坐到一把扶手椅里，双手掩面，像一个惨遭失败，痛不欲生的人，双肩因抽泣而颤动着。

长久的沉默以后，他又沉闷地说道：

“我们的关系比你出门之前更僵了。你回来后完全变了，你到底做了些什么，奥蕾莉？我不是指你在圣母马利亚修道院，而是指我没想起修道院时像疯子一样四处寻找你的头三个星期。吉约默那坏蛋，我知道你不爱他，……可你却跟他走了，这是为什么？你们两人出了什么事？他干了什么？我有直觉，发生了严重事件……我觉得你焦急不安。你就像一个仍在逃跑的人，你看到了血，看到了死人……”

她浑身直打哆嗦。

“不，不，这不是真的……您听错了。”

“没有听错。”他摇着头说，“喏，就是现在，你的眼神也是惊恐不安的……好像你还在做噩梦……”

他走拢来，慢吞吞地说：

“你需要好好休息一段时间，可怜的孩子。这就是我要向你建议的。今早我请了假，我们一起走吧。我向你发誓，决不再说一句伤害你的话。我也决不再跟你提那件秘密。虽说你本来应当把它告诉我，因为它属于你我两人。我不会再试图从你的眼底窥探秘密。我知道宝藏在那里。过去我常常企图强行识破秘密，现在我为此自责。我将让你的眼睛得到安宁，奥蕾莉。我不再看你。我说话算数。跟我走吧，可怜的孩子。你让人怜悯。你很痛苦。你在等待什么，可是回答你的只能是不幸。跟我走吧！”她固执地保持沉默。他们之间的不和是无可救药的。不管他说什么话，都使她觉得受到伤害或侮辱。过去他们为许多事情，为许多深层的原因而不和，而现在布莱雅克卑鄙的情欲使他们离得更远。

“回答呀！”他说。

她坚定地宣布：

“我不去。我看见您就不舒服。我再也不能跟您同住一座房子了。只要有办法，我就走。”

“大概不是一个人走吧？”布莱雅克嘲弄道，“跟第一次一样，不是一个人走？……还是跟吉约默吧？”

“我把吉约默赶走了。”

“那就是另外一个。你肯定在等另一个。你的眼睛总是在寻找……你的耳朵总是在倾听……就像现在这样……”这时，前厅门开了，随即又关上。

“我说什么来着？”布莱雅克奸笑道，“你那样子好像在指望……指望什么人来。不，奥蕾莉，谁都不会来，不论是吉约默，还是别的人。这是瓦朗坦，我让他到部里去取信。因为我今天不会去上班。”

传来仆人上楼的脚步声。接着，仆人穿过前厅，走了进来。“事情办了吧，瓦朗坦？”

“是的，先生。”

“有信吗？有需要签字的文件吗？”

“没有，先生。”“哦，怪了。邮件呢？”

“邮件都交给马莱斯卡尔了。”

“马莱斯卡尔有什么权利，竟敢……他在部里吗，马莱斯卡尔？”

“不在，先生。他去了部里，马上又走了。”

“又走了？……两点半走的！是为公务吗？”

“是的，先生。”

“你没去打听一下？……”

“我去打听了，可是办公室的人什么都不知道。”“他一个人吗？”

“不是，还有拉邦斯、托尼和索维努。”

“还有拉邦斯和托尼！”布莱雅克叫道，“这么说来，是去抓人！为什么不报告我？出了什么事？”

瓦朗坦退了出去。布莱雅克又在房里踱起步来，一边沉思地反复念着：

“托尼，是马莱斯卡尔的心腹……拉邦斯，是他的亲信……这一切瞒着我……”

五分钟过去了。奥蕾莉不安地看着他。突然，他走向一个窗口，把护窗板打开一道缝，立即不由自主地惊叫一声，转回身来，结结巴巴地对奥蕾莉说：

“他们在街那头……监视。”

“谁？”

“两个……马莱斯卡尔的手下，托尼和拉邦斯。”“那怎么办？”她低声问。

“他办大案，总是用这两个人。今早，他也是领着这两人在街区行动的。”

“他们都来了吗？”奥蕾莉问。

“都在。我看见他们了。”“马莱斯卡尔也会来吗？”

“肯定。瓦朗坦的话你都听见了。”

“他就要来了……他就要来了……”她结结巴巴地说着。“你怎么了？”布莱雅克问道，对她的慌乱感到不解。“没什么。”她克制住自己说。“我不由自主地感到害怕，毫无缘故。”

布莱雅克想了想。他也努力克制自己，重复道：“的确，毫无缘故。人常常为一点点小事激动。我下去问问他们，肯定一切都可以搞清楚。是的，完全肯定。因为发生的事件让人认为，他们监视的不是我们，而是对面那座房子。”奥蕾莉抬起头。

“哪座房子？”

“我跟你说过的事……今天上午，是中午，他们抓了一个人。啊！要是你看见马莱斯卡尔十一点钟离开办公室的样子就好了！我碰见他，他一副得意的样子，又充满了刻骨仇恨……正是这种仇恨让我慌乱。一个人一生只能这么恨一个人，而他这么恨的，是我，或不如说恨我们俩。所以我想到我

们受到了威胁。”奥蕾莉站起来，脸色更苍白了。

“您说什么？对面房子有人被捕了？”

“是的，一个叫利梅齐的人，自称是探险家……德·利梅齐男爵。下午一点钟，我在部里听到消息。他被送进看守所了。”她并不知道拉乌尔的姓名，但她毫不怀疑是他。她声音颤抖地问道：

“他犯了什么罪？他是什么人，这个利梅齐？”“据马莱斯卡尔说，他可能是快车上的杀人凶手，是警方追捕的那第三个同谋。”

奥蕾莉差一点倒下。她好像精神错乱似的，头晕目眩，伸出双手在空中摸着，想抓住可以支撑的东西。“你怎么了，奥蕾莉？这件事跟你有什么关系？……”“我们完了。”她呻吟着说。

“你说什么？”

“您不明白的……”

“你说说看。你认识这个人吗？”

“是的……是的……他救过我，他把我从马莱斯卡尔手里，从吉约默手里，还有您在家里接待过的若多手里救了出来……他要是没被抓走，今天还可以来救我们的。”

他惊慌地打量着她。

“你等的就是他？”

“是的，”她心不在焉地回答，“他答应我要来……所以我很放心……我亲眼见他完成一些不寻常的事……嘲弄马莱斯卡尔……。”

“那么？……”布莱雅克问道。

“那么，”她仍然心事茫然地答道，“咱们最好躲起来……您跟我……别人会利用一些事来反对您……从前一些事……”“你疯了！”布莱雅克慌乱地说，“过去没有什么事……从我这方面说，无可担心。”

尽管他否认，还是拉着姑娘走出房间，来到楼梯平台上。不过，到最后一刻她还是不愿走。

“不，这有什么用？我们会得救的……他会来的……他会逃出来的……为什么不等他呢？”

“看守所里是逃不出来的。”

“您认为逃不出来？啊！上帝，这一切多可怕呀！”她不知该怎么办。她刚刚病愈的头脑里，翻动着一些可怕的念头……对马莱斯卡尔的畏惧……马上就会发生的拘捕……就要冲进来，扭住她的手腕的警察，等等。

继父的恐惧使她下定了决心。她一阵风似的跑回自己房间，很快就拿了一个旅行包出来了。布莱雅克也做好了准备。他们像两个仓皇逃窜的罪犯，跑下楼梯，穿过门厅。

就在这时，门铃响了。

“太晚了。”布莱雅克轻轻地说。

“不，”她说，产生了希望，“也许是他来了，要……”她想着修道院土台上的那位朋友。他发誓永远不抛弃她，哪怕到了最后一刻，也要救出她。障碍，难道还有拦得住他的障碍？难道他不是人和事件的主宰吗？

铃声又响了。

老仆人从餐厅里走出来。

“开门吧。”布莱雅克低声说。

门外传来窃窃私语和皮靴声。

有人撬门。

“开门吧。”布莱雅克又说一遍。

仆人服从了。

马莱斯卡尔领着三个人出现在门口。这三个人的样子姑娘都很熟悉。她靠在楼梯栏杆上，喃喃自语，只有布莱雅克一个人听见了：

“啊！上帝呀，不是他。”

布莱雅克面对下级，昂首挺胸道：

“您要干什么，先生？我有话在先，不许您到我家来。”马莱斯卡尔微笑着说：

“我执行公务，长官先生。部长的命令。”

“跟我有关吗？”

“跟您有关，也跟小姐有关。”

“一定要三个手下来帮助执行吗？”

马莱斯卡尔笑了起来：

“哦，那倒不是！……偶然碰到……他们在附近散步……我们聊起来……当然，这就让您不高兴……”

他走进来，看见那两只箱子。

“嗨！嗨！要去旅行……晚来一分钟……我的任务就落空了。”“马莱斯卡尔先生，”布莱雅克不客气地说，“如果您有事要办，有消息要转告我，那就快说，马上就说，就在这里说。”特派员倾过身来，狠狠地说：

“不要闹，布莱雅克！不要说傻话！现在还没有人知道这件事，连我的手下也不知道。到您的工作室去说吧。”“没人知道……知道什么，先生？”

“正在发生的事，相当严重的事。如果您的继女没有对您谈过，或许她会承认，还是关起门来说清楚，别让外人听去为好。您是这样认为的吧，小姐？”

奥蕾莉依然靠着楼梯栏杆，像死人一样毫无血色，眼看就要支持不住了。

布莱雅克扶住她，说：

“上楼吧。”

她任人搀着走。马莱斯卡尔把手下叫进来。

“你们三个不要离开门厅，不许任何人进来或出去。嗯！你，仆人，待在厨房里。如果上面有事，我就吹哨子，索维努上来帮我。行吗？”

“行。”拉邦斯回答。

“不会出错吧？”

“不会，老板。您知道我们不是小学生。我们跟您干，就像一个人。”

“甚至跟我一起对付布莱雅克吗？”

“当然！”

“噢！那个瓶子……把它给我，托尼！”

他抓住瓶子，确切地说，是装瓶子的盒子。布置妥当之后，急步跨上楼梯，俨然以主人的姿态走进工作室。不到半年以前，他曾可耻地被布莱雅克从这里赶出去。对他来说这是多大的胜利啊！他迈着庄严的步子，鞋跟踏得囊囊响，在房间里慢慢踱着，看着墙上挂的一幅幅相片，奥蕾莉的相片：婴儿时的奥蕾莉，小姑娘时的奥蕾莉，少女时的奥蕾莉……他让人感到他的胜利，那架势是多么傲慢！

布莱雅克试图抗议。马莱斯卡尔立刻把他堵回来。“没有用，布莱雅克。

您的弱处，您明白，就在于您还不了解我要对小姐，从而也对您使用什么武器。等您知道以后，您也许就会认为您应该做的，就是低头认罪。”

两个冤家仇人面对面地站着，互相凶狠地对视着。他们的仇恨是对等的，都是由对立的野心、矛盾的本性，尤其是事件的发展所加剧的爱情竞争所构成。在他们旁边，奥蕾莉僵直地坐在一把椅子上等待着。

让马莱斯卡尔吃惊的怪事，是她好像恢复过来了。虽然她仍然乏力，脸还在抽搐，但已经不像刚才那样惊恐不安。她又像上次他在圣母马利亚修道院石凳上看到的那样，僵直地坐着，眼睛睁得大大的，目光直直的，盈眶的泪水顺着苍白的两颊流下来。她在想什么呢？有时，到了深渊底部，人反倒振作起来。她认为马莱斯卡尔会怜悯她吗？她有为自己辩护的计划，以逃避司法机关追究及惩罚吗？

他用拳头猛击桌子。

“走着瞧吧。”

他把姑娘扔在一边，走近布莱雅克，逼得他倒退一步，说道：“我的话不多。只谈几件事，几个事实。其中有些你已经知道，布莱雅克，众所周知。但大多数却只有我一个人知道，或只被我一个人发现。您不要试图否认。我只是如实告诉您。下面就是这些事件的记录。四月二十六日……”布莱雅克浑身一颤。

“四月二十六日，就是我们在奥斯曼大马路相遇的那一天。”“对，你的继女出门那天。”

马莱斯卡尔又明确地补充道：

“也就是三个人在开往马赛的特快列车上被害的那天。”“什么？这有什么联系？”布莱雅克不解地问道。特派员示意他耐心一些。他将会按时间顺序说到的，他说下去。

“四月二十六日这一天，这列快车的五号车厢只坐了四个旅客。在第一个包厢里，坐着一个英国女人，一个盗贼，贝克菲尔德小姐；还有德·利梅齐男爵，所谓的探险家。在顶当头的包厢里，坐着两个男人，纳伊伊的卢博兄弟。

“前一节车厢，四号车厢里，除了几位与此案无关，也不明白发生了什么的旅客之外，还有一位国际情报局的特派员，一个小伙子和一个姑娘。他们两人在一个包厢里，关了灯，放下门帘窗帘，像在睡觉一样。这样谁也看不见他们，连那位特派员也一样。这位特派员就是我。我正在跟踪贝克菲尔德小姐。那位小伙子，就是吉约默·昂西韦尔，场外证券经纪人兼窃贼，这里的常客，正带了女伴偷偷出逃。”

“撒谎！撒谎！”布莱雅克愤怒地喊起来，“奥蕾莉是不容怀疑的。”

“我又没说这位女伴就是小姐。”马莱斯卡尔反驳道，又冷冷地说下去：

“一直到拉罗什，仍平安无事。又过了半个小时……还是平安无事，突然，一场暴力惨剧开演了。小伙子和姑娘从黑暗中出来，从四号车厢走进五号车厢。他们化了装，穿着灰罩衣，戴着帽子和面具。在五号车厢尾部，德·利梅齐男爵在等着他们，三人一起，杀害并抢劫了贝克菲尔德小姐。然后，男爵让两个同伙把自己捆起来。这两个同伙又跑到车厢前部杀死并抢劫了卢博兄弟。回来的路上，他们碰上检票员，与他打斗起来。后来逃走了。检票员发现德·利梅齐男爵被五花大绑，像个受害者，据说也被抢了。这是第一幕。第二幕是他们穿过护坡和树林逃跑。可惜警报已经发出。我了解了情况，立

即采取必要措施。结果，两个逃跑者被包围了。其中一个逃了，另外一个被捕并被关押起来。我得到报告，走到他被关的暗处观察，发现原来是一个女人。”布莱雅克步步后退，像醉汉一样摇摇晃晃，靠在一把椅子背上，结结巴巴地说：

“你疯了……你说的事毫无关联！……你疯了！……”马莱斯卡尔毫不留情，继续说道：

“我就说完了。我没提防那个假男爵，实在有错，在他帮助下，女犯逃跑了，又与吉约默·昂西韦尔会合。我在蒙特卡洛又发现了他们的踪迹。后来，浪费了很多时间，到处寻找，毫无结果……直到有一天我想应当回巴黎，看看您布莱雅克的调查是否比我顺利，是否发现了继女的藏身之处。这样，我才比你早几个小时赶到圣母马利亚修道院，登上一座土台，发现小姐正在听别人甜言蜜语。只是，情郎换了。不是吉约默·昂西韦尔，而是德·利梅齐男爵，那第三个同谋。”

布莱雅克听着这些可怕的指控，心里一阵阵发冷。他觉得这一切都是真的，是无情的事实，证实了他的直觉，与奥蕾莉刚才说的那陌生的救命恩人的话完全对得上号，所以他不再抗议了。他不时地打量一眼姑娘。她一动不动，一声不吭，仍然僵直地坐在那里，这些话好像都没有听见，似乎她在听外面的声音。她难道还在指望根本不可能的救援？

“那么？”布莱雅克问道。

特派员又说：“又由于他，她再次逃走了。说实话，今天我可是扬眉吐气了，因为……”

他压低声音：

“因为我的仇报了……而且报得多漂亮啊，布莱雅克！嗯，你还记得吗？六个月之前？……有人把我像仆人似的赶走……可以说一脚踹开……而……而……我今天抓住她了，小姑娘……我说完了。”

他把拳头扭了一圈，就像锁一把锁一样。他的动作如此明确，清楚地表明他对奥蕾莉的险恶意图。布莱雅克喊道：“不，不，这不是真的，马莱斯卡尔！……不是吗？您不会把这个孩子交出去的……”

“在那边，在圣母马利亚修道院，”马莱斯卡尔冷酷地说，“我提出给她安宁，但她拒绝了我……只好她倒霉了！今天来求我，太晚了。”

他看到布莱雅克走过来，伸着两只手，一副乞求的模样，就断然说：

“没用！该她倒霉！您也活该！……她不要我……那就什么人也得不到。这才公平。让她补赎所犯的罪行，也就补赎了对我的伤害。她应当受到惩罚！惩罚她我也就报了仇。她是活该！”他跺脚，擂桌子，大声诅咒着。他出于粗鲁的本性，咬牙切齿地骂着奥蕾莉。

“您看她那样子，布莱雅克！她想过求我原谅吗？难道低一下头，也是屈辱吗？您知道她为什么不说话，这么倔强、这么死硬吗？因为她还抱着希望，布莱雅克！是的，她肯定还抱着希望。指望救过她三次的人再来救她一次。”

奥蕾莉一动不动。

他猛地抓起电话，要警察总署。

“喂，警察总署吗？我是马莱斯卡尔，请接菲利普先生。”他朝姑娘转过身，把听筒放到她耳朵上。

奥蕾莉仍然不动。电线那一端有人说话。对话很短。

“是菲利普吗？”

“你是马莱斯卡尔？”

“是的，听着：我身旁有一个人，我想让她得到确切消息。请坦率回答我的问题。”

“说吧。”

“你上午在哪里？”

“按你的要求，到看守所去了，收下了拉邦斯和托尼奉你的命令带来的那个人。”

“是从哪里抓到的？”

“在库尔塞尔街他的住所，就在布莱雅克家对面。”“登记入册了吗？”

“当我的面登记的。”

“登记的名字是？”

“德·利梅齐男爵。”

“罪名呢？”

“快车凶杀案首犯。”

“你后来又见到他吗？”

“见了，就是刚才，在人体检测所。他还在那里。”“谢谢，菲利普。这就是我要了解的全部情况。再见。”他放下话筒说：

“哎！美丽的奥蕾莉，这就是他的情况，您那位救星！他被抓起来了！已经关押！”

她回答说：

“我知道了。”

他哈哈大笑。

“她知道了！可她仍然等着！啊！真滑稽！他已经落在警察和司法机关手里！他已经成了一件破衣，一块烂布，一根稻草，一个肥皂泡，可她还在等他！监狱的墙垮了！看守借给他一辆汽车！他来了！他就要从烟囱里进来，从天花板上下来了！”他突然发起怒来，抓着漠无表情、心不在焉的姑娘的肩膀猛撞。

“做不了什么了，奥蕾莉！没有指望了！救星自己完了。男爵关进了监狱。一个钟头以后，轮到你进去了，我的漂亮小姐！你将被剪掉头发！关进圣拉扎尔监狱！上重罪法庭受审！啊！坏女人。我为你美丽的绿眼睛伤够了心，现在该轮到它们……”他没把话说完。在他背后，布莱雅克站起来，用抖动的双手掐住马莱斯卡尔的脖子。这个动作完全是自发的。从马莱斯卡尔触碰姑娘的肩膀起，他就被这种侮辱激怒了，悄悄向他移过来。马莱斯卡尔被他扑倒了，两人在地板上滚打起来。搏斗非常激烈。两人竞争，早有积怨，这一下便发了狂。马莱斯卡尔身强体壮，可是布莱雅克怒气正盛，所以打了很久，难分胜负。

奥蕾莉惊恐地看着他们，却不动手。两个人都是她的敌人，同样可恶。

最后，马莱斯卡尔挣脱出来，扯开了掐着他脖子的那双手，并去摸自己的衣袋，显然想掏出勃朗宁手枪。可是，布莱雅克拧着他的胳膊，所以他只抓住了吊在表链上的哨子。一声尖利的哨声吹响了。布莱雅克又鼓起劲，想再次掐住对方的喉咙。这时，门开了，一个人冲进来，扑向两个对手。马莱斯卡尔立即挣脱出来。而布莱雅克看到离他眼睛十厘米远的地方，有一支手枪黑洞洞的枪口。

“ 好哇，索维努！ ” 马莱斯卡尔喊道， “ 这要算你立了一功，朋友。 ”

他怒不可遏，竟朝布莱雅克的脸上啐了一口。 “ 坏蛋！强盗！你以为我就这么便宜你吗？你首先得辞职，而且是马上……部长的要求……我起草好了，就在口袋里，你只要签字就行了。 ”

他掏出一张纸。

“ 你的辞职报告和奥蕾莉的供词，我事先就拟好了……签字吧，奥蕾莉……喏，读一读…… ‘ 我供认参与了四月二十六日快车谋杀案，向卢博兄弟开了枪……我供认…… ’ 总之，你的所作所为都概略地提到了……不必读了……签字吧！……不要浪费时间！ ”

他把钢笔在墨水瓶里蘸了水，坚持把笔塞到她手里。她慢慢推开特派员的手，拿起钢笔，照他的意思签了字，也没有读一读。字写得规规矩矩。她的手没有颤抖。 “ 唉！ ” 他高兴地叹了一口气， “ ……好了！没想到这么顺利。很好，奥蕾莉。你识时务。你呢，布莱雅克？ ” 布莱雅克摇摇头，拒绝签字。

“ 嗯！什么？先生不肯签字？先生以为自己还会留任？说不定还会晋升，嗯？一个杀人凶手的继父，还想晋升？啊！梦倒是挺美的！你还想继续对我马莱斯卡尔发号施令？不行的，伙计，你的想法可笑。你认为这件丑闻还不能让你下台吗？明天，大家在报上读到姑娘被捕的消息，你不认为你会被迫…… ” 布莱雅克的手指抓住了递给他的笔，扫了一眼辞职书，犹豫不决。

奥蕾莉对他说：

“ 签吧，先生。 ”

他签了。

“ 行了。 ” 马莱斯卡尔说，把两张纸都装进口袋。 “ 供词和辞职报告，我的上司倒台了，腾出一个空位子，这位子已经许给我了！姑娘关进监狱，会慢慢医治好我心灵的创伤。 ” 他厚颜无耻地说出这番话，显示出灵魂深处多么丑恶。他又狞笑着补充道：

“ 这还没有完，布莱雅克。我不会就此罢休，要干到底。 ” 布莱雅克苦笑着。

“ 您想走得更远？有好处吗？ ”

“ 走得更远，布莱雅克。姑娘的罪行就这些了。可我会到此为止吗？ ”

他直视着布莱雅克的眼睛深处。布莱雅克低声问：“ 您这是什么意思？ ”

“ 你知道！如果你不知道，如果这不是真的，你也就不该签字了；你也不会听我用这种口气说话。你的容忍就是一种供认……布莱雅克，你任我以 ‘ 你 ’ 相称，是因为你害怕。 ” 布莱雅克反驳道：

“ 我没什么可怕的。可怜的孩子一时失去理智，犯了罪，这个打击我经得起。 ”

“ 是你自己的事，布莱雅克。 ”

“ 除了孩子的事，我没什么可害怕的。 ”

“ 除了孩子的事， ” 马莱斯卡尔阴险地说， “ 还有过去。今天的罪行，我们不谈了。但过去的罪行呢，布莱雅克？ ” “ 过去的罪行？什么罪行？什么意思？…… ” 马莱斯卡尔用拳头擂一下桌子，表明他掌握了最新的证据，也表示他要发火了。

“ 需要说明吗？提这种要求的应当是我。嗯？最近一个星期天上午，你到塞纳河边去干什么？……在那无人居住的别墅前面窥探什么？……为什么

跟踪那个背布袋的人？嗯！难道需要我提醒你，让你回想起那是被你继女杀死的两兄弟的别墅？那背布袋的人叫若多，我正派人追捕。若多是那两兄弟的合股人……我从前在这儿见过……啊！这一切都绞在一起的！……可见这些阴谋互有联系！……”

布莱雅克耸耸肩，嘀咕着说：

“荒谬！……愚蠢的假设！……”

“假设，是的。过去我到你家，像一只好猎犬，嗅出你言行中的窘迫、迟疑和隐隐约约的惧怕，但我没有介意……可是，一段时间来，这些假设慢慢得到了证实……我们马上就要让它成为事实，布莱雅克……是的，你和我……你是不可能逃避的……一个不容置疑的证据，一份供词，布莱雅克！你不知不觉就要招供……就在这里……马上……”

他拿起带来的纸盒，放在壁炉上，解开绳子。纸盒里有一个草套。套里包着一个瓶子。马莱斯卡尔把它拿出来，竖在布莱雅克面前。

“喏，伙计。你认识它，对吗？这就是你从若多手里夺过来，我从你手里取走，而另一个人又当着你的面从我手里窃走的东西。另一个人是谁呢？就是德·利梅齐男爵。我上午从他家里找到了它。哎！你明白我有多么高兴吧？这个瓶子是地道的珍宝。它就在这儿，布莱雅克，你看上面的商标和什么水的成份表……儒旺斯矿泉水。就在这儿，布莱雅克！利梅齐给它加上一个瓶塞，并用红蜡封好。好好瞧瞧……里面有一个纸卷。这肯定就是你要从若多手里夺回来的东西。大概是某种供词……你亲笔写的对你不利的证据……啊！可怜的布莱雅克！……”

他胜利了。他一面刮蜡开瓶，一面随意发着感慨：“马莱斯卡尔要在全世界出名了！……逮捕快车上的杀人凶手！……查出布莱雅克过去的罪行！……案件调查和开庭审理会有多少戏剧性的变化！……索维努，你给姑娘戴上手铐？叫拉邦斯和托尼上来……啊！胜利……全面胜利……”他把瓶子倒过来，纸卷掉了出来。他把纸卷打开，因为情绪还被刚才那一通充满激情的演说激动着，就像一个短跑运动员冲过终点收不住脚一样，脱口就把纸上的话念了出来，一时没弄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马莱斯卡尔是个傻瓜。

## 十 言语与行为等值

这句出人意料的话使大家感到惊愕，一时都不出声。马莱斯卡尔也像拳击手被人击中肚子，行将摔倒时那样傻了眼。布莱雅克虽然仍被索维努持枪威胁着，似乎也十分困惑。突然，室内响起一阵笑声。这笑声有点神经质，似乎不由自主，但在房间里沉闷的气氛中，还是显得欢快响亮。原来是奥蕾莉看到特派员那副傻愣模样，忍不住不合时宜地笑了。尤其是马莱斯卡尔本人大声念出“马莱斯卡尔是个傻瓜”这句话，让她把眼泪都笑出来了。

马莱斯卡尔不安地看着她。一个处在眼前如此可怕的局势，本来还在对手的利爪下抽搐的姑娘，怎么会突然感到如此快活呢？“难道形势变了吗？”他心想，“发生了什么变化？”大概，他把这意外的笑声，和姑娘从搏斗一开始就保持的奇怪的镇静态度联系起来。她到底希望什么？难道在这些本应让她下跪求饶的事件中，她还能保留一个不可动摇的精神支柱吗？这一切确实显得令人不快，并且让人隐约感到有一个精心设计的陷阱。这座房子里有危险。可是，威胁究竟来自何方？在他作了严密防备的情况下，又怎能想象会遭到袭击呢？“如果布莱雅克动一动，就该他倒霉……往他额头正中开一枪。”他向索维努发出命令。

他走到门口，打开门。

“下面有新情况吗？”“什么，老板？”

他从楼梯栏杆上探出身子。

“托尼？……拉邦斯？……没人进来吧？”

“没有，老板。可是，上面闹起来了吧？”

“没有……没有……”

他越来越慌，急忙转身回工作室。布莱雅克、索维努和姑娘都没有动。只是……只是发生了一件出奇的、令人难以置信的怪事，使他两腿发软，站在门框里不能动了。索维努叼着一支没有点燃的烟，像要借火的人那样盯着他。

马莱斯卡尔以为这不过是个噩梦般的幻觉，一开始十分抵触，不愿理解这事的含义。这只是索维努有点反常，想抽烟，要借火而已。当然要给他惩罚的。不过也没必要想得太过。可是，索维努的脸上慢慢露出夹杂着狡黠和善意的嘲笑。马莱斯卡尔再也无法欺骗自己了。在他的头脑中，索维努，他的部下索维努，不知不觉地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不再是警察，而成了敌对阵营的人。索维努，这是……

倘若是平时，马莱斯卡尔肯定会跟这种怪事作一番争斗。可是，遇上被他称为快车上的那个人，再怪的事件他都觉得自然了。尽管他嘴里不愿意，甚至心里都不愿承认这个无法避免的事实，不愿屈从这可憎的现实，但在这个明显的事实面前他又怎么回避呢？八天前，部长把索维努推荐给他，他怎么知道这个出色警员竟是他今天上午逮捕的那个魔鬼般的人物，竟是此刻关在看守所、在人体检测所受检查的那个人呢？

“托尼！”特派员又走出去，吼道，“托尼！拉邦斯！快上来，见鬼！”

他喊着，骂着，乱走乱动，捶胸顿足，在楼梯间东磕西撞，就像一只在玻璃窗上瞎撞的雄蜂。

他的手下急忙跑了上来。他气急败坏地说：“索维努……你们知道索维努是什么人吗？他就是今天上午抓的那家伙……就是对面那家伙，逃出来，

化了装……”托尼和拉邦斯大吃一惊。

老板糊涂了。他把他俩推进房间，拿起一支手枪：“举起手来，强盗！举起手来！拉邦斯，你也把枪对准他。”索维努先生一动不动，把一面小镜支到桌上，小心地卸起装来。他甚至把几分钟前威胁布莱雅克的那支勃朗宁也放到一边。马莱斯卡尔冲上前，抓起那支枪，立刻又退回来，举着双枪：“举起手来，不然我开枪了！听见了吗，混蛋？”那“混蛋”好像毫不慌张。面对三米外两支瞄准自己的勃朗宁，他拔着腮帮上几根刚长出的胡须和使眉毛变浓的细毛。“我要开枪了！我要开枪了！听见了吗，混蛋？我数到三就开枪！一……二……三……”

“你要干蠢事，罗多尔夫。”索维努低声喝斥道。罗多尔夫果然干蠢事了；他失去了理智。他两只手盲目而愚蠢地朝壁炉和油画乱射一通，就像一个闻到血腥味就兴奋的杀人犯，拿着匕首在抽搐的尸体上乱捅一样。布莱雅克吓得弯下腰。奥蕾莉一动也不动。既然她的救星没有过来保护她，既然他听任马莱斯卡尔开枪，那就无可害怕的。她如此自信，几乎露出了微笑。索维努用他蘸了点油的手帕，擦掉脸上的胭脂。拉乌尔的面孔慢慢显露出来了。

一共响了六枪。房间里烟雾弥漫。玻璃碎了，大理石板裂了，油画穿了洞……房间好像遭了袭击。马莱斯卡尔对自己如此发狂有点不好意思，收了枪，对两名手下说：

“到平台上等候。听到召唤就进来。”

“喂，老板，”拉邦斯暗示道，“既然索维努是假的，也许最好把他抓起来。您上星期用他以来，我一直不喜欢他。怎么样？我们三个把他收拾了？”“听我的吩咐。”马莱斯卡尔命令道，在他看来，三个对付一个大概还不够。

他把他们推出门外，随手关上门。

索维努已经卸完装，把衣服翻转过来，整理好领结，站起身来；他完全成了另外一副模样。刚才那个瘦弱、可怜的小警员，现在成了衣冠楚楚，风度翩翩，年轻壮实的男子汉。马莱斯卡尔认出他就是那个老跟自己过不去的人。

“您好，小姐。”拉乌尔说道，“我可以自我介绍一下吗？德·利梅齐男爵，探险家……一周以来做了警员。您刚才一眼就认出我了，对吗？是的，刚才，在楼下门厅，我就猜到了……千万不要说话，但继续笑吧，小姐。啊！刚才您那笑声让人听了多么舒服！对我是莫大的酬报！”

他又向布莱雅克致意。

“听您支配，先生。”

然后，他转向马莱斯卡尔，快活地说：

“你好，老朋友。啊！你都没有认出我来！到现在你还在寻思我怎么替代了索维努。因为你相信索维努！全能的上帝啊！竟有人相信索维努，而且还是警察当中的一位人物！不过，我的好罗多尔夫，从来就没有过索维努这个人。索维努，这是个神话，一个虚无的人物。有人在你的部长面前吹他如何能干，于是，部长通过夫人把他派给你，配合你行动。因此，十天来，我为你做事，也就是说我给你指引方向，是我把德·利梅齐男爵的住址告诉你；是我今天上午让你逮捕了我自己；是我在藏起瓶子的地方找出它。这个瓶子宣布了这个基本事实：‘马莱斯卡尔是个傻瓜。’”特派员气得好像要冲过去，揪住拉乌尔的领口，可是，他还是克制住了。拉乌尔又用嘲弄的口

气说下去。这使奥蕾莉感到安全，却像马鞭一样抽着马莱斯卡尔。

“你好像不舒服，罗多尔夫？哪儿不适？见到我在这里，不在牢房里，觉得恼火，是吧？你寻思，我怎么会有分身法呢？作为利梅齐，我进了监狱，而作为索维努，我随你来到这里。你真是孩子！脑子不开窍的侦探！我的罗多尔夫老朋友，这简单得很！到我家里搜查是我安排的；我花大钱买了个替身，顶替德·利梅齐男爵。那人跟男爵有一点像，我给他的命令是，今天不管发生什么事，他都要忍受。在我的老女仆指引下，你像公牛一样冲到那个人面前。而我，索维努，赶紧用一条围巾包住他的头，押往看守所！”

“结果，你摆脱了可怕的利梅齐，完全放了心，就来逮捕这位小姐。如果我没入狱，你是不敢这么做的。不过，该来这么一下。你听见了吗，罗多尔夫？我们四个人该见面，把一切问题说清楚，免得以后再纠缠。现在，事情清楚了，对不对？现在大家畅畅快快地呼吸吧！摆脱噩梦了！想到十分钟以后，我和小姐就要告辞，是多么惬意，就是你也觉得欣慰。”

听了这番让人恼火的讥讽，马莱斯卡尔并没有来气。他想跟对手一样，显得镇定自若，便装作漫不经心似的，抓起电话，说：“喂！……请接警察总署……喂！……警察总署吗？请找菲利普先生……喂！……是你吗，菲利普？……怎么？……啊！发现搞错了？……是的，我知道了，比你想象的还要严重……听我说，菲利普……带上两个人，能骑自行车的……壮一点的！……快到这里来，到布莱雅克家……按门铃……明白了吧，嗯？一秒钟也不要耽搁。”

他拴上电话，看着拉乌尔。

“你显露得早了一点，伙计。”他也开始讥弄对方，显然为这种新态度而得意。“你的进攻失败了……马上就会遭到反击。楼梯平台上有拉邦斯和托尼。屋里有马莱斯卡尔，还有布莱雅克，他跟你在一起得不到任何好处。你要异想天开解救奥蕾莉，我们将给你第一次打击。然后，过二十分钟，警察总署的三个专家会赶到，你觉得够了吗？”

拉乌尔认真地往一条桌子缝里插火柴棍，一根挨一根，插了七根，又在另一边插了一根。

“见鬼，”他说“七对一，未免少了一点。谁知道你们会变成什么样子呢？”

他怯生生地把手伸向电话机。

“可以打个电话吗？”

马莱斯卡尔让他打了，但一直监视着他。拉乌尔抓起话筒。“喂……请接爱丽舍宫 22·23 号，小姐……喂……是共和国总统吗？总统先生，请迅速给马莱斯卡尔先生派一营轻步兵……”

马莱斯卡尔怒不可遏，抢过话筒。

“别再做傻事了，嗯？我想你到这里来不是开玩笑的吧。你的目的是什么？您想干什么？”

拉乌尔做了一个抱歉的动作。

“你又理解不了，不过要开玩笑这还是有机会，以后想开也开不成了。”

“快说吧。”特派员命令道。

奥蕾莉也恳求道：

“我求求您……”

他笑着说：

“您，小姐，您是怕警察总署那些家伙，想不辞而别。您是对的。我就直说吧。”

他的声音变严肃了，嘴里反复念着：

“我们就说吧……既然你坚持要我说，马莱斯卡尔。再说，说话就是行动，我有些话比什么东西都管用。我能左右局势，是因为我有左右局势的神秘理由。不过，我要使自己的胜利有不可动摇的基础……我就必须说出来，并且让你信服。”“说出什么？”

“小姐是绝对无辜的。”拉乌尔直截了当地说。“哼！哼！”特派员冷笑道，“她没有杀人？”“没有。”

“大概你也没有杀人吧？”

“我也没杀人。”

“人是谁杀的呢？”

“别人。”

“谎言！”

“事实！马莱斯卡尔。你把案子彻头彻尾搞错了。我在蒙特卡洛跟你说过，我现在再说一次：我几乎不认识小姐。我在博库尔车站救她时，只是当天下午在奥斯曼大马路糕点铺见过她一面。仅仅是在圣母马利亚修道院我们才作了交谈。可是，在交谈中，她总是绝口不提快车上的凶杀案，我也从来不问她这个问题。我作了仔细调查，证明此案的确跟她无关。再说我的直觉如同推理一样可靠。我的直觉坚信，一个面孔如此纯洁的人绝不会是杀人凶手。”

马莱斯卡尔耸耸肩膀，但并未提出异议。无论如何，他很想听听这个怪家伙如何解释这些事件。

他看了看表，笑了。菲利普和警察总署那两个壮汉快到了。布莱雅克听着他们的对话，莫名其妙。只是傻看着拉乌尔。奥蕾莉突然焦急起来，两眼不离他。

拉乌尔又说下去，不知不觉地用起马莱斯卡尔用过的措辞来：“四月二十六日，开往马赛的快车第五号车厢只有四位旅客，一个英国女人，贝克菲尔德小姐……”

他突然停下来，思考片刻，又果断地说：

“不，不能从这里讲起。应当再往前一点，追溯到事情的起源。可以把这称为事情的两个阶段。有些细节我不清楚。但我所知道的，我能肯定地推测出的情况，就足以把事情说清楚，并使情节连贯起来。”

他慢慢地说道：

“大约十八年以前——我再说一遍数字，马莱斯卡尔……十八年……也就是故事的第一阶段——十八年前，在什布尔，有四个年轻人经常在咖啡馆见面。一个叫布莱雅克，是海军军需部的秘书，一个叫雅克·昂西韦尔，一个叫卢博，还有一个叫若多。他们的交情并不深，交往的时间也不长。因为后面三个人受到法律的追究。第一个人，即布莱雅克的行政职务便不允许他跟这些人来往。再说，布莱雅克结了婚，搬到巴黎定居。“他娶了一个寡妇，有一个叫奥蕾莉·达斯特的继女。岳父埃蒂延纳·达斯特，是个外省的怪老头儿，一个发明家，总是在探索秘密。有好几次他都差一点发了大财或者发现了重大秘密。就在他女儿改嫁给布莱雅克前不久，他似乎发现了一个奇迹般的秘密。至少，他在瞒着布莱雅克写给女儿的信中是这样声称的。为了向

女儿证实这一点，他让她带着小奥蕾莉去看了一次。这是一次秘密旅行。不幸的是布莱雅克知道了，而且，不是像小姐认为的那样是后来才知道的，而是几乎当时就知道了。于是布莱雅克就向妻子打听。妻子对父亲发了誓，坚决不说出主要的秘密，并不肯说出所去的地方，但还是说了一些情况，使布莱雅克猜测埃蒂延纳·达斯特在某个地方藏了财宝。但究竟藏在哪儿，为什么不马上享用？这些事情都不清楚。两夫妇越来越不和。布莱雅克的脾气一天比一天坏。他不断地纠缠埃蒂延纳·达斯特，老是盘问孩子，又虐待妻子，对他恐吓威胁。总之，他越来越暴躁。“后来发生的两件事，使他恼怒到了极点：他的妻子患胸膜炎死了。接着，他又得知岳父达斯特身患重病，来日无多。对布莱雅克来说，这是可怕的事情。如果埃蒂延纳·达斯特不说，这个秘密就无法知道了。如果埃蒂延纳·达斯特把这笔财富遗给外孙女奥蕾莉，作为‘成年的礼物’（有一封信里是这么说的），那还有他的份吗？他想不通。什么？这笔财富，他布莱雅克一点都得不到？这样一笔巨额财富，就与他擦肩而过？无论如何，不惜一切手段，他一定要得到这个秘密！

“一次意外的机会给他提供了办法。有一次，他负责追捕三个窃贼，抓到了他从前在什布尔的三个伙伴：若多、卢博和昂西韦尔。当时，布莱雅克经不住诱惑，把这件事说了出来，与他们达成交易；三个窃贼立刻得到自由；但他们得赶到普罗旺斯那个小村庄，不管愿不愿意，都要从奄奄一息的达斯特老头口中得到必要的情况。但是，阴谋未能得逞。老人深更半夜遭到三个强盗的突然袭击，受到粗暴对待，被逼迫说出秘密，老人又惊又气，一句话没说就死了。三个凶手仓皇逃命。布莱雅克未得到半点好处，良心上却留下了负罪感。”

拉乌尔·德·利梅齐停了一下，观察布莱雅克的反应。只见他一声不吭。他是不想反驳这些令人难以置信的指控呢，还是承认自己有罪？他那神气，似乎这一切都与他无关。这段历史虽然很可怕，但重提起来，也并不使他更为难堪。奥蕾莉双手捂面，听着拉乌尔的话，也没有流露感情。不过，马莱斯卡尔慢慢恢复了沉着。对利梅齐在他面前揭发如此严重的事实，把他的宿敌布莱雅克五花大绑交给他，肯定感到惊愕。他又一次看了看表。

拉乌尔接着说下去：

“这起谋杀罪是白犯了。虽然司法机关一无所知，但这个罪行的后果却让人沉重地感觉到了。首先，一个同谋雅克·昂西韦尔因为害怕，乘船去了美国，动身之前，他把一切告诉了妻子。他妻子便来到布莱雅克家，要布莱雅克承担害死埃蒂延纳·达斯特全部罪责，为那三个罪犯开脱罪行。布莱雅克怕她立即告发，愚蠢地在她准备的材料上签了字。这份材料交给了若多。若多和卢博把它塞进从埃蒂延纳·达斯特长枕下拿到的一个瓶子里。为了防备万一，他们把瓶子保存下来。从此，他们把布莱雅克抓在手心里，可以随心所欲地对他进行要挟。

“他们把他抓在手心里。不过，这几个家伙是聪明人，他们不零敲碎打，而是让布莱雅克向上爬。他们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找到布莱雅克冒失地告诉过他们的那笔财富。可是，这个秘密，布莱雅克并不知道，别的人也不知道……除了小姑娘看见了那里的风景，并且在心底牢记保密的吩咐之外。因此，只能等待和监视。等到她从布莱雅克把她送进去的修道院出来，他们就采取行动……

“两年后，她从修道院回来了。到家的第二天，布莱雅克收到若多和卢

博的一封信，宣称他们完全听他支配，去寻找财宝；让他叫小姑娘开口，并把得到的情况告诉他们。否则……“对布莱雅克来说，这不啻五雷轰顶。事情过去十二年了，他以为已经被人彻底遗忘了。确实，他对这件事不再感兴趣，因为，它使他回忆起那可恶的罪行和那让人想起来不安的年代。现在这些丑恶的往事又从黑暗中冒出来！旧日的伙伴又突然出现在他面前！若多一直追到这里，死缠着他，怎么办呢？”他们提出的问题是不可争辩的。不管愿不愿意，他都得服从，也就是说要折磨继女，逼她开口。他终于下了决心，因为他自己也想得知秘密，也需要发财。从那时起，他没有一天不盘问和威胁姑娘，不和姑娘吵架。他逼迫不幸的姑娘去思想，去回忆。在紧闭的记忆的大门里面，她一个孩子，只装进了一些模糊图像和印象，然而，他们却拼命地撞这扇大门。她想生活，可是人家不让她生活；她想娱乐，有时也去访问朋友，演演戏，唱唱歌……但是一回到家，每分钟都受折磨。

“除了这种折磨，还有一种可恶的，我都不好意思提起的事情：布莱雅克的爱情。我们不谈这事了。这一点，你和我一样清楚，马莱斯卡尔。因为你见到奥蕾莉·达斯特的那一刻开始，你跟布莱雅克就成了不共戴天的情敌。

“这样，慢慢地，逃跑便成了姑娘唯一可能的出路。在这一点上，她得到另一个人的鼓励。他就是吉约默，是布莱雅克不得不容忍的人，因为他是什布尔第三个伙伴的儿子。昂西韦尔寡妇把他留在身边。在此之前，这家伙一直暗中活动，没有引起别人的怀疑。在他母亲教导下，他知道奥蕾莉·达斯特堕入爱河的那一天，会向自己选择的未婚夫说出秘密的。于是，他想让自己被她爱上。他主动提出帮助她。他要把姑娘带到南方去，说他正好要到那里办事。

“于是，四月二十六日到了。

“马莱斯卡尔，请注意这场惨剧的演员在这一天处于什么境况，事情是怎样发生的。首先，是小姐逃离樊笼。她为自己即将获得自由而高兴，就同意在最后一天，跟继父一起在奥斯曼大马路一家糕点铺喝茶。她意外地在那里碰见了你，与你发生了口角。布莱雅克就把她带回家。她逃了出来，在火车站同吉约默·昂西韦尔会合。

“吉约默此行有两个目的。一是引诱奥蕾莉，二是在那位大名鼎鼎的贝克菲尔德小姐指挥下，到尼斯去行窃。他是她的团伙的成员。这个不幸的英国姑娘就这样卷入一场她没有扮演任何角色的惨剧之中。

“最后，我们说一说若多和卢博兄弟。这三个人非常狡猾。吉约默和他母亲并不知道他们重现江湖，并正在跟他们竞争。其实这三个强盗一直注意着吉约默的一举一动；他们对布莱雅克家所发生的事、所计划干的事都了如指掌。所以四月二十六日，他们也上了火车。他们的计划已确定：劫走奥蕾莉，不管用什么手段，逼她开口。这是清楚的，对不对？”

“下面是各人的座位，五号车厢，尾部坐着贝克菲尔德小姐和德·利梅齐男爵，前面坐着奥蕾莉和吉约默·昂西韦尔……你明白了吗，马莱斯卡尔？前面，坐着奥蕾莉和吉约默，而不是人们现在还认为的卢博兄弟。那兄弟两人和若多坐在别处，坐在四号车厢，你那个车厢，马莱斯卡尔。他们把灯罩上，躲在阴影里。明白了吗？”

“明白了。”马莱斯卡尔低声说。

“还不坏！火车向前开。两个小时过去了。火车到了拉罗什站，停了又

开了。动手的时刻到了。四号车厢那三个人，也就是若多和卢博兄弟，走出阴暗的包厢。他们戴了假面，帽子，穿着灰罩衣，进了五号车厢，看见左边有两个睡觉的人，一男一女，女的隐隐露出了金发。若多跟卢博老大冲了进去，弟弟在门口警戒。德·利梅齐男爵被打昏，并被捆了起来。英国姑娘奋起自卫。若多掐住她的脖子，这才发现搞错了：原来不是奥蕾莉，而是另一个金发女人。这时，卢博弟弟走回来，把两个同伙带到过道尽头。那里坐的才是吉约默和奥蕾莉。不过，那里的情况就不同了。吉约默听到了动静，有了警惕，他有枪，战斗很快就见分晓：两声枪响，两兄弟倒在地上。若多则逃跑了。

“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对吧，马莱斯卡尔？你的错误，我最初的错误，司法机关的错误，大家的错误，都是只看表面现象，遵循常规的缘故。再说，这条常规本也合乎逻辑：大凡发生谋杀，死者准是受害者，逃跑者准是罪犯。大家没想到会发生相反的情况，没想到袭击者会被杀，受袭击者却安然无恙，逃之夭夭。不过，吉约默怎么可能不立刻想到逃走呢？留在那儿就完了。”盗贼吉约默不愿让司法当局卷进来。只要稍作调查，他那可疑的见不得人的生活就会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难道要听任司法机关处置？既然有法可想，那样做岂不太愚蠢？于是他当机立断，推着女伴，向她指出事件的后果，事件会对她和布莱雅克造成的不利影响。她浑身无力，头脑一片混乱，经历的事情和眼前这两具尸体，把她吓坏了。她任由吉约默摆布。她穿上卢博弟弟的罩衣，戴上他的面罩。他自己也伪装起来。然后拖着她，带上手提包走了。什么东西也没留下。他们两人沿着过道跑来，撞上检票员，便从车上跳了下去。

“一小时后，在树林里受到追捕，奥蕾莉被抓住和关押，落到死敌马莱斯卡尔手中，眼看完了。

“不过，情况突变。我出场了……”

不论是室内的严肃气氛，还是姑娘的痛苦神态（她想起那可诅咒的一夜就哭了），都未能阻止拉乌尔上场表演的动作。他站起来，走到门口，然后大摇大摆地走回来坐下，俨然一副深信自己上场会产生惊人效果的神气。

“于是，我出场了。”他又重复道，脸上露出得意的微笑。“我来得正是时候。我相信，马莱斯卡尔，看到在那群无赖和傻瓜之中，出现一个正人君子，尽管不明情况，仅仅因为小姐长着一双漂亮的碧眼，就马上挺身而出，保护受迫害的无辜者，你也会高兴。总之，这是一个意志坚定，明察秋毫，扶危济困，心地善良的人！这就是德·利梅齐男爵。他一出场，问题就解决了。事件就像乖孩子一样由人牵着走，而这惨剧也就在欢笑和愉悦中结束。”

他又在屋子里走了一会儿，然后，向姑娘俯下身，说道：“奥蕾莉，冤情得到澄清，马莱斯卡尔也承认您是无辜的，您为什么还要哭呢？别哭了，奥蕾莉。我总是在关键时刻才出场。这是习惯。我从不误场。那天夜里，您看到了，马莱斯卡尔把您关起来，我就把您救走了。两天之后，在尼斯，若多劫持了您，我又救了您。在蒙特卡洛，在圣母马利亚修道院，马莱斯卡尔又找上了您，我又救了您。刚才，不也是这样吗？有我在，您还怕什么呢？一切都结束了，在那两个家伙到来之前，在那一营轻步兵包围房子之前，我们只用从从容容离开这里就行了。对吧，罗多尔夫？你不阻止吧？小姐是自由的吧？你对这个结局感到高兴，是吧？因为它同时使你的公正和礼貌之心得到满足。走吧，奥蕾莉？”她怯生生地走过来，觉得战斗还没有结束，尚

不知鹿死谁手。果然，马莱斯卡尔无情地堵在门口。布莱雅克也站到他一起。两人携手并肩，来对付取胜的情敌。……

## 十一 血

拉乌尔走上前去，不理睬布莱雅克，平静地对特派员说：“真是复杂，因为我们从来只看到一些片断，一些意外的瞬间。这次快车案就是如此。这件案子就像连载小说那样扑朔迷离。案件偶然发生了。不过，只需一个头脑清醒的人把事情理清，一切便显得合乎逻辑，简单和谐，像一页历史一样自然。我刚才给你念的就是这页历史，马莱斯卡尔。现在你了解了案情，知道奥蕾莉·达斯特是无辜的。让她走吧。”

马莱斯卡尔耸耸肩膀：

“不行。”

“别固执了，马莱斯卡尔，我看得出来，我不再开玩笑，也不再嘲弄你。我只是要你承认错误。”

“错误？”

“对呀！她没有杀人，她不是犯罪的团伙，而是受害者。”特派员冷笑道：

“她没有杀人，为什么要逃跑？吉约默逃跑，我觉得说得过去。可是她呢？她逃跑有什么好处？以后为什么不说清楚？除了开始时她央求警察，说‘我要见法官，我要给他说明……’此外，她一直默不做声。”“好，马莱斯卡尔。”拉乌尔承认道，“这个异议提得好。这种沉默常常使我也感到困惑。她固执地保持沉默，对我也不例外。要知道我是帮她的人呀。她只要说出来，对我的调查会有很大帮助。但她的嘴巴始终闭着。只是在这所房子里，我才解答了这个问题。她生病期间，我翻了她的抽屉。——此事迫不得已，请她原谅。她母亲临终时对布莱雅克不再抱有幻想，叮嘱她一些事情，其中有这样一句，‘奥蕾莉，不管发生什么事，不管你继父做出什么行为，都不要指控他。要保护他，即使可能要为他受苦，即使他有罪——因为我跟了他的姓。’”

马莱斯卡尔反对道：

“可是她并不知道布莱雅克的罪行！即使知道，这个罪行也跟快车上的谋杀案无关。布莱雅克不可能扯进去！”“不对。”

“那通过谁呢？”

“若多……”

“谁能证明？”

“吉约默的母亲昂西韦尔寡妇跟我说了心里话。我在巴黎找到了她，她就住在这城里。我花重金让她写了证明材料。过去和现在的事，她所知道的，都写了。她儿子告诉她，在快车包厢里，面对小姐，挨着两个被打死的同伙，若多扯下面具，伸出拳头，发誓说：

“‘奥蕾莉，这件事，你只要说出去一个字，只要对别人说起我，只要我被捕，我就把你继父的罪名说出来。是布莱雅克杀死了你外祖父达斯特。’这句威胁在尼斯又说了一遍。这使奥蕾莉·达斯特十分慌乱，也使她被迫保持沉默。我说的完全是事实吧，小姐？”

她嗫嚅道：

“完全是事实。”

“这样，马莱斯卡尔，你看到了，你的反对站不住脚了。受害者的沉默，使你产生怀疑的沉默，反而证明了她的无辜，我再次要求你放她走。”

“不行。”马莱斯卡尔跺着脚说。

“为什么？”

马莱斯卡尔的怒气突然爆发出来：

“因为我要报仇！我要闹得满城风雨！要让人知道她同吉约默私奔，知道她被捕，知道布莱雅克的罪行！我要让她名声扫地，蒙受耻辱。她拒绝了我。就要付出代价！布莱雅克也要付出代价！你好蠢，把我不了解的细节都告诉我，我把布莱雅克，把这姑娘抓在手里，比我想象的还要紧……还有若多！昂西韦尔一家！整个团伙！一个也跑不了！奥蕾莉命该如此。”

他怒气冲冲，把他高大的身躯堵在门口。楼梯平台上，传来拉邦斯和托尼的声音。

拉乌尔从桌上拿起从瓶子里倒出来的写着“马莱斯卡尔是个傻瓜”的纸卷，漫不经心地把它打开，递给特派员。“喏，老朋友，装上镜框，挂在床尾。”

“行，行，挖苦吧，”马莱斯卡尔大声说，“随你怎么挖苦！可这并不妨碍我把你也抓在手里！我一开始就想把你抓起来！嗯，吸烟的事儿！借个火把……我就要给你火了！让你在监狱里抽一辈子！是的，你刚从监狱来，马上就送你回去。坐牢，我再说一遍，坐牢！你认为我跟你斗了这么久，还没有识破你的伪装？你认为我还不知道你是谁？还没有掌握足够的证据揭开你的假面具吗？奥蕾莉，你看看他，你的情人！如果你想知道他是什么人，就想想那个诈骗大王！想想那个大盗！想想那个为非作歹的超级大师！你就会明白，德·利梅齐男爵这位假贵族和假探险家不是别人……”

他停住话。楼下有人按铃。是菲利普和他的两个手下来了。只可能是他们。

马莱斯卡尔搓着手，长长地吐了一口气。

“我想你这回完蛋了，亚森·罗平……你说呢？”拉乌尔打量着奥蕾莉。亚森·罗平这个名字好像并没有使她惊奇。原来她正不安地听着外面的动静。

“可怜的碧眼姑娘，”拉乌尔说，“您对我还不十分信任。这个叫菲利普的家伙有什么叫您担心的？”

他打开窗户，对下面人行道上的几个人中的一个说道：“喂，那个叫菲利普的，是警察总署的吧？伙计……来单独说两句话，别让您那三个手下听到（见鬼，带来了三个家伙！），您不认识我了吗？我是德·利梅齐男爵。快！马莱斯卡尔正等着您呢！”

他关上窗子。

“马莱斯卡尔，我数好了，下边四个……上边三个。我没有把布莱雅克算进去。他看来对这事不感兴趣。一共七条猛汉，一口可以把我吞掉。我怕得发抖。碧眼小姐也直打哆嗦。”奥蕾莉勉强笑了笑，却只含含糊糊吐出几个音来。马莱斯卡尔等在平台上。门厅的门开了。有人冲上楼来。马莱斯卡尔手下很快就有了六个人，像一群猎犬，只要松开链子，就会扑向猎物。马莱斯卡尔低声向他们下了命令，然后得意地走进来。“不必来一场了吧，男爵？”

“不必了。一想到要把你们七个人杀死，像童话中蓝胡子的七个妻子：我就于心不忍。”

“这么说，你愿意跟我走？”

“跟你到世界尽头。”

“当然是无条件？”

“不，有一个条件，给我点东西吃。”

“可以，干面包，喂狗的饼干，还有水。”马莱斯卡尔打趣道。“不行。”拉乌尔说。

“那么，你要点什么？”

“跟你的一样，罗多尔夫：尚蒂伊的奶油夹心烤蛋白，罗姆酒，水果，蛋糕，阿利康特葡萄酒。”

“你说什么？”马莱斯卡尔觉得意外和不安，问道。“都是些简单东西。你请我吃茶，我不讲客气，接受了。你五点钟不是有个约会吗？”

“约会？……”马莱斯卡尔说，愈发不安了。“当然……你记得吗？在你家……确切地说在你那套单身汉的小公寓……迪普朗街……一套小房子……前面的房间……你每天下午不是在那里，用阿利康特酒和奶油夹心烤蛋白，接待你……的夫人。”

“别说了！”马莱斯卡尔脸色煞地白了，低声说道。他变得慌张，没有心思开玩笑。

“你为什么要我别说了呢？”拉乌尔天真地问，“怎么，你不请我了？你不想把我介绍给……”

“别说了，妈的！”马莱斯卡尔又说。

他走到那几个手下身旁，把菲利普拉到一边。“再等一会儿，菲利普。还有些细节需要弄清。让你的人走开些，别听见我们的话。”

他又关上门，走到拉乌尔身边，直视着他的眼睛，压低声音，不放心地看看布莱雅克和奥蕾莉，说：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你想干什么？”

“什么也不想干。”

“为什么提这件事？……你是怎么知道的？……”“是指你的单身公寓的地址和你女友的名字吗？说实话，我只要跑跑路，像对布莱雅克、若多和那一伙一样，对你的私生活暗中作点调查，就得知了。这种调查把我引到一所神秘的住所，布置舒适的房间。你在那里接待一些美丽的太太。那里光线朦胧，气味芬芳，摆着鲜花，备有美酒，有柔软的沙发，人坐上去，陷得深深的，就像陷进了坟墓一样……马莱斯卡尔的逍遥宫！”“那又怎么样？”特派员结结巴巴地说，“难道这不是我的权利？这跟逮捕你有什么关系？”

“本来是毫无关系。可惜你发傻（发傻和傻瓜正好押韵呢），选了这个爱神的圣殿来收藏这些美人的情书。”

“你撒谎！你撒谎！”

“我要是撒谎！你的脸就不会红得像胡萝卜了。”“你说清楚！”

“在一个壁橱里，有一个暗盒。暗盒里，又有一个小匣子，小匣子里，装着一些女人写的漂亮情书，用彩带扎着。这些信可以使两打贵妇和女演员的名声扫地。她们在信中露骨地表达了自己对漂亮的马莱斯卡尔的激情。要我举出她们的名字吗？B 检察官的妻子，法兰西喜剧院的 X 小姐……尤其是，尤其是那位高贵的夫人，虽然有点老了，模样儿还是不错的……”

“住口，你这混蛋！”

“混蛋？”拉乌尔平静地说着，“用自己的色相换取保护和晋升的人才是混蛋呢。”

马莱斯卡尔低着头，鬼头鬼脑地在房间里转了两三圈，走到拉乌尔身边，

问：

“多少？”

“多少？什么？”

“那些信，开个价？”

“三十德尼尔，跟出卖耶稣的犹太一样。”

“别说蠢话了。多少！”

“三千万。”

马莱斯卡尔又气又急，浑身发抖。拉乌尔笑着对他说：“别烦恼，罗多尔夫。我是好心人，你又讨我喜欢。你那些可笑的爱情文学，我一个铜板也不要。我太珍惜这些信了。它们够我开心几个月的。不过，我要求……”

“什么？”

“要求你放下武器，马莱斯卡尔。别纠缠奥蕾莉和布莱雅克。甚至也别管若多和昂西韦尔母子。他们的事有我管。从警方的角度看，这个案件办不办完全在你。你没有实在的证据，又没有可靠的线索，不如放弃算了！结案拉倒。”

“你就把信还给我？”

“不……这是一种抵押。由我保存。你若走邪路，我就干脆在报上披露几封。该你和那些美人倒霉。”

特派员满头大汗，说：

“我被人出卖了。”

“也许是的。”

“不错，不错，被她出卖了。我感到近来她在监视我。你是通过她才达到目的，实现愿望的，是通过她丈夫的推荐才到我身边来的。”

“有什么办法？”拉乌尔快活地说，“这是生死之斗呀！你为了打败别人，采取不正当手段，我为了保护奥蕾莉免遭你卑鄙的仇恨迫害，怎么不可以学样呢？再说，你也太天真了，罗多尔夫！因为，你怎么认为我这样的人，会在这一个月里睡大觉，等着事件发生，等着你下手呢？你在博库尔、蒙特卡洛和圣母马利亚修道院见过我办事，你也看见我是怎样抢到瓶子和文件的。你为什么不小心提防呢？”

他摇着特派员的肩膀。

“喂，马莱斯卡尔，不要泄气！你输就输了。可是你口袋里还装着布莱雅克的辞呈。既然你很得势，这个职位许给你了，这可是大进了一步呀！好日子会再来的，马莱斯卡尔，请相信这一点。不过，有一个条件：要防着女人。不要靠女人在事业上取得成功，也不要靠事业去征服女人。如果你喜欢女人，就去做情郎！如果你喜欢职业，就当个好警察吧！但是千万别当警察情人，也别当情人警察。最后，给你一个忠告：以后遇到亚森·罗平，赶快避开。对一个警察来说，这是最起码的明智。我说完了。下令吧。再见。”

马莱斯卡尔强压住怒火。手捻着、绞着胡子尖，在苦苦思索：是让步呢，还是扑向对手、唤手下人动手？“他脑子里在翻江倒海哩，”拉乌尔心想，“可怜的罗多尔夫，挣扎有什么用呢？”罗多尔夫没有挣扎多久。他很明白，知道任何抵抗都只会使局势恶化。他承认不能不服从，就服从了。他把菲利普叫来，跟他交代了几句。菲利普就带着手下，甚至包括拉邦斯和托尼走了。门厅门开了。又关了。马莱斯卡尔败了。

拉乌尔走近奥蕾莉。

“一切都解决了，小姐。我们该动身了。您的箱子在楼下，是吗？”

她好像噩梦初醒，喃喃道：

“这可能吗？……不用再坐牢了？……您是怎么办成的？……”“哦！”他轻快地说，“跟马莱斯卡尔打交道，讲道理，想办什么就可以办成什么。他是个好小伙子。把手伸给他吧，小姐。”奥蕾莉没有把手伸给他，而是昂首挺胸从他身边走了过去。再说，马莱斯卡尔也转过了身，两肘撑在壁炉上，两手捂着脸。她走近布莱雅克时，略微迟疑了一下。可是，他好像无动于衷，样子很奇怪。拉乌尔后来一直回想着他这种表情。“还有一句话，”拉乌尔走到门口停住，说，“我要在马莱斯卡尔和您继父面前许诺：我将把您带到一个安静的隐蔽住所，住一个月，我决不去烦您。一个月之后，我再问您打算如何过日子。同意吧？”

“同意。”她说。

“那么，走吧。”

他们走了。下楼时，他不得不搀扶她。

“我的汽车就在门外，”他说，“您有力气连夜上路吗？”“可以。”她肯定地说，“我自由了，是多大的喜悦啊！……不过我又觉得有些不安！”她轻轻地补充了一句。他们刚出门，拉乌尔便身体一震。楼上传出一声枪响。奥蕾莉没有听见。他对她说：

“汽车在右边……喏，从这儿就能看到……里面坐着一位妇人，我跟您说过的。她是我的老奶妈。您自己走去，好吗？我再上楼看看，说几句话就来。”

她走了。他也快步冲上楼。

房间里，布莱雅克倒在长沙发上，手里拿着枪，快断气了。仆人和特派员忙着照料他。他嘴里涌出一大口血。他最后抽搐一下，就不动了。

“我本应察觉的。”拉乌尔嘀咕道，“他下台了，奥蕾莉又走了……可怜的家伙，还了孽债。”

他对马莱斯卡尔说：

“你跟仆人料理后事吧！打电话请个医生。大出血，对不对？千万不要说自杀。无论如何，现在不能让奥蕾莉知道。你对别人说她在外省，住在一个朋友家养病。”

马莱斯卡尔抓住他的手腕。

“你说，你是谁？亚森·罗平，对不对？”

“你烦不烦呐。”拉乌尔说，“又发职业病了。”他面对着马莱斯卡尔，然后，转成侧面，然后再转过去一些，让他观察，还冷嘲道：

“你说对了，胖子。”

他急匆匆地下了楼，来到奥蕾莉身边。老奶妈把她安置在那辆舒适的利英齐纳后座上，他出于谨慎的习惯，往四周看了一眼，问老妇人：

“没有人在汽车附近转悠吧？”

“没有。”她说道。

“肯定吗？没见到一个有点胖的人跟一个胳膊上吊着绷带的人？”

“有，天哪，有，他们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不过是在那下边。”他急忙跑过去，在卢尔的圣菲利普教堂周围一条胡同里追上那两人，其中一个胳膊上吊着绷带。

他拍拍两人的肩膀，快活地说：

“哦，哦，哦，原来你们认识？还好吧，若多，你呢？吉约默·昂西韦尔？”

他们两人回过头来。若多一身有产者装束，膀壮腰圆，脸上毛茸茸的，像只恶狗，丝毫不显得惊奇。

“哦，是您，尼斯的那个人！我刚才说是您陪着那姑娘出来的。”“我也是图卢兹那个人。”拉乌尔对吉约默说。随即又问：

“你们在这儿干什么，伙计们？监视布莱雅克家，嗯？”“监视两个钟头了。”若多傲慢地说，“马莱斯卡尔的到来，警察的伎俩，奥蕾莉的出来，我们全看见了。”

“那么？”

“那么，我猜想您知道这件事的前因后果，便混水摸鱼了！要带奥蕾莉一起走，而布莱雅克却在跟马莱斯卡尔斗。大概要辞职……说不定还被捕……”

“布莱雅克刚刚自杀了。”拉乌尔说道。

若多一跳。

“啊！布莱雅克……布莱雅克死了！”

拉乌尔把他们拉到教堂墙边。“你们两个听我说。我警告过你们不要卷进来。若多，你杀了达斯特外祖父，杀了贝克菲尔德小姐，并且害得朋友、合股人和同谋卢博兄弟不得好死。要我把你交给马莱斯卡尔吗？……还有你，吉约默，你大概知道你母亲把她的秘密都卖给我了，得了一大笔钱，还有一个保证，不让你受到追究。我只答应你不会因为过去的罪行受到追究。但是，如果你再犯，我的诺言就失效了。要不要让我把你另一只胳膊也折断，再交给马莱斯卡尔呢？”吉约默很狼狈，转身就要走。可是，若多还想顽抗。“总之，那笔财富就被您独吞了，这不是很明白的事吗？”拉乌尔耸耸肩膀。

“您真相信有那笔财富吗，伙计？”

“我跟您一样相信。我为它劳神费力了二十年。您要弄伎俩把它从我手里夺走，我当然受不了。”

“从你手里夺走？你先得知道它在哪儿，究竟是什么东西才行啊！”

“我什么都不知道……您也一样，布莱雅克也一样。不过那姑娘是知道的。正因为这样……”

“您是想跟我平分？”拉乌尔笑着说。

“不必要。我会拿到我那一份额的，我十足的一份。谁要妨碍我，就该他倒霉。因为我手里的王牌比您认为的要多。我现在给您交了底，再见。”

拉乌尔看着他俩走了。这个插曲使他闷闷不乐。这个穷凶极恶的家伙到底想干什么呢？

“妈的！”他说，“他要想跟着汽车跑四百公里，我就给他慢慢开吧！……”

第二天中午，奥蕾莉一觉醒来，从一间明亮的房间望出去，看见一个个花园和果园，上方耸立着克莱蒙—费朗大教堂。她住在一家由从前的寄宿学校改建成的疗养院里，疗养院位于一片高地上，是一个极为安全僻静的所在，对她彻底恢复健康再适宜不过。她在这里安静地住了几个星期，平时只与拉乌尔的老奶奶说说话，在花园里走走，或是一连几小时凝望着远处的城市或皮伊—德—多姆山脉那起伏的群峰遐想。卢瓦亚山是这道山脉的头几道山岭。

拉乌尔一次都没来过。老奶奶每天都把花、水果，还有书、报、杂志给

她送到房里。他，拉乌尔则藏在附近地势起伏的葡萄园里，藏在那蜿蜒的小路尽头，悄悄地看着她，远远地向她倾诉与日俱增的爱情。

他从姑娘的动作和那轻捷的步履，感觉到她正在恢复活力，就像一眼几乎干涸的泉源又涌出了清泉。那可怕的时刻，凶狠的面孔，那几具尸体，那些凶案罪恶，渐渐地隐入了黑暗。在忘却这一切之后，那安宁、庄重、无忧无虑，既不思过去也不想将来的幸福，便充满她的心头。

“你是幸福的，碧眼姑娘，”他说，“幸福，是一种精神状态，它使人享受眼前的生活，痛苦则是由忧伤的回忆和渺茫的希望来滋养。幸福体现在日常生活的每一件小事当中，它使它们变成快乐和安宁的组成部分。你是幸福的，奥蕾莉。你采摘鲜花或者躺在长椅上的时候，脸上显现着满足。”

到第二十天，拉乌尔给她写信，提议在下一个星期哪天上午，乘车出去兜兜风。他有要紧事要告诉她。

她毫不犹豫地回信，表示同意。

在约定的那天早晨，她顺着一条条石子小路来到大路上。拉乌尔在那里等她。她看见他，突然停下来，心慌意乱，不知所措，就像一个女人在庄严的时刻扪心自问往哪儿走，形势会把自己引向何方？这时，拉乌尔走拢来，示意她不要说话。该说的话，应当由他来说。“我相信您会来的。您知道我们必须见面，因为惨案还没有完，有些事悬而未决。至于是哪些事，对您来说就无关紧要了，对不对？因为您把调查处理解决一切问题的任务交给了我。您只管听我的就行了。您只管让我牵着手走，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不要怕。让您惊恐不安、仿佛见到地狱景象的事情已经过去了。不是吗？您只管向将来的事微笑，像朋友一样欢迎它们就行了。”他向她伸出手。她让他紧握着他的手。她本来也想说话，大概想说她感激他，信任他……但她准是意识到这些话没有意义，因为她没有开口。他们上车出发了，驶过温泉站和古老的卢瓦亚村。教堂的时钟指着八点半。这一天是八月十五日，星期六。天空一片湛蓝，远处群峰耸立。

他们一句话都没说。但是，拉乌尔在心里不停地问着：“嗯，不恨我了吧，碧眼姑娘？开头那次冒犯忘了吧？我尊敬您，自己也不愿意在您面前回忆这件事。好吧，微笑一下吧，因为您现在习惯把我当成守护神来想念了。人们应当向守护神微笑的。”

她没有微笑。但是，他觉得她友好，亲近。

汽车行驶不过一个小时。他们绕过皮伊—德—多姆山脉，走上一条向南的小路。小路一会儿蜿蜒上坡，一会儿又下到郁郁葱葱的山谷和黑乎乎的森林。

以后，路更窄了，在一片荒凉干燥的地段穿过，变得十分险峻。路面铺着大块熔岩，高低不平，接缝不严。“这是古罗马时代的道路。”拉乌尔说，“在法国每一个古老的角落，都找得到类似的古迹，都有恺撒走过的路。”她没有回答，突然变得心不在焉，若有所思。古罗马时代的大路，如今变成了一条羊肠小路，崎岖难行。驶过一个小小的高地，路边有一个几乎荒芜的小村庄。奥蕾莉看到一块路牌上写着：儒万村。接着是一片树林，再下去，是突然郁郁葱葱、风景迷人的平原；然后又是古罗马大道。那古道笔直地向上伸展。两边是野草茂密的高坡。驶到陡路下面，汽车停了。奥蕾莉愈发陷入沉思。拉乌尔不住地贪婪地打量她。他们踏着石阶，上到一块环形空地。这里树木苍翠，绿草如茵，空气清凉。有一堵砾石高墙将这块空地围住。虽

然年深日久，可是水泥墙缝仍然坚固。石墙向左右两边伸展过去，墙上开了一道宽门。拉乌尔有钥匙。他把门打开。墙里面，空地向上伸延。他们登上坡顶以后，便看到面前有个湖泊。湖面波平如镜。环湖是整齐的山岩。

奥蕾莉第一次向他提问，表明她思索的就是这件事：“能不能问一下，您领我到这里来，不到别处去，是有意，还是偶然？……”

“这里的风光确实有点阴郁，”拉乌尔说，没有直接回答她的问题，“不过，还是有些特色，粗犷、原始、荒凉。据说从没有游客来这里观光。不过，您知道，我们可以在湖上划船！”他把她领到一只用铁链拴在木桩上的旧船上。她一声不吭坐下来。他拿起桨，慢慢地划起来。

深灰色的水面没有映出天的蓝色，倒是映出了无形的云絮的深色。船桨顶端，一些水珠熠熠闪光。它们看上去沉甸甸的，像是水银。人们甚至会觉得奇怪，这只船怎么可能陷入这可说是金属般的液体里呢？奥蕾莉把手浸到水里，立刻就缩了回来，因为湖水冰凉刺骨。

“啊！”她叹了一口气。

“什么事？您怎么了？”拉乌尔问道。

“没有什么……至少，我不知道……”

“您好像很焦急……很不安……”

“不安，是的……我有一些奇怪的感觉……很困惑。我觉得……”

“您觉得？……”

“我说不清楚……我觉得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而且在我面前的也不是您。您理解吗？”

“理解。”他微笑着说。

她又嗫嚅道：

“不要给我解释。我的感觉使我难受。不过再难受我也要体验这种感受。”

环湖的峭壁顶上，断断续续露出那堵高墙，范围大约有五六百米。峭壁深处有个缺口，一条很窄的航道从中穿过。航道两边都是高墙，遮住了阳光。他们划了过去。这里的岩石颜色更暗，更加荒凉，奥蕾莉抬起眼睛，惊讶地看着它们那奇怪的形状：卧狮、大烟囱、大塑像、巨大的檐槽口……

当他们划到这条神奇的水道中间时，突然听到一阵遥远的、模糊的喧闹声。这是从他们一个多小时前离开的那个地区发出的，通过同一条路传到这里。

这是教堂的钟声：轻快的钟声、青铜的歌声、轻松愉快的音符，是大教堂那震颤的大钟奏出的神圣音乐。姑娘支持不住了。她明白自己慌乱激动的原因了。那遥远的过去，她竭尽全力回忆的神秘的声音，又在她心中，在她周围响起来了，这声音碰撞着由花岗岩和古老的火山熔岩交迭而成的高墙，从一块岩石跳到另一块岩石，从雕着动物像的檐槽喷口流泄到浓稠的水面，又飘升到那一线蓝天，最后像泡沫一样深入洞穴，又通过回声跳跃到峡谷另一头。那里阳光灿烂。奥蕾莉欣喜若狂，往事一件件在眼前浮现。她努力打起精神，挺直身体，以免因为过分激动而昏倒。可是她已经精疲力尽。往事压弯了她的腰，就像压弯一根树枝。她躬着身子，抽泣着，喃喃地说：

“上帝啊！上帝，您到底是谁？”

她被这意想不到的奇迹惊呆了。亲人托付她的秘密，她从未向人透露。她从幼年起，就惟恐失去记忆中的财宝，虔诚地守护着这个秘密。按照母亲

的吩咐，她只能把秘密告诉她所爱的人。此刻，面对这令人心慌、能看透她心底秘密的人，她只觉得浑身发软，毫无气力。

“我没有搞错吧？就是这里，对不对？”拉乌尔说道。姑娘对他的完全信任使他深受感动。

“就是这里，”姑娘轻轻地说，“一路上，我就觉得有些东西眼熟……公路……树木……从两座高坡中间穿过的石板路……然后是这个湖，这些岩石，这湖水的颜色，冰凉……尤其是这钟声……啊！跟过去完全一样……我们是在这儿听到的，当年我母亲、我外公和还是小女孩的我也是在这儿听到的。那次也跟今天一样，我们从暗处划出来，划到湖的这一边，划到也是这样灿烂的阳光里……”

她抬头一看，在他们面前出现的，确实是另外一个湖，比刚才那个要小，但气势却更加雄奇，岸边的峭壁更陡，景色更加蛮荒，更加险峻。

往事在她脑海浮现。她偎在拉乌尔身上，娓娓向他叙述着这些往事，就像跟一个朋友倾吐心事一样。她向他描述一个快乐的、无忧无虑的小姑娘被这奇形怪状、五光十色的景象迷住的情景。今天，她再看到这景象，双眼浸满了泪水。

“好像您带着我在您的生活中漫游。”拉乌尔激动得透不过气来，说，“我听您描述那天的情景，就跟您今天重见旧景一样高兴。”她说下去：

“那天，我妈妈就坐在您这个位置上。我外公坐在您对面。我吻着妈妈的手。瞧，这棵孤零零长在石缝里的树，那天也是在那里……还有这岩壁上闪耀的大片阳光……还有这里，又像刚才一样变窄了。不过，没有路了，到了尽头。这个湖长长的，弯弯的，像一弯新月。尽头可以看到一小片沙滩……喏，就在那里……左边悬崖上有一道瀑布……右边还有一道……您就要看到沙滩了……像云母一样闪光……马上有一个岩洞……是的，我可以肯定……在这个岩洞入口……”

“在这个岩洞入口？”

“有个人在等着我们……一个怪人，蓄着灰色的长髯，穿着栗色的羊毛罩衣……从这里就能看见他，站在洞口，身材高大。还能见到他吗？”

“我想能。”拉乌尔肯定地回答，“我感到很奇怪。快到中午了。我们的约会定在中午。”

## 十二 涨水

他们在小沙滩上了岸。那里的沙粒在阳光下像云母一样闪光。左右两边的峭壁在这里接合，形成一个尖角，角上凹进一个岩洞，上边挑出一块石板遮风蔽雨。

石板底下，摆着一张小桌，铺着桌布，放着盘子、碟子、乳品和水果。有一个盘子上，放着一张名片，上面写着：

德·塔朗赛侯爵，您外公达斯特的朋友，向您致意，奥蕾莉。他因为不能在上午接待您而深感歉意。他下午回来。

“这么说，他在等我来？”奥蕾莉问道。

“是的，”拉乌尔回答，“四天前，我和他谈了很久，说好今天中午把您带来。”她环顾四周。一个画架靠在壁上，画架上还有一块搁板，堆满画纸、模型和颜料盒子，还有一些旧衣服。挨着尖角，摆着一张吊床。里处，两块大石头砌成一个火塘，那里大概生过火，因为岩壁都熏黑了。一道石缝里开了一条槽作为烟囱管。“难道他住在这里吗？”奥蕾莉问。

“常住在这儿，尤其是这个季节。其余时间，他住在儒万村。我就是在那里找到他的。不过，即使住在村里，他也要来打一转。他跟您已故的外祖父一样，也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很有修养，很有艺术家气质，尽管画的东西不行。他一个人生活，有点像隐修士，打猎、伐木劈柴、监督替他干活的牧羊人，并且供养方圆二十里内的穷人。他已经等您十五年了，奥蕾莉。”

“至少他在等我成人。”

“对，履行他与朋友达斯特达成的协议。我问过他这件事，但他只肯向您一个人说。我向他叙述了您的一生，叙述了近几个月发生的一切。我向他保证把您带来。所以他才把庄园钥匙交给我。他听说能见到您十分高兴。”

“那他为什么没来呢？”

德·塔朗赛侯爵不在，拉乌尔越来越觉得奇怪，尽管他没有理由把这件事看得严重，然而，不管怎么样，当他们在如此奇异的情况下，在如此特别的环境中首次共餐时，他还是发挥了全部才华和热情，以免让姑娘感到不安。

他始终注意分寸，不流露过分的柔情，以免伤害姑娘的心。但是，他感觉到她在自己身边非常放心。大概她也意识到，他不再是那个让她惟恐避之不及的对手，而是只为她好的朋友。他救了她那么多次！有好多次，她猛然发现自己只把希望寄托在他身上，只愿把自己的一生交托给这个陌生人，只愿按这个人的意愿建立自己的幸福。

她轻轻说：“我真想谢谢您，但我不知怎么表达。我欠您的太多了，永远还不清。”

他对她说：

“碧眼姑娘，笑一笑，看着我。”

她笑了，并且看着他。

“您还清了。”

两点三刻，教堂的钟声又响起来。大教堂的那口大钟的声音一直撞到这个峭壁角上。

“这极合逻辑。”拉乌尔解释道，“本地人都知道这个现象。当风从东

北方向，也就是说从克莱蒙—费朗刮过来时，强大的气流就沿着必由之路，从崇山峻岭中蜿蜒穿过，把声音一直带到湖面。这是必然的，非这样不可的。所以，克莱蒙—费朗所有教堂的钟和大教堂的大钟的声音，必然传到这里，此时就是这样……”她摇头说：

“不对，不是这样的。您的解释我不满意。”“您还有别的解释？”

“我的解释才是对的。”

“那么……”

“我坚信是您把钟声带到了这里，唤起我童年的感觉。”“这么说我无所不能？”

“是无所不能。”她真诚地说。

“那我什么都能看见。”拉乌尔打趣道，“十五年前，您在这时刻，在这儿睡着了。”

“这就是说？”

“这就是说，您困了，眼皮耷下来了，既然您十五年前的生活又重现了。”

她并不试图掩饰自己的睡意，便躺到吊床上。拉乌尔在洞口守了一会儿，看了看表，作了个不耐烦的动作。三点一刻了，德·塔朗赛侯爵还没来！

“这又怎么样？”他恼火地对自己说，“这迟来一会儿有什么要紧？”

不，这件事很要紧。他明白，有些情况是十分要紧的。他走回洞里，看着在他保护下酣睡的姑娘，很想再向她倾诉心事，感谢她如此信任。但是，他不能这样做。他越来越感到不安。

他穿过沙滩，发现刚才船头搁在沙滩上的小船，已经漂离岸边二三十米远了。他不得不用一根竿子把它拨过来。这时，他又发现，刚才划过湖时，船里只有几厘米深的水；可是现在，已有三四十厘米深了！

他把船拖上岸，翻过来。

“见鬼！”他想到，“我们没沉到水里，真是奇迹！”水不是从平常的缝隙里浸进来的，要是缝隙就好堵，水是从一块朽木板下渗进来的。那是一块新换的木板，只钉了四颗钉子。这是什么人干的呢？拉乌尔首先想到德·塔朗赛侯爵。可是，老人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有什么理由认为达斯特的朋友会在姑娘到来之际制造一起惨祸呢？

不过他还是想出一个问题：塔朗赛没有用船，是从哪儿过来的呢？难道有陆路通到沙滩？可是，围着沙滩的峭壁，两面都是笔直陡峭的。

拉乌尔四处寻找。左边是花岗岩峭壁和两道泉水，根本没有路。不过在右边，就在悬崖快要触到水面，封住沙滩的地方，岩石上凿出二十来级台阶。从那里到围墙，有一条小路，确切地说，一道天然陡坎，一条峭壁上的险路，有时必须抠住凸凹不平的岩壁才能通过。

拉乌尔顺着路往上攀。一路上这里那里钉着防滑铁勾，以防人踩空堕入山崖。他艰难地攀到高台上，发现这条小路绕湖一圈，伸向那条峡谷。周围草木葱茏，岩石兀立。有两个牧羊人赶着羊群，向着庄园那道高高的围墙走去。到处都不见德·塔朗赛侯爵那高大的身影。

察看了一个小时，拉乌尔又走下来，发现在这一小时里，水涨上来了，淹没了最下面几级石阶，他只好跳到沙滩上。“怪事。”他不解地自语。

奥蕾莉大概听见了他的脚步声，迎着跑过来，又吃惊地停住了。

“怎么？”拉乌尔问道。

“水……”她说，“水怎么这么高了！刚才低得多，对不对？……无

疑……”

“的确是涨了。”

“您怎么解释？”

“跟钟声一样，自然现象。”

他努力打趣道：

“湖水受潮汐规律的支配。如您所知，这种规律使水定时涨落。”

“可是，涨到什么时候才停止呢？”

“一两个小时以后。”

“这就是说水将灌进半个岩洞。”

“是的。有时甚至灌进整个岩洞。花岗岩壁上的这道黑印显然标明了最高水位。”

拉乌尔说话的声音低沉。他发现在这个标度上边，还有一个标度，大约跟洞顶一般高。这个标度意味着什么？难道能够想象，有时水会淹及洞顶吗？这是什么特殊现象引起的呢？是什么反常的洪水造成的呢？

“不会的，不会的，”拉乌尔振作起来，心想，“这种假设是荒谬的。滔天洪水，毕竟千年难遇一次！是涨潮和落潮？这是天方夜谭。我不信湖水涨得这么高。这是偶然的难得一遇的事……”就算是吧。可难得一遇的事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他不由自主地进行推理。他想到德·塔朗赛不可解释的缺席。他想到这种缺席跟他尚未意识到的潜在危险之间的关系。他也想到了被破坏的小船。

“您怎么了？”奥蕾莉问，“您好像心不在焉！”“真的，”他说，“我开始认为我们在这儿浪费时间。既然您外祖父的朋友没来，我们就去迎他吧。我们也可以在儒万村他家里同他见面。”

“可怎么走？船好像不能用了。”

“右边有一条路，对一个女人来说是难了点，但毕竟可以走。只是您得接受我的帮助，让我抱您过去。”

“为什么我不能自己走呢？”

“何必把衣服弄湿呢？还是让我一个人下水吧。”他提出这个建议，并不含私心杂念。但是，他发现她满脸通红。她想到要像在博库尔车站出来那样，被他抱在怀里，一定受不了。

他们两人都不说话，都感到尴尬。

姑娘站在湖边，把手伸进水里试了试，嘀咕道：“不……不……水太凉，我受不了，受不了。”她走回岩洞。他跟着她。一刻钟过去了，拉乌尔觉得时间很长。“我求求您，”他说，“咱们走吧。形势越来越危险。”她只好服从。他们离开岩洞。可是，就在她攀住他的脖子时，有什么东西在他们身边呼啸而过，崩下一块石头。远处，传来一声爆炸。

拉乌尔赶快把奥蕾莉按倒。第二颗子弹又呼啸而来，又崩下一片岩石。他一把抱起姑娘，把她推到岩洞里面，然后冲出去，似乎要冲向打枪的地方。“拉乌尔！拉乌尔！我不许您去……人家会把您打死的……”他又抱起她，把她硬推到安全地方。但这一次，她不放他走，死死地拉住他，让他动不了。

“我求求您，留下来……”

“不行，”拉乌尔反对道，“您错了，应当行动。”“我不愿……我不愿……”

她用颤抖的双手抱住他。几分钟以前她还那么怕他抱，现在，她却用不

可遏制的力气抱住他。

“不要怕。”他温和地说。

“我什么都不怕。”她低声说，“但我们应当在一起……我们都遇到危险，不能分开。”

“我不离开您。”拉乌尔答应道，“您说得对。”他把头伸出去，观察情况。

第三颗子弹打穿了洞顶的一块石板。

这么看来，他们已经被包围，被隔离了。有两个狙击手用远程步枪阻止他们出洞。拉乌尔根据远处两团烟雾判断出他们所在的位置。他们相距不远，都在湖右岸，在峡谷上面，也就是说在二百五十米开外。他们埋伏在对面，控制着整个湖面，并可向沙滩上这个小角落射击，几乎可以射进洞里。确实除了右边一个隐蔽处，人得蹲着才能避开子弹，除了岩洞顶里头那两块石头砌成的火塘上方被屋檐挡住的地方，岩洞其余的地方都在他们的火力控制之下。

拉乌尔大笑起来。

“这真可笑。”他说。

他的快乐仿佛发自内心，使奥蕾莉镇定下来。拉乌尔又说：“我们被包围了。只要动一动，就会飞来一颗子弹。而且枪口对着我们，逼得我们只好躺在老鼠洞里。说实在的，这陷阱设得极为周到。”“谁设的？”

“我一开始认为是老侯爵。但不会是他，不可能……”“那他怎么样了呢？”

“一定被关起来了。他落进了包围我们的这些人的圈套。”“这就是说？……”

“两个凶恶的敌人。别指望他们会发出同情心。若多和吉约默·昂西韦尔。”

他故意说出这两个人的名字，以减轻奥蕾莉对威胁他们的真正危险的恐惧。对他来说，若多和吉约默的名字，还有子弹，与慢慢上涨的险恶的湖水相比，都算不了什么。两个强盗正是把水当作杀手锏。

“他们为什么要伏击我们？”她问。

“为了那笔财富。”拉乌尔肯定地回答。他与其说是给奥蕾莉听，不如说是给自己作这番最说得过去的解释。“马莱斯卡尔被我整得不可能动手了，我不是不知道，早晚有一天要跟若多和吉约默算帐。没想到他们先下手为强。他们了解我的打算。我不知道他们使了什么诡计，袭击您外祖父的朋友，把他关起来，偷走了他本来要交给您的材料和文件。今天早上，他们就准备动手了。“我们过峡谷的时候，他们没朝我们开枪，是因为高地上有牧羊人在转悠。再说，何必着急呢？显然，我们看了那张名片，和两个家伙中的一个在上面乱划的几句话，会等德·塔朗赛的。他们就在这里设下陷阱。我们一过峡谷，沉重的闸门就被关上了。两条瀑布不停地流进湖里，于是湖水开始慢慢上涨。不过四五点钟以前，是难以察觉的。可现在，牧羊人回村了，湖上没有人的痕迹，成了最理想的射击场。船已经沉入水底，子弹使被困住的人无法出来。逃出来是不可能的。现在就看拉乌尔·德·利梅齐怎样像平庸的马莱斯卡尔一样被人耍弄了。”

这番话是自我解嘲，用漫不经心的打趣的口吻说出来的。说得奥蕾莉几乎想发笑。

他点燃一支烟，然后捏着燃烧的火柴伸出去。高地上响了两枪。紧跟着又响了第三枪和第四枪。不过都没击中。

这时，水越涨越快。小沙滩就像个水盆，水已溢出盆边，涓涓地向一块平地流去，流到了洞口。

“到火塘那两块石头上更安全些。”

他们马上跳过去。拉乌尔让奥蕾莉躺到吊床上，然后自己跑到桌子旁，用一块餐巾把午饭吃剩的东西全部包了，放到放画板的搁板上。子弹又射了过来。

“太晚了。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稍稍耐心等一等，会出去的。我的计划？先休息吃饭。天就要黑了。天一黑，我就背着您走峭壁上的小路。敌人之所以占上风，全凭白天。他们靠光亮围困我们。我们靠黑暗得救。”

“是的，不过水也涨得更高了。”奥蕾莉说，“还有一个小时天才会黑。”

“那又怎么样？大不了就是洗了脚后，还泡泡两条腿吧。”的确说来很简单。不过拉乌尔十分明白，自己的计划漏洞百出：首先，太阳刚刚落山，这就意味着要一个半到两个小时才会断黑。其次，敌人可以慢慢逼近，占据控制小路的位置。这样冲出去，拉乌尔怎么可能带着姑娘爬上小路呢？奥蕾莉迟疑不决，在思忖拉乌尔的话该不该信。她眼睛不由自主地盯着那些可以看出水位上涨的标记，不时地打个激灵。但是，拉乌尔十分镇静，给人感受很深。

“您会把我们救出去的。”她轻轻地说，“我坚信。”“很好，”他说道，仍然一副快活的口气。“您有信心。”“是的，我有信心。您有一天跟我说过……还记得吗？……您看着我的手纹，说我将来要提防水。您的预言验证了。可我什么都不怕，因为您无所不能……您可以创造奇迹……”“奇迹？”拉乌尔说，他正寻找一切机会，用无忧无虑的话来安慰她，“不，没有奇迹，我只是勤于思考，见机行事而已。我从来没问过您童年的往事，但却把您领到这里，领到您童年曾经见过的地方，所以您就把我当成了巫师术士。您错了。我了解的情况并不比别人的明确，这一切都是推理和思考的结果。若多跟他的同伙也见了那个瓶子，也跟我一样，看了瓶子上儒旺斯矿泉水的成份表。

“但他们从中发现了什么线索吗？什么也没有发现。而我作了调查，发现矿泉水的成份，除了一行之外，全部符合奥韦涅地区的一个主要温泉——卢瓦亚温泉——的水质分析。于是，我查看了奥韦涅地区的地图，找到了儒万村和儒万湖（儒万，这个词显然是由拉丁语中的儒旺蒂亚缩合而成的，意思就是儒旺斯）。了解情况后，我来到儒万，在村里走了走，与人聊了聊，不出一个钟头就得知老德·塔朗赛先生，本地的领主卡拉巴侯爵，应该与事情有关，就去见他，您从前是圣母升天节的那个星期日和星期一起来的，即八月十四、十五两日，我便选了同一个日子安排我们这次活动。今天，风恰好跟那天一样，也是从北边吹来，带来了钟声，碧眼姑娘，您说的奇迹，就是这回事。”但是，现在说话不足以转变奥蕾莉的注意力了。过了一会儿，奥蕾莉轻轻地念着：

“水在涨……水在涨……火塘的两块石头淹没了，您的鞋打湿了。”

他搬起一块石头，放到另一块上面。这样垫高之后，他把胳膊肘撑在吊床绳子上，仍然若无其事地跟姑娘聊天，因为他怕姑娘受不了沉默。不过，他嘴上说着宽心话，心里却在对这无情的事实作着推理和思考。他发现威胁

越来越大，也不免有些惊慌。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怎样看待眼前的形势？若多和吉约默动了手脚，使水位上涨。就算是这样！但是，这两个强盗显然只是利用一个现成的装置。也许这装置存在很久了。那么，能不能假设，为了某种尚不为人所知的目的（肯定不是围困和淹死岩洞里的人）而使水位上升的人，同样也能使水位下落呢？既然要关闭水闸，必然有相应的溢水系统，根据情况需要，把水放出，把湖水排空。但是，这个溢水系统在哪儿？与水闸协同工作的机关在什么地方呢？

拉乌尔不是坐以待毙的人。他真想不顾一切冲向敌人或者游到闸门。但如果他中弹或被冷水冻僵，奥蕾莉又怎么办呢？虽说他努力在奥蕾莉面前掩饰自己的忧虑，但是，姑娘还是从他声音的变化，和不安的沉默里感到了他的忧愁。她自己也焦虑不安，实在忍不住了，突然说道：

“我求您，回答我的问题，好吗？我希望知道实情：没有希望了，是吗？”

“怎么？只要天一断黑……”

“可没这么快。……等天黑下来，我们都出不去了。”“为什么？”

“我不清楚。但我有预感，一切都完了。您是知道的。”他语气坚定地回答：

“不会……不会……是很危险，但离这一步还远着呢。只要我们沉住气，会有救的。问题就取决于思考和理解。等我把一切都弄清楚以后，我相信来得及行动。只是……”“只是？……”

“您必须帮助我。为了把情况完全弄清楚，我需要您的回忆，全部回忆。”

拉乌尔的语气不容拒绝。他克制着激动，继续说道：“是的，我知道，您曾答应您母亲，只把秘密告诉所爱的人。但是，死亡比爱情更有理由让您开口。而且，虽然您不爱我，我却像您母亲希望的那样爱您。我对您发过誓，绝口不提爱情，但现在说这话实在是迫不得已，请原谅……有的时候，人不能不说话，……我爱您……我爱您并且想救您……我爱您……我不能让您沉默。因此您沉默就等于谋杀自己。回答我。说不定几句话就足以使我弄清情况。”

她低声说：

“问吧。”

他立刻问：

“您跟您母亲来到这里以后，发生过什么事？看到了什么景色？您外公和朋友把你们带到了什么地方？”

“哪儿都没去。”她肯定地回答，“我可以肯定，就在这里睡了一觉，是的，跟今天一样，睡在吊床上……他们在我身边聊天。两个男人抽烟。我本来已经忘了这些，到这里以后又想起来了。我还回忆起烟草的味道和开瓶子的声音。后来……后来……我不再睡了……他们给我吃东西。……外面有阳光……”“有阳光？”

“是的。大概是第二天。”

“第二天？有把握吗？秘密就在这个细节里。”“是的，有把握。我是第二天来这里醒来的，当时外面有阳光。只是，……一切都变了……我觉得地方是这里，景物却不一样了。我也看到了这些峭壁，但它们不在原来的位置。”“怎么……它们不在原来的位置？”

“不在了。它们不再浸在水里。”

“它们不再浸在水里。那么您走出洞了吗？”“走出洞了。是的，外公

走在前面。母亲牵着我。脚下很滑。周围好像有些房子……像是废墟……接着又听到钟声……老在我耳边回响的钟声……”

“是这么回事……就是这么回事。”拉乌尔从牙缝里吐出这话，“一切都符合我的假设。再不能犹豫了。”

接下来是让人压抑的沉默。水发出不祥的汨汨声。桌子、画架、书和椅子都在水上漂着。

他只好坐在吊床当头，弯着腰，怕碰到花岗岩。外面，暮色苍茫。天开始黑下来。但是，天再黑对他又有有什么用？他朝哪个方向行动呢？

他拼命约束自己的思想，迫使它想办法。奥蕾莉也半支起身子。他觉察出她的眼睛含情脉脉，很是温柔。她抓起他的手，低下头，吻了一下。

“上帝啊！上帝！”他慌乱地说，“您干什么？”她轻轻地说：

“我爱您。”

那双碧眼在若明若暗的洞中炯炯有神。他听到姑娘的心怦怦直跳；他从未感到这样快乐。

她伸出胳膊搂住他的脖子，温柔地说：

“我爱您。您明白吗，拉乌尔？这才是我唯一的重大秘密。另外那个秘密我不感兴趣。但这个秘密是我的全部生命！是我的整个灵魂！我还不认识您的时候，就立刻爱上了您……我是在黑暗中爱上您的。正因为如此我才恨您……是的，我感到羞耻……那次，在博库尔的路上是您的双唇把我迷住了。我尝到了一种陌生的滋味，非常害怕。在那个残酷的夜晚，一个陌生男子让我多么快乐，多么幸福啊！我的心底充满了这种甜蜜又恼火的感觉：我是属于您的，您只要愿意，就可以把我变成您的奴隶。我从那以后一直躲着您，就是这个原因，拉乌尔。我不是恨您，而是太爱您了，所以才很怕您。我为自己这种慌乱而困惑……无论如何，我也不想再见到您。可是，我心里却只想见到您……我能够忍受那可怖的一夜，以及后来一切令人憎恶的磨难，都是为了您，为了我老是躲避的、却又总是在危急关头来救我的您。我对您充满怨恨；可是，每一次我都更强烈地感到自己是属于您的。拉乌尔，拉乌尔，抱紧我。拉乌尔，我爱您。”

他怀着痛苦的激情把她抱紧。其实，他从未怀疑过她的爱情。他第一次亲吻就感受到了。后来，每一次见面，她的慌乱都表明她的感情。他也察觉到了她慌乱的深层原因。但是，他却对此时感受的幸福感到恐惧。姑娘温柔的话，那轻拂他面颊的清凉呼吸，都使他麻木。他那不屈不挠的斗志销蚀了。

她直觉地感到了他心力的疲乏，把他拉得更近了。“听天由命吧，拉乌尔。既是不可避免的事，我们还是认了吧。跟您在一起，我不怕死。但是我希望死在您的怀抱里……我的嘴紧贴着您的嘴，拉乌尔，生活绝不可能让我们比这还幸福。”她的两臂像项圈似的箍着他的脖子，无法挣脱。她的头慢慢凑过来。

但是他却抗拒着。吻这张送过来的嘴，就意味着同意失败，如她说的，向不可避免的命运屈服。他不肯这样做。他的本性厌恶这种懦弱。不过，奥蕾莉在恳求他，喃喃地吐着轻声细语，使他的心变软，意志变弱。

“我爱您……不要拒绝这理所应当的事……我爱您……我爱您……”

他们的嘴唇碰在一起。他尝到了这醉人的一吻。这里面充满了生命的热情，又充满了死的可怕的快乐。夜幕笼罩着他们。他们沉湎在抚爱的陶醉之中时，夜幕似乎降临得更快了。水还在上涨。

拉乌尔猛然从这短暂的软弱中振作起来。想到他多次救出的可爱姑娘就要受到水的折磨，就要被水淹没，被水窒息和杀害，他不寒而栗。

“不，不！”他大叫，“不行……能叫您死吗？……不能……我一定要制止这种罪恶。”

她想拉住他。他抓住她的手腕，不让她拉，她哀求道：“我求您，我求您……您要干什么？”

“救您……救我自己。”

“太晚了！”

“太晚？天已经断黑了！怎么，我都看不见您那双可爱的眼睛了……都看不见您的嘴唇了……还不行动吗？”“怎样行动呢？”

“我怎么知道？要紧的是行动。再说，我还是有点把握的，肯定预先安装了机关，在一定的时间内排水。一定有阀门排水的。我必须找到它……”

奥蕾莉不听他说。她哀求着：

“我求您……您不会把我一个人留在这可怕的黑暗中吧？我怕，我的拉乌尔。”

“不，既然您不怕死，也就不怕活……活两个小时。不会超过。两个小时之内，水不会淹到您。那时我就回来了……我向您发誓，奥蕾莉。不管发生什么事，我都会回来的……或者告诉您得救了……或者跟您一起死。”

他慢慢地、狠心地挣脱了姑娘狂热的拥抱。他俯向姑娘，深情地说：

“拿出信心来，亲爱的。您知道我做事从不失败。我一成功，就用信号通知您……两声哨声……两声枪响……即使水淹到了您，把您冻僵，也要绝对相信我。”

她无力地倒下去。

“去吧，”她说，“既然您执意要走。”

“您不怕吧？”

“不怕，既然您不希望我害怕。”

他脱下上衣、背心和鞋子，看了看夜光表，把它挂到脖子上，纵身跳了下去。

外面，一片漆黑。他没有任何武器，没有一点线索。时值晚上八点……

### 十三 黑暗之中

拉乌尔一出洞，头一个印象是可怕的。沉沉暗夜，一片漆黑，没有星星，浓雾迷漫。夜色如磐，沉沉地压在看不见的湖面和模糊不清的峭壁上。两眼就像瞎了一样，什么也看不见。耳朵里听到的只是寂静无声。瀑布也不响了：湖水把瀑布吞没了。可是，在这个无底深渊中，他必须眼观四面，耳听八方，必须摸清方向，达到目的。阀门呢？他从没有认真想过。此时此刻去找阀门，无异于发疯，做死亡游戏。不，他的目标是找那两个强盗。可是，他们藏起来了。他们大概是不敢直接攻击他这样的敌人，而是小心地躲在暗处，拿着枪，高度戒备着。上哪儿去找他们呢？

刚踏上沙滩，冰凉的水就淹到了胸脯。他十分难受，觉得游到闸门是不可能的。再说，他不知道机关在哪儿，又怎么开闸呢？他摸索着，沿着峭壁向前走，来到被水淹没的石阶上，走上了石壁上开凿的小路。

小路陡峭难行。突然，他停下来。远处，透过迷雾，看得见一丝微光在闪烁。

那是哪儿？无法准确地判明位置。湖面上？还是峭壁上？不过，无论如何，是在对面，是在峡谷附近，也就是说在强盗开枪的地方，也可以假设他们隐藏在那里。从岩洞里望出去，是看不见这光亮的。这说明他们小心，也证明他们存在。

拉乌尔有些犹豫。他应不应该走陆路，在悬崖峭壁上弯来拐去，在崎岖山路上翻上翻下，攀上岩石，又下到看不见灯光的沟谷呢？想到困在可怕的花岗石坟墓深处的奥蕾莉，他便下了决心，从峭壁小路跑下来，跳到水里，游了起来。

他觉得自己快要窒息了。湖水冰冷，难以忍受。尽管不过二百到二百五十米的路程，他都几乎不想游了，因为这似乎超出了人的能力。但是，奥蕾莉总在他眼前浮现，他看到她缩在无情的洞顶下面。水在疯狂地涨着，什么都不能阻止它上涨，也不能减慢它的速度。奥蕾莉正听着水的恶魔般的私语，正感受着它那冰冷的呼吸。多么邪恶的事呀！

于是，他鼓起勇气，那灯光像指路星一样为他指引方向。他眼睛一刻不停地盯着它，似乎怕它禁不起黑暗的猛烈袭击，会突然熄灭。但是，反过来说，这灯光难道不是表明吉约默和若多正伺机袭击他？灯光转向湖面，照得很低，为的是让他们看清可能发动进攻的道路。

游近岸边，他感到舒服多了，大概是肌肉活动开了的缘故。他无声地张开臂膀游着。灯火倒映在水中，显得越来越大。他往斜刺里游了一段，避开光区。据他判断，强盗守在峡谷入口处的岬角上面。他先是碰到一些礁石，然后摸到了卵石铺底的湖岸。他就在这里上了岸。

他头顶上，靠左边一点，传来轻轻的说话声。若多和吉约默离这儿有多远？他会遇到什么样的障碍？是峭壁悬崖？还是平缓斜坡？没有任何迹象可以作出判断。只能试着攀登了。

他抓了一把砂砾，使劲擦双腿和上身，然后，把湿衣服拧干，穿在身上。缓过气来以后，便冒险爬山了。

他爬的既不是绝壁，也不是斜坡，而是像蛮石建筑的基础一样，层层叠叠的岩石。可以攀登，但需要多大的体力、多大的勇气、多么灵活的身手！可以攀登，但是当手指像兽爪似的抠住那些石块时，石块便剥落下来，岩石

上的植物也连根拔起！而上面的说话声也变得越来越清晰。

如果是白天，拉乌尔绝不会这样疯狂地冒险。可是，他那块表不停的嘀嗒声像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在驱使他行动，因为秒针在他耳边每响一声，奥蕾莉就朝死亡走近一步。所以，他必须成功。他成功了。他眼前突然没有了半点障碍。最上面一层是草地。一团模糊的光晕在黑暗中晃动，像一团白雾。

他前面是一片洼地，洼地中央，有一座残破的小屋。一棵树干上挑着一盏冒烟的灯笼。

在洼地那边，有两个人背对他趴在地上，俯瞰湖面，步枪和手枪放在伸手可及的地方。他们的身边也有一束光亮，是一只电筒发出的。正是这束光把拉乌尔引来的。

他看了看表，大吃一惊，竟游了五十分钟！比他估计的时间要长得多。

“最多只剩半个小时来遏止涨势了。”他心想，“半小时之内，我要是不能从若多嘴里掏出阀门的秘密，就只能恪守诺言，回到奥蕾莉身边，与她同死了。”

他藏在深草里，向破屋爬去。离他十来米远的地方，若多和吉约默放心地聊着天，他听得出他们的声音，但听不清他们谈的是什么。怎么办呢？

拉乌尔来到这里，并没有明确的计划，只想见机行事。他没有武器，跟他们搏斗十分危险，说白了，有可能对他不利。再说，他也寻思，即使能够取胜，难道用强迫和威胁就能使若多这样的对手开口，也就是说让他承认失败，拱手交出他来之不易的秘密吗？于是，他极其谨慎地向前爬，希望听到一句有用的话。他前进了二米，又前进了三米，动作是那样轻微，连他自己都没听见声音。就这样，他爬到了能够听清他们交谈的地方。

只听若多说道：

“嗨，见鬼！你就不要担心了。刚才我们下闸门，水位升到标度5了。这相当于岩洞洞顶的高度。既然他们没出来，那他们的事就了结了。这是肯定的，就跟二加二等于四一样确切无疑。”吉约默说：“但您本应该离岩洞近一点，从那里监视。”“你为什么不去呢，无赖？”

“我！我这只胳膊还是僵的呢！能开枪就是尽最大力了。”“你还是怕那家伙……”

“您也一样，若多。”

“我不否认。我们反正把老塔朗赛的本子拿到手了，我就宁愿拿步枪远射……放水淹……”

“喏！若多，别提那个名字……”

吉约默的声音弱了下去。若多冷笑道：

“胆小鬼，好吧！”

“您记得，若多，我出院以后，您来找我们。妈妈对您说：‘好吧，您知道这个魔鬼，这个该死的利梅齐把奥蕾莉藏到了哪里。您断定监视他就可以找到那笔财富？好吧！让我儿子帮您一把。但切记不要杀人，对不对，不能流血……’”

“一滴血也没流。”若多用嘲弄的语气说。

“是的，但您知道我的意思，知道那可怜老头的结局。既然死了人，就是犯了罪……利梅齐和奥蕾莉也是这样。您能说没犯杀人罪吗？”

“那怎么办，得放弃这一切吗？你认为利梅齐那样的家伙，会看到你一双漂亮眼睛就给你让位吗？再说，那该死的家伙，你是知道他的厉害的。他

已经折断你一条胳膊……最后会拧断你的脖子的。不是他死就是我们死，你总得挑一头。”

“可奥蕾莉呢？”

“他们是一对，一损俱损。”

“可怜的姑娘……”

“再说，你还想不想要那笔横财？跟他那样的角色斗，不死人是别想取胜的。”

“可是……”

“你没看见侯爵的遗嘱吗？奥蕾莉是儒万庄园的继承人……能怎么办呢？也许可以娶她？可是结婚需要两厢情愿，伙计。我有个主意，吉约默先生……”

“什么主意？”

“什么主意，孩子，下面就是将要发生的事。明天，儒万湖又会跟从前一样，水位不比平时高，也不比平时低。后天，牧羊人会再来在此之前他们不会来，因为侯爵不许。他们会发现侯爵摔死在峡谷的一条沟道里。没人会想到他是被人推下去摔死的。没有继承人，因为他没有亲人。因此，国家将合法地占有这个庄园，半年以后把它拍卖。我们就把它买下来。”

“拿什么买？”

“有半年时间去搞这笔钱，足够了。”若多语气阴险地说，“再说，对不清楚底细的人来说，这庄园值几个钱呢？”“要是有人追究呢？”

“追究谁？”

“我们。”

“为什么？”

“利梅齐和奥蕾莉的事。”

“利梅齐？奥蕾莉？淹死了，失踪了，找不到了。”“找不到？人们会在岩洞里找到他们的。”

“不会的。明天早晨我们到洞里，给他们腿上捆上两块大石头，他们就会沉到湖底。神不知鬼不觉……”

“利梅齐的汽车呢？”

“下午，我们就开走。这样，谁也不会知道他们来过这里。大家会认为小姑娘让情人把她从疗养院接出来，不知到什么地方旅行去了。这就是我的计划，你觉得如何？”

“妙哇，混蛋。”他们身边一个声音回答，“只是没那么容易办到。”

两人吓了一跳，回过头来，看见有一个人像阿拉伯人似的蹲在他们身后。那人又说：

“很不容易呀，因为你们必须完成一些行动，才能实现这个美妙计划。如果岩洞里的先生、小姐逃出来，这计划又怎么实现呢？”他们赶快去摸步枪和手枪，可什么也没有摸到。

“找武器吗？……何必呢？”那嘲弄的声音又说，“难道我有武器吗？我只有一条湿裤子，一件湿衬衫，别的一概没有。武器……我们这样的正人君子打交道，用得着吗？”

若多和吉约默瞠目结舌，一动不动。对若多来说，尼斯的那个人又出现了；对吉约默来说，图卢兹那个人又来了。尤其是，这个最可怕的敌人，他们本以为打发了，可他的尸体却……“是呀，”他笑着说，装出无忧无虑的

样子，“是呀，我还活着。标度5并不等于岩洞顶的高度。再说，你们以为玩这些伎俩就能战胜我？我还活着，我的若多老伙计！奥蕾莉也活着。她待在远离岩洞的安全地方，身上没沾一滴水。所以，我们可以聊一聊了。再说不长，五分钟就够了，一秒钟也不会多。你愿意吗？”若多一声不响，呆若木鸡，惊慌失措。拉乌尔看看表，尽管他的心焦灼不安，仿佛要跳出胸膛，却装出不慌不忙、若无其事的样子，说道：

“瞧，你的计划行不通了。既然奥蕾莉没有死，她就要继承这笔遗产，也就不可能有什么拍卖了。就是你把她杀死了，还有我呢！我会买下来的。除非你把我也杀死。可你又办不到，我是打不垮的。你无计可施了。只有一个办法。”

他停住话。若多探过身子：“还有一个办法？”

“是的，有一个办法。”拉乌尔说道，“唯一的办法，跟我合作。愿意吗？”

若多没有回答。他蹲在离拉乌尔两步远的地方，用两只冒火的眼睛盯着他。

“你不答话？你的眼睛发红，像猛兽眼睛一样闪光。你以为我向你这样提议，是有求于你？完全不是。我从来不求任何人。只是你为这事忙了十五年、十七八年，眼看就要达到目的了，因此有了某些权利，可是，你为了捍卫这些权利，竟使用一切手段，包括行凶杀人！

“这些权利，我出钱买下来，因为我图安宁，并且希望奥蕾莉也得到安宁。不然哪一天，你会想法害我们的。我不希望这样。你要多少钱？”

若多轻松了一点，低声道：

“您出价吧。”

“是这样，”拉乌尔说道，“正如你所知道的，并没有大家可以分的钱财，而只有一笔要建设，要经营的产业，其利润……”“将是可观的。”

“这我同意。所以我给你的钱也是按比例的，每月五千法郎。”“两个人吗？”

“你是五千，吉约默两千。”

吉约默立刻说道：

“我同意。”

“你呢，若多？”

“也许可以吧。”若多说，“不过要有保证，要预付一笔。”“先付一个季度，行吗？明天下午三点，在克莱蒙—费朗，若德广场，我给你一张支票。”

“行啊，行啊。”若多说，突然提防起来，“可是谁能向我保证，德·利梅齐男爵明天不会让人把我抓起来呢？”“不会的，因为那样做，我也会被捕。”

“您？”

“当然！他们逮捕我，可比你想象的要得意得多。”“您是谁？”

“亚森·罗平。”

这个名字对若多产生了神奇的效果。他明白自己的计划为什么都破产了，也明白这个人为什么对自己有那么大的威慑！拉乌尔重复一句：

“亚森·罗平，受全世界警察追缉的大盗！做了五百多次大买卖，一百多次受指控。你看，我们生来就是合作的。我抓了你的把柄，你也抓了我的

把柄。我相信，我们达成一致了。我刚才本来可以敲碎你的脑袋，但我不这样做。我希望做一笔交易。以后，需要的时候，我还可以用一用你。你有缺点，但也有些难得的优点。你跟踪我到克莱蒙—费朗，就是第一流的本事了，因为我到现在还没弄清你是怎样跟的。因此，我把话给你了。这是亚森·罗平说的话……可是金口玉言哟！行了吗？”

若多小声跟吉约默商量了一下，说道：

“好的，我们同意。您需要什么？”

“我吗？什么也不需要，老伙计。”拉乌尔回答，依然是无忧无虑的样子。“我只求安宁，舍得出钱买安宁。我们就是合伙人了……这是最恰当的词。如果你愿意今天就投资，尽可随意。你有资料吗？”

“一大堆资料，都是侯爵提供的，与湖有关。”“当然，既然你能关上闸门。这些材料很详细吗？”“是的，密密麻麻的五页。”

“在身上吗？”

“在。还有遗嘱……对奥蕾莉有利。”

“拿来。”

“明天，你给支票我给材料。”若多明确地说。“好，明天，来换支票。握手吧。这就等于在合作条约上签字。分手吧。”

他们握了一下手。

“再见。”拉乌尔说。

会谈结束了。不过真正的战斗还在后面几句话里。到现在为止，他说的那些话，许的那些诺，都只是哄骗若多的空话。关键的问题，是弄清阀门的位置。若多会说吗？若多觉察得出真正的局势吗？觉察得出拉乌尔此举暗中的原因吗？

拉乌尔从来没有如此焦虑过。他故意漫不经心地说：“走之前我想看看‘货’。你不能当我面把排水阀门打开吗？”若多提出异议：

“根据侯爵本子上的说明，要七八个小时才能把湖水排光！”“那就赶快打开吧！明天早晨，你在这边，我和奥蕾莉在对面，都能看见‘货’，也就是那笔财富了。阀门就在近处吧？就在下面，闸门旁边？”

“对。”

“有一条小路直通那儿？”

“对。”

“你知道怎么开？”

“很容易。本子上有说明。”

“那我们下去吧。”拉乌尔提议道，“我可以帮你一把。”若多站起身，拿起手电。他没有识破圈套。吉约默跟在他后面。拉乌尔刚才把他们的步枪拉到自己身边，后来又推得稍远一点。他们经过时，他看见若多背起一支，吉约默也背了一支。拉乌尔拿起灯笼，跟着两个强盗走。

“这一回，”他轻松地想，脸上显出愉快的表情。“这一回成功了。也许还有点波折，但是大势已定。”

他们下到湖边。若多走向峭壁脚下—条沙石堤坝。堤坝绕过—块岩石，来到—片凹地。那儿拴着—只小船。若多跪下去，搬开—块大石头，露出—排四个铁把手；把手牵着—条从瓷管穿过来的铁链。

“就在这儿，紧挨着闸门手柄。”他说道，“这些铁链可以带动底下的生铁板。”

他提起一个把手。拉乌尔也提起另一个，立即感到铁链另一头动了，铁板开始向前移动。另外两个把手也同样提起来了。离他们不远的湖水翻腾起来。

拉乌尔的表指示出九点二十五分。奥蕾莉得救了。“把枪借给我。”拉乌尔说，“不，不如你来开吧……开两枪。”“为什么？”

“发信号。”

“信号？”

“对。我把奥蕾莉留在岩洞里。岩洞快淹到顶了。你想她会多么惊慌。我离开她的时候，答应她，一旦危险解除，我就用某种办法通知她。”

若多呆若木鸡。拉乌尔的胆量，他坦率说出奥蕾莉的处境仍然岌岌可危这句话都使他困惑，同时，也使他对这位从前的对手更为敬服。因此，他一秒钟也没有想到要去利用这种局势，便开了两枪。枪声在悬崖峭壁间回荡，若多马上补充了一句：“嗨，您是头儿，您。我们只听您的，决不讨价还价。这就是侯爵的本子和遗嘱。”

“很好。”拉乌尔大声说，把材料装到口袋里。“我会让你成个角色的，当然你做不了正人君子，永远都做不了，但是我可以让你做一个人人们能够接受的无赖。你不用这只船吧。”“不用。”

“我用它去接奥蕾莉倒很方便。哦！有一句忠告！你们不要在这儿露面了。我要是你们，就连夜去克莱蒙—费朗。明天见，伙计们。”他上了船，又叮嘱几句。然后，若多解下缆绳，拉乌尔就划走了。

“多么坦荡的人啊！”他一边用力划桨，一边想，“一旦激起他们的良心和善良的本性，他们就在正道上走下去了。当然，伙伴们，你们会拿到支票的。虽然我不能保证利梅齐的户头上还有钱，但支票会给你们的，而且会像我发誓的那样，堂堂正正签上我的名字。”拉乌尔取得了这么满意的结果，手上的桨又十分好使，因此，二百五十米的水路算不了什么，只用几分钟就划到洞口。他摆直船头，高悬灯笼，冲了进去。

“胜利了！”他大声喊道，“您听见我发的信号了吗，奥蕾莉？胜利了！”

这个小洞，刚才，他们差点松懈了斗志，在里面等死，现在被欢乐的光亮照得亮堂堂的。吊床扯在两面洞壁之间。奥蕾莉安详地睡在上面。她完全相信朋友的诺言，相信他无所不能，便不再惧怕危险，不再感受她如此渴望的死亡的折磨，但终究抗不过疲倦。也许，她听到两声枪响。但不管怎么说，什么声音也无法吵醒她……第二天早晨，她睁开眼睛，在交织着阳光和灯笼光的岩洞里，看到了令人吃惊的事。水退了……一只小船靠着岩壁，拉乌尔穿着一件牧羊人的宽袖长外套和粗布长裤正在酣睡，睡得跟她刚才一样香。那身衣裤大概是从搁板上老侯爵那堆旧衣服里翻出来的。她久久凝视着他，温柔的目光中充满了好奇。这个用意志对抗命运的判决，这个一举一动总有神奇色彩的不寻常的人到底是谁呢？她听到马莱斯卡尔对他的指控，他称这人叫亚森·罗平。她听到那个名字时毫不惊慌。再说这与她有什么关系呢？她是不是应该相信拉乌尔正是亚森·罗平呢？

“我爱你胜过爱自己的生命，可你到底是谁？”奥蕾莉心里想道，“你到底是谁？你这个不断救我，似乎救我是你唯一使命的人？你到底是谁？”

“青鸟。”

拉乌尔醒来了。奥蕾莉无声的询问是如此明显，所以他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我是青鸟，我负责给那些听话的信任人的小女孩带去幸福，保护她们不受吃人妖魔和坏仙女的袭击，并把她们领回她们的国度。”

“那我也有自己的国度，亲爱的拉乌尔？”

“是的。您六岁的时候，曾在这个国度散步。今天，根据一位老侯爵的意愿，它属于您了。”

“啊！快点，拉乌尔，快点，让我看看它……或者说重新看看它。”

“得吃点东西再说。”他说，“我都要饿死了。何况，参观用不了多久，也不须多久。这些东西在地下埋藏了好多世纪，直到您成为这个国度的人，才重见天日。”

按他的习惯，她没问他昨天晚上是怎样行动的，若多和吉约默怎么样了，德·塔朗赛侯爵有没有消息。她愿意一无所知，听他支配。

过了一会儿，他们一起走出岩洞。奥蕾莉惊喜异常，把头偎在拉乌尔肩上，喃喃地说：

“啊！拉乌尔，正是这样……上次我睡了一夜醒来……跟我妈妈一起，看到的正是这情景……”

## 十四 儒旺斯泉水

好一幅奇特的景象！在他们脚下，在排干水后露出来的一个深池里，在岩石环抱的一块长长的空地上，排列着一片宏伟的建筑和庙宇的废墟。这些建筑物依然屹立着，但是圆柱折断，台阶开裂，小柱散落四处，没有屋顶，没有三角楣，也没有上楣，就像一片遭受雷击的森林，树木虽然死了，却依然保留着生机盎然时的高贵与壮美。从那里伸展出一条古罗马人的大道，那是条凯旋大道；道路两边是破碎的塑像和对称的庙宇。大道穿过已经倒塌的凯旋门的立柱，攀上湖岸，一直通向岩洞。那是举行祭礼的地方。湖底的一切都是湿漉漉的，闪着光。这里那里沾着淤泥，或覆盖着石化物或钟乳石。一些大理石或金砖，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左右两边，蜿蜒着两条长长的银带。这就是那两条瀑布。它们的水又从渠道里流出去了。

“罗马人的广场……”拉乌尔说，脸都有些白了，声音颤抖着，流露出内心的激动。“广场……面积和布局差不多。老侯爵的资料里有一张平面图和一些说明，昨夜我细细看了。儒万城在这个大湖下面，有公共浴池和供奉主管健康和力量的神祇的庙宇。这些建筑分布在青春女神的庙宇四周。您可以看见这座神庙的环形柱廊。”他搂着奥蕾莉的腰，与她一起走下这条神圣的大道。脚踏在大石板上，滑溜溜的。石板上长着青苔和水生植物，还铺着一摊摊小卵石，不时可见其中夹着一枚两枚钱币。拉乌尔拾起两枚，上面铸着康斯坦丁大帝的侧面像。

他们来到青春女神的神庙前。这座小建筑物的废墟很美，让人想象得出当年这座圆形建筑的和谐。神庙耸立在台阶之上，门前有个喷水池，四个圆滚滚、胖乎乎的孩子举着承水盘。盘上当年大概有青春三女神的塑像，如今只剩下两个女神了，其造型和风韵都令人赞叹。她们在盘里濯足。而四个孩子则往盘子里喷水。几条粗大的铅管，在蓄水池底暴露出来。昔日大概是埋在地下的。水管似乎通到悬崖下面隐蔽的泉眼。其中一根铅管当头，有一个新近接上的水龙头。拉乌尔一拧龙头，一股冒着雾气的温水立即喷出来。

“这就是儒旺斯矿泉水。”拉乌尔说道，“他们从您外祖父床头拿走的那个瓶子，盛的就是这里的水。瓶子商标上有这种水的成份表。”

他们在这座传说般的城市逛了两个钟头。奥蕾莉幼年的那些感受，一直埋在她的心底，如今突然一下复活了。她曾经看见过这些骨灰瓮，这个残缺的女神雕像，这条高低不平的石板街道，这条野草摇曳的拱廊，还有这么多使她喜忧交集的东西。“亲爱的，”她说，“亲爱的，我的幸福全搭帮您。没有您，我只会感到苦恼。但在您身边，一切都变得美好、有趣。我爱您。”十点钟，克莱蒙—费朗的教堂敲起了大弥撒的钟声。奥蕾莉和拉乌尔来到了峡谷口。两条瀑布的水涌进峡谷，沿着凯旋大道的两侧奔流，然后落入那四个张着大口的阀门。

神奇的参观到此结束。正如拉乌尔反复说的，这些埋藏在地下好多世纪的东西还不应当公开。在姑娘得到承认，成为庄园正式的主人之前，不能让任何人看到它。

于是，他关上了排水阀，慢慢地转动闸门的手柄，让闸门渐渐打开。水立即蓄集起来。大湖的水倾泄进来。两条瀑布也没入了石头河床。这时，他们来到昨晚拉乌尔跟两个强盗一起走下的小路。走到半路，他们停下脚步，看着小湖水面波翻浪滚迅速上涨，包围了那些庙宇的基础，然后，向着那神

奇的泉眼涌去。“是啊，十分神奇。”拉乌尔说，“这是老侯爵使用的字眼。据他说，这里的水，除了含有卢瓦亚矿泉水的成份，还有提神壮阳的功效，所以这泉水确实是个青春之泉。这主要是因为这泉水含有略带麻醉性的放射性物质，用术语说，估计有几毫居，完全令人难以置信。公元三四世纪，那些富有的罗马人都到这里来洗温泉浴。高卢的最后一个行省总督在泰奥多兹皇帝死后，也就是罗马帝国崩溃之后，为了瞒过蛮族入侵者的眼睛，使儒万奇迹免遭蹂躏，才用水淹没了这座城市。有一块秘密的碑文可以作证：‘遵照行省总督法比尤斯·阿拉拉的旨意，为预防斯基泰人和鲍罗斯人的破坏，谨放湖水淹没我所敬爱的诸神和我供奉他们的庙宇。’“从那时以来，过去了十五个世纪！十五个世纪，这些普通石头或大理石的杰作都风化剥蚀了。……如果不是您的外祖父在朋友塔朗赛荒弃的庄园散步时，无意中发现了水闸的机关的话，这辉煌的古代文明还不知要在水里泡上多少个世纪，直到彻底毁灭。您外祖父有了这个发现之后，两个朋友立刻寻找、探索、观察，并动脑筋想办法进行修复，使古老的厚木闸门恢复了功能。这些闸门昔日保持着小湖水的高度，使湖水完全淹没那些建筑物。”故事就是这些，奥蕾莉。您六岁时看到的也就是这些。您外祖父死后，侯爵就再也没离开过儒万庄园，全副身心都投入修复这座看不见的城市的事业。在他的两个牧羊人的帮助下，他开凿渠道、发掘古迹、清除淤泥和加固基础，恢复了历史的面貌。这就是他送给您的礼物，一份神奇的礼物。这份礼物的意义，不仅在于开发一眼比卢瓦亚和维希的所有矿泉都更珍贵的泉水并获取无法计算的财富，而且，还在于给您带来了一城举世无双的古迹和艺术珍品。

拉乌尔十分兴奋。又过了一个多钟头。在这段时间里，拉乌尔表达着发现这座沉睡的城市的激奋之情。他们手拉着手，看着湖水慢慢上升，高大的立柱和塑像慢慢被淹没了。

奥蕾莉一直不声不响。拉乌尔感到她没有与他想到一块儿，就问缘由。她先没有回答，过了一会儿，才低声问道：“您还不知德·塔朗赛侯爵的下落吗？”

“不知道。”拉乌尔说，他不想让姑娘难过，“不过，我相信他回村去了，也许病了……如果不是忘了约会的话。”这是一个拙劣的解释。奥蕾莉显然并不满意。他觉察到姑娘在激动和焦虑之后，开始考虑那些尚不明朗的问题，并因为不明白这些问题而着急。

“我们走吧。”她说。他们爬上峭壁，到了半毁的木屋旁边。昨夜两个强盗就待在这里。拉乌尔想从那里走到高墙，走到出口，牧羊人就是从那里离开庄园的。他们绕过附近一块岩石时，她指着一个相当大的包裹，一个放在峭壁边的大布袋让拉乌尔看。

“好像在动。”她说。

拉乌尔看了一眼，让奥蕾莉在这里等他，然后跑过去。他脑子里突然冒出一个念头。

他跑到峭壁边上，抓住布袋，把手伸进去，不一会儿，扯出一个脑袋，然后又扯出一个孩子的身体。他立刻认出这是若多的小同伙，是那强盗像白鼬似的背在身上、让他钻过栅栏铁条、到地窖里寻找瓶子的小家伙。

孩子半睡半醒。拉乌尔忽然解开了让他一直困惑的谜，愤怒地摇着他。

“小坏蛋！你从库尔塞尔街一直跟着我们，是不是？哼！是你吧？若多把你藏在我的汽车后厢里，你就这样来到克莱蒙—费朗，在那里给他寄了一

张明信片，对不对？招认吧……不然我煽你耳光。”

孩子不大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那张顽劣儿童的苍白脸上显出惊慌。他结结巴巴地说：

“是的，是伯伯让……”

“伯伯？”

“是的，若多伯伯。”

“他在哪儿，你的伯伯？”

“昨夜我们三个人走了，后来又回来了。”

“后来呢？”

“后来，今天早上，水干以后，他们下去到处翻，捡了一些东西。”

“在我之前？”“是的，在您和小姐之前。你们从洞里出来时，他们藏在那边一堵墙的后面，那下面，放干水的下面。我从这里什么都看到了。伯伯让我在这里等他。”

“现在，他们在哪儿？”

“我不知道。天太热，我睡着了。有一阵，我醒来，看见他们打架。”

“他们打架？……”

“是的，争一件东西，一件像金子一样闪光的东西。我看见他们都倒了……伯伯给了那人一刀……后来……后来我就知道了……可能我睡着了……好像那堵墙倒了，把两个人都压在下面。”

“什么？什么？你说什么？”拉乌尔吓慌了，语无伦次地说，“说呀……在哪儿？什么时候？”

“钟响的时候……就在那当头……当头……喏，那儿。”孩子弯腰往下看，显得很惊恐。

“啊！”他说，“水又冒出来了！……”

他想了想，接着哭叫起来，一边还哼哼唧唧地说。“那么……那么……水又来了……他们没有跑出来，他们还在那里，在水底……那么，伯伯……”拉乌尔堵住他的嘴。

“住口……”

奥蕾莉来到他们面前，脸抽搐着。刚才的话她都听见了。若多和吉约默受了伤，失去知觉，不能动，也不能喊叫，被波浪淹没了，窒息了，吞掉了。倒在他们身上的墙石压住了他们的尸体。“真可怕。”奥蕾莉讷讷地说，“这两个人真是遭孽！”这时孩子大哭起来。拉乌尔给他一点钱和一张名片。“喏，这是一百法郎。你坐火车回巴黎，去这个地址。那里会有人照料你的。”

归途中，两人默默无言。到了疗养院门口，姑娘要进去了。两人郑重道别。命运伤害了两个情侣。

“我们分开几天吧。”奥蕾莉说，“我会给您写信的。”拉乌尔反对道：

“分开？爱侣是不分开的。”

“爱侣不怕分离。生活总是让他们团聚。”

他让步了，心中不无忧伤，因为他觉得她心事沉重。一个星期以后，他果然收到下面这封短信：

朋友：

我的心情慌乱。我偶然得知继父布莱雅克死了。是自杀，对吧？我也得知人们在沟渠里发现了德·塔朗赛侯爵的尸体，据说是失足摔下去的。是谋杀，对吧？谋杀？……还有，若多和

吉约默的惨死……还有那么多人死了！贝克菲尔德小姐……卢博兄弟……从前我外祖父达斯特……

我要走了，拉乌尔。不要打听我去哪儿。我自己尚不知要去哪儿。我需要思考，要反省我的生活，要作出决定。

我爱您，我的朋友。等我并请原谅我。

拉乌尔没有等。这封信流露出的迷惘，他在奥蕾莉身上觉察的痛苦和悲伤，他自己的痛苦和焦虑，凡此种种，都促使他行动，促使他寻找奥蕾莉。

但这些努力毫无结果。他以为她躲进了圣母马利亚修道院，却没有在那里找到她。他到处打听，动员所有朋友帮忙寻找，却毫无收效。他感到沮丧，生怕又冒出一个新敌人去折磨姑娘。他委实痛苦地度过了两个月。后来，有一天，他收到一封电报。奥蕾莉要他第二天到布鲁塞尔去，约好在康博尔树林相会。拉乌尔看到她笑盈盈地信心十足地走过来，模样儿极为温柔，一扫痛苦和忧伤，感到无比欣慰。

她向他伸出手。

“您原谅我了，拉乌尔？”

他们像从未分开过似的，并肩走了一段路。她解释道：“您跟我说过，拉乌尔，在我身上有两个相反的命运在交锋，在折磨我。一个是幸福和欢乐，它符合我的天性，还有一个是暴力、死亡、悲伤、灾难。这些敌对的力量纠合在一起，从我童年时代起就迫害我，力图把我拉向深渊。要不是您一再相救，我早就掉进深渊了。”“儒万那两天之后，尽管我们相爱，拉乌尔，我对生活还是那样厌倦，竟至于害怕生活。您认为是神奇和美妙的故事，在我看来却是一片黑暗，像是地狱。难道不是这样吗，拉乌尔？您想想我受的折磨！您想想我所看到的一切！‘这就是您的王国’。您这样对我说。可是我不想要，拉乌尔。在我和过去之间，我不愿存在一丝一缕联系。我出门独自过了几个星期，是因为我隐隐感到应当摆脱这件事的束缚。我是这个事件唯一的幸存者。经过了多少年月，多少世纪，这座埋没的城市传到了我手里。我的任务是让它重见天日，并开发利用它那神奇独特的价值。但我拒绝了。因为我是这笔财富和辉煌古迹的继承人，也是凶杀和罪恶的继承人。我受不了这种压力。”

“那么，侯爵的遗嘱……”拉乌尔说着，从衣袋里掏出一张纸，递给她。

奥蕾莉抓过那张纸，把它撕得粉碎，让风吹走了。“我再跟您说一遍，拉乌尔，这一切都结束了。我不会再提这件事。我生怕再引起新的凶杀和暴行。我不是一个女英雄。”“那您是什么人呢？”

“一个恋人……一个重新生活的恋人……一个为了爱情，只为爱情而重新生活的恋人。”“啊！碧眼姑娘，”他说，“作出这样的承诺，可不是开玩笑！”“对我来说是郑重的，对您却不一定。您放心，我把自己的生命献给您，却只向您要求您能给予我的东西。您尽可保留您乐于保持的神秘身份。您永远不用防备我揭穿它。不管您是怎样的人，我都爱您。您是我见到的最高尚、最迷人的人。我只向您要求一件事，就是尽可能长久爱我。”

“我永远爱您，奥蕾莉。”

“不，拉乌尔，您不是能够永远爱一个女人的人，甚至也不是长久爱一个女人的人。不管您爱我多么短暂，我都感受到了那样大的幸福，也就无权抱怨了。我不会抱怨的。晚上见。请到王家剧院来。楼下包厢。”

他们分开了。

当晚，拉乌尔来到王家剧院。演的是《放荡生活》，由一个新近招聘的年轻女歌手吕西·戈蒂埃主演。

吕西·戈蒂埃就是奥蕾莉。

拉乌尔明白了。艺术家的独立生活，可以使人摆脱某些习俗。奥蕾莉自由了。

演出结束后——是在怎样的喝彩声中结束的啊！他被人领到女主角的化妆室。碧眼女郎那披着金发的美丽脸庞向他凑了过来。他们的嘴唇贴在一起了。

奇特而可怕的儒万事件就这样结束了。在十五年中，它曾引发多少罪恶，引起多大的失望。拉乌尔试图挽救若多的小同谋，把他安置在昂西韦尔寡妇家。但是吉约默的母亲听到儿子的死讯，开始酗起酒来。那个孩子年纪尚幼，就陷入泥坑，无法自拔。拉乌尔只好把他关进精神病院。他从那里逃出来，找到寡妇，两人一起去了美国。

至于马莱斯卡尔，他后来变聪明了，但仍然念念不忘征服女人。他晋升了。有一天，他求见大名鼎鼎的保安局长勒诺尔曼先生。谈话结束之后，勒诺尔曼走近下级，叼着烟，说：“借个火，可以吗？”这句话的语气使马莱斯卡尔浑身一震，立即认出这是亚森·罗平。马莱斯卡尔还曾透过拉乌尔的其他假面认出过他，因为拉乌尔总是爱打趣，不停地眨眼睛。每一次，他都是走近马莱斯卡尔，冷不防说出这句可怕、粗鲁、尖刻、但在马莱斯卡尔身上产生效果的话：

“借个火，可以吗？”

拉乌尔买下了儒万庄园。但是出于对碧眼女郎的尊重，他不愿透露那个神奇的秘密。后来，亚森·罗平把儒万湖和儒旺斯泉源，连同那些古代奇迹和奇珍异宝一起，交给了法国……

— 塔楼顶上

奥尔唐瑟·达尼埃尔稍微开了一点窗子，轻声问：“你在吗，罗西尼？”

“在。”城堡脚下的树丛里传来声音。

她探出身子，看见一个相当粗壮的男人朝她仰起红红的胖脸。他的脸上围着一圈金黄色的络腮胡子。

“怎么样？”他问道。

“还会怎么样，昨晚我跟舅舅、舅妈大吵了一场，他们断然拒绝在我的公证人寄给他们的那份调解协议上签字，而且拒绝把我丈夫进精神病院以前挥霍掉的那笔嫁妆还我。”“可是，这门婚事是你舅舅一手促成的。按照婚约，他应当负责。

“没有用，我告诉你他拒绝……”

“那么？”

“那么，你还是决心带我走？”她笑着问。

“我的主意一直没变。”

“别忘了，你要诚心诚意！”“你要我怎样我就怎样。你非常清楚，我爱你爱疯了。”“可惜，我却没有发疯地爱上你。”

“我并没要求你这样，我只求你给我一点点爱。”“一点点？你要得太多了。”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要选择我呢？”

“偶尔碰上的。我感到厌倦……我的生活缺少一些意外……所以我要冒险……”

她让几只大皮包从窗台上滑了下去。罗西尼伸手接住，抱在怀里。

“事情就定了，”她悄声道，“你开车在去伊夫的路口等我。我么，我骑马去。”

“嗨！我可不能把你的马也带走！”

“马会自己回来的。”

“好！……噢！顺便问……”

“什么事？”

“雷尼纳亲王来了三天了，可谁都没看到他，这是怎么回事？”“不知道。我舅舅打猎时在朋友家遇见他，邀请他来做客。”“他很喜欢你。昨天你和他散了很长时间的步。这家伙我看不顺眼。”

“两小时以后，你将带我离开城堡。塞尔热·雷尼纳听了这个消息，大概会冷下来……我们谈得太久了，不能浪费时间了。”她目送着大胖子罗西尼弯腰背着大皮包，从一条僻静的小径上走远了，才关上了窗户。

远处，猎场上响起了逐鹿的号角。猎犬狂吠。今天早上，是拉马雷泽城堡举行开猎仪式的时刻。每年九月初，德·埃格勒罗舍伯爵夫妇便邀集一些朋友和周围的城堡主一同狩猎。奥尔唐瑟慢慢地梳妆打扮好，穿上骑马长裙，把那柔软的腰肢勾勒得极见好处，又戴上宽边毡帽，然后坐在写字台前，给舅舅德·埃格勒罗舍先生写告别信。这封信很难动笔，开了几次头都没写下去，最后只好作罢。

“以后给他写吧，”她寻思，“等他消了气再说。”她朝餐厅走去。餐厅壁炉里，熊熊燃烧着大块劈柴。墙上装饰着挂了步枪、卡宾枪的盾形板。宾客从四面八方来到这里，走上前去与德·埃格勒罗舍伯爵握手。伯爵是位典型的乡绅，外表敦实，体格强壮。他活着就是为了打猎。此刻，他站在壁炉前，端着一大杯上等香槟酒正与宾客碰杯。

奥尔唐瑟随便地拥抱了一下伯爵。

“怎么？舅舅，您平时不喝酒的……”

“哦！”伯爵说，“一年就这么一次……可以……”“舅妈会埋怨您的。”

“你舅妈头痛，不会下来的。”过了一会儿，伯爵又粗鲁地补充道，“再说，这事与她无关……也不关你的事，小姑娘。”雷尼纳亲王走近奥尔唐瑟。亲王年纪轻轻，风度十分高雅，脸盘瘦长而略显苍白，两眼忽而含情脉脉，忽而冷酷无情，忽而和蔼可亲，忽而含讥带讽。

他向这位少妇鞠躬，吻了她的手，说道：

“亲爱的夫人，您还记得您的诺言吗？”

“诺言？”

“对。我们两人说好，再来一次昨天那种愉快的散步，并参观那座外观让我们惊讶的封闭的古堡，好像是叫阿兰格尔庄园吧。”少妇有些冷淡地回答：

“抱歉得很，先生。去那儿要走很长的路。我有点儿累，在花园兜了一圈，就回来了。”

两人都沉默不语。亲王凝视着她的眼睛，微微一笑，用只有她听得见的声音说道：

“我确信您会守诺的，而且会选我作伴儿。这样会更好一些。”

“对谁更好？对您，是吧？”

“对您也一样，我肯定。”

她的脸微微一红，说：

“先生，我不明白。”

“我并没有说什么谜语。一路上风景迷人，阿兰格尔庄园值得一看。其它散步不会给您带来这种乐趣。”

“您倒不缺少这种大话，先生。”

“别固执，夫人。”

她做了个生气的手势，不屑回答，转过身去，与周围的人握了握手，便离开了餐厅。

在台阶下面，一个青年马夫把她的马骑来了。奥尔唐瑟骑上马，朝连接着花园的树林奔去。

天气凉爽，四周一片寂静。树叶几乎静止不动，缝隙间露出碧蓝的天空。奥尔唐瑟骑着马，在弯曲的小径上不紧不慢地走着，半小时后，来到一个有山有谷的地方，一条大路从那里穿过。她勒住马停了步。四周悄然无声。罗西尼大概将发动机熄了火，把汽车藏在环绕伊夫路口的矮树丛里。

她离路口最多有五百米。犹豫了片刻，她便翻身下马，随便将马拴上，只要稍稍使劲那匹马就可挣脱，跑回城堡。她解下肩头飘动的栗色长丝巾蒙住了脸，往前走。

她没有估计错，刚转一个弯儿，她就看见罗西尼向她跑来。他把她拉进了矮树林。

“快点，快！啊！我生怕你耽误……或者是改变主意！……你到底来了！这可能吗？”

她微笑着。

“你干了件傻事，还这么高兴啊！”

“我多么高兴啊！你也一样，我肯定。”“也许吧。但我不干傻事，我不干！”

“奥尔唐瑟，你可以随心所欲。你的生活将像童话一样美丽。”“那你就是可爱的王子！”

“你将拥有一切荣华富贵……”

“我不要荣华，也不要富贵。”

“那么，你要什么？”

“幸福。”

“幸福，我保证给你幸福。”

她开玩笑说：

“我有点儿怀疑你给我的幸福的质量。”

“你等着瞧吧……你等着瞧……”

他俩走到了汽车跟前。罗西尼一边结结巴巴地说着一些快乐的话，一边发动汽车。奥尔唐瑟上了车，披上一件大外套。汽车沿着长满野草的小道朝路口开去。罗西尼加快速度，可忽然猛地刹住了车。

右边树林里响了一枪，汽车顿时左摇右晃起来。

“前胎爆了。”罗西尼大叫着，跳下汽车。

“根本不是。是枪声。”奥尔唐瑟嚷道。

“不可能，亲爱的朋友，看你在说什么！”

这时，从远处树林里又传来两下轻微的撞击声和两声枪响。罗西尼咬牙切齿地喊道：

“后轮胎……爆啦……见鬼啦，是哪个强盗？……这家伙，别落在老子手里！”

他爬到路边的坡上。一个人也没看见。再说矮树林的树叶也挡住了视线。

“妈的，”他诅咒道，“你说对了……有人向汽车开枪！啊！这下糟了！我们得耽误几个小时了。三个轮胎需要修理！……可你怎么办，亲爱的朋友？”奥尔唐瑟下了车，朝罗西尼跑去，十分激动。“我回去……”

“可为什么呢？”

“我要弄清楚。有人开枪。是谁？我要弄清……”“我求你，别走开……”

“你以为我会等几个小时吗？”

“可我们出发的事？……我们的计划？……”“明天……我们再谈……回城堡……把行李带回来……”“我求你，我求你……可怪不得我。你好像在怨我。”“我不怨你。可是，见鬼！男人带女人走的时候，是不能爆胎的，亲爱的，一会儿见。”

她匆匆离去，幸好那匹马还在那里。她跃上马背，朝着与拉马雷泽城堡相反的方向奔去。

她毫不怀疑：那三枪是雷尼纳亲王打的……

“是他，”她气恼地嗫嚅道，“是他……只有他能这样干……”再说，他不是带着微笑，专横地跟她打过招呼了吗？“您会来的，我深信不疑……我等您。”

她受了侮辱，气得直哭。这时候，雷尼纳亲王若是在她的对面，她会抽他一鞭子。现在，展现在她眼前的，是有小瑞士之称的萨尔特省北部崎岖秀丽的山野。陡峭的山坡常常迫使她放慢速度，再说她要跑十几公里的路，也没有力气一个劲地狂奔。如果狂怒逐渐平息，冲动缓弱了，她就难以坚持反抗雷尼纳亲王了。她怨恨雷尼纳亲王，不仅因为他这种卑劣行为，还因为三天来他对她的殷勤，他的自信和过分客气的样子。

她到了。山谷深处，有一堵古老的围墙，裂了缝，长满青苔和野草，只露出城堡的小尖塔和几扇关闭的百叶窗。这就是阿兰格尔庄园。

她沿围墙走了一圈。在大门前半月形的空地中央，塞尔热·雷尼纳牵着马，在等着她到来。

她从马上跳下来。雷尼纳亲王迎上前，摘下帽子，对她的到来表示感谢。她大声叫着：

“先生，首先，我有一句话要问。刚才发生了一件不可理解的事情，有人向我乘坐的汽车打了三枪。这是您干的吗？”“是的。”

她似乎大吃一惊。

“怎么，您承认？”

“您向我提问，夫人，我当然要回答。”

“您怎么这样大胆？……嗯？您有什么权利？……”“我没有行使什么权利，夫人。我只是尽责任。”“岂有此理！什么责任？”

“保护您。有个男人企图利用您的不幸打主意。”“先生，我不许您这样说。我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这个决定完全是我自己做出的……”

“夫人，今早，我听到了您在窗口跟罗西尼先生的谈话，我觉得您并不是心甘情愿跟随他的。我承认我的干涉唐突和粗暴。我向您道歉。但是，我宁愿被人看作粗鲁汉子，也要给您提供几个小时来思考。”

“一切都考虑好了，先生。我决定一件事情，从不改变主意。”“不一定，夫人。有时候，会改变的，因为您是在这里，不是在那边。”

少妇有一阵子有些不安，怒气都已消了。她惊愕地凝视着雷尼纳，人们面对与众不同，能做出不同寻常的举动，而且比常人更慷慨无私的人时，常常会感到惊愕。她意识到他的行为既无可告人的想法，也无什么盘算，很简单，正如他说的，完全是出于对一位迷途女子献殷勤的男人的责任。

雷尼纳亲王十分温和地对她说：“夫人，您的事情我了解得不多，但却足以让我产生为您效劳的愿望。您二十六岁了，而且是个孤女。您同德·埃格勒罗舍伯爵的外甥结婚七年了。这个外甥，性情怪僻，半疯半傻，所以只好将他禁闭起来。这样一来，您就不能离婚，况且您的嫁资已被挥霍尽了，您就不得不靠舅舅抚养，与他一起生活。家庭环境不好，因为伯爵和伯爵夫人不和。从前，伯爵被前妻抛弃，她跟现任伯爵夫人的前夫私奔了。两个被抛弃的男女出于恼恨，结合在一起了。可是这种婚姻使他们得到的只是失望和怨恨。您受到了他们的影响，一年有十一个月过的是单调、平庸、孤独的生活。有一天，您遇到了罗西尼先生，他爱您，提出带您逃跑。可是您并不爱他，只是厌倦正在消逝的青春。冒险的欲望，意外的需要……总而言之，您答应私奔但又拒绝让他做情人，天真地希望用这种丑闻来逼迫舅舅退还嫁资，并确保您的生活独立自主。这是您的打算。现在，您必须选择：或者交给罗西尼支配……或者信任我。”她抬头注视着亲王。他这话是什么意思，作为一个只愿效劳的朋友，他严肃地提出的建议究竟意味着什么呢？一阵沉

默以后，雷尼纳将两匹马牵去拴好，便打量着这沉重的大门：两扇门板都交叉钉着两条木板加固。门旁贴着一张二十年前的选举布告，表明二十年来无人跨过这道门槛。雷尼纳从围着半月形空地的栅栏里拔出一根铁桩，当作撬棒，将腐朽的木板撬开。门锁露了出来。他用一把带多种工具的小刀开始撬锁。片刻之后，大门开了，现出一大片荒地，一直延伸到一溜长长的破败不堪的建筑物脚下。那建筑物有四个角堡，中间塔楼上，耸立着一个亭子。

亲王转身向奥尔唐瑟说道：

“您不必急。今晚，您会作出决定的。如果罗西尼先生能够再次使您信服，我以名誉担保，决不再阻拦您。在此之前，请您陪一陪我。昨天我们不是说好，要来参观城堡吗？我们去里面看看，好吗？这也是一种打发时间的方式。我想这会很有趣的。”亲王说话时带有一种使人服从的气势。他似乎既是在命令又是在恳求。少妇甚至没有想法改变不知所措的状态，坚定自己的意志，便顺从地随他朝着破败的台阶走去。登上台阶顶端，他们又看见一扇也用木板交叉着加固的大门。

雷尼纳用同样的方法打开了这扇门。两人走进宽敞的前厅。前厅地面铺砌着黑白相间的石板，摆设着古老的餐柜和教堂的那种祷告席，装饰着一个木质的盾形纹章，图案依稀可辨：一只鹰立在一块巨石上面。从一扇门上挂下来的蛛网蒙住了纹章。“这肯定是客厅门。”雷尼纳肯定道。

这道门难开一点，他用肩膀撞了好几下才撞破门板。奥尔唐瑟一声不吭，看到亲王撞门撬锁十分老练，不免觉得惊奇。他猜到了她的心思，便转过身子，严肃地说道：“对我来说，这如同儿戏。我当过锁匠。”

她抓住他的胳膊，低声说：

“听。”

“听什么？”他问。

她抓得更紧了，要他别出声。几乎同时，雷尼纳悄悄说：“的确，很怪。”

“听……听……”奥尔唐瑟惊愕地重复着，“哦！这是真的吗？”他们听见，不远处传来一种干脆的响声。那是一种有规律的声音，只要注意听便可辨出那是一架时钟发出的滴答声。是的，是一架时钟打破了晦暗的客厅的沉寂。一具笨重的铜制钟摆，像节拍器一样发出这缓慢而有节奏的声音。这座死气沉沉的城堡，有一个小机械仍然运转着，有节奏地摆动着，这比什么印象都深……这是什么奇迹？是什么无法解释的现象？

“但是，”奥尔唐瑟不敢提高嗓门，“但是，无人来过呀……”“无人来过。”“这架时钟走二十年不上发条，不可能呀？”“是不可能。”

“那么？”

亲王打开三扇窗户，推开护窗板。

这是一间客厅，没有丝毫紊乱的痕迹。椅子仍在原位，家具样样不缺。把客厅当作最温馨的房间住在这里的人，离开时什么也没带走，既没带走一本书，也没带走放在桌子上几架上的小摆设。雷尼纳检查这架放在高高的雕刻盒子里的钟。透过椭圆形玻璃，可见圆形的钟摆。他打开盒子：钟锤吊在绳子下面，已经走到了位。

这时，只听喀哒一声，接着时钟鸣响了八下。钟声沉闷，少妇大概永远也不会忘记这响声。

“真是奇迹！”她低声道。

“的确是奇迹，”他大声说，“因为机械非常简单，只能走一个星期。”

“您没看出什么特别的地方吗？”

“没有，什么也没有……至少……”

他弯身从盒子底部取出一个被钟摆遮住的金属筒，对着光转动着。

“望远镜，”他若有所思；“为什么把它藏在这里？……长久放在这里……奇怪……这意味着什么？……”

时钟照例又一次鸣响了八下。雷尼纳关上盒子，继续检查着望远镜。

一个宽敞的门洞把客厅与一个吸烟室模样的小房间连在了一起。小房间也有家具，但放猎枪的玻璃橱却是空的。旁边墙壁上那本挂历翻到九月五日这一页。

“啊！”奥尔唐瑟惊叫起来，“就是今天！……日历撕到九月五日……正好是今天！多么出奇的巧合！”

“出奇……”他说，“是他们动身的日子……二十年前。”

“您得承认，这一切都是不可思议的。”她说。“是的……显然……然而……”

“您有什么想法？……”

雷尼纳过了一会才说：

“令我惊讶的是这架藏起来的望远镜……扔在这里，在最后一刻……干什么用的呢？从底层的窗户只能看到花园的树林……大概，从所有的窗户也只能看见树木……我们处在一个山谷里，看不多远……为了使用这架望远镜，要爬到高处……您同意吗？”她丝毫没有犹豫，他们所遭遇的神秘强烈地激起她的好奇心。她只想跟着他探索，做他的助手。

他们登上主楼梯，来到三楼。平顶上有架螺旋形楼梯，通往亭子。亭子其实是个露台，四周砌着两米多高的墙。“从前这可能是雉堞。”雷尼纳说，“瞧，这儿原来有枪眼，现在被堵住了。”

“不管怎么说，望远镜在这儿也没用。我们只有下楼去。”奥尔唐瑟说道。

“我的看法不同。”他说，“从逻辑上来说，应该有几个洞眼。望远镜就是在这里用的。”

他双手一使劲，爬上了护墙，发现从那上面可望到整个山谷猎场。猎场里参天大树遮住了地平线。远处，大约七八百米开外，是个树木茂密的山口，有座低矮的塔楼废墟，爬满了常春藤。现在，雷尼纳又开始察看。似乎对他来说，一切问题都归结为怎样使用望远镜。如能发现使用望远镜的方式，问题便会迎刃解决。

他一个一个地检查着枪眼。有一个枪眼，更恰当地说，有个枪眼的位置，尤其吸引他的注意力。在填抹枪眼的石灰层中间，有一个洞填的是泥土，长出了野草。他拔除野草，掏去泥土，清理出一个二十厘米直径的洞孔。他俯身观察，洞孔窄而深，自然而然地引导目光穿过密密匝匝的树梢，穿过山口，射向常春藤遮蔽的塔楼。

雷尼纳将透镜外部擦了擦，十分小心，生怕弄乱了望远镜的瞄准线，然后把眼睛贴在望远镜小的一头，向远处望去。有一阵他默然无语，全神贯注地看着，忽然他站起身来，声音都变了，说：“可怕……实在可怕……”

“是什么事？”奥尔唐瑟惶惶不安地问。

“您看……”

奥尔唐瑟躬身望去，但景象十分模糊，必须调节望远镜。她刚俯下身去，

几乎是马上颤抖着说：

“有两个骇人的怪物，是吗？两个家伙在那儿，是吗？……可这是怎么回事儿？”

“您再看，仔细看。帽子底下……面孔。”

“哦！”她叫道，身体摇晃着，“多么可怕呀！”望远镜像一束光柱，勾出一个圆形的视野，呈现出这样一幅景象：一座向这边倾塌的塔楼平台，像一个陡峭的斜屋顶，生长着茂密的常春藤，塔楼前面一片杂乱的小灌木丛中，有两个人，一男一女，仰靠在一堆乱石上。

这一男一女，穿着衣服戴着破帽，可是没有眼睛，没有面颊，没有下巴，没有一块肌肤，严格地说，只是两具骨架。还能称他们为男人和女人吗？

“两具骨架，”奥尔唐瑟结结巴巴地说，“两具穿着衣服的骨架……是谁把他们搬到那儿去的呢？”

“没人。”

“可是……”

“这一男一女大概是在塔楼上死去的，总有许多年了……衣服底下，肌肉腐烂了，被乌鸦吞食……”“真可怕！可怕！”奥尔唐瑟脸色苍白，恶心得面孔直抽搐……半小时以后，奥尔唐瑟·达尼埃尔和塞尔热·雷尼纳离开了阿兰格尔城堡。动身之前，他俩曾走到常春藤覆盖的塔楼。塔楼四分之三已经毁坏，塔内空空荡荡。从前，大概有木梯上塔，因为地下有一些木屑。塔楼靠着花园的外墙。

奥尔唐瑟觉得意外的是，雷尼纳亲王没有更加仔细地调查下去，似乎对这件事不再感兴趣了，甚至不再谈论。在附近一个乡间饭馆里，他们吃了点东西，奥尔唐瑟向老板打听这座废弃城堡的情况，然而却是徒劳，因为老板刚来这个地方，说不出任何情况，甚至不知城堡主的姓名。

他们继续往拉马雷泽走。奥尔唐瑟好几次回想起那可怖的情景。然而，雷尼纳却非常快活，对她大献殷勤，似乎这些问题完全与他无关。

“嗨！”她不耐烦地叫起来，“总不能听之任之吧！总得有个答案。”

“确实，”雷尼纳说，“总得有个答案。得让罗西尼先生明白出了什么事。您还得决定与他的关系。”

奥尔唐瑟耸耸肩膀。

“好吧，就在今天……”

“就在今天？”

“得知道那两具尸体是什么人。”

“可是，罗西尼……”

“让罗西尼等吧。可我却不能等。”

“好吧。再说他也许还没修好轮胎。但您对他说什么呢？这是主要的。”

“主要的是我们见到的景象。您让我遇到了一桩秘密。我只觉得这事重要，其余的一切都无关紧要了。您说，您有什么打算？”“我的打算？”

“是的。现在有两具尸体……你会去通知司法当局，是吗？”“天啊！”他笑道，“何必呢？”

“可是，有一个谜，无论如何要弄清楚……一出可怕的惨剧……”

“弄清此事，不需要任何人插手。”

“怎么！您说什么？您明白什么了吗？”

“上帝啊，差不多和读一篇有插图的长篇故事一样明白，这一切非常简

单！”

奥尔唐瑟暗暗打量着雷尼纳，心想他是在嘲弄自己。然而，看上去他是一本正经的。

“那么？”她战栗着问。

太阳开始落山。他们走得很快，走到离拉马雷泽不远的地方，打猎的人也回来了。

“那么，”他说，“我们到本地居民那里了解情况……您认识这里什么有贵族头衔的人吗？……”

“我舅舅。他从没离开过这一带。”

“好极了。我们去向德·埃格勒罗舍先生打听打听。您会发现这些事情一环扣一环，逻辑十分严密。您抓住了第一环，不管愿意不愿意，都得摸到最后一环。我从没见过比这更好玩的事了。”回到城堡，他们分开了。奥尔唐瑟发现了自己的行李和罗西尼写给她的一封怒气冲冲的信。罗西尼在信中向她告别，说他走了。

“谢天谢地，”奥尔唐瑟思忖，“这可笑的家伙终于找到最好的解决办法了。”

他与她的调情，他的出逃，他的计划，她全都忘了。现在，对于她的生活，罗西尼似乎比令人困惑的雷尼纳还要无关。而几小时前，她对雷尼纳还是那样没有好感。雷尼纳来敲她的房门。

“您舅舅在书房里，您愿意陪我去吗？我已通知他我要去拜访。”

她跟着去了。

雷尼纳又补上一句：

“还有一句话，今天早上，我阻止您的行动，并求您信任我时，许过一个诺。我不愿迟迟不履行诺言。您就会得到确凿证据的。”“您只许过一个诺言，”她笑道，“那就是满足我的好奇心。”“会满足的，”他郑重地肯定道，“而且会超过您的想象，如果德·埃格勒罗舍先生证实我的推理的话。”

德·埃格勒罗舍先生果然独自坐在书房里，抽着烟斗，喝着雪利酒。他请雷尼纳也喝一杯，雷尼纳谢绝了。“你呢，奥尔唐瑟？”伯爵问，声音略有点含糊，“你知道，在这里大家只有九月这几天才乐一乐，别放过机会。你与雷尼纳一起愉快地散步了，是吗？”

“这正是我要跟您谈的，亲爱的先生。”雷尼纳打断了他的话。“请原谅，十分钟后，我要到火车站接我妻子的一位女友。”“噢！对我来说，十分钟足够了。”

“只有一支烟的功夫，可以吗？”

“够了。”

德·埃格勒罗舍先生递过一盒烟，雷尼纳取了一支，点燃，问道：

“您知道吗？这次散步偶然将我们带到一个古老的庄园，阿兰格尔庄园。您肯定熟悉这座古堡。”

“当然。可我想城堡已经封闭了四分之一世纪。你们没能进去吧？”

“进去了。”

“哦……参观有趣吗？”

“非常有趣。我们发现了一件极为奇怪的事。”“什么事？”伯爵问，看了一下表。

雷尼纳讲述道：

“一些封闭的房间，一个井然有序的客厅，一架时钟，我们一到就当当响起来，真是奇迹……”

“是一些鸡毛蒜皮的事。”德·埃格勒罗舍伯爵低声说。“确实。这就说要紧的事。我们登上楼顶平台，从那儿看见相当远的一座塔楼上……有两具尸体，确切地说，是两具骨骼……一男一女，仍穿着被谋杀时的衣服……”

“哦！哦！谋杀？……这只是假定……”

“是确信。因此我们才来打搅您。惨案应当发生在二十年前。难道那时候没人知道？”

“确实没人知道，”德·埃格勒罗舍伯爵说，“我从没听说过什么谋杀、失踪的事。”

“唉！”雷尼纳说，似乎有点窘迫，“我希望了解一些情况……”“我很抱歉。”

“既是这样，就请原谅我的打扰。”

雷尼纳用眼光询问奥尔唐瑟，然后朝门口走去，但又折回来说：“亲爱的先生，至少，您能不能介绍我去找您身边的人，或者您的家人谈谈？他们也许知情。”

“我的家人？为什么？”

“因为阿兰格尔庄园过去属于……大概现在仍属于德·埃格勒罗舍家族。那儿有个纹章，一只雄鹰立在一块岩石上……一座悬岩上。”

这一下，伯爵显得大吃一惊，推开酒瓶和酒杯，说道：“您要从这儿了解什么？我不知道有这么个邻居。”雷尼纳摇头笑着说：

“亲爱的先生，我宁愿认为，您并不急于承认你与那不知姓名的城堡主之间有什么亲戚关系。”

“这么说，那是一个不值得称道的人？”

“很简单地说，那是一个杀人的凶手。”

“您说什么？”

伯爵站了起来。奥尔唐瑟十分激动，问道：

“您相信这是一起谋杀，而且是城堡里某个人干的？”“完全相信。”

“可您为什么这样确信？”

“因为我知道那两位受害者是谁，并知道被谋杀的原因。”雷尼纳亲王口气肯定，听起来似乎他有非常可靠的证据。德·埃格勒罗舍先生双手放在背后，在屋内踱来踱去，终于说道：

“我总是直觉发生了什么事，但我从来也没有努力去查证……唔……确实，二十年前，我的一位远房亲戚住在阿兰格尔庄园。考虑到家族的名誉，我希望这件事——我再说一遍，我不清楚，但我怀疑有这件事——永远别传出去。”

“这就是说，那两个人是您这位远亲杀的？”

“是的。是被迫杀的。”

雷尼纳摇摇头。

“很抱歉，我要纠正您这句话，亲爱的先生。事实恰恰相反，是您这位亲戚冷酷而卑鄙地杀了人，策划得那么冷静和阴险的谋杀，我还没见过。”

“您知道些什么？”

雷尼纳说明事实真相的时刻到了。这是严肃的时刻，令人不安。奥尔唐瑟虽然没有猜出步步深入的惨案的真相，却感受到这个时刻的庄严。

“事情其实非常简单，”雷尼纳说，“完全可以认为，那位德·埃格勒罗舍先生已经结婚。在阿兰格尔庄园附近住着另外一对夫妇。两对夫妇保持着友好关系。可是有一天，发生了什么事情呢？是谁首先扰乱了两家的关系呢？我说不出来。但是，有一种说法立刻出现在我脑子里，这就是您那位亲戚的妻子，那位德·埃格勒罗舍夫人与另一家的丈夫在常春藤塔楼上幽会。塔楼有直通野外的出口。获悉妻子与人私通之后，您那位亲戚便决心报复。然而，用什么方式才不会传出丑闻，并使人们永远不知奸夫淫妇已被杀掉呢？他观察到——我今天也观察到了——城堡上有个地方，就是那个亭子，在那儿，可以穿过树梢，望见八百米外的塔楼。只有那儿能够看到塔楼顶。于是，他在从前枪眼的位置凿了个洞，将望远镜安在凹处，便可目击奸夫淫妇的幽会，他就是在那儿采取了一切措施，测出了距离。九月五号，趁城堡里的人都出去了，他从那儿用步枪杀死了幽会的情人。”

真相显露了，光明在与黑暗搏斗。伯爵低声道：“是的……事情一定是这样发生的……我的亲戚德·埃格勒罗舍……”

“凶手细心地用泥土堵住了枪眼，”雷尼纳继续说，“那塔楼从来没有人会去，谁又知道那上面有两具正在腐烂的尸体呢。再说，他出于谨慎，把木楼梯也拆毁了。现在只要解释他妻子与那朋友的失踪了。这很容易，他指控他们私奔。”

奥尔唐瑟惊跳起来。似乎这最后一句话一下就把真相挑明了，虽然她觉得意外，却还是明白雷尼纳要说什么了。“您说什么？”

“我说德·埃格勒罗舍先生指责自己的妻子与那位朋友私奔“不，不，”她喊道，“不，我不能接受……这涉及到我舅舅的一位亲戚……您为什么要将两件事混为一谈呢？……”“你问为什么要把这件事与当时另一件事混为一谈，是吧？”亲王回答道，“可我并没有将两件事混为一谈，亲爱的夫人。其实只是一件事，我来如实叙述吧。”

奥尔唐瑟转身望着舅舅。伯爵没有说话，双臂交放胸前，脑袋在灯罩造成的幽暗中一动不动。他为什么不反驳呢？雷尼纳毅然讲下去：

“其实只是一件事。九月五日当晚，八点钟，德·埃格勒罗舍先生大概借口寻找逃跑者，封闭了城堡，然后离去。他走了。所有房间的东西都没动，只带走了玻璃橱里的枪支。在最后一分钟，他预感到这只在犯罪活动中起了重要作用的望远镜若被发现，会引起一场调查，因此，他便将望远镜扔进钟盒，碰巧卡住了钟摆的运行。今天的事实，证实他的预感果然不错。像所有罪犯不可避免地要犯错误一样，他这个无意识的动作二十年后暴露了他的罪行。今天下午，我撞击客厅门时震动了钟摆，使它松脱，时钟恢复了运行，敲响八点。于是……我就发现了此案的线索。”奥尔唐瑟结结巴巴地说道：

“证据！……证据！……”

“证据？”雷尼纳大声回答，“证据多的是，您同我一样清楚。除了出色的猎手，打猎迷，谁能在八百米开外击毙人呢？德·埃格勒罗舍先生，对不对？证据？为什么城堡里的东西什么也没带走，独独带走了猎枪？因为一个打猎迷是舍不得枪的，对吗，德·埃格勒罗舍先生？……这些枪带到了这里，陈列在盾形板上，不是吗？证据？九月五号就是做案的日子，在凶手的灵魂里留下了恐怖的记忆。每年这个日子，仅仅是这个日子，他在自己身边安排消遣活动，忘记了他戒酒的习惯，不是吗？今天正是九月五日。证据？您还要别的证据？这些难道还不够？”雷尼纳伸手指着德·埃格勒罗舍伯爵。

伯爵听着这可怕陈叙，颓然倒在一张扶手椅上，两手捧着头。

奥尔唐瑟未提出任何抗议。她从不喜欢她舅舅，确切地说，她丈夫的舅舅，因此立刻接受了对他的指控。一分钟过去了。

德·埃格勒罗舍先生斟上雪利酒，接连喝了两杯，然后起身走近雷尼纳。

“先生，这个故事不论是真是假，一个丈夫为了名誉杀死不忠的妻子，这种事总不能说成犯罪。”

“不，”雷尼纳反驳道，“我只说出了一些基本的事实，还有更严重……更真实的……再细致调查下去肯定会查明真相。”“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调查出来的真相，也许并不是如我好心地假设的，是一个丈夫伸张正义的故事，而是一个破产的男人，觊觎朋友的财产和妻子，为了清偿债务，为了除掉朋友和他自己的妻子，而将他们俩诱入圈套，建议他们游览那座被遗弃的塔楼，然后躲在暗处，枪杀了他们。”

“不，不！”伯爵抗议道，“不！您说的这一切都是假的。”“我说的是真的。我的指控有根有据，合乎我的直觉和推理。直到现在，我的一切推断都非常准确。不过，我仍然希望这第二种说法没有根据。只是，既然是这种情况，您为什么要内疚呢？惩罚罪犯，是不会内疚的。”

“杀了人总会内疚的。这是个沉重的心理负担。”“德·埃格勒罗舍先生不久便与受害者的遗孀结了婚，这难道不是为了使自已变得财雄势大一点吗？事情明摆在这儿，先生。为什么要结婚呢？德·埃格勒罗舍先生不是破产了吗？他这位续弦难道不是很富有吗？或者，他们两人早有情意，正是征得了她的同意，德·埃格勒罗舍先生才杀死自己的前妻和她的前夫？这些问题我都不清楚。目前我也不感兴趣。司法当局运用他们的手段，是不难搞清楚的。”

德·埃格勒罗舍伯爵摇摇晃晃，不得不倚在椅背上，结结巴巴地问：“您要报案？”

“不，”雷尼纳说，“首先，有诉讼时效的问题。再则，二十年来的内疚和恐惧，仍折磨着罪犯的回忆，夫妇生活的不和，仇恨，如同地狱一般的日子……回到塔楼，抹去罪恶的痕迹，给两具尸骨穿衣，安葬，这种可怕的惩罚……够了。我不求别的惩罚，也不会把这事传出去，制造一个连累德·埃格勒罗舍先生外甥媳妇的丑闻。不。再不提这些罪行了。”

伯爵在桌子前坐下，两手仍然紧张地捧着头，低声道：“那么，这是为什么呢？……”

“您是问我为什么要干预？”雷尼纳道，“我说出这件事，是不是为了达到某个目的，对吗？确实如此。尽管无足轻重，但还是要惩罚您，我们的谈话要一个实在的结果。但是，不要害怕。德·埃格勒罗舍先生不会吃多大苦头的。”

事情过去了。伯爵觉得只剩一个小小的手续要办，要做出点牺牲，便稍稍放下心来，不无嘲弄地问：

“多少？”

雷尼纳哈哈大笑。

“好极了！您很识时务。只是，您以为给钱就能了事，那就错了！我，我是为荣誉做事。”

“既是这样？……”“最多也就是个归还问题。”

“归还？”

雷尼纳低头向着写字台，说道：

“这个抽屉里，有一份有待您签字的文件。您与您外甥媳妇，即奥尔唐瑟·达尼埃尔的财产调解协议。她的陪嫁被你外甥挥霍光了，您应负责偿还。签字吧，先生。”

德·埃格勒罗舍先生身子一挺。

“您知道是多少吗？”“我不愿知道。”

“如果我拒绝签字呢？”

“那我就求见德·埃格勒罗舍伯爵夫人。”

这一下，伯爵不再犹豫，拉开抽屉，取出一份印在印花公文纸上的文件，在上面匆匆签了名字。

“好了。但愿……”

“跟我一样，您希望我们之间没有什么来往了，是吧？我相信不会有了，先生。我今晚就走。奥尔唐瑟大概明天动身。再见，先生。”

客厅里空荡荡的，客人们都未下来。雷尼纳将签了字的文件交给奥尔唐瑟。刚才听到的一切让她吃惊，但最让她吃惊的，还不是她舅舅过去的罪行被揭露无遗，而是雷尼纳神奇的洞察力和极为清晰的推理，几个钟头以来，他一直控制着事件的发展，把谁也没有见到的惨案活生生地再现在她眼前。

“您对我满意吗？”他问。

她将两只手伸给了他。

“您将我从罗西尼手中救了出来。您给了我自由和独立。我衷心感谢您！”

“哦！我要的可不是这几句话。我要的，首先是让您散心。您的生活很单调，枯燥乏味。今天是不是这样？”“您怎么这样说呢？今天每一分钟都极为奇特，极有意思。”“生活就是这样，只要善于观察、寻找，奇遇到处都有，在最凄惨的茅屋里，在最道貌岸然的人的假面具下。只要愿意，处处都有激动人心的机会，有行善的机会，有拯救受难者的机会，有洗雪冤屈的机会。”

她被亲王的力量和气势所打动，轻声问：

“您到底是谁？”

“一个冒险家。仅此而已。一个喜欢冒险的人。只有在冒险中度过，生活才有意义，不管是自己的冒险还是别人的冒险。今天的冒险之所以让您震惊，是因为它触到了您的心灵深处。但别人的冒险同样激动人心。您想体验一下吗？”

“怎样体验？”

“做我的冒险伴侣。如果有人呼救，跟我一道去救他。如果偶然或者本能使我发现凶手的踪迹，或者冤情，我们便结伴破案伸冤……您愿意吗？”

“愿意。但……”

她迟疑不决，捉摸着雷尼纳的私下意图。

“但，”雷尼纳微笑着替她把话说完，“您有点怀疑：‘这个爱好冒险的家伙要把我带到哪儿去？显然，他喜欢我，哪天要能占到便宜，他不会不乐意的。’您有道理。我们之间，必须有个明确的契约。”

“要非常明确。”奥尔唐瑟更愿意谈话带点打趣的意味，“提条件吧。”

雷尼纳思索片刻，说道：

“好吧！是这样。今天是第一次冒险。阿兰格尔的时钟敲了八响。您愿

意在三个月内跟我一起再做七次精彩的冒险吗？到第八次，您必须给我……”

“什么？”

他没有马上回答她的话。

“您觉得没有趣，随时都可扔下我。但是，如果您伴随我到底，如果您允许我与您一道开始，并在三个月后，即十二月五日，今天同一时刻，即时钟敲响八下的时刻——时钟会响的，请相信这点，因为钟摆不会再停止——您就必须给我……”“什么？”她又问道，等得有点不耐烦。

他不说话，只凝视着她那两片漂亮嘴唇。他要的就是这份报酬。他确信这位少妇明白他的意思，不必再挑明。“只要看到您，我就心满意足了……应该由您来提条件。您有什么条件？您要求什么？”

她见他这样尊重自己，很感激，便笑着问道：“我要求的東西？……”

“是的。”

“不论什么难事，都可要求吗？”

“对一个想征服您的人来说，一切都很容易。”“如果我要求的是办不到的事呢？”

“只有办不到的事才让我感兴趣。”

于是她说：

“我要您替我找回一枚古代女服别针。是嵌在金丝托子上的一块光玉髓。那是妈妈给我的，她又是从外婆那里得来的。大家都知道它给她们带来了幸福，它也给我带来了幸福。自从它从小盒里失踪后，我就变得不幸了。替我找回它吧，好心的守护神先生！”“什么时候失窃的？”

她心里一喜，说道：

“七年……或八年……九年，我记不大清楚……不知在哪儿……也不知道是怎样丢的……什么都不知道……”“会找回来的！”雷尼纳肯定道，“您会幸福的。”

## 二 水瓶

奥尔唐瑟·达尼埃尔在巴黎住下后的第四天，同意与雷尼纳亲王在布洛涅树林见面。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他们坐在帝国饭店露天咖啡座稍偏的位子上。

少妇生活得幸福，十分快活，优雅而充满魅力。雷尼纳不提他提过的约定，怕把她吓着了。她叙述她从拉马雷泽出来时的情形，并肯定说她没有听到人家谈论罗西尼。

“我却听到人家谈论他了。”雷尼纳说。

“哦？”

“是的。他让证人来找我。今早做了决斗。罗西尼肩部受了伤。事情了结了。”

“说点别的吧。”

他们不再谈罗西尼了。雷尼纳立即向奥尔唐瑟介绍他即将实施的两个探险计划，并不太热情地邀她参加。“这是最过瘾的冒险，是没有丝毫准备的冒险，突如其来，没有征兆，除了熟悉内情的人，无人注意。这是行动和发挥能力的机会，它就在手边，必须立即抓住，稍一犹豫，就抓不到了。有一种特别的感觉在提醒我们，像一种猎犬的嗅觉，能在众多气味中分辨出要找的气味。”

咖啡座上开始坐满了人。邻桌有个年轻男子，正坐在那里阅读报纸。他们看见他那俗气的轮廓和褐色的长胡子。后面，透过饭店窗户，隐隐传来乐队的奏乐声。一间客厅里，有几个人在跳舞。奥尔唐瑟逐一观察着周围的人，似乎希望从他们中间某人身上发现什么个人惨剧、不幸命运或罪行的蛛丝马迹。雷尼纳结帐的当口，那长胡子年轻男子低低叫了一声，用哽塞的声音呼唤侍者。

“我该付你多少钱？……你没有零钱吗？啊！上帝，你快点儿！……”

雷尼纳毫不犹豫，一把抓过那人看过的报纸，低声读道：雅克·奥布里约的辩护人杜尔当律师在爱丽舍宫受到接见。我们认为已经获悉共和国总统拒绝特赦死囚，死刑将在明晨执行。年轻男子穿过咖啡座，发现花园门廊下面，有一位先生和一位太太拦住他的去路。那先生开口道：

“请原谅，先生，我对您的激动感到惊讶，是关于雅克·奥布里约的事，对吗？”

“是的……是的……雅克·奥布里约……”年轻男子结结巴巴地说，“雅克是我童年的朋友，我要赶到他妻子那儿……她肯定非常痛苦……”

“我能帮忙吗？我是雷尼纳亲王。这位太太和我非常愿意看望奥布里约夫人，并为她效力。”

年轻男子被那条新闻弄得六神无主，似乎没有听明白雷尼纳的意思，笨拙地自我介绍：

“我叫迪特勒伊……加斯通·迪特勒伊……”雷尼纳朝在一边等待的司机克莱芒打了个手势，然后将加斯通·迪特勒伊推上汽车，问道：

“地址？奥布里约夫人的地址？”

“鲁尔大街二十三号乙……”

奥尔唐瑟一上车，雷尼纳便向司机说了地址。汽车一上路，雷尼纳就问加斯通·迪特勒伊：

“我刚刚知道这件事。请简单说一说事情经过。雅克·奥布里约杀了一个远亲，是吗？”

“他是无辜的，先生。”年轻男子回答道，看来他无法说明。“他是无辜的，我发誓……我们是二十年的朋友了……他是无辜的……这太冤枉了……”

从他嘴里什么也问不出来。再说，路程也太短了。汽车穿过萨布隆城门，驶进讷伊。两分钟以后，汽车在一条沿墙小径前停住，小径通到一幢两层的小楼。

加斯通·迪特勒伊按了门铃。

女佣开了门，道：

“夫人和她母亲在客厅里。”

“我要看看两位夫人，”加斯通说，领雷尼纳和奥尔唐瑟向客厅走去。

客厅相当宽敞，布置得十分雅致，平时想必是当工作室用的。两位夫人正在哭泣。那位上了年纪，头发花白的夫人起身迎接加斯通·迪特勒伊。加斯通向她介绍雷尼纳亲王。老夫人立即哭喊起来：

“我女婿冤枉啊，先生。雅克！他可是个最好的人……心地善良得很！他会谋杀表兄？……可他喜欢表兄呀！我向您发誓，他是无辜的，先生！他们要制造冤案，害他！啊！先生，这是要我女儿的命呀！”

雷尼纳明白，几个月来她们始终认为雅克是无辜的，并且坚信无辜者不会被处死。现在，死刑肯定执行的新闻让她们发疯。雷尼纳朝那位哭作一团的可怜女人走去。她生着一头漂亮的金发，脸蛋还年轻，因为绝望而扭曲变了形。奥尔唐瑟已经坐在她身边，温柔地让她靠着自己的肩膀。雷尼纳对她说：“夫人，我不知道我能为您做什么。但我以名誉担保，世上如果有一个人能够帮助您，那就是我。请您回答我的问题。您回答得清楚、明确，就有助于改变事情的状况，有助于让我得出和您一样的看法。因为雅克·奥布里约是无辜的，对吗？”“哦！先生！”她十分激动地说。

“那么，您未能把您的这份确信转达给司法当局，那就由我来转达吧。我不要您谈细节，也不想引起您从头至尾再受一次那可怕的痛苦。我只要您回答几个问题。好吗？”“问吧，先生。”

她止住了哭泣。雷尼纳三言两语就让她镇定下来，产生了顺从的意愿。奥尔唐瑟再次看到了雷尼纳的力量、气势和说服人的本事。雷尼纳请求老夫人和加斯通·迪特勒伊保持安静，然后问道：“您丈夫是做什么的？”

“保险经纪人。”

“生意好吗？”

“直到去年都好。”

“这么说，近几个月来，手头拮据？”

“是的。”

“凶杀案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今年三月的一个星期天。”

“死者是谁？”

“吉约默先生，是一个远亲，住在絮勒斯纳。”“抢了多少钱？”

“六十张一千法郎的钞票，吉约默头天收到的一笔债款。”“您丈夫知道吗？”

“知道。星期天，他表兄打电话告诉他的。雅克执意要表兄不要把这样

一笔巨款放在家里，让他第二天存到银行去。”“电话是早晨打的？”

“下午一点。雅克本打算骑摩托车去吉约默家，可是太累了，就打电话告诉他不去。雅克整天都呆在家里。”“一个人。”

“是的，一个人。两个女仆休假了。我同妈妈和我们的朋友迪特勒伊到泰尔纳街一家电影院去了。晚上，我们得知吉约默先生被谋杀。第二天早晨，雅克被捕了。”

“什么罪名？”

这可怜的女人犹豫着。罪名一定很重。雷尼纳打手势鼓励她，于是她一口气说了出来：

“凶手是骑摩托去圣—克卢的。检查结果，车印是我丈夫的摩托车的。警方找到了一块绣有我丈夫姓名开头字母的手帕。手枪也是我丈夫的。最后，一个邻居硬说他三点钟看到我丈夫骑摩托车出去了，另一个邻居声称他四点半钟看见我丈夫回来了。而凶杀正是四点钟发生的。”

“雅克·奥布里约是怎么辩解的呢？”

“他坚决说自己一下午都在家里睡觉。他睡觉的时候，大概有人来过，打开车库，骑了摩托去过絮勒斯纳。至于手帕和手枪，本来就放在工具袋里，凶手用它们作案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这种解释说得过去……”

“是啊！可是司法当局提出两点疑问。首先，无人知道我丈夫整天都在家里。因为恰恰相反，每个星期天下午他都骑摩托外出。”“其次呢？”

少妇脸一红，低声道：

“在吉约默先生的配膳室里，凶手捧着瓶子喝了半瓶酒。警察在酒瓶上检查出我丈夫的指纹。”

她似乎在竭尽全力讲述。本来，雷尼纳的介入，使她产生隐隐一线希望。可是在这一大堆证据面前，这希望突然一下破灭了。她又变得沮丧，陷入沉思。奥尔唐瑟的温柔亲抚也没有使她回过神来。

那位母亲期期艾艾说道：

“他是无辜的，是吧，先生？无辜者是不该受惩罚的，是吧？他们没有这个权利。他们无权害死我女儿。啊！上帝啊！上帝，我们究竟做了什么，要受这种迫害呢？我可怜的小马德莱娜……”“她会自杀的，”迪特勒伊叫道，声音中充满恐惧，“一想到雅克要上断头台，她就受不了。今天下午……今晚……她会自杀的。”雷尼纳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您帮不了她，是吗？”奥尔唐瑟问道。

“现在是十一点半……”他发愁地说，“而明天早晨……”“您相信他有罪吗？”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不幸的女人坚信丈夫是无辜的，给人的印象深刻，不可忽视。两人一起生活了好多年，是不可能瞒到这一步的……但是……”

雷尼纳躺在长沙发上，点燃一支烟。他—连抽了三支。无人打断他的思考。他不时看看表。现在一分一秒都十分重要！终于，他转向马德莱娜·奥布里约，抓起她的手，非常温柔地说道：

“决不能害死您。直到最后一分钟，您什么也不会失去；至于我，我答应您，直到最后一分钟，我都不会失去勇气。但是，我需要您的冷静和信任。”

“我会冷静的。”少妇说道，样子很可怜。

“您信任我吗？”

“信任。”

“好！您等着，我两点钟后回到这里。迪特勒伊先生，您和我们一道走吗？”

在钻进汽车的同时，他问迪特勒伊：

“您知道附近有没有顾客不多的小饭馆？”

“吕特蒂亚饭馆，在我住的房子底层，泰尔纳广场。”“很好，很合适。”路上，大家几乎都没说话。然而雷尼纳却问加斯通·迪特勒伊：“我记得她说了一句，记下了钞票号码，是吧？”“是的。吉约默表兄在记事本上记下了六十个号码。”过了一会儿，雷尼纳喃喃自语道：

“所有问题都在这里。钞票哪里去了？既然他抢了，总得放在一个地方。”

在吕特蒂亚饭馆里，电话机放在雅座。雷尼纳请侍者上菜，等他一走。就果断地抓起话筒。

“喂……请接警察总署，小姐……喂……喂……警察总署吗？请接保安局。紧急电话，雷尼纳亲王打的。”他把话筒拿在手中，朝加斯通·迪特勒伊转过身去。“我可以叫个人来，对吗？我们不会受拘束的。”“当然。”

他又听电话。

“局长先生的秘书吗？啊！太好了，秘书先生，我曾有机会与迪杜伊先生交往，向他提供过一些与几个案子有关的情况，对他很有帮助。毫无疑问，他还记得雷尼纳亲王。今天，我可以告诉他，凶手奥布里约从他表兄那里盗来的六十张一千法郎钞票放在什么地方。如果他对我的建议感兴趣，就请立即派一个侦探来泰尔纳广场的吕特蒂亚饭馆。我与一位太太及奥布里约的朋友迪特勒伊先生在这里等候。再见，秘书先生。”

雷尼纳挂断电话，发现身边奥尔唐瑟和加斯通·迪特勒伊都是一脸惊讶的表情。

奥尔唐瑟低声问：

“您知道了？您发现了？”

“什么也没发现。”他笑着回答。

“那为什么？”

“因为我要装出知道的样子行动。这只是一个手段。吃饭吧，好吗？”

时钟指向十二点三刻。

“最多二十分钟，”雷尼纳道，“警察总署的人就到了。”“如果没人来呢？”奥尔唐瑟提出异议。

“那就怪了。啊！如果我让人告诉迪杜伊先生说：‘奥布里约是无罪的’，那就起不了作用。行刑前夕，竟要让警察和法官相信被判处死刑的人是无罪的，不可能！从现在起，雅克·奥布里约属于刽子手了。但六万法郎，这份意外收获是值得跑点路的。你们想想看，指控的一个缺陷，就是没有找到钞票。”

“可是，既然您什么也不知道……”

“亲爱的朋友，您允许我这样称呼您吗？亲爱的朋友，当人们不能解释某个物理现象的时候，就采用某种假设；如果在这个假设里，这个现象的所有表现都能得到说明，人们就会说，这个现象就是如此产生的。我做的就是这样的工作。”“这就是说，您假设了什么？”

雷尼纳没有回答。吃过饭好一会儿，他才说道：“当然，我假设了什么。”

如果还有几天时间，我首先将设法验证这个假设。因为这个假设只是凭我的直觉，和我对几个没有联系的事实的观察做出的。然而，我只有两小时的时间。我一下子踏上一条陌生的道路，似乎确信这条路会引我揭出真相。”“假如您弄错了呢？”

“我没有选择。再说，即使能选择，也太晚了。有人在敲门。我再说一句！无论我说了什么，您都不要揭穿我。迪特勒伊先生，您也一样。”

他开了门。一个留着棕红色胡须的瘦男人走了进来。“您是雷尼纳亲王？”

“正是，先生。大概，您是迪杜伊先生派来的？”“是的。”

那男子自我介绍：

“探长莫里索。”

“劳您大驾，探长先生。迪杜伊先生派您来，我十分高兴。我了解您的业绩，对您办的几个案子深表钦佩。”探长鞠了一躬，觉得这番话十分受用。

“迪杜伊先生吩咐我一切听您调遣，还有我留在广场上的两个侦探。他们从一开始就和我一起负责此案。”“用不了多久，”雷尼纳说，“我甚至不请您坐下了，必须在几分钟内解决问题。您知道是什么问题吗？”

“吉约默先生被盗的六十张一千法郎的钞票。喏，这是钞票号码。”

雷尼纳仔细看了单子，说：

“正是这些号码。我们意见一致。”

莫里索探长显得十分激动。

“局长非常重视您的发现。因此，您能告诉我……”雷尼纳过了片刻才说道：

“探长先生，我私下做了周密调查，发现凶手从絮勒斯纳回来，把摩托车放回鲁尔大街的车库便直奔泰尔纳广场，进了这幢房子。”

“这幢房子？”

“对。”

“可他来这儿干什么？”

“藏赃物，是六十张一千法郎的钞票。”

“怎么？在什么地方？”

“在六楼，一个套间里，他有钥匙。”

加斯通·迪特勒伊惊慌地叫了起来：

“可六楼只有一个套间，是我住在那里。”

“正是。您与奥布里约夫人和她母亲看电影的时候，罪犯趁您不在……”

“不可能，只有我有钥匙。”

“罪犯没用钥匙就进去了。”

“可我没发现任何痕迹。”

莫里索探长插话道：

“好啦，我们说清楚些。您说钞票是藏在迪特勒伊先生家里？”“是的。”

“但雅克·奥布里约第二天一早就被捕了，这些钞票应该还在这里，对吗？”“我认为还在。”

加斯通·迪特勒伊不禁大笑起来。

“真荒谬，如果在这里，我会发现的。”

“您发现了吗？”

“没有。真的在我房间里，我时刻都会见到的。我的房间只有那么大。”

您想看看吗？”

“房间虽小，容纳六十张纸还是足够了。”

“当然，”迪特勒伊说道，“当然，一切都是可能的。但是，我必须再说一遍，我认为没有人进过我的房间，只有一把钥匙，我自己收拾房间。我不太明白……”

奥尔唐瑟也弄不明白。她盯着雷尼纳亲王的眼睛，试图深入到他的思想深处。他在打什么牌？她应该支持他的看法吗？她终于说道：

“探长先生，既然雷尼纳亲王断言钞票放在楼上，最简单的事情难道不是去找一找吗？迪特勒伊先生会领我们去的，对吧？”“马上去。”迪特勒伊说道，“确实，这是最简单的办法。”四个人登上了六楼。迪特勒伊打开了房门。他们走进一个两卧室带两小厅的小套间。房间收拾得整整齐齐。当作客厅的房间里摆着扶手椅和靠背椅。烟斗放在一块搁板上，火柴放在另一块上。三根手杖整齐地排列着挂在三枚钉子上。窗前一张独脚小圆桌上放着一个帽盒，里面装满了纱纸，迪特勒伊小心地把毡帽放进去……又将手套放在旁边的盒盖上。这个动作做得自然大方，是那种喜欢整洁的男人的动作。在雷尼纳亲王移动一件东西的时候，迪特勒伊流露出抗议的表示，抓起帽子，扣在头上。他打开窗子，手肘支在窗台上，背对着室内，似乎不能忍受这种亵渎圣物的场面。“您能肯定，是吗？……”探长问雷尼纳。

“对，对。我肯定罪犯杀人以后，将六十张钞票带到这里来了。”“搜吧！”房间很小，很快就搜遍了，才半个小时，就没一个角落没被搜过，没一件小摆设没被掂量过。

“没有。”莫里索探长说，“还要继续寻找吗？”“不必了，”雷尼纳答道，“钞票不在了。”“您的意思是……”

“有人将钞票拿走了。”

“谁？请说得明确一点。”

雷尼纳没有回答。然而，加斯通·迪特勒伊却转过身，呼吸急促地说：

“探长先生，您愿意让我把这一切说得明确一点，说出这位先生的意思吗？这一切都意味着这儿有一个不诚实的人，发现凶手藏在这儿的钞票，然后将它们偷走，转移到另一个更安全的地方了。这就是您的想法，对吗，先生？您指控我偷走了钞票，对吗？”迪特勒伊一边向前走，一边使劲地拍着胸脯。“我！我！我发现了钞票！我藏起来自己花！您敢说……”雷尼纳仍不答话。迪特勒伊怒气冲冲，又开始责怪莫里索探长：“探长先生，我强烈抗议这种荒唐做法，强烈抗议您无意中扮演的角色。您到达之前，雷尼纳亲王跟我和这位太太说他什么也不知道，说他只是在这件事中碰碰运气，说他碰上哪条路就走哪条路，听从运气安排。这不是真的吗，先生？”雷尼纳没开口。

“说话呀，先生！请您说个明白。因为是您，拿不出任何证据，却提出要干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事的！说我偷钞票，真是太容易了！可还知道钞票在不在这儿？谁把钞票拿走的！凶手为什么要选择我的住所藏钞票呢？这一切都是荒诞的，不合乎逻辑，是愚蠢的……证据，先生！……只要有证据！”莫里索探长显得有些不知所措，使用目光询问雷尼纳。雷尼纳不慌不忙地说：

“既然您要说明白一点，还是由奥布里约夫人来说吧。她家有电话。我们下楼吧。只要一分钟，我们心里就有底了。”迪特勒伊耸了耸肩。

“随您便，这只是浪费时间！”

迪特勒伊似乎很生气，长久站在窗前，被强烈的阳光烤着，浑身直冒汗。他走进卧室，拿了一个水瓶出来，喝了几口水，把瓶子搁在窗台上。

“走吧。”迪特勒伊说道。

雷尼纳亲王冷笑道：

“好像您急于离开似的？”

“我急于让您哑口无言。”迪特勒伊反驳道，砰地拉上了房门。他们下楼来到摆放着电话的雅座。室内空无一人，雷尼纳向加斯通·迪特勒伊问了奥布里约家的电话号码，便抓起听筒要通了电话。

是女仆接的电话。她说奥布里约夫人绝望至极，昏厥过去了，现在还没醒过来。

“请她母亲来，说雷尼纳亲王找她，有急事。”他将听筒递给莫里索，声音非常清楚，迪特勒伊和奥尔唐瑟都能听到。

“是您，夫人？”

“是我。您是雷尼纳亲王，对吗！啊！先生，您有什么话要说呢？有希望吗？”老夫人口气里带着哀求。

“正在调查。情况让您满意。”雷尼纳告诉她，“您可以抱有希望。现在，我要问您一个非常重要的情况。发案那天，加斯通·迪特勒伊去过你们家吗？”

“去过。午饭后，他来邀我们，我女儿和我。”“那时候他知道吉约默表兄家里有六万法郎吗？”“知道，我告诉他了。”“雅克·奥布里约身体有点不舒服，没有像往常那样，骑摩托兜风，而是在家里睡觉？”

“是的。”

“您肯定吗，夫人？……”

“绝对肯定。”

“你们是三个人一起去电影院的吗？”

“是的。”

“你们是挨着坐的吗？”

“噢，不是！旁边没有空位子。迪特勒伊坐在远处。”“他坐的位置您能看到吗？”

“看不到。”

“幕间休息时，他到您身边来过吗？”

“没有。散场时才见到他。”

“这话确实吗？”

“确实。”

“好，夫人，一个小时以后，我向您报告结果。但千万不要叫醒奥布里约夫人。”

“如果她醒了呢？”

“那就让她放心，充满信心。情况越来越清楚，比我希望的还要顺利。”

雷尼纳挂上电话，转向迪特勒伊，笑道：

“噯！噯！年轻人，事情有些眉目了。您看呢？”他这话意味着什么？他从电话里得出了什么结论？室内一片沉重难耐的静默。

“探长先生，您的手下在广场上，是吗？”

“两个小队长。”

“让他们守在那儿。您再关照老板，不要以任何借口来打扰我莫里索先

生回来后，雷尼纳关上门，站在迪特勒伊面前打趣似地说道：

“总之，年轻人，从三点到五点，两位夫人没有看到您。这是相当奇怪的事情。”

“是十分自然的事情。”迪特勒伊回答，“再说，这也说明不了什么。”

“年轻人，这说明您有两个小时的自由。”

“可这两小时，我明明是在电影院里度过的。”“或许是在别处。”

迪特勒伊打量着雷尼纳。

“或许是在别处？”

“对。因为您是自由的，有时间随意走走……比如，去絮勒斯纳那边。”

“哈！哈！”年轻人开玩笑似地说，“絮勒斯纳，太远了。”“很近！您不是有朋友雅克·奥布里约的摩托车吗？”这些话又引出一阵沉默。迪特勒伊皱起眉头，似乎在努力弄明白什么。终于，他轻轻说道：“这就是他要说的……啊！这混蛋……”

雷尼纳在迪特勒伊的肩膀上拍了一掌。

“别废话！我说的都是事实！加斯通·迪特勒伊，您是那天唯一知道两件主要事情的人。一件是：吉约默表兄家里有六万法郎；另一件是：雅克·奥布里约不打算出去。您马上觉得机会来了。您可以使用雅克的摩托车，便从电影院溜出来，赶到絮勒斯纳，杀死吉约默表兄，拿走六十张钞票，带回住所。五点钟，您又赶回电影院，与两位夫人会合。”

迪特勒伊听他讲着，时而显出嘲笑的样子，时而显得惊愕，还不时地注视着莫里索探长，似乎要请他做见证人。“这是个疯子，不要见怪。”

雷尼纳说完，迪特勒伊便哈哈大笑起来。

“太可笑了……好一场笑剧……那么，邻居看见骑摩托车来去的，就是我啰？”

“您穿了雅克·奥布里约的衣服。”

“吉约默表兄配膳室里的酒瓶上面，也是我的指纹吗？”“吃午饭时，雅克·奥布里约开了这瓶酒，您把它带到犯罪现场作为物证。”

“越来越可笑了，”迪特勒伊嚷道，一副很开心的样子，“这么说是我杀了人，却让雅克·奥布里约背上罪名啰？”“这是逃避指控最安全的办法。”

“是啊，但雅克从小就是我的朋友。”

“您爱他的妻子。”

年轻人勃然大怒，一跳而起。

“您也太放肆了！……什么！竟这样卑鄙！”“我有证据。”

“撒谎！我对奥布里约夫人一直尊敬，敬重……”“只是表面上。但您爱她，渴望得到她。不要否认，我有充分的证据。”

“撒谎！您刚刚认识我。”

“嗨，我暗中观察您几天了。我等着您跳出来。”他抓住年轻人的双肩，猛烈地摇晃着。

“好啦，迪特勒伊，招了吧！我掌握所有的证据。等会儿见到保安局长的时候，我会拿出证据。还是招认吧！不管怎样，您还是感到内疚。想想您在帝国饭店，从报纸上看到那则消息时多么恐慌！啊！雅克·奥布里约被判死刑！……您并不希望这个结果！让雅克做苦役就够了。杀头就……雅克·奥布里约明天就要被处死，可他是无罪的！招了吧，为了保住您这颗脑袋，还是招了吧！”他俯向迪特勒伊，想方设法劝他招供。然而，迪特勒伊却挺直

身子，冷漠而轻蔑地答道：

“您疯了，先生。您的话不合常识。您对我的指控都是凭空捏造。那些钞票，您硬说在我家里，可您找到了吗？”雷尼纳一听这话，恼羞成怒，朝迪特勒伊扬起拳头，大声道：“啊！坏蛋，我要剥掉你的皮！”

说罢，他把探长拉到一边。

“怎么样，您有什么看法？一个大无赖，不是吗？”探长点点头。

“也许……可是……直到现在……没有实在的证据……”“等一等，莫里索先生，”雷尼纳说，“等我们与迪杜伊先生会面后再说。我们将在警察总署见到迪杜伊先生，是吗？”“是的。他下午三点上班。”

“很好，那时您就会清楚了，探长先生！我把话说在前面，您会清楚的。”

雷尼纳发出一阵胸有成竹的冷笑。奥尔唐瑟紧挨着他，低声问：

“您逮住他了，是吗？”

“是逮住了！就是说从第一分钟以来我没有任何进展。”“这就糟了！您的证据呢？”

“没一点证据……我原希望打他个措手不及。可这无赖很快就沉住气了。”

“可您确信是他吗？”

“只可能是他。我一开始就直觉是他，一直盯着他。随着调查的深入，我发现他越来越不安。现在，我知道了。”“那么，他真爱奥布里约夫人吗？”

“逻辑上说是这样。但这一切只是理论上的假设，或者说只是我个人确信的事实。如果找到了钞票，迪杜伊先生就会信服；否则，他会当面嘲笑我。”

“那怎么办？”奥尔唐瑟低声问道，心里忐忑不安。他没有吭声。他装出高兴的样子，在屋内走来走去，还搓着双手。一切顺利！的确，办这种可说是不攻自破的案子，真是惬意呀！

“莫里索先生，我们是不是去警察总署？局长想必在那儿等我们。到了这一步，也等于结束了。迪特勒伊先生肯定愿意陪我们走一趟吧？”

“为什么不呢？”迪特勒伊说，神态极为傲慢。雷尼纳正要开门，走廊里传来咚咚的脚步声，老板手忙脚乱地跑进屋来。

“迪特勒伊先生还在这儿吗？迪特勒伊先生，您的房间失火了！是一个过路人告诉我们的……他从广场看到了火焰。”迪特勒伊两眼一亮，嘴角掠过一丝微笑。雷尼纳注意到了。“好哇，强盗！”雷尼纳大喝一声，“你露出了马脚！是你放的火，现在钞票烧起来了。”

他拦住迪特勒伊的去路。

“让开！”迪特勒伊吼着，“起火了，谁也进不去。因为你们谁也没有钥匙。瞧，钥匙在这里，哈哈……让我过去，妈的！”雷尼纳从他手中夺过钥匙，揪住他的衣领，说：“不要动，伙计。现在，这一局我赢了。哈！无赖……莫里索先生，命令您的手下看住他，他胆敢逃跑，就一枪把他打死。我们指望您了，队长，一枪打脑袋！对吧？”

雷尼纳匆匆爬上楼梯，奥尔唐瑟和探长紧跟在后面。探长气恼地提出异议：

“喂，这火不是他放的，因为他没离我们半步。”“哎！他预先放的！”

“预先放？我再问一遍，怎么放？”

“我怎么知道！不过，在需要烧毁罪证的时候，绝不会无缘无故发生火灾。”

楼上传来砸门声。饭馆的几个伙计正在想办法开门。楼梯间充满呛人的气味。

雷尼纳冲到六楼，叫道：

“让开，朋友们！我有钥匙。”

他将钥匙插进锁眼，打开了房门。

一股烟浪迎面扑来，浓烈得使人以为整层楼都烧起来了。然而，雷尼纳马上看出火已熄灭，因为没有可烧的东西了。“莫里索先生，别让闲人进来，对吧？最不讨厌的人也会碍事。关上门，插上门闩，这样更好。”

他走进面前的房间，一眼看出火是从哪里烧起来的。家具，墙壁和天花板虽然被浓烟熏得漆黑，却并未着火。其实，烧掉的只是一堆纸。现在那堆纸正在窗前化成灰烬。

雷尼纳猛拍额头，说：

“我是个大傻瓜！我真蠢！”

“怎么？”探长问道。

“独脚小圆桌上的帽盒。那坏蛋把钱藏在了那里面，刚才搜查时它还在。”

“不可能！”

“是啊，最显眼的，就在手边的东西，我们总是忘了搜查！怎么想得到，窃贼竟会将六万法郎放在打开的帽盒里，进屋时又很自然地将帽子放进盒子里！在这里面找不到了……迪特勒伊先生这手玩得漂亮！”

探长仍然有些不信，道：

“不，不，不可能。我们都在这里，他不可能放火。”“他预先准备了应急办法，……纸盒……纱纸……钞票，所有东西都浸透了某种易燃的油脂。离开房间时，他扔了一根火柴，或者一种化学药剂！”“可是他如果扔了，我们会看见。再说，一个人为了盗窃六万法郎而杀人，却又将钞票烧了，这说不过去。既然帽盒如此保险，我们都没发现，他何必还要做这种无益的事呢？”“……他害怕了，莫里索先生。别忘了他是在拿脑袋做赌注。再怎么样也比上断头台好。这些钞票是唯一能指控他的证据，他怎么会留下呢？”

莫里索探长目瞪口呆。

“怎么！唯一的证据……”

“当然！”

“可您那些证据，那些罪证呢？您要向局长报告的一切呢？”“都是虚的。”

“哼，虚的，”探长生气地抱怨道，“亏您说得出口！”“要不您会来吗？”

“不会。”

“那么，您还说什么？”

雷尼纳弯腰搅动灰烬。然而，没有发现一点保留原状的残片。“什么也没有。不过这有点怪！那魔鬼是怎么点的火呢？”他站起来，动着脑子，目光专注。奥尔唐瑟感到他在做最后的努力，在这茫茫黑暗中做出最后一番拼搏之后，他会拿出取胜的计划，或者承认失败。

她恹恹无力，不安地问：

“毫无希望了，是吗？”

“不……不……”雷尼纳若有所思地说，“大有希望！刚才有一会儿，

好像是毫无希望了。可这会儿，又有了一线光明，让我生出了希望。”

“啊！上帝呀！但愿这是真的！”

“别高兴得太早！”他说，“这只是个尝试……但是个非常好的尝试……有可能成功！”雷尼纳沉默片刻，然后开心地一笑，打了个响舌，说道：“好狠的家伙，这个迪特勒伊！这烧毁钞票的办法……这种新奇的手段！……多么沉着！啊！他竟给我出了难题，出了我的丑，这畜生！这是个老手！”

他找了把扫帚，把部分灰烬推到隔壁房间，又从里面拿来一个同烧掉的那个，一样大小一样外形的帽盒，翻了翻填满帽盒的纱纸，放在独脚圆桌上，然后划着火柴点燃。火焰燃起。帽盒烧到一半，纱纸几乎烧尽的时候，他将火熄灭，从自己背心兜里掏出一叠钞票，抽出六张，将它们几乎全部烧毁，然后整理灰烬，将钞票残片藏在盒底的灰烬之中。“莫里索先生，”他最后说道，“最后一次请您协助，去把迪特勒伊叫来，只告诉他：‘您的假面具被揭掉了。钞票并没烧掉。跟我走！’就把他带来。”

探长虽然犹豫不决，怕超出局长给他的任务范围，但无法不接受雷尼纳的请求，还是去了。

雷尼纳面向奥尔唐瑟，问道：

“您明白我的战斗方案吗？”

“明白。可这个试验很危险。您认为迪特勒伊会中圈套吗？”“就看他神经是不是紧张，紧张到什么地步。一次出其不意的攻击，可以把他彻底打垮的。”

“不过，如果他看出什么疑点，比如帽盒换了，那又会怎么样呢？”

“哦！当然，他也可能有运气。他比我想的要狡猾得多，有可能不上当；但是，另一方面，他肯定很慌张，热血攻头，耳朵鸣响，眼睛花了！不，不可能，我认为他顶不住……一定会垮的……”他们不再说话了。雷尼纳一动也不动。奥尔唐瑟内心深处十分慌乱。事关一个无辜者的生命，策略上稍有失误，运气稍为不佳，十二个小时以后，雅克·奥布里约就会被处决。不过在这种不安中，她仍然怀着强烈的好奇心。雷尼纳亲王会采取什么行动？试验会有什么结果？加斯通·迪特勒伊又将怎样抵抗呢？此时，她体验到了那种激发生命力，使其充分发挥作用的高度紧张。这时，楼梯上传来脚步声，急匆匆地，愈来愈近，到了六楼。奥尔唐瑟看了看同伴。他站起来，凝神听着，面容紧张。听到脚步声到了走廊里，他像弹簧一样跳了起来，奔向门口，喊道：“快！……快结束吧！”

两名侦探和两名饭馆的小伙计走了进来。

雷尼纳一把揪住迪特勒伊，把他从两个侦探中间拖出来，快活地说道：

“妙哇！老伙计。独脚小圆桌和水瓶，这办法真绝了！杰作！可惜没成功。”

“什么！出了什么岔子？”迪特勒伊打了个趔趄，喃喃自语道。“上帝啊，是的，纱纸和帽盒只烧掉一半，有些钞票烧掉了……有些钞票在这里，在盒底……明白吗？那些钞票，重要的罪证……它们在这里，在你收藏的地方……出于偶然，钞票没有被烧光……喏，看吧……这是号码……你能认出来……啊！你彻底输了，伙计。”

迪特勒伊呆若木鸡，两眼眨个不停。他没有去看，既没检查帽盒，也没检查钞票。他来不及思索，也没有得到本能的提醒，一下就信以为真。他颓然倒在椅子上，痛哭起来。照雷尼纳的说法，这次出其不意的攻击成功了。

看到自己的阴谋被揭穿，发现对方掌握了自己的秘密，这个歹徒失去了勇气，也没有必需的理智来自卫了。他放弃了抗争。雷尼纳不给他以喘息之机。

“现在还不晚！你要保住脑袋，非常简单，小家伙。为了少些麻烦，把供词写下来。喏，这里有笔……唔！你没有运气，这我知道。但是，你最后的这一招很漂亮，不是吗？那些钞票要坏事了，你才把它们烧掉，是吧？办法再简单不过了。你把一只大肚玻璃瓶放在窗台上，当作透镜，将阳光聚焦到事先准备的帽盒纱纸上，十分钟后。帽盒便点燃了。奇妙的办法！一如所有重大发现，这也是出于偶然，是吧？比如说，牛顿的那只苹果……有一天，你发现阳光透过这瓶里的水，将纤维物或火柴点燃。刚才有太阳，于是，‘干吧’，就把这只瓶子放到合适的位置。祝贺你，加斯通！喏，这是纸。写上：‘我是谋杀吉约默先生的凶手。’写啊，坏蛋！”

雷尼纳低头向着年轻人，以无法抗拒的意志强迫他写，并且口授供词，指示他如何落笔。迪特勒伊精神垮了，只得从命。“探长先生，这是供词。请交给迪杜伊先生。这两位先生，”他对饭馆的两名伙计说，“我相信你们同意做证人。”迪特勒伊垂头丧气，一动不动。雷尼纳推他一把，说道：“喂！伙计，你应该活动活动。既然你有这么蠢，招认了，那就索性蠢到底吧，白痴！”

迪特勒伊站在他面前，打量着他。

“显然，”雷尼纳继续说，“你只是一个傻瓜。帽盒很漂亮，但已烧毁，钞票也烧光了。这只帽盒是另外一只，老伙计，这些钞票是我的。为了让你相信，我甚至烧了六张。哎！你什么也不懂，竟有这么傻！在最后一刻，给了我证据，而在这之前，我一个证据也没有！而且这是什么证据！是你亲笔写的供词！你当着证人的面写的供词！听着，伙计，如果人家要砍你的脑袋，像我希望的那样，那只怪你罪有应得。永别了！迪特勒伊。”走到街上，雷尼纳亲王请求奥尔唐瑟·达尼埃尔乘车去马德莱娜·奥布里约家，把情况通知她。

“您呢？”奥尔唐瑟问他。

“我有许多事情要做……有些刻不容缓的约会。”“怎么，您不愿享受报喜的快乐？……”

“我厌烦这种快乐。对我来说，日日常新的快乐，就是战斗的快乐。除此以外，再没有什么有趣的事了。”奥尔唐瑟握住他的手，久久不放。她真想吐露对这位奇人的仰慕。

这位奇人把行善当作一种体育活动，而且办事是那样富有才干。然而她表达不出她的仰慕之情。她被这些事件震撼了。她的喉头因为激动而哽塞，眼睛也噙着感动的泪水。他鞠了一躬，说道：

“谢谢您。我得到了补偿。”

### 三 泰蕾兹与热尔梅娜

这年的秋末，天气是这样温暖，以至于到十月二日早晨，仍有好些留在埃特雷塔村的家庭下到海边。若不是空气格外清新，天空中飘浮着柔柔的长长的白云，那处在峭壁和天边云霞之间的大海，看上去便宛若岩石环抱、昏睡不醒的高山湖泊。一年中有些日子，这景色给这一带增添了如此独特的魅力。“真美啊，”奥尔唐瑟低声赞叹。

片刻之后，她又补充道：

“可是，我们不是来欣赏大自然的美景的，也不是来探询左边那块尖尖的巨石是否亚森·罗平的住所的。”“不是的，”雷尼纳亲王说道，“不过，我也承认确实是满足您合理的好奇心的时候了……至少部分满足吧，因为两天来的观察和调查尚未取得我希望得到的东西。”

“您说吧。”

“不长。不过，有几句开场白……亲爱的朋友，您得承认，我努力为同胞服务，前后左右都得有朋友提供行动机会。虽然我觉得他们提供的情况常常毫无价值或者没有多大意思，但我也并不在意。上周，我一个情报员截听了一个电话，把情况报告了我，我想您也会认为它十分重要。一位太太从她巴黎的住所打电话给住在附近某个城市某个旅馆的一位先生。那个城市和那位太太、那位先生的名字都是谜。那位先生和太太用西班牙语交谈，而且用的是我们叫作‘爪哇话’的黑话，甚至省掉许多音节。尽管他们设置了重重障碍，他们的谈话虽没记录下来，但他们商讨并极力掩饰的要事还是被我们得知了。情况可以概括为三点：第一点，这位先生和太太是姐弟，他们在等待与第三者约会，那已婚的第三者希望不惜以任何代价获得自由；第二点，这个约会，两人同意定在十月二号，但必须某天在某家报纸上发一个慎重的通知予以确认；第三点，十月二号会见之后，日暮时分，第三者将把他想摆脱的人带到悬崖边散步。情况大致如此。我如何专心注意巴黎报纸的广告代邮栏的情况，就不必告诉您了。前天早晨，我从一家报纸上看到这样一行字：

十月二日中午，在三马蒂尔德约会。

“由于提到了悬崖，我推断谋杀将在海边发生。我知道埃特雷塔有个地方叫‘三马蒂尔德’。这不是一个常见的地名。于是我们当天就动身，来阻止这些卑鄙家伙的计划。”“什么计划？”奥尔唐瑟问，“您谈到谋杀。大概这只是假定，对吧？”

“不对。偷听到的谈话提到了一场婚姻，弟弟或姐姐和第三者的妻子或丈夫的婚姻，这就含有谋杀的可能。也就是说，在这种情况下，那被确定的牺牲者，即第三者的妻子或丈夫将在十月二号的黄昏，也就是今天，被人从悬崖上推下去。这个推断完全合乎逻辑，无可置疑。”他们坐在娱乐场露天咖啡座上，面对着下往沙滩的扶梯，俯视几个设在卵石上的衣物保管室。保管室前面，有四位先生在玩桥牌；一群太太在一边聊天一边做刺绣活儿。稍远处更靠海的地方，有一个单独的紧闭的保管室。六个孩童光着腿在玩水。

“唉！”奥尔唐瑟道，“这秋日的温馨和优美都没把我迷住。无论如何，我相信您的假设是对的。我已经丢不下这个令人生畏的问题了。”

“亲爱的朋友，令人生畏这个词用得准确。请相信我，从前天开始，我

仔细研究了所有情况……可是白费力气，唉！”“白费力气，”她重复道，“那么，会出什么事？”接着，她几乎自言自语道：

“他们之中，谁受到了威胁？死神已选定了牺牲者。是谁？是那个笑得摇来晃去的金发女郎？是那位抽香烟的高大先生？是谁心怀杀机？这些人都平平安安地游戏，而死神却在他们周围游荡。”“好，”雷尼纳说，“您也动情了。嗯！我不是告诉您，一切都是冒险吗？唯有冒险最有价值。想到可能发生的事情，您就激动了。您参与了周围的所有悲剧，您心灵深处有了神秘的感觉。瞧，您观察这对走过来的夫妇的眼光多么敏锐！谁知道呢？也许这位先生要杀死妻子？……或者这位太太渴望甩掉丈夫？”德·安布勒瓦尔夫妇？决不可能！一对极好的夫妇！昨天，我在旅馆里同那个妻子谈了很久，您本人也……”“哦！我么，我跟雅克·德·安布勒瓦尔先生玩了高尔夫球，他装出一副运动员的样子。我还跟他们两个可爱的小女儿玩过玩具娃娃哩！”

德·安布勒瓦尔夫妇走近了。大家交谈了几句。德·安布勒瓦尔夫人说两个女儿早晨跟家庭女教师回巴黎了。她丈夫是个大个子，蓄着金须。他把法兰绒外衣搭在胳膊上，只穿网眼衬衫，胸部肌肉鼓鼓的，一个劲抱怨天热。

“泰蕾兹，你拿了保管室钥匙吗？”他们离开雷尼纳和奥尔唐瑟，走出十来步，在扶梯上端停下来，男地问妻子说。“在这儿，”妻子道，“您要  
看报纸吗？”

“对。除非我们一起出去兜一圈……”

“还是下午吧，好吗？上午，我有十封信要写。”“说定啦。我们要攀登悬崖。”

奥尔唐瑟和雷尼纳惊讶得对视一眼。这真是出乎意料！或者与他们的期望相反，面前这对夫妇正是他们要寻找的人哩！奥尔唐瑟强装出笑容，低声道：

“我的心怦怦直跳。这样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情，我绝不相信。‘我丈夫和我从没吵过。’她告诉我。不可能。这对夫妇显然非常融洽。”

“我们不久就会看到，他们中哪个会去‘三马蒂尔德’与那姐弟会面。”

德·安布勒瓦尔先生走下扶梯的时候，他妻子正倚在平台栏杆上。她体形优美，身材苗条，腰肢柔软。她的轮廓十分清晰，下巴翘起不笑时，那张脸给人一种忧郁和痛苦的印象。“雅克，丢了什么？”她问弯腰在卵石上找东西的丈夫。“钥匙掉了……”他说。

她冲下扶梯跟丈夫一起寻找。他们斜着往右边找了两三分钟，到了斜坡下面，出了奥尔唐瑟和雷尼纳的视野。稍远处隐隐传来打桥牌的先生们的争吵声。

夫妇俩几乎马上又出现了。德·安布勒瓦尔太太缓缓登上几级楼梯，停下来，转身面向大海。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将外衣披在肩上，朝那个孤立的保管室走去。半路上，几个玩桥牌的人将牌摊开在桌子上让他看，叫他作证。他摆摆手，不发表意见，走开了，走了四十来步，来到保管室，打开门，走了进去。泰蕾兹·德·安布勒瓦尔回到平台，在一张长椅上坐了十来分钟，随后便离开娱乐场。奥尔唐瑟俯身望着她走进附属奥维尔旅馆的一座木屋，不一会，又出现在木屋阳台上。“十一点了，”雷尼纳道，“不管是她或他，还是哪个打桥牌的人，或者打桥牌人的妻子，或者不论是谁，不久就要赴约了。”二十分钟过去了，二十五分钟过去了，谁也没动。“德·安布勒瓦尔夫人可能走了。”奥尔唐瑟有些紧张，提醒说，“她从阳台上消失了。”

“如果她去‘三马蒂尔德’，”雷尼纳道，“我们就去会会她。”他正要起身，玩桥牌的人又吵起来，其中一人喊道：“叫德·安布勒瓦尔来评判。”

“好吧，”另一个道，“我同意……只要他愿意。可他刚才脸色不好。”于是他们喊道：

“德·安布勒瓦尔！德·安布勒瓦尔！”

他们发现德·安布勒瓦尔紧闭着门，里面一团漆黑，因为这类保管室没有窗户。

“他睡了。”一人说道，“把他叫醒。”

这四人来到保管室门前，开始叫喊，没听到回答，就撬起门来。“怎么？德·安布勒瓦尔，您睡了？”

雷尼纳从平台上猛地站起，那不安的神情令奥尔唐瑟大为吃惊。只听他念着：

“但愿还不晚！”

奥尔唐瑟正要发问，他已冲下扶梯，朝那保管室跑去。在玩桥牌的人使劲摇门的时候，他赶到了。

“停下来！”他命令道，“做事得有规矩。”

“做什么事？”一人问。

他检查门上的两个小百叶窗，发现上面那块板子断了；已被打碎，便攀住房顶，引身向上，向室内瞥了一眼。有人急切地问道：

“有什么？您能看见吗？”

他转过身子，向四位先生道：

“我想，德·安布勒瓦尔先生没有回答，是因为出了一件严重的事。”

“严重的事？”

“是的，可以认定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已经受伤……或死了。”“怎么？死了！”有人大叫，“他刚刚离开我们。”雷尼纳取出刀，撬开锁，打开了门。

四人发出恐怖的叫喊。只见德·安布勒瓦尔先生伏在地板上，两手紧攥着外衣和报纸，血从背上流出来，染红了衬衫。“啊！他自杀了。”一人叫道。

“怎么是自杀呢？”雷尼纳说，“伤口是在背部中间，自己的手是够不到的；再说，保管室里也没见到凶器。”玩桥牌的人提出异议：

“那么，是谋杀？可这不可能。没人来过。我们看得清楚……没人能悄悄地从我们的眼皮底下溜过去……”其他先生、夫人和在水边嬉戏的孩子们都跑来了。雷尼纳禁止他们走近保管室。围观者中有一位医生，只有他走了进去。然而，他能做的，只是证实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已经死亡，是被匕首刺死的。

这时，村长、乡警与一些村民们闻讯赶来，按惯例检查了一遍，便将尸体运走了。

有几人已经跑去通知泰蕾兹·德·安布勒瓦尔，只见她又出现在阳台上。

惨案就这样发生了。一个男人关在室内，房门紧闭，门锁完好无损，在几分钟内，在二十来个证人，或者说在二十来个观众的眼皮底下被杀害了。没有任何迹象说明他是怎样被杀的。无人进入保管室，也无人离开；至于刺在德·安布勒瓦尔先生背上的匕首更是不知去向。如果这不是一桩极为神秘地完成的凶案，人家会以为这是某个高明的魔术师变的戏法。

雷尼纳希望奥尔唐瑟跟那几个人去看德·安布勒瓦尔夫人，可是她惊呆了，没有跟着去。跟雷尼纳冒险以来，这是她第一次置身于战斗中心，第一次不是看到案情的后果，或者追捕罪犯，而是目睹凶杀案的发生。她浑身发抖，结结巴巴道：“多么可怕啊！——不幸的人！……啊！雷尼纳，您没能救下他，可怜的人！……最不安的是，我们本能……我们本应救他，既然我们事先知道了阴谋……”

等她镇静下来以后，雷尼纳取出一小瓶嗅盐让她吸了吸，盯着她打量了几眼，道：

“您认为这起谋杀和我们要挫败的阴谋有联系吗？”“当然有！”她说，对这个问题觉得诧异。

“嗯，既然那是个丈夫杀妻，或者妻子杀夫的阴谋，既然现在丈夫已经被杀，那么您认为是德·安布勒瓦尔夫人干的吗？……”“哦，不，不可能。”她说，“首先，德·安布勒瓦尔没有离开房间……其次；我不相信这位漂亮女人能够……不……不……是另一回事，显然……”

“什么另一回事？”

“我不知道……人家也许没听明白姐弟俩的电话……您明白，这个谋杀案是在完全不同的条件下发生的……时间不同……地点不同……”

“因此，两件事没有任何联系，对吗？”雷尼纳帮她把话说完。“啊！我什么也不明白！太离奇了！”

雷尼纳口气带点儿讽刺地说：

“我的学生今天不为我争光了。”“那是怎么回事呢？”

“怎么？在您眼前发生的一件很简单的事，您就像看电影一样，可是一切又那么晦暗，就好像道听途说的二百里之外地下室发生的事情。”

奥尔唐瑟十分惊讶。

“您说什么？什么！您莫非知道了！根据哪些迹象？”他看看表。

“我没有完全弄清楚。光是凶杀本身，弄清了。但重要的东西，即犯罪心理，还没有看出任何迹象。不过十二点钟了，那姐弟不见有人到‘三马蒂尔德’赴约，便会到沙滩来。您不认为我们应该了解那两人的同谋情况，以及两件事的联系吗？”他俩来到奥维尔旅馆木屋前的空地。渔夫在那儿用绞盘将小船吊起。许多看热闹的人站在一幢木屋门口。两名海关警卫守着入口。

村长从人群中迅速挤进来。他刚才去邮电局跟勒阿弗尔通了电话。检察院回答他检察官和预审法官下午赶到埃特雷塔。“我们有时间吃午饭，”雷尼纳说，“两三点之前，悲剧不会发生。我想剧情会更为复杂。”

他们加快了脚步。奥尔唐瑟极想知道案情，十分兴奋，不停地问这问那。雷尼纳的回答却支支吾吾。他透过餐厅的玻璃窗观察着空地的动静。

“您在监视他们？”她问。

“对，那两姐弟。”

“您肯定他们会冒险吗？……”

“注意！他们来了。”他立即冲了出去。

在主街的口子上，一位先生和一位夫人迟疑不决地向前走着，似乎不熟悉地方。弟弟是个小个子，身体瘦弱，面色褐黄，戴一顶汽车司机的鸭舌帽。姐姐个子也不高，相当丰满，穿着风衣，薄薄的面纱盖住面庞，看上去上了年纪，却风韵犹存。他们发现前面有一群人，便走过去，步履显得焦急和犹疑。姐姐同一名水手搭上了话。大概水手一开始便谈到德·安布勒瓦尔的死。

那女人一听到这个消息，大叫一声，就从人群中向前挤。弟弟也得知了情况。使劲挤进去，对警卫说道：“我是德·安布勒瓦尔的朋友……这是我的名片，弗雷德里克·阿斯坦……我姐姐热尔梅娜·阿斯坦是德·安布勒瓦尔夫人的密友！德·安布勒瓦尔夫妇在等我们，……我们有个约会！……”

警卫让他们进去了。雷尼纳一声不吭，与奥尔唐瑟一道，跟着姐弟俩挤了进去。

德·安布勒瓦尔夫妇在三楼租住了四间房和一个客厅。姐姐冲进一个房间，在灵床前跪下。泰蕾兹·德·安布勒瓦尔在客厅里，在几个默不作声的人中间抽泣。弟弟在她身旁坐下，激动地抓住她的手，颤声说道：

“可怜的朋友……可怜的朋友……”

雷尼纳和奥尔唐瑟久久地打量着这一对人。奥尔唐瑟低声道：“她就为这么个人杀人？不可能！”

“但是，”雷尼纳指出，“他们互相认识。我们知道，弗雷德里克·阿斯坦和他姐姐认识一个第三者，那是他们的同谋，因此……”

“不可能！”奥尔唐瑟反复说。

尽管做了这种推测，她对德·安布勒瓦尔夫人仍极为同情。因此，弗雷德里克一起身，她就在少妇身旁坐下，轻声安慰她。这位不幸女人的眼泪使她感伤。

雷尼纳从一开始便专心注意姐弟俩的一举一动，似乎这很重要。他两眼一刻也没离开弗雷德里克·阿斯坦。弗雷德里克装出不感兴趣的样子，开始仔细察看这房间，先检查客厅，又进其他房间看了一遍，然后混入人群，问凶手是怎样做的案。姐姐两次走来跟弟弟说话。之后，弟弟又回到德·安布勒瓦尔夫人身边坐下，对她极为同情又极为殷勤。最后，姐弟俩在候见室密谈了三四十分钟，像对所有问题达成一致看法似的分了手。弗雷德里克·阿斯坦走开了。

这时，预审法官和检察官乘车来到木屋门口。雷尼纳没料到他们到得这么早，对奥尔唐瑟说道：

“得抓紧。无论如何，不要离开德·安布勒瓦尔夫人。”预审法官让所有能够提供证词的人到海滩集合，他先在那儿开始初步调查，然后再来向德·安布勒瓦尔夫人了解情况。在场的人都走开了，只留下两名警察和热尔梅娜·阿斯坦。热尔梅娜·阿斯坦最后一次在灵床前跪下，低着头，双手掩面，祈祷良久，然后起身，打开楼梯间的门。这时，雷尼纳上前对她说：

“我有几句话要对您说，夫人。”

她似乎觉得意外，答道：

“说吧，先生，我听着。”

“不在这里说。”

“去哪儿呢？先生？”

“在隔壁客厅。”

“不行。”她立即反对。

“为什么？您虽然没跟德·安布勒瓦尔夫人握手，我揣测她是您的朋友。对吗？”

他不容她思考，便将她拖进客厅，关上门，并立即向准备回自己房间的她·安布勒瓦尔夫人走过去，说：“不要离开，夫人。听着，请您不要离开。您不要避开阿斯坦夫人。我们有重要事情要谈，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两个

女人面对面站着，都带着仇恨的表情望着对方。看得出，此时此刻她俩一样慌乱，一样满怀怒火。奥尔唐瑟原认为她们是好朋友，是同谋，现在才感到她们仇恨很深，可能会打起来，不免有些担心，便强迫泰蕾兹·德·安布勒瓦尔重新坐下来。这时雷尼纳走到房中间，坚决地说：

“机遇使我了解了真相，从而有可能拯救你们，如果你们愿意帮助我，向我坦率地说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提供我所需要的情况的话。你们都知道，情况不妙，因为你们每人都对此案负有责任，内心都知道此案是怎么回事。但是，仇恨使你们失去了理智。因此，该让我弄清情况，并且行动。半小时后，预审法官会回到这里。因此我们要立即对好口径。”

她们俩同时一惊而起，似乎对这样一句话十分反感。“对，对好口径，”雷尼纳更加专横地重复道，“不管你们愿意不愿意，都必须照我说的办。你们不是单人独马。您还有两个小女孩，德·安布勒瓦尔夫人。既然机遇把我推到她们走的路上，为了保护她们，为了拯救她们，我要插一手。一个失误，一句错话，都将断送她们。”

想到孩子，德·安布勒瓦尔夫人支持不住，抽泣起来。热尔梅娜耸耸肩，朝门口走去。雷尼纳拦住她，问道：“您去哪里？”

“预审法官传唤我。”

“不对。”

“是的，跟那些作证的人一样。”

“您不在现场。您一点儿也不知道事情的经过。谁也不知道什么。”

“我，我知道凶手是谁。”

“不可能！”

“就是泰蕾兹·德·安布勒瓦尔。”

热尔梅娜·阿斯坦做了个凶狠的威胁手势，狂怒地喊出这一声指控。

“臭婊子！”德·安布勒瓦尔夫人喊着，朝热尔梅娜冲去，“滚！滚！滚！不要脸的女人！”

奥尔唐瑟试图按住她，但雷尼纳低声道：

“随她们去，这正是我所……让她们互相骂吧，好把事情搞清。”

阿斯坦夫人挨了骂，双唇抽搐着，冷笑道：

“不要脸？为什么？因为我指控你？”

“因为一切！因为一切！你是个臭婊子！你听到了吗？热尔梅娜，你是个臭婊子！”

德·安布勒瓦尔夫人一句又一句地骂着，似乎这样才能解除心头之恨。骂了一阵，她才平静下来。也许是没有力气骂下去了。现在轮到阿斯坦夫人开始进攻了。她紧握拳头，脸都变了样，一下苍老了二十岁。

“你！你竟敢侮辱我，你！你！你杀人之后，还敢侮辱我！你杀死的人就在这里，就在灵床上，你还胆敢抬头！啊！如果我们两个有一个是凶手，你很清楚，那就是你，泰蕾兹！你杀了你丈夫！你杀了你丈夫！”

阿斯坦夫人气愤极了，猛扑过去，指甲差点儿碰到女友脸上。“啊！你杀了他，不要否认，”她继续叫道，“我不许你否认！不要否认！匕首就在你手提包里。我弟弟跟你说话的时候摸到了。他手上沾了血。是你丈夫的血，泰蕾兹。再说，即使我什么也没发现，你以为我就觉察不出来吗？我一下就觉察到了，我立刻就知道真相了。一个水手低声回答我：‘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吗？他被人杀了。’我一听这话，就想：‘是她，是泰蕾兹杀了他。’”

泰蕾兹没有回答。她不再有反驳意念。奥尔唐瑟不安地注视着她，觉得她已经心灰意冷，断了想头。泰蕾兹面颊凹陷，脸上露出绝望的表情。奥尔唐瑟十分同情她，要她为自己辩解。“请您说清楚，凶杀发生时，您在这里，在阳台上……那么，这把匕首，怎么在您……怎么解释？……”

“解释！”热尔梅娜·阿斯坦冷笑道，“难道她能够做出解释？做出凶杀的假象有什么用！别人看到没看到有什么用！要紧的是证据……匕首在你手提包里，这是事实！泰蕾兹，是的，是的，是你！……你把他杀了！你终于把他杀了！啊！我跟我弟弟说了好多次：‘她会杀死他的！’弗雷德里克极力为你辩护，他总是偏向你。其实他也预料到了……现在，凶案终于完成了！一刀插在背上。卑鄙！卑鄙！……难道要我一句话也不说吗？不！我一秒钟也没犹豫！……弗雷德里克也一样！我们立刻寻找证据。……我将用我全部的理智和意志来揭发你……你完蛋啦，泰蕾兹！你完蛋了。怎么也无法挽救你了。匕首就在你紧抓不放的手提包里。法官要回来了，会找到这把匕首的，沾了你丈夫鲜血的匕首，……还会找到他的皮夹。都在你手提包里……”

她愤怒得说不下去了；手臂向前伸着，下巴气得直抽搐。雷尼纳轻轻抓住泰蕾兹·德·安布勒瓦尔的手提包，但她却紧紧抓着不放。雷尼纳坚持道：

“让我看看，夫人。您朋友热尔梅娜说得有理。预审法官就要来了，发现匕首在您手里会立即拘捕您。不应该让他这样做，让我看看吧。”

这温和的声音化解了泰蕾兹的抵抗。她的手指一个一个松开了。雷尼纳抓过手提包，打开来，从里面取出一把乌木柄匕首和一只摩洛哥皮票夹，不慌不忙地塞进上衣内袋里。热尔梅娜·阿斯坦惊愕地盯着他。

“您疯了，先生，您有什么权利？……”

“不能让这两样东西散落。这样我就放心了。法官不会到我衣兜里找的。”

“可我要揭发，先生！法官会知道的。”她愤怒地说。“不会的，不会的，”他笑道，“您什么也不会说！司法当局在这里看不到什么。你们俩的冲突应该由你们自己解决。”阿斯坦气得说不出话来。

“您没有权力说这样的话，先生！您究竟是什么人？是这个女人的朋友？”

“是的，从您攻击她以来。”

“我攻击她，是因为她有罪。您不能否认……她杀死了她的丈夫……”

“我并没否认，”雷尼纳镇定地表示，“在这一点上我们意见一致。雅克·德·安布勒瓦尔是被妻子杀害的。但是，我要再说一遍，司法当局不必知道真相。”

“司法当局将通过我知道真相，先生！我向您发誓。这个女人应该受到惩罚……她杀了人。”

雷尼纳走近阿斯坦夫人，拍拍她的肩膀，道：“您刚才问我有什么权利干涉这事，是吗，夫人？我是雅克·德·安布勒瓦尔的朋友。”

“只是朋友吗？”

她有点儿狼狈，但立刻便恢复常态，嚷道：

“我是他的朋友，有责任替他复仇。”

“不过，您必须保持沉默。像他那样。”

“他不知道是谁杀的，死前他不知道。”

“您错了。他本来可以指控妻子，他有足够的时间指控她，但他什么也没说。”

“为什么？”

“为了孩子。”

阿斯坦夫人并不消恨，她的神态表明她仍要复仇，仍对德·安布勒瓦尔夫人十分仇恨，然而，不管怎样，她还是受了雷尼纳的影响。在这间封闭的客厅里，在互相仇恨的两人之间，他逐渐变成了主宰。热尔梅娜·阿斯坦明白，德·安布勒瓦尔夫人在就要踏入深渊之时，从这出乎意料的支持中获得了力量。“谢谢您，先生，”泰蕾兹说，“既然您什么都明白，您同样知道，为了孩子，我不能向司法当局自首。不是为了她们，我这个弱女子早活厌了……”

场景就这样交换着，事情就这样展现着不同的面目。多亏他在她们冲突时说出的几句话！指控者才感到犹豫和不安，罪犯才抬起头，放了心，才出现了一个不敢再说下去，另一个却觉得需要走出沉默，自然地交待罪行，释除心头重负的局面。“现在，”雷尼纳仍旧对德·安布勒瓦尔夫人温柔地说，“我想您能够也应该说明白了。”

“是的……是的……我也这么认为。我应该回答这个女人……真相非常简单，不是吗？……”

她又哭泣起来，沮丧地倒在扶手椅上，一张脸因痛苦而显得苍老憔悴。她没有发怒，只轻轻地语不成声地说：“她成为他的情妇，有四年了……我痛苦的是……是她自己向我披露他们的私情……出于恶意……她爱雅克，但她更恨我……每天，我都要受到她的伤害……她打电话告诉我她和雅克约会……千方百计折磨我，希望我自杀……我有时确实想自杀，可为了孩子，我又挺下来……雅克却支持不下去了。她逼他离婚……他渐渐屈从了……他受她和她弟弟的操纵。她弟弟比她更阴狠，更危险。这一切我都感觉到了……雅克对我变得冷酷……他没有勇气离开，可我又是个障碍，因此他恨我……上帝啊，多么残酷的折磨！”

“你本应该给他自由。”热尔梅娜·阿斯坦叫道，“不能因为一个人要离婚而杀害他。”

泰蕾兹摇摇头回答：

“不是因为他要离婚我才杀他。如果他真要离婚，他会离开我的，而我又有什么办法呢？但你的计划变了，热尔梅娜。你已经不满足于离婚了，你要从他那里得到另外一件东西，比你和你弟弟原先要求的重要得多的东西，雅克同意了……由于懦弱……他违心地……”

“你说什么？”热尔梅娜结结巴巴地问，“另外什么东西？”“我的性命。”

“你撒谎！”阿斯坦夫人叫道。

泰蕾兹没提高嗓门，没做出任何仇恨和愤怒的表示，只是重复道：

“我的性命，热尔梅娜。我看了你最近给他的信。他糊糊涂涂，放在钞票夹里的六封信。在那些信里，你虽然没有明说出那可怕的字眼，但字里行间，却处处露出了那个意思。我看信时全身直打哆嗦！雅克终于走到了这一步！……可是，我并没有产生要惩罚他的念头。热尔梅娜，我这样的女人是不会自愿杀人的……我失去理智……也是在后来……由于你的错误……”她转向雷尼纳，似乎问她说的话，透露的真情是不是有危险。“请放心，夫人，”

他说，“我向您保证。”她抬手托住前额。此刻，她又想起那令人恐怖的面面，感到痛苦……热尔梅娜·阿斯坦一动不动，双臂交放在胸前，两眼惊恐不安。

奥尔唐瑟·达尼埃尔则狂热地等待罪犯交代，听她说出那无法识破的秘密。

“是在后来，”泰蕾兹又道，“由于你的错误，热尔梅娜。我把装着六封信的钞票夹放回抽屉，今天早晨，我什么也没跟雅克说……我不愿告诉他我知道……太可怕了！……可是，得抓紧……你的信预告你今天会悄悄到达……我首先想躲开，跳上火车……我无意识地带上这把匕首，为了自卫……可是，当我和雅克来到沙滩，我就屈服了……是的，我同意死……我想，让我死吧，让这场恶梦结束吧！只是为了孩子，我希望我的死像是事故，使雅克免受指控。所以，你那个悬崖上散步的计划正合我意……从悬崖上跌落，似乎很自然……雅克离开我去保管室，再从那里去‘三马蒂尔德’与你见面。可他把钥匙丢在平台下面，我下去和他一起寻找。就是在那……由于你的错误……对，热尔梅娜，由于你的错误。雅克的皮夹从衣兜里掉了出来，他没有发觉。一张照片也同时掉在地上，我立刻认出来……那张照片是今年我和孩子一起拍的。我把照片拾起来……看到……你很清楚我看到什么了，热尔梅娜。在照片上的不是我，而是你……你把我抹去，换上了你，热尔梅娜！是你的脸！你一只胳膊搂着我大女儿的脖子，我小女儿靠在你的膝盖上……是你，热尔梅娜，你将做我丈夫的妻子……你将做我孩子的母亲……你，你将抚育她们……你……你！……于是，我顿时失去了理智。我有匕首……雅克弯着腰……我就用匕首捅了一刀……”

这一番忏悔没有一句不是真话，给人感受深刻。对奥尔唐瑟和雷尼纳来说，没有比这番话更揪心，更辛酸的事了。德·安布勒瓦尔夫人精疲力尽，又坐了下来，仍在含含糊糊地念着什么，只有弯下腰，靠近她，才能渐渐听明白。“我以为周围的人都会惊叫，把我抓住……但是，什么也没发生。谁也没有注意到发生了什么事。不仅如此，雅克还跟我同时站起来，竟然没有倒下！没有，他没有倒下！他被我捅了一刀，却仍然站起来了！我登上平台注视他，看到他披上外衣，显然是为了掩盖伤口。他走了，身体没有摇晃……或者只稍微有点踉跄，只有我一人才看得出来。他甚至还和那几个玩桥牌的朋友聊了几句，然后就直奔保管室，进去了。我也跟着回来了。我以为这一切只是一个恶梦……我没有杀他……至少，伤不重。我想，雅克会出来的……我肯定。我从阳台上注意他的动静……如果我那一刻想到他需要帮助，会向保管室跑去……但是，我确实不知道……我没觉察到……有人谈论有什么预感……那是假的。我十分平静，就像恶梦之后，什么也记不起来了一样。不，我向您发誓，先生，我什么也不知道……直到那一刻……”

她停住话头，泣不成声。

“有人来报告噩耗，是吗？”

泰蕾兹结结巴巴地说：

“是的……直到那时候，我才意识到我干了什么……我觉得我变疯了，我真想向所有这些人叫：‘就是我！别找了！这把匕首……我就是凶手。’是的，我一看到他，我可怜的雅克，就想大叫……人们把他抬回来了……他的面容非常平静……非常安宁……站在尸体前，我明白了我的责任……就像他明白他的责任一样……为了孩子，他自杀了。于是，我也没喊出来。两个

人都是凶手，死的却是他，不过，我们两人都尽了自己的努力，免得背上谋杀的罪名……他咽气的时候，对此看得非常清楚……他以惊人的勇气走路，回答玩牌人的问话，关上门再从容赴死。他这样做，一下子就抹去了他的所有过错，也给了我原宥，因为他没告发我……他命令我保守秘密……他吩咐我为自己辩护……反对所有人，尤其是你热尔梅娜的指控。”

最后几句话，她说得比前面的还要有力。她被自己一时冲动而狠下的杀手惊呆了，后来想到他的行为，便稍为恢复了一点力气，也以同样的力量来自卫。就是因为这个阴险的女人，他们夫妇两个一个被杀死，一个成了杀人犯。现在，面对这个女人，她热血沸腾，斗志昂扬，握紧双拳，准备战斗。热尔梅娜·阿斯坦一动不动，没有反驳一句。泰蕾兹说得愈来愈明确，她那张无情的脸也愈发变得冷酷无情。她既不感到慌乱，也不感到内疚。最多是在泰蕾兹的话将近结束时，她那两片嘴唇上浮现出一丝微笑，仿佛为事情变成这样而感到高兴。她抓住了猎物。她两眼慢慢抬起，望着一面镜子，整好帽子，在脸上抹了点粉，然后朝门口走去。这时，泰蕾兹向她猛冲过去。“你去哪儿？”

“去我喜欢去的地方。”

“见预审法官？”

“可能。”

“你别想过去！”

“也好，我在这儿等他。”

“你要告诉他？……”

“当然！你刚才说的，你幼稚地告诉我的，我全都告诉他。他怎么会怀疑呢？你把经过全都告诉我了。”

泰蕾兹抓住她的双肩。

“是的，但是我要告诉他另外的东西，热尔梅娜。与你有关的东西。如果我完蛋了，你也同样完蛋。”

“我没有把柄抓在你手里。”

“我可以揭发你，我可以出示那些信。”

“什么信？”

“要害死我的信。”

“你说谎！泰蕾兹。你非常清楚，这个要害死你的阴谋只存在于你的想象中。我和雅克都不希望你死。”

“你希望我死，你。你的信就是证明。”

“撒谎！那只是女友写给男友的信。”

“是情妇和同谋的信。”

“拿出证据来。”

“信在我这里，在雅克的钞票夹里。”

“不在。”

“你说什么？”

“我是说这些信属于我。我收回了……更确切地说，我弟弟收回了这几封信。”

“你把信偷走了，臭女人！还给我。”泰蕾兹边喊边推热尔梅娜。“不在我这里，在我弟弟身上，他已将信带走了。”“他必须还给我！”

“他已经走了。”

“我会找到他的。”

“你可以找到他，但找不到信。信已撕掉了。”泰蕾兹踉踉跄跄，绝望地向雷尼纳伸过手来。

雷尼纳说道：

“她说的是事实。她弟弟翻您手提包的时候，叫我看见了。他将包里的钞票夹拿走，在他姐姐面前检查了一番，又回来将钞票夹放回您的手提包，然后带着信走了。”

雷尼纳停了一会，又补上一句：

“至少他带走了五封。”

这句话说得漫不经心，但两个女人都听出了那十分重要的含义，几乎同时靠过来。他要说什么呢？如果弗雷德里克·阿斯坦只带走了五封，那第六封信在什么地方呢？

“我假设，”雷尼纳说，“钞票夹滑落到卵石上的时候，那封信和相片一起掉下来了。大概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将信拾了起来。”“您是怎么知道的？您是怎么知道的？”阿斯坦夫人迫不及待地问。

“我在他那件法兰绒上衣口袋里找到了这封信。喏，上面有热尔梅娜·阿斯坦的签名，足以证明写信人的意图以及写信人劝情夫杀死妻子的主意。我甚至想不通，这样狡猾的女人竟会做出这样冒失的事情。”

阿斯坦夫人一脸煞白，狼狈不堪，无法为自己辩护。雷尼纳转向她，继续道：

“在我看来，夫人，您要对所发生的一切负责。您大概破产了，走投无路，便想利用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对您的爱情，冲破重重阻力与他结婚，并谋取他的财产。这种谋财的动机，这种可憎的盘算，我有证据，可以提供。我取走第六封信时，有一张纸片没有动，那大概也是从皮夹里掉出来的，是一张十万法郎的支票。几分钟后，您在这件法兰绒上装口袋里大找一气，找到了那张支票。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在上面签了名，送给您弟弟的……一笔小小的结婚礼金……人们称之为领带别针。根据您的吩咐，您弟弟开车去了勒阿弗尔。毫无疑问，他要在四点之前去银行取那笔款子。但我得顺便通知您，他取不到钱，因为我已打电话通知那家银行，德·安布勒瓦尔先生已被谋杀，银行会冻结存款。这一切意味着，如果您坚持实施报复计划，司法当局会得到所有对您和您弟弟不利的证据。我还可以加上一个证据，把上周您用夹着‘爪哇话’的西班牙语和您弟弟通的电话叙述出来。我相信您不会逼我走极端的。我们看法一致，不是吗？”

雷尼纳说这番话时十分沉着，自然大方，似乎知道他的话无懈可击。似乎他从不可能出错。他如实地叙述发生的事件，得出不可否认的合乎逻辑的结论，让听者不能不接受。热尔梅娜·阿斯坦夫人明白他的意思。她那种人，只要有一点可能，有一丝希望，就要争斗，然而一旦失败，她就乖乖地服输。她很聪明，知道哪怕最小的反抗也会被这样的敌手粉碎。她在他的掌握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她唯有认输。因此，她不闹了，任何威胁，狂怒，歇斯底里的发作都不用了。她屈服了。她问：“我们意见一致。您要我怎么办？”

“走！”

“万一人家要收集证词呢？”

“不会的。”

“可是……”

“就说什么也不知道。”

她往外走去，走到门口，犹豫一下，还是从牙缝里挤出了一句话：

“支票呢？”

雷尼纳注视着德·安布勒瓦尔夫人。她说道：“让她拿着吧。我不要这笔钱。”

雷尼纳明确嘱咐泰蕾兹该保持什么态度，怎样回答人家的提问，然后，领着奥尔唐瑟·达尼埃尔离开了木屋。沙滩上，预审法官和检察官仍在进行现场调查，量距离，询问证人，又互相商量着。

“您带了德·安布勒瓦尔先生的钞票夹和那把匕首，我想到这点就害怕……”奥尔唐瑟说。

“您觉得这非常危险，是吗？”他笑着说，“可对我来说，这似乎极为好玩儿。”

“您不害怕？”

“怕什么？”

“不怕他们觉察出什么？”

“上帝啊！他们什么也觉察不到！我们要向这些老实人叙述我们所看到的一切，这些证词只会增加他们的困惑，因为我们什么也没有看到。出于谨慎，我们在这里呆上一两天，以防意外。但事情已经解决了。他们是查不出什么的。”

“可是，您从一开始就猜出来了。这是什么原因呢？”“因为我不像人们通常做的那样，操心一些不切实际的问题。我只向自己提出应该提的问题，而且能自然而然地得到答案。一位先生走进保管室，关上门。半小时后，人们发现他死了。没人进去过。发生了什么事？在我看来，答案马上就有了，甚至不用思考。既然凶杀不是在保管室里发生的，那就是在这之前，就是说他在进保管室时已受致命之伤。于是，我立刻明白了真相。本来，人家准备晚上杀害德·安布勒瓦尔夫人，但她先下手为强，当她丈夫弯腰时，她一时失去理智，杀害了丈夫。此后，就只要了解她杀夫的动机了。而当我了解以后，我就完全同情她了。整个故事就是这样。”

暮色开始降临。天空的蓝色变得阴暗。大海更加平静。“您在想什么？”过了一会，雷尼纳问道。

“我在想，如果我成了某个阴谋的牺牲品，我完全信任您，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信任您。不管有什么障碍，您都会救我。我就像知道自己存在一样清楚这一点。您的意志没有极限。”他低声道：

“我讨您欢心的愿望也没有极限。”

#### 四 露底的影片

“您看那演膳食总管的人……”塞尔热·雷尼纳说。“有什么特别的地方吗？”奥尔唐瑟问。

他们在大马路旁的一家电影院看日场。年轻女人把雷尼纳拖来，想让他看看与她有亲缘关系的一个女演员。罗兹—昂德勒，海报上称她为红角儿，是同父异母姊妹。她们的父亲先后娶过两个女人。两姊妹闹了些别扭，有好几年互不通音讯。罗兹—昂德勒模样俊秀，姿势动作优美柔婉，一张脸笑盈盈的，很逗人喜欢。她先是在戏台上混，没有演出什么名堂，又转拍电影，在银幕上倒像是个前程远大的演员。这一次，她凭自己的活力和美貌，把一个本身相当平庸的电影《幸福的公主》的角色演得十分生动。幕间休息的时候，雷尼纳没有直接回答奥尔唐瑟的问题，说道：

“我每次碰上蹩脚的电影，就观察那些次要角色打发时间。有些场面，他们都排练了十次二十次了，到了开拍的时候，这些可怜家伙怎么可能不会去想别的事儿呢？正是这种思想开小差的时候，能显露出他们的内心和本性，才叫人看了有趣。因此，您瞧，这位膳食总管……”

银幕上的镜头这时是一张摆满佳肴盛馔的餐桌，幸福的公主坐在主席，两旁坐着她的追求者。有五六个仆人来来去去，在膳食总管指挥下上菜撤碟。膳食总管是个高大汉子，一张脸肥肥的，面相平庸，两道眉毛连成一线。

“他的脑袋像畜生的头。”奥尔唐瑟说，“您看他有什么特别之处？”

“您注意他看你妹妹的方式，总是对不时地瞅上一眼……”“说实在的，我到现在也不觉得……”奥尔唐瑟提出不同意见。“不，”雷尼纳肯定道，“显然，他内心对罗兹—昂德勒怀有私情，这与他的仆人角色无关。在现实生活中，可能谁也没有觉察，可是在银幕上，他稍不注意，或者以为同伴们见不到，内心的秘密便流露出来了。瞧……”

那膳食总管不动了。宴席已近尾声。公主喝了一杯香槟酒。他那两只让厚眼皮遮了一半的眼睛炯炯有神，一个劲地盯着公主。他们又发现两次他那特别的表情。雷尼纳认为那是爱情的表现，奥尔唐瑟不以为然。

“他只是看人有些特别罢了。”她说。

第一个短片完了，又开始了第二个。节目单上写着：“一年以后，幸福的公主选了一个不大走运的音乐家做丈夫，住在诺曼底一幢漂亮的、爬满常青藤的茅舍里。”

她一直非常幸福。此外，正如大家在银幕上看到的，她一直是那样迷人，被形形色色的追求者所包围。不论贵族还是平民，不论金融家还是农夫，所有男人在她面前都昏了头，失去理智。尤其是一个孤独的农夫，一个浑身长毛，半处于野蛮状态的樵夫，她每次散步都要撞见他。他拿着斧子，又阴险又可怕，整天在茅舍附近转悠。大家惊恐地预感，幸福的公主将大祸临头。

“喏，喏，”雷尼纳小声道，“那个砍柴的，您说是谁？”“不知道。”

“就是膳食总管。一个人演两个角色。”

确实，尽管模样儿变了，可是那沉重的步履，佝偻的脊背，分明是膳食总管的神态和动作。同样，透过那又长又厚的头发和乱糟糟的胡子，他们认出了刚才膳食总管刮得光溜溜的脸，以及那个畜生一般的脑袋和连成一线的眉毛。

远处，公主从茅舍里走出来。樵夫藏在灌木丛后面。银幕上不时地出现

一个特写，不是他凶残的眼睛，就是他那双大拇指奇大的杀人的双手。

“我看了害怕。”奥尔唐瑟说，“他确实很凶。”“因为他演的就是他自己。”雷尼纳说，“您明白，两部电影的拍摄，隔了三四个月。他的爱情有了发展。对他来说，现在走来的不是公主，而是罗兹—昂德勒。”

樵夫蹲在树后。受害者走过来了，步子轻快，丝毫没有想到有什么危险。从樵夫身边过去时，她听到有什么响动，就停下来，看着灌木丛，先带着微笑，后来认起真来，再后来变得不安，越来越惊慌。只见樵夫拨开树枝，从灌木丛里走出来。他们就这样面对面地站着。

他张开双臂，想抱住她。公主想喊叫，呼救，却哽在喉头，喊不出声。樵夫两条臂膀把她搂紧了，她没有做任何反抗。于是他把她扛在肩上，跑起来。

“您这下相信了吧？”雷尼纳低声道，“要是换了别的女人，不是罗兹—昂德勒，这个二十流的演员会有这种激情，这种活力？”樵夫这时跑到一条大河边，登上一条躺在淤泥中的旧船，让罗兹—昂德勒软绵绵的身体躺在舱底，解了缆绳，顺着河岸往上划。接下来，他上了岸，进了一座森林，在参天大树和岩石堆中间行走，进了一个洞穴。他把公主放下，打扫洞口。日光从一道斜缝射进来。

一连串的画面表现公主的丈夫急得发狂。他到处寻找，发现公主把树枝一小截一小截折断，指示他往哪儿追。接下来就是尾声了。樵夫和公主展开了激烈搏斗。当公主精疲力竭，被樵夫制服，倒在地上，眼看就要遭受暴虐时，丈夫及时赶到了，他一枪把那野蛮的家伙击毙……

他们走出电影院时是下午四点。雷尼纳的汽车在外边等他。他示意司机跟着，就和奥尔唐瑟一起在和平安大马路上步行。他默不作声，走了很久，直到奥尔唐瑟有些沉不住气了，他才问道：“您喜欢妹妹吗？”

“喜欢，很喜欢。”

“可是你们又闹不和？”

“那是我丈夫还在身边的时候。罗兹是个爱和男人调情的姑娘。我有些嫉妒，确实毫无原由。可是您为什么问这话？”“我不知道……这个电影一直缠着我。那樵夫的表情是那样怪！”

她攀住他的手臂，立即问：

“怎么，快说呀！您想到了什么？”

“我想到了什么？什么也没想到。可是我总觉得，您妹妹有危险。”

“这只是假设。”

“对。但这是根据一些感受很深的事实做出的假设。照我看来，劫持的场面表现的不是樵夫对幸福公主的攻击，而是一个演员对他觊觎已久的女人的突袭。当然，这事是在角色规定的范围内发生的。也许除了罗兹—昂德勒，谁也没有看出情况不对。可我捕捉到他那确凿无疑的激情，他那渴望的眼神，甚至他杀人的意愿。他的手挛缩着，时刻准备掐她的脖子。总之，有二十个细节表明，这个男人那时为本性所驱使，要杀死这个不可能属于他的女人。”

“在那个时候，可能是的。”奥尔唐瑟说，“可是过去几个月了，威胁应该消除了。”

“当然……当然……可是，我还是想了解一下。”“向谁了解？”

“向拍片的全球电影公司。喏，那是公司的办公场所。您上汽车等我几分钟，好吗？”

他唤来司机克莱芒，就走开了。

其实，奥尔唐瑟对雷尼纳的看法抱有怀疑。在她看来，那些爱情的表示只是一个优秀演员合情合理的表演。当然，她并不否认那种表示又热烈，又野蛮。雷尼纳硬说看出了其中可怕的惨剧，她却毫无所察。她甚至寻思他是犯了想象过头的错误。等他走回来，她不无嘲讽地问道：

“怎么样？打听了什么消息？秘密事件？戏剧性的变故？”“打听了不少情况。”他忧心忡忡地说。

她立即慌了。

“您说什么？”

他一口气说下去：

“那男的叫达尔布莱克，是个相当古怪的家伙，又内向又固执，与别人格格不入。从来没有人发觉他对您妹妹特别殷勤。不过，他在第二个片子里演得很出色，他们又把他留下来拍一部新片子。最近他在拍片，在巴黎附近。大家对他很满意，可惜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事情。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早上，他偷了二万五千法郎之后，撬开了公司的车库，开着一辆豪华利莫齐纳逃走了。公司报了案。星期天，在德勒附近，找到了那辆利莫齐纳。”奥尔唐瑟听着听着，脸变白了，插话道：“到此为止……还没有联系……”

“不。我打听了罗兹—昂德勒的情况。您妹妹夏天出去旅游了一段时间，然后在厄尔省一个地方住了两个星期。她在那里有一处房产，正是拍《幸福公主》的那座茅舍。有一个合同需要她去美洲拍片，她就回到巴黎，去圣拉扎尔火车站托运了行李。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那天动身，打算当晚在勒阿弗尔过夜，坐第二天去美洲的班轮。”

“九月十八星期五……”奥尔唐瑟期期艾艾道，“和那家伙同一天，……莫非他把她劫持了……”

“我们就会知道的。”雷尼纳说，“克莱芒，去大西洋轮船公司。”这一次，奥尔唐瑟与他一起进了轮船公司，并亲自向经理人员打听情况。

情况很快就查出来了。

罗兹—昂德勒在“普罗旺斯”号轮船上订了一个房间，可是没有上船。只是第二天，勒阿弗尔方面收到署名罗兹—昂德勒的电报，告知行期推迟，要求保管好她托运的行李。电报是从德勒发去的。

奥尔唐瑟踉踉跄跄地走出门来。如此巧合的事情，似乎不可能不用谋杀来解释了。事件果然像雷尼纳深刻地直觉到的那样发生了。

她坐上汽车，听到雷尼纳吩咐司机朝警察总署开。汽车驶过巴黎市中心，不久，来到沿河大道。她留在车上不下来。“来吧。”他说，打开车门。

“又去？人家接待过您了？”她不安地问。

“我并不要求人家接待。我只想见见莫里索探长。社特勒伊案子那天，派来帮我的就是他。要是警方掌握了什么情况，我们可以从他嘴里得知。”

“是吗？”“这时候，他坐在一个小咖啡馆里。我们看见的，在那边广场上。”

他们走进小咖啡馆，在一张单独的桌子旁坐下。探长正坐在那里看报，马上认出了他们。雷尼纳跟他握了手，直截了当地说：“队长，我给您带来一个有意思的案子。可以让您显声扬名。再说，您也许已经知道了？……”

“什么案子？”

“达尔布莱克的案子。”

莫里索似乎大吃一惊，犹豫一下，才小心翼翼地说道：“对，我知道……报上已经说了……偷汽车……偷窃二万五千法郎……明天报纸上还会公布一件事，是我们保安局刚刚发现的，达尔布莱克也许是一件谋杀案的凶手。就是谋杀珠宝商布尔盖那起。去年那案子沸沸扬扬，闹得满城皆知。”“我要说的是另一件事。”雷尼纳肯定道。

“什么事？”

“一起绑架案，九月十九日星期六干的。”

“啊！您知道了？”

“我知道。”

“既是这样，”探长下决心道，“那就说吧。的确，九月十九日星期六，白天，在大街上，一个购物的妇女被三个歹徒劫上汽车，飞快地开走了。报纸披露了这件事，却没有公布劫持者和受害者的姓名，肯定是因为不知道。昨天，我和几个人奉派到勒阿弗尔执行任务，才查出了一个歹徒的身分。偷窃二万五千法郎，偷窃汽车，劫持少妇，都是他干的。都是他这个罪犯：达尔布莱克。至于那少妇的情况，我一无所知。我们做了调查，可是没有查出什么情况。”

奥尔唐瑟没有打断探长的叙述。她很慌乱。等探长把话说完，她才叹息道：

“这真可怕……不幸的女人完了……没有希望了……”雷尼纳对莫里索解释说：

“受害者是这位夫人的妹妹，确切地说，同父异母的妹妹……一个很有名的电影演员，罗兹—昂德勒……”于是，他三言两语，谈了他看电影《幸福公主》时的怀疑和他做的调查。

小桌子周围，是长久的沉默。探长再次对雷尼纳的精明强干大觉惊讶，等着他说话。奥尔唐瑟用眼睛求他开口，似乎他一下就能深入到秘密深处。

他问莫里索：

“车上是三个人？”

“对。”

“到了德勒还是三个人？”

“不，到了德勒，只发现两个人的痕迹。”

“其中一个就是达尔布莱克？”

“我想没有他。没有任何迹象与他有关。”

他又思考了一会儿，接着，在桌上找开一张公路交通图。又是一阵沉默。然后，他问探长：

“您那些伙计都留在勒阿弗尔？”

“对，两个侦探。”

“您今晚可以给他们打个电话吗？”

“可以。”

“再向保安局要两个侦探呢？”

“也行。”

“那好。明天中午见。”

“在哪儿？”

“这里。”

他用指头按着地图上的一个点。图上标着“酒桶橡树”，位于厄尔省的

布罗托纳森林。

“这里，”他又说一遍，“劫持少妇后，他当晚就到这里躲起来了。明天见，莫里索先生，请准时赴约。要逮住那样一个牛高马大的家伙，五个人不算多。”

探长没有说话，这个奇人让他惊诧。他付了自己那一份的钱，站起来，无意识地行了个军礼，出门前咕哝了一句：“会去的，先生。”

次日早上八点，奥尔唐瑟和雷尼纳就坐一辆大利莫齐纳车离开了巴黎。开车的是克莱芒。一路上谁也不大说话。昨夜，奥尔唐瑟尽管相信雷尼纳的超凡能力，还是辗转难寐。眼下，想着事件会有个什么样的结局，她又担惊受怕起来。她凑近雷尼纳，问道：

“您有什么证据，说明他把她带到了那座森林里呢？”他把地图摊在膝头上，让奥尔唐瑟看到，说：“要是从勒阿弗尔，或者说吉尔伯夫（从那里过塞纳河）划一条线到德勒，这条线从布罗托纳森林西边擦过。”

“而据全球电影公司的人说，”他补充说，“《幸福公主》就是在那里拍的。现在便提出了问题：达尔布莱克把罗兹—昂德勒掌握在手里，星期六从森林旁边经过时，难道不会想到把猎物藏在那里面，而让两个同伙开车去德勒，再回巴黎？洞穴就在附近，为什么不去呢？几个月以前，他不就是抱着他爱的这个女人，他刚掳来的这个女人，朝那个洞穴跑去的吗？他又合乎逻辑地命中注定地开始了冒险。不过这一次不是拍电影，而是活生生的现实……罗兹—昂德勒被他掳获了。不可能有谁来救她。森林广阔无边，荒无人烟。那一夜，或者接下来的哪一夜，必须叫罗兹—昂德勒委身于他……”

奥尔唐瑟不寒而栗。

“否则，她就会死。啊！雷尼纳，我们到得太晚了。”“为什么？”

“您想想！三个星期……您认为他会把她在那里关这么久吗？”“当然不会。人家告诉我的地方，是几条公路的交叉点。而且那房子也不安全。但我们肯定能发现一些线索和痕迹。”离中午还差一点儿，他们就在路上吃了午饭，然后进了布罗托纳大森林。这里面满是罗马人的遗迹和中世纪建筑物的遗址。雷尼纳经常来这里游览。他指挥汽车朝一棵方圆百里无人不知的大橡树开去。那棵树枝干发达，宛似一个巨大的酒桶。汽车在橡树前面一个弯道上停住。他们步行来到大橡树下。莫里索带了四个壮实小伙子已经等在那里。

“来吧。”雷尼纳说，“洞穴就在旁边，在灌木丛里。”他们轻而易举地找到了洞穴。洞口低矮，上面突耸着巨大的岩石。他们从密密的矮林中循着一条狭窄的小径进了洞。雷尼纳打着手电，把洞穴各个角落搜查了一遍。洞壁上涂满了图画和签名。

“里面什么也没有。”他对奥尔唐瑟和莫里索说，“但我的寻找有依据。既然达尔布莱克是想起那部电影，才来到幸福公主的洞穴的，那么我们也应该想到，罗兹—昂德勒也会受到电影的启示。在电影里幸福公主一路上把树枝折成一小段一小段，而这里也恰好如此，洞口右边的树枝新近被折断了。”

“好吧，”奥尔唐瑟说，“我同意您的看法，这可能是他们经过这里的证据，可是已有三个星期了。以后呢……”“以后，您妹妹被关在一个更偏僻更隐蔽的洞里。”“或者死了，埋在一堆枯叶下面……”

“不，不，”雷尼纳跺脚说，“不能认为那个家伙费了那么大的劲，就为了毫无意义地杀死一个人。他会耐心等待。他会恐吓她，饿着她，让她屈

服……”

“那么怎么办？”“找。”

“怎么找？”

“我们有一根纱线，可以循着它走出迷宫。这就是《幸福公主》的情节本身。我们顺着情节，一步一步往回走，一直走到起点。在电影里，樵夫先是划船在水上行了一阵，再穿过森林来到这里。塞纳河就在一公里外。我们去河边吧。”他迈开脚步往前走，没有半点迟疑，眼睛警惕地搜索着，就像一条优良的猎狗，靠着可靠的嗅觉追赶猎物。他们来到水边一个村落。汽车远远地跟在后面。雷尼纳径直走向艄公家，去调查。很快就问明了情况。三星期前，星期一的早上，这艄公发现丢了一条船。后来在下游五六里远的地方，发现它陷在泥沙里。“离夏天拍电影的茅舍不远，对吧？”雷尼纳问。

“对。”

“电影里那个被劫的女人就是在这儿上岸的吧？”“对，幸福公主或者不如说罗兹—昂德勒夫人。大家叫的‘漂亮园子’就是她的产业。”

“房子这会儿是开着的吗？”

“不。一个月前，那女人离开了。走之前把门窗都关上了。”“没有看房子的吗？”

“没有。”

雷尼纳回转来，对奥尔唐瑟说：

“没有疑问。他选了监牢。”

搜寻又开始了。他们顺着纤道，在水边的草地上，无声无息地往塞纳河下游走去。纤道合上了大路，又穿过一些矮林，在一个土坡高处，他们看见了“漂亮园子”。那房子四周种着树篱。奥尔唐瑟和雷尼纳认出了幸福公主的茅舍。窗户都用护窗板封起来了。小路上长出了茸茸细草。

他们蹲在矮林中，待了一个多小时。探长不耐烦了。奥尔唐瑟失去了信心，认为妹妹不可能关在“漂亮园子”里。但雷尼纳坚持自己的看法。

“我跟您说，她肯定在那儿。这是绝对的。达尔布莱克不可能不选这个地方来关您妹妹。他希望您妹妹在这个熟悉的地方变得驯服一点。”

终于，在他们对面，园子的另一边，传来了缓慢而沉重的脚步声。一条身影来到大路上。隔这么远，看不清面目。可是那沉重的脚步，那步态正是雷尼纳和奥尔唐瑟在银幕上看到的那个人的。这样，二十四小时之内，塞尔热·雷尼纳根据一个演员神态中显露的蛛丝马迹，通过简单的心理推理，就深入到了案件核心。这是因为那部电影启发，引导达尔布莱克作案的。在现实生活中，他就像在电影中虚构的那样行动着。达尔布莱克受电影的影响走过的路，雷尼纳也一步一步跟着走过来，也到达了樵夫囚禁幸福公主的地方。

达尔布莱克一副短工打扮，穿着补丁叠补丁的破衣服，背着一只褡裢，里面露出一只瓶颈和一截面包棍。肩上扛着一柄樵夫的斧头。

栅门上的挂锁是开的。他走进果园，很快就走进一溜小灌木之中，朝房子背面走去。

莫里索想冲过去，雷尼纳抓住了他的手臂。

“为什么？”奥尔唐瑟问，“不能让这土匪进去……不然……”“他要是同谋怎么办？岂不会打草惊蛇？”“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最要紧的事，是救出我妹妹。”“要是我们不能及时赶过去，怎么办？他一怒之下，一斧头就可以要了她的命。”

他们仍旧等着。又过去了一个钟头。他们都有些不耐烦了。奥尔唐瑟有时哭起来。可是雷尼纳坚持他的意见。谁也不敢违抗他的意志。白日将尽。苹果树上，已经罩下几分暮色。突然，他们盯着的正门一下打开了，传来了恐怖的叫喊和得意的笑声。有两个人跑了出来。两个人挨在一起。他们看出一双男人的腿和一个女人的身躯。那男的拦腰把女的抱在怀里。

“是他……他和罗兹！……”奥尔唐瑟大为冲动，结结巴巴道，“啊！雷尼纳，快救她……”

达尔布莱克在树木间跑起来，像个疯子，又是叫，又是笑。尽管抱了个人，还是跳得老远。这使他看上去像一只古怪的野兽，为准备杀戮猎物而高兴得如痴如醉。他一手抱着人，一手挥着斧头，斧头寒光闪闪……罗兹惊恐地尖叫着。他在果园里到处乱窜，顺着篱笆奔跑，来到一口井前，猛地停住，伸出手臂，弯下腰，似乎想把罗兹抛入深渊。

这一刻真是可怖极了。他真打算这么干？不，大概只是一场恐吓。年轻女人怕了，便会屈服。因为他突然又迈开步子，向正门跑去，跑进前厅，看不见了，只听见闷门的声音。门关紧了。雷尼纳没有动。真叫人不好理解。他伸开双臂，拦住侦探们。奥尔唐瑟扯着他的衣服，哀求道：

“救救她……那是个疯子……他会把她杀死的……我求求你……”

这时，似乎那歹徒又在恐吓受害者。他在阁楼的老虎窗上出现了，又故作重演，把罗兹一昂德勒悬在空中，左右摆荡，像要往下扔似的。

他并不打算这么做，仍旧只是威胁？他是否认为罗兹已经屈服了？反正他折腾一番后，又退了回去。

这一次奥尔唐瑟恳求成功了。她冰冷的手压着雷尼纳的手。雷尼纳觉得她绝望得全身在发抖。

“啊！我求您……求您……您还等什么？”

他让步了，说：“好，就去救她。可是别太急，好好想一想。”“想！可是罗兹……罗兹会被他害死的！……您见到他那把斧头了吗？……那是个疯子……他会劈死她的。”“我们还有时间，”他肯定地说，“……我保证没事。”奥尔唐瑟不得不靠在他身上，因为她没有一丝力气行走了。他们就这样走下土丘。雷尼纳找了个树木隐蔽的地方，扶她跨过篱笆。再说，此时暮色浓重，谁也看不见他们了。他一声不吭，在果园里走了一圈，领大家来到房子背面。达尔布莱克第一次就是从这儿进屋的。的确，他们看见一个小门，大概是厨房门。

“时候一到，你们就撞开那个门，冲进去。”他对侦探们说。“时候已经到了。”莫里索抱怨道，对这样延误时机很有意见。“还没有。我还得看看那边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一吹口哨，就把这些板子扔在地下，子弹上膛，冲上去抓住那家伙。可是不能在这之前，对吗？不然，要冒很大的险……”

“他要是拒捕呢？那是个凶残的疯子。”

“朝他大腿开枪。切记要抓活的。你们有五个人，能对付他！”他把奥尔唐瑟拖到一边，说了几句话给她打气：“快！……该动手了。您要完全相信我。”

她叹口气，说道：

“我不明白……我不明白。”

“我也不明白。”雷尼纳说，“这中间有些事，我也觉得不好理解。但我还是清醒的，就怕发生无可挽回的事情。”“无可挽回的事情，”她说，

“就是罗兹被害。”“不，”他说，“是司法当局的行动。所以我想抢在前面。”他们从灌木丛中，绕着房子走了一圈，走到底层一个窗户前，雷尼纳停住了脚步……

“您听，”他说，“有人说话。……声音从那边那个房间来。”这声音让人想到，应该有亮光照着说话人。他分开遮住护窗板的枝叶，发现两扇合得不严的窗板缝里，泻出一线光亮。他打开折刀，将刀尖轻轻插进去，挑开里面的插销。护窗板打开了。沉甸甸的窗帘盖着窗口。但窗帘上部是分开的。“您要爬上窗台吗？”奥尔唐瑟轻声问。

“是的。还要划开一块玻璃。要是情况紧急，我就拿枪瞄准那家伙，您就吹哨子，让那边发起攻击。拿着，这是哨子。”他小心地爬上窗台，慢慢站起来，够到了窗帘分开的地方。他一手抽出手枪，另一只手拿着一把金刚石刀。“看到她了吗？”奥尔唐瑟轻声问。

他把额头贴在玻璃上，立即闷闷地惊叫了一声。“啊！这能叫人相信吗？”

“开枪吧！开枪吧！”奥尔唐瑟要求道。

“不行……”

“我该吹哨子吗？”

“不……不……相反……”

她一身战抖着，把一只膝盖抬到窗台上。雷尼纳把她拉上去，闪在一旁，腾出位置让她往里看。

“看吧。”

她把脸贴在玻璃上。

“啊！”她也惊叫起来。

“唉！您说怎么样？我推测有些事情，没说错吧！”一间豪华的客厅里，亮着两盏无罩的电灯，点着也许二十支蜡烛，摆着一圈沙发，铺着东方地毯。罗兹—昂德勒穿着一条闪着金属光泽的连衣裙，正是《幸福公主》那部电影中穿的那一件，美丽的肩膀裸露在外面，头发上结着珠宝首饰，半躺在一张沙发上。

达尔布莱克跪在她脚边一只垫子上，穿着猎裤和马夹，出神地盯着她。罗兹微笑着，十分幸福，温柔地抚摸着他的头发。她两次低下头，先吻额头，后又久久地吻他的嘴巴，两只眼睛一闪一闪地，快乐得发狂。

好一幕动人的场景！这两个人目光交织在一起，嘴唇贴合在一起，颤抖的手紧握在一起，彼此青春的情欲融在一起。显然，两人深深地爱着，那是一种强烈的，不顾一切的爱情。雷尼纳和奥尔唐瑟觉得，在这幢孤独的安谧的茅舍里，对这两人来说，他们的亲吻，他们的抚摸是唯一紧要的事情。

奥尔唐瑟不能把目光从这出乎意料的景象上移开。此刻这一对男女，是否就是刚才男的抱着女的，跳着死神舞的那一对？这女的是否她妹妹？她认不出她了。她看到的是另一个女人，是被一种新的美丽所赋予生气，被一种感情改变了容颜的女人。奥尔唐瑟颤抖着，感受到了这种感情的全部力量和热量。“上帝啊！”她低声说，“她多么爱他呀！爱他这么个人，这可能吗？”

“必须告诉她那家伙的真面目。”雷尼纳说，与奥尔唐瑟商量起来。

“对，对，”奥尔唐瑟说，“无论如何，不能让她卷入丑闻，抓捕他时，不能让她在场……让她走开！这一切都不能让人家知道……”

不幸奥尔唐瑟过于兴奋，动作也太快太猛，不是轻轻地攀着玻璃，而是用拳头去撞木板，撞在了窗户上。两个有情人受了惊吓，一齐站起来，尖着

耳朵，眼睛定定地望着窗户这边。雷尼纳马上想划开玻璃，朝里面喊几句话，作作解释，可是来不及了。罗兹——昂德勒大概知道她的情人处境危险，正在被警方追缉，便拼命把他推向门口。

达尔布莱克顺从了。罗兹的意图肯定是让他从厨房门逃走。他们两人不见了。以后会发生什么事，雷尼纳看得清清楚楚。逃跑的家伙会落入他设下的埋伏。会有一场搏斗，也许会让那家伙送掉性命……他跳下地，绕着房子跑起来，可是路程太长，道路又黑，又尽是枝枝绊绊。另一方面，事件的发展一环扣一环，比他推测的要快。他刚冲到房子另一面，就听见一声枪响，有人发出一声惨叫。

在厨房门口，就着两支电筒光，雷尼纳发现达尔布莱克被三个侦探按着，躺在地上，呻吟不止。他的腿被打断了。屋内，罗兹——昂德勒伸着两手，摇摇晃晃地扑过来，嘴里伊伊呀呀不知说些什么。奥尔唐瑟一把抱住她，对着她耳朵说：“是我……你姐姐……我来救你……你认出我了吗？”罗兹似乎听不懂她的话，两眼惊恐不安。

她跌跌撞撞地朝侦探走去，开口道：

“真可鄙……他什么也没干，你们……”

雷尼纳毫不犹豫。他对待她，就像对一个失去理智的病人，把她一把抱在怀里，带回客厅。奥尔唐瑟跟在后面，把门关上。她疯狂地挣扎，气喘吁吁地抗议：

“这是犯罪……你们无权这样做……为什么要逮捕他？是的，我读了报……今天上午的报纸……说他杀了珠宝商布尔盖……可这是诬陷。他可以证明自己无罪。”

雷尼纳把她放在长沙发上，坚决地说：

“请安静。别说可能连累您的话……您还要他干什么！这家伙偷了一辆汽车……还有二万五千法郎……”

“他听到我要去美洲的消息，急疯了，才这样做的。可是汽车他们已找到了……钱也会还的……他连动都没动。不行，不行，你们无权……我来这里完全是自愿。我爱他……我爱他。”不幸的女人没有一丝力气，好像梦呓似的，声音微弱地说自己爱他。最后，精疲力竭，她猛地一挺，就倒在沙发上，昏厥过去了。

一小时以后，达尔布莱克双手被捆得紧紧的，躺在一间卧室的床上，骨碌碌地转动着凶残的眼睛。雷尼纳派汽车接来了附近乡村的一个医生，给他包扎了伤腿，吩咐绝对静卧到明天。莫里索和他的人轮流值班看守。

至于雷尼纳，他背着双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显得十分快活，不时地微笑着，观察着两姐妹，似乎觉得她们让他这位艺术家的眼睛欣赏的画面十分有趣。

“怎么啦？”奥尔唐瑟见他这样轻松快活，便侧过身来，问他。他搓着手，说：

“可笑。”

“什么可笑？”奥尔唐瑟带着责备的口气问。

“哦！上帝，这情景嘛。罗兹——昂德勒自由自在地编织着美好的情网，可是天哪，是和谁呢？和一个樵夫，一个服服帖帖的樵夫，抹头油，穿马甲的樵夫，还亲吻……可我们却以为她被监禁了，还去洞穴里或墓穴里寻找哩。”

“啊！当然，她尝过被掳劫的苦头。而且，我肯定，头一夜，她一定是半死半活，被扔在洞穴里。只不过，第二天，她又活过来了。只要一夜，就可让她变得服服帖帖，觉得达尔布莱克像迷人王子一样英俊。只要一夜！……这一夜给他们两个留下如此明确的印象：他们彼此是为了对方而生的，他们打定主意，永不分离。于是一致同意找一个遁世隐居的避难所。哪儿？当然是这儿！谁会一直追到‘漂亮园子’来找罗兹—昂德勒呢？可是这还不够。两个恋人还需要更多。几个星期的蜜月？好啊！他们彼此将把整个生命交给对方。怎么交？沿着他们已经步入的温馨和优美的道路走下去，也就是说，变为‘新人’！达尔布莱克在《幸福公主》中不是超出了希望，做得很成功吗？前途，这就是前途！洛杉矶！美国！财富和自由！……他们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得马上工作！刚才他们正在排演疯狂和杀戮的惨剧，我们这些受惊的观众，出其不意地撞见的，就是这一幕。说真的，我承认，那时刻，我还有几分怀疑。我寻思这只是电影的一幕，根本没想到这是‘漂亮园子’的恋情。啊，根本没想到。你们要我怎么办？在银幕上，一如在戏台上，幸福的公主们不是抵抗，就是自杀。怎么能想到这一位却愿意坏了名誉，而不愿意死呢？”

总之，这场奇遇让雷尼纳大为开心，他又说道：“不，不，在电影里，情节不是这样的。正是这一点，使我走错了路。一开始，我就把《幸福公主》的情节逐步展开。我踏着人家的足迹走。幸福公主就是这样行动的。樵夫也是这样动作的……既然一切都只是重新开始，我们跟着他们走就是了。谁知大谬不然。与所有规律大相背离，罗兹—昂德勒走上了岔道，才几个钟头，受害的女人就变成了最温柔的公主！啊！可恶的达尔布莱克，你把我们都耍了。因为，既然在电影里，人家给我们演的，是一个蛮汉，一个长毛野人，一张脸像大猩猩，我们就有权想象，在生活中，他大概也是个可怕的蛮子。谁知大错特错！他可是个怪讨女人喜欢的堂璜公子。去你的，演闹剧的角色！”雷尼纳又搓着手。不过他不讲下去了，因为他发现奥尔唐瑟不再听他说话。罗兹已经苏醒。奥尔唐瑟伸出双臂搂住她，轻声道：“罗兹……罗兹……是我……别怕。”

奥尔唐瑟开始小声安慰她，把她温柔地抱在怀里摇着。可是罗兹听着听着，慢慢地又现出痛苦的表情，从姐姐怀抱里挣脱出来，坐得远远的，一点不动，腰杆挺得笔直，嘴巴抿得铁紧。雷尼纳觉得，他不能去触碰她的痛处；她经过思考打定的主意，不会听了他的推理而改变。

他走近她，和颜悦色地说：

“夫人，我赞同您的做法。不管发生什么事，您都应该为心爱的人辩护，证明他是无辜的。不过事情并不紧迫。而且我认为，为他考虑，最好推迟几个钟头，并且仍让人家以为您是受害者。明早，要是您没改变主意，我会告诉您怎么办的。现在，和您姐姐回房间去，准备行李，整理文件，别让他们找到对您不利的证据。信我的……请相信我。”

雷尼纳又说了好久，终于说服了年轻妇人。她答应等一等。大家都安顿下来，准备在“漂亮园子”过夜。屋子里有充足的食物。一个侦探准备了晚饭。

晚上，奥尔唐瑟与罗兹同住一房。雷尼纳、莫里索与两个侦探睡在客厅沙发上。另两个侦探看守受伤的达尔布莱克。一夜无事。

克莱芒昨天进城通知了宪警。他们一大早就赶来了。大家商定，将达尔

布莱克解往省立监狱的卫生所。雷尼纳提出用他的汽车押送。克莱芒已经把汽车开到茅舍前面。

两姐妹看见楼下人来人往，便走下楼来。罗兹—昂德勒表情坚毅，像那些打算大干一场的人。奥尔唐瑟不安地望着她，又看看雷尼纳，发现他若无其事一般。

一切准备就绪，只要去叫醒达尔布莱克和两个看守了。莫里索亲自前往。可是他发现两个看守睡得死死的，床上却空无人影。达尔布莱克跑了。

这个突然的变故在侦探和宪警中间并未引起多大的惊慌。因为他们相信，达尔布莱克拖着一条断腿，跑不了多远就会被抓回来。不过看守没有听到一点响动倒是个谜，只是谁也不觉得惊奇。达尔布莱克肯定藏在果园里。

探长当即布置搜捕。毫无疑问，结果会可想而知。罗兹—昂德勒大为恐慌，走向探长，准备替逃犯求饶。雷尼纳一直注意着她，见她这番举动，立即小声对她说：“别开口。”

她期期艾艾地说：

“可他们会找到他的……会用乱枪把他打死。”“找不到的。”雷尼纳说。

“您怎么知道？”

“昨夜是我和我的司机放他跑的。在看守的咖啡里放了点药粉，他们什么也没听见。”

她大吃一惊，又说：

“可他受了伤，会在哪个角落断气的。”

“不会。”

奥尔唐瑟听着他们的谈话，可是不大明白。不过她放心，因为她相信雷尼纳办事有方。

雷尼纳压低声音道：

“夫人，您要向我发誓，过两个月，等他伤好了，您又为他洗清了不实之辞，你们就动身去美国。您要发誓。”“我向您发誓。”

“您会嫁给他吗？”

“我向您发誓。”

“那好，您跟我来，别作声，别作惊奇的动作。稍一疏忽，您就可能失去一切。”

他叫来莫里索，对他说：

“探长先生，我们得把这位夫人送到巴黎，做必要的护理。无论如何，不管搜捕会有什么结果——我想，它是不至于落空的——我都要请您相信，您不会因为这个案子遇到什么不愉快的事。我今晚就去警察总署。我在那儿有一些靠得住的关系。”他让罗兹—昂德勒挽住他的手臂，领着她朝汽车走去。他感到她步履踉跄地靠在他身上。

“啊，上帝，他获救了……我见到他了。”她喃喃低语道。在克莱芒坐的驾驶座上，她认出那个俨然一副司机模样，帽舌拉得低低的，大眼镜遮住眼睛的人，正是她的情郎。“上车吧。”雷尼纳说。

她上车坐在达尔布莱克旁边。雷尼纳和奥尔唐瑟坐在后座。探长把帽子摘下来拿在手里，围着汽车转了一圈，逐个向他们道别。汽车开动了，可是走了两公里，到了林深树密的地方，不得不停下，因为达尔布莱克尽了超常的努力，忍住疼痛，这时实在坚持不下去了。他们让他躺在汽车上，换了雷

尼纳开车，奥尔唐瑟坐他旁边。还没开到卢维耶，汽车又停下，把克莱芒接上来。他穿着达尔布莱克的破衣服，一直走到这里。

接下来是几小时的沉默。汽车驶得飞快。奥尔唐瑟一声不吭，甚至都不想问雷尼纳昨夜干了什么事。他将达尔布莱克掉包的细节、方式，对她来说无关紧要，她不感兴趣。她只想着妹妹。她心里充满了骨肉之爱，手足之情！

快到巴黎时，雷尼纳才说：

“昨夜我和达尔布莱克谈过了。他肯定与谋杀珠宝商的案子无关。这人表面凶悍，其实是个诚实正直的人，有情有义，忠心耿耿，为了罗兹—昂德勒可以上刀山，下火海。”他又补充道：

“他是对的，是应该为心爱的女人尽其所能，应该为她牺牲自己，把世上最美好的东西、幸福、快乐奉献给她……她要是觉得无聊，就应带她去冒险，让她激动，开心，微笑……或者痛哭。”奥尔唐瑟听了，浑身哆嗦着，两眼潮湿了。他这是第一次暗示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感情上的冒险。这种联系迄今仍很脆弱，可是他们在焦虑和兴奋中共同破解的每一个案子都赋予它力量，也带给它阻力。他这个奇人完全按自己的意志支配一切，似乎在与受他保护或打击的人的命运做游戏，在他面前，她已经觉得自己弱小，已经感到了不安。他让她害怕，又深深吸引着她。她想他，就像想自己的主宰，有时竟像想一个敌人，一个要抵挡其进攻的对手，但更经常的是，像想一个充满魅力和诱惑让人心慌的朋友……

## 五 让—路易事件

此事像最平常的社会新闻一样发生了，但速度之快却使奥尔唐瑟大为惊讶。在他们散步穿过塞纳河时，看见一个女人的身影翻过桥栏往下跳入河中。四面八方响起一片惊叫。奥尔唐瑟一把抓住雷尼纳的胳膊。

“怎么，您不要下去！……我不许您下去……”

雷尼纳猛地跳过桥栏，接着……接着她就什么也看不到了。他的衣服留在她手上。三分钟后，在人流的推拥下，她来到了河边。雷尼纳走上阶梯，双手托着一位年轻女子。只见那女子一头乌发贴在苍白的脸上。

“她没有死，”他肯定地说，“快，去药房……扯扯舌头……没有危险……”

他把年轻女子交给两名警察，分开围观者和问他名字的所谓记者，把激动的奥尔唐瑟推进了一辆出租汽车。

“唉呀！”没过一会儿，雷尼纳叫道，“又是一个投河的女子！您要我怎么办？我硬是忍不住，一看到有人跳水，就跟着跳下去救人。毫无疑问，我是个热心肠。”

雷尼纳回到家，换下湿衣。奥尔唐瑟在车里等着。他回到车上后吩咐司机：

“到蒂尔西特街。”

“去哪儿？”奥尔唐瑟问。

“看那跳水的姑娘怎么样了。”

“您知道地址？”“我偷空从她手镯上看到了，还有她的名字：热纳维耶夫·埃玛尔。我去她家看看，可不是索取酬谢，只是好奇，是愚蠢的好奇心。我已救过十二名投水的姑娘。她们的动机始终一样：失恋。您也去看看吧，亲爱的朋友。”

他们赶到蒂尔西特街的房子时，医生正从埃玛尔小姐和她父亲居住的套间走出来。佣人告诉他们，姑娘状况良好，正在睡觉。雷尼纳说是他救了热纳维耶夫·埃玛尔，并将名片递上，让佣人交给姑娘的父亲。不一会儿，那父亲伸着双手跑来，热泪盈眶。这是位上了年纪的人，看上去身体衰弱，不等来人发问，他便伤心地讲了起来：

“这是第二次了，先生！上星期，她想服毒自杀，这不幸的孩子！她可是我的命根子！‘我不想活了！我不想活了！’她总说这句话……啊！我很怕她再次寻死。多可怕啊！她想自杀，我可怜的热纳维耶夫！为什么，上帝啊！……”

“是啊，为什么？”雷尼纳说，“大概是姻缘断了。”“确实是姻缘断了！……那好孩子是那么动情！……”雷尼纳打断了他的话。因为老头子一谈起心里的苦衷，就不必浪费时间听他罗嗦了。雷尼纳摆出他的架式，直截了当地说：“我们得想法帮她，先生，您说呢？热纳维耶夫小姐定亲了吧？……”

埃玛尔先生立即答道：

“定了。”

“什么时候定的？”

“春上。我们在尼斯度复活节假日时认识了让—路易·多尔米瓦尔。这个年轻人本来和母亲、姨母一起住在乡下，我们回巴黎后，他就搬到了我们附

近。两个恋人每天都在一起。说实话，我对让—路易·沃布瓦并不很有好感。”

“对不起，”雷尼纳指出，“您刚才不是称他让—路易·多尔米瓦尔吗？”

“这也是他的姓名！”

“他有两个姓名？”

“不知道。这是个谜。”

“他向您介绍的是哪一个姓名？”

“让—路易·多尔米瓦尔。”

“那么让—路易·沃布瓦呢？”

“那是认识他的一位先生向我女儿介绍的。再说，叫沃布瓦还是叫多尔米瓦尔，都不重要。我女儿很爱他，他对她好像也痴情得很。今年夏天在海边，他就没离开她。接着，上个月，让—路易回家和母亲、姨母商量婚事。我女儿接到了他的信，喏，就是这封。”

热纳维耶夫，我们的幸福遇到太多的障碍，我只得绝望地放弃我们的婚事。我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爱您。永别了！请原谅我。

“几天后，我女儿就企图自杀。”

“为什么要吹？是因为另有所爱，还是旧情再续？”

“不，先生。我不认为是这样，在让—路易的生活中，有一个谜，确切地说，有一串的谜在折磨他，纠缠他。热纳维耶夫确信这一点。我从没见过比他的还要苦恼的面孔。一开始，我就感到他十分忧郁和烦恼，即便在热恋中，在尽情倾诉心里话的时候也是如此。”

“不过您的印象不是被一些细节，和让您觉得奇怪的不正常的事情证实了吗？比如两个名字……您没有问过他？”“问过两次。第一次他回答我，说姨母称他沃布瓦，他母亲称他多尔米瓦尔。”“另一次呢？”

“恰恰相反。他说母亲叫他沃布瓦，而姨母叫他多尔米瓦尔。我指出了他的前后矛盾。他脸红了，我便没有再问下去。”“他住得离巴黎远吗？”

“在布列塔尼腹地……距卡尔埃克斯八公里，埃尔赛旺小城堡。”

雷尼纳沉思片刻，然后，胸有成竹地对老人道：“我不愿打扰热纳维耶夫小姐。请您对她说：‘热纳维耶夫，救您的先生以名誉担保，三天内将您的未婚夫带来。请写一信，让这位先生带给让—路易。’”

老人似乎有些惊愕，结结巴巴地道：

“您能做到吗？……我可怜的女儿会有救？……她会那么幸运？……”

接着，他以勉强听得清的声音，有些羞耻地补充一句：“啊，先生，还得请您速办才成。因为我女儿的行为让我推测，她也许是失身了，才不愿在名声扫地之后还活在世上。……也许丑事儿包不多久了。”

“别说了，先生，”雷尼纳命令道，“有些话是不应说出来的。”……当天晚上，雷尼纳与奥尔唐瑟登上去布列塔尼的火车。次日上午十点，他们到了卡尔埃克斯。十二点三十分，吃过午饭后，他们上了从当地一位名流家里借来的汽车。“您脸色有点苍白，亲爱的朋友。”他们在埃尔赛旺花园下车时，雷尼纳笑着说。

“说实话，”她道，“这件事让我很激动。一个年轻姑娘两次寻死……需要多大的勇气！我真担心……”

“担心什么？”

“怕您不会成功。难道您不担心？”

“亲爱的朋友，”他答道，“如果我告诉您我很高兴，您也许会感到惊讶。”

“为什么？”

“我不知道。此事让您很激动，而在我看来，似乎有着某种可笑的背景。多尔米瓦尔……沃布瓦……有些陈旧发霉的气味……请相信我，亲爱的朋友，冷静点。这边来！”他们从中间那个门进入，两旁还各有一道门，一道上面写着多尔米瓦尔夫人的名字，另一道上写着沃布瓦夫人。每个边门都朝向几条小路。这些小路，穿过桃叶珊瑚和黄杨树丛，从左从右与大道岔开。

大道通向一座又长又矮，外观优美的小古堡。然而两侧却粗笨简陋，造型各不相同，皆有小路相通。左翼，显然居住着多尔米瓦尔夫人，右侧便住着沃布瓦夫人。

一声喊叫使奥尔唐瑟和雷尼纳停下脚步。他们侧耳倾听。这是急促尖利的争吵声，是从底层一个窗口传来的。底层与地面齐平，沿墙种着一溜红葡萄藤和白玫瑰花。

“不能再向前走了。”奥尔唐瑟道，“不然就冒失了。”“多虑了，”雷尼纳低声道，“此时就该冒失一回。因为我们来此就是了解情况的。来，继续向前走，里面的人在吵嘴，不会发现我们。”

确实，吵架声并没停息。他们走到门旁敞开的窗前，便可以透过葡萄藤和玫瑰的枝叶，听见和看见两个老妇人在挥拳吵骂。她们在一个宽敞的餐厅里靠近门窗的地方。餐桌上还摆放着食物，桌后有一位年轻人，肯定是让一路易，他叼着烟斗，读着报纸，对两个妇人的吵闹置若罔闻。

两个妇人中，一个瘦长，穿着深紫色丝绸衣，一头金发，鬈曲地衬着憔悴的脸庞；另一个更瘦，矮小，穿着一件高级的密织薄纱便袍，涂了脂粉的红脸上满是怒容。

“你这个坏蛋，”她骂道，“坏透了顶，小偷！”“我是小偷？”另一个吼道。

“鸭子要十法郎一只，这不是偷，是什么？”

“闭上你的臭嘴，臭货！我梳妆台上的五十法郎，是谁偷走的？啊，上帝啊，怎么和这种臭货住在一起！”

另一个受了侮辱，跳起来骂年轻人：

“怎么，你就让她这样骂我，多尔米瓦尔，你这个没用的家伙！”那高的又怒骂道：

“没用的家伙，你听到了吗，路易？你的沃布瓦就是这样的臭女人！你还不叫她闭嘴！”

突然，让一路易握紧拳头，猛击桌子，把盘子碟子都震得跳了起来。他大吼一声：

“你们这两个老疯婆，都给我安静些！”

这一来，两个妇人一齐转向他，骂道：

“胆小鬼！……伪君子……骗子！……不孝之子！……坏种，坏坯子！”

辱骂像雨水一样向他倾泻而来。他堵住耳朵，像个忍无可忍的人，在桌边踱来踱去，极力克制住自己不向对方扑去。雷尼纳低声道：

“我是怎么对您说的？巴黎是一场惨剧。这里是一场喜剧。我们进去吧。”

“人家正吵着哩，这时候进去？”奥尔唐瑟反对道。“正要这时候进去。”

“可是……”

“亲爱的朋友，我们到这里来不是打探情况，而是要做点事情！没有掩饰，看得更清楚！”

雷尼纳坚定地向门口走去，拉开门走进餐厅。奥尔唐瑟跟在后面。

他们的突然出现使屋里的人大吃一惊，两个女人停止叫骂，脸红红的，气得直战栗。让一路易站起来，脸色苍白。“请允许我自我介绍：雷尼纳亲王……达尼埃尔夫人……我们是热纳维耶夫·埃玛尔小姐的朋友，是她介绍来的。这是她写给您的信，先生。”

让一路易已经被这两个陌生人的突然闯入搞得惊慌失措，听到热纳维耶夫的名字更是窘迫。他见雷尼纳致礼后，也想做一番介绍，但说出的竟是令人吃惊的话：

“多尔米瓦尔夫人，我母亲……沃布瓦夫人，我母亲……”屋里是一阵冷场。接下来，雷尼纳向这两位母亲致礼。奥尔唐瑟不知先和谁握手是好：是与多尔米瓦尔大妈还是与沃布瓦大妈先握？这时，发生了一件事：多尔米瓦尔夫人和沃布瓦夫人同时伸出手，去接雷尼纳给让一路易的信，并都嘀咕道：“埃玛尔小姐！……她真干得出！……真是有胆子……”这时，让一路易冷静下来，抓住多尔米瓦尔母亲，把她从左侧推出去；接着又拉住沃布瓦母亲，从右侧推出去。然后，他走向两位来客跟前，拆开信，小声念道：

让一路易，请接待送信者。请相信他。我爱您。热纳维耶夫。

这是个外表笨拙的人，脸色黑黑的，脸庞消瘦，神色沮丧，正如热纳维耶夫的父亲所形容的。他苦恼的表情，忧伤而焦急的目光，无不表明他很痛苦。

他茫然四顾，反复念着热纳维耶夫的名字，似乎在寻找什么理由，好向她解释。然而，他没有找到。这突如其来的事情使他不知所措。仿佛遭到一次突然袭击，不知如何还击。雷尼纳觉得，只要大喝一声，对方便会缴械投降。几个月来，这小子做了那么激烈的抗争，躲进这偏僻的乡居，经历了顽固的沉寂，然而他都没有想到要为自己辩护。而现在，人家闯进他可恶的生活中来了，他就更不可能为自己辩护了。雷尼纳突然向他发起攻击。

“先生，你们断绝关系以后，热纳维耶夫·埃玛尔两次寻短见。我来问您，是否非得让她不可避免地再次自杀，才是你们爱情的了结？”

让一路易瘫在一把椅子上，把脸埋在双手里。“啊，她想自杀……啊，这怎么可能？……”雷尼纳不给他片刻的喘息，拍着他的肩头，道：“您要相信，先生。您信任我们有好处。我们是热纳维耶夫·埃玛尔的朋友。我们答应帮她。我恳求您，不要犹豫了……”小伙子抬起头。

“你们告诉我这些事，”他疲倦地说，“我还犹豫吗？你们不是听到刚才的争吵了吗？我的生活，你们都猜出了，我还有什么可说的呢？你们只要把这秘密告诉热纳维耶夫就行了……这荒唐可怕的秘密会使她明白为什么我无法也无权回到她的身边。”雷尼纳瞥了奥尔唐瑟一眼。二十四小时以前，他让热纳维耶夫的父亲说出了隐情，现在，他用相同的方法，得悉了让一路易的秘密。两个男人吐露了事情的全部隐情。

让一路易搬来一把扶手椅，请奥尔唐瑟坐下。雷尼纳和他也坐下来。不

用再请，他便讲起来，仿佛这使他感到轻松。“先生，我向您介绍我的身世。如果含讥带讽，您不必惊奇，因为这确实是个荒唐的故事，肯定会使您发笑。命运常常喜欢开一些荒唐的玩笑，搞一些恶作剧，似乎是疯子和醉鬼想出来的主意。你们评判吧。

“二十七年前，埃尔赛旺小城堡只有一座正屋，住着一位老医生。为了增加收入，他有时接待一两个寄宿者。有一年夏天，多尔米瓦尔夫人在这里避暑，次年夏天沃布瓦夫人也来这里度夏。这两位夫人彼此互不相识，一个嫁的是一位布列塔尼的远洋船长，另一个和一位旺代旅行推销商结了婚。她们同时怀孕，又都丧了丈夫。由于她们住在农村，远离城镇，便写信给医生，要来他这里分娩。

“医生同意了。她们在秋天几乎同时来到，住在餐厅后面的两个小房间里。医生雇了一个女看护也睡在这里。一切都很顺利。两个女人准备着婴儿的衣着用品，相处很好。她们决心只要儿子，并给他们取名叫让或路易。

“一天晚上，医生被人请去出诊，带着仆人坐敞篷汽车走了，说是次日返回。主人不在，当保姆的姑娘去会情人。命运便恶毒地利用了这偶然的机。将近午夜时分，多尔米瓦尔夫人感到腹部阵痛。女看护布西尼奥尔小姐懂得些接生术，没有慌张。但一小时后，沃布瓦夫人也腹痛起来。于是惨剧，或不如说悲喜剧就在两个临产女人的呻吟叫喊声里开演了。女看护慌了手脚，在两个女人之间跑来跑去，一会儿照顾这个，一会儿又照料那个，急得怨声不迭，一会儿打开窗子唤医生，一会儿又跪下来祈求上帝保佑。

“沃布瓦夫人首先生下一个男孩，布西尼奥尔小姐急忙抱到这个房间，护理，洗澡，放在摇篮里。

“但是，多尔米瓦尔疼得直喊叫，女看护立即到她身边照顾，新生儿像被屠宰的畜生一样哭叫，哭得声嘶力竭，母亲吓坏了，昏厥过去。

“偏偏又是黑夜，又缺这少那。唯一的油灯没油了，蜡烛也熄了，只听见风声呼啸，猫头鹰的叫声一声比一声凄厉。布西尼奥尔小姐怕得发疯。最后到早上五点，她才把小多尔米瓦尔抱到这间房，护理，洗澡，放进摇篮里，又去照料大声喊叫的沃布瓦夫人，然后去看护失去知觉的多尔米瓦尔夫人。

“当布西尼奥尔小姐终于把两位母亲照料妥善，精疲力竭，昏昏沉沉，来到婴儿摇篮边时，惊异地发现，她给他们穿的是相同的衣服和小毛袜，把他们并肩放在一张摇篮里！以致无法辨认哪个是路易·多尔米瓦尔，哪一个是让·沃布瓦。”另外，当她抱起一个婴儿时，发现他的小手已经冰凉，停止了呼吸。婴儿死了。死去的婴儿叫什么？活着的又该怎么称呼？“三个小时后，医生回来了，发现两个女人大发雷霆，女看护正苦苦地站在她们床前乞求原谅，抱着我这个活着的婴儿，轮番接受她们的抚爱。她们轮流拥抱我，再把我推开。因为我到底是谁的呢？是多尔米瓦尔寡妇和远洋船长的儿子呢，还是旅行推销商和沃布瓦夫人的儿子呢？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医生恳求我的两位母亲放弃她们的权利，至少一人享有一半，称我路易·多尔米瓦尔或让·沃布瓦。她们坚决反对。”“为什么叫让·沃布瓦？如果他是多尔米瓦尔呢？”一个反驳道。

“‘为什么叫路易·多尔米瓦尔？如果他是让·沃布瓦呢？’另一个也反驳道。

“她们于是称我让一路易，是不明的父亲和母亲的儿子。”雷尼纳亲王静静听着。但随着叙述即将结束，奥尔唐瑟忍不住流露出一丝笑意，被年轻

人发现了。

“对不起，”她噙着泪水，结结巴巴地说，“我是忍不住。”年轻人没有生气，平静地道：

“用不着抱歉，夫人，我已经预先告诉你们，我的故事是有些可笑。这件事有多么荒唐和滑稽，我比谁都清楚。是的，这一切都很可笑。但请相信我的话，在现实生活中，这又并不可笑。表面上可笑，实际上可悲。您刚才已经看到了，不是吗？两个母亲，没法肯定哪个是真的，哪个是假的，都死死缠住让一路易。这个儿子也许是外人，也许确实是她们的骨肉。她们极为喜欢他，为了他而争吵不休。尤其是她们为此竟结了仇。她们的性格和所受的教育都不同，却不得不在一起生活，因为谁都不愿放弃母亲的权利，她们彼此敌对地生活在一起，谁也不能使她们消仇解恨。“我是在这两位母亲的相互仇恨中长大的。她们让我懂得的，也是这种仇恨。如果我渴望温柔的心向着哪一方，另一方便向我灌输轻蔑和憎恶。老医生去世时，她们买下了这座城堡，在主楼侧翼修建两座小楼。每天，我都在无意中折磨着她们，也受着她们的伤害。痛苦的童年和可怕青年时期，我相信我受的苦，没人比得上。”

“应该离开她们！”奥尔唐瑟不再发笑，叫道。“我不能离开母亲，”他说，“两个女人中总有一个是我的母亲。母亲也不能抛弃儿子。她们两人都认为我是她的儿子。我们三个人就这样捆在一起，像苦役犯一样，被痛苦、怀疑和有朝一日也许能弄清真相的希望捆在一起。但我们三个互相辱骂，互相指责。啊！多么痛苦！可怎样逃脱呢？我好几次试过……可是无用。断了的联系又接上了。今年夏天，我对热纳维耶夫一片痴情，我想获得解放，就想极力说服两位所谓的妈妈。我激起了她们的抱怨。她们恨我的未婚妻，恨我给她们带来的外人……我屈服了……热纳维耶夫来到这里，生活在多尔米瓦尔夫人和沃布瓦夫人之间，怎么过日子呢？我有权让她受这份罪吗？”

让一路易逐渐激动起来，最后几句话说得明确有力，似乎使人认为他这样做，是出于良心、理智和责任感。其实，雷尼纳和奥尔唐瑟没有看错，他是个懦夫，不可能做出摆脱这种荒诞处境的行动。这种处境，自童年时起就不可挽回地强加在他的身上。他承受着，像背负一个沉重的十字架，无权抛弃，却又感到羞愧。在热纳维耶夫面前，他显得可笑而沉默不语；回到这个牢狱，他由于习惯和懦弱，仍然沉默不语。他坐在写字台前，匆匆写了一封信，递给雷尼纳。“请把这封信交给热纳维耶夫小姐，再次恳求她原谅。”雷尼纳没有接。由于年轻人坚持要他接下，他便接过信一下子撕毁了。

“这是什么意思？……”年轻人问道。

“这就是说，我不捎任何信件。”

“为什么？”

“因为您得和我们一起走……”

“我？”

“明天，您一定要到埃玛尔小姐身边，向她求婚。”让一路易有几分轻蔑地望着雷尼纳，似乎在想：“我说了半天，这位先生怎么丝毫没有听明白？”

奥尔唐瑟靠近雷尼纳：

“告诉他埃玛尔小姐想自杀，会送命的……”“不必了，事情会像我说的那样发展。过一两个钟头，我们三人一起离开。明天就让他求婚。”

年轻人耸耸肩膀，冷笑道：

“您说话这么肯定？”

“我有理由才这么说的！”

“什么理由？”

“我告诉您一个理由，只有一个。如果您愿意帮我做调查，有这一个也就够了。”

“调查……出于什么目的？”让一路易问。

“证明您的故事并不完全确实。”

让一路易表示反对。

“我请您相信，先生，我的话没有一句不是事实。”“可能我没说清楚。”雷尼纳平声静气地说，“您说的话，确实句句符合您以为是真实的身世。但是，您那身世，不是，也不可能是真的。”

年轻人交抱起双臂。

“无论如何，我可能比您了解得更清楚，先生！”“为什么更清楚？那一夜的事，您只是听来的，您没有证据，多尔米瓦尔夫人和沃布瓦夫人也没有。”

“没有什么证据？”让焦急地问。

“证明弄混的证据。”

“怎么？可这是确凿无疑的。两个婴儿放在一个摇篮里，没做任何标记。女看护不可能知道……”

“至少，”雷尼纳打断他的话，“这是她的说法。”“您说什么？她的说法？这是指控这位妇女。”“我不指控她。”

“是指控，您指控她说谎。说谎？为什么？她没有任何好处，她流泪，伤心……有许多事可证明她的好心。因为，终究有两个母亲在场……她们亲眼看到这女人哭泣。她们还询问她……我再说一遍，她这样做有什么好处呢？”

让一路易显得过于激动。多尔米瓦尔夫人和沃布瓦夫人大概一直在门口偷听，这时悄悄走进来，结结巴巴道：“不……不……不可能……从那时以来，我们问过她不下一百次。她为什么要撒谎呢？”

“您说，您说，”让一路易喊道，“请您说明白，告诉我们，您是出于什么理由要来怀疑这确凿的事实？”

“因为这种真相不合逻辑。”雷尼纳说，声音提高了。他激动起来，不时地擂着桌子强调自己的话。“不，事情决不可能是这样的。不，命运绝不会这样残忍，偶然也决不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在医生、仆人、侍女离开城堡的同一天夜里，两个女人同时阵痛发作，并且同时生下两个男孩。这已经够离奇了。还不算特殊的情节！那风声，猫头鹰的叫声！还有油灯没油和蜡烛熄灭的情节。不，一千个不行，不能允许一个接生婆玩这种花招。即使她被孕妇的突然发作弄慌了神，总还有一点本能驱使她把孩子放在预定的位置，使她能区分他们。尽管他们并肩睡在摇篮里，总有一个在右，一个在左，尽管他们都包着相似的衣服，总有细微的不同，总有一点特别之处记在脑子里，一到时候便自动浮现出来。是忙中出乱吗？我否认这点！不可能弄清吗？这是撒谎。在想象里，这是允许的，人们什么都可以想象。但在现实里，在现实中心，总有一个固定点，一个核心。事实会按合乎逻辑的顺序，自动聚合在这个核心周围。我以最明确的形式肯定，女看护布西尼奥尔小姐并没有把两个婴儿放混。”

他说这些话的语气是那样干脆，就仿佛他目击了那天夜里发生的事情似的。他的自信从一开始便震动了四分之一世纪以来对此从未置疑的那些人。

两个女人和她们的儿子围在他身边，焦急地问他。“既然是这样，照您看，她知道……她会说出真情？”雷尼纳纠正道：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只是说，在那段时间，她的行为与她的言语和事实有些不合。这让你们三人难以忍受的秘密，并不是来自于片刻的疏忽，而是来自于我们不清楚而她本人知道的事情。这就是我的意思。”

让一路易一下子跳起来。他想摆脱这个男人的逼迫。“是的，这就是您的意思。”他道。

“也是当时的事实！”雷尼纳大声强调说，“不必亲临现场，也不必亲耳听人家说什么话。理智和直觉给我们提供的证据与事实同样不容否认。女看护布西尼奥尔在良心深处理藏着我们所不知道的真相。”

让一路易低沉地说道：

“她还活着！……住在卡尔埃克斯！……可以把她叫来！”

两个母亲中有一个立即喊道：

“我去，我把她叫来！”

“不，”雷尼纳道，“您不能去，你们三个谁都不能去！”奥尔唐瑟提议道：

“我去行吗？我乘汽车去，让那个女人一同来。她住在哪里？”“卡尔埃克斯中心，”让一路易道，“一个缝纫用品店里。司机会指给您看……布西尼奥尔小姐……大家都认识……”“尤其是，亲爱的朋友，”雷尼纳补充道，“什么也不要告诉她。如果她不安，那就好了。别让她知道让她来干什么。您要想成功，就必须这样。”

在一片沉寂中过去了三十分钟。雷尼纳在房间里踱着步子。房间里美观的古代家具，漂亮的挂毯，精美的小摆设表明让一路易对艺术和风格的讲究。这个房间其实是她住的。旁边，通过微开的门，可以看出隔壁房间两个母亲的粗俗情趣。雷尼纳靠近年轻人，低声问：

“她们有钱吗？”

“有。”

“您呢？”

“她们已经把这座城堡和周围的地产给了我，这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我的独立。”

“她们有家吗？”

“两人都有姐妹。”

“她们可以回到姐妹那儿生活吗？”

“可以，她们有时这样想过。不过……先生……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恐怕您的干预只会失败。我再次向您肯定……”这时，汽车回来了。两个女人急忙站起来准备开口。“让我来，”雷尼纳道，“对我的方式，你们不必惊奇。我不会向她提什么问题，而是恐吓她，叫她震惊。在慌乱中，她自然会说的。”

汽车绕着草坪转了一圈，停在窗前。奥尔唐瑟跳下汽车，把手伸向一位老妇人。那老妇人头戴一顶管状褶裥布帽，身穿黑色天鹅绒上衣和深色厚裙子。

她惶恐不安地走进来。她长着一张鼯鼠似的尖脸，几颗小牙毗露在外。

“什么事，多尔米瓦尔夫人？”她畏怯地走进从前被医生赶出去的这间房子。“早安，沃布瓦夫人。”

两个女人没有回答。雷尼纳走上去，严肃地说：“布西尼奥尔小姐，我会告诉您什么的，我有意走到您跟前说话，好让您能掂量我的每一句话。”

他摆出预审法官审讯犯罪事实确凿无疑的罪犯的神气。他指出：

“布西尼奥尔小姐，我是巴黎警察总署的代表，特来调查二十七年前发生的一件惨案。您在这个惨案里扮演了重要角色。我刚刚得到您篡改事实，谎报情况，致使那天晚上出生的一个婴儿身分不确切的证据。关于身分问题，您的谎报构成了犯罪，要受到法律惩罚。我不得不把您带到巴黎，让您在律师陪同下，接受严格的审讯。”

“到巴黎？……律师……”布西尼奥尔小姐喃喃道。“必须去，小姐，因为您已被逮捕。除非……”雷尼纳暗示道，“除非您准备现在就招认，以补赎您的罪过造成的后果。”老处女吓得浑身发抖，牙齿咯咯响。显然她不可能做任何抗拒。“您准备把一切都说出来吗？”雷尼纳问道。她大胆试探一句：

“我没什么可供认的，因为我什么事都没干。”“那好，我们动身吧。”他道。

“不，不，”她求道，“啊，我的好先生，我求求您……”“您打定主意了吗？”

“是的。”她叹气道。

“马上就说，是不是？火车时间快到了。这件事必须立即解决。您要是有一丝犹豫，我就把您带走，同意吗？”“同意。”

“讲吧，不要绕弯子，不要找借口。”

他指了指让—路易：

“这位先生是谁的儿子？是多尔米瓦尔夫人的吗？”“不是。”

“那么是沃布瓦夫人的啦？”

“也不是。”

听她这两声回答，大家惊呆了，都不作声。

“您说清楚。”雷尼纳命令道，看了看表。

于是，布西尼奥尔小姐跪下来，含糊不清地说起来，声音很小，大家不得不弯腰凑近她，才听得清楚。

“晚上来了一个人……一位先生，用被子包来一个新生儿，想托付给医生……因为医生不在，他便等了一夜。是他搞的鬼。”“怎么，他干了什么？”雷尼纳问道，“干了什么？”他两手抓住老妇，威严地盯着她。让—路易和两个母亲紧张不安地俯身问着她。她嘴里说出的话将决定她们的生活。老妇双手合十，像是忏悔似的，说道：

“唉！其实死的不是一个，而是两个婴儿。多尔米瓦尔夫人和沃布瓦夫人的孩子都惊厥死了。那位先生看到这个情况，就对我说：

“‘我看到这情况，知道该干什么。我应趁此机会，使我的孩子幸福，得到好的抚育。请用他替换一个死婴。’

“他给了我一大笔钱，说免得以后每月交付孩子的抚养费。我同意了。换下谁的孩子呢？让孩子做路易·多尔米瓦尔还是让·沃布瓦？那人思索片刻，回答道：‘两个都不做。’他告诉我应该怎样办，他走后我应该说些什么。就在我给他的孩子穿上死婴的衣服时，他用带来的被子包上一个死婴走

了。”布西尼奥尔小姐低头哭起来。过了一会儿，雷尼纳用更和善的语气对她说：

“我也不瞒您，您的坦白与我的调查相符。我们会考虑这一点的。”

“不去巴黎了吧？”

“不去了。”

“您不带我走了？我可以走了吗？”

“您可以走了。眼下没事了。”

“不会传出去叫人家议论吧？”

“不会。啊，再问一问，您知道那年轻人的名字吗？”“他没有告诉我。”

“您没再见过他？”

“没见过。”

“您没别的事要说了吗？”

“没有。”

“您刚才说的可以签字吗？”

“可以。”

“好。过一两周，会传唤您，这段时间，不要对任何人谈这件事。”

她站起来，划了一个十字。但她已精疲力竭。雷尼纳将她送到门外，随手带关房门。

当他回到屋里，见让一路易站在两位老妇之间，三个人手拉着手，彼此间的仇恨和不幸顷刻间烟消云散，自然而然不知不觉地生出一种温和和安宁的感觉。这使他们变得庄严和文静。“乘胜追击。”雷尼纳对奥尔唐瑟道，“这是关键时刻，必须将让一路易带走。”

奥尔唐瑟显得漫不经心，埋怨道：

“您为什么放那个女人走？您有她的招供就够了？”“还不够。她说的只是过去的事情，可您还想得到什么？”“没有……我不知道。”

“这事以后再说，亲爱的朋友。眼下，我再说一遍，必须把让一路易带走，而且马上要走，不然……”

他对年轻人道：

“您和我一样，不是吗？认为这些事情迫使您与沃布瓦夫人、多尔米瓦尔夫人分开，这样能清楚地看问题，并能不受影响地解决问题。先生，和我们一起走。最要紧的是拯救热纳维耶夫·埃玛尔——您的未婚妻。”

让一路易有些犹豫。雷尼纳转向两个女人道：“我相信，这也是你们的意见，是吗，夫人？”她们点点头。

“您看，先生，”他对让一路易道，“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发生大冲突时，应该退步，分开……啊！不用多久，也许……只几天，以后您会高兴地离开热纳维耶夫·埃玛尔，重过您这种生活。不过，这几天是必不可少的。快点，先生。”雷尼纳不给他考虑的时间，用这一番有说服力的执意要达到的话，说得年轻人糊糊涂涂，被他推回自己的房间。半小时后，让一路易离开了小城堡。

“他只有结了婚才能返回。”他们乘汽车到了甘冈火车站。趁让一路易照料行李的当口，雷尼纳对奥尔唐瑟说，“一切都顺利，您满意吗？”“是的，可怜的热纳维耶夫会幸福的。”她心不在焉地说道。一上火车，他们两人去了餐车。晚饭后，雷尼纳问了奥尔唐瑟好些事，她都回答得很冷淡。于是，他有意见了：“喂，怎么了，亲爱的朋友？您似乎有心事？”“我？没

有！”

“有，有。我看出来了。说吧，别闷在心里。”她微微一笑。

“好吧。既然您坚持要知道我是否满意，我应该告诉您……显然，我是站在热纳维耶夫一边的……然而，从另一方面看，……甚至从冒险的观点看……我总有些不安……”“坦率地说，我这次没有让您惊讶，是吧？”“不太惊讶。”

“您觉得我的作用是次要的，是吧？……因为，我究竟起了什么作用呢？我们听了让-路易说了苦衷。另外，叫从前的接生婆来做了交代，就这些，完了。”

“我正在想这是否完了呢。我不能肯定。说实话，另外几次冒险给我留下的印象……怎么说呢？更明白，更清晰。”“您觉得这件事隐晦一些，是吧？”

“隐晦一些，好像没完。”

“哪里没完呢？”

“我不知道。可能是那女人的供认……对，十分可能。它是那样意外，那样简短！”

“嗨！”雷尼纳笑道，“您认为是我不让她说了。其实，不必过多地解释了。”

“怎么？”

“是的，如果她说得过于详细，人们反而会怀疑她？”“怀疑？”

“是啊，故事有些牵强。那天夜里来的先生，带来一个婴儿，带走一个死婴，这根本不能让人相信。可亲爱的朋友，您要我怎么办？我没有更多的时间去给那倒楣女人编一个更圆的故事。”奥尔唐瑟看着他，大惑不解。

“您说什么？”

“是啊，不是吗？这些乡下妇女木头木脑，我和她又没有时间，只好匆匆编了一个故事……再说，她背得也算不错。是那么个声调……惊慌失措，颤抖……眼泪……”

“这可能吗？这可能吗？”奥尔唐瑟嗫嚅道，“您从前见过她？”“不能不见。”

“什么时候？”

“到这里的那天早晨。您在旅馆里梳洗，我去打听消息。您想得到，多尔米瓦尔和沃布瓦的惨剧在这里是家喻户晓的。有人立即告诉我当年的接生婆布西尼奥尔小姐住在哪儿。我和这位小姐一说就成。三分钟编出了一种新说法。一万法郎使她同意在小城堡的居民面前重复这种……多少有点令人难以置信的说法。”“完全令人难以置信。”

“不至于吧，亲爱的朋友，因为您已相信，那几个也相信了。这是最主要的。一个让人相信了二十七年的真相，一个建立在事实上，因而难以改变的真相，必须一下毁掉。这就是我全力投入，并以雄辩的口才攻击这真相的原因。不能识别两个婴儿吗？我否认。把婴儿放混了吗？这是撒谎。你们三人都被什么事蒙骗了。是什么事我不清楚，不过你们有责任搞清楚。让-路易动摇了，说：‘这很容易，把布西尼奥尔小姐叫来一问就知道了。’这样，她就来了，开始背我教的话。情节突变。大家目瞪口呆。我趁机带走了年轻人。”

奥尔唐瑟直摇头。

“不过她们会明白的！会思考的。”

“永远不会。她们也许怀疑。但她们永远不会赞成收集证据，永远不会赞成思考。怎么？我把她们从四分之一世纪的争吵中救了出来，难道她们愿意重新回到争吵中去？她们由于怯懦和虚假，没有勇气摆脱责任。我给了她们自由，她们还不紧紧抓住？如果她们不要自由，那就得吞下比布西尼奥尔的谎言更难咽的苦果。无论如何，我编的故事不会比事实本身更荒唐。相反，更显得实在，她们才一口吞下了。喏，我们出发前，我听到多尔米瓦尔夫人和沃布瓦夫人说，她们打算马上搬家。想到今后不再见面，她们已经变得十分亲热。”

“让一路易呢？”

“让一路易？他对那两个母亲已经烦透了！生活中是不能有两个母亲的！这就是他的处境！要两个母亲还是一个都不要？他当然毫不犹豫选择后者。再说他又热恋着热纳维耶夫。我认为他正是爱她，才不愿带给她两个婆母的。走吧，您会安心的。年轻人肯定会幸福的，这难道不是您所希望的？重要的是要达到目的，而不是所用的或多或少奇特的办法。有些冒险，可以靠寻找和发现一个烟头，一个引火的瓶子和烧燃的帽盒来发现秘密，解决难题。有些，则要求使用心理分析，解决问题的办法也纯粹是心理学的办法。”

奥尔唐瑟沉默不语，过了一会又道：

“那么，您真以为让一路易……”

雷尼纳似乎十分惊异。

“怎么，您还想着这事？一切都结束了！啊，好吧，我向您承认，这个有两个母亲的家伙，我已完全不感兴趣了。”他说得那么滑稽，直爽得有趣，奥尔唐瑟笑起来。“好了，亲爱的朋友，笑吧。透过笑容和眼泪，事情会看得更清楚。另外，还有一个原因，您应该一有机会就笑。”“什么原因？”

“您有一排漂亮的牙齿。”

## 六 持斧女人

战前有一个最难理解的事件，是人们称之为持斧女人的事件。如果情况不是以最残忍的方式迫使雷尼纳亲王（也许我们该称他亚森·罗平？）介入，事情也许永远得不到解决。如果我们不是根据他的心愿，把事情经过披露如下，也许大家永远也不知道事情是如何解决的。

我们来回忆一下。十八个月里，有五个女人失踪。五个地位各异的女人，年龄从二十到三十岁不等，住在巴黎市或巴黎地区。她们的名字是：拉杜夫人，一位医生的妻子；阿尔当小姐，银行家的女儿；科韦罗小姐，库尔伯瓦的洗衣女工；奥诺里娜·韦尼塞小姐，女裁缝；格洛兰热小姐，画家。这五个女人失踪了，没有留下一点线索，能解释她们为什么出门，为什么不回家，是什么东西在外界吸引着她们，她们留在何处，是怎样留的。她们出走八天以后，人们在巴黎西郊发现了她们。她们各人所在的地点都不同，但找到的都是尸体，是被斧头砍破头颅而死的。每个女人都被五花大绑，面孔布满血污，身躯因为没有进食而瘦骨嶙峋。每次，尸体附近都有轮迹，表明尸体是用车子拉去的。五桩谋杀案，如出一辙，因此，只立了一个预审专案，统括五桩案子的调查。不过，调查毫无结果。只知道一个女人失踪，八天后发现她的尸体。如此而已。

五位死者捆绑的方式相同，轮迹相同，用斧头砍的方式也相同，都是由额头正中一直砍下来。

作案动机是什么？五个女人的首饰、钱包和值钱物品都被劫走。这可能是出租汽车司机和过路人谋财害命，因为尸体躺在荒郊野外。有人推测这是一种报复的阴谋，或者是消灭将来某宗遗产的一连串继承人的阴谋。但一调查，仍发现这种推测说不通。人们做了种种假设，都被现场调查推翻。人们找到一些线索，追踪下去，总是很快就发现行不通。

突然，情节有了变化。一个街道清扫女工在人行道上捡到一个小记事本，便交给了邻近的警察分局。

这个小本子都是空白的，只有一页上列着被害妇女的名单。名单是按时间顺序排列的，每个人名都伴有三个数字。拉杜，132；韦尼塞，118；等等。

倘若光是五个死者，人们也许不会注意这些数字的重要性，因为大家都知道那五个死者的名字，谁都可能记在本子上。不过，这上面的名字不是五个，而是六个。是的，在“格洛兰热，128”下面，还有一行：威廉森，114。难道又有一个女人被害？这名字显然来自英语，这就缩小了调查范围。有人证明，一位在奥特伊一个家庭当护士的姑娘，名叫赫伯特·威廉森，于十五天前离职回英国。她的姐妹接信得知她将回家，但自那以后没再得到她的音讯。

于是又做新的调查。一位邮递员在默东树林里发现了威廉森的尸体，头颅被当中劈开。

此时公众有多么激愤，就不必提了。读到那份无疑是凶手亲拟的名单，公众都不寒而栗。还有什么事情比这样一本流水帐更可怕呢？“某日，我杀了这个女人……某日，我杀了那个女人……”相加的结果是六具尸体。

与一般的预料相反，专家和笔迹学者很顺利地得出一致意见，并一致声明，字迹是出自一位“有教养，有艺术情趣，富于想象和极为敏感的”女人之手。报纸称这个女人为持斧女人。这可不是个寻常之辈。有几千篇文章研

究她的情况，分析她的心理状态，种种说法，荒唐离奇。

然而，有一篇文章的作者，一位年轻的记者发现了唯一的线索，这给一片混沌的案件带来了一线光亮。他的发现使他脱颖而出。在捉摸六个名字右边的数字时，他寻思，这些数字是否仅仅表示各桩谋杀间隔的时间呢？只要核查一下日期便行了。于是他立即发现，他的假设是对的。韦尼塞小姐是在拉杜夫人被诱拐一百三十二天之后失踪的。埃米纳·科韦罗是在韦尼塞失踪之后一百一十八天失踪的。等等。

因此，不能犹豫了。司法当局只能记下这个与事实完全相符的答案：数字表示的是间隔的时间。持斧女人的帐本没有任何差错。不过，人们注意到，最后一位遇害者威廉森小姐是六月二十六日被劫持的，她名字旁边标的数字是114。难道一百一十四天以后，即十月十八日会发生下一次劫持？难道不应该认为，凶案会按照凶手隐密的意志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难道不应该把确定每一个数字——最近的和别的数字——确定日期的理由弄清楚吗？大家围绕这个问题进行讨论。按逻辑，在十月十八日又将发生新的惨案。因此，这一天早晨，雷尼纳亲王和奥尔唐瑟在电话里约好傍晚会面后，便自然而然地提到了各自刚刚读过的报纸。“注意，”雷尼纳亲王笑道，“如果您遇到持斧女人，赶快过街上另一边的人行道。”

“如果这个女犯劫持我，怎么办？”奥尔唐瑟问。“在您走的路上撒上白石子，即使到斧头挥起的最后一秒，也要重复念着：‘我不害怕，他会救我。’这个他，就是我……吻您的手。晚上见，亲爱的朋友。”

下午，雷尼纳忙于私事。从四点到七点，他买了各家报纸。但没有一家谈及到劫持的事。

九点，他去体育馆，订了楼下的包厢。

九点半，奥尔唐瑟没有到。他打电话找她，内心还没觉得不安。接电话的是女仆，她说主人还没有回来。雷尼纳的心一紧，急忙跑到奥尔唐瑟在蒙索公园附近临时租下的公寓。他向女仆打听，这女仆是他安排在奥尔唐瑟身边的人，对他忠心耿耿，告诉他女主人两点钟外出，手里拿着贴了邮票的信，说要去邮局。她回房穿衣服。此后，便没了消息。“那封信是寄给谁的？”

“是寄给先生的，我看见上面写的是雷尼纳亲王。”他一直等到午夜。白等了。奥尔唐瑟没有回来，第二天也不见踪影。“不要声张，”雷尼纳嘱咐女仆道，“就说女主人到乡下去了，您随后就去。”

他不怀疑，奥尔唐瑟的失踪可以用十月十八日来解释。奥尔唐瑟是第七个受害者。

雷尼纳寻思，“劫持过后八天就会用斧头砍死。我眼下只有七天了。留点余地，只能算六天。今天是星期六，到下星期五中午，必须把奥尔唐瑟救出来。为此，我至迟要在星期四晚上九点之前查出她关在什么地方。”

雷尼纳在一块木牌上写了“星期四晚九点”几个大字，挂在工作室壁炉上。从星期六中午，即奥尔唐瑟失踪的次日起，他把自己关在工作室里，吩咐仆人，除了用餐和送信，其余一律不许打扰。

他在室内待了四天，几乎没有动一动。他很快将详细报道六次凶杀案的重要报纸拿来，反复阅读，放下百叶窗和窗帘，插紧门闩，在一片漆黑中，躺在长沙发上，苦思冥想。到星期二傍晚，他仍然一无进展。案情仍是一团迷雾。他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也没有找到能产生希望的理由。尽管他有极大的自制力，尽管他对自己的能力充满自信，但有时也不免焦躁不安。他

能及时破案吗？没有理由使他认为在最后几天，他能比最初几天看得更清楚。因此，奥尔唐瑟难免一死。这个想法折磨着他。他和奥尔唐瑟看上去只是好朋友，其实，他对她的感情，要比这种关系深得多，强烈得多。开始时的好奇，欲望，以及保护这位女子，让她快乐，使她对生活产生热爱的那种热情变成了爱情。他们俩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因为他们只在需要的时刻才见面，在这个时间里他们操心的是别人的事而不是他们自己的事。不过，第一次遇到危险，雷尼纳就发现了奥尔唐瑟在他生活中的位置。因此，得知她被劫持，囚禁，而他又无力救她，他不禁十分难过。

一整夜他焦躁不安，在床上辗转反侧，从各个方面思考案子。星期三上午对他来说也是恐怖的。他有些慌了，不再幽居，打开窗子，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接着走出家门，来到大马路上，就像打消了困扰他的念头似的。

“奥尔唐瑟在受苦……奥尔唐瑟掉进了深渊……她看到了斧头……她在呼救……她在求我……而我却束手无策……”下午五点，他琢磨六个遇害者名单时，心里格登一响，就像发现真相的信号，脑子里豁地一亮。当然，这并不是说，案情一下就弄清了，不过，这足以使他清楚该向哪个方向出击。他马上制定作战方案，他让司机克莱芒把一个启事寄给各大报纸，用大字在次日广告栏刊出。克莱芒还有一项使命，就是去库尔伯瓦的洗衣店，第二个受害者科韦罗小姐在那里干过活儿。星期四，雷尼纳依然没有行动。下午，他的启事招来了许多信。接着，又收到两封电报。不过，这些信和电报似乎没有回答他所期待的问题。三点钟，他收到盖有特罗卡代罗邮戳的蓝色快信，似乎使他感到满意。他把信读了一遍又一遍，查看笔迹，又翻阅那些报纸，低声道：

“我认为该朝这个方向走。”

他查看巴黎地图，记下这样一个地址：克莱芒大街四十七号乙，原殖民地总督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接着，他向汽车疾跑而去。

“克莱芒，克莱芒大街四十七号乙。”他被领到一间大办公室，室内摆着许多大书柜，里面放满珍贵的精装古书。德·卢尔蒂埃—瓦诺还不老，有一圈灰白的胡须。他态度和蔼，举止优雅，严肃中带着微笑，让人生出信任和好感。“总督先生，”雷尼纳道，“我来向您请教，因为我读了去年的报纸，知道您认识被持斧女人杀害的奥诺里娜·韦尼塞小姐。”“我们是认识她！”德·卢尔蒂埃先生叫道，“我夫人有时请她做些裁缝活儿。可怜的姑娘！”

“总督先生，我的一位女友失踪了，就像那六位遇难者一样。”“怎么？”德·卢尔蒂埃先生身子一挺，叫道，“但我认真读了报纸，十月十八日没有发生什么。”

“不对，我爱的一位年轻女人就是在十月十八日被劫持了。”“今天是二十四日！”

“确实，后天她将会被杀死。”

“太可怕了！无论如何得阻止……”

“总督先生，有您的帮助，我有可能阻止罪行发生。”雷尼纳道。“您报案了吗？”

“没有。在我们面前的可说是一个漆黑一团的秘密，包得铁紧，没有一丝缝隙，最锐利的目光也难以穿透。因此，用一般的方法，如现场侦察、调查、寻找痕迹等等，都无法破案。如果前六次这些方法没有一种奏效，那么

第七次使用就是浪费时间。一个如此狡诈的敌人，决不会留下那些粗心的痕迹，因为职业侦探首先要找的，就是那些痕迹。”

“那么，您做了些什么？”

“在行动前，我考虑了四天。”

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观察着他，带有一丝嘲笑意味地说：“那么，这种深思的结果……”

“首先，”雷尼纳不慌不忙地回答道，“我把所有事件都联系起来看，任何人都没有这样做过，这使我发现了这些案子总的特征，排除了种种碍事的假设，既然我们不能就这些案件的动机得出一致意见，既然我们不能查出是哪类人所为。”“那您的意思？”

“总督先生，我以为是疯子干的。”

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跳了起来。

“疯子，亏您想得出来？”

“总督先生，那持斧女人是个疯子。”

“她若是疯子会被关起来的。”

“我们难道知道她没被关起来吗？我们难道知道她并不属于那种表面上不侵害人，不为人所注意，因而完全可能受残忍的兽类本性所支配的半疯人吗？任何人都没有那些人虚伪、阴险、耐心、固执，没有他们那样荒唐而又有逻辑，混乱而又有条理。总督先生，所有这些形容词，都适用于那持斧女人的行为。萦绕不去的顽念，反复去做一件事，这就是疯子的特征。我虽不知持斧女人为什么顽念所困扰，但是我知道顽念的结果，作案的方式一模一样。受害者被同样的绳索捆绑，同样都在劫持八天后被害，都死于斧头之下。而且都是从额头正中，从上往下劈死的。换了任何别的杀人犯，伤口都不会在一个位置。他的手会颤抖，会偏离，会劈错地方。而持斧女人却不发抖。似乎她采取了措施，她的斧刃丝毫不偏。还需要我列出别的证据，与您一起琢磨那些案子吗？不必了，对吧？现在您知道谜底了，您同我一样认为，唯有疯子才可能这样愚蠢、野蛮，机械得像座钟报时或砸石锤起落一样刻板地行事……？”

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点头道：

“确实……确实……整个事件可以从这个角度来看……我开始认为我们应该这么看。不过，如果认为这个疯子遵循一种数学逻辑，我却看不出被害者之间有什么关联。她是胡乱地砍人。为什么砍这个女人而不是砍那个女人？”“啊，总督先生，”雷尼纳喊道，“您向我提出的问题一开始便考虑过，它概括了全部疑问，我费了好大力气才想明白。为什么劫持的是奥尔唐瑟、韦尼塞、威廉森小姐？如果案子确如我通盘想象的，是遵循一种疯子的盲目、怪异的逻辑的话，那么肯定有一种选择。那么，根据什么选择？持斧女人是根据什么优点，缺点，或必需的标记，来确定杀害对象呢？简言之，如果她选择的话（不可能不选择），是如何选择的呢？”

“您发现了？……”

雷尼纳停了片刻，又说：

“是的，总督先生，我发现了，我本应该一开始就发现，因为只要认真审查一下被害者名单便可明白。然而，这种真相的闪电从来只是在苦苦思考的发热的大脑中出现的。我看了二十遍名单，都没注意到这微小的细节。”

“我不明白。”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道。“总督先生，有一点需要

指出，如果许多人都卷入一件事情，如谋杀案和丑闻，那么称呼他们的方式应该是一致的。可是在这个案子里，对拉杜夫人，阿尔当小姐，或科韦罗小姐，报纸从来就没有提她们的姓氏。相反，韦尼塞小姐，威廉森的名字奥诺里娜和赫伯特却总是与姓一起提。如果对六个受害者都是这样的话，那就不存在什么秘密了。”

“为什么？”

“因为一眼就可以看出六个受害者的关系，我就是看出这两个人的名字和奥尔唐瑟·达尼埃尔的名字相近这一点，才恍然大悟的。这回您该明白了吧？像我一样，看着眼前这三个名字……”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似乎有些慌乱，脸变白了，说：“您说什么？……您说什么？……”

“我说，”雷尼纳一字一顿清晰地说道，“您面前有三个人名，都是由一个字母开头。都是由相同数目的字母组成。您可以数一下。另外，您可以去库尔伯瓦洗衣店打听一下，科韦罗小姐在那里干过活儿，您会知道她叫伊莱里，开头的还是同一个字母，字母的数目也一样。不用再琢磨了。我们确信了，是吗？每一个受害者的名字具有相同的特点。这个发现使我们肯定地找到了答案。疯子的选择得到了解释。我们了解到受害者之间的关系。这不可能有错。疯子就是凭这点而不是别的选择受害者的。这种荒唐的选择是多么有力地证实了我们的假定！多么荒唐的证据！为什么要杀这些妇女而不是别的女人？因为她们的名字都是由H开头，由八个字母组成的，您明白了吗，总督先生？字母的数字是八个。名字开头的字母是字母表上的第八个字母。而且八本身也是由H打头。始终是字母H。行凶的工具斧头也是由H起头。您说持斧女人是不是个疯子？”

雷尼纳突然停住话，靠近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您怎么了，总督先生，您似乎有些不适？”“不，不，”德·卢尔蒂埃道，额头冒出了汗珠……“不……不过，这个故事令人不安！您想，我认识一个受害者……而且……”雷尼纳在独脚小圆桌上找到一个水瓶，倒了一杯水递给德·卢尔蒂埃先生。他喝了几口，站起来，努力装出坚定的口吻，继续说道：

“好吧。我同意您的假设。可必须得到明确的结果。您做了什么？”

“今天早上，我在各家报刊登了一个启事。‘优秀女厨师求职。下午五点前给奥斯曼大马路埃尔米尼写信……’等等。您始终是明白的，不是吗，总督先生？由H打头，由八个字母组成的名字不多，而且有些过时，如埃尔米尼、伊莱里、赫伯特……出于我不理解的原因，这些名字对那个疯女人是不可缺少的。为找到叫这种名字的妇女，仅仅是为此，她动用了残存的理智、鉴别力、理解和思考的能力。她寻找，询问，窥伺。她阅读自己丝毫也不懂的报纸，不过，她的眼睛也只盯住某些细节，某些大写字母。因此，我坚信，用大号字印刷的埃尔米尼这个名字，会吸引她的注意力，她今天就会落入我的陷阱……”

“她写信了吗？”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焦急地问道。“有几个妇女给所谓的埃尔米尼寄来了普通平信。”雷尼纳继续说，“不过，我收到一封传送的快信，觉得很有意思。”“谁写来的？”

“您读吧，总督先生。”

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抓过雷尼纳手上的信纸，扫了一眼署名。先是一怔，似乎觉得意外。接着，他放声大笑起来，显得很高兴，又显得如释重负。

“您为何发笑，总督先生？您似乎很高兴。”“高兴？不。不过这封信是我妻子签的名。”“您原来担心是别的人吗？”

“不。不过既然是我妻子……”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就又对雷尼纳道：

“对不起，先生，不过您对我说收到了一些回信。为什么您单单认为这封信能给您提供什么线索呢？”

“因为她的签名是：德·卢尔蒂埃—瓦诺夫人，而德·卢尔蒂埃—瓦诺夫人曾雇用受害者之一的奥诺里娜·韦尼塞做裁缝活儿。”

“这些是谁告诉您的？”

“当时的报纸。”

“您的选择再没有其它原因了？”

“没有。不过，自我到此以来，总督先生，我感到并没有走错路。”

“怎么有这种感觉？”

“不知道……某些迹象……某些细节……我可以见德·卢尔蒂埃夫人吗？先生。”

“我正要向您建议哩，先生。”德·卢尔蒂埃先生道，“请跟我来。”

他领着雷尼纳穿过一条走廊，来到一个小客厅。一位雍容华贵的金发妇人坐在那儿，督促三个孩子做功课。她站起来。德·卢尔蒂埃先生做了简单介绍，对妻子道：“絮扎娜，这是你写的信？”

“是寄给奥斯曼大马路埃尔米尼小姐的吗？”她答道，“是的，是我写的，您知道，我们的女佣走了，我正要找一位。”雷尼纳打断她的话，说道：

“请原谅，夫人，我只说一句：这个女人的地址您是如何搞到的呢？”

她的脸一红。她丈夫坚持道：

“回答呀，絮扎娜。谁给您这个地址的？”

“别人打电话告诉我的。”

“谁？”

她犹豫一下道：

“你的老奶妈……”

“费利西安娜？”

“是的。”

德·卢尔蒂埃突然中断了谈话，不许雷尼纳再提别的问题，又把他领回办公室。

“您看，先生，这封信的来路很正常。费利西安娜是我的老奶妈，由我供养，住在巴黎郊区。她读了您的启事，便告诉德·卢尔蒂埃夫人。因为，”他尽力装出笑容，补充说，“我相信您不会怀疑我妻子就是持斧女人。”

“我不怀疑。”

“那么，这个插曲就完了……至少我这方面……我已尽了力……我接受了您的推理，遗憾的是不能帮上忙……”他想赶快把这个冒失的来客打发走。他指指门。不过，他似乎有些头昏，忙喝下第二杯水，坐了下来，脸也变了样。雷尼纳打量他一阵，仿佛在打量一个已经斗败无须再斗垮的对手。他走到总督身边坐下，突然挽住他的胳膊。“总督先生，如果您不说，奥尔唐瑟便会成为第七个受害者。”“我没什么好说的，先生！您说我能知道什么？”

“真相。我的话已经让您明白了真相。对我来说您的苦恼、担心就是确凿的证据。我找您是找一位合作者。由于一次出人意料的机会，我发现您是我的

向导。不要浪费时间了。”“但是，先生，如果我知道，何必要缄默？”“那是怕传出丑闻。我深深地直觉到，在您的生活中，有一些不得不掩饰的事。突然出现在您面前的惨剧真相，如果公之于众，对您来说，便意味着耻辱……因而，您便在职责面前退却……”德·卢尔蒂埃先生没有回答。雷尼纳俯身向着他，直视他的两眼，低声道：

“不会传出丑闻的，世上只有我知道所发生的一切。我和您一样不想张扬，因为我爱奥尔唐瑟·达尼埃尔，不愿她的名字卷进这个惨案。”

他们面对面地盯了一两分钟。雷尼纳脸色严峻。德·卢尔蒂埃先生感到，只要必须说的话没有说出来，他就不会罢休。可是，这句话他又不能说。

“您弄错了……您把没影的事儿当作真事。”雷尼纳突然生出可怕的想法，如果这个人愚蠢地保持沉默，奥尔唐瑟·达尼埃尔就完了。于是发起狂来，认为谜底就在那儿，伸手可及，便一把揪住德·卢尔蒂埃的领子，将他推倒在地上。“别再撒谎了！一个女人的性命危在旦夕。说，快说……否则……”德·卢尔蒂埃精疲力竭。任何抵抗都是不可能的。不仅是雷尼纳的进攻使他害怕，只好向这暴力行为屈服，而且他也觉得被那不可征服，不可阻挡的意志压倒了。他结结巴巴道：“您说得对。不管出什么事，我都应该说出来。”“什么事也不会发生的，我保证。不过条件是您必须拯救奥尔唐瑟·达尼埃尔。稍一犹豫，一切就完了。说吧。”于是，德·卢尔蒂埃双肘撑在办公桌上，双手托额，像述说隐情似地尽可能简要地说道：

“德·卢尔蒂埃夫人并非我的妻子。唯一有权随我姓的那位，是我早年在殖民地任职时娶的。那是一位非常怪僻的女人，有些弱智，令人难以置信地狂躁和暴烈。我们有一对孪生儿子，她十分疼爱他们。在他们身边，她的心理平衡，精神正常。但是，一起可恶的事故——一辆汽车驶过，在她眼皮下，把两个孩子压死了。她变疯了，变成了您刚才说的那种安静的，不引人注意的疯子。不久，我要去阿尔及利亚某城市任职，就把她送回法国，托付给一位抚育过我的忠厚女人照顾。两年以后，我认识了现在这位女人，从此生活才变得快乐。您刚才已经见到过她，是我孩子的母亲，可以看成我的妻子。我能让她做出牺牲吗？能让我们的生活处在恐怖的阴影之下吗？能让我们的名字写进这疯狂和血腥的惨剧吗？”

雷尼纳沉吟片刻，问道：

“她叫什么名字，那一个？”

“埃尔芒瑟。”

“埃尔芒瑟……起首字母还是 H……由八个字母组成。”“刚才正是这一点才使我明白，”德·卢尔蒂埃道，“当您在比较那些人的名字时，我立即想到那不幸的女人名叫埃尔芒瑟，是疯子，于是脑子里涌出了所有证据。”

“我们现在明白她是凭什么来选择那些受害人的了。可是她为什么要杀人呢？疯在什么方面呢？她感到痛苦吗？”“目前，她并不太痛苦。但是，她过去遭受过最可怕痛苦：从两个孩子在她眼皮下被压死的那一刻起，那死亡的惨状就日夜在她眼前浮现，没有一秒钟中断，因为她没有睡着过一秒钟。您想想，这是多么残酷的折磨！不分白天黑夜，孩子被压死的惨状时刻在她眼前浮现！”

雷尼纳提出异议：

“可是，她杀人不是为了驱除这种惨景？”

“不……也许……”德·卢尔蒂埃若有所思地说，“是用睡眠驱除惨景。”

“我不明白。”

“您不明白，因为这是一个疯子……因为错乱的大脑中的想法肯定是缺乏条理的，不正常的。”

“显然……然而，您的假设有事实来证实吗？”“有……有些事实，我过去可以说没有注意过，今天才想起来。第一件事要追溯到几年前的一天早晨，我的老奶妈第一次发现埃尔芒瑟的不正常。当时，她的双手紧紧扼住一条狗的脖颈。她把它掐死了。这种情况，后来又发生了三次。”“她都睡着了？”

“是的，她睡着了，每次一睡就是几夜。”

“于是您得出了结论？”

“我得出结论：凶杀使她精疲力竭，神经放松，助她入眠。”雷尼纳不寒而栗。

“是这样！毫无疑问！凶杀，是凶杀使她耗费精力，使她睡眠。她先从牲畜身上下手，成功了，再拿女人开刀。她的疯狂集中在这一点：她杀死她们，夺取她们的睡眠！她要的是睡眠，她从别人那里夺来！正是这样，对吗？这两年来，她睡得着了？”“两年来，她睡得着了。”德·卢尔蒂埃先生道。雷尼纳抓住他的肩膀。

“您不认为她的疯狂症会发展？她要夺取睡眠的好处，任何东西都拦不住她。赶快，先生，这一切真可怕！”两个人朝门口走去，德·卢尔蒂埃有些犹豫。这时，电话铃响了。

“是那边来的。”

“那边？”

“是的，每天这个时候，我的老奶妈向我报告情况。”他拿起听筒，把其中一个递给雷尼纳。雷尼纳口授，由他对那边发问：

“是费利西安娜吗？她怎么样？”

“不错，先生。”

“睡得香吗？”

“这几天不如以前。昨夜甚至没合眼。她有些阴郁。”“她这时在干什么？”

“呆在卧室里。”

“好吧，费利西安娜，守住她。”

“做不到。她把门关紧了。”

“必须看住她，费利西安娜。把门撞开。我就到。喂……喂……啊，见鬼，断了！”

两人一声不吭，走出房子，奔向大街。雷尼纳把德·卢尔蒂埃推进汽车。

“地址？”

“维尔—达弗莱。”

“妈的！正是她作案的中心……就像蜘蛛，趴在蛛网中心。啊！多么可耻！”

雷尼纳十分愤怒。整个事情残酷的真相终于出现眼前。“是的，她杀死她们，以夺取她们的睡眠，像杀死畜生一样。这是萦绕她心头的顽念，不过，由于操作工具和完全不可理解的迷信而变得复杂。显然，她要的只是名字与她相似的人。受害者是一位奥尔唐瑟或一位奥诺里娜，她才睡得着。疯子的推理，我们理解不了其逻辑，也不知其根源，不过，她却不可能不受影响。

她应该寻找，并且应该找到猎物。她找到了，并且带回猎物，在一定的日子里，监视和盯梢她，直到凶蛮地对准她头颅一斧头砍下去，从那伤口吸取猎物的睡眠，然后便晕晕乎乎，忘乎所以地睡一段时间。那段时间的确定也是荒诞的毫无理智的！为什么她确定这么些日子？为什么这个受害者要保证给她一百二十天睡眠，那个受害者应保证她一百二十五天？精神错乱！神秘的计算，绝对愚蠢的计算。总是在一百二十或一百二十五天以后，就有一个新的受害者。已经有了六个，轮到第七个了。啊，先生，您负有多么重大的责任！这样一个凶魔！不应该放任不管！”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没有反驳。他神情沮丧，脸色苍白，双手颤抖，一切表明他非常内疚，非常难受。“她欺骗了我……”他低声道，“她表面上是那么安静，那么温顺！再说，我是让她住在精神病院里。”

“怎么可能出这种事？”

“这个精神病院，”德·卢尔蒂埃先生解释道，“是由分散在一个大花园里的小屋组成的。埃尔芒瑟居住的屋子稍偏远一些。首先是费利西安娜的房间，接着是埃尔芒瑟的卧室。还有两个单独的房间。最后一间，窗户朝着田野。我想，受害者就关在那里。”“但是，那辆拉尸体的车……”

“马厩在小屋附近。有一匹马和一辆车用于采买货物。埃尔芒瑟大概在夜里起床，套车，把死者从窗口搬出来。”“那么，看护她的老奶妈呢？”

“费利西安娜有点聋，年纪太大了。”

“但是白天，主人来去和行动她都看到了。难道她们没有某种同谋关系？”

“啊，绝不可能！费利西安娜也受到埃尔芒瑟的欺骗。”“然而，下午是她给德·卢尔蒂埃夫人打电话，告诉她那个启事……”

“这很自然。埃尔芒瑟有时有理性，说话也正常，就像您说的，专心读报，虽然不懂，但是专心浏览，看到了那个启事，因为听到我要雇女仆，便请费利西安娜打电话……”

“是的，是的，这正是我预感的。”雷尼纳慢慢说道，“她在给自己准备牺牲品……奥尔唐瑟一死，一旦睡眠用尽了，她知道到哪儿去找第八个受害者……但是，她是怎么把那些不幸的妇女引上钩的呢？她用什么方法引诱了奥尔唐瑟呢？”

汽车开得不像雷尼纳希望的那样快，他申斥着司机：“往前开，克莱芒……我们是在后退，朋友。”

他突然心神不安起来，生怕到迟一步。疯子的逻辑取决于情绪的突变，和突然冒出的危险荒唐的意念。疯女人会把日子弄错，提前结束，就像有故障的钟提前报时一样。

另外，她的睡眠又乱了，难道她不想提前行动？难道不正是为此她才把自己关在屋里的？上帝啊，女俘临终的时刻该是多么残酷？刽子手稍微一动都会让她发抖。

“再快一些，克莱芒。要不我来开。再快一些！妈的！”汽车终于来到维尔—达弗莱。右面是一条路，很陡，……一排长长的栅栏，两边是围墙……

“绕过去，克莱芒。不能打草惊蛇，对吗，总督先生？她住在哪儿？”

“就在对面。”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回答。

他们稍为开过去一点。

雷尼纳在崎岖不平保养不好的路边坡上跑着。天几乎黑了。德·卢尔蒂

埃先生指示道：“这里……后面这幢楼房……喏，底层这扇窗户，就是一个单间的窗户……显然她从这里出入。”

“不过，”雷尼纳观察道，“好像有栏杆。”“是的。所以谁都不相信。不过，她可能打开了一条通道。”底层建筑在很高的地下室上面。雷尼纳立即攀上去，把脚放在石窗台上。

确实缺了一根栏杆。

他贴着窗玻璃往里看。

里面很暗。不过，他还是看出一个女人坐在另一个躺在床上的女人身边。坐着的女人双手托脸，凝视着躺着的女人。“是的，”德·卢尔蒂埃先生也攀了上来，轻轻说道，“另一个是捆着的。”

雷尼纳从口袋里掏出金刚石玻璃刀，切开一块玻璃，声音很轻，疯子没有听见。

他右手伸进了窗子，摸到长插销，轻轻扭开，左手掏出手枪。“不要开枪！”德·卢尔蒂埃—瓦诺先生恳求道。“如果需要，就得开枪！”

窗子被轻轻推开，却不料碰上了一把椅子。椅子摇了几摇，倒了。

他猛然跳到房子中间，就要抓住疯女人。但是，她的动作更快，立即打开门逃了出去，一边发出嘶哑的尖叫。德·卢尔蒂埃先生想追上去。

“有什么用？”雷尼纳跪下来，“先救受害者要紧。”他立即放下心来。奥尔唐瑟还活着。

他立即割断捆绳，掏出塞口物。老奶妈听到响动，举着灯跑来。雷尼纳夺过灯，照着奥尔唐瑟。

他顿时怔住了：奥尔唐瑟面色苍白，精疲力竭，面容消瘦，眼睛闪着渴望的光芒。不过，她尽力露出笑容。“我在等您，”她低声道，“我一直就没有灰心……我坚信您……”

她昏厥过去了。

在房屋四周的搜寻一无所获。一小时后，有人发现疯女人躲在阁楼一个大壁橱里，自缢而死。

奥尔唐瑟一小时都不愿多留。再说，在老奶妈去报告女疯子自杀时，屋子里最好不要有人。雷尼纳详细告诉费利西安娜该怎么做，然后，在司机和德·卢尔蒂埃先生的帮助下，抱起奥尔唐瑟向汽车走去，把她送回家中。

奥尔唐瑟恢复得很快。第三天，雷尼纳就十分小心地问她是怎样认识疯女的。

“很简单，”她道，“我告诉过您，我丈夫理智不健全，也在维尔—达弗莱养病。我有几次去看他，当然，我承认，我谁也没告诉，就这样，与这个可怜的女人搭上了。有一天，她示意我去看她，就我们两人。我走进一间屋子，她就向我扑来，压得我喘不过气来，无法呼救。我以为她是开玩笑……难道不是吗？一种疯人开的玩笑，她对我很温和……然而，她却让我饿得要死。”“您不怕吗？”

“怕饿死？不，再说，她有时来了怪念头，也给一点吃的……何况我坚信您会来救我。”

“是的，但是还有别的……别的威胁……”

“别的威胁，什么威胁？”她天真地问。

雷尼纳浑身一颤。他突然明白奥尔唐瑟——乍一看，这很奇怪，其实极其自然——一刻也未曾想到，并且至今仍未想到她的处境是多么危险。在她

的头脑中，还没有把持斧女人所犯的凶杀罪与她的遭遇联系起来。

他想，他以后会有时间告诉她的。奥尔唐瑟的医生建议她静养一段时间。于是，几天以后，她到法国中部巴西库尔村附近一个亲戚家疗养去了。

## 七 雪地脚印

巴黎奥斯曼大马路雷尼纳亲王收。

亲爱的朋友：

您可能觉得我忘恩负义。我来这里有三星期了，未曾给您写过一封信！没有向您表示谢意！我终于明白，您把我从多么可怕的死神手里解救出来了。我已知这个令人惊悚的事件的秘密。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我虽然幸免一死，身体却受到摧残，极为虚弱，极需休息和安静！留在巴黎，继续和您一起进行冒险？不行，一千个不行！我已经冒险够了。以后的冒险是极为有趣的。不过，那是让我受害差点把命丢掉的冒险……啊，亲爱的朋友，多么可怕！我怎么忘掉……

在拉龙西埃，生活极为平静。我的老表姐埃尔默兰很疼我，把我当作病人照料。我的气色好多了。总之一切都好，好得我不想再关心别人的事。您想想……（我对您讲这些，是因为您的本性难改，像看门的老妇人一样喜欢打听别人的事，时刻准备管闲事。）昨天，我参加了一次奇怪的聚会。昂图瓦纳特把我领到巴西库尔旅馆。我们坐在大厅里饮茶。周围都是来赶集的农民。突然进来三个人，两男一女，打断了大家的谈话。其中一个农庄主，身穿长工作服，脸色红润，表情快活，蓄着一圈白色的络腮胡；另一个年轻一点，穿一身灯芯绒衣服，脸色黄黄的，冷酷而凶蛮。这两个人都斜背着猎枪。他们两人中间，还有一个矮小苗条的女人，披着棕色斗篷，戴着无边毛皮软帽，脸色苍白，略嫌瘦削，但气质高雅出众。

“这是一家人，父亲和儿子儿媳。”表姐埃尔默兰低声说。

“怎么，这个漂亮女子竟是这粗汉的妻子？”“是德·戈尔纳男爵的儿媳。”

“爵爷，就是那个老头子。”

“他是一个世家的后代，先人都是住城堡的。他一直以务农为生……喜欢打猎，好酒贪杯，争雄斗胜，老是与人争讼，几乎倾家荡产。儿子马蒂亚更是野心勃勃，不恋土地，学完法律就上船去了美洲，由于缺钱而回到村里，爱上了邻城一位姑娘。可怜的少女不知为什么竟同意了这门亲事……她嫁到这家，在不远处一座小城堡过着幽居，或确切地说监禁的生活。”

“和父子俩住一起吗？”

“不，父亲住在村头一个单独的农庄。”“马蒂亚嫉妒吗？”

“那是一只老虎。”

“毫无理智？”

“是的。几个月来，一位英俊骑士在城堡周围转来转去。但这怪不得娜塔莉·德·戈尔纳。她是正派女人。德·戈尔纳父子俩却不高兴。”

“怎么，父亲也是这样？”

“英俊骑士的先人是从前买下城堡的人。与老戈尔纳的仇怨就是由此而来的。我认识热罗默·维尼亚尔，很喜欢他。他是个十分富有的英俊青年。德·戈尔纳那老头子喝了酒以后，说这青年曾发誓要劫持娜塔莉·德·戈尔纳。”

有一伙人一个劲劝老头子喝酒，竞相问这问那，以此逗乐。老头子有些醉了，带着嘲笑，生气地说道：“我告诉你们，那显自己俊的臭小子会吃不了兜着走的！他在我们这边打主意，盯着小媳妇不放……可是白费气力！这是禁猎地！如果他靠得太近，就是一枪，是吗，马蒂亚？”

他抓住儿媳的手嘲讽道：

“再说，小媳妇也会自卫的。嗯！娜塔莉，那些情郎，你喜欢吗？”

他这样称呼，大家都有些尴尬。年轻女人一脸通红。她丈夫低声说：

“父亲，您最好绑住舌头。有些事是不能大声张扬的。”

老头子回答道：“事关荣誉就得在大庭广众挑明。对我来说，戈尔纳一家的荣誉高于一切，那装出巴黎人气派，向女子献媚的家伙算老几……”

他突然闭口了。在他对面，刚刚进来一个人，似乎在等着他把话说完。这是个高大壮实的小伙子，身穿骑服，手握马鞭，面容刚毅、冷酷，俊秀的眼睛里闪现出嘲弄的笑意。

“热罗默·维尼亚尔。”表姐低声说道。年轻人似乎毫不尴尬。他看到了娜塔莉，向她深施一礼。这时马蒂亚·德·戈尔纳向他走近一步。年轻人盯着他，似乎在问：

“怎么样？想干什么？”

他的态度是那样骄横，德·戈尔纳父子便取下枪，端在手中，摆出准备开火的架式。儿子眼睛里露出凶光。

面对这种威胁，热罗默毫无惧色。过了一会，他向老板道：

“喂，我是来看瓦瑟尔老爹的。可是他的铺子关了。请您把我的枪套给他，它开线了，对吗？”

他把枪套交给老板，笑着补充道：

“我把枪留下。需要时用得着。谁会出什么事儿呢？”

接着，他从一只银烟盒里抽出一支烟，用打火机点燃，不慌不忙地走了出去。大家从窗口看见，他跃上马背，小跑着远去了。

“妈的！”老德·戈尔纳骂道，将一杯白兰地一饮而尽。

他儿子用手堵住他的嘴，强迫他坐下。娜塔莉·德·戈尔纳在他身边哭起来……

亲爱的朋友，我的故事讲完了。正如您读到的那样，这故事并不惊心动魄，也不值得您注意。没有丝毫秘密，也没有需要您扮演的角色。我甚至坚决要求您不要寻找任何借口插进来。因为这是完全不受欢迎的。那个不幸的女人看来是真正的受害者，如果她能得到保护，我会很高兴。不过，我再说一次，还是让别人去弄清真相吧，我们就不要再冒险了吧……

十一月十四日，写于巴西库尔村

拉龙西埃

雷尼纳读了一遍又一遍，说道：

“瞧，眼看进展顺利，人家却打退堂鼓了。因为我们在做第七次冒险。根据契约，第八次冒险具有特别的意义。人家就怕这一点。不想干啦……其实想干……装出不想干的样子。”他搓了搓手。这封信给他带来宝贵的证据，表明他对年轻女人渐渐地、潜移默化地产生了影响。这是一种相当复杂的感情，包括赞赏，无限的信任，有时担心和几乎恐惧的心理。不过，也有爱情。他坚信这点。她以友情和他一同冒险，彼此间并不觉得有什么拘束，而现在她突然畏怯起来。一种娇羞相杂的感情使她躲避开他。

当天晚上，即星期天晚上，雷尼纳登上火车。一大早，他在篷皮尼亚小城下了车，在一条白雪覆盖的路上，急急忙忙地走了二十里，到达巴西库尔村。一进村，他就获悉可能不虚此行：因为昨夜深井小城堡方向响了三枪。

“爱神和机运之神对我格外关照。”他寻思，“丈夫与情人间发生冲突，我总是及时赶到。”

雷尼纳走进旅馆大厅时，警察正在问一个农民。农民说：“队长，我听到三声枪响。”

“我也听到了，”旅馆伙计道，“三声枪响……可能是午夜。九点钟开始下雪，到那时停了……原野上砰、砰、砰连着响了三枪。”还有五位农民也出来证明。队长和他的下属夜里不曾听见什么，因为警队背朝着原野。这时来了一个长工和一位女佣，说是给马蒂亚·德·戈尔纳做工的，前天出去休周日，现在回小城堡，却进不去了。

“庄园门关得铁紧，警察先生。”两人中一个说道，“这是头一次。每

天清晨，无论冬夏，马蒂亚先生六点整准时开门。现在都八点多了，我去敲门，还无人答应。我们觉得情况不对，便来报告。”

“你们本该去德·戈尔纳者先生那里打听一下，”队长对他们道，“他住在路旁。”

“是呀，我们怎么没想到！”

“去看看。”队长决定道。两个下属跟着队长，所有在场的农民，还有请来的一个锁匠一同前往。雷尼纳也跟着去了。

他们很快来到村头，走进德·戈尔纳老头的院子，雷尼纳根据奥尔唐瑟的描述，一眼便认出了这个老人。老人正在套车。得知大家的来意后，他大笑起来，说道：“砰、砰、砰三枪？亲爱的队长，马蒂亚的枪只能连发两响。”

“那么，门怎么关了？”

“他睡觉了，年轻人贪睡，就是这么回事。昨天晚上，他来和我喝了一瓶酒，也许两瓶……甚至三瓶……眼下，正和娜塔莉睡觉哩。”

他爬上那辆车篷补丁贴补丁的旧大车，当空抽了一鞭。“再见。今天是星期一，我不能因为你们的三声枪响误了篷皮尼亚的大集。我车上有两只小牛要宰杀。伙计们，祝你们走运，再会！”

他上路了。

雷尼纳走近队长，说出自己的名字。

“我是拉龙西埃埃尔默兰小姐的朋友，因为去她家早了一点，我请求你们允许我随你们去小城堡转一圈。埃尔默兰小姐与德·戈尔纳夫人经常往来，如果能让她放心，我很高兴，因为我希望小城堡不会出什么事，是吗？”

“如果出了什么事，”队长答道，“肯定与雪有关。”这是一位和蔼的年轻人，显得精明强干。一下就敏锐地看出了马蒂亚先天晚上回家时留下的足迹，那足迹很快就和刚才那长工和女佣一来一去的足迹混在一起了。他们来到一座庄园门口，锁匠轻而易举地打开了门。

门里，洁白的雪地上只有一行脚印，马蒂亚的脚印。很容易看出儿子大概与父亲喝了不少酒，因为脚印歪歪扭扭，还转了急弯，进了路旁的树林。二百米远外耸立着深井小城堡那坍塌破败的建筑物。大门敞开着。

“请进！”队长道。

一跨过门槛，他便低声道：

“唉！德·戈尔纳老头子不来是不对的，这里打过架。”大厅里混乱不堪。两把椅子打断了，桌子被推翻了，瓷器和玻璃碎片满地都是，证明打斗十分激烈。时钟躺在地上，指着十一点半。

在女佣引导下，他们迅速登上二楼。可是马蒂亚和他的妻子都不在，卧室的门被锤子砸破。锤子扔在床下。雷尼纳和队长走下楼来。一条走廊把大厅和后面的厨房连在一起。厨房有一道小门，直通果园围墙。围墙尽头有一口井。从厨房门槛到水井，薄薄的积雪被人胡乱扫过，仿佛有人拖什么东西在上面走过。井周围，有一片混乱的脚印，表明这里又有过一番搏斗。队长再次发现马蒂亚的脚印，还有别的小一些的脚印。

新脚印直通果园。脚印三十米外，他们捡到一支勃朗宁手枪。一个农民认出它很像热罗默·维尼亚尔前天晚上在旅馆里掏出来的那把。

队长检查弹膛，发现七发子弹射出了三发。这样，他脑海里渐渐勾勒出这一事件的大小轮廓。队长命令大家站在一旁，保护现场，一切维持原状。接着，他走到井边，俯身往里看了看，又问了女佣几个问题，然后走近雷尼

纳，小声说：“我觉得这个案子相当清楚了。”

雷尼纳抓住他的胳膊。

“队长，我们尽可直言，正如我告诉您的，我与埃尔默兰有交情。她是热罗默·维尼亚尔的朋友，也认识德·戈尔纳夫人。因此我很了解事情经过。您假设这是个什么案子？……”“我不做任何假设。我只确认，昨晚有人来过……”“从哪里来？来小城堡的足迹是德·戈尔纳的。”“那是因为另一个人，就是留下那漂亮的皮靴印的人是下雪前到达的，即九点以前。”

“那人可能藏在大厅一个角落里，守候德·戈尔纳先生回来。德·戈尔纳是雪后返回的，对吗？”

“正是。马蒂亚一进来，那人就扑上去。两人打起来。马蒂亚从厨房逃走。那个人一直追到井边，放了三枪。”“尸体呢？”

“抛到井里了。”

雷尼纳反驳道：

“嗨！似乎您去看过。”

“嗨！先生，那里的雪便是证明。雪印清楚地告诉我们：搏斗完，开了三枪以后，只有一个人走了，离开了农庄，但那不是马蒂亚·德·戈尔纳的脚印。那么，马蒂亚·德·戈尔纳在哪呢？”“不过，这口井……可以打捞吗？”

“不行，这口井探不到底，这在本地是人所共知的。小城堡也因此得名。”

“您真以为？……”

“我再再说一遍。雪后只来了一个人，就是马蒂亚。以后只有一个人离开：那个陌生人。”

“德·戈尔纳夫人呢？也被杀害了，也像她丈夫一样被投入井内了？”

“不，她被绑架了。”

“绑架？”

“您记得她卧室的门被铁锤砸破……”

“哦，队长，您才说只有一个人离开，就是那个陌生人。”“您低头看看吧。看看这个人的脚印。足迹陷入雪地，直到地面。这是负荷重物的人的脚印。陌生人肩上扛着德·戈尔纳夫人。”“这边有出口吗？”

“有一个小门，马蒂亚·德·戈尔纳随身带着钥匙，那陌生人一定从他身上搜出了那把钥匙。”

“门是通向田野的吗？”

“不知道。”

“就在城堡拐角上。”

“热罗默·维尼亚尔的城堡！”

雷尼纳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

“天哪！这就变严重了。如果足迹延续到城堡，我们就停下。”足迹一直延续到城堡。他们沿着足迹，穿过有些地方堆着厚雪的地势起伏的田野，便看出来了。大栅栏附近的雪已被清扫，不过他们认出两条轮印，向与村子相反的方向伸展开去。队长按铃。清扫主道的守门人手拿扫帚来了，回答说热罗默·维尼亚尔一大早就套车走了，别人都没有起床。“这样，”他们走远以后，雷尼纳说，“只能跟踪轮印了。”“没用，”队长说道，“他们坐火车走了。”“去篷皮尼亚站吗？我就是从那儿来的。不过，去那儿要经过村子……”

“他们选择了另一个方向，去专区，快车在那里停。检察院也在那里。我去打电话。十一点以前没有火车经过，只要监视车站就行了。”

“我认为您的路子走对了，队长，”雷尼纳道，“我祝贺您，您的调查很有说服力。”

他们分手了。

雷尼纳正准备到拉龙西埃去见奥尔唐瑟·达尼埃尔。但是，细细一想他不想在查明案情之前去看她，便返回村中旅店，给她写了如下几句话：

亲爱的朋友：

读了您的信，我想我明白了您的心意。您一直为情所动，想保护热罗默和娜塔莉的爱情。

只是，这使人揣测，这位先生和女士并未征求保护人的意见，就把马蒂亚抛进井里逃走了。

请原谅我没去看望您。案情一片混沌。需要无拘无束地思考。可是在您身边，我做不到……

这时是十一点半钟。雷尼纳到野外散步，背着双手，无心欣赏雪原美景。回到旅馆吃午餐时，仍一直在思考。一些顾客在他周围议论着案情，他置若罔闻。

接着他上楼到卧室，美美地睡了一大觉，直到有人敲门把他吵醒，才起来去开门。

“您！……您！……”他低声道。

奥尔唐瑟和他手拉手默默地对视了一阵，似乎不容任何东西，任何无关的想法和话语掺杂进相逢的喜悦。最后，他说：“我来对了吧？”

“对了，”她温柔地说，“对了……我在等您……”“也许您该让我早点来，而不是等到……事情的发展出乎意料。热罗默·维尼亚尔和娜塔莉·德·戈尔纳会出什么事，我也说不准。”

“怎么，您不清楚？”她立即问。

“清楚什么？”

“他们乘快车逃走，被抓获了。”

雷尼纳不以为难道：

“被抓……不行。不能这样抓人。先得审问他们。”“正在审问哩。司法当局做了搜查。”

“在哪里。”

“在城堡里。他们是无辜的……确实无辜，对吗？您和我一样，认为他们没有罪，对吗？”

他回答道：

“我什么都不认为，也不想认为，亲爱的朋友。不过，我应该告诉您，一切都对他们不利……除了一个事实，这么多的证据堆在一起，对他们‘太’不利了。这么多证据堆在一起，不正常。凶手不会这么老实地告诉人家他杀了人。除了这一点，整个案情一片黑暗，充满矛盾。”

“那么？”

“那么，我觉得困惑。”

“您还没拟出方案？”

“至今没有。唉！如果我见到他，热罗默·维尼亚尔……见到她，娜塔莉·德·戈尔纳，听他们说话，得知他们是怎样为自己辩护的就好了！您可知道，他们不许我审讯他们，也不许我旁听对他们的审讯。再说，审讯大概

也结束了。”“在城堡是结束了，”她道，“但在小城堡还会继续。”“要把他们带到小城堡？”他马上问。

“是的……至少这是检察院一个司机说的。”“噢，如果这样，”雷尼纳嚷道，“事情就好办了。小城堡！我们将坐到第一排。我们将听到和看到一切。只需要一句话，一个音调，一个眼神，我就可以发现所需要的蛛丝马迹。来吧，亲爱的朋友。”

他领着她，沿着早上走的那条直道来到锁匠打开的门前。留下来站岗的警察在足迹旁边和房屋周围的雪地里踏出了一条路。奥尔唐瑟和雷尼纳走近小城堡，凑巧没被发现，便从一扇侧窗进入走廊。那里有一座便梯。登上几级楼梯，那儿有一个小房间，里面有一个小圆窗户，能从底楼大厅采光。早晨来的时候，雷尼纳发现小圆窗用一团破布堵着。他取下布团，卸下一块玻璃。几分钟以后，从小城堡另一侧——大概是井边传来一阵声音。声音变得愈来愈清晰。许多人涌入小城堡。有几个人上了楼。队长带着一个年轻人也来了。他们只看到那年轻人高大的身影。“那就是热罗默·维尼亚尔！”奥尔唐瑟道。“是的，”雷尼纳道，“他们首先讯问德·戈尔纳夫人，在楼上她的卧室。”

过了一刻钟，二楼的人走下来，进了大厅。他们是代理检察官，书记官，警察分局局长和两名警察。

德·戈尔纳夫人被带进去，代理检察官请热罗默·维尼亚尔走上前来。热罗默的脸就像奥尔唐瑟信中描绘的那样，十分刚毅。他并不显得不安，反而果敢坚定。娜塔莉秀秀气气，两眼充满热情，也是一副沉着镇定的神态。

代理检察官检查了混乱的家具和搏斗的痕迹，让娜塔莉坐下，对热罗默道：

“先生，到现在为止，我没向您提过任何问题，目的就是想通过我们当面的初步调查，以及预审法官将做的调查，让您看到事情的严重性。为此我请您和德·戈尔纳夫人中断旅行。您现在可以为您的罪名而反驳。因此，请您说出实情。”“代理检察官先生，”热罗默回答道，“指控我的罪行丝毫吓不倒我。您要求说明的真相比强加在我身上的罪名更为有力。”“在这里我们就是要弄清事实，先生。”

“我说吧。”

他思索片刻，就清晰而坦诚地说道：

“我深深地爱着德·戈尔纳夫人，对她一见钟情。但是，不管这种感情多么强烈，多么深厚，我为她的名声着想，都深深地埋在心里。我爱她，但更尊重她。她大概对你们讲了，现在我再说一次：德·戈尔纳夫人和我，昨夜是第一次交谈。”

他把声音压低一点继续道：

“我尊重她，尤其是因为她十分不幸。大家都知道，她的生活每分每秒对她都是一种酷刑，她丈夫心怀仇恨和嫉妒，极端虐待她，您可以问她家的仆人。她们会告诉您娜塔莉·德·戈尔纳吃的苦头，受的毒打和凌辱。随便什么人，遇见苦难与不平，都有权救助。我正是想用这个权利，来结束这种折磨。我三次警告老德·戈尔纳，请他进行干预，但是我发现他对儿媳几乎怀有同样的仇恨，那种对美丽和高贵的人的仇恨。于是，我决心直接采取行动。昨晚，我做了一次尝试……有点异乎寻常，但是能够也应该成功，因为事在人为。我向您发誓，代理检察官先生，我没有别的意思，只想与马蒂

亚·德·戈尔纳谈一次。我了解他的一些生活细节，可以对他施加压力，我想利用这点达到目的。虽然后来事情变了样，但那不能怪我。我在差几分九点的时候来到他家。我知道仆人不在。他本人给我开的门。只有他一人在家。”

“先生，”代理检察官打断道，“德·戈尔纳夫人刚才讲的，以及您现在肯定地讲的事情经过，显然与真相出入很大。马蒂亚·德·戈尔纳昨晚十一点才回家。有两个证据：一个是他父亲的证词；一个是雪地上留下的脚印，雪是从九点十五分下起，十一点停止的。”

“代理检察官先生，”热罗默·维尼亚尔没有发现他的固执的不良效果，说，“我只能如实地讲而不能照人家怎么解释的来说。我继续讲下去。我走进大厅时，时钟正好指向八点五十分。由于担心受到攻击，德·戈尔纳先生把猎枪端在手里。我把手枪放在桌子上伸手抓得到的地方，坐下来。

“‘我有话对您说，先生，’我对他道，‘请听我说。’”他一声不吭。于是我说话了，开门见山，直截了当地把准备好的话说了出来：

“‘先生，几个月来，我对您的经济状况做了细致的调查。您把所有的土地都做了抵押。您签署即将到期的汇票，到时肯定不能兑现。您父亲的情况也糟透了。您要破产了。我赶来救您。’”他打量着我，一直沉默寡言，然后坐下来，这说明，我的这番举动并不过于令他讨厌。这时，我从口袋里掏出一迭钞票，放在他面前，继续说：

“‘这是六万法郎，先生。我买下深井小城堡和附属的地产。它们的实际价值只是这个数目的一半。’

“我发现他眼睛一亮。

“他低声问：

“‘条件呢？’

“‘只有一个：您去美洲。’

“代理检察官先生，我们讨论了两个小时。我的提议并没使他恼怒。我若是不了解自己的对手，是不会去冒险的。他想要更多，拼命讨价还价，而不提德·戈尔纳夫人的名字，我也没有提及她。我们就像是两个对簿公堂的人，想寻找双方可以接受的条件，达成妥协。而实际上，我们所争论的事，关系到一个女人的命运和幸福。最后，争论烦了，我同意妥协，我们达成了协议。我立即拟好协议，双方签字，交换了文本。其中一条规定，我以六万法郎买下深井小城堡；另一条规定，在他宣布离婚之日，我把同样数目的钱寄往美洲。

“事情到此结束。我相信，他当时是诚心做这笔交易的。他把我看作帮忙的人，而不是情敌和对手。为了使我直接回家，他甚至将小门钥匙交给了我。不巧，我去取帽子和大衣时，不小心将他签署的卖契留在了桌上。马蒂亚·德·戈尔纳立即看出他从我的疏忽中可以得到的好处。他要保护他的产业，他的妻子……保住他到手的钱财。他迅速地收起卖契，用枪托狠命击我头部，又扔下枪，用双手掐我的脖子。可是他打错了算盘……我比他强壮，经过短暂的交手，我把他制服了，并用绳子将他捆起来，拖到一个角落里。

“代理检察官先生，我的对手突然想反悔，我的决定也不慢。既然他已同意做这笔交易，我就必须迫使他履行诺言，至少在与我有关系的范围内。于是我几步登上了二楼。

“我相信德·戈尔纳夫人在那里听到了我们讨价还价的声音。我亮着手电，察看了三个房间。第四个房间从里面锁上了。我敲门，没有回答。那时

我正在气头上，任何事也拦不住我。在一个房间里发现了一只铁锤，我就捡起来砸门。

“其实，娜塔莉·德·戈尔纳就在房里，她倒在地上昏迷不醒。我把她抱起下了楼，经过厨房，来到外面。我看着满地的雪，心想我的足迹肯定很容易跟随，可是那有什么关系？我有什么必要摆脱马蒂亚·德·戈尔纳？没有必要，他一宣布离婚我便又给他同样的款额。我给了他六万法郎，又让他签了契约。他一旦宣布离婚，我就再给他六万法郎。现在我已是这个庄园的主人。他就将离去，把娜塔莉留给我。我们之间的事没有任何变化，除了一件事例外：我没有等他送来，便立即把我垂涎已久的抵押品抓在手上。我并不怕马蒂亚·德·戈尔纳反悔，我怕的是娜塔莉·德·戈尔纳的指责和愤慨。我现在把她抓在手里，她还有什么话可说？”

“代理检察官先生，我是无可指责的。理由嘛，德·戈尔纳夫人会爽快地告诉您。爱情呼唤爱情。在我家里，这一夜她激动不已，向我倾诉了衷情。原来她爱我如同我爱她一样。我们的命运结合在一起。我们两人今晨五点就动身了，根本没有想到司法当局会讯问我们。”

热罗默·维尼亚尔叙述完了。这番话，他是一气讲下来的，好像是熟记在心，什么也不会抹去。

大厅里沉静了。

奥尔唐瑟和雷尼纳躲在小房间里，把大厅里的对话全听到了。奥尔唐瑟低声道：

“这一切极有可能，不管怎样，很合逻辑。”“仍有异议，”雷尼纳说，“那些话听起来很可怕，特别有一点……”

这一点，代理检察官一开始就提出来了。

“那么，德·戈尔纳先生呢？”

“马蒂亚·德·戈尔纳吗？”热罗默问。

“是的，您显得很诚实地告诉了我一连串的事实，我准备接受。可惜，您忘记了至关重要的一点：马蒂亚·德·戈尔纳怎么样了？您把他捆在这个房间里。可今天早晨，他不在这里。”当然，代理检察官先生，马蒂亚·德·戈尔纳终究还是同意了这笔交易，因此离开了。”

“从什么地方走的？”

“大概是从去他父亲家的那条路走的。”

“他的足迹呢？这层雪是最公正的证人。你和他决斗以后，在雪地上看到您离去的足迹，却不见他的足迹，这是怎么回事呢？他进来了，却没有出去：他在哪儿呢？没有任何足迹，或确切地说……”

代理检察官压低声音道：

“确切地说，通往水井的路上有足迹，井边也有足迹……表明那里发生过最后的搏斗，……以后，便什么都没有了……”热罗默耸耸肩膀道：

“您已对我说过了，代理检察官先生，就凭这些，指控我犯了谋杀罪的。我无可回答。”

“在井边二十米处拾到了您的手枪，这个事实，您也无话可答吗？”

“也没有。”

“夜间听到三声枪响，而您手枪里又少了三颗子弹，这种奇怪的巧合，您也无话可说？”

“不，代理检察官先生，井边并没有如您所认为的，发生了最后的搏斗，

因为我将德·戈尔纳先生捆在了房间里。我的手枪也留下了。再说，即使人们听到枪响，那也不是我开的。”“那么，这是偶然的巧合？”

“这该由司法当局来解释。我唯一的义务是说明真相。您没有权利要求更多的东西。”

“如果您说的真相与所调查的事实不符呢？”“那您的事实就是错误的，代理检察官先生。”“好吧。您得明白，我不得不把您带去检察院，看守起来，直到司法机关能够证明您的说法与事实符合。”“那德·戈尔纳夫人呢？”热罗默焦急地问。代理检察官没有回答。他与警察分局局长说了几句话，然后吩咐一名警察去叫一辆汽车来。接着他转向娜塔莉道：“夫人，您已听到维尼亚尔先生的供词，他的话与您的说法完全一致，特别是维尼亚尔先生肯定，他把您抱走时，您已昏迷了。但是，您半路上是否醒过来了呢？”

热罗默的冷静似乎使年轻女人的态度更加坚决。她反驳道：“我只是到了城堡后才醒来的，先生。”

“这就怪了。您没有听到枪响？几乎全村人都听到了。”“我没有听到。”

“井边发生的一切，您也没看见？”

“什么也没有发生，既然热罗默肯定了这一点。”“您丈夫怎么样了？”

“我不清楚。”

“夫人，您应该协助司法机关。至少，您认为发生了什么事情，应该告诉我们。您不认为出了事故，不认为德·戈尔纳去看父亲，比往常多饮了酒，失足跌入井里？”“我丈夫从他父亲那儿回来时，丝毫没醉。”“但他父亲说他醉了。他们父子俩一起喝了两三瓶酒。”“他父亲弄错了。”

“但是雪地上的脚印不会错，夫人。”代理检察官气恼地说，“脚印歪歪扭扭的。”

“我丈夫是八点半回家的，那时没有下雪。”代理检察官用拳头擂着桌子。

“夫人，您的话违反显而易见的事实……这层雪是公正的！……”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

“那些没法查证的事，即使您说的与事实不符，也就算了！可是这雪地上的脚印……雪地……”

他打住了，没有说下去。

汽车开到了窗前。他突然做出决定，对娜塔莉道：“您要时刻准备司法机关的讯问，夫人，留在小城堡等候传讯……”

他示意队长将热罗默·维尼亚尔带进汽车。

对两个情人来说，这一局输了。他们刚刚聚合马上又要分离，并且要天各一方奋力抗争那叫人困惑的指控。热罗默向娜塔莉走近一步，他们长久地交换着痛苦的目光。接着，他向她鞠了一躬，便跟着队长向出口走去。“慢走一步！”一个声音突然喊道，“请回来，队长！热罗默·维尼亚尔，别再往前走！”

代理检察官一愣，抬起头来。其他人也抬起了头。声音来自大厅上部。小圆窗打开了，雷尼纳探出身子，打着手势，喊道：“希望你们听我说几句！……我有几点需要说说……尤其是关于歪歪扭扭的脚印……事情明摆着……马蒂亚没有喝……”他转过身，一边对奥尔唐瑟说着什么，一边把两条大腿从窗洞伸出去。奥尔唐瑟吓呆了，试图拖住他。

“别动，亲爱的朋友……没有理由让他们纠缠您。”他松开手落在大厅

里。

代理检察官似乎大惑不解：

“先生，您究竟是谁？从哪里来？”

雷尼纳拍着沾了灰尘的衣服说：

“请原谅，代理检察官先生，我本该从楼梯上下来，可是我太性急了。另外，如果我从楼梯上下来，而不是从天花板上掉下来，那么我的话也不会有这样大的作用。”

代理检察官走近他，愤怒地问：

“你是谁？”

“雷尼纳亲王！今早，我与队长一起做了调查。是吗，队长？那以后，我一直在了解情况。我想听听讯问，便混了进来，躲在一个单独的小房间……”

“躲在那里！好大的胆子！……”

“涉及事实真相时，应该大胆。如果我不躲在那里，就听不到我需要的细节，就不知道马蒂亚·德·戈尔纳没有醉。不过，这正是谜底之所在。一旦了解了这点，真相就会水落石出。”代理检察官处于十分可笑的境地。由于根本没有想到有人会偷听他的调查讯问，毫无准备，他便拿这个私自闯入的人没有办法，只是咕哝道：

“我们结束了，您要干什么？”

“耽误大家几分钟！”

“为什么？”

“为了证明维尼亚尔先生和德·戈尔纳夫人无罪。”雷尼纳显得泰然自若，漫不经心。这种神态，尤其在他行动时，在惨剧结局只取决于他的时候特别突出。奥尔唐瑟浑身颤抖着，立即对他充满信任。“他们得救了，”她激动地想着，“我请他来保护这个弱女子，现在他把她从牢狱和失望中救出来了。”

热罗默和娜塔莉觉得突然有了一线希望，因为他们彼此朝对方走了一步，仿佛从天上掉下来的陌生人给了他们携起手来的权利。

代理检察官耸耸肩膀。

“他们是否无辜，预审有办法证实。到时候，可以传唤您出庭作证。”

“最好是立即证实。延误可能会造成不幸的后果。”“这就是说我得赶紧……”

“两三分钟够了。”

“用两三分钟来解释这样复杂的案情！……”“不必再多了。”

“您都了解了？”

“现在，是的。从早晨开始，我想了不少。”代理检察官明白，这是个不达目的不罢休的人，只好依从他。他有些嘲弄地说道：

“您的思考能否告诉我们，眼下马蒂亚·德·戈尔纳在什么地方？”

雷尼纳看了一下表，说：

“在巴黎，代理检察官先生。”

“在巴黎？那他还活着？”

“当然活着，而且非常健康。”

“他活着我当然很高兴。不过，井边的脚印怎么解释呢？那支枪和三声枪响怎么解释呢？”

“很简单，演出来的。”

“啊，啊，演出来的，谁想的这主意？”

“马蒂亚·德·戈尔纳本人。”

“这就怪了，出于什么目的？”

“让人认为自己被杀了，从而使维尼亚尔先生受指控犯了这桩谋杀罪。”

“这个假设倒是不错。”代理检察官始终带着嘲弄的口气说，“您说呢，维尼亚尔先生？”

热罗默回答：

“我自己也做了这个假设，代理检察官先生。我们搏斗以后，我离开了，马蒂亚·德·戈尔纳极可能搞阴谋泄仇恨。他爱妻子，但又嫌弃她。他恨我，要报仇。”

“报仇未免代价太大了，因为，根据您的说法，马蒂亚·德·戈尔纳还可以从您手里得到六万法郎。”

“这笔款子，代理检察官先生，他从另一方面得到了补偿。我对德·戈尔纳家的金融状况作了调查：父亲和儿子都订了人身保险合同。儿子死了，或者被认为死了，父亲便领取保险金以弥补儿子的损失。”

“因此，”代理检察官笑着说道，“在这场表演中，父亲德·戈尔纳先生可能是儿子的同谋。”

雷尼纳道：

“正是，代理检察官先生，父子二人串通一气。”“那么，可以在父亲家里找到儿子？”

“昨夜可以找到。”

“后来呢？”

“他去篷皮尼亚乘火车了。”

“这也是您的假设！”

“这是确凿的事实。”

“只是想象，毫无证据。您得承认……”

代理检察官并不期望他回答这个问题。他认为自己表现了极大的诚意，但耐心毕竟是有限的，便结束这场听证会，说：“毫无证据，”他拿起帽子重复道，“尤其是……尤其是，您所说的丝毫不能驳斥这无情的证据。雪。马蒂亚·德·戈尔纳去父亲家，总得离开这里。可是他从哪里走的呢？”“上帝，维尼亚尔先生已告诉您，从通向他父亲家的路去的。”“但雪地上没有足迹。”

“有。”

“但那脚印是来的，而不是去的。”

“这是一回事。”

“怎么？”

“走路的方式并不是只有一种。并不是只有往前走才叫走路。”“难道可以用别的方式往前走吗？”

“退着走，代理检察官先生。”

大家恍然大悟。这几句话，说得平平淡淡，却是字字清晰，大厅里一片沉静。仿佛一道闪电，照亮了事情的真相。这难以识破的谜底，仿佛一下变成了世上最自然的东西。雷尼纳倒退着走向窗子，继续说：

“如果我想走近窗台，我可以笔直走，但是也可以转过背，退着走。两

种方法都可达到目的。”

他提高了声音，说：

“我来概括一下。八点半，天还没断黑，德·戈尔纳从他父亲家回来。那时还没有下雪，所以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八点五十分，维尼亚尔先生来了，也没有留下任何足迹。两人谈好事情，达成协议。后来两人打斗起来。马蒂亚·德·戈尔纳被打败了。这一段经过用了三小时。然后，维尼亚尔先生抱起德·戈尔纳夫人走了。马蒂亚·德·戈尔纳受了伤害，十分恼怒，突然想出了可怕的复仇方式。他要利用这场下了三个小时覆盖了大地的雪来陷害对手。他制造出自己被杀，抛尸入井的假相，又一步一步地后退着离开小城堡，留下回来而不是离开的脚印。我讲得很清楚，代理检察官先生，是吗？雪地上留下的是他回来而不是离开的脚印。”代理检察官停止了冷笑，突然感到这个不速之客，这个怪人不可小视，不可嘲弄。

他问道：

“那么，他是怎么离开他父亲家的呢？”

“乘马车，很简单。”

“谁驾驶？”

“他父亲。”

“您怎么知道？”

“今早，我和队长看到了车，跟他父亲说了话。他那时正要照往常一样去赶集。儿子躺在篷车里，在篷皮尼亚上了火车。现在到了巴黎。”

正如雷尼纳所允诺的，这一场解释只用了五分钟。他依据的只是逻辑和事实，却驱散了所有不安的迷雾。黑暗过去了，真相大白。德·戈尔纳夫人快乐得哭了起来。热罗默·维尼亚尔深深地感谢这位善良的守护神，是他把魔棒一挥，就改变了事件的进程。

“我们一起来看看这些脚印，代理检察官先生，好吗？”雷尼纳又接着道，“今早，我和队长的错误，就是只注意所谓凶手留下的痕迹，而忽视了马蒂亚·德·戈尔纳的痕迹。为什么它们引起我们注意？这就是全案的症结。”

他们走进果园，靠近那行脚印。一眼便可看出，许多脚印都是笨拙的，迟疑的，因为脚步的跨度不同，不是脚跟就是脚尖陷得很深。

“笨拙难以避免，”雷尼纳道，“马蒂亚·德·戈尔纳也许真应该学一学，怎样使向后退与往前走的脚印看上去一样。他父亲和他本人大概看出了这一点，至少看出了脚印歪歪扭扭，因为德·戈尔纳老爹告诉队长，他儿子昨夜喝多了。”

雷尼纳补充道：

“这种谎话立即使我恍然大悟。当德·戈尔纳夫人肯定她丈夫没有喝醉酒时，我便想到了足迹并猜出了其中的奥秘。”代理检察官坦率地表示赞同，笑道：

“只需要派人去追捕假装死去的人了。”

“凭什么，代理检察官先生？”雷尼纳问道，“马蒂亚·德·戈尔纳没有犯任何罪行。在井边踏出脚印，把不属于他的手枪放远一点，开三枪，然后倒退着去他父亲那里，这无可指责。有什么要从他那儿收回吗？六万法郎？我想维尼亚尔先生并不愿这样做，他也不愿意提出任何起诉。”

“确实不愿意。”热罗默说。

“那么，活人得益的保险？如果父亲要求保险公司赔偿，那将是犯罪。”

不过他要是那样做，我会觉得吃惊。瞧，那老头子来了。我们赶快问他吧。”

德·戈尔纳老爹确实来了，苦着一张老脸，显出伤心和愤怒的样子：

“我儿子？是他把我儿子杀了？……我可怜的马蒂亚·德·戈尔纳死了……啊，维尼亚尔这强盗！”

他举拳威胁热罗默。

代理检察官突然问他：

“我有一句话要问，德·戈尔纳先生。您是否想获得某项保险的赔偿？”

“当然啰。”老头子脱口而出。

“您儿子没有死。甚至可以说，您是他那些小诡计的同谋。您把他藏在篷布下面送到了火车站。”

老头子往地上吐了口唾沫，正要指天发誓，又停住了，突然改变主意，转过身，装出轻松随便的样子，大笑着说：“马蒂亚这坏蛋！想叫别人以为他死了，真是无赖。他也许想让我领了保险金给他寄去？好像我会干这种卑鄙勾当似的！……你看错了人，小子。”

他一阵哈哈大笑，笑得全身发颤，也不把话说完，就走了出去，很小心地把他那双大靴子压在儿子留下的每个脚印上面。后来，雷尼纳返回小城堡找奥尔唐瑟，可她不见了。他去了埃尔默兰表姐家。奥尔唐瑟让人转告他，她很抱歉，有些疲倦，需要休息。

“很好。一切顺利。”雷尼纳心想，“她躲避我，说明她爱我。结局临近了。”

## 八 商业神雕像

巴西库尔村拉龙西埃小庄，达尼埃尔夫人收。

亲爱的朋友：

两周以来，未收到片言只字。在我们确定的合作期限十二月五日到来以前，我不再希望收到您的来信。我盼着这一天早些到来，因为您可以摆脱这不再给您带来趣味的契约。对我来说，我们共同参加的七次战斗，是无比快乐和兴奋的时光，因为我生活在您的身边。这种最积极、最激动人心的生活给您带来的热情，我都感受到了。我是那样幸福，以至于不敢对您言说；我内心的感情，除了讨您喜欢的意愿和充满热情的忠诚之外，都不敢让您窥见。亲爱的朋友，今天，您不再需要您的战友了。但愿您顺心如意！

不过，既然我同意停止我们的合作，也就请您允许我告诉您，我一直在想，我们最近那次冒险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最后的努力究竟达到什么目的？请允许我重复您的话。

您的话，我没有一句不铭刻在脑海里。“我要求，”您说，“您找回我那枚镶嵌在金丝托子上的光玉髓别针。那是母亲传给我的。大家都知道它给我们母女都带来了幸福。自从它从紧闭的盒子里失踪以后，我便一直不幸了。帮我找回来，我的好守护神先生。”我问您是什么时候丢失的，您笑着回答道：

“七年，或八年前……我记不清楚是怎样，……我一无所知……”

确切地说，这是您向我发出的一次挑战，对吗？您向我提出这个条件，让我无法满足。然而，我答应了您，并愿意恪守诺言。因为您的安全若是缺了您那么珍视的吉祥物，那我也觉得不必向您展示那更美好的生活了。我们不能小瞧这些小小的迷信。它们常常是我们最佳行为的起源。

亲爱的朋友，如果您再帮我一回，那么就胜券在握了。由于期限临近，我如果单枪匹马去干，势必失败。如果您愿意把这件事办下去的话，便极有可能成功。您会办下去的，对吗？我们当面订下契约，应该履行。在有限的时间内，我们应该在各自的人生史册上记下八个动人的故事。我们在故事中加入了逻辑、恒心、精明，有时还加入一点英雄主义。现在，我们开始写第八个了，该您行动了。这样它才能在十二月五日时钟敲响晚上八点以前完成。

那一天，您要按我告诉您的方法行事。

首先，我的朋友，您尤其不能说我的指示是心血来潮的念头。它们每一条都是成功所必不可少的条件。那天我看见您表姐的花园中，有灯芯草，您割三根编成一根绳子，两头扎紧，就像孩子玩的鞭子。在巴黎，您买一串多面的煤玉珠项链，将其截短，使珠子的数目在七十五个上下。

您要穿一件蓝色羊毛裙服，戴一顶饰有橙红树叶的无边软帽，颈上围一条鸡毛长围巾。不要戴手套和戒指。外面罩上冬天的大衣。下午，您从左岸坐火车，到圣埃蒂延迪蒙教堂。四点整，在这座教堂的圣水池前，有一位一身黑服的老妇，在数银念珠。她会让您点圣水。您把项链交给她，她数过上面的珠子，又还给您。接下来，您跟她走，穿过塞纳河一段支流，到达圣路易岛一条僻静街道的一幢楼房前。您独自进去。

在这座楼房的底层，您会见到一位年纪尚轻，面色黝黑的人。您脱下大衣后对他道：

“我来取我的别针。”

您不要对他的惊慌和恐惧吃惊。在他面前保持镇静。如果他问您，想知道为什么来找他提出这个要求，您不必解释。您只回答一句话：“我来索回属于我的东西。我不认识您，我不知道您的姓名。但是，在您面前，我不能不提出要求。我必须取回我的别针。我必须取回。”我真诚地相信，如果您坚定不移，保持这种态度，不管那人耍什么花招，都会完全成功。交锋的时间很短，胜利取决于您的自信和必胜的信心。这就像一场比赛，您在第一轮就必须打败对方。

您只要沉着镇定，就能赢得对手。若是犹豫，不安，您就对他毫无办法。他会从您手中逃脱，开头倒楣一阵，然后会重占上风。仅几分钟时间，比赛就会输掉。因此，不是赢就是输，没有中间道路可走。

如果失败，很抱歉，您只能重新与我合作。我会预先准备合作的，我的朋友，不会附加任何条件。我谨向您表示，不论过去还是将来，我为您做的一切，只能赋予我向您表示感谢和进一步为您效劳的权利，因为您是我的欢乐和生命。

奥尔唐瑟读完信，将它扔进抽屉深处，坚决地说：“我不去。”

她从前看重那件首饰，觉得它是一个吉祥物，而今天苦难似乎结束了，她也就没有兴趣了。再说，她忘不了八这个数字，这是新的冒险的顺序。如果这次再去冒险，那就会把断了的关系再度接上，再度接近雷尼纳，那就无异于给他一种保证，以他那种精明灵活，绝对会加以利用的。

十二月三日，甚至十二月四日上午，她都是这种想法。但是突然间，她改变了主意，跑到花园，割了三根灯芯草，编了绳子。她从小常干这种活儿。中午，她登上了火车。一种强烈的好奇心驱使着她。雷尼纳安排的冒险所具有的新鲜和趣味感，她实在抵挡不住。煤玉项链，饰有橙红树叶的无边软帽、数银念珠的老妇……这神秘的召唤怎么抵挡得住？这个向雷尼纳显示能力的机会怎么能推掉？

“办完事后，怎么办？”她笑着寻思，“他会召我去巴黎。在离巴黎八百里远的阿兰格尔，在那废堡里敲响八点对我并无危险。唯一能敲响那危险时刻的钟锁在那里。”

傍晚，她在巴黎下了火车。十二月五日上午，她买了一串煤玉项链，留下七十五颗珠子。她穿一件蓝色连衣裙，戴一顶饰有橙红树叶的无边软帽。四点整，她走进圣埃蒂延迪蒙教堂。她的心狂跳不止。这次她是独自一人，但感到有一种力量在支持她。这种支持，她出于莫名其妙的担心，而不是理智，曾经放弃过，现在却感到了它的力量。她在周围寻找，希望能够看到他，但却空无一人……只有一位黑衣老妇站在圣水池前。奥尔唐瑟朝她走去。老妇一颗一颗拨着银珠，把圣水瓶递给她，然后逐粒数着奥尔唐瑟给她的项链上的珠子。她低声道：

“七十五粒，好，请跟我来。”

她没有多说一句话，在路灯照耀下走过图尔纳尔桥，上了圣路易岛，沿着一条僻静的街道到了一个十字路口，停在一幢装着锻铁阳台的旧楼前。

“请进。”她说。

说罢就走了。

奥尔唐瑟这时发现一座外观富丽的商店，几乎占据了整个底层。橱窗里闪烁着电灯光，隐隐照见一堆乱七八糟的物品和破旧家具。她站了片刻，漫不经心地瞧着。只见招牌上写着“商业神”几个字和老板的姓名“庞卡迪”。一楼门楣上方有一个壁龛，里面有一尊焙烧的商业神雕像。他单腿独立，翅膀护脚，手执神杖。奥尔唐瑟注意到，他因为奔跑，重心过于前倾，似乎就要失去平衡，一头扎到街上。再往上一一点，接近二楼的地方，有一个突出的部分，装了一个神龛，供着一尊陶制的商业神。“进去！”她低声说。

她握住门柄，走了进去。

尽管拉了门铃，门上铃铛也丁当直响，却无人前来迎接。商店似乎空荡荡的。不过，尽头有两间后堂，堆满了小玩意儿和家具，其中许多是贵重之

物。奥尔唐瑟蜿蜒从两列柜子之间穿行，登上两级台阶来到最后一个房间。

一个人坐在办公桌前，查阅登记簿。他头也不回便道：“为您效劳，……夫人可以参观……”

这个房间只放了一些特殊种类的物品，看上去像是中世纪的炼丹实验场：猫头鹰标本，骨骼，颅骨，铜蒸馏器，星盘，尤其是墙上挂的来自各地的护身符，最多的是象牙和珊瑚雕刻的手，竖起两根指头，驱赶着恶运。

“您是否特别喜欢哪件东西，夫人？”庞卡迪先生终于关上抽屉起身问道。

“正是他。”奥尔唐瑟心想。

他的皮肤确实黝黑，一撮两头灰白的山羊胡子挂在下巴上，额头光秃暗淡，额头下闪着一双惊慌躲闪的小眼睛。奥尔唐瑟没有取下面纱，也没脱下大衣，回答道：“我找女服别针。”

“这是橱窗。”他说，引她向中间的店铺走去。她瞥了一下橱窗，道：

“不……不……没有我要的东西。我要的，不是这种那种衣服扣针，而是从前从首饰匣里丢失的一只别针。我是来找的。”她惊异地发现他显出惊慌的神色，眼睛变得惊恐不安。“来这里找？我想您不会有什么运气……什么样子的？”“光玉髓的，嵌在金丝托子上……一八三 年的样子……”“我实在不明白……”他结结巴巴地说，“为什么您问我这事？”她取下面纱，脱下大衣。

他后退一步，仿佛看到了可怕的一幕，喃喃念着：“蓝色连衣裙……无边软帽……啊，这可能吗……煤玉项链！……”

也许，看到三股灯芯草编的马鞭，他更为惊慌。他身子摇晃起来，把手指伸向她，最后，像一名落水者那样，两条手臂在空中乱挥，倒在椅子上，昏厥过去。

奥尔唐瑟没有动。“不管他玩什么花招，”雷尼纳写道：“要鼓起勇气保持镇定。”即使他不是耍花招，她也要保持镇定，不予理睬。过了一两分钟，庞卡迪先生醒过来，擦去额头上的汗水，尽量控制自己，以颤抖的声音说道：

“您为什么要来问我？”

“因为您拿了。”

“谁告诉您的？”他并没有反驳，“您是如何知道的呢？”“因为这是事实。无人告诉我。我来这里是确信可以找回别针，不拿到手决不罢休。”

“但，您认识我吗？您知道我的名字？”

“我不认识您，在见到您的招牌之前不知道您的名字。对我来说，您应该把属于我的东西还给我的人。”

他极为不安，在家具堆中间踱来踱去，还愚蠢地拍打着家具，也不怕它们砸下来。

奥尔唐瑟感到她制住了他，她趁他惊恐不安，用威胁的口吻突然说：

“别针在哪？必须还给我，我要。”

庞卡迪一阵绝望，把手合在一起，念了几句祈求的话。然后，他坚持不住，突然屈服道：

“您要？……”

“我要……应该还……”

“是的，是的，应该还……我同意。”

又补充说：

“我说，不，我写……写下我的秘密……一切对我都算完了。”他返回桌前，在一张纸上匆匆写下几句话，盖了印鉴。“喏，”他道，“这是我的秘密，……这就是我的整个生命……”同时，他迅速从一堆纸中抽出一支手枪，顶在太阳穴上，开了火。

奥尔唐瑟赶快一碰他的胳膊，子弹穿透了玻璃。但是，庞卡迪却倒下了，受了伤似的呻吟起来。

奥尔唐瑟努力使自己沉住气。“雷尼纳预先告诉我，”她想，“这家伙会演戏。他还拿着枪套，拿着手枪。我可不上他的当。”

不过，她明白，她表面上虽然平静，这次自杀的企图和枪声其实把她吓慌了。她的所有力量就像一捆柴禾，把捆条砍断，便一根根散去了。她痛苦地感觉到，这个爬到她脚边的男人实际上渐渐占了上风。

她精疲力竭，坐了下来。雷尼纳有言在先，事态发展果真如此，决斗没有持续几分钟，但是，由于女人神经脆弱，眼看到了胜利的时刻，却支持不住了。

庞卡迪先生没有判断错。他停止哀叹，连过渡也懒得做，一跳而起，在奥尔唐瑟面前蹦跳几下，表明他身体灵活，嘲弄地说道：“我想，我们等会儿的谈话，不便随便叫哪个顾客来打扰，是吧？”

他跑到大门口，打开门，拉下金属卷闸门，又蹦跳到奥尔唐瑟面前。

“唉，我本以为我完了。再努一把力，夫人，您就赢了。可我也是个头脑简单的人，我觉得您似乎就像上帝的使者从过去走来，向我讨帐，我就傻乎乎地偿还……啊，奥尔唐瑟小姐，请允许我这样称呼您，我认识您的时候，您还是这样称呼的。奥尔唐瑟小姐的心太软了。”

他坐在她身边，凶相毕露，突然问道：

“现在，您可得老实点。是谁策划的这件事？不是您，嗯？不是您这样的人。那么，是谁呢？我一生光明磊落……除了一次……这只别针。我原以为事情已经了了，埋进土里了，可现在又浮出面上了，现在又旧事重提。这是怎么回事，我想知道。”奥尔唐瑟甚至都不试图斗一斗。他的男人的力量、怨怒、恐惧和表示愤怒的动作，可笑而狰狞的面目所表达的威胁都压在了她身上。“说吧，我想知道。如果我有一个潜藏的敌人，我知道了才好自卫。这敌人是谁？是谁派您来的，是谁让您干的？是我的对手，见我走运，有些眼红，也想利用这只别针？讲吧！妈的……不然，我就凭上帝向您发誓……”

她以为他去取枪，便向后退，同时伸出手去，希望逃脱。他们就这样打起来。奥尔唐瑟见对手攻势凶猛，面目凶恶，越来越怕，开始叫喊起来。这时，庞卡迪突然不动了，双臂伸向前，指头张开，双眼盯着奥尔唐瑟头顶上方。

“谁在那里，您是怎样进来的？”他紧张地问道。奥尔唐瑟甚至不必回身便确信是雷尼纳来救她了。正是他神不知鬼不觉的出现吓坏了这个古董商。只见一个瘦削的身影从安乐椅和沙发堆中钻出来，不慌不忙地走向前来。这人正是雷尼纳。“您是谁？”庞卡迪又问一声，“从哪里来？”“从上面。”他指着天花板，友好地回答。

“从上面？”

“对，从二楼。那层楼面，我租下三个月了。刚才，我听到有人呼救，就来了。”

“可是，您是如何进来的呢？”

“从楼梯。”

“哪个楼梯？”

“顶里头的那座铁梯。在您前面租这店堂的人也把我那屋一并租了，他就是从那座铁楼梯上下的，您堵死了那道门，我把它打开了。”

“但您有什么权利？这是破坏行为。”

“要救人的时候，破坏也是允许的。”

“再问一句，您是谁？”

“雷尼纳亲王……这位女士的朋友。”雷尼纳说，便向奥尔唐瑟弯下身，吻她的手。

庞卡迪似乎惊呆了，嘀咕道：

“啊，我明白了……您是阴谋的策划者……这女人是您派来的……”

“正是本人，庞卡迪先生，是本人。”

“您想干什么？”

“很简单，不用暴力。只说几句话，把我要的东西交出来。”“什么？”

“别针。”

“别想！”古董商吼道。

“别说这种话，说早了点。”

“没人能逼我交出来。”

“您是不是想让我把您的夫人召来。庞卡迪夫人也许比您更看得清形势。”

庞卡迪对这个想法感兴趣，这样，他就不会是单枪匹马面对这不速之客了。他身边就有电铃，他一连按了三遍。“很好！”雷尼纳叫道，“您看，亲爱的朋友，庞卡迪先生真友好！刚才吓坏了您的那副凶神恶煞的样子，一点也不见了。不……庞卡迪先生只要面对一个男人就恢复了他殷勤友好的品德。真是一只绵羊！不过，这并不是说事情就一帆风顺了，远不是这样，绵羊不会这么固执……”

商店尽头，在古董商办公桌和旋梯之间，一条挂毯掀开了，一个女人走了进来。看上去，她有三十来岁，衣着简朴，系着围裙，样子更像厨娘，而不像老板娘。不过，她脸色和善，讨人喜欢。奥尔唐瑟跟着雷尼纳走了过来，惊奇地发现，来者是她从前当姑娘时的女佣。

“怎么？是您，卢西延娜？您是庞卡迪夫人？”老板娘凝视着她，也认出她来，显得尴尬。雷尼纳对她说：“您的丈夫和我，我们需要问您一件事，庞卡迪夫人，一件有关您扮演了重要角色的事……”

老板娘走向前，一声不吭，显然有些不安。她对一直盯着她的丈夫道：

“出了什么事？你们想问我什么事？”

庞卡迪低声对她道：

“别针……”

看他那严肃的神气，她就知道情况很严重。她不想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也不想提无用的抗议，往椅子上一倒，叹道：“哦，是这样……我解释……奥尔唐瑟小姐既然发现了线索……我们就完了……”

出现了暂时的缓和。斗争刚刚开始，丈夫和妻子就举手投降，只求得到胜者的宽大。她坐着不动，眼睛怔怔的，哭了起来，雷尼纳俯身对她道：

“我们把事情说清楚，行吗？夫人，我们会弄清楚的。我肯定我们的谈

话会自然而然找到解决的办法。是这样的，九年前，您在外省奥尔唐瑟小姐家当佣人时，认识了庞卡迪先生，不久便恋上了。你们两人都是科西嘉人，那是迷信盛行的地区。幸运、厄运、灾星、苦命都深刻影响着那里每一个人的生活。您的女主人的别针是个吉祥物，总是给持有它的人带来好运。正是这个原因，您一时把持不住，受了庞卡迪先生的唆使，窃走了这枚首饰。六个月后，您辞了职，嫁给了庞卡迪。我用几句话概括了您的事情，对吗？如果你们当初不干这件事，还算得上诚实正派的人。“不必讲你们取得多大的成功了，也不必讲你们，占有这吉祥物的人，是怎样相信这东西的价值，怎样自信，怎样爬上了头等旧货商的地位。今天，你们富了，成了商业神商店的业主，你们把生意的兴隆发达归功于这枚别针。对你们来说，失去它，将是破产和苦难。你们的生命与之相关。这是护身符。这是给你们提供保护，拿主意的宅神。它就在这儿，藏在哪儿堆东西下面，要不是件偶然的事让我了解了你们的行为，谁也想不到竟有这种事。因为我再说一遍，除了这个劣迹，你们还算是诚实的人。”雷尼纳停顿一下，又说：

“这是两个月前的事。我作了两个月的细致调查。对我来说这是举手之劳，因为发现你们的线索后，我租下了这个夹层，可以使用这道楼梯……不过，在某种程度上说，这两个月算是白过了，因为我还没有成功。上帝知道我是怎样搜查你们这家商店的！没有一件家具我不曾翻过，没有一块地板不曾揭开看过。毫无结果，只是附带地发现了一件东西。在您办公桌的一个秘密格子里，庞卡迪，我找到一个小记事本，那里面记载了您的悔恨，担心，对上帝的愤怒和受惩罚的恐惧。

“您也太不谨慎了。这种事能写吗？尤其是能一写再写吗？不管怎样，我读到了，尤其是这句话，我觉得十分重要，有助于我制定进攻计划。

“‘她向我走来，那被我窃走宝物的女子，她向我走来，一如卢西延娜行窃时，我在她家花园里见到她时的模样。她身着蓝色连衣裙，戴一顶饰有橙红树叶的无边软帽，煤玉项链和那天她手里拿着的三根灯芯草编的马鞭！她出现了，对我说：“我来索取属于我的东西。”于是我明白，是上帝使她知道了我的劣行，我应服从上帝的意志。’”

“这就是您记事本上的话，庞卡迪。奥尔唐瑟小姐按我的指点，演出了您本人想象的情节，从过去的深处向您走来——这是您的说法。您知道她只要稍微冷静一点，便赢了。可惜您演得太妙了。您的自杀企图迷惑了她。您便明白她不是上天派来的，只不过是受窃者来讨还失物的。这样，我就只好出面了。现在我问您：庞卡迪，别针呢？”

“我没拿！”古董商否认。一想到别针要被失主索回，他就来了勇气。

“您呢，庞卡迪夫人？”

“我不知道它在哪儿。”

“好，那么我们演下去，庞卡迪夫人，您有一个七岁的儿子，您十分疼爱他，今天是星期四。每逢星期四，他要独自从姨妈家返回。我的两个朋友站在半道上等他，要把他劫走。除非我取消命令。”

庞卡迪夫人立即吓疯了。

“啊，我的儿子，啊，我请您……不，不要这样，我向您发誓，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丈夫从来就不相信我。”

雷尼纳继续道：

“第二点，从今晚起，将向检察院提出起诉。记事本的招供将作为证据。

你们就等着司法当局干预，搜查吧。”庞卡迪不作声，好像这些威胁并没达到目的。他以为有护身法宝保护，谁也动不了他一根毫毛。但他妻子却扑倒在雷尼纳脚下，结结巴巴地道：

“不……不……我求您，这会要坐牢的，我不想……我的儿子……我求您……”

奥尔唐瑟生出恻隐之心，把雷尼纳拉到一边，说：“可怜的女人！我替她说情。”

“您别说话！”他微笑道，“她的儿子不会有事的。”“您的朋友不是守在半路吗？”

“假的。”

“起诉？”

“只是威胁。”

“那您想怎么样？”

“吓吓他们，等他们交出来，希望他们露出口风，有那句口风，我就知道东西放在哪儿了。我们试了种种办法，只有这一招了。您想想我们的冒险经历，这一招屡试不爽。”

“但他们不说呢？”

“必须让他们说，”雷尼纳低沉地说，“应该结束了。时间临近了。”

他的目光遇到奥尔唐瑟的目光，她一想到约定的时间，也就是钟敲八点的时候，脸便红了。他只想在第八下尚未敲响之前结束此事。

“这就是你们面临的威胁，”他对庞卡迪夫妇道。“孩子失踪，你们坐牢……坐牢是肯定的，因为有招供的记事本。另一方面，我提一个建议，你们立即交还别针，我给你们两万法郎。”没有回答。庞卡迪夫人哭泣着。

雷尼纳一字一顿地说：

“我加两倍……三倍……妈的，您也太狠了，庞卡迪……怎么，付个整数？好吧，十万！”

他伸出手来，仿佛坚信人家不会不把首饰交给他。庞卡迪夫人首先妥协了，疯狂地朝丈夫叫道：“说吧！……说呀！……藏在哪儿？你不能再死硬下去了吧？否则，全家要毁了……苦难……而且，我们的儿子……说吧……”奥尔唐瑟低声道：

“雷尼纳，您疯了，那首饰不值钱。”

“不要担心，”雷尼纳道，“他不会接受的……您瞧着他……他是多么慌乱！这正是我想要的……啊！您看，这很有意思……让他们自己说出来……让他们说话、想事都失去控制！……在混乱中，在震撼他们的风暴中，发现迸出的火花！……瞧他！瞧他！十万法郎换一个不值钱的玩意……否则坐大牢……是该动动脑子了！……”

庞卡迪脸色苍白，嘴唇发抖，馋涎欲滴。可以看出，他心潮起伏，思绪万千，正处于畏惧和贪欲的矛盾之中。他突然大笑起来。很容易看出他的话是脱口而出，失去控制的：“十万！二十万！五十万！一百万！我根本不放在眼里！几百万有什么用？还不照样亏掉，失掉……花销掉……只有一件事要紧，那就是命运支持您还是反对您。命运支持我九年了。从没背叛我。您想让我背叛它吗？为什么？因为害怕坐牢？儿子？……那是犯傻！……只要命运保佑我，就不会有什么灾祸。命运是我的仆人，我的朋友……它与别针连在一起。我怎么知道呢？这是光玉髓，大概……有些神奇的石头藏着幸福，

另一些则含着火。硫磺或金子……”

雷尼纳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留心他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声调。古董商神经质地笑着，又恢复了镇定，在雷尼纳面前踱来踱去，不时做一两个果断动作，似乎他的态度越来越坚决：“几百万？亲爱的先生，我不干！那块石头更值钱。证据？那就是您千方百计想把它从我手中夺走。啊，寻找了几个月，您自己也承认。几个月里您把什么都翻乱了，而我却毫无所察，甚至都没有自我保护！为什么要自我保护呢？那小东西在保护我自己……它不想被人发现，也不会被人发现……它好好地待在这里，保佑一笔笔正当的生意做成，我就心满意足了。……这是庞卡迪的机运吗？不过在这一带，每一个古董商都知道。我站在屋顶上放声高叫：‘我很走运。’我甚至请机运之神做老板……商业神！他也保佑我。看，我把商业神摆在各个角落！瞧瞧上面，那板上，一串雕像，像招牌上的一样，是一个大师雕刻的，他破了产，将这些雕像卖给了我。想要一个吗，亲爱的先生？它也会给您带来幸福的！选一个吧。庞卡迪的礼物将会补偿您的损失！您愿意吗？”他搬来一条板凳，靠着墙，从搁板上取下一个雕像，放在雷尼纳的胳膊上。他笑得更开心了，尤其因为敌人似乎顶不住他的进攻，要后退了而欢欣鼓舞。他叫道：

“好哇，他接受了！他接受了，这就说明大家和好了！庞卡迪夫人，别烦恼了。儿子会回来的，我们也不会蹲监狱！再见，奥尔唐瑟小姐！再见，先生。您要想对我问好，在上面敲三下就行了。再见……带着送您的礼物……商业神会喜欢您的！再见，亲爱的雷尼纳亲王，再见，奥尔唐瑟小姐……”他把他们推向铁梯，依次拉着他们的手臂，带进楼梯上部的矮门。

奇怪的是，雷尼纳竟然没有抗议，也没有表示反抗。他像一个受惩罚的孩子那样听任庞卡迪把他拉走，推出门外。从他向庞卡迪提出建议，到庞卡迪塞给他雕像，将他推出门外，前后不过五分钟。

雷尼纳租下的夹层客厅和餐厅朝向马路。在餐厅里，摆了两副餐具。

“原谅我做了这些准备。”雷尼纳对奥尔唐瑟说，并为她打开客厅门。

“我想，不管什么情况，我今晚都会接待您，我们可以共进晚餐。不要拒绝我的好意，这是我们最后一次冒险中的最后一餐。”

奥尔唐瑟没有拒绝。这场斗争结束的方式，与她迄今所见的截然相反，让她大为困惑。再说，契约中提出的条件并未满足，她又何必拒绝呢？

雷尼纳出去吩咐仆人，两分钟后，他来找奥尔唐瑟，把她领到餐厅。这时，七点刚过几分。

桌上摆着鲜花，中央放着庞卡迪送的商业神雕像。“愿幸运之神主持我们的晚餐！”雷尼纳说。他坐在奥尔唐瑟对面，显得十分高兴，话语也多：“啊，”他喊道，“因为您没有诚意！您让我吃闭门羹……不给我写信……真的，亲爱的朋友，您真残酷，我好痛苦啊。因此，我也用巧妙方法，用最灵的诱饵吸引您。您承认，我的信妙极了！三根灯芯草……蓝色连衣裙……这些东西，怎么可能抵拒呢！另外，我又加了一些谜，项链上的七十五颗珠子，数银念珠的老妇……总之，一些增加诱惑力的花样。您别怨恨我。……我想见您，而且是今天见您。您来了，谢谢！”

他接着叙述了是怎样找到失物的线索的。

“您对我提出这个条件，是希望我完不成，对吗？亲爱的朋友，您大错特错了。至少一开始，这个考验是容易的，因为它有起码的线索：别针的吉祥物性质、只要在您的仆人中间找到对吉祥物感兴趣的人就行了。我立即从

我拟定的名单上，记下了祖籍科西嘉的卢西延娜小姐的名字。这是我的出发点，此后的事情，便一环扣一环地查证落实了。”

奥尔唐瑟惊奇地注视着他。他怎么这么毫不在意地接受失败了呢？他说话的架式像是胜利者，实际上，他显然被古董商击败了。她忍不住让他感觉到了这一点。她的语气中含有失望和屈辱的意味。

“是啊，一环扣一环，可是链条断了。就算您终于查出了窃贼，您也没有收回失物。”

她的话里明显含有指责。雷尼纳还没有让她习惯失败。另外，见到他遭受了失败，却这般的若无其事，她有些恼火。因为不管怎么说，这终究使她本可能怀有的希望破灭了。他没有回答，倒了两杯香槟，端起一杯，慢慢地喝着，眼睛盯着商业神的雕像。他把塑像转了一圈，仿佛是一个在欣赏艺术品的旅游者。

“多么和谐线条，颜色也不亚如线条，还有比例、对称，一切都令人赞叹！亲爱的朋友，您的蓝眼睛，您的褐黄色头发，我都喜欢。不过叫我最动心的是您的鹅蛋脸，您的颈项和肩膀的曲线。您看这尊塑像。庞卡迪说得对：这是一位大艺术家的作品。腿雕得瘦长，但肌肉发达，整个身形给人以快捷迅猛的印象。太美了……不过，有一个缺点：太轻，您也许没有注意到。”

“不，我注意到了。”奥尔唐瑟肯定道，“我看到外面的招牌，就注意到这一点。您想说重心不平衡，是吗？商业神单腿着地，身子前倾，好像就要扑倒似的。”

“您真有眼力，”雷尼纳道，“缺陷是难以觉察的。只有受过训练的眼睛才能发现。确实，身体是重了一点。如按法则，小神的脑袋应该砸在地上。”

停了一会，他又道：

“从第一天起，我就注意到这个缺点。可我怎么没有得出结论呢？人家若是违反了美学原理，我会觉得反感，可是违反了物质原理，我却没有这种感觉。仿佛艺术和自然是不相容的！似乎重力定律可以随便打乱……”

“您说什么？”奥尔唐瑟问道，觉得这些话与他们眼下的想法毫无关系，不免有些纳闷：“您想说什么？”“啊，什么也不想说。”他道，“我只是奇怪，商业神的头不栽下去的原因，怎么到现在才明白。”

“为什么呢？”

“为什么？我认为庞卡迪在用小雕像为其牟利的同时，打乱了它的平衡。但是通过拉住小神像后部的某个东西又保住了平衡。”“某个东西？”

“对。也就是说，小雕像应该是固定的。但它又没有固定，这我知道，因为我注意到庞卡迪每隔两三天，就要搬架梯子，把它取下来，擦一擦。剩下的只有一种假设：平衡盒。”奥尔唐瑟战栗起来，她稍稍明白了一点，低声道：“平衡盒！……您认为可能……在底座？……”“为什么不能呢？”

“这可能吗？不过如果是这样，庞卡迪怎么会把小雕像送给您呢？”

“他给我的不是这个，”雷尼纳声明道，“这个是我取的。”“什么时候？在哪儿取的？”

“刚才，当您在客厅的时候。我跨过招牌上面小神龛侧面的窗子，拿庞卡迪送我的那尊雕像，换下我感兴趣的外面的那尊。”“不过那尊小雕像并不向前倾身。”

“是的，在商店搁架上摆的那些也不向前倾身！不过庞卡迪不是艺术家，看不出重心对不对。他看到的只是一片金光，以为幸运在照顾他。这等于说

幸运在照顾他。这就是招牌上的小雕像。我应该毁坏底座，从焊在底座后面保持平衡的铅盒里取出别针吗？”“不！……不！……毫无必要……”奥尔唐瑟急忙低声答道。此刻，对奥尔唐瑟来说，雷尼纳的直觉、敏锐以及做这件事的灵活尚未显露。不过她突然想到第八次冒险已经结束了，事情变得对他有利。最后的期限未到。

他残酷地指出：

“七点三刻。”

他们互相沉默着，彼此都感到不安，气氛十分沉重，以致他们都不敢稍为动一动。最后还是雷尼纳打破沉默，笑道：“这个老实的庞卡迪，多亏他好意告诉我！另外，我让他激怒时，从他的话里也听出了我需要的东西。就像把一只打火机放在某人手里，告诉他怎么用。最后，他打出火来了。使我脑子里产生火花的，是他无意识地却是不可避免地拿幸运之源光玉髓别针与幸运之神商业神相提并论。这就足够了。我理解，这种思想上的联系来自于两件吉祥物的联系，也就是说，首饰和小雕像在一起。我马上想到外面那不平衡的商业神……”雷尼纳突然停止说话，似乎感到他的话白说了，奥尔唐瑟手扶额头，蒙住眼睛，离他远远的，一动也不动。其实，她一句也没听进去。这次特别的冒险的结局，雷尼纳此时的言行，她不再关心。她想到的，是三个月来的全部经历，是这个对她忠心耿耿的男子的神奇品格。她仿佛是在一个魔幻般的背景上，看到了他演出的神奇的戏剧，他做的一件件好事，他救的一条条生命，他送走的一桩桩苦难，他惩罚的一起起罪恶。他的意志所达之处，都恢复了正常的秩序。对他来说，不存在办不到的事。他要干的事，就一定能干成。他的每一个目标，只要提出来就能达到。而这一切他都是轻轻松松，从从容容达到的。他胸有成竹，知道自己所向披靡，无可阻挡。

那么，她又可能抵挡他吗？为什么要抵挡他，又怎样抵挡他呢？他如果要求她服从，就不会强迫她吗？这最后一次冒险对他来说难道比别的冒险更难吗？即使她能逃走，茫茫大地上，又有什么地方能避开他的追寻呢？自他们最初相会的那一刻开始，结局就已决定，因为雷尼纳是这样宣布的。

然而，她还是寻找理由，寻求保护。她寻思如果他满足了八个条件，如果在八点敲响之前把光玉髓别针送到她手里，她可找理由要求是阿兰格尔城堡的钟，而不是别处的钟敲响八点。因为原先说得好好的。那天，雷尼纳看着他渴望亲吻的嘴唇道：“老式的铜摆将重新摆动，到了确定的日子，它将重新敲响八下，那时……”

她抬起头。他还是没有动，严肃而平静地等待着。她想对他说话，甚至想好了如下的话：

“您知道……我们说好了是阿兰格尔的钟敲响八点。一切条件都已完成，就是这一条没有做到。因而我是自由的，对吗？我有权不守诺言。再说，我也没有许诺。不管怎么说，没事了……我是自由的……用不着不安……”

她来不及开口。正好在此时，她背后，时钟咔嚓一声响起来。一声，两声，三声……

奥尔唐瑟呀了一声。她已听出这是阿兰格尔那架古钟的声音。三个月前，它神奇地打破了城堡的沉寂，使他们俩走上了冒险之路。她计算着。时钟敲响了八下。“啊！”她无力地低吟一声，用双手捂住脸……“时钟……时钟在这里……那边那架……我听出了它的声音……”她没有再说下去。她感觉到雷尼纳正凝视着她。这种目光夺走了她的力量。再说，她本可能恢复力量，

可她没有勇气，而且她也不想抗拒他。现在，全部冒险都已结束，可还有一场应该的冒险。对这场冒险的期待抹去了对其它冒险的记忆。这是最奇妙，最让人心慌，最令人钦羡的冒险，是爱情的冒险。她接受了命运的安排，对将发生的一切感到欢欣，因为她怀着爱情，她想到心上人把光玉髓别针给她带来的同时，她的生活又变得欢乐，她就不由自主地笑了。

钟声第二次敲响了。

奥尔唐瑟抬眼望着雷尼纳。她还能挣扎几秒钟。但她就像一只发呆的鸡，不可能做出什么反抗的动作。因为第八下钟声响了。她倒在他身上，把嘴唇伸给他……

